

99年 縣市改制直轄市

實錄



序

面對當前全球化的快速發展，以及亞太地區經濟整合的趨勢，臺灣必須努力提升本身的競爭力，以確保在國際上的優勢。然而，在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際，我們也必須兼顧區域均衡發展，以避免城鄉差距擴大。

政府經過審慎的研議，以及廣徵產官學界的意見後，已經有一套完整的國土發展計畫。基本上，我國國土規劃在區域階層是以「三大城市區域和東部區域」來發展，在地方階層則以「七個區域生活圈及縣市合作區域」來均衡調劑；一方面建構「北臺灣」、「中臺灣」、「南臺灣」三大城市區域，另一方面在區域發展上，則以縣市改制為契機，朝向「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澎金馬」等七個區域生活圈來均衡發展。也就是說，政府是以國土規劃作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基礎，而這次的縣市改制則是配合國土規劃的行政作為。因此，在這次的縣市改制作業中，根據上述國土規劃藍圖，因勢利導具備改制條件的縣市，除了強化其城市競爭力外，也希望促使其帶動周邊區域的整體發展，以避免任何縣市被邊緣化。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行政區域的整合與改制，已初步完成，我們相信改制所嘉惠者，

絕非只限於改制的縣市，而是全體臺灣人民。而「三大城市區域、七個區域生活圈」的規劃，更可以顯示政府不只重視北部地區，也重視中部與南部地區；不只追求國際競爭力，也重視國內區域均衡發展。我們期待新直轄市能透過資源的整合，藉由跨域合作帶動各區域的整體發展，共同提升臺灣的國家競爭力。

這次推動縣市改制直轄市的工程浩大，在中央部會通力合作與相關縣市政府積極推動，以及學者專家參與協助下，縣市改制直轄市已經在99年12月25日順利完成。在改制即將屆滿一週年前，內政部編印的「99年縣市改制直轄市實錄」付梓，將整個政策規劃、法制配套、改制計畫提案與審查、改制作業推動等過程詳實記錄，不僅是留下歷史的見證，也可作為未來推動相關政策的參考。在此，謹對於所有參與及協助縣市改制工作的學者專家與工作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因為我們相信，這次縣市改制直轄市不僅是臺灣地方制度史上重要的里程碑，更是讓臺灣蛻變成長的重要動力。

內政部部長

江直樺

謹識

100年12月

目錄

序	ii
壹 、緣起	1
貳 、政策規劃	5
一、我國地方自治的問題分析與檢討	6
二、國土空間發展架構下的地方行政區劃變革	9
三、地方制度的變革策略	11
參 、法制配套	15
一、「地方制度法」修法情形	16
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情形	58
三、「公共債務法」修法情形	60
四、「行政區劃法」制訂情形	62
五、「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修法情形	64
六、「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法情形	75
肆 、改制計畫之提案、審查與發布	81
一、改制計畫之提出	82
二、審查前置作業	84
三、審查會議	89
四、改制案之通過及改制計畫之修正、核定與發布	96

伍、改制作業之推動	101
一、中央與地方分別成立小組進行改制作業.....	102
二、中央籌劃小組重要決議與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1
三、中央籌劃小組各分組重要決議及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29
四、各縣市改制作業小組重要決議	151
五、宣導作業.....	161
陸、新直轄市成立	169
一、新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的成立	170
二、選舉程序.....	170
三、選舉結果.....	172
四、新任市長、議員宣誓就職.....	176
五、新直轄市議長、副議長選舉結果.....	178
柒、結語	179
捌、大事紀.....	181



玖、附錄	185
一、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186
二、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	239
三、行政區劃法草案	252
四、內政部審查改制計畫作業要點	261
五、內政部審查改制計畫之審查要項	263
六、直轄市、縣（市）改制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264
七、行政院核定縣市改制直轄市計畫函	288
八、內政部發布縣市改制計畫令	294
九、臺北縣改制計畫（核定本）	295
十、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核定本）	364
十一、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核定本）	431
十二、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核定本）	497
十三、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設置要點	546
十四、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 8 次會議紀錄	548
十五、研商「為因應臺北等縣市改制直轄市之前置作業，其機關 印信之申請換發及繳銷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604

十六、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609
十七、新北市政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616
十八、臺中市議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620
十九、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628
二十、臺南市議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632
二十一、臺南市政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640
二十二、高雄市議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648
二十三、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655
二十四、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須新訂、修正或廢止法規清單.....	659
二十五、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	682
二十六、縣市改制直轄市業務功能調整處理原則.....	684
二十七、行政院函頒財政收支劃分日期.....	685
二十八、業務功能調整「已獲共識」項目彙整表.....	686
二十九、行政院核定縣市改制直轄市政府員額管理措施函.....	691
三十、行政院核定縣市改制直轄市議會員額管理措施函.....	692



表次

表 2-1 國土空間結構.....	10
表 3-1 行政院送請審議之地方制度法第一階段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表 3-2 地方制度法第一階段修法立法委員修正版本彙整表.....	23
表 3-3 行政院送請審議之地方制度法第二階段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表 3-4 地方制度法第二階段修法立法委員修正版本彙整表.....	44
表 3-5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66
表 3-6 內政部再行函報行政院核定之第 2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74
表 3-7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76
表 4-1 各改制計畫提出之時程表.....	82
表 4-2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之民意調查結果摘要.....	88
表 4-3 內政部 98 年直轄市、縣（市）改制直轄市審查會議時間配當表 ...	90
表 5-1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委員.....	104
表 5-2 新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單位）及增加編制員額數一覽表 ...	134
表 6-1 各新直轄市第一屆市長及市議員候選人登記情形.....	170
表 6-2 各新直轄市第一屆市長選舉候選人抽籤號次.....	171
表 6-3 各新直轄市議員選舉應選人數.....	171
表 6-4 各新直轄市第一屆市長當選人.....	172
表 6-5 各新直轄市第一屆市議員當選人.....	172

圖次

圖 5-1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組織圖 103

圖 5-2 臺北縣改制直轄市作業小組組織圖 106

圖 5-3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作業小組組織圖 107

圖 5-4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作業小組組織圖 109

圖 5-5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作業小組組織圖 110







壹

緣起

壹 緣起

歷史上，臺灣的行政區域劃分時有變遷。政治人物基於政治或治理因素考量，常有重劃行政區域的情形。臺灣歷經葡萄牙人、荷蘭人、西班牙人先後入侵各佔一方，作為經商貿易之據點，惟當時並未形成行政體系；而以行政作為設置政廳治理、實際設定劃分行政區域，主要是從明鄭時期開始，當時設有 1 都 2 縣 3 安撫司。而後，清朝治臺時期 212 年間亦曾 5 度調整臺灣的行政區域，從康熙 23 年施琅奏准設 1 府（臺灣府，隸福建省，臺灣名稱自此始）3 縣（諸羅、鳳山、臺灣）開始，到最後一次調整為光緒 13 年劉銘傳奏准臺灣建省，並設 3 府 11 縣 4 廳 1 直轄州。而在日治時期，日本政府為加強對臺灣人的統治，在統治臺灣的 50 年間，行政區域變動多達 10 次，由最早的 3 縣 1 廳演變到最後的 5 州 3 廳。

民國 34 年臺灣光復，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便於接管及推行命令，將臺灣行政區劃由日治時期的 5 州 3 廳改設為 8 縣 9 省轄市及 2 縣轄市，8 縣之下再劃分為 53 區，區下設鄉鎮。39 年臺灣省政府為實施地方自治，斟酌當時實際情形、文獻、各方意見及自然環境等因素，以及滿足人口、面積相宜、謀求縣市平衡發展等

原則，依據「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及「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將行政區域調整為 5 省轄市、16 縣、1 管理局，以及 7 縣轄市、243 鄉、78 鎮、42 省轄市區。

56 年 7 月，政府為配合經濟建設的實際需要，將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並將原屬臺北縣轄之士林、北投、內湖、南港、景美、木柵等六鄉鎮劃歸臺北市；68 年 7 月高雄市改制為直轄市，並將原屬高雄縣的小港鄉併入高雄市，臺灣的行政區域乃變成 1 省、2 院轄市、3 省轄市、16 縣。71 年 7 月嘉義、新竹（併同新竹縣之香山鄉）兩縣轄市，依「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的規定調整為省轄市，臺灣的行政區域乃再演變成 1 省、2 院轄市、5 省轄市、16 縣。至此，臺灣地區的行政區域即未再有大幅調整。

79 年政府召開「國是會議」，依據多場分區座談會結論及民意調查結果，顯示當時各界對行政區劃調整與資源分配的期望甚為殷切，而「國是會議」總結報告亦認為臺灣地區行政區域必須加以重劃。政府為回應各界要求，乃由內政部籌組「臺灣地區行政區域調整專案小組」，研訂「行

政區域調整工作計畫」，規劃臺灣地區行政區域調整方案，並以 1 省 2 市及 1 省 3 市兩案併陳行政院核示，惟以時機未成熟而擱置。另一方面，基於社會各界對行政區劃法制化要求日益殷切，內政部乃依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政區劃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的規定，自 81 年 5 月起即著手積極研擬「行政區劃法」草案，以期建立公平合理的行政區域調整制度，期間曾自 82 年 3 月起多次函送立法院審議，惟至今仍未完成立法。

對於臺灣的行政區域應如何調整，社會各界提出的建議相當多，包括一省多市、多省多市制、小縣制等，各有不同的行政區劃方案。85 年 12 月政府召開「國家發展會議」，行政區域調整相關議題再度被廣泛討論，其主要焦點在維持現制、減少政府層級、行政區域調整、功能調整等議題，並作出「精省」的明確建議，國民大會遂在「確立中央決策地位，提升國家競爭力，強化服務行政效能」等因素下，順勢於 86 年進行第四次修憲工程，於增修憲法條文第 9 條中確定，將省長、省議員的民選方式取消。

87 年 10 月立法院通過「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並於 88 年 1 月制定「地方制度法」及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以因應精省之後所產生的各種問題。惟「臺灣省虛級化」後，縣（市）改由中央各部會直接監督，造成直轄市與縣（市）地位爭議的問題，而鄉（鎮、市）是否取消自治的議題亦開始浮現出來。尤其是直轄市與縣（市）在財政分配不成比例及組織規模差距過大的情形之下，直轄市與縣（市）同級化及縣市要求改制為直轄市的聲音就不斷出現，臺北縣、桃園縣及臺中縣、市都曾向中央政府提出改制為直轄市的要求。其後，許多關於設置或準用直轄市的地方制度法修正提案也陸續在立法院出現，內政部亦曾於 89 年 10 月提出地方制度法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直轄市設置的人口標準從 125 萬人修正為 100 萬人，惟均未能完成修法。

為加速完成政府改造工程，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90 年 10 月總統府設立「政府改造委員會」，其下所設「分權合作的政府組織架構分組」曾就「檢討縣市數量、調整行政區域」等議題進行研議、辦理相關座談會並提出研議報告，所提出的「地方自治層級改造方案」，做成「取消



鄉（鎮、市）自治選舉、均衡直轄市與縣（市）之地位、建立中央與地方二層級政府架構」等原則性決議。91年10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進行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方案的規劃，內政部亦配合於地方制度法增訂相關依據，惟當時執政黨內部有不同意見，認升格應將有條件之縣（市）均納入作整體考量，以致該規劃案未能繼續進行。

92年8月內政部委託學術團體辦理「健全地方自治圖貌」之研究，該報告認為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現階段較有發展策略意義的方案，而同一生活圈的相鄰縣（市）應予合併，包括臺中、臺南、新竹、嘉義等縣（市），另外基隆市與臺北縣與臺北市合併、高雄市與高雄縣的合併也應併同考量。因此，行政院即指示各部會就現行制度下縣（市）升格為直轄市的影響進行研析報告，該報告結論為：一、縣（市）升格直轄市可提振地方產業，帶動區域經濟發展，惟須配合整體國土規劃及區域發展方向，合理分配資源。二、縣（市）升格直轄市對於地方員額及人事成本會大幅增加。三、在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未修正下，縣（市）升格對其財政挹注有限。

當時各界對於臺灣行政區域應如何劃分或應如何進行整併，提出許多不同的看法與論點，而許多立法委員亦提出各種版本的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期使部分縣市得以單獨或合併改制成為直轄市，惟政府基於前開報告的結論，加以行政區劃法尚未完成立法，所以並未積極推動行政區劃或縣市合併的相關工作。直到96年馬英九總統於競選期間提出「3都15縣」的概念，以及同年5月因立法院三讀通過立法委員所提出的地方制度法第4條及第7條修正案，讓臺北縣在未改制直轄市前可以準用直轄市的相關規定，使得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的議題又再度被關注。97年政黨再次輪替，內政部旋即積極展開縣市合併改制的政策規劃及修法等相關準備工作。



貳

政策規劃

貳 政策規劃

在全球化時代，為在新時代全球板塊調整之際搶奪先機，各國無不尋求調整其競爭量能，且城市競爭幾已成為國家競爭的代名詞。環顧紐約、東京與上海等大型都會城市，城市聚居人口均有千萬以上，而漢城、倫敦與北京亦有 600 萬以上的聚居人口，這些都會城市因人口具有一定規模，故能展現堅強的經貿實力和優渥的工商發展條件，成為最具競爭力的國際性都市，反觀臺灣既有的都市格局太小和自治量能不足，已難與國際性大都會或經濟區在國際上競爭。

在城市競爭崛起的時代，如何藉由政府體制的調整或行政區域的整併，進而提升都市治理量能，乃是各國政府共同面對的問題。在思索如何為臺灣打造具競爭力的城市之際，除了參考其他國家塑造城市競爭力的實際案例之外，亦需審視臺灣內部地方自治體制運作缺失及區域發展失衡等問題，就問題的核心提出完善的政策規劃與配套。

一 我國地方自治的問題分析與檢討

臺灣地區現行的行政區界，歷經 60 年的時代更迭、人口流動、產業結構轉變、

區域發展等因素所形成的空間變遷，各地區的人口分布與都市型態已有大規模轉變，我國行政區劃不僅都市規模受限、工商腹地不足，且缺乏整合都會區基礎設施之能力，在全球化區域主義發展的競爭形式中，實已處於不利之地位。

數十年來部分行政區單獨改制與臺灣省政府組織功能精簡等行政層級體制之調整，在資源配置上已產生更多失衡的問題，造成城鄉發展差距持續擴大，而在後高鐵時代，臺灣已成一日生活圈，人口流動與產業發展連結也因新交通運輸版圖的成形而面臨巨大轉變。上述諸多發展失衡問題，激化了行政區域與生活圈脫節的問題，原有的行政區域割裂了整體發展力量，除了難以統籌規劃區域公共設施，也不利於公平與效率的維護與提升，進而影響國家整體的發展與進步。我國各項資源分配以及經營管理的單元，大多以行政區域作為分配依據，加以行政區域未能配合進行重劃，儘管國家財政資源已經下放地方政府，仍無法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

（一）地方層級上的差異

縣（市）與直轄市自治量能差距甚大，自臺北市、高雄市相繼改制直轄市以來，

中央對於直轄市，係以相當「省級」地位規劃，獨厚於直轄市的自治體制，包括組織、人事、財政及權限等事項，並從中央相關作用法律予以落實，而使直轄市的自治發展較縣（市）來得優越，呈現「重省（市）、輕縣（市）」的現象。精省後，縣（市）地位提高，縣（市）自治量能增進，但對於改善縣（市）與直轄市在自治量能上的差距，效果仍屬有限。例如直轄市的組織規模、編制員額、職務列等、人事權及各項財政分配上，均明顯優於縣（市）。

鄉（鎮、市）自治缺失與轄區規模的差距，鄉（鎮、市）自治為臺灣民主政治發展過程的重要基石，惟歷經 60 餘年的社經環境發展之變遷，鄉（鎮、市）自治出現部分「惡質化」、「黑金化」與「低效能化」的現象，過去雖有取消鄉（鎮、市）自治選舉，並將鄉（鎮、市）長改為官派之議；然而，由於地方多元發展與草根民主的意識，社會各界正反意見分歧，立法院朝野亦無共識。惟當前鄉（鎮、市）自治發展上仍然面臨諸多條件限制，以 97 年度統計資料為例，鄉（鎮、市）人口和土地面積差異甚大，人口在 5 千人以下有 23 個，佔 7.21%，而 3 萬人以下則有 166 個，佔鄉（鎮、市）數二分之一以上

（52.04%），換言之，多數鄉（鎮、市）人口太少，自治之基本條件明顯不足。其次，鄉（鎮、市）財政自主性不足，鄉（鎮、市）自有財源占歲出比例平均約為 49%，大部分鄉（鎮、市）的施政均仰賴上級政府的補助。再者，當前我國地方自治是以直轄市、縣（市）為核心主體，鄉（鎮、市）雖為地方自治團體，地方制度法亦賦予鄉（鎮、市）自治事項達 26 項，但大多法律均將事權劃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鄉（鎮、市）公所常淪為縣政府之執行機關，其自治效能未能妥適發揮。

（二）地方財政問題亟待改善

1. 中央與地方財政分配基礎應予調整

首先，從 97 年國家整體歲出比例來看，中央佔總歲出的 64.70%，地方僅有 35.30%，因此，我國政府的實際運作將偏向大有為的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難有充分的空間展現其自治效能。其次，就地方分配的比例來看，直轄市、縣（市）的分配大致與人口規模相當，惟直轄市的分配比例仍略高於實際的人口比例。因此，縣（市）財政分配不足之處，往往期待中央以補助款方式彌平差短。



2. 縣（市）自有財源比例偏低

地方政府自有財源或自籌比例（占歲出）的高低，可呈現其財政自主的程度。97年度「自有財源比例」，臺北市為81%、高雄市61%、縣（市）平均53%、鄉（鎮、市）平均73%。97年度「自籌財源比例」，臺北市為55%、高雄市45%、縣（市）平均34%、鄉（鎮、市）平均53%。綜合以上數據，相對於其他地方層級，縣（市）的財政自主性明顯偏低，縣（市）的財政分配亟待修法改善，方能提升其財政自主性。

3. 人事費佔歲出比例高，所剩財政資源有限

以97年度為例，人事費占「歲出」之比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約53%及55%，此意含著直轄市、縣（市）用以施政的歲出，不足一半。其次，人事費占「自有財源」的比率，直轄市約為71%，但縣（市）更已高達105%；進一步來看，16個縣（市）自有財源尚不足支應人事費，此將嚴重影響縣（市）政府的正常運作。

4. 債款負擔嚴重，影響公共服務品質

近年來縣（市）收支差短雖已因中央

補助款的挹注而漸獲改善，惟地方政府整體債務餘額並未減少，截至97年11月底止，除1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達6,366億元、1年以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406億元外，另尚積欠臺銀優存利息及健保費合計超過1,493億元。此外，截至98年1月底止，尚有向中央特別統籌稅款墊借款項未償餘額71億元，累計資金缺口超過9,336億元。如此，縱使地方獲得較多的財政分配，因償還高額債務累計利息之故，亦將使地方政府的公共服務品質難以提升。

（三）準用直轄市爭議

96年5月立法院通過地方制度法第4條及第7條的修正條文，增訂縣人口達200萬以上，準用部分地方制度法條文及相關法律有關直轄市的規定。臺北縣依此規定，除少數性質無法準用或地方制度法未規定準用之部分外，準用148種法律與法規中有關直轄市的規定，不僅大幅增加組織規模、編制員額，公務人員之職務列等大幅提高，議會組織與議員相關費用、福利亦均準用直轄市議會的規定。然而，臺北縣雖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而獲得財政上的挹注，但仍以資源未到位為由，仍持續向中央爭取改制為直轄市。其次，準

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使得當時的臺北縣在部分法律規定適用直轄市規定，而在部分法律卻適用縣之規定，此種條文設計終非制度設計之常態。因此對於地方自治團體的地位，實有必要從人口規模及都市發展情形再予重新審視直轄市之功能定位與設置。

二 國土空間發展架構下的地方行政區劃變革

（一）全球網絡中的「一體多心」

1990年代後，隨著資訊、通訊科技的發展，全球化的潮流明顯轉強，而加速各國之間人流、錢流與物流的相互流通，甚至加速金融、資訊與國際公共治理體制的一體化。臺灣整體因應策略除須反映自身的特質和需要外，也必須從其所處全球網絡節點的屬性定位重新思考。從地方治理或城市定位的角度出發，未來的地方政府也希望強調透過交通與資訊的緊密結合，縮短有形的立體空間，好讓臺灣能有效連成「一體」，加上健全的海空門戶，在快速且複雜變動的全球化中，靈活、有效率的發揮國際競爭力。未來都會城市在對外競爭與對內整合上的積極角色，可以發揮其主動且具主體性的多元核心功能；同時，

其他縣（市）將在都會城市的引領整合下，接受全球化的洗禮，才不致於因在地化而邊緣化。

（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與直轄市定位

為逐步達成國土 6 大空間治理分區模式（北臺都會、中臺都會、南臺都會、東部特區、離島特區、中央山脈特區），行政院自 97 年 7 月開始，同步展開第三次國土規劃，並將之定位為「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主要是著重於國土發展與經營重要議題之解決策略。經過多次地方座談與專家論壇，收集各項資料後進行分區會議與分組會議，確認各地區的發展構想及政策內容後，於 98 年 3 月 25、26 日舉行全國性的研討活動。會中確認未來國土空間結構將從國外環境貫穿到國內環境，區分為四個階層，分別是「國際階層」、「全國階層」、「區域階層」和「地方階層」，相關推動重點與概念，詳如表 1-1。



▼表 2-1 國土空間結構

國際階層	世界網絡關鍵節點	在世界網絡中，臺灣在 ICT 研發製造、科技創新、農業技術、華人文化、觀光亞太運籌門戶區位等領域占有重要關鍵節點位置。
全國階層	三軸、海環、離島	中央山脈保育軸 西部創新發展軸 東部優質生活產業軸 海洋環帶 離島生態觀光區
區域階層	3 大城市區域及東部區域	北部城市區域、中部城市區域、南部城市區域及東部區域
地方階層	7 個區域生活圈及縣市合作區域	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花東、澎金馬

在全國階層，依其自然生態與人文特質可以分成「中央山脈保育軸」、「西部創新發展軸」、「東部優質生活產業軸」、「海洋環帶」及「離島生態觀光區」。其中，鑑於臺灣島係經海洋板塊與大陸板塊的強勢擠壓而成，又在氣候、海拔等因素的影響下，臺灣的地層碎裂、地形崎嶇、土壤淺薄、水土保持不易，加上人為的不當與過度開發，臺灣目前的國土生態非常的脆弱，而需要更多的保育與復育。每個地帶各有其生態與人文特質上的差異，但也有其整體功能上的分工搭配。

從自然生態與長期開發歷史角度看，擁有 90% 以上人口的西部創新發展軸，顯然因為擁有較多有利發展的資源，而被認為是臺灣面對全球激烈競爭中要突顯國際競爭力的地帶，其他地帶則是發揮支援或保育性的功能，以追求臺灣的永續發展。在區域階層，大致可分為北部、中部、南部城市區域及東部區域。至於在地方階層上，則可分成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花東、澎金馬等七個區域生活圈。北北基宜的發展定位是全國商業、金融服務貿易中心，並為兩岸商務投

資第一站；桃竹苗的發展定位是以研發與技術人才為核心的產業研創走廊；中彰投的發展定位是兩岸優質文化生活中心；雲嘉南的發展定位是串連歷史文化古都的農業發展黃金軸帶；高屏的發展定位是經貿文創海洋都會城市；花東的發展定位是優質生活城鄉；澎金馬的發展定位是生態與文化體驗觀光島。

未來直轄市在不同的階層都將扮演領頭羊的角色。在國際階層，直轄市需具備國際連結能力、擁有國際機場與港口、具備中心都市及學習區域、足夠的工商業腹地，而各直轄市可採取既競爭又合作的策略，各自發揮區域優勢，透過分工整合、優勢互補，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在區域階層與地方階層，直轄市擁有便捷的交通系統，以所在之城市區域為範圍，整合區域內各項資源，致力於城鄉夥伴關係的建立，同時避免區域內部的零和競爭。

三 地方制度的變革策略

近幾年關於政府治理理論的發展，在跨域治理和區域整併機制等相關治理理論的發展，對於各國政府推動政府再造影響深遠。傳統改革主義認為，政府改造應該

整合都會區裡的小政府，並以單一功能的政府取而代之，亦即透過管轄區域的合併使政府規模合理化，並使資源不足的地方政府可以獲得挹注而發展。公共選擇理論則認為都會區內不同地方政府的存在，由於管轄權彼此重疊，故可透過相互競爭以最有效能、最有回應性的施政來滿足地方居民的需求。近來新區域主義則認為，地方政府、社區組織、企業組織及非營利組織，應建立空間治理策略夥伴關係，透過長期的合作對彼此行動形成一定的拘束力。

（一）國外推動區域整併案例

在美國都會區地方政府而言，主要呈現多層級治理型態，除了以傳統行政轄區為主設立地方政府外，亦兼有以任務或政策問題導向為基礎的功能性政府，也就是美國地方政府的型態，比較接近上述公共選擇理論的模式，藉由政府間彼此競爭使公共服務的效能有所提升。歸納美國城市整併的動機，不外乎是基於政府服務效率、外部性課題和區域政策等考量面向；而在政府實際推動整併時，則須考量財政、資源利用效率、都市發展擴張、種族和政治等問題；在推動方式上，則是非常多元，包括居民公民投票、地方自治團體決定、司法判決及上級政府決定等。



英國地方政府整併動機，主要是為調整服務責任分配、改變地理劃分區、廢止組織職能或創設新的組織；而在政府實際推動整併時，仍須考量都市發展擴張、地方政府效率等面向；在推動方式上，主要是由中央政府主導，並分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檢視階段）由地方政府提出改革政策，第二階段（準備階段）則是針對權利轉換之新舊組織提出完整之框架，第三階段（執行階段）確保新舊組織轉換銜接完整且運作良好。

加拿大政府推動多倫多整併案例的動機，主要是社會需求、外部性問題及城市服務問題，考量因素包括財政因素、都市擴張與人口暴增因素社會問題及資源整合等，推動方式主要是採由上而下的半強制途徑，亦即由省政府推動合併法案，但過程則涵蓋議會和利害關係人的建議。

法國推動巴黎整併的動機，主要是因應都市擴張及行政組織效率的問題，整併過程則考量簡化財稅與法制、簡化修法程序、改革過程應具一致性及地方自治組織權責及財務能力；在推動方式上，中央政府通過「加強與簡化地方市鎮合作法」，放棄中央集權式創造各種行政層級，轉為

鼓勵地方自主運作，中央政府並透過財稅措施使自願合作之市鎮可以擁有較高的自主財源。

綜合歸納各國推動行政區域整併的動機，主要是為因應都市擴張而帶來政府服務效率問題；在推動方式上，在美國可由公民提出、地方政府發起或上級政府決定，而在英國和法國主要是由中央政府推動，在加拿大則是由省政府發起。此外，在伴隨進行組織調整之際，除了考量效率之外，也應兼顧公平的價值。

（二）國外推動跨域治理案例

針對如何做到空間公平的面向，在國外實務界普遍認為跨域治理模式乃是在既有行政轄區與組織體制之下，可以作為解決跨域問題行政改革的配套。推動跨域治理的效用包括提高城市及區域的產業及經濟競爭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質及改善行政效率與效能。

以美國為例，為解決都會區交通建設的協調問題，美國國會在 1962 年立法，授權人口規模在 5 萬以上都市化地區得成立都會規劃組織（Metropolitan Planning Organization, MPO），扮演跨域協調角

色，確保聯邦補助款的運用係以跨政府、理性分析及跨域共識方式，擬訂跨域性運輸計畫為基礎，並能兼顧促進區域土地利用、環境管理及整體社會公平等各項價值。1991年美國頒佈「跨運具陸地運輸效率法案」(Intermodal Surface Transportation Efficiency Act, ISTEA)，改善MPO過去績效不彰情形，ISTEA通過後，MPO除可主導聯邦撥款，並可決定運輸建設項目的優先次序，及要求長期運輸計畫或短期交通改善方案都符合財政紀律，具體來說，MPO在ISTEA通過後，掌控預算分配地方大為提升，並可以程序控制計畫品質，以計畫引導資源分配。

歐盟為解決跨國界不同區域之間的合作及建立都市、農村、海岸發展問題，並建立共享資源的管理、運輸連結的改良等共同性問題，成立結構基金(Structure Funds)及團結基金(Cohesion Funds)，作為推動區域政策或團結政策的財政手段，以縮短各區域間所得、財富與機會上的差距，促進歐盟地區的團結，加強區域的競爭力、就業與吸引力。在運作上，結構基金是由歐盟議會訂定社區策略性方針(Community Strategic Guidelines, CGS)，決定結構基金的分

配次序，各會員國根據CGS並考量國內的特定政治需求，訂定自己的國家策略性參考架構(National Strategic Reference Framework, NSRF)，針對個別區域再由各會員國共同訂定作業計畫(Operational Programmes)，以反應個別地區的需求。

日本在2005年以國土綜合開發法為本，修訂完成國土形成計畫法，國土形成計畫概分為全國計畫和廣域地方計畫。其中全國計畫主要涵蓋長期性國土建設的指導方針及或由地方政府向中央提案的計畫制度；至於廣域地方計畫，則是由中央與地方合作推動廣域區塊建設，並由中央、各級地方政府與經濟團體組成廣域地方計畫協議會，協議會的成員是以對等的立場合作，並應聽取專家學者意見、市町村地方自治團體之建議及地方居民的意見，共同決定計畫的內容。

綜合上述各國推動跨域治理的經驗，主要仍須仰賴財政支援作為誘因工具，並透過組織平台作為協調機制，輔以計畫引導或計畫控管制度，促使各區域內的團體或國家進行跨域合作。



（三）以推動行政區域整併與跨域合作為行動策略

我國對地方政府管理是以「切塊設市」和「城鄉分隸」為主要概念，長久適用以來已經引發諸多不良效應，如城市發展腹地不足、民眾生活圈割裂、整體規劃之協調成本較高、資源重複配置，進而造成整體國家行政資源的低效率化。環顧當前全球化時代趨勢及檢視我國地方自治發展若干失衡的情況，宜以地方行政區域之整併，重構我國地方行政體系，配合地方分權、組織改造及重新定位各層級地方政府的功能、角色，加以聯結與整合地方基層組織與民間社會團體，同時整合中央、地方與社會各階層的資源，促進地方發展區域經濟，以奠定臺灣未來發展之基礎。

為提升臺灣在國際都會間的競爭力，透過都市治理模式的調整，改善縣（市）行政界線的不利隔閡，以連結地方量能，可避免國家管理功能的切隔與資源的重複浪費，同時減少行政成本，有效達成國土整體開發與利用的目標。因此，行政區域的調整與跨域合作機制的建立，正是解決上述問題、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提升臺灣競爭力的改革方向。

在推動此次地方制度改革時，政府一直秉持「一體適用」、「有共識者先行」、「儘速創造合併改制之環境與條件」等 3 項原則，期望以直轄市作為臺灣區域發展的火車頭，發揮「以市帶縣」共同成長的方式帶動周邊區域發展，配合中央經費優先支持地方所提出的跨域合作型計畫，並以「地方制度法」、「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完整配套法制措施，落實區域均富發展的成效。



參

法制配套



參 法制配套

由於地方制度法之前對於縣（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的相關程序及配套規定，尚無明文規範，且對於縣市改制後如地方公職人員任期調整、地方自治法規銜接、財政及人員繼受移撥等事項，究應如何處理等問題，也缺乏相關配套規定，基於避免後續推動縣市改制直轄市作業有所窒礙難行的考量，且對前述的相關問題予以妥適配套規範，地方制度法的修法即成為推動縣市改制直轄市法制配套作業的首要工程。

而在縣市改制直轄市後的地方財政議題方面，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和公共債務法對於直轄市和縣（市）是分別作有不同規範，如財政收支劃分法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部分，直轄市和縣（市）分採固定分配比例，其中直轄市部分又僅提及北、高二市，因此增設的新直轄市不僅其分配比例未明，同時也將牽動中央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財政分配的問題，在基於能更合理分配有限的財政資源，並避免讓直轄市和縣（市）產生資源相互排擠的情形下，財政收支劃分法進行修法的迫切性，便不言可喻。在公共債務法方面，也面臨與前述財政收支劃分法相同的問題，對於改制後直轄市和縣（市）的舉債上限規定，亦有進行修法的必要性。

再者，由於縣市改制直轄市後，新直轄市是先以原鄉（鎮、市、區）的行政區域為其區的行政區域，因此各新直轄市區的數量不僅過多，規模大小也差距甚大，為利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及其他地方政府未來得從行政管理經濟、均衡區域發展及維持穩定等原則考量，辦理轄屬行政區域新設、調整、廢止的程序及相關配套等事項時，有明確法律參照依循，內政部遂在縣市改制直轄市推展過程中同步展開「行政區劃法」（草案）的制訂事宜。

一 「地方制度法」修法情形

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作業推動的需要，中央相關部會分別針對其主管法規進行相關的配套修法，俾使整個縣市改制直轄市作業得以順利推動。在縣市改制直轄市的過程中，又以「地方制度法」的修法，扮演最為關鍵的重要地位，地方制度法的修法不僅完成建構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的法源依據，也確立了縣（市）單獨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的程序規定。同時，對於改制後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的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的繼受；改制期間相關預算、財政收支劃分、法規適用等事項，

也透過地方制度法的修法予以明文規範相關過渡處理規定，使得縣市改制直轄市所涉的各項問題都得以有妥適的因應處理作法。

並完成建構縣市改制直轄市的具體作業機制及配套因應規定，內政部遂率先針對前述各項問題進行研議，並納入地方制度法第一階段修法內容。

（一）第一階段修法

1. 修正重點

由於行政區劃法（草案）一直未能立法，縣（市）與其他直轄市合併改制或縣（市）合併改制，並無相關法源依據。對於縣市改制直轄市的程序、縣市改制計畫書應包含的內容、以及縣市改制後相關公職人員任期的調整、人員、財產、權利義務的處理等事項，也缺乏明確法律規定可供依循參照。是以，基於使縣市改制直轄市作業能順利推展啟動，簡併相關行政程序，

2.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對照表

「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的修正草案經內政部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召開聯席審查會審查完竣，並於 97 年 11 月 6 日提報內政部第 23 次部務會報通過後，在 97 年 11 月 11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70184459 號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97 年 11 月 20 日第 3119 次院會通過後，在 97 年 11 月 20 日以院臺秘字第 0970093141 號函送請立法院進行審議。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 表 3-1 行政院送請審議之地方制度法第一階段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p> <p>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依本法之規定。</p> <p>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p>	<p>第七條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之設置、廢止與該行政區域之劃分、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p> <p>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如不涉及行政區域之劃分、調整者，經縣（市）政府提請縣（市）議會通過後，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之，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縣（市）改制為直轄市應經地方立法機關同意及其核定之程序，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第二項，以使改制程序均統一於同一條文規範。</p> <p>三、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縣（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依據。合併改制雖涉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	行政區域之調整，惟為簡併其行政程序，故排除將來會完成立法之行政區劃法之適用。
<p>第七條之一 內政部基於全國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擬將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應擬訂改制計畫，徵詢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意見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縣（市）擬改制為直轄市者，縣（市）政府得擬訂改制計畫，經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縣（市）擬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共同擬訂改制計畫，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內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規定內政部為合理全國國土規劃及平衡區域發展之目的，應擬訂改制計畫，規劃縣（市）單獨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事宜。因行政區劃依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係屬中央權限，無需經地方立法機關同意，惟為尊重地方，爰明定須徵詢地方政府意見。至於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於受徵詢時，即應傳達轄區內居民之民意。</p> <p>三、縣（市）單獨改制或合併改制，除得由中央擬訂改制計畫進行外，為尊重地方，第二項及第三項賦予縣（市）政府亦有提案改制權限，並應經縣（市）議會同意；如為合併改制者，應由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共同擬訂改制計畫，並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同意。惟因行政區劃為中央權限，故明定須由行政院核定。</p> <p>四、第四項規定改制計畫經核定後，內政部應於期限內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之二 前條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改制後之名稱。</p> <p>二、歷史沿革。</p> <p>三、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p> <p>四、縣原轄鄉（鎮、市）及村改制為區、里，其改制前、後之名稱及其人口、面積。</p> <p>五、標註改制前、後行政界線之地形圖及界線會勘情形。</p> <p>六、改制後對於地方政治、財政、經濟、文化、都會發展、交通之影響分析。</p> <p>七、如為合併改制，改制後直轄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所在地。</p> <p>八、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p> <p>九、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p> <p>十、其他有關改制之事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明定改制計畫應載明之事項。第一款載明其改制後之直轄市名稱；第二款係為了解該縣（市）之發展過程；第三款至第六款係載明改制前、後之現況變動情形、各種影響評估分析；第七款係規劃合併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及其議會所在地；第八款係規劃改制後相關機關須移轉交接之事項及規劃；第九款為改制後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第十款為概括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七條之一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不辦理改選。</p> <p>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於改制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p> <p>前項直轄市議員選舉，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p> <p>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其選舉應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並應於改制日就職。</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明確改制之基準日，第一項爰明定不論縣（市）單獨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均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並將相關地方公職人員之任期調整至改制日止，以利改制之實施。</p> <p>三、為於改制實施前讓改制後選舉區之劃分有明確之法律依據，爰於第二項明定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因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如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為考量行政院核定改制案尚須時日，且改制後選舉區重行規劃亦須作業時間，爰明定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公職人員之選舉區應於改制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p> <p>四、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直轄市議員選舉得於核定原住民議員，係以上開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五、第四項明定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民選公職人員之選舉投票，至遲應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並於改制日就職。</p>
<p>第八十七條之二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讓改制前後之法規有所銜接，避免改制後之直轄市因立法不及而影響政務推動，爰訂定二年之過渡期。即改制後，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但該法規若有繼續適用於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行政區域內之必要者，得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於該法規原適用之行政區域內繼續適用二年，以資過渡。</p>
<p>第八十七條之三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p> <p>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在前項財政收支劃分未調整前，改制後之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各項預算執</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改制後，縣（市）及鄉（鎮、市）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及相關權利義務之繼受。</p> <p>三、縣（市）單獨改制或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將同時涉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中有關規定適用上之變更，第二項爰明定由行政院以命令決定財政收支劃分之調整日期。</p> <p>四、第三項明定改制為直轄市後，相關機關（構）、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行，仍以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p> <p>改制後之直轄市，於相關法律及中央法規未修正前，得暫時適用原直轄市、縣（市）之規定。</p>		<p>校預算之執行及處理程序。改制日後至財政收支劃分調整前，因當年度預算已完成法定程序，爰規定仍以當年度原列相關預算繼續執行。</p> <p>五、縣（市）單獨改制或合併改制，將涉及諸多法律及中央法規之適用問題，原則上相關法律及中央法規應予配合修正，惟因涉及層面甚廣，循一般修法途徑耗時甚久。為解決在法規未及修正前之過渡期間，相關法規之適用爭議，爰規定在相關法律及中央法規修正前，改制後之直轄市，得就其於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暫時適用原直轄市、縣（市）之規定。如公共債務法第四條就直轄市部分，已明定臺北市及高雄市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故於修正該法前，新直轄市仍繼續適用其原有之比率。另如法院有關在途期間之計算，在相關規定未修正前，仍以原直轄市、縣（市）之行政區域作為各自在途期間之計算依據。</p>

3. 立法委員其他修正版本

行政院所提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院進行審議期間，立法院的盧秀燕委員等 22 人以及民進黨團亦分別提案不同的修

法版本，陳瑩委員等 16 人也對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提案不同的修正版本。謹摘錄如下表所示：

▼ 表 3-2 地方制度法第一階段修法立法委員修正版本彙整表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盧秀燕委員等 22 人版修正條文	民進黨版修正條文	陳瑩委員等 16 人版修正條文
<p>第七條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之<u>新設、廢止或調整</u>，依法律規定行之。</p> <p>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依本法之規定。</p> <p>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p>	<p>第七條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之<u>新設、廢止或調整</u>，依法律規定行之。</p> <p>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依本法之規定。</p> <p>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p>	<p>第七條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之<u>新設、廢止或調整</u>，依<u>行政區劃法</u>規定行之。</p> <p>縣（市）改制為直轄市，<u>縣（市）政府應擬訂改制計畫</u>；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者，應依<u>行政區劃法規定辦理</u>，其改制計畫得與<u>行政區劃計畫併同擬定</u>。</p> <p>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p>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盧秀燕委員等 22 人版修正條文	民進黨版修正條文	陳瑩委員等 16 人版修正條文
<p>第七條之一 內政部基於全國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擬將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應擬訂改制計畫，徵詢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意見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縣（市）擬改制為直轄市者，縣（市）政府得擬訂改制計畫，經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縣（市）擬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共同擬訂改制計畫，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內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p>	<p>第七條之一 內政部基於全國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擬將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應擬訂改制計畫，徵詢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意見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縣（市）擬改制為直轄市者，縣（市）政府得擬訂改制計畫，經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縣（市）擬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共同擬訂改制計畫，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內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p>	<p>第七條之一 內政部為全國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得擬定改制計畫。</p> <p>改制計畫由內政部擬定者，應送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徵詢其意見。其由縣（市）政府擬定者，應經該縣（市）議會同意；如涉及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者，應送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其議會同意。</p> <p>改制計畫依前項規定徵詢意見或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內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p>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盧秀燕委員等 22 人版修正條文	民進黨版修正條文	陳瑩委員等 16 人版修正條文
<p>第七條之二 前條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改制後之名稱。</p> <p>二、歷史沿革。</p> <p>三、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p> <p>四、縣原轄鄉（鎮、市）及村改制為區、里，其改制前、後之名稱及其人口、面積。</p> <p>五、標註改制前、後行政界線之地形圖及界線會勘情形。</p> <p>六、改制後對於地方政治、財政、經濟、文化、都會發展、交通之影響分析。</p> <p>七、如為合併改制，改制後直轄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所在地。</p> <p>八、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組織變更、</p>	<p>第七條之二 前條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改制後之名稱。</p> <p>二、歷史沿革。</p> <p>三、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p> <p>四、縣原轄鄉（鎮、市）及村改制為區、里，其改制前、後之名稱及其人口、面積。</p> <p>五、標註改制前、後行政界線之地形圖及界線會勘情形。</p> <p>六、改制後對於地方政治、財政、經濟、文化、都會發展、交通之影響分析。</p> <p>七、如為合併改制，改制後直轄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所在地。</p> <p>八、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組織變更、</p>	<p>第七條之二 前條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改制後之名稱。</p> <p>二、歷史沿革。</p> <p>三、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p> <p>四、縣原轄鄉（鎮、市）及村改制為區、里，其改制前、後之名稱及其人口、面積。</p> <p>五、標註改制前、後行政界線之地形圖及界線會勘情形。</p> <p>六、改制後對於地方政治、財政、經濟、文化、都會發展、交通之影響分析。</p> <p>七、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所在地。</p> <p>八、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p>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盧秀燕委員等 22 人版修正條文	民進黨版修正條文	陳瑩委員等 16 人版修正條文
<p>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p> <p>九、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p> <p>十、其他有關改制之事項。</p>	<p>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p> <p>九、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p> <p>十、其他有關改制之事項。</p>	<p>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p> <p>九、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p> <p>十、其他有關改制之事項。</p>	
		<p>第五十六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縣長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均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p> <p>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p>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盧秀燕委員等 22 人版修正條文	民進黨版修正條文	陳瑩委員等 16 人版修正條文
		<p>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p> <p>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p> <p>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p>	
<p>第八十七條之一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不辦理改選。</p> <p>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p>	<p>第八十七條之一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不辦理改選。</p> <p>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p>	<p>第八十七條之一 <u>縣（市）與直轄市行政區域合併為直轄市，應以該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其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u></p> <p><u>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該縣（市）</u></p>	<p>第八十七條之一 <u>縣（市）與直轄市行政區域合併為直轄市，應以該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其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u></p> <p><u>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該縣（市）</u></p>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盧秀燕委員等 22 人版修正條文	民進黨版修正條文	陳瑩委員等 16 人版修正條文
<p>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於改制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p> <p>前項直轄市議員選舉，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p> <p>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其選舉應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並應於改制日就職。</p>	<p>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於改制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p> <p>前項直轄市議員選舉，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p> <p>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其選舉應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並應於改制日就職。</p>	<p><u>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其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u></p> <p>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並於改制日六個月前公告。如涉及選舉區變更者，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p> <p>前項直轄市議員選舉，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p> <p>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應於改制日就職。</p>	<p><u>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u></p> <p>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於改制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p> <p>前項直轄市議員選舉，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有原住民鄉(區)者，<u>應有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名額，區長以原住民為限。</u></p> <p>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其選舉應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並應於改制日就職。</p>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盧秀燕委員等 22 人版修正條文	民進黨版修正條文	陳瑩委員等 16 人版修正條文
<p>第八十七條之二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p>	<p>第八十七條之二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p>	<p>第八十七條之二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p>	
<p>第八十七條之三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p> <p>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在前項財政收支劃分未調整前，改制後之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各項預算執行，仍以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p>	<p>第八十七條之三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p> <p>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在前項財政收支劃分未調整前，改制後之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各項預算執行，仍以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p>	<p>第八十七條之三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p> <p>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在前項財政收支劃分未調整前，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學校各項預算執行，仍以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原列預算繼續執行。</p>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盧秀燕委員等 22 人版修正條文	民進黨版修正條文	陳瑩委員等 16 人版修正條文
改制後之直轄市，於相關法律及中央法規未修正前，得暫時適用原直轄市、縣（市）之規定。	改制後之直轄市，於相關法律及中央法規未修正前，得暫時適用原直轄市、縣（市）之規定。	改制後之直轄市，於相關法律及中央法規未修正前，得暫時適用原直轄市、縣（市）之規定。	

4. 總統公布之修正條文

「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98 年 4 月 3 日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三讀通過，由總統於 98 年 4 月 15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7671 號令公布，其公布的修正條文如下：

第七條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依本法之規定。

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

第七條之一

內政部基於全國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擬將縣（市）改制或與其

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應擬訂改制計畫，徵詢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意見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縣（市）擬改制為直轄市者，縣（市）政府得擬訂改制計畫，經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縣（市）擬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共同擬訂改制計畫，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行政院收到內政部陳報改制計畫，應於六個月內決定之。

內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

第七條之二

前條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改制後之名稱。

- 二、歷史沿革。
- 三、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
- 四、縣原轄鄉（鎮、市）及村改制為區、里，其改制前、後之名稱及其人口、面積。
- 五、標註改制前、後行政界線之地形圖及界線會勘情形。
- 六、改制後對於地方政治、財政、經濟、文化、都會發展、交通之影響分析。
- 七、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所在地。
- 八、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
- 九、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
- 十、其他有關改制之事項。

第八十七條之一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

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不辦理改選。

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前項直轄市議員選舉，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直轄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制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應於改制日就職。

第八十七條之二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

第八十七條之三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



(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

在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未調整前，改制後之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各項預算執行，仍以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改制後之直轄市，於相關法律及中央法規未修正前，得暫時適用原直轄市、縣(市)之規定。

依第一項改制而移撥人員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者，移撥至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或原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服務時，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關限制轉調規定之限制。

前項人員日後之轉調，仍應以原考試

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或移撥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為限。

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有限制轉調年限者，俟轉調年限屆滿後，得再轉調其他機關。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於限制轉調期間內移撥之人員，得不受該條例限制轉調機關規定之限制。但須於原轉任機關、移撥機關及所屬機關合計任職滿三年後，始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

5. 立法院修正通過之附帶決議

立法院於通過上述修正條文時，並有作成4項附帶決議如下：

- (1) 行政院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2個月內，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通盤修正案及行政區劃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 (2) 有關縣(市)合併改制後，原有山地鄉改為區，其區長應由山地原住民擔任；另原住民民意代表參政權應如何保障部分，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個月內召開公聽會凝聚共識後，由內政部併同檢討現行地方制度法第33條有關直轄市原住民議員席次保障之規定，研擬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

- (3) 擬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之縣市，應擬具改制計畫，經議會同意後，限於 98 年 5 月 31 日前送內政部，內政部應本於一體適用原則，不主動提出改制計畫。
- (4) 行政院核定內政部所報縣市改制計畫過程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二）第二階段修法

1. 修正重點

地方制度法完成第一階段修法後，大致完備了縣市改制直轄市在程序面的法制配套建構，其後行政院復核定 4 個新改制的直轄市，考量核定改制的新直轄市成立後，地方勢將遭逢如議員名額增加幅度、原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如何過渡因應等相關實質問題的處理，於是內政部緊接著手研擬地方制度法的第二階段修法，俾對各項問題有更為細緻的配套規定。如改制後新直轄市所轄的人口和面積均有大幅增加，為利地方治理需要，對於新直轄市的議員及副市長名額，便有適度調整的必要；關於改制後首年度預算的編製及審議問題，也亟需透過修法來處理解決。此外，縣市改制直轄市後，鄉（鎮、市）也配合改制為區，為減低對基層政治造成的衝擊效應，現任鄉（鎮、市）

長及代表亦宜有過渡處理規範，同時為避免縣市改制後對其他縣（市）產生邊緣化的危機，跨直轄市、縣（市）的合作，也有亟需透過立法建立相關誘因機制的迫切性。最後，縣市改制直轄市涉及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的裁撤，而目前各種地方公職人員的任期屆滿日並不相同，故須分別辦理改選，如此勢將造成選舉活動頻繁，及行政區域整併的困難，因此亦有簡併相關選舉期程，以減少社會成本浪費的必要。本於以上問題的解決需求，並配合前述立法院對地方制度法修正所作的附帶決議事項，內政部遂再次啟動地方制度法第二階段的修法作業。

2.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對照表

該次「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的修正草案經內政部於 98 年 8 月 6 日及 8 月 17 日召開 2 次聯席審查會審查完竣，於 98 年 8 月 18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80156766 號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98 年 9 月 17 日第 3162 次院會通過後，於 98 年 9 月 18 日以院臺秘字第 0980094577 號函送請立法院進行審議。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 表 3-3 行政院送請審議之地方制度法第二階段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之三 依第七條之一改制之直轄市，其區之行政區域，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整併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劃分為區，而本次依第七條之一改制之直轄市，其區之規模、人口差異甚大，故為型塑及因應新生活圈之需要，爰增訂應依相關法律之規定（即俟行政區劃法草案完成立法），進行區之行政區域整併，以利行政效能之提升。</p>
<p>第二十一條 <u>地方自治事項涉及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域時，由各該地方自治團體協商辦理；必要時，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或指定其中一地方自治團體限期辦理。</u></p>	<p>第二十一條 <u>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事項如涉及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事務時，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統籌指揮各相關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必要時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中一適當地方自治團體限期辦理。</u></p>	<p>為落實地方自治，自治事項如涉及不同地方自治團體時，宜由各該地方自治團體先行協商辦理；必要時，才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介入協調，爰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處理跨區域自治事務、促進區域資源之利用或增進區域居民之福祉，得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成立區域合作組織、訂定協議、行政契約或以其他方式合作，並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情形涉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者，應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利地方自治團體建立跨域合作之機制，爰增訂本條。</p> <p>三、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共同處理跨區域自治事務、促進區域資源之利用或增進區域居民之福祉，得成立區域合作組織、訂定協議、行政契約或以任何其他合作之方式進行跨區域合作。其所稱「成立區域合作組織」之形式，包括會議、會報、聯盟等方式。至「其他方式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項情形涉及管轄權限之移轉或調整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制（訂）定、修正各該自治法規。</p> <p>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所提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第一項跨區域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作」，包括地方為處理跨區域事務時，得與非營利組織合作之方式。</p> <p>四、第二項明定協議、行政契約或以其他合作方式之內容，如涉及有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者，並應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同意。</p> <p>五、因未來地方自治團體在進行各項跨區域合作方式時，或有涉及管轄權限移轉或調整之可能，例如二縣市共同設置大型公共設施，對該公共設施協議統由其中一縣市予以管理。為使跨區域合作之管轄權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十一條第五項有關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之規定，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依約定修訂各該自治法規有關管轄權之規定。</p> <p>六、為鼓勵地方自治團體建立跨域合作之機制，於第四項明定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所提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第一項跨區域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行政契約時，應視事務之性質，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訂定行政契約之團體或機關。</p> <p>二、合作之事項及方法。</p> <p>三、費用之分攤原則。</p> <p>四、合作之期間。</p> <p>五、契約之生效要件及時點。</p> <p>六、違約之處理方式。</p> <p>七、其他涉及相互間權利義務之事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利地方自治團體建立跨域合作之機制，爰增訂本條，有關直轄市間、直轄市與縣(市)間、縣(市)間及鄉(鎮、市)間為進行跨區域事務之合作所訂定之行政契約應記載之內容，得依事務性質之不同，將本條所定事項記載於行政契約中。</p>
<p>第二十四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依約定履行其義務；遇有爭議時，得報請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或依司法程序處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利地方自治團體建立跨域合作之機制，爰增訂本條，明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依協議、行政契約或以其他合作之約定履行其義務。對於合作之內容如有爭議時，則可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爭議事件之性質，循行政協調或司法訴訟之程序處理。</p>
<p>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u>議會議員</u>、縣(市)<u>議會議員</u>、鄉(鎮、市)<u>民代表會</u>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明定所授權之法規名稱，並將現行條文第三項，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p> <p>一、直轄市議員總額：</p> <p>(一)區域議員名額：<u>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u></p> <p>(二)<u>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u></p> <p>二、縣(市)議員總額：</p> <p>(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p>	<p>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準則定之：</p> <p>一、<u>直轄市議會議員總額，直轄市人口在一百五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四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二人。</u></p> <p>二、縣(市)議會議員總額，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五人。</p> <p>三、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一人。</p>	<p>款第二目。現行條文第四項至第六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新直轄市之人口、行政區域均較以往增加，現行直轄市議員總額之上限已不合時宜，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重新調整直轄市議員名額，並區分為區域議員名額及原住民議員名額，其中區域議員名額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二人。有關直轄市區域議員席次，以四十一席為基準，非原住民人口一百二十五萬人至二百萬人，每增加四萬人增一人，超過二百萬人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將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之規定。另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採分別保障設計，且改制前有山地鄉者，亦保障其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p> <p>四、依修正條文規定，預估未來臺北市區域議員六十一席，山地原住民議員與平地原住民議員各一席；新北市區域議員六十二席，山地原住民議員一席，平地原住民議員三席；臺中市區域議員六十一席，山地原住民議員與平地原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過五十七人；<u>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u></p> <p><u>(二)</u> 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且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於前且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u>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且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u></p> <p>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p> <p><u>(一)</u> 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u>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u></p> <p><u>(二)</u> 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且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p> <p>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p>	<p>直轄市有原住民人口在四千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p> <p>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p> <p>直轄市選出之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p> <p>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p>	<p>民議員各一席；臺南市區域議員五十五席，山地原住民議員與平地原住民議員各一席；高雄市區域議員六十二席，山地原住民議員三席，平地原住民議員一席。</p> <p>五、因應部分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將縣(市)議員最高總額，調整為六十人，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保障離島鄉民眾之參政權，爰增訂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後段規定；而所稱之離島鄉，係相對於縣治所在地而言，如臺東縣綠島鄉、澎湖縣望安鄉、連江縣東引鄉等。</p> <p>六、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的酌作文字修正。</p> <p>七、第四項配合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另為符法律保留原則，爰增訂原住民議員或代表之婦女當選名額之保障規定，以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p> <p>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u>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u>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u>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u></p> <p>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p>		
<p>第四十條之一 改制後之首年度直轄市總預算案，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該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之前送達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該直轄市議會應於送達後二個月內審議完成，並由該直轄市政府於審議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發布之，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會計年度開始時，前項總預算案如未送達或審議通過，其預算之執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及議會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其改制後首年度總預算案，勢必無法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時程編送並如期審議，考量編列時程，爰於第一項明定改制後之首年度直轄市總預算案，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一百年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收入部分依規定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p> <p>二、支出部分，除新興資本支出外，其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得按期分配後覈實動支。</p> <p>三、履行其他法定及契約義務之收支，覈實辦理。</p> <p>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p> <p>前項收支，均應編入該首年度總預算案。</p>		<p>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審議，並明定其審議及發布時間。</p> <p>三、為避免預算未能於會計年度開始前送達或完成審議，致影響政府基本運作之所需經費，爰於第二項明定預算執行之補救措施。</p> <p>四、為避免補救措施預算之執行與預算案不一致情形，第三項爰規定補救措施之收支執行均應編入該首年度總預算案。</p>
<p>第四十八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直轄市政府各<u>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u>、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均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p> <p>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於議會、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u>有</u>向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相關之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p>	<p>第四十八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直轄市政府各<u>一級機關首長</u>，<u>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各一級單位主管及各該所屬機關首長</u>，均<u>得應邀</u>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p> <p>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於議會、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與業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由相關業務主管備詢。</p>	<p>一、配合直轄市政府組織不以設所屬一級機關為限，得視需要設一級單位之制度設計，第一項增訂有關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亦應提出業務報告之規定。</p> <p>二、因立法機關對於行政機關有監督權，而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提出之業務報告應屬立法監督權行使之一環，爰將第一項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得應邀」提出業務報告之規定，修正為「應」。</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u>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u>，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p> <p>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u>一級單位主管</u>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u>主管</u>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p> <p>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u>主管</u>或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p> <p>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p>	<p>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p> <p>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p> <p>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機關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p> <p>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p>	<p>一、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因轄區幅員較以往之直轄市遼闊，且除臺南縣（市）外，人口數皆高達二百五十萬以上，是以市長政務之推動，若仍僅設置副市長二人輔佐恐有不足，第一項爰增訂直轄市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以上者，得增設副市長一人，以為妥適。</p> <p>二、現行直轄市政府以下均設一級機關而無內部一級單位，部分機關（如秘書處）實無須以「機關」型態設置，其組織設計欠缺彈性，為使直轄市政府組織符合實際需要，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增列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之任免及隨同離職規定。</p> <p>三、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市之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由市長依法任用，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p> <p><u>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自改制日起四年內，其區長除由直轄市長依式進用施政績優之原任鄉（鎮、市）長擔任。</u></p>	<p>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市之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由市長依法任用，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縣單獨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原有之鄉（鎮、市）改制為區，取消鄉（鎮、市）長選舉。為借重原鄉（鎮、市）長之專才，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使直轄市長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前項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u></p> <p><u>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其區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u></p>		<p>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施政績優之原任鄉（鎮、市）長擔任區長，但僅限於改制日起四年內，期滿即回歸第一項規定辦理。另考量本項係針對原任民選鄉（鎮、市）長所設之過渡性規定，故代理之鄉（鎮、市）長則不適用。</p> <p>三、增訂第三項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應隨同市長離職。</p> <p>四、為保障原住民參政權，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區由山地鄉改制者，其區長之任（派）用以山地原住民為限。</p>
<p>第五十八條之一 鄉（鎮、市）改制為區者，置區政諮詢委員，由直轄市長聘任原任鄉（鎮、市）民代表擔任，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屆滿不再續聘。</p> <p>區長應定期邀集區政諮詢委員召開會議，提供區政業務諮詢及興革意見。</p> <p>第一項之區政諮詢委員為無給職，開會時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縣單獨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原有之鄉（鎮、市）改制為區，並取消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為避免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基層問政空間減少，第一項爰明定原任鄉（鎮、市）民代表應由直轄市長聘任為區政諮詢委員，以增加公民參與之機會，並規定其任期自改制日起四年內為止，屆滿不再續聘。另考量本條係針對原任鄉（鎮、市）代表所設之過渡性規定，故改制前為直轄市或市之區者，則不適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三、第二項明定區政諮詢委員之任務及會議召開方式。</p> <p>四、第三項明定區政諮詢委員為無給職，惟開會時得支領相關費用。</p>
<p>第八十三條之一 下列地方公職人員，其任期調整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p> <p>一、應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任期屆滿之縣（市）長。</p> <p>二、應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任期屆滿之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p> <p>三、應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任期屆滿之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p> <p>四、應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六日任期屆滿之臺北市里長。</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本法規定，地方公職人員包括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及村（里）長，其任期均為四年，然因目前各種地方公職人員之任期屆滿日不同，故須分別辦理改選，造成選舉活動頻繁，及行政區域整併之困難。為整併地方公職人員之選舉期程，爰以下屆直轄市長及其議員之任期屆滿日為基準（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分別調整下屆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任期，使其任期趨於一致，並於任期屆滿後，得以一併於同日辦理改選，以達到簡併地方民選公職人員選舉活動之目的。</p>



3. 立法委員其他修正版本

行政院所提上述修正草案於在立法院進行審議期間，立法院張慶忠委員等 26 人及薛凌委員等 16 人也分別就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另外提案不同的修法版本，而陳瑩委員等 16 人也對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及第 57 條提案不同的修法版本。而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進行該法修正法表決時，國民黨團對於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58 條、第 58 條之 1 條文內容再提出臨時修正動議條文。關於國民黨團臨時動議版與行政院版之修正條文二者間之差異，謹摘錄如下對照表：

▼ 表 3-4 地方制度法第二階段修法立法委員修正版本彙整表

國民黨團臨時動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七條之三 依第七條之一改制之直轄市，其區之行政區域，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整併之。	
	第二十一條 地方自治事項涉及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域時，由各該地方自治團體協商辦理；必要時，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或指定其中一地方自治團體限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事項如涉及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事務時，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統籌指揮各相關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必要時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中一適當地方自治團體限期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處理跨區域自治事務、促進區域資源之利用或增進區域居民之福祉，得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成立區域合作組織、訂定協議、行政契約或以其他方式合作，並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備查。	

國民黨團臨時動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前項情形涉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者，應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p> <p>第一項情形涉及管轄權限之移轉或調整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制(訂)定、修正各該自治法規。</p> <p>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所提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第一項跨區域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第二十四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行政契約時，應視事務之性質，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訂定行政契約之團體或機關。</p> <p>二、合作之事項及方法。</p> <p>三、費用之分攤原則。</p> <p>四、合作之期間。</p> <p>五、契約之生效要件及時點。</p> <p>六、違約之處理方式。</p> <p>七、其他涉及相互間權利義務之事項。</p>	



國民黨團臨時動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十四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依約定履行其義務；遇有爭議時，得報請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或依司法程序處理。</p>	
<p>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p> <p>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p> <p>一、直轄市議員總額：</p> <p>(一) 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p> <p>(二) 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p> <p>二、縣(市)議員總額：</p> <p>(一) 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p>	<p>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p> <p>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p> <p>一、直轄市議員總額：</p> <p><u>(一) 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u></p> <p><u>(二) 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u></p> <p>二、縣(市)議員總額：</p> <p><u>(一) 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u></p>	<p>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p> <p>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準則定之：</p> <p>一、<u>直轄市議會議員總額，直轄市人口在一百五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四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二人。</u></p> <p>二、縣(市)議會議員總額，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五人。</p>

國民黨團臨時動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p> <p>(二) 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p> <p>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p> <p>(一) 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p>	<p>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u>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u></p> <p><u>(二)</u> 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u>於前目總額內</u>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u>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u></p> <p>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p> <p><u>(一)</u> 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u>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u></p>	<p>三、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u>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一人。</u></p> <p>直轄市有原住民人口在四千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p> <p>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p> <p>直轄市選出之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p> <p>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p>



國民黨團臨時動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二) 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且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p> <p><u>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u></p> <p><u>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u></p> <p>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p> <p>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p> <p>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p>	<p><u>(二) 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且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u></p> <p>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p> <p>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u>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u>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u>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u></p> <p>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p>	<p>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p>

國民黨團臨時動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詮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p>		
	<p>第四十條之一 改制後之首年度直轄市總預算案，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該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之前送達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該直轄市議會應於送達後二個月內審議完成，並由該直轄市政府於審議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發布之，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會計年度開始時，前項總預算案如未送達或審議通過，其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收入部分依規定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二、支出部分，除新興資本支出外，其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得按期分配後覈實動支。 三、履行其他法定及契約義務之收支，覈實辦理。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p>前項收支，均應編入該首年度總預算案。</p>	



國民黨團臨時動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四十八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直轄市政府各<u>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u>、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均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p> <p>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於議會、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u>有向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u>，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相關之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p>	<p>第四十八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直轄市政府各<u>一級機關首長</u>，<u>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各一級單位主管及各該所屬機關首長</u>，均得應邀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p> <p>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於議會、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與業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由相關業務主管備詢。</p>
	<p>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u>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以上之直轄市</u>，得增置副市長一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p> <p>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u>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u>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p>	<p>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p> <p>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p>

國民黨團臨時動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u>主管或</u>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p> <p>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p>	<p>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機關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p> <p>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p>
<p>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市之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由市長依法任用，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p> <p>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u>改制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長，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u></p> <p>一、<u>涉嫌犯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之罪，經起訴者。</u></p> <p>二、<u>涉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農會法或漁會法之賄選罪，經起訴者。</u></p> <p>三、<u>已連任二屆者。</u></p> <p>四、<u>依法代理者。</u></p> <p><u>前項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u></p> <p>一、<u>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者。</u></p>	<p>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市之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由市長依法任用，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p> <p><u>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自改制日起四年內，其區長除由直轄市長依法任用外，得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施政績優之原任鄉（鎮、市）長擔任。</u></p> <p><u>前項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u></p> <p><u>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其區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u></p>	<p>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市之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由市長依法任用，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p>



國民黨團臨時動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二、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u></p> <p>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其區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p>		
<p>第五十八條之一 鄉（鎮、市）改制為區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民代表，除依法停止職權者外，由直轄市長聘任為區政諮詢委員，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期滿不再聘任。</p> <p><u>區政諮詢委員職權如下：</u></p> <p><u>一、關於區政業務之諮詢事項。</u></p> <p><u>二、關於區政之興革建議事項。</u></p> <p><u>三、關於區行政區劃之諮詢事項。</u></p> <p><u>四、其他依法令賦予之事項。</u></p> <p>區長應定期邀集區政諮詢委員召開會議。</p> <p>區政諮詢委員為無給職，開會時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p> <p><u>區政諮詢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u></p> <p><u>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u></p> <p><u>二、有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者。</u></p>	<p>第五十八條之一 鄉（鎮、市）改制為區者，置區政諮詢委員，由直轄市長聘任原任鄉（鎮、市）民代表擔任，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屆滿不再續聘。</p> <p>區長應定期邀集區政諮詢委員召開會議，提供區政業務諮詢及興革意見。</p> <p>第一項之區政諮詢委員為無給職，開會時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p>	

國民黨團臨時動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八十三條之一 下列地方公職人員，其任期調整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p> <p>一、應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任期屆滿之縣（市）長。</p> <p>二、應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任期屆滿之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p> <p>三、應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任期屆滿之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p> <p>四、應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六日任期屆滿之臺北市里長。</p>	

4. 總統公布之修正條文

該次「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99 年 1 月 18 日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三讀通過，其中第 33 條、第 58 條及第 58 條之 1 條文修正，按照國民黨團所提的臨時動議修正版本通過，其餘修正條文部分則照行政院提案版本通過，同時，立法院也作出「依本法改制之直轄市，其第一屆直轄市區域議員選舉區，應依改制前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議員選舉區為選舉區，不得變更之。」的附帶決議。該次修正通過的條文內容，

由總統於 99 年 2 月 3 日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41 號令進行公布，其公布的修正條文如下：

第七條之三

依第七條之一改制之直轄市，其區之行政區域，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整併之。

第二十一條

地方自治事項涉及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域時，由各該地方自治團體協商辦理；必要時，由共同上



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或指定其中一地方自治團體限期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處理跨區域自治事務、促進區域資源之利用或增進區域居民之福祉，得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成立區域合作組織、訂定協議、行政契約或以其他方式合作，並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情形涉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者，應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

第一項情形涉及管轄權限之移轉或調整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制（訂）定、修正各該自治法規。

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所提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第一項跨區域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四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行政契約時，應視事

務之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行政契約之團體或機關。
- 二、合作之事項及方法。
- 三、費用之分攤原則。
- 四、合作之期間。
- 五、契約之生效要件及時點。
- 六、違約之處理方式。
- 七、其他涉及相互間權利義務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依約定履行其義務；遇有爭議時，得報請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或依司法程序處理。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

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 (二) 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 (一) 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 (二) 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 (一) 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 (二) 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



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第四十條之一

改制後之首年度直轄市總預算案，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該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之前送達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該直轄市議會應於送達後二個月內審議完成，並由該直轄市政府於審議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發布之，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會計年度開始時，前項總預算案如未送達或審議通過，其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收入部分依規定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 二、支出部分，除新興資本支出外，其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得按期分配後覈實動支。
- 三、履行其他法定及契約義務之收支，

覈實辦理。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前項收支，均應編入該首年度總預算案。

第四十八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直轄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均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於議會、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相關之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人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市之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由市長依法任用，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改制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長，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

- 一、涉嫌犯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之罪，經起訴。
- 二、涉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農會法或漁會法之賄選罪，經起訴。
- 三、已連任二屆。

四、依法代理。

前項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 一、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
- 二、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其區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第五十八條之一

鄉（鎮、市）改制為區者，改制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民代表，除依法停止職權者外，由直轄市長聘任為區政諮詢委員；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期滿不再聘任。

區政諮詢委員職權如下：

- 一、關於區政業務之諮詢事項。
- 二、關於區政之興革建議事項。
- 三、關於區行政區劃之諮詢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賦予之事項。

區長應定期邀集區政諮詢委員召開會議。

區政諮詢委員為無給職，開會時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區政諮詢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 二、有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



第八十三條之一

下列地方公職人員，其任期調整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 一、應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任期屆滿之縣（市）長。
- 二、應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任期屆滿之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
- 三、應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任期屆滿之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
- 四、應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六日任期屆滿之臺北市里長。

二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情形

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所需，中央進行的主要修法配套作為，除了「地方制度法」先後啟動的兩階段修法外，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也是一項重要法制研修工程。財政收支劃分法自 88 年 1 月間修正後，在這段期間內，由於中央與地方的財政情勢已有所改變，為回應地方政府提高其財政自主程度的要求，財政部早於 97 年 2 月 1 日即已著手研擬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後又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的政策規劃，重新檢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並廣泛徵詢地方政府及學者專

家意見進行研修。財政部在綜合各界意見後，對於中央與地方的財政收支劃分，確定了「錢權同時下放」、「直轄市及縣（市）財源只增不減」、「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強化財政努力誘因機制」、「落實財政紀律」等項修法原則。

此外，鑑於臺灣各地區之自然條件與人文環境不一，工商發展程度有所差別，以致影響地方政府間之財政盈虛與施政能量，所以本次該法修正也規劃透過府際合作、區域治理等體制的運作，讓政府資源能發揮最大效益。而在財政調整機制方面，對於區域合作、開闢財源及施政計畫的作法，也提供相關誘因規定，俾讓財政資源較為豐沛之地方政府帶動鄰近區域繁榮，共享發展成果。

（一）修正重點

財政部經廣泛徵詢地方政府及學者專家意見，並歷經多次研商修正後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於 98 年 2 月 26 日及同年 12 月 23 日二度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98 年 12 月 31 日第 3177 次會議通過，於 99 年 1 月 5 日以院臺財字第 0990090369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主要重點內容如下

（詳細草案內容請參照附錄一）：

1. 劃一直轄市及縣（市）稅課收入分成之基礎

遺產及贈與稅由目前直轄市分得 50%、市及鄉（鎮、市）分得 80%，修正為直轄市、市及鄉（鎮、市）均分得 60%；而土地增值稅目前在縣（市）徵起收入的 20%，應繳由中央統籌分配縣（市）部分，改為全歸地方。

2. 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

所得稅總收入 6%、營業稅總收入減除 1.5% 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作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財源；另關於菸酒稅在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徵起收入減除 1% 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 19%，應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在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徵起收入減除 1% 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 80% 分配各該縣，其餘收入全部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

3.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以公式入法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以總額 96% 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其餘 4% 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而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按立法

通過之固定公式分配予直轄市及縣（市）；至於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則供為支應受分配直轄市及縣（市）緊急及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

4. 建構統籌分配稅款透明化之分配機制

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將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洽商受分配地方政府擬訂其分配規定。此外，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並需按季公布收支明細及結存情形，且明確規定撥補救災經費之計算方式及相關程序。

5. 強化補助制度規範，並作法律層次之保障

明文規範一般性補助款於財政收支劃分法本次修正施行後各年度總額，不得低於修正施行前 1 年度所得稅總收入 10% 及貨物稅總收入 10% 之合計數，且定明一般性補助款之分配項目及計算基準，並調整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項目。

6. 提升地方財政紀律及開源節流績效

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吸引廠商投資或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事項，具有顯著績效時，得酌予調增其計畫型補助款；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



行情形及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事項進行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一般性補助款；改制之直轄市或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應提出業務承接及支出移轉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於行政院核定實施前或地方政府承接業務前，得暫緩撥付因業務移撥而增加分配之款項，或將該等款項撥交中央供相關業務機關繼續執行；對於違反一般性補助款限定用途、地方政府就其應負擔之經費不負擔時，明確訂定其法律效果，上級政府得依其性質暫停撥付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縣統籌分配稅款或補助款；或以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分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縣統籌分配稅款或補助款扣減抵充；必要時亦得扣減其補助款。

（二）未修正通過時之因應措施

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迄至改制生效日前，仍在立法院進行審議中，並未修正通過。為保障地方政府既有財源、因應改制直轄市新增業務之需及改善弱勢縣（市）財政，財政部爰採行以下措施進行因應處理：

1. 為因應縣市改制，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調整方面，財政部於 99 年 7 月 21 日邀集地方政府會商，獲致高度共識，並據以擬具「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

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為在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架構下，採「對應移列」（亦即錢跟著人走）及「併同補助款只增不減」原則，調整國稅統籌分配各級地方政府比例，由原先直轄市 43%、縣（市）39%、鄉（鎮、市）12%，修正為直轄市 61%、縣（市）24%、鄉（鎮、市）9%。對於因比例調整致獲配統籌稅款減少之地方政府，行政院另以補助款再為調劑，以保障只增不減。「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修正草案於 99 年 8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於 99 年 9 月 7 日發布。

2. 至於個別地方政府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金額，經行政院主計處及財政部於 99 年 8 月 13 日召開聯合會議由各地方政府確認後，於 99 年 8 月 26 日通知各地方政府。

三 「公共債務法」修法情形

（一）修正重點

由於現行公共債務法關於直轄市的債限規定僅有列舉北、高二市，不符改制後的實況及需求，且因無明確律定各該縣（市）的舉債上限，造成地方對於單一縣（市）的額度並不易計算，因此，

為回應縣市改制直轄市的作業需求，公共債務法也同步進行配套修法。本次「公共債務法」的主要修正方向，在債限管制方面，中央政府維持現制不變，而地方政府部分，則考量改制後新直轄市因業務擴大，應賦予較高的自治能量，另行政規模相當者應受相同之債限規範，所以對於地方政府債限的管制架構予以適度地調整，以使地方政府的施政能更具彈性。在債務管理方面，則增修訂包括建構債務警示機制，債務資訊揭露入法及修正各級政府強制還本等規定，同時也將提升債務基金運作效能，以期在具體落實各項債限規範時，同時兼顧提升債務管理績效的目標。

財政部經參酌地方政府及學者專家意見後，擬具了「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詳細草案內容請參照附錄二），經行政院於 98 年 12 月 31 日第 3177 次會議通過，於 99 年 1 月 5 日以院臺財字第 0990090371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主要修正重點內容如下：

1. 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規定，授信期限在 1 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將現行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修正為「超過」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另因應行政區劃變革，賦予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合宜自治能量，使其施政更具彈性，個別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超過 1 年公共債務之債限，劃一以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為計算基準，直轄市及縣（市）超過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當年度歲出總額比率，各不得超過 250% 及 70%，鄉（鎮、市）仍維持為 25%。
2.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於債務瀕臨債限時，應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即時採取改正措施，增訂其超過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債限之 90% 時，即應提出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監督機關備查，進行債務改善管理之規定。
3. 落實執行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年度強制還本規定，增訂了中央、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中央由監察院依法監督外，由各該監督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屆期未改正或償還者，除減少或停止其補助款外，並將財政部部長、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移送懲戒未依規定辦理之處置。
4. 提升債務透明度，強化債務管制效果，規定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



市)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應於各該政府總決算充分揭露公共債務資訊，另財政部應彙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於政府公報及政府網站公開。

5. 提升債務基金運作效能，增訂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特別預算所編列債務之舉借。
6. 為減緩及適度降低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增訂縣(市)及鄉(鎮、市)應以其上年度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1.6%編列還本款項，又強制還本以舉債支應者，應計入年度舉債；另為加速還本，增訂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等規定。

(二) 未修正通過時之因應配套措施

由於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迄至改制日前仍在立法院進行審議中，並未修正通過，為因應公共債務法未能在地方改制前完成修法衍生的問題，財政部援引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3條第5項：「改制後之直轄市，於相關法律及中央法規未修正前，得暫時適用原直轄市、縣(市)之規定。」規定做出函釋，公共債務法如未能在地方改制

前及時完成修法，改制後五直轄市之債限則暫時依原直轄市、縣(市)之規定辦理。

四「行政區劃法」制訂情形

行政區劃是為了便於施政而劃定的治理範圍，其劃定的目的在確認各地方政府權力行使、責任歸屬、管轄居民及財政取得的範圍。依憲法第10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行政區劃事項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縣市改制直轄市後，改制的直轄市是先以原本鄉(鎮、市、區)的行政區域為區的行政區域，新北市有29個區、臺中市有29個區、臺南市有37個區、高雄市有38個區，區的數量不僅過多，規模大小亦差距甚大，有加以整併的必要，以提升第一線地方機關的服務效能，符合行政管理經濟原則。

內政部鑑於目前民主法治意識高漲，行政區劃於配合國土整體規劃的前提下，應尊重民意，並考量經濟效益、均衡區域發展及維持穩定等原則，同時為使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及其他地方政府未來辦理轄屬行政區域新設、調整、廢止的程序及相關配套等事項，有明確法律可供參照依循，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詳細草案

內容請參照附錄三)，經行政院於 98 年 10 月 7 日第 3164 次會議通過，於同日以院臺建字第 0980094719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重點摘述如下：

- (一) 明定行政區劃法的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且明列行政區域有「配合政府層級或組織變更」、「因行政管轄之需要」、「配合國土發展」、「因地理環境變遷」及「因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其他特殊情勢變更」等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規定辦理行政區劃。
- (二) 明定行政區劃配合國土整體規劃，並應考量行政轄區人口規模、自然及人文資源、生態環境、族群特性、鄉土文化發展、地方財政、民意趨勢及其他政策性等因素，審慎評估，以使國土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並確保國土永續及區域均衡發展。
- (三) 明定行政區劃除由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提出，人民或團體並得以書面敘明事實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行政區劃的建議。
- (四) 明定辦理行政區劃的程序規定，定明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行政區劃前，應就相關行政

區域社會文化、國土環境、財經產業等面向，進行詳盡具體數據分析，並考量相關因素與未來發展方向，研擬具體計畫書表及圖說；且落實地方自治精神，擴大地方民意參與決策，規定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應參酌公民民意調查及公聽會之意見，擬訂行政區劃計畫。

- (五) 明列行政區劃計畫應具備的內容，包含區劃目標、範圍、原因、區劃前後行政區域人口及面積、利弊得失分析、替代方案及其評估、公聽會及民意調查之分析報告、標註行政區劃前後行政界線之地形圖、界線會勘情形、行政區劃後相關機關（構）、學校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法令修正之程序、行政區劃後相關機關（構）、學校業務、財產之移轉交接事項及其他有關行政區劃之事項等 12 大項內容。
- (六) 規範行政區劃計畫報核的程序，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行政機關之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負責審議行政區劃等事項；並明定其審查成員人數為 11 人至 25 人，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 (七) 明定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原行政區域所屬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之修正與廢止事宜，應由原行政機關或改隸後之行政機關辦理之。
- (八) 明定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相關行政區域之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各項預算的執行，依照「業務未移轉者，原機關（構）、學校依原列預算繼續執行」及「業務經移轉後，承受機關（構）、學校仍以移撥前原列相關預算繼續執行」等二方式辦理。
- (九) 鑑於原住民族自治蘊涵著尊重各原住民族之傳統與意願，並考量原住民族自治區之特殊性及創設性，規定原住民族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之劃設、變更及廢止，不適用行政區劃法規範。
- (十) 鑑於鄉（鎮、市、區）分屬縣、直轄市與市之下之劃分，且非憲法明定之地方制度層級，宜由縣、直轄市、市視其區域發展的整體需要，予以規劃設置，故明定鄉（鎮、市、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自治條例，經直轄市、縣（市）議會同意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行政區劃法草案迄至改制日前仍在立法院進行審議中，尚未獲審議通過。

五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修法情形

（一）修正重點

基於避免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導致新直轄市政府的員額大幅成長，故對於直轄市政府編制員額的總數上限規定，有進行重新檢討修正之必要，加以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的地方制度法條文，已增訂直轄市政府得設一級單位、人口超過 250 萬之直轄市得增設副市長 1 人、縣（市）改制直轄市後，鄉（鎮、市）改制為區，原鄉（鎮、市）長得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及原山地鄉改制為區，其區長任（派）用資格等規定，並為協助離島縣政府完成組織自治條例的修編事宜，解決該等縣政府政風機構的設置問題，內政部對於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亦進行配套修法，於 99 年 2 月 11 日、3 月 4 日、3 月 26 日、4 月 21 日先後 4 次邀集相關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並提內政部部務會報討論後，於 99 年 4 月 26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900749291 號函將該組織準則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核定。其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1. 修正適用該組織準則的地方行政機關範圍，明確排除學校及醫院的適用，並配合修正該組織準則所涉相關規定。
2. 將「委員會」納為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的名稱，並增訂一級機關名稱稱「處」者，限於輔助兼具業務性質者使用的規定；至於主計、人事及政風等機構，因各有專屬人事管理法律，其名稱從其規定。
3. 因應直轄市政府得設內部一級單位之需要，將內部一級單位名稱定為「處」、「委員會」。
4. 增訂「科、組、室」作為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內部組設名稱及其最多不得超過 9 個之上限數規定。
5.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之修正，增列「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之規定。
6.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有關鄉（鎮、市）長進用為區長之特別規定，增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區長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另對於縣（市）改制直轄市後，人口在 40 萬人以上之區公所，亦適度增加其內部單位上限數（如 40 萬至 50 萬人之區，以 10 課、室為限；50 萬人以上之區，則以 11 課、室為限）。
7. 重新修正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設立之總數上限規定，使澎湖、金門、連江等離島三縣政府順利完成組織修編工作。
8. 修正直轄市政府編制之員額總數上限規定，在扣除醫院、警察及消防機關員額外，依下列規定設置，以合理規範直轄市政府編制：
 - (1) 直轄市人口在 125 萬人以上，未滿 175 萬人者，不得超過 6,500 人。
 - (2) 直轄市人口在 175 萬人以上，未滿 225 萬人者，不得超過 7,200 人。
 - (3) 直轄市人口在 225 萬人以上，未滿 275 萬人者，不得超過 9,000 人。
 - (4) 直轄市人口在 275 萬人以上，未滿 350 萬人者，不得超過 11,700 人。
 - (5) 直轄市人口在 350 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 13,860 人。
 - (6) 為維持臺北市現有的員額總數上限，並有增訂「本準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置之直轄市政府，以一萬四千二百人為其員額總數」之保障規定。

（二）內政部函報行政院核定之條文對照表

內政部函報行政院核定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 表 3-5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u>第二項及第四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增訂第三項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條有關授權訂定依據之項次。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地方行政機關，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但不包括學校、醫院、所屬事業經營、公共造產性質機關（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地方行政機關，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但不包括所屬事業經營、公共造產性質機關（構）。	按醫院及學校之性質與一般行政機關有別，不宜適用本準則相關規定，為期明確，爰於本條地方行政機關之適用範圍，排除學校及醫院。
第五條 地方行政機關依下列規定，分層級設機關： 一、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以分二層級為限，其名稱如下： （一）局、處、 <u>委員會</u> ：一級機關用之。 <u>處限於輔助兼具業務性質之機關用之。</u> （二）處、大隊、所、中心：二級機關用之。 二、縣（市）政府所屬機關以分二層級為限，其名稱如下： （一）局：一級機關用之。 （二）隊、所：二級機關用之。 三、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以一層級為限，其名稱為隊、所、館。 前項所稱 <u>委員會</u> ，以協調統合業務或處理特定事務，並採合議制方式運作者為限。	第五條 地方行政機關依下列規定，分層級設機關： 一、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以分二層級為限，其名稱如下： （一）局、處：一級機關用之。 （二）處、大隊、所、中心：二級機關用之。 二、縣（市）政府所屬機關以分二層級為限，其名稱如下： （一）局：一級機關用之。 （二）隊、所：二級機關用之。 三、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以一層級為限，其名稱為隊、所、館。 前項第一款所屬機關以協調統合業務或處理特定事務，採合議制方式運作者，其名稱定為委員會。 第一項所屬機關，依法律規定或因性質特殊，得另定名稱。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項，將「委員會」納入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名稱，並配合修正第二項文字。另參考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輔助單位工作與本機關職掌相同或兼具業務單位性質，報經該管一級機關核定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或得視同業務單位」之規定，增訂處限於輔助兼具業務性質之機關用之。 二、有關直轄市政府之主計、人事及政風機構，其名稱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條例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之規定，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仍稱「處」，爰修正第三項規定，以茲明確。另原第三項部分內容移列於第四項，增訂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雖得因性質特殊而另定名稱，惟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項所屬機關之名稱，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第一項所屬機關，因性質特殊者，得依其性質另定名稱。但不得與不同層級之機關名稱混淆。</u></p>		<p>避免其名稱之使用與其他層級之機關名稱混淆，爰為但書規定。</p>
<p>第十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u>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行政院備查。</u></p> <p>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置副秘書長、參事、技監、顧問、參議，由市長依法任免之。</p>	<p>第十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行政院備查。</p> <p>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置副秘書長、參事、技監、顧問、參議，由市長依法任免之。</p>	<p>一、配合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增列「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u>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為處或委員會。</u></p> <p>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人口未滿二百萬人者，合計不得超過二十九處、局、委員會；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上者，<u>合計不得超過三十二處、局、委員會。</u></p> <p>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命之。</p>	<p>第十一條 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人口未滿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九局、處、委員會；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三十二局、處、委員會。</p> <p>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命之。</p> <p>前項所屬一級機關得置副首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p>	<p>一、配合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組織不以設所屬一級機關為限，爰於第一項增訂「處」及「委員會」作為一級單位名稱之規定。另配合第一項之新增，原第一項至第三項遞移為第二項至第四項。至於直轄市政府之主計、人事及政風機構，其名稱依各該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之規定稱「處」，與本條第一項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u>一級單位得置副主管</u>，所屬一級機關得置副首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p>		<p>「處」之規定，亦無抵觸疑義。</p> <p>二、第二項配合增列「一級單位」等字，並參考第十五條第二項之體例，將「局、處、委員會」修正「處、局、委員會」。</p> <p>三、第三項配合增列「一級單位主管」等字，並參考第十六條第一項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四項配合第一項之規定，增列「一級單位得置副主管」等字。另所稱「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係指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等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u>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下設科、組、室，最多不得超過九個，科下並得設股。</u></p> <p>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內部單位為科、組、室、中心，其下得設課、股；所屬二級機關內部單位為科、組、室、課，科、室下得設股。但為執行特殊性質業務者，得設廠、場、隊、站。</p> <p>本準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u>臺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內部單位名稱為處者，得維持原名稱；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合併改制前之高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內部單位名稱為處，於合併改制後仍設相同單位者，亦同。</u></p>	<p>第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內部單位為處、科、組、室、中心，其下得設課、股；所屬二級機關內部單位為科、組、室、課、股，科、室下得設股。但為執行特殊性質業務者，得設廠、場、隊、站。</p> <p>前項機關為執行業務需要所設派出單位之名稱，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內部輔助單位不得超過六個；所屬二級機關內部輔助單位不得超過五個。</p> <p>醫院、警察及消防機關，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第一項增訂「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下設科、組、室」，並明定其數量最多不得超過九個，且科下並得設股。</p> <p>二、配合第一項之增列，原第一項遞移為第二項。為避免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內部單位及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名稱之混淆，第二項刪除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內部單位得設「處」之規定；另為避免直轄市所屬二級機關內部單位及其下單位之名稱混淆，爰刪除所屬二級機關內部單位得設「股」之規定。</p> <p>三、配合第二項之修正，增列第三項。考量臺北市政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項機關為執行業務需要所設派出單位之名稱，不受該項規定之限制。</p> <p>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內部輔助單位不得超過六個；所屬二級機關內部輔助單位不得超過五個。</p> <p>警察及消防機關，不適用前五項規定。</p>		<p>及原高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內部單位名稱為處者，其業務之推動需有專技術人員，為利人才延攬，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以使臺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內部單位名稱為處者，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合併改制前之高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內部單位名稱為處，於合併改制後仍設相同單位者，仍得維持原名稱。</p> <p>四、原第二項遞移為第四項，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原第三項遞移為第五項，本項未修正。</p> <p>六、第六項配合第二條之修正，刪除「醫院」等字，並配合本條之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直轄市之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主任秘書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之區，得置副區長一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p> <p>前項區公所內部單位不得超過九課、室。但區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十課、室；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十一課、室。</p>	<p>第十三條 直轄市之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主任秘書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之區，得置副區長一人，均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p> <p>前項區公所內部單位不得超過九課、室。</p>	<p>一、配合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八條有關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長，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茲為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鄉（鎮、市）公所將改為區公所，基於區政之一致性，部分課、室之業務可</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能回歸直轄市政府辦理，是以增加區公所內部單位及市政府之所屬機關，應本組織精簡原則設置；次為鄉（鎮、市）順利轉型為區公所，區公所內部單位上限數宜予適度調整，以符未來業務所需，爰增列第二項但書規定。
<p>第十五條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為處。</p> <p>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除<u>主計、人事及政風單位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設立外</u>，依下列規定設立：</p> <p>一、縣（市）人口未滿五萬人者，不得超過<u>十三</u>處、局。</p> <p>二、縣（市）人口在五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不得超過<u>十五</u>處、局。</p> <p>三、縣（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未滿四十萬人者，不得超過<u>十七</u>處、局。</p> <p>四、縣（市）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上，未滿七十萬人者，不得超過<u>十八</u>處、局。</p> <p>五、縣（市）人口在七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萬人者，不得超過<u>二十一</u>處、局。</p>	<p>第十五條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為處。</p> <p>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依下列規定設立：</p> <p>一、縣（市）人口未滿五萬人者，不得超過十五處、局。</p> <p>二、縣（市）人口在五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十六處、局。</p> <p>三、縣（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未滿四十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處、局。</p> <p>四、縣（市）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上，未滿七十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一處、局。</p> <p>五、縣（市）人口在七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四處、局。</p> <p>六、縣（市）人口在一百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五處、局。</p>	<p>一、自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公布以來，考試院在歷次備查地方政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時，咸認為地方制度法與各專屬人事管理法律規定有競合問題，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以考臺組貳一字第0九八000九六九七一號函請行政院修正地方制度法相關條文，明確排除縣（市）政府主計、人事及政風機構等組設規定。另依據院長九十八年八月五日指示，離島縣仍應設政風機構，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將主計、人事及政風單位不計入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總數外，其編制員額亦不受第三項限制，並修正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總數上限。</p> <p>二、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縣(市)人口在一百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u>二十二處、局</u>。</p> <p>七、縣(市)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u>二十三處、局</u>。</p> <p><u>前項各款之處、局</u>，其編制員額依下列規定設置：</p> <p>一、縣(市)人口未滿五萬人者，不得低於十人。</p> <p>二、縣(市)人口在五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不得低於十五人。</p> <p>三、縣(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者，不得低於二十人。</p> <p>第二項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不得超過七個；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得依業務性質，於所轄鄉(鎮、市、區)分別設立之。</p>	<p>七、縣(市)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十六處、局。</p> <p>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其編制員額依下列規定設置：</p> <p>一、縣(市)人口未滿五萬人者，不得低於十人。</p> <p>二、縣(市)人口在五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不得低於十五人。</p> <p>三、縣(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者，不得低於二十人。</p> <p>第二項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不得超過七個；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得依業務性質，於所轄鄉(鎮、市、區)分別設立之。</p>	
<p>第十七條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下設科，最多不得超過七個；其所屬一級機關下設科，科之人數達十人以上者，得分股辦事；其所屬二級機關下得設課、股、組、室，最多不得超過八個。</p> <p>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所設派出單位之名稱，得因<u>業務性質</u>，不適用前項規定。</p> <p>警察及消防機關，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十七條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下設科，最多不得超過七個；其所屬一級機關下設科，科之人數達十人以上者，得分股辦事；其所屬二級機關下得設課、股、組、室，最多不得超過八個。</p> <p>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為執行業務需要所設派出單位之名稱，不適用前項規定。</p> <p>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依據考試院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考臺組貳一字第0九八000九六九七一號函所提修正建議，酌作文字修正，以保持派出單位名稱之彈性。</p> <p>三、第三項配合第二條之修正，刪除「醫院」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之員額總數，除警察及消防機關之員額外，依下列規定設置：</p> <p>一、直轄市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七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千五百人。</p> <p>二、直轄市人口在一百七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二百二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八千人。</p> <p>三、直轄市人口在二百二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二百七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一萬人。</p> <p>四、直轄市人口在二百七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人者，不得超過一萬三千人。</p> <p>五、直轄市人口在三百五十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四百人。</p> <p>本準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置之直轄市政府員額總數，依修正前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之員額總數，除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外，轄區人口未滿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千五百人；轄區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四百人。</p>	<p>一、第一項配合第二條之修正，刪除「醫院」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合理規範直轄市政府編制員額總數上限，將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改制之直轄市政府員額總數，除醫院、警察及消防機關之員額外，依各直轄市人口數分為五級。</p> <p>二、增訂第二項規定，以使臺北市政府仍得維持現有之員額總數上限。</p>
<p>第二十三條 縣（市）政府除警察及消防機關之員額外，以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之編制員額總數，為其總員額基準數。以該基準數加分配增加員額之和，為各該縣（市）政府員額總數。</p> <p>前項分配增加員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第二十三條 縣（市）政府除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外，以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之編制員額總數，為其總員額基準數。以該基準數加分配增加員額之和，為各該縣（市）政府員額總數。</p> <p>前項分配增加員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第一項配合第二條之修正，刪除「醫院」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以各該縣（市）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底人口數除以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之百分之六十，為人口數所占分配比重。</p> <p>二、以各該縣（市）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底各縣（市）面積除以縣（市）總面積所得商之百分之十，為面積所占分配比重。</p> <p>三、以各該縣（市）自主財源比率除以縣（市）自主財源比率之和，所得商之百分之三十，為自主財源所占分配比重。</p> <p>四、以各縣（市）政府合計增加員額總數之五千人乘前三款比重之和，所得之積數之整數為其分配增加員額。</p> <p>前項第三款縣（市）自主財源比率，係指各縣（市）八十五年度至八十七年度之三年度歲入決算數中，扣除補助款收入、公債及借款收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後之數額，占各該縣（市）歲出決算數之平均值。</p> <p>戰地政務時期設立之事業機關（構），於戰地政務終止後改隸縣政府者，因組織調整、合併或裁撤，其編制表所列之員額數，報經內政部轉行政院核定後，得納入該縣政府員額總數計算。</p>	<p>一、以各該縣（市）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底人口數除以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之百分之六十，為人口數所占分配比重。</p> <p>二、以各該縣（市）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底各縣（市）面積除以縣（市）總面積所得商之百分之十，為面積所占分配比重。</p> <p>三、以各該縣（市）自主財源比率除以縣（市）自主財源比率之和，所得商之百分之三十，為自主財源所占分配比重。</p> <p>四、以各縣（市）政府合計增加員額總數之五千人乘前三款比重之和，所得之積數之整數為其分配增加員額。</p> <p>前項第三款縣（市）自主財源比率，係指各縣（市）八十五年度至八十七年度之三年度歲入決算數中，扣除補助款收入、公債及借款收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後之數額，占各該縣（市）歲出決算數之平均值。</p> <p>戰地政務時期設立之事業機關（構），於戰地政務終止後改隸縣政府者，因組織調整、合併或裁撤，其編制表所列之員額數，報經內政部轉行政院核定後，得納入該縣政府員額總數計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警察及消防機關之員額設置基準，由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設置基準，由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配合第二條之修正，刪除「醫院」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內政部再行函報行政院核定之第 2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內政部報送的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於 99 年 4 月 30 日以院臺秘字第 0990024567 號函核復，請內政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再行檢討直轄市政府員額總數上限規定，重新擬具該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函報行政院核定。嗣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於 99 年 5 月 10 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銓敘部及相關地方政府開會研商確認，重行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有關直轄市政府編制員額總數上限規定。經會議研商確認後，由內政部於 99 年 5 月 27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90111629 號函送「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表 3-6 內政部再行函報行政院核定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修正草案第 2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99 年 5 月 27 日再行修正條文	99 年 4 月 26 日再行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之員額總數，除警察及消防機關之員額外，依下列規定設置：</p> <p>一、直轄市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七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千五百人。</p> <p>二、直轄市人口在一百七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二百二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七千二百人。</p> <p>三、直轄市人口在二百二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二百七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九千人。</p>	<p>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之員額總數，除警察及消防機關之員額外，依下列規定設置：</p> <p>一、直轄市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七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千五百人。</p> <p>二、直轄市人口在一百七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二百二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八千人。</p> <p>三、直轄市人口在二百二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二百七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一萬人。</p>	<p>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之員額總數，除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外，轄區人口未滿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千五百人；轄區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四百人。</p>

99年5月27日再行修正條文	99年4月26日再行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四、直轄市人口在二百七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人者，不得超過一萬一千七百人。</u></p> <p><u>五、直轄市人口在三百五十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人。</u></p> <p><u>本準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置之直轄市政府，以一萬四千二百人為其員額總數。</u></p>	<p><u>四、直轄市人口在二百七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人者，不得超過一萬三千人。</u></p> <p><u>五、直轄市人口在三百五十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四百人。</u></p> <p><u>本準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置之直轄市政府員額總數，依修正前之規定。</u></p>	

該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99 年 6 月 8 日經行政院以院臺秘字第 0990031829 號函核定，內政部並以 99 年 6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21247 號令發布施行。

六「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 修法情形

（一）修正重點

基於考量縣市改制直轄市後，新直轄市的人口、面積均大幅增加，現行直轄市議員總額的上限已不合時宜，參酌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的地方制度法已適度調整直轄市議員名額及其級距，並將直轄市原住民議員名額由現行「內含」改採「外加」方式，並區分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分別保障其名額，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亦

應配合地方制度法予以修正，內政部爰於 99 年 2 月 11 日邀集相關部會、各直轄市、縣（市）議會及部分鄉（鎮、市）民代表會研商，並於 99 年 3 月 11 日提報內政部 99 年第 4 次部務會報討論通過後，於 99 年 3 月 18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90051826 號函將該組織準則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核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直轄市區域議員名額，不得少於 41 人，其增加級距為直轄市非原住民人口在 125 萬人至 200 萬人者，每增加 4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55 人；超過 200 萬人者，每增加 10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62 人。
2. 修正直轄市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2,000 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 1 人；超過 1



萬人者，每增加 1 萬人增 1 人。直轄市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 2,000 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 1 人；超過 1 萬人者，每增加 1 萬人增 1 人。並增列改制前有山地鄉者，其應選名額，以每一山地鄉改制之區選出 1 人計算之保障規定。

3. 配合地方制度法將縣（市）議員的總額上限修正為 60 人。

4. 增列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 2,500 人以上者，該縣議員總額內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等參政權保障規定。

（二）內政部函報行政院核定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 表 3-7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直轄市區域議員名額，不得少於四十一人；直轄市非原住民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至二百萬人者，每增加四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二人。</p> <p>直轄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直轄市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但改制前有山地鄉者，其應選名額，以每一山地鄉改制之區選出一人計算。</p> <p>直轄市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p>	<p>第五條 直轄市會議議員總額，不得少於四十一人；直轄市人口超過一百二十五萬人至一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七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四十四人；人口超過一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十四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二人。</p> <p>直轄市有原住民人口在四千人以上，一萬人以下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p> <p>直轄市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p>	<p>一、配合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修正條文，重新調整直轄市議員總額，並採區域議員名額及原住民（區分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分列方式修正。</p> <p>二、第一項直轄市區域議員名額上限修正為「六十二人」，席次增加之人口數級距亦重新調整之。</p> <p>三、第二項配合本法上開修正條文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採分別保障設計，且改制前有山地鄉者，亦保障其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p> <p>四、第三項因應直轄市議員名額，業採區域議員、平地原住民議員及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分列方式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u>直轄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u></p>		<p>故關於婦女當選名額之計算規定配合一併修正。</p>
<p>第六條 縣（市）議會議員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選出之議員名額為準；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調整如下：</p> <p>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選出九人。</p> <p>二、縣（市）人口超過一萬人至五萬人者，每增加五千人增一人。</p> <p>三、縣（市）人口超過五萬人至二十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九人。</p> <p>四、縣（市）人口超過二十萬人至四十萬人者，每增加一萬四千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三人。</p> <p>五、縣（市）人口超過四十萬人至八十萬人者，每增加四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三人。</p> <p>六、縣（市）人口超過八十萬人至一百六十萬人者，每增加五萬七千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七人。</p> <p>七、縣（市）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p>	<p>第六條 縣（市）議會議員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選出之議員名額為準；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調整如下：</p> <p>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選出九人。</p> <p>二、縣（市）人口超過一萬人至五萬人者，每增加五千人增一人。</p> <p>三、縣（市）人口超過五萬人至二十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九人。</p> <p>四、縣（市）人口超過二十萬人至四十萬人者，每增加一萬四千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三人。</p> <p>五、縣（市）人口超過四十萬人至八十萬人者，每增加四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三人。</p> <p>六、縣（市）人口超過八十萬人至一百六十萬人者，每增加五萬七千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七人。</p> <p>七、縣（市）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至二百二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p>	<p>一、配合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修正條文，將第一項第七款縣（市）議員總額上限修正為六十人，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臺北縣將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新北市，未來已無二百二十萬人以上之縣，爰將第一項第八款刪除。</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配合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保障離島鄉民眾參政權之規定，爰增訂第四項規定。另所稱之離島鄉，係相對於縣治所在地而言，如臺東縣綠島鄉、澎湖縣望安鄉、連江縣東引鄉等。</p> <p>五、原第四項遞移為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超過六十人。</p> <p>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p> <p>縣有山地鄉者，於第一項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應選名額，以每一山地鄉選出一人計算。</p> <p><u>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該縣議員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u></p> <p>縣(市)各選舉區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p>	<p>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三人。</p> <p><u>八、縣(市)人口超過二百二十萬人者，每增加二十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五人。</u></p> <p>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u>一萬人以下者</u>，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p> <p>縣有山地鄉者，於第一項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應選名額，以每一山地鄉選出一人計算。</p> <p>縣(市)各選舉區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p>	
<p>第十三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p> <p>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p>	<p>第十三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p> <p>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p>	<p>配合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調整援引之條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地方立法機關之行政單位組織如下：</p> <p>一、直轄市議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下得分設九組、室辦事。</p> <p>二、縣（市）議會置秘書長一人；下分設組、室辦事。其縣（市）人口未滿五十萬人者，得設五組、室；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下者，得設六組、室；人口超過一百二十五萬人者，得設七組、室。</p> <p>三、鄉（鎮、市）民代表會置秘書一人；鄉（鎮、市）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其代表會得分設二組辦事。</p> <p>前項行政單位組織，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分別於各該組織自治條例擬訂之。</p>	<p>第二十九條 地方立法機關之行政單位組織如下：</p> <p>一、直轄市議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下得分設九組、室辦事。</p> <p>二、縣（市）議會置秘書長一人；下分設組、室辦事。其縣（市）人口未滿五十萬人者，得設五組、室；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下者，得設六組、室；人口超過一百二十五萬人者，得設七組、室。</p> <p>三、鄉（鎮、市）民代表會置秘書一人，<u>下得設組辦事</u>；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其代表會得分設二組。</p> <p>前項行政單位組織，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分別於各該組織自治條例擬訂之。</p>	<p>第一項第三款「下得設組辦事」文字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規範鄉（鎮、市）民代表會得設組辦事之情形。</p>

該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99 年 3 月 25 日經行政院以院臺秘字第 0990015902 號函核定，內政部並以 99 年 4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62534 號令發布生效。





肆

改制計畫之 提案、審查與發布

肆

改制計畫之提案、審查與發布

98年4月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修正案，賦予縣市改制直轄市法源依據後，為使有意願申請改制直轄市的縣市於撰擬改制計畫時有所依循，內政部隨即於98年4月23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研商縣（市）改制所需注意事項相關事宜」會議，會中除就預擬的「改制計畫撰擬參考內容」進行討論，亦請各部會就其業務職掌部分，說明縣市改制規劃及撰寫改制計畫應行注意的相關事項，以提供各縣市政府參考。

另外，基於尊重立法院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修正案所作附帶決議，也為體現地方民意，內政部亦於98年4月23日以台內民字第0980077785號函通知各直轄市、縣（市）議會及政府：「擬於99年12月25日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之縣市，應擬具

改制計畫，經議會同意後，於98年5月31日前送內政部，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一 改制計畫之提出

地方制度法修正案三讀通過後，有意申請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的縣市政府隨即積極展開改制計畫的撰寫工作，並依法送各該議會同意後，報送內政部轉行政院核定。內政部最早收到的改制計畫是由臺中縣及臺中市政府於98年4月23日會銜函送的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計畫，其後依序收到桃園縣改制直轄市計畫、臺北縣改制直轄市計畫、彰化縣改制直轄市計畫、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計畫、嘉義縣與雲林縣合併改制直轄市計畫等共計7件，各改制計畫提出之相關時程如表4-1所示。

▼ 表 4-1 各改制計畫提出之時程表

改制計畫名稱	提送議會審議	議會審議通過	函報內政部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計畫	臺中縣政府於98年4月15日送請臺中縣議會審議 臺中市政府於98年4月15日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臺中縣議會於98年4月17日第16屆第19次臨時會決議通過 臺中市議會於98年4月20日第16屆第16次臨時會決議通過	臺中縣及臺中市政府於98年4月23日會銜函送內政部

改制計畫名稱	提送議會審議	議會審議通過	函報內政部
桃園縣改制直轄市計畫	桃園縣政府於 98 年 4 月 28 日送請桃園縣議會審議	桃園縣議會於 98 年 5 月 4 日第 16 屆第 7 次定期會決議通過	桃園縣政府於 98 年 5 月 4 日函送內政部
臺北縣改制直轄市計畫	臺北縣政府於 98 年 4 月 24 日送請臺北縣議會審議	臺北縣議會於 98 年 4 月 27 日第 16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	臺北縣政府於 98 年 5 月 8 日函送內政部
彰化縣改制直轄市計畫	彰化縣政府於 98 年 4 月 24 日送請彰化縣議會審議	彰化縣議會於 98 年 5 月 5 日第 16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決議通過	彰化縣政府於 98 年 5 月 18 日函送內政部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	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 4 月 13 日送請高雄縣議會審議 高雄市政府於 98 年 4 月 15 日送請高雄市議會審議	高雄縣議會於 98 年 4 月 24 日第 16 屆第 17 次臨時會決議通過 高雄市議會於 98 年 5 月 11 日第 7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決議通過	高雄市及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 5 月 21 日會銜函送內政部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計畫	臺南縣政府於 98 年 5 月 14 日送請臺南縣議會審議 臺南市政府於 98 年 5 月 15 日送請臺南市議會審議	臺南縣議會於第 16 屆 98 年 5 月 26 日第 7 次定期大會決議通過 臺南市議會於 98 年 5 月 25 日第 16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決議通過	臺南縣及臺南市政府於 98 年 5 月 26 日會銜函送內政部
嘉義縣與雲林縣合併改制直轄市計畫	嘉義縣政府於 98 年 5 月 7 日送請嘉義縣議會審議 雲林縣政府於 98 年 5 月 14 日送請雲林縣議會審議	嘉義縣議會於 98 年 5 月 11 日第 16 屆第 7 次定期會決議通過 雲林縣議會於 98 年 5 月 27 日第 16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16 次會議決議通過	嘉義縣及雲林縣政府於 98 年 5 月 27 日會銜函送內政部



二 審查前置作業

(一) 函請各部會針對改制計畫研提初審意見

內政部在收到各地方政府提出的改制計畫後，隨即函請各相關部會就業務權責及主管法規進行初審及研提意見，以利後續辦理審查及報院核定等相關事宜，並請各部會從以下 3 個面向提供初審意見：

1. 改制計畫所載內容有無違反法規及其違反之理由；
2. 改制計畫所載內容之優劣分析；
3. 改制計畫所載內容有無應補充事項。各部會針對各改制所提出的意見及各項資料，均作為後續審查改制計畫的重要參考資料。

(二) 舉辦公聽會，凝聚各界共識

1. 直轄市的設置，依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1 項：「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除了對人口數有具體規範外，其餘所謂「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具體內容為何？有那些衡量指標？仍待進一步釐清。
2. 基於尊重立法院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修正案作成「行政院核定內政部所報縣市改制計畫過程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辦理」的附帶決議，並聽取各界對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範內涵的看法。內政部於 98 年 4 月及 5 月間召開公聽會，其主題訂為「大都會型直轄市應具備之功能與條件」，以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1 項的規定為基礎，以提升國際競爭力為願景，就下列事項聽取各界意見並進行討論：

- (1) 人口條件：現行地方制度法第 4 條所定之人口基本門檻為 125 萬人以上，但此種人口規模是否具有足夠的國際競爭力？是否需要提高？
- (2) 聚居條件：大都會型城市之人口聚居程度應達到相當規模，故其核心都市發展應否達到相當規模？如何定義？內涵為何？
- (3) 政治條件：直轄市之設置在政治上考量因素為何，如首都所在地、平衡區域發展需要。
- (4) 經濟條件：包括各項產業結構及產業聚落分布、區域經濟發展條件、金融與工商條件、國際性之區域競爭力與發展能力。其可評量的內涵為何？
- (5) 文化條件：包括歷史發展與沿革、人文、藝術、休閒與在地文化特色之經營與未來發展。其可評量的內涵為何？
- (6) 都會區發展條件：包括生活圈、自然

環境、流域管理、國土空間發展、交通運輸、海港、空港等各項發展及條件。其可評量的內涵為何？

(7) 除上述所列條件外，大都會型直轄市尚須具備那些必要條件及功能？

3. 公聽會於 98 年 4 月 30 日、5 月 6 日及 14 日分別在南（高雄市蓮潭會館）、中（臺中市明德女中）、北（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召開，由時任內政部政務次長林中森及常務次長簡太郎分別擔任主持人，並由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趙永茂教授及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馮正民教授擔任協同主持人及引言人，邀請各級民意代表【包括立法委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中央政府代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含行政人員）、鄉（鎮、市、區）長、村（里）長】及民間團體等參加，三場公聽會都有許多與會人員提出非常寶貴的意見，而這些意見均作成會議紀錄，並成為後續建立審查要項的重要參考依據。

（三）籌組改制計畫審查小組，建立審查要項

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的審查機制，內政部奉行政院「改制計畫審查專案小組成員，應由各該機關副首長層級以上人員

擔任，並由內政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之指示，隨即組成改制計畫審查專案小組，由時任內政部部長廖了以擔任召集人，並邀請各相關部會副首長擔任小組成員，包括時任內政部政務次長林中森、財政部常務次長曾銘宗、經濟部政務次長鄧振中、交通部常務次長張邱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萬翔、行政院主計處副主任計長鹿篤瑾、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洪慶峰、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宋餘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務副署長邱文彥等共計 9 人。

另外，為使審查小組更具專業性及客觀性，內政部亦請相關部會推薦具有國土規劃、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交通運輸、政治、財政、經濟等專業領域的學者擔任小組成員，在政治及公共行政領域有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蕭全政教授、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高永光院長、暨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江大樹教授，在經濟及財政領域的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徐偉初教授，在都市計畫及交通領域的政治大學總務長邊泰明、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管理研究所馮正民所長、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姜渝生教授、前監察委員林將財，在環保領域的東海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謝錦松教授等共計 9 人。



改制計畫審查小組於 98 年 5 月 25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研商改制計畫審查作業相關事宜，並針對內政部初擬的「內政部審查改制計畫作業要點（草案）」、「改制計畫審查原則（草案）」及改制計畫審查機制等相關議題進行初步討論。嗣後，為使審查小組成員對國土規劃及縣市改制有更進一步的瞭解，內政部分別於 6 月 1 日及 6 月 2 日召開 2 場「研商國土規劃與行政區劃暨改制計畫審查項目審查小組會議」，會中除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姜渝生教授就「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及區域治理」進行簡報外，並就「審查改制計畫作業要點」、「改制計畫審查項目」及「改制審查作業時程」等議題進行討論。

內政部依據上開 3 次會議與會成員的意見及會議決議，重新檢討「內政部審查改制計畫作業要點」，並依法制作業程序於 98 年 6 月 6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80103548 號函發布該要點（參附錄四）。同時，內政部亦修正「改制計畫審查要項」，其內容包括「人口條件」、「政治條件」、「經濟條件」、「文化條件」、「都會區發展條件」、「其他有關條件」等 6 大面向及 17 子項：

1. 人口條件

- (1) 轄區內人口數、人口成長之狀況。
- (2) 轄區內核心都市與衛星都市人口互動關係。

2. 政治條件

- (1) 改制案民意之支持度。
- (2) 改制後直轄市所扮演的政治角色及功能。

3. 經濟條件

- (1) 轄區內產業、商業現況及改制後之影響。
- (2) 轄區內產業競爭之主要優勢與企業創新能力。
- (3) 國際級海港、空港之交通連結度。
- (4) 改制後對周邊地區之互補合作及競爭優勢分析。
- (5) 改制後自籌財源能力及支出效能評估。

4. 文化條件

- (1) 轄區內之特殊歷史傳統與文化特色。
- (2) 發展「創意城市」之思維、策略與願景。

5. 都會區發展條件

- (1) 在國土空間發展上之角色定位及帶動周邊地區發展之能力。
- (2) 重要河川分布及對改制後水資源利用與管理之評估。
- (3) 轄區內公共設施之互補性及交通運

輸系統之關連性。

- (4) 改制後轄區內環境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之改善及生態保育與節能減碳之能量。

6. 其他有關條件

- (1) 吸引國際觀光旅遊、跨國企業設廠及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
- (2) 提升競爭力與優質都市生活之努力及條件。

鑑於上述改制計畫審查要項是本次審查 7 個改制計畫的重要參考依據，內政部於 98 年 6 月 6 日將「內政部審查改制計畫之審查要項」（參附錄五）函知 7 個改制案的縣市政府，並同時告知改制審查會議訂於 98 年 6 月 23 日於內政部警政署忠誠樓 3 樓會報室舉行，請各提案的改制縣市政府依「改制計畫審查會議進程序及應注意事項」配合辦理相關事宜，讓提出改制案的縣市政府得以預為準備。

另外，內政部依據「審查改制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除將上述審查小組成員的 9 位部會副首長及 9 專家學者聘為審查小組委員外，為強化審查之專業性，並再依各部會就政治及公共行政、經濟及財政、都市計畫及交通、文化、水利等領域所推

薦的專家學者，增聘審查小組委員，包括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趙永茂院長、經濟學系李顯峰教授、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夏鑄九教授、銘傳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及公共事務學系紀俊臣教授、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黃世輝主任、水利技師工會聯合會前任理事長簡俊彥等共計 6 人。加上時任內政部部長廖了以為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審查小組委員共計 25 人。至此，內政部縣市改制計畫審查小組乃正式成立。

（四）召開審查小組會前會及幕僚作業會議

為使審查委員有充分時間審閱改制計畫，內政部於 98 年 6 月 8 日將 7 案改制計畫及各機關的初審意見送請審查委員先進行書面審查，並依據審查委員建議，於 6 月 10 召開「內政部改制計畫審查小組學者專家委員會前會」，邀請財政部部長李述德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修法重點進行簡介，並就改制計畫審查相關事宜進行意見交換與溝通。

同時，內政部於彙整各相關部會對於 7 個改制案所提的初審意見後，6 月 11 日再度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審查改制計畫幕僚作業會議」，就各相關部會所提的分析



意見進行討論，並請各相關部會就「審查要項」所需的各項參考資料或相關數據加以補充。而內政部亦依據該次會議結論，於6月15日發函改制的地方政府，請改制縣市就各部會初審意見建議補充項目進行檢視。各改制提案的縣市如有補充資料者，需於6月18日送交內政部轉送審查委員參考，或於6月23日審查會議當日提供審查委員參考。

(五) 辦理民意調查

為瞭解全國及各該核定改制案轄區內民眾對於7個改制案之看法，行政院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於98年6月9日至13日，分別針對臺閩地區及核定改制縣市轄區民眾辦理「民眾對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之民意調查，訪問對象為20歲以上的成年人，有效樣本數分別為：臺閩地區1,069人，臺中縣(市)1,071人、桃園縣1,068人、臺北縣1,068人、彰化縣1,069人、高雄市、縣1,068人、臺南縣(市)1,069人、雲林縣及嘉義縣1,068人，在95%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約±3.0個百分點。民意調查結果及相關數據資料亦由內政部一併彙整，於6月23日提供審查委員參考。民意調查結果摘要如表4-2所示。

▼ 表 4-2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之民意調查結果摘要

改制案		臺中縣 (市) 合 併改制案	桃園縣 改制案	臺北縣 改制案	彰化縣 改制案	高雄縣 市合併 改制案	臺南縣 (市) 合 併改制案	嘉義縣和 雲林縣合 併改制案
調查項目								
臺閩地區民 眾對改制案 的支持程度	贊成	64.5%	22.4%	42.5%	16.0%	63.3%	34.3%	22.4%
	不贊成	16.2%	50.2%	28.0%	59.3%	17.4%	43.8%	52.8%
申請改制縣 市當地民眾 對改制案的 支持程度	贊成	79.0%	70.0%	59.3%	57.5%	72.9%	64.8%	58.2%
	不贊成	9.6%	14.4%	21.3%	20.0%	12.0%	17.7%	20.1%

改制案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案	桃園縣改制案	臺北縣改制案	彰化縣改制案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案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案	嘉義縣和雲林縣合併改制案
申請改制縣市當地民眾對改制案的瞭解程度：是否知道所在縣市已提出改制計畫	知道	81.1%	35.1%	62.1%	29.6%	54.8%	61.3%	31.1%
	不知道	18.2%	64.6%	37.1%	69.7%	44.7%	38.2%	68.6%
申請改制縣市當地民眾對改制案的優先順序	1	臺中縣市(67.2%)	桃園縣(38.3%)	臺北縣(45.3%)	臺中縣市(36.2%)	臺中縣市(32.6%)	臺中縣市(27.3%)	臺中縣市(30.2%)
	2	臺北縣(4.3%)	臺中縣市(24.2%)	臺中縣市(23.3%)	彰化縣(23.6%)	高雄縣市(28.9%)	臺南縣市(25.0%)	雲林嘉義(26.2%)
	3	高雄縣市(2.3%)	臺北縣(7.3%)	高雄縣市(1.7%)	臺北縣(3.4%)	臺北縣(4.7%)	臺北縣(4.9%)	臺北縣(3.0%)
	其他	其餘縣市均低於1%	高雄縣市(2.8%)，其餘縣市均低於1%	其餘縣市均低於1%	高雄縣市(1.4%)，其餘縣市均低於1%	臺南縣市(2.4%)，其餘縣市均低於1%	高雄縣市(4.8%)，其餘縣市均低於1%	高雄縣市(2.4%)、臺南縣市(1.6%)，其餘縣市均低於1%

三 審查會議

(一) 改制計畫簡報與詢答

依據「內政部審查改制計畫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審查小組開會時，依改制計畫收件順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25分鐘為原則進行簡報，連同詢答時間總長以65分鐘為限，答詢完畢即行退場。而

簡報內容應包括：1. 人口、政治、經濟、文化、都會區域發展等條件。2. 總體願景及優勢、劣勢之分析。3. 如何帶動周邊區域發展及提升都會區域之國際競爭力。

「內政部98年直轄市、縣(市)改制直轄市審查會議」於6月23日上午8時30分在內政部警政署忠誠樓3樓會報



室召開。各提出改制計畫的縣市政府首長均親自帶領相關局處同仁出席審查會議，進行簡報並回答審查委員的提問，包括時任臺中縣縣長黃仲生、臺中市市長胡志強、桃園縣縣長朱立倫、臺北縣縣長周錫璋、彰化縣縣長卓伯源、高雄市市長陳菊、高雄縣縣長楊秋興、臺南縣縣長蘇煥智、臺南市市長許添財、雲林縣縣長蘇治芬及嘉義縣縣長陳明文等人。

依據「內政部審查改制計畫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依序安排臺中縣（市）、桃園縣、臺北縣、彰化縣、高雄市縣、臺南縣（市）、嘉義縣和雲林縣進行改制計畫簡報，並回答審查委員之提問，每場次簡報時間為 25 分鐘，詢答時間為 40 分鐘，每場次間隔時間為 5 分鐘。7 場次的改制計畫簡報及答詢約於當日下午 5 時 35 分結束。審查會議當日進行的程序及時間配當如表 4-3 所示。

▼ 表 4-3 內政部 98 年直轄市、縣（市）改制直轄市審查會議時間配當表

時間	會議內容
08:20~08:30	審查小組召集人廖了以致詞
08:30~09:35	臺中縣（市）政府進行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簡報，並接受審查委員詢問及回答委員問題
09:40~10:45	桃園縣政府進行桃園縣改制計畫簡報，並接受審查委員詢問及回答委員問題
10:50~11:55	臺北縣政府進行臺北縣改制計畫簡報，並接受審查委員詢問及回答委員問題
11:55~13:00	休息及用餐時間
13:00~14:05	彰化縣政府進行彰化縣改制計畫簡報，並接受審查委員詢問及回答委員問題
14:10~15:15	高雄縣市政府進行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簡報，並接受審查委員詢問及回答委員問題
15:20~16:25	臺南縣（市）政府進行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計畫簡報，並接受審查委員詢問及回答委員問題
16:30~17:35	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進行雲林縣、嘉義縣合併改制計畫簡報，並接受審查委員詢問及回答委員問題
17:35~18:10	休息及用餐時間
18:10~	進行綜合討論

（二）建立「審查會議共識原則」

在 7 個改制提案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進行簡報及詢答完畢並稍作休息後，審查小組即開始進行總體討論。審查委員認為，本次審查臺中縣（市）、桃園縣、臺北縣、彰化縣、高雄縣市、臺南縣（市）及雲林縣與嘉義縣等 7 個改制直轄市計畫案，以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1 項有關直轄市設置規定作為准駁依據，以臺灣整體的國家利益和長期的發展需求為基礎，衡酌當前國內外的政經變遷，併同考量提升國際競爭力、區域資源的有效整合及民意支持等各項因素。所以，在審查改制案時，應著眼於 7 個改制計畫個案的現況條件與未來發展潛力的評估，以各改制計畫及各部會所呈現出來的資料，依據「人口條件」、「政治條件」、「經濟條件」、「文化條件」、「都會區發展條件」、「其他有關條件」等 6 大面向及 17 子項進行相對分析，並據以向行政院提出具體建議。

在經過審查委員充分討論後，審查小組建立 6 點「審查會議共識原則」：

1. 在人口條件上，應有聚居達相當之規模，始較具有帶動區域整體發展及對外競爭的能量和優勢；參考地方制度法第 4 條

第 2 項，準用直轄市之縣的人口條件為 200 萬人以上之規定，原則上直轄市宜有相當之人口數量。

2. 在政治條件上，除應考慮地方的支持度外，亦宜考量全國民眾的認知與支持，原則上全國民眾贊成的百分比宜高於不贊成的百分比。
3. 在經濟條件上，除應具有蓬勃的產業發展基礎及對外的產業競爭優勢外，和周邊區域的產業發展宜具有互補合作的關係，並可帶動區域整體經濟發展。另外，自籌財源能力，亦屬參考指標。
4. 在文化條件上，應凸顯在地歷史傳統與文化特色；同時能在該歷史文化基礎上發展出各自創意城市的巧思。
5. 在都會區發展條件上，須符合國土空間發展的策略；同時，為利國土治理需要，現階段推動直轄市、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應考量生活圈發展及環境保護的因素，並以能提升對外競爭、對內整合縣（市）與帶動周邊區域發展為重點。
6. 在其他有關條件方面，包括如何提升城市的國際競爭力與建構優質都市生活的願景等。

（三）各改制案審查意見

在建立審查會議共識原則後，審查委



員開始進行逐案討論，先由時任內政部常務次長簡太郎針對各部會所研提的初審意見及後續所提供的相關參考資料，向審查委員進行簡要的報告，以作為審查委員進行逐案討論之參考。

在經過審查委員近 5 個小時的充分討論及意見交換後，審查委員依據「內政部審查改制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以「共識決」對各改制案做成「審查意見」，以作為行政院核定改制計畫的參考。各改制案的審查意見如下：

1.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案：建議行政院核定改制。

- (1) 合併後人口達 262 萬人，人口聚居程度明顯，臺中市原即為中部區域主要發展核心，為該區域政治、經濟及文化中心。
- (2) 在全國民意支持度上有 64.5% 的民眾贊成改制，為所有改制案中最高者。
- (3) 在經濟發展上，合併改制具產業整合效益，轄區內核心城市的都市化程度及國際化程度高，且擁有國際級海港及機場，可作為兩岸直航的門戶，吸引廠商進駐。
- (4) 合併改制符合國土空間規劃分區治

理的策略，有助於國家整體發展，對內除可有效整合原臺中縣（市）各項公共資源的利用與管理，並有助於加強和周邊縣市（如南投縣、彰化縣、南苗栗）的各項發展與合作關係，發揮區域治理的最大綜效；對外亦能善用地理區位優勢，扮演兩岸直航的重要據點。

2. 桃園縣改制案：建議行政院不予核定改制。

- (1) 人口 196 萬人，規模略有不足，人口聚居有一定程度。
- (2) 在全國民意支持度上不贊成改制的（50.2%）高於贊成的（22.4%）甚多。
- (3) 在經濟發展上，製造業十分發達，為工業化大縣，轄區內擁有國際級機場，亦有航空城，有利未來經濟發展；在國土空間發展上，桃園縣和臺北市、臺北縣同位於北部區域，但核心都市的人口規模及發展，仍次於臺北市及臺北縣，尚非北部區域之主要發展中心。
- (4) 桃園縣目前申請單獨改制，對帶動周邊縣市發展成為完整生活圈的能量較為有限，仍需等到國際航空城發展成熟，並與周邊縣市加強進行區域合

作，以發揮區域治理最大綜效。

3. 臺北縣改制案：建議行政院核定改制。

- (1) 人口規模達 384 萬人，人力資源最為豐富，人口聚居程度明顯。在政治上有分擔中央政府機關過度集中臺北市的功能。
- (2) 在全國民意支持度上贊成改制的（42.5%）明顯高於不贊成的（28%）。
- (3) 臺北縣為北部區域的重要發展中心之一，目前已依法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
- (4) 在經濟發展上，臺北縣的製造業、服務業均十分發達，公司及工廠登記家數、各項工商產業產值及就業人口在申請改制 7 案中均排名第 1，轄區內有臺北港，配合國道、高鐵及興建中的機場捷運，有利吸引廠商進駐，主要城市的都市化程度高。

4. 彰化縣改制案：建議行政院不予核定改制。


- (1) 人口 131 萬人，人力資源規模顯為不足，人口聚居程度較不明顯。
- (2) 在全國民意支持度上不贊成改制的（59.3%）高於贊成的（16%）。
- (3) 在經濟發展上，產業仍較偏向農業，工商服務業之發展仍以傳統製造業

為主，惟整體尚不具明顯優勢。

- (4) 在國土空間發展上，彰化縣和臺中市同位於中部區域，但主要城市的人口規模及發展，仍不及臺中市，且與臺中市互動關係密切，單獨改制對帶動周邊縣市發展的能量有限，仍需與周邊縣市進行區域合作，方能發揮區域治理最大綜效。

5.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案：建議行政院核定改制。

- (1) 合併後人口達 276 萬人，高雄市原即為直轄市，核心都市明確，人口聚居程度明顯，為南部區域政治、經濟中心。
- (2) 在全國民意支持度上有 63.3% 的民眾贊成改制，為所有改制案中次高者（僅次於臺中縣市）。
- (3) 在經濟發展上，轄區內核心城市高雄市的都市化程度及國際化程度高，且擁有國際級海港及機場，合併改制可擴大整體發展腹地，吸引廠商進駐。
- (4) 符合國土空間規劃分區治理的策略，有助於國家整體發展，並可有效整合原高雄市縣各項公共資源的利用與管理，且有助於加強和周邊屏東



縣的各項發展與合作關係，發揮區域治理的最大綜效。

6.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案：因審查委員無法形成共識，經深入討論，基於考慮臺灣文化的軟實力，為形塑臺灣文化主體性及宜注意臺灣經濟發展之現況、實力，內政部將審查委員的正反意見併陳行政院核裁。

其正反意見如下：

(1) 同意改制理由：

- ① 臺南府城為「開臺首府」，為臺灣最重要文化古都，具有其歷史地位。且聯合國「永續發展」的定義，除了環境、經濟及社會三環外，亦含括「政治永續性」及「文化多樣性」，在其他都會側重工商，同質性高之際，文化的意義及價值應給予特別之考慮。
- ② 臺南縣市七股潟湖至四草濕地，自古為臺江內海範圍，並為國際保育鳥類黑面琵鷺最重要的棲息地及覓食區，且經評定為國際級之國家重要濕地，如能以此為合併改制之內涵，將有助於提升我國國際自然生態保育、環境保護及都市防災之國際形象與地位。

③ 臺南縣（市）合併後與高雄市、縣並列為南部區域的雙核心直轄市，功能定位上彼此分工互補，而非同質競爭，應有助於臺灣南北均衡發展。

④ 臺南縣（市）合併案具流域整合意義，且有助於環境污染控制，並提升周邊地方之互補及競爭優勢，增加區域的發展能量。

(2) 不同意改制理由：

- ① 雖核心都市明確，人口聚居有相當程度，但合併後人口 187 萬 3,754 人（至 98 年 5 月底），人口數量仍有不足；且臺南市僅屬南臺都會區之重要發展中心，尚非主要發展核心，就國土規劃之長遠目標觀之，未來應與高雄市、縣或雲嘉地區合併改制。
- ②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案，轄區民眾有 64.8%贊成，17.7%不贊成；但在全國民意調查僅 34.3%贊成，不贊成改制者有 43.8%，不贊成的百分比高於贊成的百分比。與其他經審查小組共識決建議改制者之民意調查結果，均是贊成者之比例高於不贊成者之比例，有所不同。

- ③ 嘉南平原水利系統為一體，考量水資源完整性及南部都會區合作的互補性，未來臺南縣（市）能與嘉義縣（市）整合，方能更有利於區域經濟產業發展與水資源有效利用。
- ④ 臺南縣（市）雖有歷史文化及環境保育上的特殊地位，唯繼續發揮作為一個歷史之城、文化都市和保育標準的角色，與改制直轄市「有何關連」？如以「文化、歷史、保育」之項目能否成為足夠支持改制的條件？亦值得斟酌。
- ⑤ 審查小組業以共識決通過「審查會議共識原則」，上開原則即應「一體適用」於 7 件申請改制案。桃園縣之財政、經濟、交通（如國際空港）等條件皆比臺南縣（市）為優，業經審查小組以共識決建議行政院不予核定。因此，如建議行政院核定臺南縣（市）合併改制案，則桃園縣是否應就其財政及經濟、交通等條件予以特別考量？

7. 雲林縣與嘉義縣合併改制案：建議行政院不予核定改制。

- (1) 合併後人口 129 萬人，人力資源規

模顯為不足，人口聚居分散，核心城市不明確。

- (2) 在全國民意支持度上不贊成改制的（52.8%）高於贊成的（22.4%）甚多。
- (3) 在經濟發展上，轄區內產業以農業為主，工商服務業相較其他縣市仍不發達，都市化程度不明顯。
- (4) 在國土空間發展上，雲林及嘉義二縣合併，雖有助於整合區域各項公共資源的利用與管理，惟能量仍為有限，亦難具有帶動周邊縣市的各項發展與合作功能。

（四）審查結果

經統整 7 個直轄市、縣（市）改制計畫之個別審查意見後，總體審查結論如下：

1. 同意改制

- (1)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案：全體委員一致贊成。
- (2) 臺北縣改制案：全體委員一致贊成。
- (3)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案：全體委員一致贊成。

2. 不同意改制

- (1) 桃園縣改制案：全體委員均不贊成。
- (2) 彰化縣改制案：全體委員均不贊成。
- (3) 雲林縣、嘉義縣合併改制案：全體



委員均不贊成。

3.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案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案，因審查委員無法形成共識，經深入討論，基於考慮臺灣文化的軟實力，為形塑臺灣文化主體性及宜注意臺灣經濟發展之現況、實力，內政部將審查小組委員之正反意見併陳行政院核裁。

4. 建議事項

- (1) 為兼顧大臺北都會區之發展，審查小組建議臺北縣未來在大臺北都會地區民意支持前提下，應朝北北基合併方向邁進。
- (2) 未核定改制之縣市，建議研訂相關配套，鼓勵其發展特色，並於將來行政區劃時，鼓勵縣市合併。

整個改制計畫審查會議於 6 月 23 日晚上 11 時許結束，會後並由時任內政部部長廖了以在政務次長林中森及常務次長簡太郎陪同下，於 11 時 20 分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整個審查會議的經過、審查小組對 7 個改制案的審查意見及審查結果。

四 改制案之通過及改制計畫之修正、核定與發布

（一）改制案之通過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 條之 1 規定，改制計畫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收到內政部陳報改制計畫，應於 6 個月內決定之；內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 30 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另依據「內政部審查改制計畫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內政部應將審查小組之審查結論，併同各改制計畫、第 4 點第 2 項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初審意見及審查小組之會議紀錄，報請行政院核定。

內政部在 98 年 6 月 23 日審查會議結束後，即依上述規定，將審查會議所形成的審查會議共識原則、對 7 個改制計畫的審查意見、審查結論及審查會議紀錄（紀錄內容請參閱附錄六），併同 7 個改制計畫及提出改制縣市政府的補充資料，於 98 年 6 月 25 日函報請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於 98 年 6 月 29 日召集相關部會首長開會討論 7 個改制案，決議：臺北縣改制案、臺中縣（市）合併改制案及高雄市縣合併改制案，依審查結論通過；桃園縣改制案、彰化縣改制案及雲林縣嘉義縣合併改制案，依審查結論不予通過。

至於臺南縣（市）合併改制案，經考

量臺南為開臺首府，擁有豐富的古蹟、歷史建築、考古遺址、民俗文化、傳統工藝等文化資產，可提供發揮臺灣文化主體性與文創軟實力的優越性動力；境內並有七股潟湖、四草濕地等國際級重要濕地，具有吸引國際觀光旅遊的充分條件，其積極推出「打造臺灣的京都」，極具創意巧思；且近年來亦致力於培植創新研發產業的發展。因此，從區域發展的角度觀之，雲嘉南地區如能在臺南的文化歷史及科技研發基礎上，加上雲林、嘉義的農業特性，應可期待後續雲嘉南地區能由合作進而邁向合併，逐步整併成臺灣文化、農業兼具的樂活區域。故會中決議，將提請行政院會定案。

98年7月2日行政院召開第3150次會議，會中對於內政部函報98年直轄市、縣（市）改制計畫審查結果，決議：「臺中縣（市）之合併改制、臺北縣之改制、高雄市（縣）之合併改制，照內政部審查意見，通過；桃園縣之改制、彰化縣之改制、雲林縣與嘉義縣之合併改制，照內政部審查意見，不予通過；至臺南縣（市）之合併改制，考量臺南地區為臺灣歷史文化重鎮，予以通過。」

時任行政院院長劉兆玄並於該次院會

中對於本案作以下提示：

1. 「地方制度法」修正後，11個縣市政府分別向內政部申請改制；內政部雖然很快的審查完畢，但是過程非常嚴謹，從國土空間規劃會議起，一連串的公聽會、審查標準的訂定，以及3次的會前會；而地方政府從規劃到議會的通過，也經過一定的程序。因此，本人要向內政部及本案所有相關同仁的辛勞與努力表示肯定。
2. 本案的推動，對於臺灣整個政治區塊的發展、行政區域的發展都有很大的正面影響，也符合馬總統所提「3都15縣」的精神。
3. 未來我們除了北臺、中臺、南臺這3大都會區外，其他地區則可以規劃成「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澎金馬」等7個區域來推動，每個區域都要協調整合提出區域發展計畫，中央將對先提出來的計畫優先支持，如果有些區域無法整合而各自為政，中央將不排除直接主導其區域發展，所以本案的基本精神，是把地方自治需要的資源多釋放一些下去，讓地方有更多自我規劃的空間，促進區域發展，增加區域競爭力。



4. 縣市之改制在今天院會通過後，真正困難的事情才要開始，例如：
- (1) 「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行政區劃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地方制度法」等法規的制（訂）定或修正，請內政部、財政部積極研議推動。
 - (2) 縣市改制過程面臨的法規適用、行政區域調整、公務人力調整、財產移撥等行政準備工作，都需要展開，請內政部協助地方積極推動，必要時跨部會的協調請蔡政務委員勳雄負責督導協調，希望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如期如質完成改制。
 - (3) 為促進花東地區及離島縣（市）發展，除了已有「離島建設條例」外，請經建會研議制定東部地區的發展條例，希望能夠藉這些條例的訂定，確保偏遠地區的各项發展不至於被邊緣化。
 - (4) 考量原住民地區的特殊處境與需要，除了比較原則性的「原住民族基本法」外，請原民會研究訂定能具體發揮實際效益的法令，以保障原住民地區的發展。
5. 配合此次改制，「財政收支劃分法」也將做若干修正，將來大家會發現，其實

我們是很均衡的照顧每個縣市，不因它是否為直轄市而有所差別。而且好的區域發展計畫會優先得到中央的挹注，中央將釋出更多的財源，所以在財政方面來講，地方都是受惠者。這也顯示政府施政沒有南北之分，而是北、中、南部齊頭並進，一起追求整體競爭力的提升，加強國際競爭力，注重區域的均衡發展，讓臺灣走向另一個更美好的境界。

（二）改制計畫之修正

在行政院第 3150 次會議通過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市（縣）4 個改制案後，行政院副秘書長陳慶財隨即於 7 月 3 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及內政部就核定改制計畫事宜進行研商，會中指示內政部儘速修正上開 4 個改制計畫後再報行政院，以利行政院辦理後續核定事宜。內政部依行政院指示，於 98 年 7 月 9 日函請相關部會就各該權責檢視各改制計畫內容有無違反現行法規或政策方向，研提修正意見送內政部彙辦。

另外，為協商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相關行政作業事宜，時任內政部長廖了以分別於 7 月 7 日及 7 月 11 日至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拜會時任臺南縣長蘇煥智、臺

南市長許添財及高雄市長陳菊、高雄縣副縣長葉南銘等人。其中關於臺南縣（市）部分，改制計畫原載合併改制後直轄市定名為「臺南府市」，鑑於該名稱未符我國地方自治團體名稱之體例，經 2 位縣（市）長協商後，同意定名為「臺南市」，而改制計畫所定直轄市政府第一行政中心就是市政府所在地，而直轄市議會第一議事廳就是市議會所在地。至於高雄縣市部分，除請該二縣市政府成立改制作業小組配合中央改制籌劃小組推動相關改制事宜外，對於高雄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所提有關改制後直轄市副市長應置 2 至 3 人、直轄市議員總額、原住民議員席次及鄉（鎮、市）改制為區後區長的派任資格等建議，都予以納入地方制度法修正研議時參考。

內政部在彙整相關部會所提有關改制計畫修正的意見後，於 7 月 21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擬改制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縣市改制計畫修正相關事宜」會議，就改制計畫有違反法規或政策部分進行討論與修正，並依據會議結論將 4 個修正後的改制計畫於 7 月 31 日函報行政院核定。

（三）改制計畫之核定與發布

行政院於 98 年 8 月 27 日分別核定臺

北縣改制計畫、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計畫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核定函詳參附錄七）。行政院並於核定函中提示，改制前原轄鄉（鎮、市）及村（里），除情形特殊（如眷村改建、遷村等）外，其行政區域依改制計畫所載，不宜變動。另改制直轄市後，除原屬山地鄉或偏遠地區外，俟「行政區劃法」完成立法後，應以 20 萬人至 30 萬人為 1 區之原則，進行區之整併，以建立行政區域之合理規模。

內政部收到行政院的核定函後，隨即於 98 年 9 月 1 日發布臺北縣改制計畫、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計畫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發布令請參照附錄八，各改制計畫內容請參閱九～十二），自即日起生效；並自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





伍

改制作業之推動

伍 改制作業之推動

98年7月3日行政院召開「研商直轄市、縣（市）改制核定後續辦理事項會議」，主席行政院副秘書長陳慶財於會中裁示「為統籌處理縣市改制直轄市過程相關事宜；本院核定通過改制之各該縣（市），應成立改制籌劃小組；中央則由內政部成立之，作為地方改制籌劃小組之對口，協力完成改制前各項準備工作。」

一 中央與地方分別成立小組進行改制作業

（一）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

為統籌處理縣市改制直轄市過程相關事宜，內政部依行政院指示，於98年9月18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函頒「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設置要點」（詳參附錄十三），並於98年9月23日邀集各相關部會成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以下簡稱中央籌劃小組），由內政部江宜樺部長擔任召集人，14個部會及7個縣市政府副首長擔任委員，該小組的任務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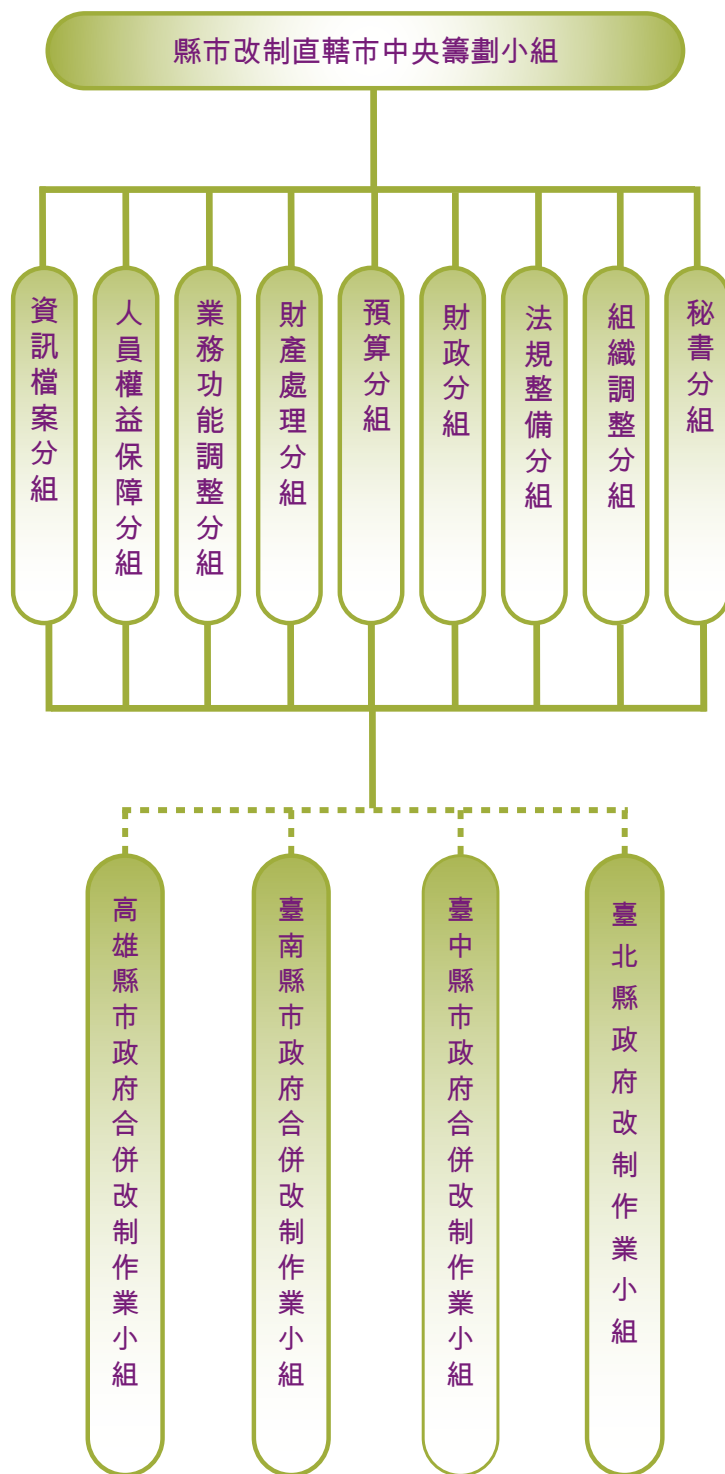
1. 協調中央相關機關處理核定改制的直轄市、縣（市）所提出相關疑義。
2. 督導並協助核定改制的直轄市、縣（市）辦理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

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自治法規的處理、改制後預算編制及執行等事項。

3. 督導並協助核定改制直轄市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各該議會辦理各項改制作業事項。
4. 統籌、協調其他有關改制直轄市相關事項。

中央籌劃小組下設9個分組：

1. 秘書分組：由內政部負責。
2. 組織調整分組：由內政部召集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成。
3. 法規整備分組：由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召集內政部、法務部組成。
4. 財政分組：由財政部負責。
5. 預算分組：由行政院主計處負責。
6. 財產處理分組：由內政部召集財政部組成。
7. 業務功能調整分組：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召集內政部、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及中央相關機關組成。
8. 人員權益保障分組：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召集銓敘部、內政部組成。
9. 資訊檔案分組：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召集中央相關機關組成。



▲ 圖 5-1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組織圖

▼ 表 5-1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委員

部會／縣市政府	職 稱	姓 名
內政部	部長（召集人）	江宜樺
內政部	政務次長（副召集人）	簡太郎
內政部	常務次長（副召集人兼執行秘書）	林慈玲
銓敘部	政務次長	吳聰成
財政部	常務次長	曾銘宗
教育部	常務次長	陳益興
法務部	常務次長	吳陳鐸
經濟部	政務次長	林聖忠
交通部	常務次長	陳威仁
行政院主計處	副主計長	鹿篤瑾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局長	顏秋來
行政院衛生署	副署長	陳再晉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宋餘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王政騰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主任委員	施惠芬（98.09.23 ~ 99.01.31） 陳德新（99.02.01 ~ 99.12.25）
中央選舉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劉義周
臺北縣政府	副縣長	蔡家福
臺中縣政府	副縣長	張壯熙
臺中市政府	副市長	蕭家淇
臺南縣政府	副縣長	顏純左
臺南市政府	副市長	洪正中
高雄市政府	副市長	李永得
高雄縣政府	副縣長	葉南銘

（二）各地方改制作業小組

依據「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設置要點」第 10 點規定：「核定改制直轄市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成立改制作業小組；其設置相關事項，如為單獨改制直轄市者，由改制縣（市）政府定之，如為合併改制者，由合併改制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共同定之，均報本小組備查。」各改制縣（市）依此規定成立「改制作業小組」，與中央籌劃小組對口，辦理各項改制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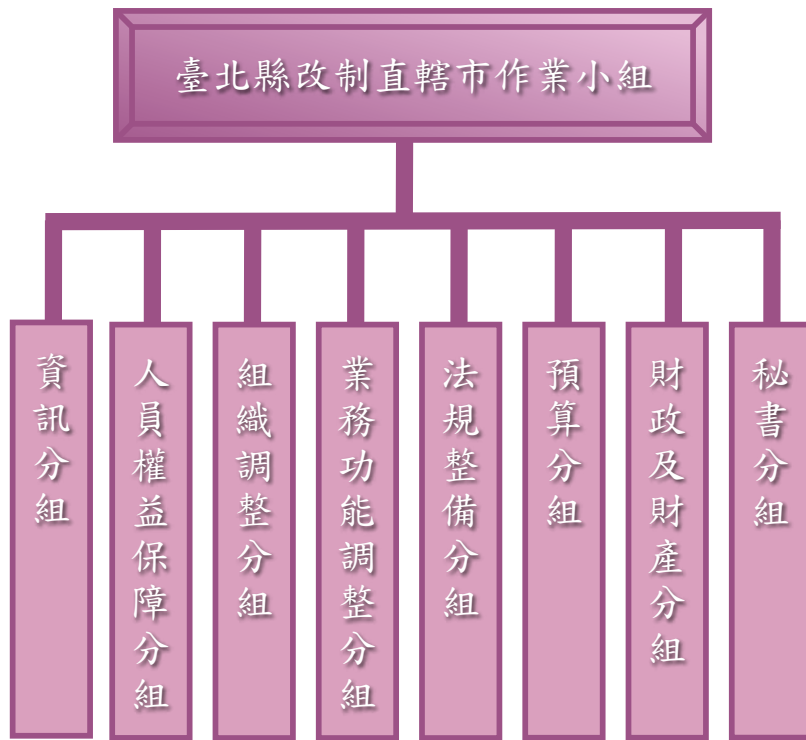
1. 臺北縣

臺北縣政府以 98 年 10 月 15 日北府民行字第 09808505101 號函頒「臺北縣改制直轄市作業小組設置要點」，並經內政部 98 年 10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97769 號函備查。臺北縣改制直轄市作業小組由副縣長兼任召集人；執行秘書 1 人，由縣政府民政局長兼任。臺北縣改制直轄市作業小組下設 8 個分組，各與中央相對應機關進行聯繫並參與各項會議。

- (1) 秘書分組：由臺北縣政府秘書處召集各機關、學校。
- (2) 財政及財產分組：由臺北縣政府財政局召集地政局、農業局、工務局、



- 各機關及鄉（鎮、市）公所組成。
- (3) 預算分組：由臺北縣政府主計處召集各機關及鄉（鎮、市）公所組成。
- (4) 法規整備分組：由臺北縣政府法制局負責。
- (5) 業務功能調整分組：由臺北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召集財政局、主計處、法制局、民政局及人事處組成。
- (6) 組織調整分組：由臺北縣政府民政局召集法制局、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成。
- (7) 人員權益保障分組：由臺北縣政府人事處召集民政局、財政局、法制局、主計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成。
- (8) 資訊分組：臺北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召集秘書處、民政局、財政局、法制局、人事處及主計處組成。



▲ 圖 5-2 臺北縣改制直轄市作業小組組織圖

2. 臺中縣市

98 年 11 月 3 日臺中市政府及臺中縣政府會銜以府民行字第 0980286186 號、府民地字第 09803400929 號函函送「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作業小組設置要點」，經內政部於 98 年 11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80208477 號函備查，臺中縣市政府旋即依此設置要點成立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作業小組（以下簡稱臺中縣市改制作業小組），置召集人 2 人，由臺中縣市長兼任；副

召集人 6 人，由臺中縣議會及臺中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臺中縣市副縣市長兼任；執行長 4 人，由臺中縣市政府、臺中縣市議會秘書長兼任；副執行長 2 人，由臺中縣市政府民政處處長兼任。臺中縣市改制作業小組統籌及協調縣市改制直轄市特定事項，下設 9 個分組。

- (1) 秘書統籌分組：由臺中縣市政府民政處負責。
- (2) 組織調整、業務功能調整及人員權益保障統籌分組：由臺中縣市政府

- 人事處負責。
- (3) 法規整備統籌分組：由臺中縣市政府法制處負責。
 - (4) 預算統籌分組：由臺中縣市政府主計處負責。
 - (5) 財政及財產處理統籌分組：由臺中縣市政府財政處負責。
 - (6) 資訊統籌分組：由臺中市政府計畫處及臺中縣政府資訊處負責。
 - (7) 廳舍配置及檔案統籌分組：由臺中縣市政府行政處負責。
 - (8) 新聞宣導統籌分組：由臺中縣市政府新聞處負責。
 - (9) 議會統籌分組：由臺中縣市議會秘書長負責。



▲ 圖 5-3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作業小組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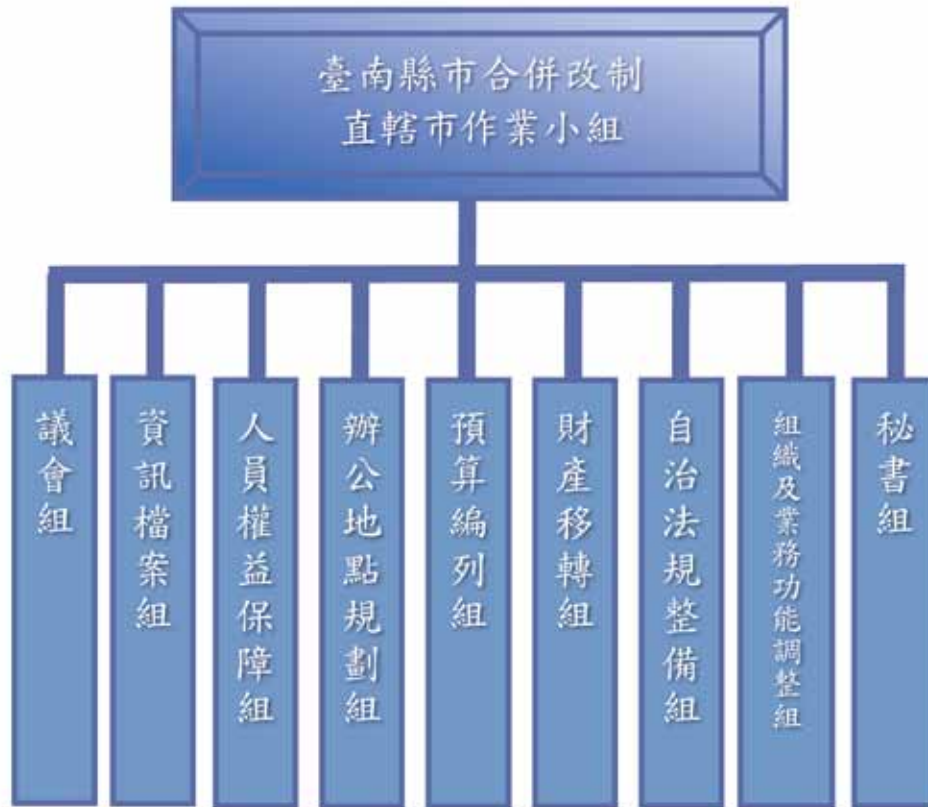
3. 臺南縣市

98年10月13日臺南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會銜以南縣府民行字第0980238993號、南市府民行字第09810535210號函送「臺南縣市改制直轄市作業小組設置要點」，經內政部於98年10月20日台內民字第0980196412號函備查，臺南縣市政府旋即依此設置要點成立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作業小組（以下簡稱臺南縣市改制作業小組），置共同召集人2人，由臺南縣長及臺南市長兼任；副召集人2人，由臺南縣副縣長及臺南市副市長兼任；執行秘書2人，由臺南縣秘書長及臺南市秘書長兼任。臺南縣市改制作業小組統籌及協調縣市改制直轄市特定事項，下設9個分組。

(1) 秘書組：由臺南縣市政府民政處共同召集臺南縣政府行政管理處、臺南市政府行政管理及法務處組成。（列管追蹤由臺南縣政府行政管理處、臺南

市政府行政管理及法務處負責）。

- (2) 組織及業務功能調整組：由臺南縣市政府人事處共同召集各處（局）組成。
- (3) 自治法規整備組：由臺南縣政府行政管理處、臺南市政府行政管理及法務處共同召集臺南縣市政府人事處、臺南縣市政府民政處組成。
- (4) 財產移轉組：由臺南縣市政府財政處共同召集臺南縣市政府主計處組成。
- (5) 預算編列組：由臺南縣市政府主計處共同召集臺南縣市政府財政處組成。
- (6) 辦公地點規劃組：由臺南縣政府行政管理處、臺南市政府行政管理及法務處共同負責。
- (7) 人員權益保障組：由臺南縣市政府人事處共同召集各處（局）組成。
- (8) 資訊檔案組：由臺南縣政府行政管理處、臺南市政府行政管理及法務處共同負責。
- (9) 議會組：由臺南縣議會及臺南市議會派員組成。



▲ 圖 5-4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作業小組組織圖

4. 高雄縣市

98 年 10 月 12 日高雄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會銜以高市府研二字第 0980059169 號、府民治字第 0980262367 號函送「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設置要點」，經內政部於 98 年 10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95441 號函復後，以 98 年 10 月 23 日高市府研二字第 0980061864 號、府民治字第 0980272898 號函會銜再報內政部，經內政部以 98 年 10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80204267 號函備查。高雄縣市政府旋即依此設置要點成

立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作業小組（以下簡稱高雄縣市改制作業小組），置召集人 2 人，由高雄縣副縣長及高雄市政府副市長兼任；置執行長 2 人，由副召集人高雄縣市政府秘書長兼任之；置副執行長 4 人，由高雄縣市政府各指派 2 人擔任之。高雄縣市改制作業小組統籌及協調縣市改制直轄市特定事項，下設 10 個分組。

- (1) 秘書分組：由高雄縣政府民政處與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共同組成。
- (2) 行政區劃及協助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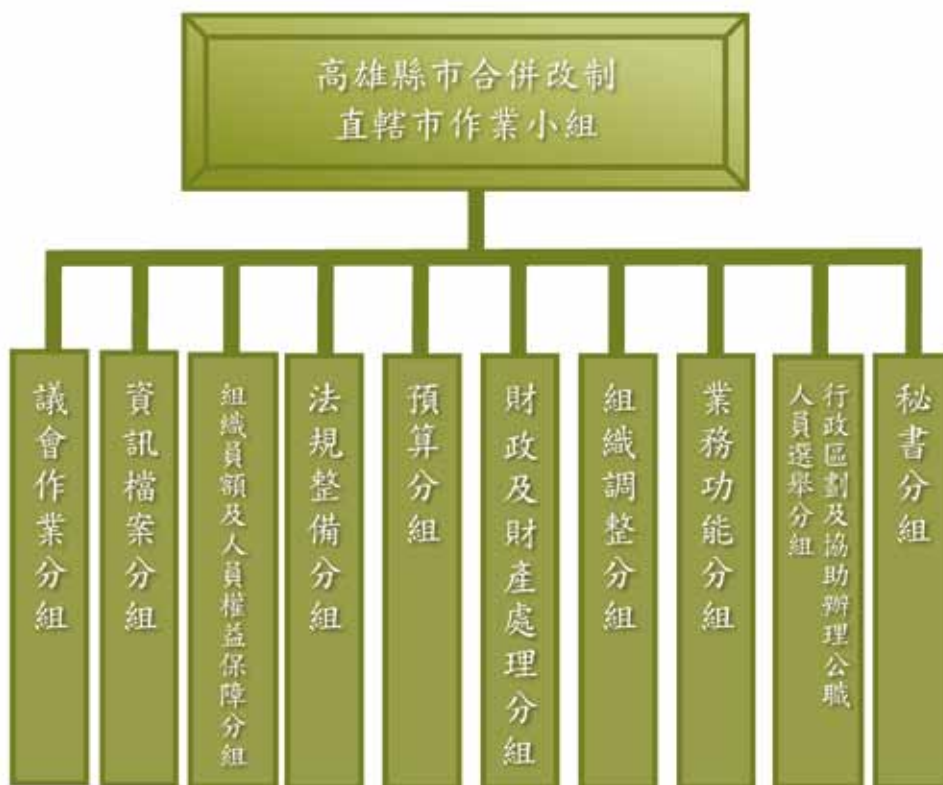


組：由高雄縣政府民政處與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共同召集相關局處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地方選委會代表列席。

- (3) 業務功能分組：由高雄縣政府計畫處與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共同召集相關局處組成。
- (4) 組織調整分組：由高雄縣政府人事處與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共同召集相關局處組成。
- (5) 財政及財產處理分組：由高雄縣政府財政處與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共同召集相關局處組成。
- (6) 預算分組：由高雄縣政府主計處與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共同組成。

- (7) 法規整備分組：由高雄縣政府法制處與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共同組成。
- (8) 組織員額及人員權益保障分組：由高雄縣政府人事處與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共同組成。
- (9) 資訊檔案分組：由高雄縣政府計畫處與高雄市政府資訊處共同召集高雄縣政府秘書處、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組成。
- (10) 議會作業分組：由高雄縣議會、高雄市議會秘書長召集縣市議會相關人員組成。



▲ 圖 5-5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作業小組組織圖

二 中央籌劃小組重要決議與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中央籌劃小組自 98 年 9 月 23 日成立並召開第 1 次會議，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前，分別在 98 年 9 月 23 日，11 月 23 日，99 年 1 月 7 日、3 月 19 日、5 月 25 日及 8 月 6 日、10 月 6 日及 11 月 30 日召開過 8 次會議，在此期間，中央籌劃小組陸續完成各項改制工作及重要決議，茲摘要說明如後（詳細會議紀錄請參閱附錄十四）。

（一）第 1 次會議（98 年 9 月 23 日）

1. 確認委員名單。
2. 修正並確認各分組工作事項。
3. 關於如何防範改制的鄉（鎮、市）「錢花光、債借光、人用光、地賣光」的情形，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意見如下：

（1）財政部：

依公債法規定，鄉（鎮、市）所舉借的公共債務限額已明定於該法第 4 條，另依同法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由縣政府監督，鄉（鎮、市）若有違反債限規定者，由監督機關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除可減少或停止補

助款外，並得將鄉（鎮、市）長移送懲戒。

（2）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① 配合臨時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適用勞基法，並使臨時人員回歸短期及臨時性支援人力性質，行政院在 97 年 1 月 10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另基於地方機關臨時人員的進用、經費及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範疇，所以第 13 點規定各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得準用該要點規定辦理。
- ② 為避免部分鄉（鎮、市）首長在縣市改制前夕大量進用臨時人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8 年 7 月 21 日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員額管理相關事宜會議時，已請相關縣市政府研議以公文函知或開會研商方式，請鄉（鎮、市）公所於改制前不再增加進用臨時人員。據報載部分將改制的縣市政府，其財主單位針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近期進用臨時人員，已從預算編列角度作從嚴審核。今後該局將繼續注意相關機關之執行控管情形。



(3) 行政院主計處：

基於尊重地方自治精神及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鄉（鎮、市）在法定預算內，相關預算的執行容或有裁量空間，但縣對於鄉（鎮、市）亦有監督之權，因此，該處尊重鄉（鎮、市）之依法行政作為及縣之監督權責。

(4) 臺北縣政府：

關於臨時人員及約聘僱人員，臺北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是採嚴格管控，原則上均採遇缺不補原則；對於提高舉債上限，縣政府也以身作則，未提高舉債額度；至於部分鄉（鎮、市）在 99 年預算編列，處理其可利用之公有土地或資產以增加建設，該府財主單位亦採嚴格審查，用於資本門或延續性者，方予核准。

(5) 臺中市政府：

部分鄉（鎮、市）代表希望透過將村（里）切割的方式，以增加其未來轉換公職跑道的機會，未來將增加人事經費，宜先予防範；至於鄉（鎮、市）財產處分部分，據了解，目前臺中縣尚無異常情況；至於舉債的部分，公債法定有舉債上限的規定，很難任由鄉（鎮、市）恣意舉債。唯一鄉（鎮、市）最可能發生的是虛列上級補助款，

上級補助款不可能到位，但經費已經花光；至於虛列稅收的部分，每年稅收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均有事先估算，故這類情事不太可能發生。總之，如縣政府能與鄉（鎮、市）公所保持密切聯繫，自可防止這類情事發生。

(6) 內政部：

行政院核定各改制計畫時，在核定函中均敘明以下原則：「為維持行政區域穩定，縣市改制直轄市前，原轄鄉（鎮、市、區）及村（里），除情形特殊（如眷村改建、遷村等）外，其行政區域依改制計畫所載，不宜變動。另縣市改制直轄市後，除原屬山地鄉或偏遠地區外，俟『行政區劃法』完成立法後，應以 20 萬至 30 萬人為 1 區之原則，進行區之整併，以建立行政區域之合理規模。」，因行政院核定改制計畫為有條件之核定，對於藉由切割村（里）以增加公職人員轉換跑道情事，已有適當的防堵機制，縣市政府即可據此嚴格把關村（里）的行政區域調整。

(7) 臺南縣政府：

有關切割村（里）的情況應該不致太過嚴重，鄉（鎮、市）長應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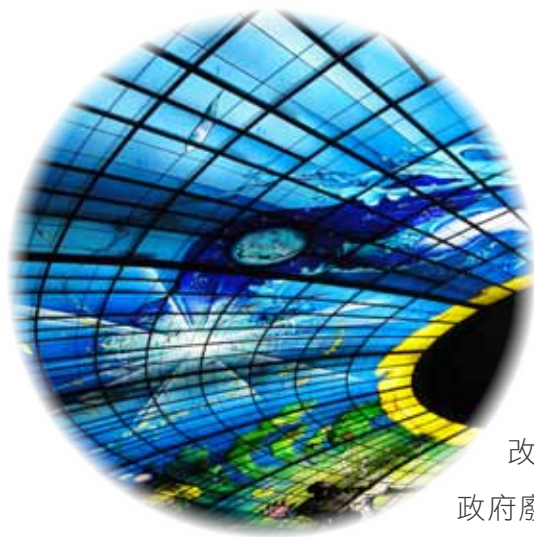
會嚴格把關，鑑於本次地方制度法修法，已將施政績優之鄉（鎮、市）長亦得由直轄市長派任區長之規定納入修正草案內容，因此，鄉（鎮、市）長應會做好把關的工作，以爭取未來的區長派任。有關報載內容，可能是媒體過於渲染，至少在臺南縣並未發生類此情事。

（二）第 2 次會議（98 年 11 月 23 日）

1. 有關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的「高雄市」，究應定位為原直轄市（高雄市）之擴大或新成立的直轄市乙案，經討論決議：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其定位為新成立的直轄市。理由如下：
 - (1) 按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行政區劃法」（草案）第 4 條第 2 款，雖訂有合併二以上行政區域之一部或全部為一行政區域之規定，但地方制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高雄市與高雄縣之行政區域合併後改制為「高雄市」，因原高雄縣並非直轄市，而是與原直轄市高雄市一併改制為直轄市，已涉及原地方自治團體性質

的變動，應適用地方制度法規定處理，而非僅屬行政區劃法草案所規定的行政區域調整情事。

- (2)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的直轄市概括承受。改制後的高雄市如為原直轄市的擴大，則原高雄市的權利義務應無須由新成立的高雄市概括承受之理，故本次改制的直轄市「高雄市」是合併原屬直轄市之「高雄市」及非屬直轄市之「高雄縣」，以合併改制後的「高雄市」之新成立直轄市身分，概括承受原「高雄市」及「高雄縣」的權利義務等事項。換言之，應是原「高雄市」及「高雄縣」以「消滅合併」的方式成立改制後之新「高雄市」。
- (3)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第 4 項：「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應於改制日就職。」、第 87 條之 2 前段「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



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及第 87 條之 3 第 1 項「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等規定來看，地方制度法於 98 年 4 月 15 日修正時，不論縣市單獨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均以「成立新直轄市」制定相關配套規定。

- (4) 改制後之「高雄市」，不論人口數、人口結構、面積、自然資源等，均有大幅質變與量變，實與原有之「高雄市」顯有不同。
- (5) 綜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在定位上，不宜解讀為原直轄市（高雄市）的擴大，而是新直轄市的成立。

2. 有關臺南縣政府所提，農會法是否納入行政院法規會所彙整的 96 項法規檢討清單，以及未來農會法是否修法等節：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前未提出農會法的修法需求，故未涵括在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的 96 項法規檢討清單；至於是否修正農會法乙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依農會法第 7 條規定（各級農會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且同一區域內以組織一個農會為原則）辦理外，並將配合內政部行政區域之劃分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參考內政部處理工商團體及自由業團體以為因應。為鼓勵農會合併，將研修臺灣省各級農會合併方案及增訂農會合併獎勵辦法，來作為農會合併之依據。
3. 有關臺南縣政府所提，臺南縣市計有 7 條中央管河川，這項水利業務如改隸直轄市政府辦理，將使財政惡化，於是對這項業務調整持保留意見乙節，經濟部水利署在 98 年 12 月 18 日與改制縣市政府進行協商的結果，中央管河川鹽水溪暫時不改列直轄市管河川，中央管排水部分在 99 年 12 月 25 日前依序公告，並循序漸進協助調整業務，其已由水利署辦理中的規劃、治理事項，將由水利署完成規劃或治理階段後，調整由直轄市政府辦理。

4. 有關臺南縣政府所提，位於改制縣市內的署立醫院何去何從，尚無定論乙節，行政院衛生署已在 99 年 1 月 14 日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 - 業務功能調整說明會」，並針對署立醫院改隸問題進行說明，本階段將會安排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等與署立醫院進行交流活動，未來若改制直轄市有意將轄區內的署立醫院改隸為市立醫院，則應提出營運計畫報行政院衛生署審查。
5. 有關臺中縣政府所提，臺中縣選舉委員會與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將合併為「臺中選舉委員會」，未來可能發生適法性疑義乙節，中央選舉委員會在 99 年 1 月 16 日完成新設直轄市的選舉委員會整併事宜，相關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組織準則及編制表報請行政院核定，未來臺中縣、市選舉委員會合併後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而非臺中選舉委員會，當不致發生適法性問題。
6. 有關臺南市政府所提，自來水事業及水庫未來是否屬直轄市政府管理乙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1 日會綜字第 0982261609 號書函所送 11 月 30 日中央籌劃業務功能調整分組會議紀錄，決議自來水事業、水庫管理，鑑於水源調度為全國性、跨域性業務，基於尊重經濟部意見，仍由中央統籌辦理。經濟部水利署分別就產權歸屬、設施營運管理專業及維護經費及區域水源調配等角度分析，將大臺南地區內自來水事業、水庫管理等主控權交予改制後直轄市，較不可行。
7. 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關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彙整的業務移撥部分，未來相關業務經費及員額亦應隨同移撥，其所隨同移撥之員額，是否不受員額總數上限之限制乙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研訂縣市改制直轄市政府員額管理措施，並於簽報行政院核定後函知相關縣市政府在案，依行政院 98 年 10 月 5 日核定函內容：「基於員額隨同業務移撥原則，配合辦理員額移撥者，不計入員額增加。」，意即不計入改制直轄市前 3 年員額增加總數比率內，但直轄市政府的員額總數，仍不得違反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有關員額總數的上限規定。（本項疑義，先前在 98 年 11 月 10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組織調整分組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討論，該案決議為：「新



設機關或單位員額納入前 3 年員額總數計算，如屬中央業務移撥地方者，宜視業務移撥情形，專案考量員額，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議。」。）

（三）第 3 次會議（99 年 1 月 7 日）

1. 有關縣市改制直轄市後，鄉（鎮、市）改制為區之相關規劃：

(1) 關於近來部分鄉（鎮、市）民代表，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議會撤回改制案，並請內政部研議退場機制乙節：縣市改制直轄市是國家大事，不應輕易研議退場機制；另為配合改制，各改制縣市長已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規定延長任期，而各項改制的準備工作已陸續展開，目前各改制直轄市的縣市也無撤回之意願。

(2) 關於鄉（鎮、市）民代表會陳情，建議未來區制實施「一市兩制」及「再選一任」或是「延任一至二年」乙節：「鄉（鎮、市）改制為區，區長官派」的政策方向，不予改變。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規定，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其任期均配合調整至改制日，

故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不宜「再選一屆」或「延任一至二年」，而未來直轄市之區制也不宜採行「一市兩制」。

2. 縣市改制直轄市後，人民團體、職業團體名稱的變更問題：

(1) 社會團體部分，請各改制縣市參考內政部規劃，輔導相同名稱的團體辦理更名事宜。

(2) 工商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如醫師公會、地政士公會）部分，請主管部會研議修法配套，期於 99 年至 103 年間輔導團體進行整併，並於 103 年完成。

(3) 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因應措施如下：

① 對農會輔導之因應配合措施，除依農會法第 7 條規定（各級農會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且同一區域內以組織一個農會為原則）辦理外，並將配合未來行政區域之劃分，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以為因應。另考量現實狀況，農會非公務機構，需自謀生路負擔盈虧，並涉及員工、財產等權益，倘鄉

- (鎮、市)農會不願合併，為提升農會未來經營之競爭力與效能，該會將儘量朝鼓勵改制整併方式辦理。
- ② 由於漁會之組織區域是按漁區劃分，農田水利會之組織是按水域劃分，其組織區域不受縣市改制影響。
3. 有關里、街路(地名)名稱及門牌整編，以及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等相關改制作業，屬地方自治事項，由各改制直轄市之縣市政府依既定規劃時程循序推動。
4. 有關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第 58 條之 1 有關區政諮詢委員之規定，臺南縣蘇縣長煥智及臺南縣議會吳議長健保提出修正建議，針對區政諮詢委員之職掌及其相關支給項目、額度，應予審慎調整乙節：
- (1) 臺南縣蘇縣長煥智提出 2 案：
- ① 甲案：建議修正為「區政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支研究費；開會時並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前項各項支給標準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 ② 乙案：建議修正為「區政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比照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標準支研究費；開會時並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 (2) 臺南縣議會吳議長健保：建議修正為「區政諮詢委員，於開會期間，得支領相關費用。」
- (3) 會中決議將蘇縣長及吳議長之具體修正內容列為書面紀錄，內政部將納入修法研議參考，亦將於立法院審議修正草案時，建請併予考量。
5. 有關高雄市李副市長永得及臺北縣周縣長錫璋所提，縣市改制直轄市後，部分業務將由中央移撥直轄市政府辦理，其實際項目、原辦理的經費及員額尚未明確，又相關業務移撥後，是否與財政部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所提地方財政只增不減原則相符，建請相關部會先予確認乙節：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的「財政分組」、「預算分組」及「業務功能調整分組」先行召開聯席會議，釐清相關問題，提下次小組會議討論；未來如有必要，亦不排除建請行政院院長或副院長親自召開協調會議，以妥善處理此一問題。
6. 有關高雄市議會莊議長啟旺建議，修正地方制度法以調整直轄市議員總額之上



限規定乙節：行政院 98 年 9 月 18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的「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納入修正直轄市議員總額之上限規定，另為推動未來區的行政區劃，內政部先前已建請立法院將「地方制度法」及「行政區劃法」的修（立）法草案，列為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的優先法案，期於立法院本會期休會前，完成相關法案的修（立）法程序。

7. 有關臺中市胡市長志強建議，儘早公布直轄市議員的選區劃分，以利未來參選人經營選區乙節：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先函請地方選舉委員會預為規劃直轄市議員之選舉區劃分作業，等「地方制度法」完成修法，並於確認各直轄市議員總額後，旋即啟動直轄市議員之選舉區劃分作業，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於改制日 6 個月（99 年 6 月 25 日）前，公告直轄市議員的選舉區劃分。

（四）第 4 次會議（99 年 3 月 19 日）


1. 有關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所提，法律及中央法規規定應由改制後的直轄市制（訂）定自治法規者，於改制後直轄市

未制（訂）定自治法規前如何處理乙案：考量縣市改制直轄市後法規適用之需要，本案作合目的性之擴張解釋，暫時適用法律、中央法規或其授權訂定之中央法規有關原直轄市、縣（市）之規定。

2. 有關臺南縣政府建議，於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縣民所有證件換發之工本費（如土地所有權狀、身分證…等），不宜人民負擔，應由政府單位自行吸收，以符公益乙案：
 - (1) 有關人民申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所需繳納的規費，依「規費法」該項費用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的財政收入，宜由各直轄市政府衡量財政能力，自行考量是否免予繳納書狀費。
 - (2) 未來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暫不做全面性換發，民眾如因改制需申請換發或改註，將不另收取換證或換簿規費，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 (3) 其他各式證件書狀，如有換發必要者，請各部會及新直轄市政府儘量朝向免收規費方式處理。
3. 有關內政部所提「交通部之交通監理業

務及交通裁決業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勞動檢查、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業務」以及「行政院衛生署之署立醫院」等 6 項業務是否配合縣市改制辦理移撥乙案：

- (1) 關於交通監理業務，由中央統籌辦理。
 - (2) 關於交通裁決業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設置裁決單位辦理；改制後，原交通部裁決業務部分承辦人員應隨同業務進行移撥。
 - (3) 關於勞動檢查業務，原則上如授權由直轄市政府辦理，原承辦人員應隨同業務進行移撥。本案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再行邀集各改制縣市政府協商，提下次會議報告。
 - (4) 關於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業務，依現行法規辦理。
 - (5) 關於署立醫院由新直轄市政府承接為市立醫院乙案，請有意願承接之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向行政院衛生署提出營運計畫書，並由該署進行審查。
4. 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提，現職人員人事凍結配套措施事宜之實施時點乙案：因高雄市、臺北縣、臺中縣（市）、
- 臺南縣（市）政府等建議，提前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凍結，而高雄縣政府則建議參考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自選舉人候選名單公告之日起凍結，考量本項措施屬現職人員移撥安置之配套措施，各改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宜取得一致性之作法，基於尊重高雄縣政府意見，本案於下次會議時再予確認，屆時如仍無法取得共識，將以多數決方式決議。
5. 有關臺南縣政府所提，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原鄉（鎮、市）長得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者，直轄市長可否調離原服務之行政區域？以及臺北縣政府所提，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規定得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之原鄉（鎮、市）長，得否於參選直轄市議員未當選後擔任區長？內政部將本於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研處逕復。
 6. 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所提，為辦理直轄市議員選區劃分作業所需，請內政部儘速確認各直轄市議員總額乙案，茲因直轄市議員總額之計算應依地方制度法及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內政部已完成「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事宜，並經行政院 99 年 3 月 25 日院臺秘字第 0990015902 號函核定後，於 99 年 3 月 25 日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各直轄市議員總額。

（五）第 5 次會議（99 年 5 月 25 日）

1. 業務功能調整分組（教育部）提報，有關縣市改制直轄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私立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期程訂為 101 年 8 月，准予備查。
2. 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提，建請對各改制直轄市 3 年內員額增加總數的比例限制，將涉及勞工生命安全及勞動權益保障之勞動檢查業務，列為優先配置合理員額的重要業務，或排除改制總員額增加比例的限制乙案：
 - （1）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8 年 10 月 13 日以會綜字第 0982614201 號書函頒訂「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業務功能調整處理原則」，針對勞動檢查業務，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該原則第 3 點「各直轄市業務功能應具一致性，以落實區域均衡發展。」、第 4 點「業務移撥可採漸進方式處理；若業務性質複雜或特殊者，得視新直轄市成立進程再予移撥。」及第 5 點「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者，相關機關員額及預算應依業務繁簡配合移轉。」等相關規定，進行通盤檢討，並與各改制縣市政府再行協商。
 - （2）至於改制後高雄市政府如維持設勞動檢查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所應配合移轉相關人力，如有不足，同意視為新設機關，覈實配置人力，不受改制後第 1 年員額不增加為原則的限制，但仍應受行政院核定的改制後前 3 年員額增加總數的限制。
3. 有關內政部所提現職人員人事凍結配套措施之實施時點乙案：同意依銓敘部 99 年 5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93182101 號函釋辦理，即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視為定有任期。合併改制直轄市之直轄市及縣（市），其現任直轄市長、直轄市議會議長、縣（市）長、縣（市）

議會議長、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同層級機關首長，以及直轄市與縣（市）所屬二級機關以下常務首長（其機關因改制而有不存續之情形）及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均應適用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於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99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4 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4. 有關中央已核定補助臺中縣（市）政府之中長程支出計畫，請協助於改制後仍依原核定補助條件續予補助乙案：本案因涉及各改制縣市均有中長程支出計畫，應採通案一致性處理，故送請行政院主計處及權責機關研議處理。
5. 有關臺中縣（市）政府提請中央政府補助各共通性資訊系統的整合、修改及擴充所需經費，以利各項服務順利銜接乙案：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視各改制縣市政府的實際需求，盡量予以協助。
6. 有關臺中縣（市）政府提請中央政府補助所屬消防局資訊整併工作所需經費，

以利 119 報案服務順利銜接乙案：

- (1) 請合併改制直轄市之縣市政府於辦理消防局整併作業時，應力求維持「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穩定性，不影響民眾 119 緊急報案；未來購置資通訊設備亦應考量其必要性，以不重複投資為原則。
 - (2) 上開消防資訊整併所需費用，依地方制度法第 3 章第 2 節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屬於縣市自治事項，請各改制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7. 有關行政院主計處所提，建請改制之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預算編製及執行加強督導，並積極落實控管措施乙案：請各改制縣市政府參考行政院主計處下列意見辦理：
 - (1) 縣政府宜加強監督所轄鄉（鎮、市）預算執行是否有異常狀況。
 - (2) 縣政府應確實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嚴格控管鄉（鎮、市）債務，除有特殊情況專案報經縣政府核准外，不宜於年度總預算外增加債務，及增加以後年度的財政負擔。
 - (3) 鄉（鎮、市）除因業務確有需要報經縣政府核准外，其約聘（僱）人



- 員及臨時人員均宜予以凍結。
- (4) 鄉（鎮、市）除因業務確有需要報經縣政府核准外，不宜於其年度總預算外處分財產。
 - (5) 鄉（鎮、市）不宜於年度總預算外增加非法定社會福利給與項目。
 - (6) 請改制之縣政府將上述規範，列為對所轄鄉（鎮、市）99年度補助款的考核項目，對違反規範者，扣減其補助款，並就已疑有違反規範者，密切監控其不得繼續執行。
8. 有關內政部所提，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原屬原住民族地區的臺北縣烏來鄉、臺中縣和平鄉、高雄縣那瑪夏鄉、桃源鄉及茂林鄉等5鄉，是否仍屬原住民族地區：前開山地鄉雖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後改制為區，但行政區域仍未改變「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的性質，建請行政院仍予核定為「原住民族地區」。
 9. 有關臺南縣政府建請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請財政部研處後直接回復，並副知內政部及相關改制的縣市政府。
 10. 有關臺南縣政府所提，中央業務移撥直轄市增加經費應由中央全額專款補助，不應由統籌分配稅及一般性補助款等收入支應，以保障新改制直轄市基本財源：請預算分組會同業務功能調整分組、人員權益保障分組、財政分組、組織調整分組及相關部會，召開跨分組會議處理；如未能形成共識，再報請行政院協調。
 11. 有關臺南市政府所提，中央管河川及排水應俟整治完竣後再行移交：
 - (1) 因應縣市改制改為直轄市管河川或直轄市管區域排水部分，由直轄市政府本於權責治理與管理，但移交方式可依經濟部水利署98年12月18日邀集臺南市政府等擬改制縣市政府召開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管區域排水業務協商會議」結論五之（一）：「依現行法規公告為直轄市管區域排水（或直轄市河川），至於治理及管理工作可暫委託水利署辦理，待一段時間後全部交由轄管直轄市政府接管，相關移交細節再行另案協商。」
 - (2) 經濟部水利署於99年6月10日召開第1次「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管區域排水業務協商會議」決議，有

關將來修正公告為直轄市管的河川及區域排水和中央管河川等級部分，臺南市政府未表示反對。

(3) 依據 99 年 8 月 6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主席裁示：功能調整、業務移撥項目及其涉及經費移撥事項，於中央部會尚未能與各改制縣市政府協調獲致共識部分，請相關部會於 8 月底前協調確認，並將結果函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彙整；如仍未能獲致共識，於彙整後函報行政院協調處理。

(4) 99 年 8 月 19 日經濟部水利署召開第 2 次「縣市改制直轄市後中央管河川與區域排水之管理及治理權責調整方案」會議，再次與各改制縣市政府及水利署所屬轄區河川局協商業務功能調整相關事宜，但各改制之縣市政府仍以無經費、人力無法接受業務功能調整事項，水利署將依縣市改制中央籌劃小組第 6 次會議裁示程序辦理。

12. 有關高雄縣政府建請，廢止或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項目、

比率不同之規定：關於現行對直轄市政府酌予補助事項的最高補助比率規定不得超過 50% 部分，考量未來直轄市與縣（市）稅收分配及一般性補助款補助方式均已劃一，故擬將直轄市併同縣（市）按財力級次檢討調整，不再以目前最高 50% 為上限規範。另在地方自主財源擴增下，各部會計畫型補助項目及補助比率亦須因應調整，並視未來財劃法通過後實際釋出的財源多寡及地方財政能力狀況進行通盤檢討修正。

(六) 第 6 次會議（99 年 8 月 6 日）

1. 有關秘書分組提報，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人民書狀證件換發與經費負擔調查情形乙案：各部會調查結果，如需由直轄市政府換發、改註書狀證件或負擔相關費用者，請權責部會本於權責協調改制之縣市政府配合編列預算支應。
2. 有關秘書分組提報，縣市改制直轄市工作進度說明會辦理情形乙案：關於改制說明會所蒐集民眾提問但尚未答復或尚待研議者，內政部將函送相關權責部會卓處，屆時請相關部會儘速研議處理，並將研處情形函送內政部彙整，再轉知



各改制縣市政府參考。

3. 有關預算分組提報，配合縣市改制，改制的直轄市承接辦理中央功能調整或移撥之業務所需經費估算情形乙案：

(1) 關於桃園縣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涉及經費移撥相關事宜，將等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彙整準用或不準用法規後，其涉及業務及經費移撥者，再由權責部會與桃園縣政府協商，本案報告內容涉及桃園縣準用直轄市規定部分，暫不討論。

(2) 關於縣市改制直轄市的功能調整、業務移撥項目及其涉及經費移撥事項，於中央部會尚未能與各改制縣市政府協調獲致共識部分，請相關部會於 8 月底前協調確認，並將結果函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彙整；如仍未能獲致共識，於彙整後函報行政院協調處理。

(3) 100 年度依法應由改制直轄市編列預算辦理的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如國民年金保費、農民健康保險保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勞工保險保費等，中央

將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補助，請改制直轄市政府依法納編預算辦理。

(4) 關於縣市改制直轄市的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事項，為配合會計年度，其調整及移撥時程的原則如下：

① 縣市改制直轄市的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事項，不涉及經費隨同移轉者，實施日期為 99 年 12 月 25 日。

② 縣市改制直轄市的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事項，其涉及經費隨同移轉，並經中央部會與各改制縣市政府協調獲致共識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施行者，其實施日期調整為 100 年 1 月 1 日。

③ 縣市改制直轄市的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事項，其涉及經費隨同移轉，但迄未形成共識者，其實施日期於協調獲致共識後另訂之。

A. 為使業務銜接不中斷，前開事項於 100 年度仍先由原中央承辦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B. 於年度進行中，如相關調整或移撥事項獲致共識改由改制直轄市辦理者，自實施日期起，其承接中央業務所需經費由中央另籌財源撥補。

（七）第 7 次會議（99 年 10 月 6 日）

1. 為期於縣市改制直轄市後，政府對民眾的服務不中斷，關於縣市改制作業小組工作進度落後部分，請儘速趕辦。另關於辦公廳舍安排及人員進駐等相關事宜之規劃，請各改制縣市政府儘量於 11 月底至 12 月中完成規劃，逐步推動，以免影響改制後民眾的洽公需求。
2. 有關組織調整分組提報，各新直轄市政府、議會組織規程草案報院發布之進度乙案：
 - (1) 有關擬改制縣市政府所報各該組織調整及員額移撥計畫，應配合行政院發布之組織規程予以檢視調整，並於 10 月底前分別報請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備查。
 - (2) 有關高雄市政府所詢，行政院 99 年 9 月 27 日梁政務委員啓源所召開之協調會議，是否邀請地方政府乙節，依行政院秘書處表示，行政院係邀集「中央」相關機關，未邀請地方政府與會。
 - (3) 有關高雄縣、市政府表示，改制後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雖考量立法體例，而未將辦公處所的安排予以明文，但仍將視實際需要分設辦公處所服務民眾乙節，內政部尊重地方政府對於辦公廳舍的規劃與安排，惟請事先妥予規劃，以便利民眾洽公。
 - (4) 有關臺北縣政府表示，於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新北市政府所屬稅捐機關原擬設為該府二級機關，如需調整為一級機關應如何處理乙節，臺北縣政府如確定調整該府稅捐機關層級，請儘速專案函報行政院處理。
 - (5) 有關高雄市政府所詢，立法院王院長金平 99 年 9 月 14 日協調各改制直轄市政府所屬稅捐機關的定位，當日出席會議的地方政府代表是否包括高雄市政府人員乙節，經內政部查證結果，當日出席人員包括臺北市、臺中市、臺中縣、臺南市、臺南縣、高雄縣等地方政府稅捐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並未包括高雄市及臺北縣政府人員。
 - (6) 有關行政院基於適法性及衡平性考量，核定改制後高雄市政府置副秘書長 2 人、高雄市議會置副秘書長 1 人乙節，高雄縣、市政府表示，高雄縣係與原為直轄市的高雄市合併改制，為利人員安置，建請再予考



量原高雄縣市政府、議會所報的各該組織規程草案；銓敘部表示，改制後高雄市政府簡任第 12 職等的參事等參贊性職務，由原置 13 人增加為 16 人，原高雄縣、市政府人員仍請改制後的高雄市政府盡量予以安置，並改派適當職務；至於高雄縣市議會行政人員部分，亦請改制後高雄市議會盡量予以安置，並改派適當職務，屆時如確有無法安置的情形，得敘明理由後專案報請銓敘部辦理原職人員的留用事宜。所以，本節仍請改制後高雄市政府、議會依上開意見辦理。

3. 有關組織調整分組提報，改制後以機要方式進用的區長相關權益事項乙案：相關會議結論請儘速函報行政院核定，核定後應函知相關部會及改制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4. 有關秘書分組提報，縣市改制直轄市功能調整、業務移撥「未獲處理共識」事項彙整情形及行政院後續的處理規劃乙案：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配合行政院的後續協調處理情形，彙整縣市

改制直轄市功能調整、業務移撥項目資料（含業務項目、移撥時程、人員及經費等項），於 99 年 10 月底前陳報行政院核定，並等行政院核定後函知各部會及改制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5. 有關財政分組提報，100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因應縣市改制調整措施乙案：請財政部持續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法工作，以健全地方財政。
6. 有關預算分組提報，100 年度為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未修正通過中央對地方財源挹注情形乙案：
 - (1) 有關臺南縣政府建議，針對水土保持業務之中央與直轄市政府權限，建議予以釐明；另對水土保持工作的相關計畫型補助款，建議明定其補助標準等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處。
 - (2) 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對於改制的直轄市因組織擴編與員額增加所需的人事費及基本辦公費，依法應負擔的勞保、健保、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等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行政院主計處雖給予外加

補助，但對於高雄市以前年度積欠的健保、勞保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款項，亦要求改制後的直轄市必須足額編列，否則將有相關懲罰及扣款機制，鑑於上開高雄市所積欠款項已與相關機關簽定還款計畫，改制後高雄市政府亦無相當規模的財源可予撥補，建請行政院主計處給予專案考量乙節，行政院主計處表示，將考量北高二市積欠款項的特殊性，給予必要協助。本節請高雄市政府另案與行政院主計處協商。

（八）第8次會議（99年11月30日）

1. 有關臺北縣政府所提，目前各改制縣市政府均已備妥一定數量的國民身分證空白證，以供民眾申辦時使用，如因民眾跨縣（市）申辦致存量不足，內政部將協助統籌調度。
2. 有關改制後高雄市議會組織調整及員額移撥計畫及改制後臺南市政府組織調整及員額移撥計畫，前經內政部退回修正，請高雄縣、市議會及臺南縣（市）政府儘速協調後，循序報送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備查。
3. 有關財政部所提，原訂99年6月30日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之修正，建議調整至99年12月31日完成乙節，同意辦理。
4. 有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報告資訊基礎設施調整乙節，請督促各改制縣市政府儘速完成新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憑證申辦作業，以免發生改制後無法進行線上作業情形。
5. 有關秘書分組提報縣市改制直轄市網頁專區規劃乙案，請各改制縣市政府充分利用各該縣市政府所建置的改制網頁專區，將最新訊息即時提供民眾參考。
6. 有關秘書分組提報縣市改制直轄市所涉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未獲共識事項之協調結果乙案，請針對時程、經費及員額等分就各改制縣市政府達成共識部分及未獲共識部分彙整之。未獲共識部分包括內政部營建署主管之「市區道路修築、改善及養護」業務、經濟部主管之3大項「水利事項」業務、交通部主管



之「交通裁決事項」與「公路客運營運虧損補貼」業務、行政院勞委會主管之「勞動檢查」業務、行政院環保署主管之「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業務、教育部主管的 16 大項業務等部分事項，請各主管部會續行協商。上述彙辦情形請儘速函報行政院核定。

7. 有關各改制縣市政府提報新直轄市政府各級機關組織調整進度及辦公廳舍安排暨相關宣導規劃事宜乙案：

- (1) 有關新直轄市政府組織調整進度事宜：目前除了新臺中市政府的組織法規整備作業如期進行之外，新北市政府之進度稍有落後，新臺南市政府及新高雄市政府的進度，均有嚴重落後情形，請各改制縣市政府掌握時間，儘速協調確認，並應由新直轄市政府於改制日當天完成所屬機關組織法規的發布事宜。
- (2) 新直轄市政府各局處的辦公地點，請各改制縣市政府事先規劃，並應於改制日前加強宣導，以降低改制後民眾洽公不便的情形。
- (3) 有關新高雄市政府組織規定明定設立 32 個所屬一級機關，改制後高雄市政府所屬稅務機關前經行政院核

定為一級機關，可否於該組織規程生效前再予修正乙節，請儘速確認後循序函報行政院處理。

- (4) 有關改制後新北市政府原擬設 37 個所屬二級機關，因增設「新建工程處」修正為 38 個；改制後臺中市政府辦公廳舍搬遷期程，第二梯次進駐時間修正為 99 年 12 月 27 日；改制後高雄市政府仍將分設二行政中心服務民眾，行政中心名稱刻正由高雄縣市政府協調。

8. 有關新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草案係於新直轄市政府成立後始發布，其印信之核發可否提前或縮短其程序？又改制後未及製發新印信之機關，其印信之使用，應如何處理？

- (1) 依行政院秘書處 96 年 10 月 25 日院臺人字第 0960093159 號函，申請製發印信，應檢附組織法規、編制表，並敘明考試院備查文號。鑑於各新直轄市政府、議會組織規程經行政院於 99 年 10 月 8 日核定發布，並函送考試院備查，且地方制度法及相關法律均已明定其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官職等階，請銓敘部轉請考試院務必配合於改制日（99 年 12

月 25 日) 前完備組織法規作業程序，以利總統府核發各新直轄市議會、各新直轄市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的印信；至於所屬一級機關組織規程於考試院備查後，仍須補行相關程序，以使程序完備。(關於行政院之會議紀錄詳參附錄十五)

(2) 縣市改制直轄市後，新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如有暫時借用上級機關或留用原印信之必要者，請依總統府提供的範例填報。相關作業程序並應於改制日前完備，以免發生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無印信可用或印信效力不明的情形。

9. 有關新直轄市成立後，中央籌劃小組有無繼續設置之必要？與會機關代表建議中央籌劃小組仍宜繼續設置，內政部未來將視議題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三 中央籌劃小組各分組重要決議及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一) 秘書分組

1. 戶政業務

內政部於 98 年 11 月 6 日召開研商「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處理原則」草案事

宜會議，並於 98 年 11 月 23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802111872 號函訂定「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處理原則」，另於 99 年 2 月 5 日召開「因應縣市改制國民身分證製發管理具體措施會議」，並於 99 年 6 月 1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90108344 號函訂定「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作業規定」，依據前項處理原則及作業規定，據以辦理各項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每月並追蹤、檢討、列管辦理情形；其主要辦理內容如下：

(1) 整理村里、街路(地名)名稱門牌

① 改制縣市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前全面清查核對轄區內各鄉(鎮、市、區)之村里、街路(地名)名稱，將名稱相同者建檔列管，經清查，村里名稱相同者計 183 個(涉及總計 578 個村里)，街路(地名)名稱相同者計 755 條(涉及總計 2,354 條街路)。

② 村里、街路名稱，各改制縣市政府均表示維持不變，待改制直轄市及行政區域調整確定後，再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辦理門牌整編、換發事宜。

③ 改制縣市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印製「區」、「里」強力防水膠黏貼片，配合投票通知單隨同



發送給各住戶，並協助住戶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原有門牌列有「鄉、鎮、市」、「村」字者以「區」、「里」字遮蓋。

- ④ 改制後為便利郵件送達作業，宣導全國民眾、各機關、公司行號，於書寫通訊地址時，請詳填「○○市○○區」及郵遞區號。

(2) 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 ① 改制日後，民眾領、補、換發國民身分證，依新直轄市之門牌列印地址；改制後原核發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不必換發，仍屬有效，後續將由改制後之直轄市考量行政區域調整時程，研議全面換發作業。
- ② 民眾因縣市改制而至戶籍地所在之直轄市政府轄內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發或改註，不收取換證（簿）規費。當事人也毋須繳交相片，直接以戶政資訊系統相片影像檔資料製作。但因申辦各項戶籍登記而隨同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因改制而跨縣市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者，仍應繳納換證規費。

- 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改制後，除新北市外，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以原「市」之英文字母統一編號續行配賦，市統號用罄後，再以原「縣」之英文字母統一編號繼續配賦；戶口名簿戶號配賦作業亦同。

(3) 戶役政資訊系統調整作業

- ① 改制縣市辦理事項：改制縣市於 99 年 6 月底均完成網路線路申裝工作。99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訂定改制直轄市資料庫合併及轉檔程序。
- ② 內政部辦理事項：99 年 10 月 3 日前完成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電腦設備安裝建置工作。全國各戶政事務所於 9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至 99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止之假日期間，暫停受理戶籍登記案件，進行表冊編製、資料庫合併及轉檔、系統版本更新、使用者測試等工作。

2. 社會團體、職業團體之整併及更名事宜

- (1) 關於社會團體部分，請各改制縣市輔導名稱相關的團體辦理議訂合併事宜，或於相同名稱的團體，擇其

一辦理更名事宜。如名稱相同團體均堅持使用原名稱，則可採抽籤方式或對原名稱酌予文字修正。

- (2) 關於工商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如醫師公會、地政士公會）部分，內政部已擬具「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教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99 年 12 月 30 日以院臺內字第 0990109050 號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組織調整分組

1. 自 98 年 11 月 10 日至 99 年 9 月 24 日止，由內政部邀集中央相關機關及各改制縣市政府、議會，共召開 6 次組織調整分組會議，相關重要研議結果如下：
 - (1) 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原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安置：
 - ① 原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併入新直轄市政府，依以下 3 項處理原則安置，以保障相關人員的權益：
 - A. 優先將原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安置於原鄉（鎮、市）改制的區公所。
 - B. 如該區公所無適當職缺安置時，則安置於新直轄市政府在當地或鄰近地區的所屬機關。
 - C. 如仍無法安置者，新直轄市政府應儘量徵詢其意願，安置於新直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 ② 新直轄市政府依上開原則安置，如無適當職缺可供安置時，專案報請考試院核准。
 - (2) 原鄉（鎮、市）民代表會之人員優惠退離：
 - ① 原鄉（鎮、市）民代表會如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規定者，準用該辦法相關規定擬訂精簡計畫，並視實際財政狀況辦理優惠退離。
 - ② 有關員額管理部分，鄉（鎮、市）民代表會於改制前辦理優惠退離，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其職缺不得增補；改制後應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直轄市政府員額總數上限，及行政院核定縣市改制直轄市政府員額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 (3) 區政諮詢委員會議每年或每月召開次數期程及得支出席費、交通費之支給標準：
 - ① 會議召開的次數期程：由新直轄市

政府以自治法規明定區政諮詢委員會議每年開會次數、天數及其他相關事項。

- ② 出席費及交通費的支給：參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一、出席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一千元。二、交通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一千元。…」故區政諮詢委員之出席費為每日支給新臺幣（下同）1,000 元，其交通費為每日支給 1,000 元，二者計 2,000 元。

(4) 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的區長相關人事權益事項：

- ① 任命方式：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規定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的區長，參照政務人員以「任命令」的方式進用。
- ② 職務列等：該等人員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所稱之機要人員，故無職務列等。
- ③ 待遇支給標準：考量鄉（鎮、市）長待遇原是依行政院 88 年 10 月 7 日函規定參照簡任第 10 職等本俸

5 級人員支給俸額、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故同意該等人員繼續參照簡任第 10 職等本俸 5 級人員支給待遇，至任期屆滿為止。

④ 考績：該等人員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所稱之機要人員，故無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

⑤ 請假及休假補助：該等人員職務為受有俸（薪）給文職人員，參照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既得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亦得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並享有休假補助。

⑥ 公保：該等人員屬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得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辦理保險。

⑦ 退職：該等人員比照鄉（鎮、市）長依「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辦理退職，並得併計年資。

⑧ 撫卹：該等人員比照鄉（鎮、市）長依「臺灣省民選鄉鎮縣轄市長給卹辦法」，辦理撫卹。

(5) 簡化新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草案報考試院備查程序：
改制之縣市政府於擬具新直轄市政

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後，先行函文同時徵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內政部之意見，由相關部會就主管法規及權責進行檢視，並函復改制的縣市政府，再進行修正。至改制日，由新直轄市政府發布（明定施行日期為 99 年 12 月 25 日），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6 項之程序，函送考試院備查，並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內政部。

(6) 直轄市議會組織員額：

經內政部於 99 年 3 月 16 日及 3 月 25 日召開 2 次會議研商後，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採，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26 日核定各直轄市議會員額管制措施，臺北市議會編制員額總數以 86 人為上限，高雄市議會以 92 人為上限，新北市議會以 77 人為上限，臺中市議會以 72 人為上限，臺南市議會以 65 人為上限。各議會現有人員如有超額者，應以遇缺不補方式，逐步精簡。若有增加員額，應分 3 年進用，第 1 年不得超過 1/3，且約聘（僱）人員應相對減少。

(7) 新直轄市議會議員宣誓就職及議長、副議長選舉就職之規劃籌辦事宜：

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7 項、第 45

條及宣誓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直轄市議會議員宣誓就職典禮由行政院召集，並由議員當選人互推 1 人主持，其監誓人則由同級法院法官擔任；另議長、副議長的選舉，應於議員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又地方制度法、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及會議規範對於相關議事及議長、副議長選舉規定，已訂有明文可資依循，故請議會會址所在地的原議會秘書長，於改制日前預為規劃改制生效日當天成立大會的召開、議員宣誓就職及議長、副議長選舉就職相關事宜。

2. 依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及第 62 條規定，新設之直轄市議會、政府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基於尊重地方組織自主權，新直轄市議會、政府之組織規程均由各該議會、政府擬訂，經內政部邀集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會商修正後，報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於 99 年 10 月 8 日發布（詳細組織規程內容請參見附錄十六～二十三），新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單位）及增加編制員額數請見表 5-2。

▼ 表 5-2 新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單位）及增加編制員額數一覽表

直轄市	原所屬一級機關及一級單位總數	改制後所屬一級機關及一級單位總數	現有編制員額	改制後前 3 年可增加編制員額
新北市政府	27	27	11,690 人	307 人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 23	計 47	6,003 人	786 人
	臺中縣 24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 23	計 46	5,603 人	487 人
	臺南縣 23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28	計 53	9,497 人	413 人
	高雄縣 25			
合計	173	110	32,793 人	1,993 人

註：「改制後前 3 年可增加編制員額」為行政院 99 年 5 月 26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26271 號函所核定員額。

（三）法規整備分組

1. 中央法規整備事宜

- (1)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為完備改制直轄市相關法制，擬具「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須新訂、修正或廢止法規清單」（詳參附錄二十四），於 98 年 7 月 22 日邀集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及行政院各所屬部會進行檢視事宜，經彙整各機關意見並請行政院各組室再予協助確認後，合計 96 項法規。
- (2) 行政院於 98 年 9 月 29 日以院臺規字第 0980094602 號函檢附上開法規

清單，請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就主管法規辦理新訂、修正或廢止相關事宜如下：

- ①關於法規整備作業時程：
 - A. 法律部分：應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日前完成修法程序。
 - B. 法規命令部分：原則以 99 年 11 月 30 日作為新訂、修正或廢止之完成期限。
- ②關於法規施行日期的處理原則：
 - A. 涉及行政區域名稱變動之法規，特定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施行。
 - B. 涉及財政收支之法規，配合預算

編製及執行，特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

C. 其他配套新訂、修正或廢止之法規，自公（發）布日施行。

2. 地方自治法規整備事宜

(1)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於 98 年 12 月 2 日召開法規整備分組會議，邀集內政部、法務部及各改制縣市政府，共同研商內政部擬具的「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草案。經內政部於 98 年 12 月 22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80234455 號函將該處理原則函請各核定改制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參照辦理（詳細整理原則請參照附錄二十五）。

(2) 各改制地方政府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該處理原則的相關規定，並按作業期程展開所管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行廢止或繼續適用之列冊及檢討作業。地方政府函報其自治法規整理清冊及應制（訂）定的新直轄市自治法規清冊予內政部備查：臺中縣、市政府以 99 年 4 月 28 日府法規字第 0990110112 號、府法行字第 0990124165 號會銜函報完成；臺南縣、市政府以 99 年 4 月 29

日南縣府行法字第 0990102739 號、南市行法字第 09926531580 號會銜函報完成；臺北縣政府以 99 年 5 月 26 日北府民行字第 0990482174 號函報完成；高雄市、縣政府以 99 年 6 月 23 日府法一字第 0990161761 號、高市府法秘字第 0990034543 號會銜函報完成。

（四）財政分組

1. 積極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的修正作業，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完成初審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及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於 98 年 12 月 31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於 99 年 1 月 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99 年 3 月 31 日、4 月 28 日及 5 月 6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完成初審提送立法院院會處理，惟未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修正通過，財政部將積極持續推動修正作業。

2. 相關法案未能及時修正通過，所採行的因應措施

(1) 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

財政部擬具「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於 99 年



8月17日核定後，於99年9月7日發布。配套的因應措施內容為：在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架構下，採「對應移列」（亦即錢跟著人走）及「併同補助款只增不減」原則，調整國稅統籌分配各級地方政府比例為直轄市61%、縣（市）24%、鄉（鎮、市）9%。對於因比例調整致獲配統籌稅款減少的地方政府，行政院另以補助款再為調劑，以保障只增不減。

(2) 公共債務法部分

財政部依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3第5項規定：「改制後之直轄市，於相關法律及中央法規未修正前，得暫時適用原直轄市、縣（市）之規定。」在99年8月發布新聞稿說明因應措施，並於99年11月辦理相關函釋。

（五）預算分組

自98年12月21日至99年8月13日止，行政院主計處邀集中央部會及各改制縣市（含準直轄市）政府召開7次預算分組會議獲致共識，相關研議結果如下：

1. 預算編製與執行事宜

(1) 增訂地方制度法第40條之1：

- ① 改制後之首年度直轄市總預算案，應由改制後的直轄市政府於該年

度1月31日之前送達改制後的直轄市議會，該直轄市議會應於送達後2個月內審議完成，並由該直轄市政府於審議完成日起15日內發布之，不受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的限制。

② 會計年度開始時，總預算案如未送達或審議通過，其預算的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 A. 收入部分依規定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 B. 支出部分，除新興資本支出外，其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得按期分配後覈實動支。
- C. 履行其他法定及契約義務之收支，覈實辦理。
- D. 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③ 前項收支，均應編入該首年度總預算案。

(2) 編列基準

- ① 里長的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及區政諮詢委員的出席費、交通費等項目，同意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及內政部函示的支給標準，納入100年度直轄市預算共同性

費用編列基準內規範。另為免村里鄰長相關費用項目編列不一，並利預算案籌編作業，於上開基準內，將內政部歷次函釋納入，增訂相關的說明。

- ② 基於警政機關勤務實際需求，及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因此 100 年度巡邏車、警備車及偵防車等油料編列基準，仍維持依現行 99 年度直轄市標準，不宜放寬，此後再視實際執行情形酌予調整。
- ③ 另鑒於個別職務專用座車及特別費，歷來係以機關首長、副首長等為配置及列支對象，所以如直轄市政府設立一級單位，其主管及副主管因不符上述要件，自不宜配置專用車及列支特別費。

(3) 預算書表

- ① 依地方制度法與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並無授權行政院得訂定直轄市 100 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應編書表格式及歲入、歲出預算科目之規定，且基於臺北、高雄兩直轄市均參照中央相關法規，配合其業務特性與需求自行訂定預算書表及科目，又預算書表表

達事項，尚需考量市議會審查預算之需求等因素，故仍由各直轄市依業務需要自行訂定。

- ② 基於下述原因，改制後首年度直轄市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不列示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惟直轄市政府得另編製相同基礎的對照表，以供市議會審議預算案時參考。

A. 參考法制面規範及前例：

- a. 依內政部 98 年 11 月 23 日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不論縣市單獨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地方制度法均定位為成立新直轄市，以制定相關配套規定。
- b. 復參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首年度單位預算於中央政府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總預算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及中央由普通基金改設附屬單位預算之相關書表等類此案例，均無列示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

- B. 考量實務面確有困難：改制後之首年度直轄市預算作業，非僅涉及兩縣（市）之合併，尚須整併原縣所轄鄉（鎮、市）之預算，



且改制後直轄市除面臨功能業務與組織重新調整外，又須納入中央業務移撥與功能調整經費等複雜因素，倘需拆解後作一致性之比較基礎，其實務作業確有相當程度之困難。

(4) 預算系統

關於「縣市公務預算編製系統」配合增置「直轄市公務預算系統」，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於 99 年 6 月底前完成系統相關增修作業，並於 7 月底前完成教育訓練。另直轄市總預算書如有個別特殊書表格式之需求，該系統配合酌予增修。

2. 基金存續事宜：請改制縣市政府參照行政院頒訂「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一併檢討各基金之存續。

3. 100 年度為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未修正通過中央對地方財源挹注情形

(1)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保障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獲配財源不低於 99 年度獲配水準，另對於改制的直轄市因組織擴編與員額增加所需之人事費及基本辦公費，依法應負擔的勞

保、健保、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等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均另予外加補助。又為鼓勵地方清償以前年度積欠的健保、勞保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款項，另增編專案補助經費。

(2) 100 年度地方整體所獲財源，包括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等，較 99 年度增加 615 億元。另中央業務功能調整或移撥經費，估需 212 億元（實際移撥經費以未來中央各機關與改制直轄市協商結果為準），將由中央自 100 年度起再另予同額移撥，不會再增加地方財政負擔，則中央釋出財源將達 827 億元。

(3) 中央對地方財源之挹注，除上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外，中央各機關亦編列計畫型補助款協助地方所需財源，依據 99 年 8 月 31 日修正之補助辦法，有關中央對改制直轄市的計畫型補助款，其補助項目大致仍予維持，財力級次部分，由原列共 3 級改列為共 5 級，其中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為第 2 級，臺南市為第 3 級，各補助項目的補助比率約在 70% 至 90%

不等，未來對於改制直轄市重大施政計畫仍會依前述補助辦法規定，透過計畫型補助款給予必要的協助。

（六）財產處理分組

1. 自98年10月7日至99年12月21日止，內政部邀集財政部及各改制縣市政府，共召開8次財產處理會議，相關研議結果如下：

（1）縣市改制直轄市財產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

- ① 內政部於98年12月9日訂頒「縣市改制直轄市財產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要點」，並擬具「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式財產清查、移接及登記所需清冊範例格式」函送給各改制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
- ② 辦理縣市改制直轄市之他項權利移轉登記作業，倘要求金融機構交付原抵押權證明書辦理抵押權接管登記確有困難，而未能檢附者，同意比照金融機構概括承受或法人合併之登記作業簡化模式，由申請人於公文或申請書適當欄位註明未能檢附之原因，免予檢附原權利證明書，於完成抵押權接管登記後，

得免繕發權利書狀，原書狀號碼先予保留，待日後權利辦理異動登記時，一併辦理註銷。

- ③ 因縣市改制直轄市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權利書狀遺失者，仍應依土地法第79條規定公告1個月，至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再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2）改制後直轄市不動產權利人及管理者統一編號增編作業

- ① 改制後直轄市權利人統一編號：在行政院主計處修訂「中華民國臺閩地區各市、鎮、鄉、村里代碼」，新增新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代碼後，由內政部予以新增公法人地籍總歸戶統一編號代碼，並於99年10月8日台內地字第0990203888號函知各改制直轄市、縣（市）政府。
- ② 管理者統一編號：原已有統一編號之機關、學校，仍沿用原有統一編號，機關名稱不同者，辦理名稱變更；兩個機關、學校整併者，保留整併後之機關、學校所在地統一編號；新成立之機關（原無統一編號者），在直轄市政府及

議會組織規程發布，各機關、學校名稱定案後，向新機關、學校所在國稅機關辦理新增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③ 基於行政協助立場，由國稅局以批次給號方式協助直轄市政府所屬新成立之機關辦理配發統一編號，並於 99 年 12 月 25 日直轄市政府成立後，依規定向轄區國稅局總局統一辦理扣繳及申報等事宜。

(3) 國有公用土地移交作業

有關國有公用土地移交清冊之繕造及移交等作業，同意由各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並無需區分撥用或非撥用土地。

(4) 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稅登記作業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應按分給之成數登記縣轄各鄉（鎮、市）有之公共設施土地，為避免民眾辦理該抵稅土地移轉登記作業時，因不瞭解縣市改制相關業務移撥、財產承受等情形，而於鄉（鎮、市）公所及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間奔波往返，財政部賦稅署 99 年 7 月 27 日台稅三發字第 09904105860 號函知各區國稅局，於核准實物抵繳公文上，

配合加註縣市改制相關提示文字。

(5) 財產量值總目錄彙報作業

- ① 改制後的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各項預算執行，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仍以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而決算報告為表達預算執行之結果，故其決算報告的報導期間應與預算一致，仍為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 ② 財產量值總目錄為總決算之附屬報表，自應與決算一致報導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按決算報告之機關（即原管理機關）列示，並仍應於 100 年 2 月底前彙報。

- ③ 99 年度國有財產總目錄及目錄總表（統計量值基準日為 99 年 12 月 31 日），請由各新機關（接管機關）陳報，即所陳報的財產總目錄及目錄總表，應包含原所屬鄉（鎮、市）公所的量值，並請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前將相關報表彙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6) 非公用土地處分作業

- ① 為避免鄉（鎮、市）長任期屆滿延任期間，對公共財產非常態處分，建請縣政府加強審核。必要時，

邀集轄區鄉（鎮、市）公所首長協調，建立共識。縣政府亦得本於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立場，做成相關解釋，以為審核鄉（鎮、市）有土地處分案件時的裁量基準。

- ② 改制前已完成處分程序的市有非公用土地，於改制後出售時，屬於行政機關繼續執行其改制前所移交未了案件，乃行政權之行使，參照內政部 72 年 1 月 21 日 72 台內地字第 134227 號函釋意旨，無須再送請民意機關審議。
2. 依據內政部訂頒「縣市改制直轄市財產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縣市改制直轄市財產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應在 100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上開作業要點第 17 點並明定，改制後的直轄市政府，應於該登記作業期限屆滿後 2 個月內，請所轄登記機關全面清查土地登記簿內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直轄市有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有不動產，倘有漏辦理移轉登記者，應自行或洽請各接管的管理機關（構）、學校，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直轄市有及管

理機關變更登記。

（七）業務功能調整分組

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負責邀集內政部、政院法規委員會與教育部等 9 個中央相關機關及各改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召開 4 次會議。相關研議結果如次：

1. 函頒「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業務功能調整處理原則」
 - (1) 為建立中央主管機關與改制直轄市政府業務功能調整之共識，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8 年 10 月 13 日函頒「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業務功能調整處理原則」（詳細內容請參照附錄二十六）。
 - (2) 功能調整是指依現行法規規定直轄市應辦理之業務或現行中央委辦直轄市辦理之業務者；業務移撥是指中央主管之業務移撥由現行及改制直轄市辦理者。各直轄市業務功能應具一致性，業務移撥可採漸進方式處理，相關機關員額及預算則依業務繁簡配合移轉，中央相關機關應與現行及改制直轄市之縣（市）政府籌備單位積極溝通協調，確保



原業務順利銜接運作。

- (3) 依據上開原則完成「依現行法規規定直轄市應辦理之業務項目表（功能調整者）」及「中央業務移撥現行及改制直轄市辦理之業務項目表（業務移撥者）」。

2. 協調完成縣市改制直轄市業務功能調整及移撥項目

- (1)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 6 日函送彙整之縣市改制直轄市業務功能調整項目予中央籌劃小組，並經 99 年 3 月 19 日中央籌劃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定案。

- (2) 縣市改制直轄市業務功能調整項目 147 項之處理結果如下：

- ① 功能調整項目計涉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衛生署等 9 個中央主管機關 38 大項、92 小項業務，合計 89 小項功能同意調整。
- ② 業務移撥項目計涉教育部、交通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等 3 個中央主管機關 8 大項、55 小項業務，合計 55 小項業務同意移撥。

3. 行政院於 99 年 12 月 15 日核定縣市改制直轄市功能調整、業務移撥「已獲處理共識」及「部會續行協商」項目

- (1) 縣市改制直轄市業務功能調整及移撥項目雖獲共識，惟因涉及經費及人員移撥等議題，尚有部分項目待協調，行政院林政務委員政則於 99 年 10 月 11 日就此尚未獲共識部分 61 項，邀集內政部及中央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相關機關依據研商決議續行處理，並經行政院協商獲致結論。

- (2)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復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函送縣市改制直轄市功能調整、業務移撥「已獲處理共識」項目彙整表予內政部彙整辦理。

- (3) 內政部於 99 年 12 月 8 日完成縣市改制直轄市功能調整、業務移撥「已獲處理共識」及「部會續行協商」項目報院核定作業，行政院復於同年 12 月 15 日核定在案。

4. 縣市改制直轄市功能調整、業務移撥「已獲處理共識」項目，順利由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及移撥予改制直轄市，移撥項目及時程詳如附錄二十八。

5. 行政院同時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函請行

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縣市改制直轄市業務功能調整之部會續行協商項目進行列管，且每 3 個月向行政院函報後續協商情形。

（八）人員權益保障分組

自 98 年 10 月 16 日至 99 年 10 月 21 日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邀集銓敘部、內政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主管機關及各改制縣市政府、議會，共召開 11 次人員權益保障分組會議，相關研議結果如下：

1. 員額管理措施：
 - (1) 縣市改制直轄市前之員額管制措施仍回歸地方制度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等規定辦理，並由各改制縣（市）政府自行管制。
 - (2) 新直轄市政府及議會員額管理措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9 年 5 月 10 日邀集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及議會召開研商會議竣事，經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26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2627 號函重新核定縣市改制直轄市政府員額管理措施（原函請參照附錄二十九）及 99 年 12 月 25 日之後各直轄市議會員額配置規定（原函請參照附錄三十），函知相關縣市、直轄市政府及議會辦理。
- (3) 人事機構員額設置標準：

為應實務需要及考量員額合理配置，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訂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員額設置標準，另考量現有人員權益之保障，改制後直轄市政府人事處先以現行編制員額設置之，依新設標準計算後如有增減，再依本精簡原則逐年調整。
2. 人員留用及歸系事宜：
 - (1) 人員留用：

改制後相關現職公務人員的處理，仍應由改制後的直轄市政府依現職人員之資格條件妥為安置，不宜留用；如擬予留用，亦以特殊例外情形為限，屆時並視個案再行研議處理。
 - (2) 暫准歸系：

配合組織調整移撥安置人員時，應由機關依現職人員所具資格條件妥為配置，如移撥安置人員確無移撥後職務應歸入職系之任用資格，亦無其他適當職務可資調派，在敘明理由後，其職務歸系得考量以暫歸之權宜措施處理。
3. 改制縣市之各機關首長限制任用及遷調



期間事宜：

依銓敘部 99 年 5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93182101 號函，合併改制直轄市的直轄市及縣（市），其現任直轄市長、直轄市議會議長、縣（市）長、縣（市）議會議長、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同層級機關首長，以及直轄市與縣（市）所屬二級機關以下常務首長（其機關因改制而有不存續之情形）及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均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於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99 年 11 月 25 日至同年 12 月 24 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4. 優惠退離事宜：

- (1) 各改制縣市政府均表示尚無辦理專案精簡之必要。
- (2) 改制縣（市）議會如有辦理優惠退離之需要，得準用行政院 99 年 3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61551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99 年 4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規定辦理。
- (3) 地方機關準用上開優惠退離辦法辦理優惠退離所擬訂的精簡計畫，其核定權責部分，依行政院 99 年 4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62046 號函規定，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核定後，並送行政院備查；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屬鄉（鎮、市）公所者，由縣（市）政府核定；屬直轄市、縣（市）議會者，由直轄市、縣（市）議會自行核定後，並送行政院備查；屬鄉（鎮、市）民代表會者，由鄉（鎮、市）民代表會自行核定後，並送縣（市）政府備查。

5. 考核獎懲事宜：

- (1) 考績作業事宜：99 年度考績作業請各改制縣市於改制前全部完成。
- (2) 甄審、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原縣（市）政府、議會及其所屬機關人事人員甄審、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依銓敘部 99 年 3 月 10 日部銓一字第 0993166811 號函釋，酌予延長任期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

6. 訓練進修事宜：

- (1) 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如有辦理專長轉



換訓練必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願意協調相關訓練機構配合辦理，經費負擔屆時再予討論。有關訂定年度訓練進修計畫及訓練進修補助標準，請各改制縣（市）政府預為因應。

- (2) 配合調整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相關設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於裁撤機關之機關代碼僅加註「裁撤日期」以資辨別，惟仍提供系統查詢及運用，因此各改制縣（市）政府於改制日前不及登錄所屬公務

人員之學習時數者，仍可持續上傳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並不會影響其權益及資料正確性。

- (3) 縣市改制研習班 - 組織與人力專題規劃事宜，自 99 年 1 月起至 11 月止，總計辦理 29 場次（含在地化研習 11 場次），調訓 1303 人。

7. 待遇支給、獎金支給及屆齡退休等事宜：

- (1) 留用人員之待遇支給，依以下方式辦理：

留用人員類型		待遇支給方式
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	主管人員	其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均依原支數額支給至退（離）職為止。
	非主管人員	其本俸及專業加給仍依原支數額支給至退（離）職為止。
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	如工友（含技工、駕駛）、約聘僱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友（含技工、駕駛）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支給原待遇標準至退（離）職為止。 2. 約聘僱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於聘（僱）用契約所定期限內，繼續支給原待遇標準。
	駐衛警察	目前駐衛警察待遇之支給，係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爰縣（市）改制直轄市如留用之駐衛警察待遇支給有減損者，擬參採主管機關內政部建議，繼續支給原待遇標準至退（離）職為止。



- (2) 待遇保障事宜：銓敘部 99 年 5 月 12 日部銓二字第 0993199688 號函復略以，依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地方行政機關相關條文之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均屬地方行政機關，所以縣市政府改制直轄市政府後，該政府及所屬機關仍為地方行政機關，非屬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所稱之機關「改制」。惟如發生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或裁撤等情形時，自得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辦理。又基於一般公務人員由主管職務陞任非主管職務時，即無繼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並與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所衡平，因縣市改制直轄市政府組織調整時，陞任其他職務而致月支待遇總額有減損者，不得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有關規定補足待遇差額。
- (3) 獎金支給事宜：縣市改制直轄市需配合修正之獎金規定，經檢討計有「臺灣省各省轄市暨鄉鎮縣轄市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等 7 項規定，為期改制後相關人員原支領獎金規定能合理規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3

度會商相關機關，並將相關修正草案簽奉行政院 99 年 11 月 4 日函核定。

- (4) 屆齡退休事項：改制縣（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屆齡退休案之辦理，仍應由其最後在職的服務機關，先行報送其退休案，並以其原經銓敘審定或登記之「服務機關」、「職稱」及「官職等級」為核定退休案的準據。

8. 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工作權益事宜：

- (1) 此類人員由縣（市）政府自有經費進用者，應由合併改制之縣（市）政府協調；如屬中央補助經費進用是類人員者，因屬中央經費補助機關權責，未來是否繼續補助，宜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妥適處理。
- (2) 改制後此類人員建議處理原則：此類人員的工作權益，仍依現行相關法規規定及所訂契約辦理，並尊重各新直轄市首長的用人權；其處理方式為：
- ① 改制後如業務需要進用相關人力，以原用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優先考量。
 - ② 改制後原機關（單位）裁併者，協助轉介至其他仍有相關業務與人力需求之機關（單位）。
 - ③ 由各該直轄市政府建立名冊，函送

就業服務中心轉介。

(3) 直轄市議會部分得另以其他適合方式協助處理。

(4) 原 99 年度聘（僱）用契約須否辦理換約：

① 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原與約聘僱人員所定的 99 年度聘（僱）用契約，由改制後存續或新成立的直轄市概括承受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② 建議各改制縣（市）政府（臺北縣政府除外），得先行統計約聘僱人員人數並造冊，等改制後即簽請核定，使這些人員知悉 100 年度是否受續聘僱結果。

9. 99 年公務人員考試用人計畫：

(1) 為避免因縣市改制產生原公告考試職缺內容與實際分配職缺落差，考選部同意配合於應考須知上刊登職缺內容可能因應改制有變更之注意文字。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寄發各考試分配作業說明時，請詳列各分配職務之內容、所在機關等。

(2) 有關考試錄取人員所分配職務與考試等級類科顯不相當可否改分配或暫准歸系的問題，依銓敘部 98 年 12 月 28 日函，是否同意實務訓練期間

人員暫准歸系部分，茲以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毋須派代送審，於訓練期滿正式派代後如發生占缺職務與原提報考試職缺等級類科不相當之情形，得以正式派代生效日為職務歸系之生效日期，函送銓敘部同意暫准歸系。而改制後如涉及改分配事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將依相關規定及個案情形予以審酌認定。

(3) 經考試院 99 年 8 月 12 日第 11 屆第 98 次會議審議通過，地方特考錄取分發區調整為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屏東縣、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5 個錄取分發區。

10. 縣市合併後，公務人員協會調整處理方式：

依銓敘部 99 年 10 月 13 日部管二字第 0993236318 號函略以，倘協會所依附之機關已訂定新組織法規，而廢止原組織法規，則協會將失其成立基礎，應予解散



並進行清算。至機關組織法規未修正或以修正案辦理之協會，由於協會所依附之機關仍存在，且機關名銜及組織法規名稱皆相同，原有協會之法人格仍予維持，並無解散及清算之問題，惟仍請檢討章程是否配合修正。

11. 國民旅遊卡刷卡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事宜：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 99 年 3 月 1 日召開研商「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檢核系統如何配合運作事宜」會議及 99 年 3 月 26 日本分組第 10 次會議結論，於 99 年 5 月 10 日以行政院授人考字第 0990062270 號函將「縣市改制直轄市公務人員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作業補充規定」送各改制縣市政府、議會及相關機關、單位。

12. 報送考試院備查之修編留用情形作業方式：

依銓敘部 99 年 6 月 2 日部法四字第 09932100961 號函略以：

- (1) 以本次改制，如有涉及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公所間業務及人員之移撥調整，或機關首長、副首長職稱之變動、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別變更者，以及日後各機關職稱及

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修正通過後，各機關組織法規內官職等員額配置，有不符配置準則規定之情形者，均應循現行作業方式報送。

- (2) 國民中、小學如僅學校名稱變更，其餘部分均未變動，且與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均無違背者（如配置準則、國民教育法、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等），同意以報送名冊方式辦理，取代現行報送職員員額編制表之方式，俾期簡化，又為期縮短審議時程，請於報送名冊中加註原機關代碼及最新經考試院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

13. 鄉（鎮、市）民代表會將於該縣改制為直轄市後裁撤，衍生相關人力問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9 年 4 月 29 日依銓敘部函復意見以局力字第 0990009758 號函知各改制縣政府，縣市合併或改制直轄市前，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職務出缺，原則應由現職人員代理，如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鑒於該等機關編制較小，且係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將予裁撤，為利其業務推行，組員以下職務出缺，同意得約僱人員辦理所遺業務至改制前一日（99 年

12月24日)為止。

(九) 資訊檔案分組

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召集資訊檔案分組會議，協助解決改制直轄市資訊移轉及整併作業、資訊系統演練作業、檔案移交作業及檔案管理系統資料整合作業等問題；自98年11月12日至99年10月12日止，邀集各改制縣市政府共召開4次會議及辦理4次資訊移轉及檔案移交作業說明會，相關成果如下：

1. 訂定相關作業規定

- (1) 98年11月訂頒「縣市改制直轄市檔案移交作業手冊」，明訂改制機關作業期程與應辦理事項；訂定「縣市改制檔案管理系統資料整合作業計畫」，協助各改制機關選定使用之公文檔案管理系統，或系統功能增修等作業，並請改制機關擬訂該機關之公文檔管系統整合作業計畫，並於99年1月31前完成修正。
- (2) 98年12月訂定「縣市改制直轄市檔案移交作業輔導計畫」，請改制機關依上開作業手冊與檔管系統整合計畫，提報檔案移交作業及公文檔管系統整合作業執行月報表，並不

定期進行電話輔導及規劃於99年4月至5月，及11至12月至改制機關進行兩次實地訪視。

- (3) 98年12月訂頒「縣市改制直轄市資訊移轉作業手冊」作為改制縣市資訊系統移轉整併執行之參據，並輔導改制縣市政府分別於99年1月完成「資訊作業整併工作計畫書」，99年4月完成「資訊移轉細部計畫書」。
 - (4) 因應中央與地方機關業務功能調整，99年4月6日函請各改制縣市政府，涉屬改制機關業務移撥中央機關或接管中央機關業務者，其檔案移交作業應依「縣市改制直轄市檔案移交作業手冊」辦理，惟期程得視機關組織個案調整作業進度規劃。
- #### 2. 辦理資訊系統與檔案移交作業說明會及教育訓練
- (1) 98年10月26日召開改制相關機關座談會，就檔案移交作業規劃、程序及期程進行研商。
 - (2) 98年12月10日邀集改制縣市政府及議會，辦理縣市改制直轄市檔案移交作業說明會，就上開之檔案移交作業手冊及檔案管理系統資料整合作業計畫進行說明。



- (3) 99年2月9日召開改制縣市政府資訊系統移轉座談會，協助改制縣市政府研訂資訊系統移轉細部計畫。
- (4) 99年8月3日召開改制縣市資訊系統演練計畫座談會，研討改制縣市資訊系統書面及實際演練作業應注意及相關事項。
- (5) 99年6月及10月訪視臺中縣（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協助機關辦理檔案移交教育訓練；7至8月辦理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地區共9場次小型檔案管理系統教育訓練，特別講授該軟體檔案移交操作方法，以利機關辦理檔案移交作業。

3. 計畫執行、輔導及實地訪視

- (1) 因應新直轄市資訊系統功能調整與經費需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99年分攤部分經費協助改制縣市政府辦理新直轄市相關資訊與公文系統功能調整作業。
- (2) 為強化改制縣市政府公文資訊系統操作人員應變移轉作業能力，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已就相關公文資訊系統研訂使用者端之系統設定作業流程文件，提供改制縣市政府參考。
- (3) 99年4至5月及11至12月到各改

制縣（市）政府及議會進行2次實地訪視，2梯次分別辦理6場次及7場次，瞭解機關檔案整備期成立檔案移交專案小組及檔案清查、檔案移交及檔案管理系統整合等作業辦理情形，並就機關執行遭遇問題進行說明及輔導。

- (4) 99年9月1日協助改制縣市政府辦理共通性資訊系統及公文資訊系統移轉書面演練作業。99年11月26日至12月10日期間協助改制縣市政府辦理3次系統移轉實際演練作業。
- (5)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每月彙整改制縣市政府及議會檔案移交作業、公文檔管系統整合作業執行情形及進度，並不定期進行電話聯繫輔導，就規劃情形、執行問題及遭遇困難，進行輔導諮詢並提供必要之技術支援。
- (6)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改制日前後（99年12月22日起至12月27日）成立「資訊服務緊急應變小組」，協助改制縣市如期如質完成改制工作及確保資訊系統暨服務無縫隙移轉。
- (7)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政府e公務」網站開立「地方改制直轄市資訊交流園地」論壇，提供改

制縣市政府有關資訊檔案下載、相關議題經驗分享與討論的空間；另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全球資訊網頁設置縣市改制直轄市檔案移交專區，提供縣市改制直轄市檔案移交相關文件及問答錄（Q&A）供改制縣市下載參考。

四 各縣市改制作業小組重要決議

（一）臺北縣

臺北縣改制作業小組共召開 5 次會議，其時間及重要決議說明如下：

1. 第 1 次會議（98 年 10 月 1 日）

- (1) 完成臺北縣改制作業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討論，於 98 年 10 月 15 日前將修正後之設置要點送「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備查。
- (2) 由臺北縣政府民政局楊局長義德擔任作業小組之執行秘書。
- (3) 完成臺北縣改制作業小組各分組之分工重要事項及預估完成期限。
- (4) 為使臺北縣改制作業小組功能及代表性完備，行文請臺北縣議會指派行政人員 1 人擔任委員，另邀請鄉鎮市長聯誼會推舉 1 人擔任委員。

2. 第 2 次會議（99 年 2 月 4 日）

- (1) 照案通過新北市預算編製架構，將各公所改制成為區公所，納入「新北市地方總預算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
- (2) 有關業務移撥功能調整部分：
 - ① 中央業務移撥功能調整項目計 142 項，其中已定案 137 項，未定案 5 項，未定案者包括：臺閩地區身心障礙國民自學進修高中（職）級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及私立高中、高職、進修學校監督管理等，上開事項請教育局儘速與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協商，以利後續業務移撥事宜之推動。
 - ② 臺北縣政府涉及機關業務移撥功能調整計 7 機關 5 項部分，除流浪犬捕捉收容移撥已獲共識外，議會聯繫、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含陪伴者）搭乘捷運優待、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公車優待乘次、松年大學及托兒所與課後托育中心（含兼辦）輔導管理等 4 項業務，請臺北縣改制作業小組執行秘書與相關業務機關進行協議，於下次召開會議時提報。
- (3) 訂定新北市政府組織規程草案：



① 依臺北縣改制作業小組「組織調整分組」第1次會議決議，新北市政府組織法制作業採2階段修編，第1階段除中央或公所業務移撥者外，各機關儘量維持現行業務功能（職掌）及組織架構，以儘速完成修編送考試院備查。

② 有關新北市政府組織規程草案，秘書處分別增設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並各置主任等職稱之配置，請民政局楊局長義德向洪秘書長孟啓說明其設置原由，達成共識後，再提報作業小組。

(4) 通過臺北縣改制直轄市作業小組設置要點三（六）其他有關人員，增列該縣鄉（鎮、市）民代表會秘書1人，為小組委員。另設置要點四，財政財產、組織調整及人員權益保障等分組，由鄉（鎮、市）民代表會各推派1人參加。

3. 第3次會議（99年6月29日）

臺北縣各鄉（鎮、市）給付行政事項，因所挹注之經費來源不一，導致形成補助態樣互異，改制直轄市後，各區公所是否涉共同性時，應訂定預算編列補助基準；以及涉特有財源時，是否另予編列；另各

該補助原則如何確立，請縣府各該權責機關，進行通盤性檢討，並邀集各鄉（鎮、市）公所參與討論，檢討結果提報下次小組會議，以確認各該自治法規是否繼續適用或應予廢止，送交法制局修正自治法規整理清冊。

4. 第4次會議（99年9月23日）

(1) 照案通過「臺北縣改制新北市員額配置及人員移撥原則」（草案），惟請於進行有關人員移撥安置時，應符合權益保障，同時兼顧被安置機關內部人員感受，並考量職務配置的適當性及公平性。

(2) 請「人員權益保障分組」確認改制直轄市後各機關、單位組織架構，並提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申請新機關全銜及新機關代碼，於99年10月8日前提供「資訊分組」，以利續辦憑證申請與系統調整作業。

(3) 新北市政府組織第1階段修編，部分機關進行內部組織設置調整（含二級機關）及新增員額獲共識：

① 改制後，各機關內部組織設置及所屬機關之組織（含員額）調整原則如下：

A. 第1階段修編組織架構以變動最

- 小為原則。
- a. 中央業務與員額移撥部分，等政策及期程確定後，配合移撥員額辦理組織編制事宜。
 - b. 新增科（室）所需員額，以現有員額調整因應。
- B. 二級機關設置原則：
- a. 原鄉（鎮、市）公所的所屬機關，其業務具傳統性質，且持續進行之業務，於改制前未成立二級機關者，同意予以成立。
 - b. 所需員額（含幕僚人員）均由移撥人員及上級機關的編制員額內調整。
- ② 基於變動最小原則，改制後所屬一級機關仍維持 27 個，其中原「新北市政府新聞處」更名為「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 ③ 臺北縣政府所屬二級機關，由 108 個預計增至 141 個，共計增加 33 個，如：臺北縣政府農業局成立「新北市政府漁業暨漁港事業管理處」、臺北縣政府社會局成立 29 個公立托兒所等。
 - ④ 新設內部單位或調整內部單位名稱者：計有新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共 17 個機關。
 - ⑤ 擬新增編制員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請增 5 名編制員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及大隊合計新增 305 名員額。
 - ⑥ 本案併同縣府工務局設置二級機關「新建工程處」與交通局成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民政局成立殯葬處等機關，於「組織調整分組」會議提案討論。
5. 第 5 次會議（99 年 11 月 17 日）
- (1) 通過訂定「臺北縣改制新北市有關預算編列、執行及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草案）」並函文縣府各機關及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依循辦理。
 - (2) 改制後，因應廣設運動設施需求，通過臺北縣政府體育處配合業務功能調整所需員額由原組織內予以調整。
 - (3) 「組織調整分組」提報有關第 1 階段部分機關內部組織設置調整及人員修編之會議共識：
 - ① 新增員額部分：「臺北縣政府農業局」請增 26 名編制員額。
 - ② 新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增加 3 個）：工務局成立「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民政局成立「新



北市殯葬處」(納入第2階段修編)、交通局成立「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央移撥業務)。

- ③ 有關臺北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擬成立「新北市政策發展研究中心」、城鄉發展局擬成立「新北市政府城鄉風貌工程處」、勞工局擬成立「新北市勞動檢查處」與「職業訓練中心」等機關，提請改制作業小組討論。

(二) 臺中縣市

臺中縣市改制作業小組共召開7次會議，其時間及重要決議說明如下：

1. 第1次會議(98年11月30日)

- (1) 通過各統籌分組於98年12月31日前召開第1次統籌分組會議，並於每二個月內召開會議1次，請秘書分組於開會前5日將會議資料送交各委員卓參。
- (2) 有關建置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專屬網站平臺供各界提供建言及查詢各項作業執行進度，請臺中縣政府負責架設網站，從臺中市政府連結至該網站，亦請各統籌分組提供資料予

秘書統籌分組彙整後，交由資訊統籌分組登錄。

- (3) 各統籌分組召開會議之主持人員，由縣市政府輪流推派主持人。

2. 第2次會議(99年1月28日)

- (1) 有關中央已核定補助臺中縣、市中長期支出計畫案(補助計畫期程跨越100年者)，合計24案，補助金額517億7,371萬8千元，由「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作業小組」向中央爭取於合併改制直轄市後，依各項計畫原有之補助條件續予補助。並請各相關提報單位於2個月內先向中央對口單位做試探性爭取，再由財政及財產處理統籌分組統計各提案單位之爭取情形及經費數額。
- (2) 有關獨立運作之所屬一級機關(如鄉(鎮、市)公所)的臨時人員，其經費的編列及人員之管理，請臺中縣政府行政處行文各鄉(鎮、市)公所，了解未來合併後臨時人員之編制及正確估算預算應編列額度。
- (3) 對於縣市合併相關議題，臺中市政府各單位共有30多個規劃案在進行，希望臺中縣政府能持續密切配合參與，照案通過。

3. 第 3 次會議（99 年 3 月 25 日）

- (1) 臺中縣市合併後所有基金預算的編碼、名稱及預算運作型態，請各基金主管機關確認並配合研議基金裁撤、整併等相關事宜，於 4 月底前將研議結果通知臺中縣市政府主計處，以利合併後新直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籌編，並由主計處通函各單位配合辦理。
- (2) 有關避免合併改制後，因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及課稅地價總額變動，造成納稅義務人稅賦增加乙案，由臺中縣市政府會銜名義報請財政部釋示，或依土地法第 193 條規定，會同內政部呈經行政院核准，就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的土地，如果因此造成稅賦增加，在重新規定地價前，仍照改制前原累進地價辦理，並加強稽徵稅收。
- (3) 有關合併改制後臺中縣市衛生局辦公廳舍座落地址事宜，決議以現有臺中縣衛生局、環保局辦公大樓為改制後衛生局辦公處所。

4. 第 4 次會議（99 年 5 月 26 日）

- (1) 依限將「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報送內政部，又該

期間倘銓敘部或內政部等相關部會有新修正之規定，授權由「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組織調整、業務功能調整及人員權益保障統籌分組」依修正規定辦理。

- (2) 因合併改制需整併或新訂自治法規時，該法規之主管機關直接規定為該府所屬一級機關可行性，整體一致性自治法規如何繼續適用之執行疑義等，決議提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協助釋示，俾統一各部會見解，以利自治法規擬定與執行。
- (3) 為利改制後之首年度直轄市預算籌編作業，有關「100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草案）」（十二）臨時人員酬金之編列，比照臺中市現行編列標準。另有關行政院已訂定編列基準部分，如有新修正之規定，授權由「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預算統籌分組」依修正規定辦理。
- (4) 修正「臺中市議會組織規程」草案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每一選舉區各選出二人…；最多不得超過 61 人」，餘照辦法通過。
- (5) 有關為辦理檔案移交作業，臺中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之檔案擬



移交由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接管乙案：函文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與臺中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照案辦理。

- (6) 有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業務移撥改制直轄市政府之時程乙案：鑑於移撥業務順利，並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移撥期程建議配合其他非直轄市政府車鑑及覆議業務回歸交通部公路總局，以及其他各改制直轄市政府意見，同為 101 年 1 月 1 日。

5. 第 5 次會議（99 年 7 月 27 日）

- (1) 有關改制後臺中市政府所屬 26 個一級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
- ① 各機關於總員額不變之原則下，如有調整組設配置等需求者，授權由「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組織調整、業務功能調整及人員權益保障統籌分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規配合修正。
 - ② 將 26 個一級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先行函文徵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內政部之意見，又該期間倘銓敘部或內政部等相關部會有新修正之規定或函復之意見，授權由本小組依修正

規定及意見辦理。

- ③ 授權組織調整、業務功能調整及人員權益保障統籌分組對於 26 個一級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做局部調整。
- (2) 有關為如期償還臺中縣政府及縣轄各鄉（鎮、市）公所 100 年度 1 至 3 月應償還債務還本經費，擬以舉新債還舊債方式向改制後臺中市轄區內各公民營金融機構及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申貸 50 億 6,925 萬 6,666 元支應乙案：同意還款期限延長 4 個月，於完成預算法定程序後辦理舉新債還舊債。
- (3) 有關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該府設置之採購稽核小組隸屬問題：採購稽核業務的執行請政風處主政辦理。
- (4) 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新市政中心辦公大樓未來成立之警衛隊權責隸屬問題：其調度管理，請秘書單位主政辦理。

6. 第 6 次會議（99 年 10 月 13 日）

- (1) 改制後之臺中市政府所屬 29 個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
- ① 各區公所於總員額不變的原則下，如有調整組設配置等需求者，授

權由「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組織調整、業務功能調整及人員權益保障統籌分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規配合修正。

- ② 將 29 個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先行函文徵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內政部的意見，又該期間倘相關部會有新修正之規定或函復之意見，授權由本小組依修正規定及意見辦理。
 - ③ 惟潭子鄉及大雅鄉公所部分依其新修正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配合修正之。
- (2) 改制後臺中市政府所屬 206 個二級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
- ① 各二級機關於總員額不變的原則下，如有調整組設配置等需求者，授權由「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組織調整、業務功能調整及人員權益保障統籌分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規配合修正。
 - ② 稅捐稽徵處由二級機關改列一級機關案，經專案報內政部轉陳行政院核定，視行政院核定結果，授權由本小組配合修正其組設及配置。
 - ③ 將 206 個二級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先行函文徵詢銓敘

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內政部之意見，又該期間倘銓敘部或內政部等相關部會有新修正的規定或函復的意見，授權由本小組依修正規定及意見辦理。

- ④ 在總員額不變原則之下，原臺中縣各鄉（鎮、市）立圖書館部分授權由本小組依權責辦理。
- (3)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的行政規則整理事宜。
- (4) 有關臺中縣、市合併升格改制直轄市後，過渡期間（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00 年預算經議會審查通過）之公共設施、系統、機電、話務、保全、消防、車輛維修、公共安全保險等維護及各項為民服務、福利措施等經常性市政推動、各項為民服務及福利措施等經常性市政推動、執行疑義，照辦法修正通過：
- ① 各業務主管機關就經常性業務，諸如：公共設施、系統、機電、話務、保全、消防、車輛維修、公共安全保險等維護及各項為民服務、福利措施等經常性市政推動，請各單位或業務主管機關逕行與縣市對口進行協商，以確定 100 年辦理前揭事項之採購單位。



- ② 採購標案之標的均須包含大臺中範圍之業務。
- ③ 標案應先予保留決標，等報經直轄市政府核可後始得決標。
- ④ 招標文件應註明預算如經市議會審議刪減或刪除時，可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終止或變更契約。
- ⑤ 臺中縣、市各鄉（鎮、市、區）公所針對 100 年 1 月 1 日就必須執行不能中斷之維持政務必要業務項目，如需事先採購者，應依業務性質先報經縣、市政府該管業務主管單位（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招標。
- ⑥ 請秘書統籌分組將本案決議函知各鄉（鎮、市）公所。

7. 第 7 次會議（99 年 12 月 15 日）

- (1) 臺中縣政府與臺中市政府以 99 年 11 月 26 日府法行字第 0990371532 號及府法規字第 0990342610 號會銜向內政部函報臺中縣（市）政府及臺中縣所屬各公所應廢止、繼續適用及應制（訂）定的自治法規清冊，同意追認。
- (2)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臺中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有無繼續設置之必要：回歸由各權責機關辦

理相關業務。

（三）臺南縣市

99 年 2 月 5 日由臺南縣政府蘇縣長煥智及臺南市政府許市長添財共同召開 1 次「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作業小組」會議，相關重要決議如下：

1. 確定改制後臺南市政府組織架構：包含 7 個內部一級單位，14 個一級機關及 98 個所屬二級機關。
2. 確認改制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為 5,950 人。
3. 托兒所改隸社會局，仍在原地服務。
4. 鄉（鎮、市）公所所屬零售市場管理業務改隸「經濟發展局」，原市場管理員就地安置服務。
5. 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改隸環保局，清潔隊隊職員仍留原地服務，指揮權統一歸環保局。
6. 改制過渡時期採雙軌制：
 - (1) 原鄉（鎮、市）公所辦理之殯葬業

務由改制後區公所內部單位辦理。

- (2) 市府殯葬業務由民政局二級機關殯葬管理所辦理。

7. 原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圖書館業務由改制後區公所內部單位辦理。另市府圖書館業務由文化局二級機關圖書館辦理。
8. 原鄉（鎮、市）公所辦理之獸醫業務由改制後區公所內部單位辦理。
9. 改制後區公所已非自治法人，財產、財務等業務移由府內一級單位財政局管理，「財政課」由各公所依據業務需要變更單位名稱及業務職掌，原財政課人員仍安置在區公所服務，不移撥財政局，並採遇缺不補、調出不進原則辦理。
10.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業務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作業計畫草案，依縣市人事處彙整之「業務功能調整作業計畫草案」照案通過並依限陳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 有關縣市道路相同名稱之討論，考慮改制後易名困難，初期宣導應書寫該行政區域之名稱，如新營區中山路、臺南

市東區中山路，暫不更名仍維持現況。

（四）高雄縣市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配合中央規劃期程研擬各項執行作業，共計召開 4 次小組會議，重要決議如下：

1. 第 1 次會議（98 年 11 月 6 日）
 - (1) 頒發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成員聘書。
 - (2) 有關各分組研提之重要事項及預定完成期限，經過共同研議討論，需予以增列或修正部分，請依據研商決議據以增修，並積極依限辦理各項合併改制相關作業。
 - (3) 請各機關精算 100 年度預算，以利審編總預算案等案進行研商確認。
 - (4) 各分組運作如涉及整體重大決策或跨分組事項，尚須橫向密切聯繫並統籌溝通處理，分組研商會議將朝向目標導向，並視業務執行需要召開聯繫會議。
 - (5) 各分組在政策研擬或整合規劃以及實際業務推動過程中，可徵詢吳濟華、黃營芳以及曾梓峰 3 位學有專精委員。
 - (6) 有關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是否設置新聞發言人乙節，由於目前



設置「高雄縣市合併專屬網站」，其內容規劃有改制願景、問答集以及縣市合併大事記，並將公開登載歷次會議決議等相關資料供民眾點閱，後續如有新聞聯繫發布或行銷宣傳事項，請縣市政府負責新聞行銷單位共同辦理。

2. 第 2 次會議（98 年 12 月 30 日）

- (1) 有關「監理業務」和「勞動檢查業務」，請積極向中央爭取。中央業務移撥的部分請中央明確規劃，依據法令將業務交給地方辦理，包括人、機構、員額、預算應一起移撥，方為合理。
- (2) 人事凍結實施時點提報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討論。

3. 第 3 次會議（99 年 3 月 26 日）

- (1) 預算分組提報縣市合併後可能增加 100 年度總預算案財政負擔數，計有高雄縣原列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改直轄市增加自行負擔事項、縣市特有市民福利事項、特有學生教育補助事項、公教員工福利事項、新設機關或增置人員增列之人事費，以及其他差異可能增加財政負擔項

目，將對新直轄市財政負擔產生極大影響，為免損及市民權益，並彌補地方財政缺口，建請中央予以經費補助。

- (2) 針對中央業務下放項目，業務功能分組尚未及納入事項，請儘速提供經費員額等相關資料，一併納入彙整統計，以利爭取中央業務依據法令或功能移撥地方辦理事項者，員額、經費、財產一併隨同業務移撥。
- (3) 為因應立法院 99 年 3 月 31 日「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財政分組配合研提有利「高雄市」財政配置之政策說帖，請預算分組提供新修正之數據資料供財政分組作業參考。

4. 第 4 次會議（99 年 6 月 9 日）

- (1) 有關「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業務功能調整作業計畫」中，「水利規劃、治理、管理、維護等事務」、「署立醫院」及「7 所國立高中職改隸」等三項業務，統一處理方式為暫緩承接，等合併後由新直轄市評估再行協商處理。
- (2) 有關合併改制後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中，稅務局是否成

立一級機關，於草案中列甲（高雄縣版本）、乙（高雄市版本）兩案併陳中央。

- (3) 請法規整備分組以會銜公文將「高雄縣市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應廢止、繼續適用及需新制（訂）定之自治法規整理清冊」函報內政部備查。

五 宣導作業

（一）中央部會

1. 辦理宣導說明會

為向民眾宣導說明改制之各項準備工作及進度，以及針對人民權利義務相關事項進行宣導，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於 99 年 7 月 7 日至 99 年 8 月 2 日間，至各改制縣市舉辦「縣市改制直轄市工作進度說明

會」，共 7 個場次，合計約 3,000 餘人參加。

2. 媒體宣導

- (1) 印製宣導海報：印製「縣市改制直轄市」海報，宣導「原『鄉鎮市』改為『區』、『村』改為『里』，街路名稱維持不變；現行國民身分證與戶口名簿，暫不必換證（簿），仍有效力；全國各戶政事務所於 9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至同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止不受理各項戶籍登記」之訊息，分別於 99 年 7 月 20 日及 11 月 1 日寄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宣導。

- (2) 網站、跑馬燈或 LED 電子字幕機：

由行政院新聞局安排自 99 年 9 月 7 日至 12 月 24 日期間，於全國 75 座 LED 電子字幕機播出戶政業務宣導措施；另透過交通部、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所屬一級機關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等，於改制日前配合協助運用網





(4) 平面廣告：於 99 年 12 月中央通訊社出版的「全球中央月刊」雜誌刊載跨頁廣告文宣：「提升國家競爭力，臺灣成長 5 夠力」、「99 年 12 月 25 日起，5 大直轄市形成：臺北市、新北市—國家門戶、經貿科技、

站、跑馬燈或 LED 電子字幕機加強宣導。

(3) 電視媒體：製作 30 秒戶政業務宣導短片（含國語、台語、客語），函請行政院新聞局安排自 99 年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24 日於 6 家無線電視台的公益廣告時段播映，另購買三立電視廣告時段，於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7 日間播映。同時，拷貝 DVD 短片分送交通部、教育部、財政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宣導。另製作縣市改制直轄市政策願景 30 秒宣導短片，於 99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4 日在 TVBS、三立、中天及東森 4 家電視頻道播放；亦函請各部會配合於適當場合宣導播放；海外宣導部分，則請僑務委員會透過宏觀電視播放。

核心雙城，臺中市—優質文化、國際都會，臺南市—開臺首府、生態城市，高雄市—國際港都、運籌中心」；另於中國主計協進社發行之 99 年 11 月「主計月刊」刊登「縣市改制直轄市」宣導海報。99 年 12 月 10 日至 25 日期間在中國時報、聯合晚報、蘋果日報、中華日報、臺灣新生報及民眾日報刊登文宣。並於 99 年 11 月 30 日起在大臺北地區民營公車車廂內刊登「縣市改制直轄市」宣導廣告。

(5) 網站：於「內政部全球資訊網」設置「縣市改制直轄市相關資訊網頁」，以加強宣導縣市改制直轄市及公告相關資訊，供各機關與社會大眾查閱；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於 99 年 11 月 12 日至 99 年 12 月 25

日間，在「我的 E 政府」政府入口網建置縣市改制宣導網頁，說明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之相關措施，俾利民眾瞭解。

（二）各改制縣市政府

1. 臺北縣

- (1) 機關網站：於臺北縣資訊服務站、民政局網站、臺北縣戶政服務、各戶政事務所網站及各鄉（鎮、市）公所網站，建置戶政業務宣導專區宣導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門牌等戶政業務相關因應作為。
- (2) 電視：於臺北縣等候電視播放「新北市隆重上市」宣導 DVD；另函送宣導 DVD 及臺北縣改制新北市宣導內容 3 則，請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以電視及 LED 電子看板配合播放宣導，並於臺北縣有線電視以跑馬燈字幕，宣導改制相關訊息。
- (3) LED 看板及跑馬燈：自 99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在全縣 58 座「環境資訊 LED 宣導看板」，播放改制後戶政因應作為相關訊息。99 年 09 月 15 日北民戶字第 0990862509 號函訂定「臺北縣

改制新北市戶政業務宣導計畫」，並函請縣府一級及所屬機關、學校、各戶所及各公所協助於網站、對外公告欄公告或跑馬燈宣導。

- (4) 廣播電台：99 年 12 月 24 日在警察廣播電台「周寧時間 - 縣政開講」節目，宣導改制戶政業務相關訊息。
- (5) 平面媒體：在 SHOW 月刊及 99 年 12 月 24 日台灣新生報刊載廣告，宣導改制後新北市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門牌之相關因應作為。
- (6) 發布新聞稿及記者會：99 年 7 月 2 日起陸續發布新聞稿並舉辦記者會宣導改制後戶政業務相關因應作為。

2. 臺中縣市

透過全國性媒體、地方性媒體、廣播媒體、平面媒體、網站建置及文宣品製作等讓民眾瞭解合併改制各項工作及相關配套期程，並提供市民完整資訊，促進對縣市合併改制有深度認識，達到重要政策改制宣導效益。

- (1) 電視媒體：99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10 日期間，於全國性媒體錄製縣市合併重要政策宣導節目兩檔次（挑戰面對面 唱旺新台灣；老謝看世界），



以及於地方性電視媒體邀請全國知名主持人專題訪問市長，並配合宣導節目藉由媒體新聞報導及新聞跑馬燈資訊露出，增強宣導效果。

- (2) 廣播媒體：於 99 年 8 月至 9 月間，安排市長、副市長、民政、經建、都發、文化、社會、教育、環保、勞工、交通等處長或相關專業人員接受節目專訪，每週一檔次，向民眾傳達各單位執行市政成果說明及縣市合併後施政發展規劃。
- (3) 平面媒體：99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8 日，藉由平面媒體報導介紹臺中合併後的建設藍圖、社會福利與觀光發展等訊息，吸引民眾對合併之注意以及縣市合併改制專題曝光。
- (4) 臺中縣市合併宣導網站：配合臺中縣市合併改制重要政策說明會，建置「重要政策宣導活動」專屬活動網頁，公告各場說明會或宣導活動詳細資訊、最新動態和政策宣導事項發佈，並與臺中縣市政府網頁鏈結，使民眾可以輕鬆便捷的取得及瞭解相關資訊。
- (5) 宣導文宣：以宣導合併議題、重要建設及臺中縣市合併後之未來發展為內容主軸，製作圖表看板、宣導

摺頁、宣導品設計製作等文宣品。

3. 臺南縣市

(1) 舉辦政策說明會、座談會：

- ① 98 年 4 月 22 日於永康市桂田酒店辦理「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計畫內容重要說明會」，爭取民間工商、企業、人民團體協助支持合併改制。
- ② 臺南縣政府 98 年 5 月 8 日、5 月 12 日及 5 月 15 日分 3 場次邀請臺南縣會議員參加「臺南縣市合併升格改制為直轄市」座談會。
- ③ 臺南市政府 98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2 日由許市長添財主持，辦理各區宣導說明會，共 6 場次，向市民、里長及議員分區宣導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的優點。
- ④ 配合 98 年度「健康南瀛宣導會」舉行，辦理「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宣導會」，自 5 月 6 日起至 23 日止，共計 31 場次。
- ⑤ 配合內政部規劃，於 99 年 7 月 22、23 日在臺南縣、市各舉辦 1 場縣市改制直轄市工作進度說明會。

(2) 文宣製作：99 年 5 月臺南市印製宣導「籲請全體市民支持臺南縣市合

併升格直轄市夾報文宣」6萬份，爭取民眾對縣市合併改制的支持。

4. 高雄縣市

(1) 規劃期間舉辦政策說明會、座談會

- ① 97年12月9日高雄縣、市首長及相關機關首長舉行「同步合併，完整配套」高雄縣市合併聲明記者會，呼籲「縣市合併，高雄與臺中同步啟動」。
- ② 97年12月9日結合「南方公民守護聯盟」，於高雄市議會發起「建構大南方—高雄都行動宣言」公聽會，邀請各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發聲，表達共同爭取合併的信念。
- ③ 舉辦多場座談會，如97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升格座談會」、97年12月30日「高雄縣市2010年應合併升格高峰論壇」、98年4月20日召開「高雄縣市要求於2010年合併升格」座談會，呼籲中央及民間共同支持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升格，凝聚各方共識。
- ④ 舉辦一系列「高雄縣市合併對地方基層之影響」座談會，針對縣市合併改制後，有關行政區劃、議

員名額、民選公職人員就職時點、原鄉鎮市長轉任區長、區政諮詢委員職權等相關問題與各鄉（鎮、市）民雙向溝通。

- ⑤ 98年7月13、14日分別於高雄縣、市各舉辦一場「縣市改制直轄市工作進度說明會」，廣邀高雄縣市民眾及團體代表等各界人士，進行雙向溝通與意見交換，瞭解目前改制作業是否仍有相關問題尚須解決，以供後續推動作業參考。
 - ⑥ 99年10月19日召開「高雄縣市合併福利政策願景記者會」，針對大高雄社福政策進行說明，表達樂於與民間社團攜手合作之意願，發表縣市合併後福利願景宣言。
- (2) 辦理組織調整、業務移撥宣導及研習活動
- ① 辦理組織調整規劃及員工權益保障、專長轉換訓練等宣導說明會及研習活動：
 - A. 高雄市於99年6月18日辦理2場「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組織編制法規講習」，99年11月8日至11日辦理4場「縣市合併組織編制實務作業講習」。
 - B. 與地方研習中心合辦縣市改制研



習班，99 年計有高雄市 4 班及高雄縣 3 班。

- C. 99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7 日，高雄縣辦理 5 梯次「沒有困難，就沒有傑出 - 掌握蛻變的契機」研習活動。
- ② 為研商組織編制、功能業務調整及人力配置事宜舉辦多場溝通協調會，高雄縣於 98 年 11 月 2 日至 99 年 7 月 16 日共辦理 24 場，高雄市於 99 年 7 月 23 日至 12 月 21 日共辦理 41 場。
- ③ 利用高雄市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會辦理員工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同時宣導縣市合併後公務人員權益保障等事項，99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10 場宣導活動，參加人員共計 574 人。
- ④ 辦理 WebHR 相關系統操作訓練與宣導：自 99 年 4 月至 11 月間，高雄縣、市分別辦理多場教育訓練、研習班及系統功能說明會。
- (3) 透過網站、高雄電台及宣導品廣為宣導：
- ① 網站：
- A. 建置「高雄縣市合併專屬網站」，登載有關縣市改制改制願景、改

制計畫書核定版、縣市合併大事記、Q & A 問答集，以及縣市合併歷次會議結論（含中央籌劃小組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並與高雄縣、市政府網頁連結。

- B. 高雄縣市政府、民政局處及各戶政事務所網站首頁，設置「市縣合併戶政宣導專區」，宣導涉及民眾權益的戶政事項。
- C. 於高雄市法制局網站公告縣市合併改制法規審查、繼續適用及應廢止之法規整理清冊、改制前各項法規條文等相關資訊，提供市民自由點閱。
- D. 於高雄市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網站，宣導因應改制勞政業務相關訊息。
- E. 於高雄縣「小巨人電子週報」報導涉及民眾權益的戶政事項，並於網頁建立電子報超連結。
- ② 地方媒體：利用高雄縣有線電視公益頻道及跑馬燈宣導合併改制涉及民眾權益之戶政事項相關措施。
- ③ 公告欄、戶外看板、跑馬燈：於高雄縣市政府、各戶政事務所、各機關學校門口之對外公告欄、跑馬燈、電子看板，轄區重要路街、

人群聚集處所豎立看板、張貼海報或標語、紅布條，及公車站牌燈箱廣告，宣傳合併改制涉及之相關戶政作業訊息。

- ④ 平面媒體：自 99 年 6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用高雄縣「今日高縣」縣刊，廣為宣導戶政業務資訊。另外，也透過高雄市「港都社福季刊」宣導縣市合併後社會救助措施秉持高高平及相對從優原則及福利內容簡述。
- ⑤ 電台廣播：透過警察廣播電台、高雄廣播電台、教育電台及快樂電台等宣導合併改制與人民權益相關的訊息。
- ⑥ 印製各類宣導品：製作原子筆、面紙、摺頁宣導資料及宣導海報分送給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民眾。
- ⑦ 發布新聞稿：將涉及民眾權益之戶政事項、社會福利、衛生服務等事項，藉由發布新聞稿，讓民眾廣為週知。
- ⑧ 配合各種公開集會宣導：
 - A. 利用里民大會或民間各種集會，加強宣導改制相關配套措施與業務訊息。
 - B. 製作 A4 海報函請縣內各機關學

校利用各種公開集會，加強宣導。

- C. 透過聯繫會報宣導會議方式，轉知合併改制後勞政事務相關資訊與配套措施。
- D. 99 年 11 月 13 日辦理 99 年度第 2 次社會福利暨志願服務機構聯繫會議及公益彩券說明會，宣導縣市合併後社區、社團更名作業事宜、社會福利補助相關事項。



A faint, light-colored silhouette of a city skyline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spanning across the middle of the page. The skyline includes various building shapes, some with spires and a flag on top.

陸

新直轄市成立

陸 新直轄市成立

98年8月27日行政院核定臺北縣改制、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計畫，依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1第1項規定：「…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不辦理改選。」因此，各改制縣市公職人員任期調整至99年12月25日。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99年4月6日第401次委員會議決議，99年直轄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包含第一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訂於99年11月27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各改制直轄市應選議員名額(見表6-3)依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2項第1款、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5條規定及內政部99年3月25日台內民字第0990059554號函所附統計表辦理。

一 新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的成立

(一)為辦理改制後第1屆直轄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之需要，中央選舉委員會於99年2月11日訂定發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並於3月2日合併改制成立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99年4月13日公告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議會第1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

二 選舉程序

99年09月01日 發布選舉公告。

99年09月13~17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至登記截止日止，市長及市議員候選人登記情形如表6-1所示：

▼表6-1 各新直轄市第一屆市長及市議員候選人登記情形

直轄市別	市長候選人	市議員候選人
新北市	分別為朱立倫、蔡英文共2人登記參選。	共143人登記參選。
臺中市	分別為胡志強、蘇嘉全共2人登記參選。	共138人登記參選。
臺南市	分別為賴清德、郭添財共2人登記參選。	共130人登記參選。
高雄市	分別為黃昭順、陳菊及楊秋興共3人登記參選。	共134人登記參選。

- 99 年 10 月 22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99 年 10 月 29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 99 年 11 月 05 日 函報直轄市各候選人抽籤號次。（各新直轄市第 1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抽籤號次見表 6-2）
- 99 年 11 月 11 日 公告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 表 6-2 各新直轄市第一屆市長選舉候選人抽籤號次

新北市第 1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	(1) 朱立倫。(2) 蔡英文。
臺中市第 1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	(1) 蘇嘉全。(2) 胡志強。
臺南市第 1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	(1) 郭添財。(2) 賴清德。
高雄市第 1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	(1) 楊秋興。(2) 黃昭順。(3) 陳菊。

- 99 年 11 月 12~26 日 辦理直轄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競選活動期間內）。
- 99 年 11 月 16 日 公告新北市第 1 屆、臺中市第 1 屆、臺南市第 1 屆及高雄市第 1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 99 年 11 月 17~26 日 辦理直轄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競選活動期間內）。
- 99 年 11 月 23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投票日 3 日前）。

▼ 表 6-3 各新直轄市議員選舉應選人數

直轄市	選區	應選人數
新北市	12 選區	66 人
臺中市	16 選區	63 人
臺南市	18 選區	57 人
高雄市	15 選區	66 人

99 年 11 月 27 日 投票開票（投票日）。

99 年 12 月 01 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投票日後 4 日內）。

三 選舉結果

99 年 12 月 03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投票日後 7 日內）。

各新直轄市第一屆市長當選人見表 6-4。

各新直轄市第一屆市議員當選人見表 6-5。

▼ 表 6-4 各新直轄市第一屆市長當選人

直轄市別	當選人
新北市	朱立倫
臺中市	胡志強
臺南市	賴清德
高雄市	陳 菊

▼ 表 6-5 各新直轄市第一屆市議員當選人

市別	選區	當選人（各區依得票數排序）
新北市	第一選區	鄭戴麗香、呂子昌、蔡錦賢
	第二選區	陳文治、何淑峯、蔣根煌、黃林玲玲、張晉婷、蔡淑君、陳科名、陳明義、賴秋媚、宋明宗
	第三選區	李翁月娥、李余典、陳幸進（議長）、鄭金隆、李倩萍、陳啟能、黃桂蘭、李坤城、胡淑蓉
	第四選區	林國春、張宏陸、王淑慧、曾煥嘉、劉美芳、李婉鈺、周勝考、黃俊哲、廖裕德
	第五選區	江永昌、林秀惠、張瑞山、金瑞龍、陳錦錠、游輝廷、邱烽堯
	第六選區	金介壽、連斐璠、陳鴻源（副議長）、許昭興

市別	選區	當選人（各區依得票數排序）
	第七選區	洪佳君、吳琪銘、陳世榮、林銘仁、彭成龍、黃永昌、高敏慧、蔡黃隆、蘇有仁、王明麗
	第八選區	陳永福、金中玉、劉哲彰、陳儀君、許正鴻
	第九選區	顏世雄
	第十選區	白珮茹、沈發惠、廖正良、周雅玲
	第十一選區	宋進財、夷將·拔路兒、忠仁·達祿斯
	第十二選區	王建章
臺中市	第一選區	李榮鴻、吳敏濟、楊永昌
	第二選區	張清堂（議長）、尤碧鈴、蘇麗華、楊典忠、陳詩哲
	第三選區	陳世凱、林汝洲、林士昌（副議長）、黃錫嘉、吳瓊華
	第四選區	謝志忠、陳清龍、翁美春、陳本添、高基讚
	第五選區	廖述鎮、賴朝國、吳顯森、許水彬、蕭隆澤、羅永珍
	第六選區	張廖萬堅、陳淑華、黃馨慧、楊正中、張廖乃綸
	第七選區	劉士州、張耀中、何文海、朱暖英
	第八選區	曾朝榮、沈佑蓮、王岳彬、陳成添、賴順仁、蔡雅玲
	第九選區	陳天汶、陳有江、賴佳微
	第十選區	黃國書、張宏年、洪嘉鴻
	第十一選區	林珮涵、邱素貞、何敏誠、李中
	第十二選區	何明杰、黃秀珠、李麗華、賴義鎧
	第十三選區	何欣純、李天生、劉錦和、江勝雄、張滄沂、段緯宇
	第十四選區	蘇慶雲、蔡成圭
	第十五選區	黃仁
	第十六選區	林榮進



市別	選區	當選人（各區依得票數排序）
臺南市	第一選區	賴美惠（議長）、張世賢
	第二選區	賴惠員、陳進雄、李退之、顏炎釧
	第三選區	侯澄財、謝財旺
	第四選區	郭秀珠、吳通龍、陳文賢、楊麗玉
	第五選區	蔡蘇秋金、陳朝來、蔡秋蘭
	第六選區	梁順發、李文俊
	第七選區	林志聰、林全忠
	第八選區	王峻潭
	第九選區	郭國文、李坤煌、林宜瑾、林燕祝、施重男、林慶鎮、陳秋萍
	第十選區	郭信良（副議長）、郭清華、陳進義、黃麗招、林炳利
	第十一選區	陳怡珍、謝龍介、唐碧娥、李宗富
	第十二選區	邱莉莉、洪玉鳳
	第十三選區	李文正、盧崑福
	第十四選區	王定宇、曾順良、陳文科、蔡旺詮、陸美祈、曾培雅
	第十五選區	莊玉珠、林美燕、蔡淑惠、陳進益
	第十六選區	吳健保、張伯祿、陳特清、杜素吟、曾王雅雲
	第十七選區	蔡玉枝
	第十八選區	曾秀娟

市別	選區	當選人（各區依得票數排序）
高雄市	第一選區	林富寶、朱信強、李鴻鈞
	第二選區	李長生、張文瑞、陳明澤、蘇琦莉
	第三選區	陳政聞、許福森、翁瑞珠、陸淑美、曾水文
	第四選區	陳麗珍、林瑩蓉、張豐藤、陳玫娟、黃石龍、李眉蓁、藍星木、周鍾濞
	第五選區	林芳如、錢聖武、吳利成、張勝富
	第六選區	李喬如、連立堅、蔡金晏、陳美雅
	第七選區	黃柏霖、黃淑美、康裕成、鄭新助、洪平朗、童燕珍、曾俊傑、林武忠
	第八選區	郭建盟、周玲姘、莊啟旺、蕭永達、許崑源（議長）、吳益政
	第九選區	顏曉菁、陳慧文、張漢忠、劉德林、李雅靜、楊見福、陳粹鑾、蘇炎城
	第十選區	陳致中、林國正、曾麗燕、李順進、鄭光峰、林宛蓉、陳麗娜、陳信瑜
	第十一選區	韓賜村、蔡昌達（副議長）、黃天煌、洪秀錦
	第十二選區	俄鄧・殷艾
	第十三選區	柯路加
	第十四選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第十五選區	孫慶龍

99年12月13日前 發給各直轄市市長及市議員當選人當選證書。



四 新任市長、議員宣誓就職

99年12月25日各直轄市新任市長於各直轄市政府所在地、新任市議員於各直轄市議會所在地完成宣誓就職。

各直轄市市長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內

政部部長江宜樺、行政院政務委員尹啟銘、行政院政務委員曾志朗及行政院政務委員林政則擔任監誓人；各直轄市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板橋地方法院院長陳佑輔、臺中地方法院院長李彥文、臺南地方法院院長吳三龍及高雄地方法院院長高金枝擔任監誓人。

新北市			
新任市長宣誓就職		新任市議員宣誓就職	
			
地點	新北市政府	地點	新北市議會
監誓人	內政部部长 江宜樺	監誓人	板橋地方法院 院長陳佑輔



臺中市			
新任市長宣誓就職		新任市議員宣誓就職	
			
地點	臺中市政府	地點	臺中市議會
監誓人	行政院政務委員 尹啟銘	監誓人	臺中地方法院 院長李彥文

臺南市			
新任市長宣誓就職		新任市議員宣誓就職	
			
地點	臺南市政府	地點	臺南市議會
監誓人	行政院政務委員 曾志朗	監誓人	臺南地方法院 院長吳三龍



高雄市			
新任市長宣誓就職		新任市議員宣誓就職	
			
地點	高雄市政府	地點	高雄市議會
監誓人	行政院政務委員 林政則	監誓人	高雄地方法院 院長高金枝

五 各新直轄市議長、副議長選舉結果

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

同條第 3 項規定：「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

各新直轄市議長、副議長選舉結果如下：

新北市：議長陳幸進、副議長陳鴻源。
 臺中市：議長張清堂、副議長林士昌。
 臺南市：議長賴美惠、副議長郭信良。
 高雄市：議長許崑源、副議長蔡昌達。



柒

結語



柒結語

回顧這次縣市改制直轄市，從政策的規劃、法規的修訂及各項行政的作業，工程十分浩大，但在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同心協力下，克服過程中所遭遇的種種困難，終使改制作業能順利完成。最後，除了對參與的同仁表達最高的敬意外，也要感謝民眾的配合，由於大家的努力，這項地方制度重大的變革工程得以在 99 年 12 月 25 日順利完成，各項為民服務工作也能無縫接軌地運作。

縣市改制直轄市是臺灣蛻變成長的重要動力，5 大直轄市形成後，臺北市及新北市將以核心雙城、國家門戶和經貿科技為特色，攜手共創北臺願景，臺中市將打造為具有優質文化的國際都會，臺南市朝向歷史與生態兼具的魅力城市邁進，高雄市則是以國際港都與運籌中心為發展藍圖。

在縣市改制直轄市後，新直轄市所扮演的角色，除要擴大都會區域的規模，整合區域內的各種經濟、工商活動、交通運輸、公共服務，以提升城市競爭力之外，在未來更將透過「以市帶縣」的發展模式，藉由直轄市與周邊縣（市）進行跨域合作，協助鄰近縣（市）發展，以有效地整合政府有限的資源，帶動區域經濟，讓每個區

域不僅具有各自的地方特色，也兼具互補的功能，避免任何縣市被邊緣化。

此外，長久以來臺灣地方自治團體面臨自治量能不足的問題，難以和國外大都會抗衡，為強化我們地方自治量能，必須提升地方自治團體規模，縣市改制直轄市已跨出關鍵的一步，但這只是個開始，政府未來將持續推動行政區劃的整併。例如新直轄市的「區」數量過多，且規模大小差距甚大，不利於直轄市整體行政效能的提升，而且「區」人口差距過於懸殊，將使直轄市內發展失衡，形成產業環境及居民生活空間落差；此外，在縣（市）部分，鄉（鎮、市）規模也有類似的問題，亦應思考整併的必要。

目前行政區劃法草案已在立法院審議中，如能完成立法，行政區域調整及整併的法制將更加完備。政府未來將逐步進行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行政區域的重新劃分，期能提升臺灣城市競爭力，帶給民眾更好的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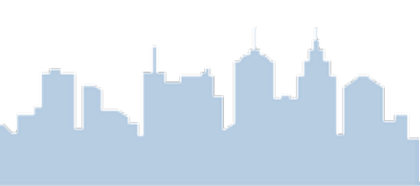


捌 大事紀

例大事紀

時間	重要事件
97/11/11	內政部以台內民字第 0970184459 號函報行政院核議「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7/11/20	行政院院會通過「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以院臺秘字第 0970093141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
98/02/02	內政部於臺灣大學醫學院召開「縣市合併及改制」公聽會
98/04/15	總統公布「地方制度法」第 7、7-1、7-2、87-1 ~ 87-3 條修正條文
98/04/23	內政部邀集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縣（市）改制所需注意事項相關事宜會議」 內政部通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於 98 年 5 月 31 日前擬具改制計畫送部。
98/04/30	內政部於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舉辦南區「大都會型直轄市應具備之功能與條件公聽會」
98/05/06	內政部於臺中市明德女中舉辦中區「大都會型直轄市應具備之功能與條件公聽會」
98/05/14	內政部於臺灣大學社科院舉辦北區「大都會型直轄市應具備之功能與條件公聽會」
98/05/25	內政部組成縣市改制審查小組
98/06/01、 98/06/02	內政部二度召開「研商國土規劃與行政區劃暨改制計畫審查項目審查小組會議」
98/06/06	內政部通函擬申請改制之直轄市及縣（市）有關「內政部審查改制計畫之審查要項」及審查會議之進程序 內政部通函擬申請改制之直轄市及縣（市）有關「內政部審查改制計畫作業要點」
98/06/09-13	行政院研考會辦理「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民意調查

時間	重要事件
98/06/10	內政部召開「內政部改制計畫審查小組學者專家委員會前會」
98/06/11	內政部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審查改制計畫幕僚作業會議」
98/06/23	內政部召開改制計畫審查會議
98/06/25	內政部函報行政院改制計畫審查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
98/07/02	行政院召開第 3150 次院會通過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4 個改制案
98/07/21	內政部召開「研商縣市改制計畫修正相關事宜會議」
98/07/31	內政部以台內民字第 0980142153 號函報行政院核定修正之改制計畫
98/08/27	行政院核定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改制計畫
98/09/01	內政部以台內民字第 0980162925 號令發布改制計畫
98/09/09	內政部以台內民字第 0980168005 號函頒布「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設置要點」
98/09/23	內政部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1 次會議
98/11/23	內政部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2 次會議
99/01/07	內政部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3 次會議
99/02/03	總統公布「地方制度法」第 21、33、48、55 及 58 條修正條文；並增訂第 7-3、24-1 ~ 24-3、40-1、58-1 及 83-1 條條文。



時間	重要事件
99/03/19	內政部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4 次會議
99/04/06	內政部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6、13、29 條修正條文
99/05/25	內政部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5 次會議
99/06/14	內政部發布「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2、5、10～13、15、17、22、23、30 條修正條文
99/08/06	內政部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6 次會議
99/10/06	內政部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7 次會議
99/10/08	行政院核定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及議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99/11/30	內政部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8 次會議
99/12/25	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正式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pink color with a faint, large circular emblem in the upper left. A white silhouette of a city skyline is positioned horizontally across the middle of the page. The title '玖 附錄' is written in a white, stylized fon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玖 附錄

附錄一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四十年六月十三日制定公布，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迄今已逾十年，其間中央與地方之財政情勢已有所改變。考量當前地方財政因面臨自有財源偏低、支出結構僵化與債務負擔沉重等問題，致影響地方施政之推動，地方政府紛紛要求中央充裕其自治財源，以解決地方財政結構問題。此外，現行本法有關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制度為適應直轄市與縣(市)間組織型態、業務職掌及經費負擔之差異，採取比例入法之方式已難以因應地方改制，爰有修正調整之必要。

為提高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及因應地方改制需要，本法本次修正係秉持「錢權同時下放」、「直轄市及縣(市)財源只增不減」、「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強化財政努力誘因機制」、「落實財政紀律」等原則；此外，鑒於臺灣地區各地之自然條件與人文環境不一，工商發展程度有別，致影響地方政府間之財政盈虛與施政能量，宜透過府際合作、區域治理等體制之運作，使政府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在財政調整機制方面，亦將對區域合作、開闢財源及施政計畫之作法提供誘因，讓財政資源較為豐沛之地方政府帶動鄰近區域繁榮，並共享發展成果。經廣泛徵詢地方政府及學者專家意見後，爰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劃一直轄市及縣(市)稅課收入分成之基礎：

- (一)遺產及贈與稅由目前直轄市分得百分之五十、市及鄉(鎮、市)分得百分之八十，修正為直轄市、市及鄉(鎮、市)均分得百分之六十。(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項)
- (二)土地增值稅目前在縣(市)徵起收入之百分之二十應繳由中央統籌分配縣(市)部分，改為全歸地方。(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

二、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

- (一)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六。(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
- (二)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五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作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財源。但若有超過法定

最低稅率所徵收入，其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由行政院訂定調高徵收率之用途並據以劃分歸屬。（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四項）

- （三）菸酒稅在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十九，應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在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八十分配各該縣，其餘收入全部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五項）

三、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以公式入法：（修正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三條）

- （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應以總額百分之九十六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四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按下列方式分配直轄市及縣（市）：

1.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百分之九十，按公式分配（以下簡稱按公式分配總額），依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 （1）按公式分配總額百分之八十五，依下列規定分配：

- ① 優先彌補各該直轄市及縣（市）之基準財政收支差額，鄉（鎮、市）之基準財政收支差額應併入縣計算。縣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應提撥一定金額並訂定分配規定，分配所轄鄉（鎮、市），以利因地制宜，發揮資源運用效能。

- ② 依前述設算分配後之賸餘款項，按各該直轄市及縣（市）之基本建設需求情形分配，其指標及計算方式授權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中定之。

- （2）按公式分配總額百分之十五，按各該直轄市及縣（市）財政努力及績效分配，其指標及計算方式授權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中定之。

2.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百分之六，專款作為保障財源：

- （1）彌補分配年度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因本次修法採劃一標準分配與基準年期（九十四年度至九十六年度）比較減少之收入數。

- （2）如有不足時，得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墊支；如有賸餘時，經扣除應

歸還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墊支款項後，於以後年度加入按公式分配總額分配。

(3) 改制之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二以上縣、市合併為一縣，定明其財源保障之計算方式。

(二)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直轄市及縣(市)緊急及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

四、建構統籌分配稅款透明化之分配機制：

揭示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其分配規定之擬訂，應洽商受分配地方政府。此外，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並需按季公布收支明細及結存情形，對於撥補救災經費之計算方式及相關程序，亦將明確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四條)

五、強化補助制度規範，並作法律層次之保障：

(一) 一般性補助款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各年度總額，不得低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及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之合計數。(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二) 定明一般性補助款之分配項目及計算基準。(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三) 調整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項目。(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六、提升地方財政紀律及開源節流績效：

(一) 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吸引廠商投資或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事項，具有顯著績效時，得酌予調增其計畫型補助款。(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二) 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及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事項進行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一般性補助款。(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三) 改制之直轄市或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應提出業務承接及支出移轉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於行政院核定實施前或地方政府承接業務前，得暫緩撥付因業務移撥而增加分配之款項，或將該等款項撥交中央供相關業務機關繼續執行。(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四)對於違反一般性補助款限定用途、地方政府就其應負擔之經費不負擔時，明確訂定其法律效果，上級政府得依其性質暫停撥付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縣統籌分配稅款或補助款；或以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分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縣統籌分配稅款或補助款扣減抵充；必要時亦得扣減其補助款。(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

▼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章 總綱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十章及第十三章有關各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十章及第十三章有關各條之規定制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及調劑，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 <u>調劑及分類</u> ，依本法之規定。	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刪除，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全國財政收支系統劃分如下： 一、中央。 二、直轄市。 三、縣、市「以下簡稱縣(市)」。 四、鄉、鎮及縣轄市「以下簡稱鄉(鎮、市)」。	第三條 全國財政收支系統劃分如下： 一、中央。 二、直轄市。 三、縣、市「以下簡稱縣(市)」。 四、鄉、鎮及縣轄市「以下簡稱鄉(鎮、市)」。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現行附表一、二之收入及支出分類表，以往之功能僅係作為預算編製歲入、歲出科目名稱及其分類之參考。其中收入名稱及分類，於本法第二章各節已有例示，附表一之收入分類表僅係依政府別重新歸納，有重複規定之虞。</p> <p>三、至於支出分類及名稱，目前實務預算編製，中央與縣（市）預算歲出政事別均係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以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辦理，本法現行附表二之支出分類表已與上開各項規範不符。</p> <p>四、綜上，現行附表一之收入分類表及附表二之支出分類表並無實益，宜予刪除，爰配合刪除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調劑，在中央與地方政府間，應考量基本財政需求及資源運用效能；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財政支援，應以均衡區域發展為原則。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第二條規定，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及調劑，依本法之規定。惟本法並無相關條文明定調劑原則，爰於本條揭示應考量基本財政需求、資源運用效能及均衡區域發展等原則。
第五條 對於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監督，依法律之規定。	第五條 對於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監督，依法律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收 入	第二章 收 入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稅課收入	第一節 稅課收入	節名未修正。
第六條 稅課劃分為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	第六條 稅課劃分為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立法課徵稅捐，以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並應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立法課徵稅捐，以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並應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 一、所得稅。 二、遺產及贈與稅。 三、關稅。 四、營業稅。 五、貨物稅。 六、菸酒稅。 七、證券交易稅。 八、期貨交易稅。 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六，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	第八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 一、所得稅。 二、遺產及贈與稅。 三、關稅。 四、營業稅。 五、貨物稅。 六、菸酒稅。 七、證券交易稅。 八、期貨交易稅。 <u>九、礦區稅。</u> 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	一、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礦業法，廢止礦區稅，礦區改收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爰配合刪除第一項第九款礦區稅。 二、為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將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六、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五作為稽徵經費與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市及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六十給該直轄市、市及鄉(鎮、市)。</p> <p>第一項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五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但超過法定最低稅率所徵收入，其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由行政院訂定調高徵收率之用途並據以劃分歸屬。</p> <p>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在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十九，應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在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八十分配各該縣。其餘收入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p>	<p>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四十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p> <p>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p> <p>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p>	<p>全部收入及菸酒稅在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十九，應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在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八十分配各該縣。其餘收入均列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直轄市及縣(市)。其中菸酒稅在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之劃分方式，係為因應菸酒專賣改制對金門及連江二縣財政所造成之衝擊，爰修正第二項及第四項並調整項次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p> <p>三、為劃一遺產及贈與稅之分成基礎，遺產及贈與稅分給直轄市、市及鄉(鎮、市)之成數均調整為百分之六十，爰修正第三項。</p> <p>四、本次國稅收入劃分調整後，性質上屬穩定成長之稅收如營業稅、菸酒稅已全部分配地方，另亦保留所得稅百分之六提撥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央統籌。至於現行第二項原屬中央統籌稅款稅目之貨物稅則因加入WTO後，將隨國際化及自由化腳步逐年減少，不適合作為統籌稅款稅目，爰予刪除。</p> <p>五、至於修正條文第四項但書，明定營業稅超過法定最低稅率所徵收入，由行政院依其用途劃分歸屬，惟如法律另有規定，如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於供國民年金之用之公益彩券盈餘不足支應依法應負擔之款項時，須調增營業稅徵收率百分之一以為支應，自當從其規定。</p>
	第九條（刪除）	本條內容原已刪除，僅保留條次，本次為全案修正，依法制體例將條次亦予刪除。
	第十條（刪除）	本條條次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九條說明。
	第十一條（刪除）	本條條次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九條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p> <p>一、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p> <p>(一)地價稅。</p> <p>(二)田賦。</p> <p>(三)土地增值稅。</p> <p>二、房屋稅。</p> <p>三、使用牌照稅。</p> <p>四、契稅。</p> <p>五、印花稅。</p> <p>六、娛樂稅。</p> <p>七、特別稅課。</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地價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第二目之田賦，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p> <p>第一項第二款之房屋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p> <p>第一項第四款之契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p> <p>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縣應以在鄉(鎮、</p>	<p>第十二條 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p> <p>一、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p> <p>(一)地價稅。</p> <p>(二)田賦。</p> <p>(三)土地增值稅。</p> <p>二、房屋稅。</p> <p>三、使用牌照稅。</p> <p>四、契稅。</p> <p>五、印花稅。</p> <p>六、娛樂稅。</p> <p>七、特別稅課。</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地價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第二目之田賦，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u>第三目之土地增值稅，在縣(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應繳由中央統籌分配各縣(市)。</u></p> <p>第一項第二款之房屋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p> <p>第一項第四款之契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劃一直轄市及縣(市)分配基礎，土地增值稅稅收改為全歸直轄市、縣(市)，爰刪除第二項有關土地增值稅，在縣(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應繳由中央統籌分配各縣(市)之規定。</p> <p>三、配合地方制度法之用語將第六項所稱「議會」修正為「立法機關」。</p> <p>四、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p> <p>第一項第七款之特別稅課，指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經立法機關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p>	<p>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p> <p>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p> <p>第一項第七款之特別稅課，指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經議會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p>	
	第十三條 (刪除)	本條條次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九條說明。
	第十四條 (刪除)	本條條次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九條說明。
	第十五條 (刪除)	本條條次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九條說明。
	第十六條 (刪除)	本條條次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九條說明。
<p><u>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u></p> <p><u>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之款項(以下簡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其分配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主計機關並洽商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後擬</u></p>	<p>第十六條之一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p> <p>稅課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其分配辦法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由財政部洽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受分配地方政府後擬</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前段、第二項序文及第四項移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酌作修正後列為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序文酌作修正後列為第二項；又第二項各款有關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方式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以下簡稱縣統籌分配稅款)；其分配規定，由縣政府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並洽商鄉(鎮、市)公所後定之；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依公式設算分配各該鄉(鎮、市)之金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p>	<p>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一、<u>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百分之六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九十四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各以一定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u></p> <p>二、<u>依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縣(市)之款項，應全部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縣(市)。</u></p> <p>三、<u>第一款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u></p> <p>四、<u>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直轄市之款項後，應參酌受分配直轄市以前年度營利事業營業額、財政能力與其轄區內人口及土地面積等因素，研訂公式分配各直轄市。</u></p>	<p>規定，至於分配鄉(鎮、市)部分移列至第十三條規範。</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p> <p>五、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並增訂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規定，縣政府需洽商鄉(鎮、市)公所後定之，以及依公式設算分配各該鄉(鎮、市)之金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等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五、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縣(市)之款項後，依下列方式分配各縣(市)：</u></p> <p><u>(一)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八十五，應依近三年度受分配縣(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算定之分配比率，每三年應檢討調整一次。</u></p> <p><u>(二)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十五，應依各縣(市)轄區內營利事業營業額，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u></p> <p><u>六、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鄉(鎮、市)之款項後，應參酌鄉(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研訂公式分配各鄉(鎮、市)。</u></p> <p>前項第四款所稱財政能力、第五款第一目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稱基準財政需要額與基準財政收入額之核計標準及計算方式，應於依前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明定，對於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並應另予考量。</u></p> <p>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應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由縣政府訂定分配辦法；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p>	
<p><u>第十一條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應以總額百分之九十六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四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u></p> <p><u>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按下列方式分配直轄市及縣（市）：</u></p> <p><u>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百分之九十，按公式分配（以下簡稱按公式分配總額），依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u></p> <p><u>（一）按公式分配總額百分之八十五，應依下列規定分配之：</u></p> <p>1. 優先彌補各該直轄市及縣（市）</p>	<p>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稅課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其分配辦法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由財政部洽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受分配地方政府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一、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百分之六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九十四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各以一定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p> <p>二、依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由中央統</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各款移列修正。</p> <p>二、第一項明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區分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及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並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各該稅款之分配方式。</p> <p>三、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百分之九十按公式分配，其中按公式分配總額百分之八十五，優先彌補受分配直轄市、縣（市）基準財政收支差額，賸餘款項按基本建設需求情形分配，另按公式分配總額百分之十五，按財政努力及績效分配。其中基準財政收入額及基準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其中縣所轄鄉(鎮、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併入各該縣計算。</u></p> <p>2. 依本目之一設算分配後之賸餘款項，按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基本建設需求情形分配；其指標及計算方式，應於依前條第二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定之。</p> <p>(二) 按公式分配總額百分之十五，應參酌各該直轄市及縣(市)財政努力及績效分配；其指標及計算方式，應於依前條第二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定之。</p> <p>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百分之六，用以彌補分配年度各該直轄市及縣(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差短金額。如有不足，得以第三項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墊支；如有賸餘，經</p>	<p>籌分配縣(市)之款項，應全部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縣(市)。</p> <p>三、第一款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p> <p>四、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直轄市之款項後，應參酌受分配直轄市以前年度營利事業營業額、財政能力與其轄區內人口及土地面積等因素，研訂公式分配各直轄市。</p> <p>五、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縣(市)之款項後，依下列方式分配各縣(市)：</p> <p>(一) 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八十五，應依近三年度受分配縣(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p>	<p>政需要額另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明定。至於財政努力及績效及基本建設需求之指標、計算方式，為適應客觀環境變更需要，則授權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中明定之。</p> <p>四、第二項第二款明定總額百分之六，作為對直轄市及縣(市)收入較基準年期(九十四年度至九十六年度)減少之彌補財源及作為改制之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二以上縣、市合併為一縣時之保障財源。該筆款項如有不足，得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墊支；如有賸餘，經扣除應歸還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墊支款項後，於以後年度加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按公式分配。</p> <p>五、另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明定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改制之直轄市以一五、八八七×人口數為財源保障之計算基礎，其中一五、八八七係按本次修法前高雄市每人平均獲配之中央統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扣除應歸還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墊支款項後，於以後年度加入前款按公式分配總額分配：</u></p> <p>(一) <u>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差短金額：指依前款設算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算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加計稅收分成調整影響數後之合計數，較九十四年度至九十六年度(以下簡稱基準年期)中，各年度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補助款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之專案補助款合計數平均值之短少金額。其中縣所轄鄉(鎮、市)於基準年期獲配之上述款項併入各該縣計算。</u></p> <p>(二) <u>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以下簡稱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同法第七條之</u></p>	<p>配之；算定之分配比率，每三年應檢討調整一次。</p> <p>(二) 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十五，應依各縣(市)轄區內營利事業營業額，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p> <p>六、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鄉(鎮、市)之款項後，應參酌鄉(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研訂公式分配各鄉(鎮、市)。</p>	<p>分配稅款金額設算，既以此保障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改制之直轄市之收入，爰其在業務承接及經費負擔方面，亦應達直轄市水準。</p> <p>六、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明定二以上縣、市合併為一縣後獲配財源不低於合併前獲配數。</p> <p>七、第三項明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百分之四作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用途。</p> <p>八、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明定明稅收分成調整影響數、地方政府應負擔款項因中央法令制(訂)定或修正減少、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及勞工保險費補助款等核計方式之授權於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之分配辦法訂定相關規定。</p> <p>九、增訂第七項明直轄市及縣(市)努力開闢自治財源致提高其財政自主程度者，於訂定財政努力及績效之指標及計算方式時，應納入考量。</p> <p>十、增訂第八項明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分配金額之通知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一 改制之直轄市(以下簡稱改制之直轄市)之差短金額：指依前款設算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算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加計稅收分成調整影響數後之合計數，較依下列公式算定之數額之短少金額：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改制之直轄市之保障數額 = 一五、八八七 x 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或改制之直轄市前一年底之轄區內人口數。</u></p> <p><u>(三) 二以上縣、市合併為一縣時之差短金額：指合併後各該縣依前款設算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算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之合計數，較合併前三年度各該縣、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合計數平均值之短少</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金額。但合併係於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年以內者，僅列計本法修正後之年度。</u></p> <p><u>(四)依前三目規定核算差短金額時，應將各該地方政府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及勞工保險費補助款改由中央負擔後致各該地方政府應負擔款項減少之影響數，納入計算。</u></p> <p><u>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直轄市及縣(市)緊急及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u></p> <p><u>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稱之稅收分成調整影響數，指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各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及土地增值稅等收入增減數；其核計方式，應於依前條第二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定之。</u></p> <p><u>因中央相關法令制(訂)定或修正致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地方政府應負擔之款項減少者，於依第二項第二款規</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定核算差短金額時，應納入計算。</u></p> <p><u>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之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與勞工保險費補助款及前項地方政府應負擔款項減少數等之核計方式，應於依前條第二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定之。</u></p> <p><u>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努力開闢自治財源致提高其財政自主程度者，於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訂定財政努力及績效之指標及計算方式時，應納入考量。</u></p> <p><u>依第二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三十七條第四項算定分配各該直轄市及縣(市)之比率及金額，財政部應按次一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推估數，設算分配各該直轄市及縣(市)之金額，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各該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u></p>		
<p><u>第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一所稱基準財政需要額，指下列各款之合計金額：</u></p> <p><u>一、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包含本俸、加給、生活津貼、退休撫卹金及保險費。</u></p> <p><u>二、基本辦公費及員警</u></p>	<p>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財政能力、第五款第一目所稱基準財政需要額與基準財政收入額之核計標準及計算方式，應於依前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明定，對於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並應另予考量。</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移列修正。</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一分配指標中基準財政需要額、基準財政收入額之核計項目，至其核計標準及計算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服裝費。</u></p> <p><u>三、警政及消防外勤人員超勤加班費。</u></p> <p><u>四、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定有支給或補助標準之民意代表及村里長費用。</u></p> <p><u>五、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應由受分配地方政府負擔之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費補助。</u></p> <p><u>六、依國民年金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依老人福利法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規定，應由受分配地方政府負擔之社會福利支出。</u></p> <p><u>七、高中職以上學校扣除人事費及基本辦公費後之教育支出。</u></p> <p><u>八、對於公立醫療院所之補助經費。</u></p> <p><u>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一所稱基準財政收入額，指賦稅收入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賦稅收入後之數額。其中屬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各稅按百分之九十計算。</u></p>		<p>則於第四項定明授權於分配辦法中明定。</p> <p>三、本法本次修正，已劃一直轄市及縣(市)稅收劃分基礎。有關直轄市與縣(市)在經費負擔及中央補助比率上之差異項目，其中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費補助、高中職以上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基本辦公費、扣除人事費及基本辦公費之教育支出、對於公立醫療院所之補助經費等均已納入基準財政需要額內計算。此外，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改制之直轄市，其事權應與直轄市一致，從而其基準財政需要額之計算，亦當與直轄市採相同之處理，以資公平，並符權責及財源對應原則。</p> <p>四、至於低收入生活扶助、低收入戶老人機構收容安置補助、榮民領取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托育養護費補助、國中小身心障礙經常及設備費、身障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一算定各該直轄市、縣(市)或縣所轄鄉(鎮、市)之差額為負值時，以零列計。</u></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基準財政需要額與基準財政收入額之核計標準及計算方式，應於依第十條第二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定之。</u></p>		<p>寒學生餐費補助、學生健康檢查、警察局興建廳舍用地及整建工程經費、汰換警用車輛經費、消防搶救設備及器材、交通運輸設備及水利、道路、環保等直轄市經費負擔項目，因本次修法後，直轄市已納為一般性補助款分配對象，將於設算一般性補助款時，予以考量。</p> <p>五、為激勵地方努力開闢財源，爰於第二項明定於計算基準財政收入額時，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財源不納入計算，且屬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各稅，按百分之九十計算。</p>
<p>第十三條 依第十一條第八項規定通知分配縣之款項，縣應提撥一定金額分配所轄鄉(鎮、市)；其金額不得低於所轄鄉(鎮、市)下列各款之合計數：</p> <p>一、基準年期中，各年度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之專案補助款之合計數之百分之一百零五合計數之平均值。</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八項規定通知分配縣之款項，包括分配鄉(鎮、市)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另為保障鄉(鎮、市)財源只增不減，故定明縣應提列一定金額分配所轄鄉(鎮、市)及提撥之最低金額。</p> <p>三、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各該款項合計數之百分之一百零五，係基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基準年期中，各年度由縣分配之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之平均值。</p> <p>前項縣應分配所轄鄉(鎮、市)之金額，應參酌各鄉(鎮、市)基準財政收支差短、財政努力及績效等因素，研訂透明化、公式化之方式分配，且各年度各鄉(鎮、市)獲配金額不得低於基準年期中，各年度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之專案補助款合計數之平均值加計分配年度遺產及贈與稅在各該鄉(鎮、市)預估徵起收入百分之二十之數額；其分配規定，由縣政府洽商鄉(鎮、市)公所後訂定，報請財政部備查。</p> <p>縣政府依前二項規定設算分配各該鄉(鎮、市)之款項，縣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財政部、中央主計機關及各該鄉(鎮、市)公所。</p> <p>各鄉(鎮、市)努力開闢自治財源致提高其財政自主程度者，於依第二項規定訂定財政努力及績效之指標及計算方式時，應納入考量。</p> <p>各縣政府未依前四</p>		<p>入之成長性及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項遺產及贈與稅收入分成方式改變致鄉(鎮、市)收入減少等考量。至於有關保障鄉(鎮、市)既有財源不低於基準年期百分之一百零五之規定，係指縣所轄鄉(鎮、市)合計獲配總額，非指個別鄉(鎮、市)獲配金額而言。</p> <p>四、第二項明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鄉(鎮、市)部分，由縣政府訂定分配規定，報請財政部備查，並保障各年度各鄉(鎮、市)獲配金額不得低於基準年期平均水準。</p> <p>五、第三項明定縣政府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算定應分配鄉(鎮、市)款項，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p> <p>六、第四項明定鄉(鎮、市)努力開闢自治財源致提高其財政自主程度者，於訂定財政努力及績效之指標及計算方式時，應納入考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項規定辦理者，經財政部會同中央主計機關查明後，應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暫緩撥付應分配該縣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或依第二項所定之最低金額，先行設算並撥付各該鄉(鎮、市)。</p>		<p>七、第五項明定各縣政府未依規定辦理時之法律效果。</p>
<p>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本公開、透明原則辦理分配，並按季公布收支明細及結存情形，在依本法所定程序動支前，得作為協助地方政府財務調度所需財源。</p> <p>第十一條第三項緊急及重大事項所需經費中，屬支應直轄市及縣(市)災害所需救災經費部分，以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因災害所需救災經費之不足數額為原則。</p> <p>前項所稱不足數額，指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動支年度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後，其不足數額經行政院核定支應部分；其支應要件、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本公開、透明原則辦理。</p> <p>三、第二項明定第十一條第三項緊急及重大事項所需經費中，屬支應直轄市及縣(市)救災經費部分，以支應其因災害所需救災經費之不足數額為原則。</p> <p>四、第三項明定支應直轄市及縣(市)因災害所需救災經費之不足數額之計算方式。另因災害之發生係屬突發事件，由於年度預算業已編列並執行中，已無法列入當年度稅課收入辦理，故為爭取救災時效，有關中央支應款項之要件、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行政院定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u>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就其所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縣統籌分配稅款，除前條第二項所定直轄市及縣(市)因災害所需救災經費之不足數額外，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u></p>	<p>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後段移列修正。</p> <p>二、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就其所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縣統籌分配稅款原則應列入當年度稅課收入，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屬救災經費部分，因具時效故為例外規定，而其相關處理程序則依同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授權由行政院訂定，俾以規範。</p>
<p>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應分配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由財政部按月撥付，並以平均撥付為原則。</p> <p>各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收入數，較年度開始前之預估數超徵時，中央得就超徵部分酌定一定比率，作為短徵年度之填補財源。</p> <p>前項之一定比率及撥補方式等相關事項，應於依第十條第二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定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撥付及超短徵時之處理方式，為維持地方施政財源穩定，降低短徵年度對地方財政之衝擊，每年度分配各地方政府之中央統籌稅款原則按通知分配數按月平均撥付，中央並得於超徵年度就超徵部分酌定一定比率，作為短徵年度之填補財源，以利地方政府財務調度。</p>
	<p>第十七條 (刪除)</p>	<p>本條條次刪除之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九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對他級或同級政府之稅課，不得重徵或附加。但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籌措所需財源，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附加徵收者，不在此限。</p> <p>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對入境貨物課入境稅或通過稅。</p>	<p>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對他級或同級政府之稅課，不得重徵或附加。但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籌措所需財源，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附加徵收者，不在此限。</p> <p>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對入境貨物課入境稅或通過稅。</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為適應特別需要，得經各該立法機關之立法，舉辦臨時性質之稅課。</p>	<p>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為適應特別需要，得經各該級民意機關之立法，舉辦臨時性質之稅課。</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地方制度法之用語，將「民意機關」修正為「立法機關」。</p>
	<p>第二節 獨占及專賣收入</p>	<p>一、本節刪除。</p> <p>二、為因應國際化、自由化之潮流，且目前各級政府已無獨占及專賣收入，本節相關條文爰予刪除。</p>
	<p>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得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並得依法徵收特許費，准許私人經營。</p> <p>地方政府所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為限；但經鄰近地方政府之同意，得為擴充其供給區域之約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第二章第二節說明二。</p>
	<p>第二十一條 中央政府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節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前條說明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節 工程受益費收入</p> <p><u>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u></p> <p>工程之舉辦與工程受益費之徵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p>	<p>第三節 工程受益費收入</p> <p>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內對於因道路、堤防、溝渠、碼頭、港口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或受益之船舶，得徵收工程受益費。</p> <p>前項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以各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為限；若其工程之經費出於賒借時，其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以賒借之資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清楚為限；但該項工程須繼續維持保養者，得依其需要繼續徵收。</p> <p>工程之舉辦與工程受益費之徵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p>	<p>節次變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有關工程受益費之徵收，已有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範，為免法律適用競合，爰合併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改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p> <p>三、第三項未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p>
<p>第三節 罰款及賠償收入</p> <p>第二十條 依法收入之罰金、罰鍰或沒收、沒入之財物及賠償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p>	<p>第四節 罰款及賠償收入</p> <p>第二十三條 依法收入之罰金、罰鍰或沒收、沒入之財物及賠償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p>	<p>節次變更。</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四節 規費收入</p> <p><u>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徵收規費，應依規費法之規定辦理。</u></p>	<p>規費收入</p> <p>第二十四條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徵收規費，應依法律之所定，<u>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分別先經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決議，不得徵收之。</u></p>	<p>節次變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規費法之施行酌作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各事業機構徵收規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該管最高級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目前已無事業機構徵收規費情形，另為符規費法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五節 信託管理收入	第六節 信託管理收入	節次變更。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依法為信託管理或受委託代辦時，得收信託管理費。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依法為信託管理或受委託代辦時，得收信託管理費。	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第六節 財產收入	第七節 財產收入	節次變更。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所有財產之孳息、財產之售價及資本之收回，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所有財產之孳息、財產之售價及資本之收回，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或重要財產，依法律之規定。公務機關對於所有財產孳生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剩餘或廢棄物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按時價出售。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鑑於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或重要財產之作業程序，非屬財政收支劃分事項，為免適用疑義，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七節 營業盈餘捐獻贈與及其他收入	第八節 營業盈餘捐獻贈與及其他收入	節次變更。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所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捐獻或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所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捐獻或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八節 補助及協助收入	第九節 補助及協助收入	節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編列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補助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另對於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重大或緊急事項，得編列經費給予補助。</p> <p>前項一般性補助款各年度總額，不得低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一年度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及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之合計數。計畫型補助款，應由中央各主管機關依政策及業務需要，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予以補助；其各年度總額，視中央整體財政收支狀況決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前段規定中央得編列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補助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中央對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屬財政補助性質，其補助項目於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有所規範；至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則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p> <p>三、又對於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之重大或緊急事項，無法以前述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協助支應部分，得由中央編列經費給予補助，爰為第一項後段之規定。</p> <p>四、第二項定明一般性補助款每年度總額不得低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一年度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及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之合計數。至計畫型補助款，仍維持現行由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列之方式辦理，其總額將視中央各該年度整體財政收支狀況決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六條 中央對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應以補助其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項目所需經費為限，其分配方式，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教育經費：應參酌受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財政能力與所屬各級學校學生人數、班級數及其他應加計之項目、權數等因素定之。</p> <p>二、社會福利經費：應參酌受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財政能力、各類人口數、各項法定社會福利津貼支領人數、人次或戶次及其他應加計之項目、權數等因素定之。</p> <p>三、基本設施經費：應參酌受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人口數、土地面積、公共設施面積及其他應加計之項目、權數等因素定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就特定項目所需經費採指定方式分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對象原係以縣(市)政府為主。惟基於本法本次修正，已將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稅收採一致基礎劃分，且考量直轄市政府財源收入雖較縣(市)政府豐裕，然因直轄市政府在支出負擔上亦較縣(市)政府為多，故將直轄市政府亦納入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對象。</p> <p>三、第一項明定中央對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係以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三項為限。其中教育補助，係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學校午餐與各項軟硬體建設等經費，社會福利補助係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與低收入戶各項法定現金津貼及各類須扶助人口之法定福利服務業務等經費，基本設施補助則係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項水利、道路、環保等基礎建設及治安、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第三款基本設施經費，得就離島地區、商港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因商港建設費廢除，以加計權數方式增加分配金額。</p> <p>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第一項所定分配方式及前項所定加計權數所獲分配之一般性補助款，中央得限定其支用範圍、支出用途或指定應辦理之施政計畫及內容。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如有違反限制規定者，中央得就其違反部分予以暫停撥付或扣減補助款。</p>		<p>防等公共安全業務經費。另為保持因應直轄市與縣(市)財政變化及整體發展之彈性調整空間，俾得以有效縮短城鄉差距，以上三項之分配方式，將由行政院參酌各項權數定之，必要時，亦會視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間之財政盈虛狀況及實際需要，再給予加計項目、權數。</p> <p>四、基於離島地區土地面積甚小，所占權數極低，惟其各項基本設施興(整)建成本，因地域之故較本島為高，及商港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因商港建設費廢除，致影響其財政收入，故須在經費設算時予以加計權數方能符合實際需要，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五、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對於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應依規定專款專用，如有違反限制規定者，中央得就其違反部分予以暫停撥付或扣減補助款，爰為第三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中央對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以補助下列事項為限：</p> <p>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u>但離島地區不受跨越轄區之限制。</u></p> <p>二、計畫效益具長期性及整體性之計畫項目。</p> <p>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p> <p>四、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u>須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之事項。</u></p> <p><u>中央對於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協助。</u></p> <p><u>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配合政府整體經濟建設發展吸引廠商投資或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事項，具有顯著績效時，中央得酌予調增其計畫型補助款。</u></p> <p><u>中央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除特定教育補助部分，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辦理外，其餘均應按計畫性</u></p>	<p>第三十條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但以下列事項為限：</p> <p>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p> <p>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p> <p>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p> <p>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p> <p><u>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由於本法本次之修正，已將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擴大，並將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之財源予以保障，對於增加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自有財源收入已具有莫大助益。故有關中央對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以具有引導性、示範性及區域平衡性之計畫項目為主，爰修正第一項。</p> <p>三、為鼓勵及落實行政院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之一對於跨區域建設計畫及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協助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p> <p>四、為配合現行鼓勵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招商或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政策，爰於第三項規定中央得視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前述事項辦理績效，酌予調增對其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比率或控留部分計畫型補助款之額度透過補助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質，訂定明確、客觀、透明化之審核基準與處理原則及管考規定。</u></p>		<p>率之調整增加其補助金額。</p> <p>五、為建立計畫型補助款透明化、公開化之補助機制，爰於第四項規定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計畫型補助款，除特定教育補助部分，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辦理外，其餘均應有明確、客觀、透明化之審核基準、處理原則及管考規定。</p>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二十八條 為加強原住民族及原住民族地區之發展，中央各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編列計畫型補助款予以補助，不受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p> <p>一、原住民族教育文化。</p> <p>二、原住民衛生醫療、就業服務及社會福利事業。</p> <p>三、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產業發展、交通水利、飲水設施、住宅改善、公共建設與土地開發利用及管理。</p> <p>四、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加強原住民族及原住民族地區之發展，有關對原住民族地區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項目爰予明文規定，並不受前條第一項各款之限制。至其補助款之編列，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如原住民族教育法)，原則上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預算編列機關，並應由該會寬列經費編列。</p> <p>三、上開計畫型補助款事項，係參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其他謀求原住民族地區均衡發展之相關計畫。		員會組織條例等規定之，以資周延。
<u>第二十九條 中央為辦理第二十五條至前條所定補助事項，其相關補助項目、補助比率、計畫執行管考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u>	第三十條第二項 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二項移列修正。 二、中央為辦理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等補助事項，授權由行政院就相關補助項目、補助比率、計畫執行管考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訂定補助辦法。
第三十條 中央為辦理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五項及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事項，得就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及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由行政院訂定辦法進行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各該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獲分配之一般性補助款。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基於本法本次之修正，中央已將錢權同時下放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故為落實與提升相關經費使用效能，爰授權行政院得訂定中央對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辦法，並可依考核結果增減對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
<u>第三十一條 縣為謀鄉(鎮、市)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鄉(鎮、市)得酌予補助；其中縣對於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補助規定，由縣政府定之。</u>	第三十一條 縣為謀鄉(鎮、市)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鄉(鎮、市)得酌予補助；其補助辦法，由縣政府另定之。	為鼓勵及落實行政院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之一對於跨區域建設計畫及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協助之規定，爰酌作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刪除)	本條條次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九條說明。
<p>第三十二條 各上級政府為適應特別需要，對財力較優之下級政府，得取得協助金。</p> <p>前項協助金，應列入各該下級政府之預算內。</p>	<p>第三十三條 各上級政府為適應特別需要，對財力較優之下級政府，得取得協助金。</p> <p>前項協助金，應列入各該下級政府之預算內。</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九節 公債及借款	第十節 公債及借款	節次變更。
<p>第三十三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或地方立法機關之議決，不得發行公債或為超過一年之國內、外借款。</p> <p>前項公債及借款未償餘額之限額，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辦理。</p> <p>各級地方政府在國外發行公債或借款，應先經中央政府之核准。</p>	<p>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或議會之議決，不得發行公債或為一年以上之國內、外借款。</p> <p>前項公債及借款未償餘額之限額，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辦理。</p> <p>各級地方政府在國外發行公債或借款，應先經中央政府之核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地方制度法之用語，將「議會」修正為「地方立法機關」。另配合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第三章 支出	第三章 支出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為之。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為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第三十五條之一 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地方政府未依前項預算籌編原則辦理或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時，其上級政府應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款；對於努力開闢財源具有績效者，其上級政府得酌增補助款。</p>	<p>地方政府未依前項預算籌編原則辦理或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時，其上級政府應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款；對於努力開闢財源具有績效者，其上級政府得酌增補助款。</p>	
<p>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行政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政府負擔之。</p>	<p>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行政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政府負擔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之支出劃分如下：</p> <p>一、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歸中央。</p> <p>二、由直轄市立法並執行者，歸直轄市。</p> <p>三、由縣(市)立法並執行者，歸縣(市)。</p> <p>四、由鄉(鎮、市)立法並執行者，歸鄉(鎮、市)。</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如需交由下級政府執行者，其經費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屬委辦事項者，由委辦機關負擔；屬自治事項者，由該自治團體自行負擔。</p> <p>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二以上同級或不同級政府共同辦理者，其經費之負</p>	<p>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之支出劃分如下：</p> <p>一、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歸中央。</p> <p>二、由直轄市立法並執行者，歸直轄市。</p> <p>三、由縣(市)立法並執行者，歸縣(市)。</p> <p>四、由鄉(鎮、市)立法並執行者，歸鄉(鎮、市)。</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如需交由下級政府執行者，其經費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屬委辦事項者，由委辦機關負擔；屬自治事項者，由該自治團體自行負擔。</p> <p>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二以上同級或不同級政府共同辦理者，其經費應由</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酌作修正。</p> <p>三、增訂第四項定明改制之直轄市或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因本次修法收入增加後，應併同考慮業務承接及支出移轉之相關配套規定，包括改制之直轄市或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應提出業務承接及支出移轉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於行政院核定實施或承接業務前，得暫緩撥付因業務移撥而增加分配之款項，或將該等款項撥交中央供相關業務機關繼續執行。</p> <p>四、各級地方政府就其應負擔之經費不負擔時，依現行條文第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中央或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按比例分擔之。</p> <p><u>改制之直轄市或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於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調整其收入前，應提出業務承接及支出移轉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於行政院核定實施或地方政府承接業務前，得暫緩撥付因業務移撥而增加分配之款項，或將該等款項撥交中央供相關業務機關繼續執行。</u></p> <p>各級地方政府未依前三項規定負擔應負擔經費時，其上級政府得暫停撥付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縣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款，或以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分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縣統籌分配稅款或補助款扣減抵充之；必要時，並得扣減其補助款。</p>	<p>中央或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按比例分擔之。</p> <p>各級地方政府未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負擔應負擔之經費時，其上級政府得扣減其補助款。</p>	<p>項規定，上級政府僅能扣減其補助款，為落實財政紀律，爰移列為第五項，並增列亦能暫停撥付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縣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款，或以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分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縣統籌分配稅款或補助款扣減抵充之；必要時，並得扣減其補助款。另配合第四項之增訂，就改制之直轄市或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未依該項規定承受支出時，增列亦得為相同之處理。</p>
<p>第三十八條 地方政府應於年度預算中就下列各項支出，優先籌妥財源編列預算支應：</p> <p>一、<u>已列入本法核算之基準財政需要額項目及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之經費項目。</u></p> <p>二、依教育經費編列與</p>	<p>第三十七條之一 地方政府應就其基準財政收入及其他經常性之收入，優先支應下列各項支出：</p> <p>一、地方政府編制內員額與經上級政府核定有案之人事費及相關費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建立地方政府財政自主自律與自我負責之精神，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各地方政府應優先籌妥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具基本性、強制性之支出項目。</p> <p>三、又地方政府如未就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管理法核定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u></p> <p>三、<u>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負擔之經費。</u></p> <p>四、<u>中央各主管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中，應由地方政府配合分擔之經費。</u></p> <p>五、<u>其他屬地方政府應行辦理之經常性或地方性事務所需經費。</u></p> <p><u>各級地方政府未就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經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決議未依第二款規定編列或編足預算者，其上級政府得暫停撥付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縣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款，或以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分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縣統籌分配稅款或補助款扣減抵充之；必要時，並得扣減其補助款。</u></p>	<p>二、一般經常性支出、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及依法律規定必須負擔之經費。</p> <p>三、地方基本設施或小型建設經費。</p> <p>四、其他屬地方政府應行辦理之地方性事務經費。</p> <p>地方政府依前項規定辦理後，其收入不足支應支出時，應由其所獲分配之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優先挹注。</p>	<p>一項規定之支出項目予以編列或編足預算時，其上級政府得暫停撥付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縣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款或於必要時，扣減其補助款。另參酌日本地方財政法相關規定，授權上級政府於必要時，得就地方政府所獲分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或補助款予以扣減抵充之，以達到實質規範效力，爰修正第二項。</p> <p>四、第二項有關暫停撥付、扣減抵充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縣統籌分配稅款或補助款等之作業程序及處理方式，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規定將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明定，以資審慎，且各該規定之適用將不溯及既往。</p>
<p>第三十九條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及前條第二項規定暫停撥付、暫緩撥付、扣減抵充或扣減之程序及相關處理事項，分別由財政部於依第十條第二項所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辦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款之暫停撥付、扣減抵充或補助款之扣減等事項，爰授權財政部於依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所定之中央統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配辦法及行政院依第二十九條所定之補助辦法中定之。		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及行政院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所定之補助辦法中訂定其程序及相關處理事項。
第四十條 各級政府事務委託他級或同級政府辦理者，其經費由委託機關負擔。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事務委託他級或同級政府辦理者，其經費由委託機關負擔。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十一條 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	第三十八條之一 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之二 本法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修正之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修正之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之施行日期，業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本法本次修正係全案修正，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新設或改制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依法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及行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新設或改制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依法設置原住民族自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政區域重劃時，其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區及行政區域重劃時，其財政收支劃分之調整，將影響各級政府稅課收入預算編列及稅款之劃解，為維預算秩序，並利相關準備作業，爰增訂本條定明其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u>第四十三條</u>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外，自公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本法本次之修正，將影響各級政府之稅課收入及補助收入預算之編列及稅款之劃解，如依常例於公布日施行，在執行上恐與年度預算無法配合，為維預算秩序，並利相關準備作業，爰將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p>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p>甲、中央收入</p> <p>一、稅課收入：</p> <p>(一) 所得稅：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p> <p>(二) 遺產及贈與稅：在直轄市占徵起收入百分之五十；在縣(市)占徵起收入百分之二十。</p> <p>(三) 關稅。</p> <p>(四) 營業稅：減除依第八條第二項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款項後之收入。</p> <p>(五) 貨物稅：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p> <p>(六) 菸酒稅：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p> <p>(七) 證券交易稅。</p> <p>(八) 期貨交易稅。</p> <p>(九) 礦區稅。</p> <p>(十) 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p> <p>二、獨占及專賣收入。</p> <p>三、工程受益費收入。</p> <p>四、罰款及賠償收入。</p> <p>五、規費收入。</p> <p>六、信託管理收入。</p> <p>七、財產收入。</p> <p>八、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p> <p>九、協助收入。</p> <p>十、捐獻及贈與收入。</p> <p>十一、其他收入。</p>	<p>一、本附表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p>
--	--	---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p>乙、(刪除)</p> <p>丙、直轄市收入</p> <p>一、稅課收入：</p> <p>(一)土地稅。</p> <p>(二)房屋稅。</p> <p>(三)使用牌照稅。</p> <p>(四)契稅。</p> <p>(五)印花稅。</p> <p>(六)娛樂稅。</p> <p>(七)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直轄市徵起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與。</p> <p>(八)菸酒稅：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應由中央分配該直轄市之稅課收入。</p> <p>(九)統籌分配稅：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由中央統籌分配該直轄市之收入。</p> <p>(十)特別稅課：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舉辦之稅。</p> <p>(十一)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p> <p>二、工程受益費收入。</p> <p>三、罰款及賠償收入。</p> <p>四、規費收入。</p> <p>五、信託管理收入。</p> <p>六、財產收入。</p> <p>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p> <p>八、補助收入。</p> <p>九、捐獻及贈與收入。</p>	
--	---	--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p>十、自治稅捐收入。</p> <p>十一、其他收入。</p>	
	<p>丁、縣(市)收入</p> <p>一、稅課收入：</p> <p>(一)土地稅：</p> <p>1. 地價稅：在縣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在市全部為市收入。</p> <p>2. 田賦：在市全部為市收入。</p> <p>3. 土地增值稅：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p> <p>(二)房屋稅：在縣占總收入百分之四十；在市全部為市收入。</p> <p>(三)使用牌照稅。</p> <p>(四)契稅：在市全部為市收入。</p> <p>(五)印花稅。</p> <p>(六)娛樂稅：在市全部為市收入。</p> <p>(七)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p> <p>(八)菸酒稅：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應由中央分配該縣(市)之稅課收入。</p> <p>(九)統籌分配稅：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應由中央統籌分配該縣(市)之稅課收入。</p> <p>(十)特別稅課：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舉辦之稅。</p>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p>(十一)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p> <p>二、工程受益費收入。</p> <p>三、罰鍰及賠償收入。</p> <p>四、規費收入。</p> <p>五、信託管理收入。</p> <p>六、財產收入。</p> <p>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p> <p>八、補助及協助收入。</p> <p>九、捐獻及贈與收入。</p> <p>十、自治稅捐收入。</p> <p>十一、其他收入。</p> <p>戊、鄉（鎮、市）收入</p> <p>一、稅課收入：</p> <p>(一)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p> <p>(二)地價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與。</p> <p>(三)田賦：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全部給與。</p> <p>(四)房屋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與。</p> <p>(五)契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p> <p>(六)娛樂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全部給與。</p>	
--	---	--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p>(七) 統籌分配稅：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四項規定由中央及縣統籌分配該鄉（鎮、市）之稅課收入。</p> <p>(八) 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p> <p>二、工程受益費收入。</p> <p>三、罰款及賠償收入。</p> <p>四、規費收入。</p> <p>五、信託管理收入。</p> <p>六、財產收入。</p> <p>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p> <p>八、補助收入。</p> <p>九、捐獻及贈與收入。</p> <p>十、自治稅捐收入。</p> <p>十一、其他收入。</p>	
--	--	--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p>甲、中央支出</p> <p>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國民或國民代表對中央行政權之支出均屬之。</p> <p>二、國務支出：關於總統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p> <p>三、行政支出：關於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處之支出均屬之。</p> <p>四、立法支出：關於立法院各項支出均屬之。</p> <p>五、司法支出：關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業務之支出與法務部所管檢察、監所及保安處分業務之支出均屬之。</p> <p>六、考試支出：關於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行使考試、銓敘權之支出均屬之。</p> <p>七、監察支出：關於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p> <p>八、民政支出：關於辦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戶政、役政、警政、消防、地政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p> <p>九、外交支出：關於使領經費及其他外交支出均屬之。</p> <p>十、國防支出：關於陸海空軍之經費及其他國防支出均屬之。</p>	<p>一、本附表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p>
--	--	---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p>十一、財務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p> <p>十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中央辦理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p> <p>十三、經濟建設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p> <p>十四、交通支出：關於中央辦理陸、海、空運及郵政、電訊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p> <p>十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及補助支出均屬之。</p> <p>十六、社會福利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支出均屬之。</p> <p>十七、邊政支出：關於邊疆蒙藏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p> <p>十八、僑政支出：關於僑務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p>	
--	---	--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 | | | |
|--|--|--|
| | <p>十九、移殖支出：關於中央辦理屯墾、移民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p> <p>二十、債務支出：關於中央國內外公債庫券、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之支出均屬之。</p> <p>二十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之退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p> <p>二十二、損失賠償支出：關於中央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國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p> <p>二十三、信託管理支出：關於中央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p> <p>二十四、補助支出：關於中央補助下級政府或其他補助之支出均屬之。</p> <p>二十五、特種基金支出：關於中央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p> <p>二十六、其他支出：關於中央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p> | |
|--|--|--|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p>乙、(刪除)</p> <p>丙、直轄市支出</p> <p>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直轄市市民或市民代表及市議會對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二、行政支出：關於直轄市市政府及所屬各處局之支出均屬之。</p> <p>三、民政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地政、戶政、消防與其他民政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p> <p>四、財務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p> <p>五、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p> <p>六、經濟建設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p> <p>七、交通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鐵道、公路、航運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p> <p>八、警政支出：關於直轄市警察等經費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p>	
--	--	--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 九、社區發展與環境保護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社會福利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移殖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開墾、移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債務支出：關於直轄市債券、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公務員退休及撫卹金之支出：關於直轄市公務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損失賠償支出：關於直轄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直轄市市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信託管理支出：關於直轄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協助支出：關於直轄市協助中央或其他協助之支出均屬之。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p>十七、特種基金支出：關於直轄市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p> <p>十八、其他支出：關於直轄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p> <p>丁、縣（市）支出</p> <p>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縣（市）民或縣（市）民代表及縣（市）議會對縣（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p> <p>二、行政支出：關於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p> <p>三、民政支出：關於縣（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地政、戶政、消防與其他民政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p> <p>四、財務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p> <p>五、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縣（市）辦理教育、科學、文化、娛樂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p> <p>六、經濟建設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p>	
--	---	--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 | | | |
|--|---|--|
| | <p>七、交通支出：關於縣（市）辦理鐵道、公路、航運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p> <p>八、警政支出：關於縣（市）警察經費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p> <p>九、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p> <p>十、社會福利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p> <p>十一、債務支出：關於縣（市）債務、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支出均屬之。</p> <p>十二、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縣（市）公務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p> <p>十三、損失賠償支出：關於縣（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縣（市）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p> | |
|--|---|--|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p>十四、信託管理支出：關於縣（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p> <p>十五、協助及補助支出：關於縣（市）協助其他政府及補助鄉（鎮、市）經費或其他協助之支出均屬之。</p> <p>十六、縣（市）特種基金支出：關於縣（市）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p> <p>十七、其他支出：關於縣（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p> <p>戊、鄉（鎮、市）支出</p> <p>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鄉（鎮、市）民或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對鄉（鎮、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p> <p>二、行政支出：關於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p> <p>三、民政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與其他民政之事業支出均屬之。</p> <p>四、財務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庫務、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p>
--	---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p>五、教育文化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教育、文化、娛樂等事業支出均屬之。</p> <p>六、經濟建設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支出均屬之。</p> <p>七、交通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交通事業支出均屬之。</p> <p>八、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支出均屬之。</p> <p>九、社會福利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醫療保健等事業支出均屬之。</p> <p>十、債務支出：關於鄉（鎮、市）借款之付息等支出均屬之。</p> <p>十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鄉（鎮、市）公務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p> <p>十二、損失賠償支出：關於鄉（鎮、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鄉（鎮、市）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p>	
--	---	--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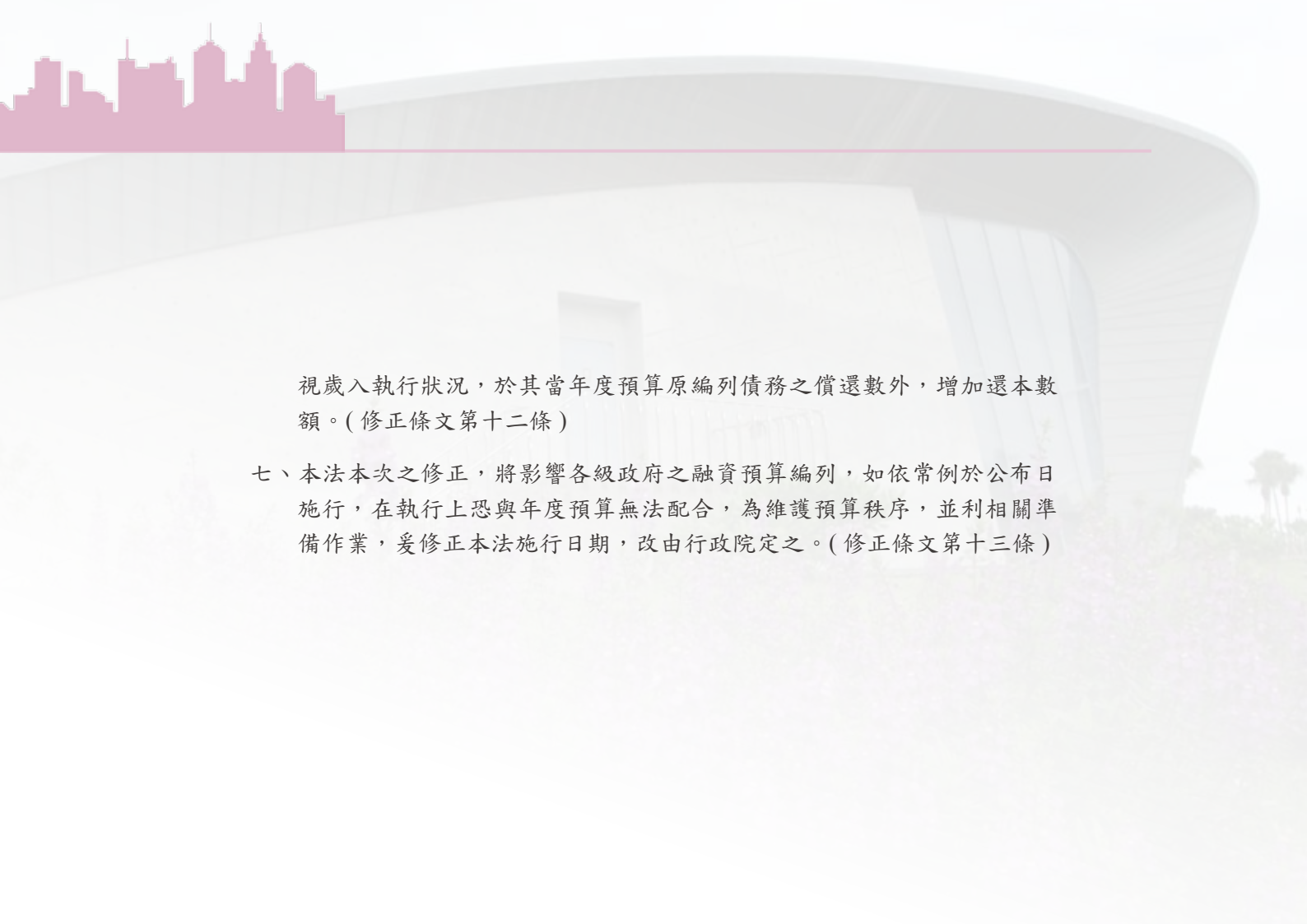
	<p>十三、信託管理支出：關於鄉（鎮、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p> <p>十四、協助支出：關於鄉（鎮、市）協助其他政府之支出均屬之。</p> <p>十五、其他支出：關於鄉（鎮、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p>	
--	---	--

附錄二 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

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共債務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制定公布，其間曾於八十七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二次修正。經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後，已施行九十一年至九十八年八個會計年度。為提升地方政府籌措財源及自治之能力，及配合行政院推動之行政區劃變革政策，經參酌地方政府及學者專家意見後，爰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規定，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爰將現行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修正為「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另為因應行政區劃變革，賦予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合宜自治能量，使其施政更具彈性，個別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超過一年公共債務之債限，劃一以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為計算基準，直轄市及縣（市）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當年度歲出總額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五十及七十，鄉（鎮、市）仍維持為百分之二十五。（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為使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於債務瀕臨債限時，能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即時採取改正措施，爰增訂其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債限之百分之九十時，即應提出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監督機關備查，進行債務改善管理。（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為使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落實執行年度強制還本規定，增訂其未依規定辦理之處置。（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為提升債務透明度，強化債務管制效果，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應於各該政府總決算充分揭露公共債務資訊，另財政部應彙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於政府公報及政府網站公開。（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為提升債務基金運作效能，增訂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特別預算所編列債務之舉措。（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為能減緩及適度降低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增訂縣（市）及鄉（鎮、市）應以其上年度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編列還本款項，又強制還本以舉債支應者，應計入年度舉債；另為加速還本，增訂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



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七、本法本次之修正，將影響各級政府之融資預算編列，如依常例於公布日施行，在執行上恐與年度預算無法配合，為維護預算秩序，並利相關準備作業，爰修正本法施行日期，改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維護國家財政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要，規範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維護國家財政之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要，規範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公共債務，特制定本法； <u>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u>	一、本法制定目的在規範中央及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爰作文字修正；另依法制體例刪除「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文字。 二、鑑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地方制度法修正公布第四條，其第二項規定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準用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爰本法所稱之直轄市，包括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
第二條 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第二條 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公共債務之監督機關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之公共債務，由行政院監督。 二、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由縣政府監督。	第五條 公共債務之監督機關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之公共債務，由行政院監督。 二、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由縣政府監督。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共債務，指<u>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u>為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下列債務：</p> <p>一、中央公債、國庫券、國內外借款及保證債務。</p> <p>二、直轄市、縣(市)公債及國內外借款。</p> <p>三、鄉(鎮、市)國內外借款。本法所稱借款，指<u>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u>向國內外所借入之長期、短期及透支、展期款項；所稱舉債額度，指彌補歲入歲出差短之舉債及債務基金舉新還舊以外之新增債務。</p> <p>第一項中央之債務，不包括中央銀行為調節、穩定金融所負擔之債務。</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債務，指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下列債務：</p> <p>一、中央公債、國庫券、國內外借款及保證債務。</p> <p>二、直轄市、縣(市)公債及國內外借款。三、鄉(鎮、市)國內外借款。本法所稱借款，指各級政府以<u>契約形式</u>向國內外所借入之長期、短期及透支、展期款項；所稱舉債額度，指彌補歲入歲出差短之舉債及債務基金舉新還舊以外之新增債務。</p> <p>第一項<u>中央政府</u>之債務，不包括中央銀行為調節、穩定金融所負擔之債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p> <p>三、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另契約之成立與否，應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無須於本法定之，爰刪除「以契約形式」文字。</p>
<p>第五條 <u>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u>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u>超過</u>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u>各不得超過</u>下列比率：</p> <p>一、中央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p>	<p>第四條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u>合計不得超過</u>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u>百分之四十八</u>；其分配如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另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規定，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爰將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修正為「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額預算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餘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四十。</p> <p>二、直轄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百五十。</p> <p>三、縣(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七十。</p> <p>四、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p> <p>前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p> <p>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p> <p>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p> <p>中央、直轄市、縣</p>	<p>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p> <p>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五·四，其中臺北市為百分之三·六，高雄市為百分之一·八。</p> <p>三、縣(市)為百分之二。</p> <p>四、鄉(鎮、市)為百分之〇·六。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及百分之二十五。</p> <p>前二項所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p> <p>前項所稱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係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p> <p>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p>	<p>三、中央施政在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其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維持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四十，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p> <p>四、地方施政，以興利為主軸，不同於中央施政在促進國家經濟發展，謀求全國人民福祉，其債務管制不宜以全國性經濟指標為管制基礎。另為因應行政區劃變革，賦予地方合宜自治能量，使地方施政更具彈性，個別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超過一年公共債務之債限，劃一以具關聯性之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為計算基準，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其中第二款規定各直轄市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歲出總額百分之二百五十。現行條文第二項縣(市)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其當年度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一年以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p>	<p>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其未償還之餘額，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三十。</p> <p>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p>	<p>出比率，由百分之四十五調整為百分之七十，並改列為第一項第三款；鄉(鎮、市)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限比率仍予維持，並改列為第一項第四款。</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分別遞移至第二項至第四項，並配合項次變更及修正條文第一條作文字修正。</p> <p>六、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另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規定，將「未滿」一年修正為一年「以內」。</p> <p>七、按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舉債應受本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限制，如違反規定超額舉債者，則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現行條文第七項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八、國際上對於政府融通債務採「定率」、「定值」方式管制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經濟體，如歐盟馬斯垂克條約以「定率」方式規範會員國存量及流量債限，各不得超過年度 GDP60% 與 3%；美國聯邦政府則以「定值」方式明定上限值。我國債務融通採「定率」方式，與歐盟相當。</p> <p>九、至國家債務揭露，另於修正條文第十條規範。</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前條第一項規定債限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監督機關備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於債務瀕臨債限時，能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即時採取校正措施，爰增訂本條據以進行債務改善管理。</p>
<p>第七條 財政部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得派員查核直轄市、縣(市)公共債務。</p> <p>縣政府得派員查核鄉(鎮、市)公共債務。</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得派員查核直轄市、縣(市)公共債務。</p> <p>縣政府得派員查核鄉(鎮、市)公共債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u>財政部</u>得報請行政院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p> <p>鄉(鎮、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縣政府得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p> <p>鄉(鎮、市)<u>公所有</u>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縣政府得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除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外，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第九條 <u>中央、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u>中央</u>由監察院依法監督外，由各該監督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屆期未改正或償還者，除減少或停止其補助款外，並將財政部部長、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移送懲戒：</p> <p>一、違反<u>第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五項</u>規定之個別債限，超額舉債。</p> <p>二、違反前條限制或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以舉債。</p> <p>三、未依<u>第十二條第一項</u>所定債務之償還比率編列預算償還。</p>	<p>第八條 財政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財政部由監察院依法監督外，由各該監督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逾期未改正或償還者，除減少或停止其補助款外，並將財政部部長、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移送懲戒：</p> <p>一、違反第四條規定之分配額度，超額舉債者。</p> <p>二、違反前條限制或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以舉債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序文除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外，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另第一款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條次變更及內容修正酌作修正。</p> <p>三、配合第十二條第一項強制還本規定，增訂第三款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條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報其監督機關備查，並於各該政府總決算中揭露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其應揭露之事項，由財政部訂定並公告之。</p> <p>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向審計機關提出總決算時，應將前項其總決算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縣政府應於所轄鄉(鎮、市)向立法機關提出總決算後一個月內，彙編各該總決算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p> <p>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於該管審計機關向立法機關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時，應將審核報告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p> <p>財政部應彙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於政府網站公開。</p>	<p>第九條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將下列事項，按月編製報表，報其監督機關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刊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p><u>一、公共債務種類。</u></p> <p><u>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u></p> <p><u>三、公共債務還本付息情形。</u></p> <p><u>四、其他相關事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提升債務透明度，強化債務管制效果，於第一項定明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應於各該政府總決算中揭露公共債務資訊；其應揭露事項，由財政部訂定並公告之。財政部應參酌國際上對於財政透明度之良好守則、依據我國政府會計政策、公報規範訂定、公告應揭露之事項。</p> <p>三、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將其總決算及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之公共債務相關資訊送財政部，縣政府並應彙編所轄鄉(鎮、市)總決算中公共債務相關資訊送財政部。財政部應彙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於政府網站公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中央及直轄市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p> <p>前項債務基金來源如下：</p> <p>一、於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債務之償還。</p> <p>二、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p> <p>三、債務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p> <p>四、其他有關收入。</p> <p>債務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向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之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p> <p>第一項債務基金用途如下：</p> <p>一、償還未償債務本金。</p> <p>二、償付前項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p>	<p>第十條 中央政府及直轄市政府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p> <p>前項債務基金資金來源如下：</p> <p>一、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p> <p>二、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p> <p>三、債務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p> <p>四、其他有關收入。債務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向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之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p> <p>第一項債務基金資金用途如下：</p> <p>一、償還政府未償債務本金。</p> <p>二、償付前項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二項序文及第一款、第四項序文及第一款除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外，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四、為使公債之發行，得在兼顧滿足支應政事之融資調度及債券市場需求下規劃辦理，第五項增訂總預算、特別預算所編列「債務之舉借」得納入債務基金辦理。</p> <p>五、第六項前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另考量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就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訂定已有規範，爰將第六項後段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三、管理及總務支出。</p> <p>四、其他有關支出。</p> <p>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列債務之舉借、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p>	<p>三、管理及總務支出。</p> <p>四、其他有關支出。</p> <p>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p> <p><u>第二項第一款之還本款項，九十一年度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四編列，九十二年年度起應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u></p>	
<p>第十二條 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縣(市)及鄉(鎮、市)應以其上年度依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編列債務之償還。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年度舉債額度。</p> <p>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p>	<p>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前段 <u>第二項第一款之還本款項，九十一年度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四編列，九十二年年度起應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u></p>	<p>一、鑑於現行規範僅中央、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強制還本款項，茲為適度降低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前段移列本條第一項，刪除「九十一年度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四編列」規定，並增訂縣(市)及鄉(鎮、市)應每年編列強制還本預算，至其還本基準，考量縣(市)及鄉(鎮、市)債務規模差距頗大，且部分尚無舉債，爰以債務還本年期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均化為原則，劃一以其上年度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六編列還本款項；並定明強制還本以舉債支應部分，仍應計入年度舉債計算。</p> <p>二、第一項強制還本規定，將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個別尚餘舉債空間多寡，產生不同之抑制債務效果；如尚餘舉債空間大於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百分之十五，應以每年舉債額度百分之十五先扣減強制還本數，為當年度之舉債額度數；如尚餘舉債空間小於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百分之十五，應以尚餘舉債空間扣減強制還本數，始為當年度之舉債額度數，甚若強制還本數大於尚餘舉債空間，或尚餘舉債空間已為零，則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強制以實質收入還本。綜上，隨債務未償餘額增加，尚餘舉債空間減少，強制還本數增加，則當年度之舉債額度數減少，或需執行實質還本。其年度有賸餘時，亦應依比率強制還本。</p> <p>三、為加速還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視歲入執行狀況(如有超收時)，增加年度還本數，並列入當年度決算，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一條 本法修正公布施行日，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過本法規定之限額者，應於三年內改正。</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適用期限已於九十四年二月七日屆滿，爰予刪除。</p>
<p>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公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本法本次之修正，將影響各級政府之融資預算編列，如依常例於公布日施行，在執行上恐與年度預算無法配合。為維護預算秩序，並利相關準備作業，爰修正本法施行日期，改由行政院定之。</p>

附錄三 行政區劃法草案

行政區劃法草案總說明

行政區劃係為便於施政而劃定之治理範圍，其劃定之目的在確認各地方政府權力行使、責任歸屬、管轄居民及財政取得之範圍。以往臺灣地區之行政區劃因未有法制規範，行政院院會決議後，即付諸實施，然而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行政區劃事項，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目前民主法治意識高漲，行政區劃於配合國土整體規劃之前提下，應尊重民意，並考量經濟效益、均衡區域發展及維持穩定等原則，同時為建立公平合理行政區劃程序，對於行政區劃之權責機關、應考量之相關因素、調整方式及調整程序等予以法制化，爰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共二十二條，其要點如次：

- 一、行政區劃之定義、主管機關、行政區劃原因及考量因素。（草案第二條及第四條至第六條）
- 二、行政區劃由主管機關提出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向主管機關提出。人民或團體並得向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建議。（草案第七條）
- 三、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行政區劃前，應就相關行政區域社會文化、國土環境、財經產業等面向，進行詳盡具體數據分析，並考量相關因素與未來發展方向，研擬具體計畫書表及圖說。（草案第八條）
- 四、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相關行政區域內，就研擬之計畫書表及圖說，辦理公民民意調查，舉行公聽會。並應參酌公民民意調查及公聽會之意見，擬訂行政區劃計畫。（草案第九條）
- 五、行政區劃計畫由主管機關擬訂者，應徵詢地方政府之意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者，應經該地方議會及相關地方政府及其議會同意。（草案第十條）
- 六、行政區劃計畫之內容。（草案第十一條）
- 七、主管機關為審議行政區劃計畫，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行政機關之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草案第十二條）
- 八、行政區劃計畫報核之程序。（草案第十三條）

- 九、行政區劃計畫經核定後，主管機關應發布行政區劃計畫，並公告其實施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行政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辦理有關業務及財產之改隸，並明定移轉、交接事項及有關財產移轉劃分原則。（草案第十五條）
- 十一、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由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行政區劃計畫，豎立界標、測繪界線等事項，報主管機關備查。（草案第十六條）
- 十二、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原行政區域所屬機關（構）、學校之組織法規，應由原行政機關或改隸後之行政機關修正或廢止。（草案第十七條）
- 十三、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相關機關（構）、學校之預算執行及處理程序。（草案第十八條）

▼ 行政區劃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制定之。	本法制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區劃，指行政區域之新設、廢止或調整。 前項所稱行政區域，指省、直轄市、縣（市）或其他行政院核定之區域。	<p>一、行政區劃之定義。</p> <p>二、第二項所定其他行政院核定之區域，係考量未來有非省、直轄市、縣（市）之特別行政區等，以為彈性之規定。</p> <p>三、有關鄉（鎮、市、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p> <p>四、又村（里）之編組及調整事項，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係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故未列入本法規範。</p>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行政區域調整，指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劃分一行政區域為二以上之行政區域。二、合併二以上行政區域之一部或全部為一行政區域。三、劃分一行政區域之一部併入另一行政區域。四、其他有關行政區域之調整。	明列行政區域調整之情形。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行政區劃之主管機關。
<p>第五條 行政區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規定辦理行政區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配合政府層級或組織變更。二、因行政管轄之需要。三、配合國土發展。四、因地理環境變遷。五、因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其他特殊情勢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明列得辦理行政區劃之情形。二、行政區劃，對於社會與政治秩序影響甚大，故除特定原因外，行政區域以保持相當穩定性為宜。
<p>第六條 行政區劃應配合國土整體規劃，並考量下列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行政區域人口規模。二、自然及人文資源之合理分配。三、災害防救及生態環境之維護。四、族群特性、語言、宗教及風俗習慣。五、鄉土文化發展及社區意識。六、地方財政。七、產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行政區劃考量之因素。二、行政區劃涉及國家整體資源之重新分配，為使國土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並確保國土永續及區域均衡發展，故應配合國土整體規劃，並考量行政轄區人口規模、自然及人文資源、生態環境、族群特性、鄉土文化發展、地方財政、民意趨勢及其他政策性等因素，審慎評估。

條 文	說 明
<p>八、交通發展。 九、都會區、生活圈或生態圈。 十、海岸及海域。 十一、湖泊及河川流域。 十二、選區劃分。 十三、民意趨勢。 十四、其他政策性事項。</p>	
<p>第七條 行政區劃由主管機關依本法提出，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敘明事實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行政區劃之建議。</p>	<p>一、行政區劃提出之機關得由主管機關提出，或由相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二、行政區劃係為便於施政而劃定之治理範圍，其劃定之目的在確認各地方政府權力行使、責任歸屬、管轄居民及財政取得之範圍，給予人民或團體對於行政事項之興革建議之權利，以維護行政上之權益。第二項爰規定人民或團體對行政區劃有建議，亦得隨時以書面敘明「事實」及「理由」向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此建議乃「陳情」性質，應由受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處理陳情之原則，予以回應。</p> <p>三、第二項所稱「事實」，乃具體描述相關區域當時之實際情況及客觀環境，並應提出相關資料加以佐證；所稱「理由」，指提出行政區劃建議時，係依據本法第五條之何種情形提出，並將實際情況涵攝至本法相關規定之情形詳細敘明，俾便受理建議之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瞭解其建議觀點。</p>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行政區劃前，應就相關行政區域之社會文化、國土環境及財經產業等面向，進行詳盡具體之數據分析，並考量相關因素與未來發展方向，研擬具體計畫書表及圖說。</p>	<p>行政區劃應就族群特性、人口、語言、宗教、風俗習慣、文化、資源分配、財政收支劃分、產業發展、科技研發、地理、地形、水文、國土規劃、生活圈、自然生態等因素作整體規劃及分析研究，並考量本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相關因素，彙整成具體可行之計畫書表及圖說。</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相關行政區域內，就前條研擬之計畫書表及圖說，辦理公民意調查，並舉行公聽會。</p> <p>前項公聽會，應邀請下列人員出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相關領域學者、專家。 二、相關行政區域內各級民意代表。 三、相關行政區域內各級地方政府首長。 四、相關行政機關代表。 五、相關行政區域內企業代表。 六、相關行政區域內社團代表。 七、相關行政區域內社會公正人士。 <p>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酌第一項公民意調查及公聽會之意見，擬訂行政區劃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政區劃應尊重民意，讓民眾充分陳述意見。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相關行政區域內之公民，辦理民意調查，並舉行公聽會，以集思廣益、加強溝通、促進參與、提高行政效能。 二、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擴大地方民意參與決策，爰規定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酌公民意調查及公聽會之意見，擬訂行政區劃計畫。
<p>第十條 行政區劃計畫由主管機關擬訂者，應送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徵詢其意見。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者，應經該直轄市、縣（市）議會同意，如涉及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之調整，應送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議會同意。</p>	<p>行政區劃計畫由主管機關擬訂者，應徵詢地方之意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者，應經該地方議會及相關地方政府及其議會同意。</p>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行政區劃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行政區劃目標。</p> <p>二、行政區劃範圍。</p> <p>三、行政區劃原因。</p> <p>四、行政區劃前後行政區域人口及面積。</p> <p>五、行政區劃前後利弊得失分析。</p> <p>六、替代方案及其評估。</p> <p>七、公聽會及民意調查之分析報告。</p> <p>八、標註行政區劃前後行政界線之地形圖。</p> <p>九、界線會勘情形。</p> <p>十、行政區劃後相關機關（構）、學校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法令修正之程序。</p> <p>十一、行政區劃後相關機關（構）、學校業務、財產之移轉交接事項。</p> <p>十二、其他有關行政區劃之事項。</p>	<p>明列行政區劃計畫應具備之內容。</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行政區劃計畫，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行政機關之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p> <p>前項成員人數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p>	<p>考量行政區劃涉及各相關機關業務，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行政機關之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負責審議行政區劃等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則由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p>
<p>第十三條 行政區劃計畫應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連同實施日期報請行政院核定。</p>	<p>行政區劃計畫報核定之程序。</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條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行政區劃計畫發布，並公告其實施日期。</p>	<p>行政區劃計畫經核定後，主管機關應發布行政區劃計畫，並公告其實施日期。</p>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行政區劃計畫發布後，應會同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關於業務之移轉、交接之事項。</p> <p>二、關於財產之移轉、交接之事項。</p> <p>三、關於業務、財產之移轉、交接之爭議協調事項。</p> <p>前項移轉及交接之事項，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地籍、戶籍、稅籍、車籍等機關（構）管轄之資料。</p> <p>二、機關（構）、學校及其既有組織編制人員及業務。</p> <p>三、財產及其清冊。</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p> <p>前項第三款財產，其移轉劃分原則如下：</p> <p>一、原行政區域所屬之機關（構）、學校改隸後，其經營之不動產，其中公用部分產權移轉行政區劃後之行政區域；非公用部分，仍屬原行政區域所有。動產部分，其屬行政區劃後之行政區域必需使用者，隨同移轉；不需用者，仍屬原行政區域所有。</p> <p>二、坐落行政區劃後之行政區域內之原行政區域所屬房地，其屬公用及作公共設施使用之公用財產，其產權移轉行政區劃後之行政區域，其餘仍歸原行政區域。</p> <p>三、非屬行政區劃相關行政區域所有之財產，仍依原有權屬。</p>	<p>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於行政區劃計畫、發布後，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應派員會同主管機關辦理有關業務及財產之改隸。</p> <p>二、第二項明列移轉及交接之項目。</p> <p>三、第三項明定有關財產移轉劃分原則。又本法規定之公用不動產移轉，非屬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五條第四款、第三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之處分行為，無須徵得該管區內民意機關之同意。</p> <p>四、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移轉及交接事項之完成期限及延長。</p> <p>五、第六項明定移轉及交接事項，遇有爭議時之處理程序。</p>

條 文	說 明
<p>四、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原行政區域廢止時，其歸屬原行政區域之財產，歸屬於行政區劃後之行政區域。</p> <p>第二項移轉及交接之事項，應於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前完成。</p> <p>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前仍未完成移轉及交接者，得報請行政院延長之。</p> <p>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第三款遇有爭議經協調仍無法解決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p>	
<p>第十六條 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該計畫豎立界標、測繪界線與界標位置、計算面積，並繪具圖說，於六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p>	<p>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由相關機關依該計畫辦理豎立界標、測繪界線等事項，並繪具圖說，於六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以利行政界線之管理。</p>
<p>第十七條 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原行政區域所屬機關（構）、學校之組織法規，應由原行政機關或改隸後之行政機關修正或廢止之。</p>	<p>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原行政區域所屬機關（構）、學校之組織法規，自應配合調整，爰予訂明應由原行政機關或改隸後之行政機關修正或廢止。</p>
<p>第十八條 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相關行政區域之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各項預算之執行，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其業務未移轉者，原機關（構）、學校依原列預算繼續執行。</p> <p>二、其業務經移轉後，承受機關（構）、學校仍以移撥前原列相關預算繼續執行。</p>	<p>明定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相關機關、學校預算之執行及處理程序。</p>
<p>第十九條 原住民族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之劃設、變更及廢止，另以法律定之。</p>	<p>原住民族自治蘊涵著尊重各原住民族之傳統與意願，並考量原住民族自治區之特殊性及創設性，爰規定原住民族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之劃設、變更及廢止，不適用本法。</p>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鄉（鎮、市、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自治條例，經直轄市、縣（市）議會同意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鑑於鄉（鎮、市、區）分屬縣、直轄市與市之下之劃分，且非憲法明定之地方制度層級，宜由縣、直轄市、市視其區域發展之整體需要，予以規劃設置，爰明定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之施行日期。

附錄四

內政部審查改制計畫作業要點

內政部審查改制計畫作業要點

內政部 98 年 6 月 6 日

台內民字第 0980103548 號函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規定所送之改制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審查直轄市、縣（市）改制計畫，應設改制計畫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擬訂改制計畫之審查要項。
 - （二）審查改制計畫。
- 三、審查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均為無給職；除本部部長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派（聘）兼：
 - （一）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副首長。
 - （二）具有國土規劃、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交通運輸、政治、財政、經濟、文化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前項第二款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四、本部審查改制計畫，應先檢視其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二規定應載明事項是否完備，其合於規定者，應即函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初審意見。前項改制計畫應載明事項欠缺者，應即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文到十日內補正；如係欠缺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二第一款或第七款所定應載明事項者，其補正應經議會之同意。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審查改制計畫並提供初審意見：
 - （一）改制計畫內容有無違反各該主管法規及其違反之情形。
 - （二）改制計畫內容之優劣分析。
 - （三）改制計畫內容有無應補充事項。本部彙整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初審意見後，應送請審查小組參考。
- 五、審查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主持之，並應有全體審查小組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一人代理。審查小組會議，應邀請提案改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席說明，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列席。
- 六、審查小組開會時，依改制計畫收件順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二十五分鐘為原則進行簡報，連同詢答時間總長以六十五分鐘為限，詢答完畢後即行退場。前項簡報內容如下：

(一) 人口、政治、經濟、文化、都會區域發展等條件。

(二) 總體願景及優勢、劣勢之分析。

(三) 如何帶動周邊區域發展及提升都會區域之國際競爭力。

七、審查小組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均簡報及詢答完畢後，進行總體討論，並以共識決提出審查結論；無法達成一致共識時，以多數意見為審查結論。

八、本部應將審查小組之審查結論，併同各改制計畫、第四點第二項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初審意見及審查小組之會議紀錄，報請行政院核定。

附錄五 內政部審查改制計畫之審查要項

內政部審查改制計畫之審查要項

內政部 98 年 6 月 6 日

台內民字第 0980107458 號函

一、人口條件

- 1、轄區內人口數、人口成長之狀況。
- 2、轄區內核心都市與衛星都市人口互動關係。

二、政治條件

- 1、改制案民意之支持度。
- 2、改制後直轄市所扮演的政治角色及功能。

三、經濟條件

- 1、轄區內產業、商業現況及改制後之影響。
- 2、轄區內產業競爭之主要優勢與企業創新能力。
- 3、國際級海港、空港之交通連結度。
- 4、改制後對周邊地區之互補合作及競爭優勢分析。
- 5、改制後自籌財源能力及支出效能評估。

四、文化條件

- 1、轄區內之特殊歷史傳統與文化特色。
- 2、發展「創意城市」之思維、策略與願景。

五、都會區發展條件

- 1、在國土空間發展上之角色定位及帶動周邊地區發展之能力。
- 2、重要河川分布及對改制後水資源利用與管理之評估。
- 3、轄區內公共設施之互補性及交通運輸系統之關連性。
- 4、改制後轄區內環境汙染防治、廢棄物清理之改善及生態保育與節能減碳之能量。

六、其他有關條件

- 1、吸引國際觀光旅遊、跨國企業設廠及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
- 2、提升競爭力與優質都市生活之努力及條件。

附錄六 直轄市、縣（市）改制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直轄市、縣（市）改制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8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8時10分

貳、地點：本部警政署忠誠樓3樓會報室

參、召集人員：內政部廖部長了以

記錄：簡鈺璋

肆、出席人員：

夏鑄九委員、姜渝生委員、趙永茂委員、紀俊臣委員、高永光委員、江大樹委員、馮正民委員、邊泰明委員、林將財委員、蕭全政委員、李顯峰委員、徐偉初委員、簡俊彥委員、謝錦松委員、黃世輝委員、林中森委員、曾銘宗委員、鄧振中委員、張邱春委員、鹿篤瑾委員、邱文彥委員、黃萬翔委員、宋餘俠委員、洪慶峰委員。

伍、會議結論：

一、本次會議討論有關審查之共識原則詳如附件1，送請行政院作為核定改制之參考。

二、本次審查直轄市、縣（市）改制計畫，經審查小組委員綜合討論後，審查意見詳如附件2；另夏鑄九委員意見詳如附件3。審查結論摘錄如下：

（一）同意改制者：

1.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案：全體委員一致贊成。
2. 臺北縣改制案：全體委員一致贊成。
3. 高雄市、縣合併改制案：全體委員一致贊成。

（二）不同意改制者：

1. 桃園縣改制案：全體委員均不贊成。
2. 彰化縣改制案：全體委員均不贊成。
3. 雲林縣、嘉義縣合併改制案：全體委員均不贊成。

三、臺南縣（市）合併改制案，因審查委員無法形成共識，經深入討論，最後內政部建議：基於考慮臺灣文化的軟實力，為形塑臺灣主體性，內政部將審查小組委員之正反意見併陳行政院核裁。

四、建議事項：

- (一) 為兼顧大臺北都會區之發展，審查小組建議臺北縣未來在大臺北都會地區民意支持前提下，應朝北北基合併方向邁進。
- (二) 未核定改制之縣市，建議研訂相關配套，鼓勵其發展特色，並於將來行政區劃時，鼓勵縣市合併。

陸、委員簽名：

廖三以 林中森 廣肇謹
 張印春 鄧抱中 郭信仁
 黃萬翔 曾銘亨 洪慶峰 印文秀
 謝銘杞 高永光 紀俊良 蔣正良
 夏鑄九 簡俊彥 蕭鈺 林水升 賴俊
 趙永茂 江大樹 葉明 鍾怡
 李顯峰 黃世輝

柒、散會：下午 11 時 15 分。

審查會議共識原則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本次審查臺中縣（市）、桃園縣、臺北縣、彰化縣、高雄縣（市）、臺南縣（市），及雲林嘉義縣等7個改制直轄市計畫案，基本上是依上開規定，並以臺灣整體的國家利益和長期的發展需求為基礎，衡酌當前國內外的政經變遷，在提升國際競爭力、區域資源的有效整合及民意支持的方向上，作綜合考量。

在歷經全國各地的多場公聽會，及相關部會代表與學者專家的多次會前會，內政部綜整各界的寶貴意見，訂定「人口條件」、「政治條件」、「經濟條件」、「文化條件」、「都會區發展條件」、「其他有關條件」等六大面向共17項的「審查要項」，作為本次審查7個改制計畫的參據。

對此六大面向的內涵，本次審查會的25位審查委員，經進一步地充分討論後，認本次改制計畫的審查，係著眼於相關個案的現況條件與未來發展潛力的評估，審查結果以各改制案的整體條件作相對分析，並提出具體的建議。審查會獲致如下的共識：

- 一、在人口條件上，應聚居達相當之規模，始較具有帶動區域整體發展及對外競爭的能量和優勢；依照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準用直轄市之縣的人口條件為200萬人以上，原則上要改制直轄市亦宜考量有相當之人口數量。
- 二、在政治條件上，除應考慮地方的支持度外，亦宜考量全國民眾的認知與支持，原則上全國民眾贊成的百分比宜高於不贊成的百分比。
- 三、在經濟條件上，除應具有蓬勃的產業發展基礎及對外的產業競爭優勢外，和周邊區域的產業發展宜具有互補合作的關係，並可帶動區域整體經濟發展。另外，自籌財源能力，亦屬參考指標。
- 四、在文化條件上，應凸顯在地歷史傳統與文化特色；同時能在該歷史文化基礎上發展出各自創意城市的巧思。
- 五、在都會區發展條件上，須符合國土空間發展的策略；同時，為利國土治理需要，現階段推動直轄市、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應考量生活圈

發展及環境保護的因素，並以能提升對外競爭、對內整合縣（市）與帶動周邊區域發展為重點。

六、在其他有關條件方面，包括如何提升城市的國際競爭力與建構優質都市生活的願景等。

總之，對於改制為直轄市者的目標定位，簡單的說，就是區域整合與提升競爭力，即能否有效的整合周邊的縣市與鄉鎮，並在國際上進行有利的競爭，以體現臺灣整體和長期的利益。為實踐這樣的目標，直轄市的改制與配置，除了須考慮其自身的條件外，還應該配合臺灣整體國土空間的結構特質與永續發展，也須呼應亞太地區的政經脈絡與動態。因此，本次改制案的審查結論，只是整個國土規劃治理分區終極改造的階段性進程，對於未同意改制的縣市，將會透過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以「公式入法」取代現行「比例入法」，作較合理的分配，並兼顧其財政資源只增不減原則；未來也會加強其和周邊縣市的合作和發展，藉此提升地區整體發展優勢。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案審查意見

壹、審查意見：

一、人口條件

- （一）截至 98 年 5 月底臺中縣（市）人口數已達 262 萬 8,552 人，超過縣準用直轄市之人口數 200 萬人門檻。又其人口數與臺北市不相上下，臺中縣（市）人口聚居已有相當之規模，人力資源豐沛。
- （二）在區域整體發展上，臺中市為中臺都會區之主要發展核心，都市化程度較高，臺中縣（市）如能合併改制，將更具有帶動區域整體發展之能量，並強化其區域主要發展核心的治理能力。

二、政治條件

- （一）臺中縣（市）合併改制案，轄區內民眾民意調查 79.0%贊成，9.6%不贊成，且在全國民意調查有 64.5%的贊成，不贊成為 16.2%。另民眾對於改制直轄市優先順序，臺中縣（市）在 7 件改制案中排序第 1，臺中縣（市）合併改制案獲得全國多數民意支持。
- （二）在政治角色及功能上，位於轄區內之中央機關總數達 76 個，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亦設於臺中市，故臺中縣（市）具有分擔中央政府功能的角色。如再加上近年內將規劃完成的烏日中部行政中心，臺中縣（市）所扮演的區域政治中心的角色將更形重要。

三、經濟條件

- （一）在經濟發展上，合併後其公司登記家數在 7 件申請改制案中名列第 2，僅次於臺北縣，就業人口中以投入服務業部門人數最多。
- （二）臺中縣（市）除可藉由合併改制獲得產業整合效益外，透過中部區域合作方式，帶動周邊地區的共同發展，可成為中臺灣的發展核心。
- （三）在與國際連結之海空港條件上，臺中縣（市）得以臺中港和清泉崗機場為基礎，作為兩岸海空直航的門戶，吸引廠商進駐，促進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 （四）另可藉由高鐵及臺鐵之陸運中心、國道一號、三號、四號及六號高速

公路、中彰快速公路、中投公路都會交通中樞及都會區捷運系統等交通網絡，可將轄區內及周邊縣（市）人流與物流有效整合。

四、文化條件

臺中縣（市）各具有在地特殊歷史傳統與文化特色，臺中市的文化活動主要以柔性的展演活動為主，且帶動城市行銷，臺中縣則有豐富的文化資產，如能合併改制將使文化活動更形多元豐富。

五、都會區發展條件

- （一）合併改制符合國土空間規劃分區治理的策略，有助於國家整體發展，對內除可有效整合原臺中縣（市）的各項公共資源的利用與管理，並有助於加強和周邊縣市（如南投縣、彰化縣、南苗栗）的各項發展與合作關係，發揮區域治理的最大綜效；對外亦能善用地理區位優勢，扮演兩岸直航的重要據點。
- （二）臺中縣（市）位居北部技術產業密集區和南部資源密集區的接合地理位置，近年來逐漸在區域的發展上顯現豐沛的動能，國際化程度具一定顯著程度，應善用優越的交通區位、優勢的產業基礎及優質的生活環境，以臺中高鐵烏日站帶動整體地區的活絡發展，以「轉運樞紐、文化串連」為區域整體發展願景，定位為「兩岸優質文化生活中心」。

貳、審查結論：共識決通過，建議行政院核定改制。

桃園縣改制案審查意見

壹、審查意見：

一、人口條件

- (一) 桃園縣 98 年 5 月底人口數雖已達 196 萬 5,313 人，然參考地方制度法準用直轄市之門檻須達 200 萬人，又對照臺北市人口數已達 262 萬人與臺中縣（市）合併後人口 262 萬人、高雄市、縣合併後人口 276 萬人，桃園縣現有人口規模稍嫌不足。
- (二) 就轄區內核心都市與衛星都市人口互動關係條件而言，其核心都市的桃園市人口密度雖有一定聚居程度，然僅扮演北部區域內次要核心的功能，離區域主要發展核心尚有一段距離。

二、政治條件

- (一) 桃園縣改制案，轄區民眾民意調查雖有 70.0% 贊成，14.4% 不贊成，但在全國民意調查的支持度上僅 22.4% 贊成，不贊成改制者有 50.2%。桃園縣改制案未獲全國多數民意支持。
- (二) 在政治角色及功能上，桃園縣雖位於北部區域，但因非為區域中心，分散中央政府功能的角色不強，缺乏區域性之政治功能。

三、經濟條件

在經濟發展上，製造業十分發達，為工業化大縣，商業核心產業（批發零售、餐飲及物流業）的家數次於臺北縣、高雄市、縣及臺中縣（市），營業額則次於臺北縣及高雄市、縣，在 7 件申請改制案中名列第 3，就業人口中以投入服務業部門人數最多。境內有桃園國際機場，亦有自由貿易港區與航空城，因交通連結便利，有利產業經濟與工商活動的發展。惟目前桃園縣係申請單獨改制，故其改制對周邊地區之互補合作，並無顯著提升效益；亦難以看出能因改制後而提升地區整體之競爭優勢。

四、文化條件

桃園縣在改制計畫與簡報中，有凸顯其在地特殊歷史傳統與文化特色，結合觀光發展策略，並提出創意城市之巧思。

五、都會區發展條件

- (一) 在國土空間發展上之角色定位及帶動周邊地區發展之能力，桃園縣雖為北部區域之重要發展中心之一，惟目前非為區域之主要發展中心。
- (二) 桃園應以扮演全國門戶的觀點進行規劃，將周邊縣市之海空港、產業及物流、文化及觀光等腹地一併考慮，故仍需加強與周邊縣(市)進行區域合作。

貳、審查結論：共識決通過，建議行政院不予核定改制。



臺北縣改制案審查意見

壹、審查意見：

一、人口條件

- (一) 截至 98 年 5 月底，臺北縣人口數已達 384 萬 7,554 人，為全國第一大縣，且現已依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2 項，準用直轄市之相關規定，具有帶動周邊整體發展之規模與能量。
- (二) 就轄區內核心都市與衛星都市人口互動關係條件而言，以板橋市為核心都市，連結周邊衛星都市如新莊、中和、永和、新店、三重、蘆洲、土城、樹林等地區，人口具有顯著之聚居情況，都市化程度高，可形成良好之都會核心都市條件。

二、政治條件

- (一) 臺北縣改制案，轄區民眾民意調查有 59.3% 贊成，21.3% 不贊成，在全國民意調查有 42.5% 贊成，不贊成改制者佔 28.0%；臺北縣改制案仍獲得全國民眾一定程度支持。
- (二) 在政治角色及功能上，位於轄區內之中央機關總數達 70 個，又轄區內新莊副都心規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預計在 100 年 12 月完工，將有 4 個中央部會機關進駐，其他 3 級機關亦規劃有 10 個機關進駐，顯見臺北縣具有分散中央政府之正面功能，而強化其所扮演的政治中心的角色。

三、經濟條件

- (一) 製造業、服務業均十分發達，公司及工廠登記家數、各項工商產業產值及就業人口在 7 件申請改制中均排名第 1，就業人口中以投入服務業部門人數最多。
- (二) 在與國際連結之海空港條件上，臺北縣境內有臺北港，配合國道、高鐵與興建中的機場捷運設施與國家空運門戶桃園國際機場之連絡，尚稱便利。

四、文化條件

臺北縣具有特殊歷史傳統與多元文化特色，其豐富的文化資產及博物館群，提供發展創意城市的利基。

五、都會區發展條件

(一) 在國土空間發展上之角色定位及帶動周邊地區發展之能力上，臺北縣係北部區域的重要發展中心之一。近年來國際化程度日漸提升，並藉由臺北國際商港有效連結東北亞及華中、華北地區，以發揮此區域治理的最大綜效。

(二) 目前臺北縣的發展核心以緊鄰臺北市的蘆洲、三重、新莊、板橋、中和、永和、新店等為主，其他鄉（鎮、市）則為扮演臺北縣市就業核心區的居住腹地及綠地環境區；短期而言，臺北縣已具北部區域發展核心之規模及條件；長期觀之，臺北縣將與臺北市之發展視為一體，共同發揮北部地區之都會核心機能。

貳、審查結論：共識決通過，建議行政院核定改制。

彰化縣改制案審查意見

壹、審查意見：

一、人口條件

- (一) 彰化縣 98 年 5 月底人口數為 131 萬 2,239 人，參考地方制度法準用直轄市之門檻須達 200 萬人，又對照臺北市人口數已達 262 萬人與臺中縣（市）合併後人口數 262 萬人、高雄市、縣合併後人口數 276 萬人，彰化縣現有人口規模，顯為不足。
- (二) 就轄區內核心都市與衛星都市人口互動關係條件而言，轄區內並無具備發展大型都市中心的鄉鎮，就現行都市階層來看，並無明顯核心都市與衛星都市之關連性，且人口聚居性不顯著。

二、政治條件

- (一) 彰化縣改制案，轄區民眾民意調查雖有 57.5% 贊成，但仍有 20.0% 不贊成；在全國民意調查的支持度上僅 16.0% 贊成，不贊成改制者有 59.3%。彰化縣改制案未獲全國多數民意支持。
- (二) 在政治角色及功能上，彰化縣位於中部地區，因非為區域中心，故分散中央政府功能的角色不強，缺乏區域性之政治功能。

三、經濟條件

以傳統製造業為主，商業核心產業（批發零售、餐飲及物流業）及營業額在 7 件改制案中僅優於雲林縣及嘉義縣，就業人口中以投入工業部門人數最多，但轄區內產業仍較偏向農業，工商服務業之發展，尚不具明顯優勢。

四、文化條件

彰化縣境內有豐富文化資產，具有在地歷史傳統與文化特色，可強化以文化為創意城市發展主軸。

五、都會區發展條件

- (一) 在國土空間發展上，彰化縣和臺中市同位於中部區域，但彰化縣核心地區的人口規模及發展，仍不及臺中市，且與臺中市互動關係密

切，單獨改制對帶動周邊縣（市）發展的能量有限，仍需與周邊縣（市）加強進行區域合作，方能發揮區域治理最大綜效。

- （二）彰化縣未來發展主要扮演支援中部核心城市-臺中市之功能，故未來應加強與「區域核心-臺中市」在產業、文化等的互補分工，並適度提供周邊南投與雲林二縣在就業、就學、醫療、購物、休閒等必要性支援。

貳、審查結論：共識決通過，建議行政院不予核定改制。

高雄市、縣合併改制案審查意見

壹、審查意見：

一、人口條件

- (一) 截至 98 年 5 月底高雄市、縣人口數已達 276 萬 9,187 人，其人口數與臺北市不相上下，顯見高雄市、縣人口聚居已有相當之規模，具有帶動周邊整體發展之規模與能量。
- (二) 從區域整體發展觀點，高雄市為南臺都會區之主要發展核心，都市化程度高，其核心都市與衛星都市間人口互動關係顯著，有利於南部地區之整體發展。

二、政治條件

- (一) 高雄市已是直轄市，高雄市、縣合併改制案，轄區民眾民意調查高達 72.9% 贊成，12.0% 不贊成；在全國民意調查亦有 63.3% 的贊成，不贊成改制者有 17.4%。顯見高雄市、縣合併改制案獲得全國多數民意支持。
- (二) 在政治角色及功能上，高雄市、縣為南部地區的政治、經濟中心，且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亦設於高雄市，轄區內中央機關數達 44 個，顯見高雄市、縣具有分擔中央政府功能的角色。

三、經濟條件

- (一) 在經濟發展上，合併後其公司登記家數在 7 件申請改制中名列第 3，僅次於臺北縣及臺中縣（市），就商業核心產業（批發零售、餐飲及物流業）的家數及營業額，在全國均僅次於臺北縣，就業人口中以投入服務業部門人數最多。
- (二) 高雄市、縣合併後，結合轄區內高雄港、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可強化南臺都會區之對外門戶功能，吸引廠商進駐，成為南臺灣對外之代表都市。

四、文化條件

高雄市、縣各具有在地特殊歷史傳統與文化特色，高雄市以當代藝

術與海洋文化為主，高雄縣則有豐富的文化資產，如能合併改制將使文化資源更形多元豐富。

五、都會區發展條件

- (一) 合併改制符合國土空間規劃分區治理的策略，有助於國家整體發展，且可有效整合原高雄市、縣的各項公共資源的利用與管理，並有助於加強和周邊屏東縣的各項發展與合作關係，發揮區域治理的最大綜效。
- (二) 高雄市係南部區域的發展核心，具一定國際化程度，除具備海空雙港之國際門戶優勢，與南部科學園區、科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之科技產業基礎，加上 2009 年舉辦世界運動會的城市行銷，均使高雄市未來極有機會成為重要的國際經貿城市之一。

貳、審查結論：共識決通過，建議行政院核定改制。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案審查意見

壹、審查意見：

一、人口條件：

- （一）截至 98 年 5 月底人口數雖達 187 萬 3,754 人，然參考地方制度法準用直轄市之門檻須達 200 萬人，又對照臺北市人口數已達 262 萬人與臺中縣（市）合併後人口 262 萬人、高雄市、縣合併後人口 276 萬人。臺南縣（市）現有人口規模，略有不足。
- （二）就轄區內核心都市與衛星都市人口互動關係條件而言，其核心都市的臺南市與臺南縣之關係密切，其與高雄市、縣間之互動亦相當密切。

二、政治條件：

- （一）臺南縣（市）合併改制案，轄區民眾之民意調查有 64.8% 贊成，17.7% 不贊成；但在全國民意調查僅 34.3% 贊成，不贊成改制者有 43.8%。臺南縣（市）合併改制案未獲全國多數民意支持。
- （二）在政治角色及功能上，轄區內中央機關數達 24 個，在 7 件改制申請案中次於臺中縣市、高雄市、縣及臺北縣。

三、經濟條件：

- （一）在經濟發展上，合併後其公司、工廠登記家數及就業人口在 7 件申請改制中均名列第 4，就業人口中以投入服務業部門人數最多，轄區內之產業由傳統農業陸續轉變為製造業及高科技產業，核心城市的都市化程度高。
- （二）臺南科學園區之設立，轄區內產業具有一定程度之競爭優勢，而企業創新能力亦有一定成績。境內交通連結尚稱便利，有助於產業經濟與工商活動的發展。

四、文化條件

臺南縣（市）為開臺首府，具悠久歷史、文化傳統，境內文化資產豐富。加強國際觀光旅遊，並積極推出「打造臺灣的京都」創意巧思，將可促進地方進一步繁榮。

五、都會區發展條件

- (一) 在國土空間發展上臺南市係南臺城市區域之重要發展中心之一，與高雄市已形成雙核之都會發展趨勢。臺南縣（市）南部科學園區發展量能逐步擴大，並可加強與高雄的全球運籌管理及物流管理產業分工整合。
- (二) 臺南府城為開臺首府，整個舊城區包括安平可稱為一個地區性的歷史生活博物館，為臺灣最有潛力發展文化觀光的城市。轄區內發展條件及優勢大多以文化觀光為主，未來應朝向結合府城的歷史文化背景，加強都會生活機能之建構，運用南科資源，共同發展科技網絡數位化服務的優質生活環境。
- (三) 臺南縣（市）具有國際級重要濕地，其合併改制對於自然保育、區域整合、提升競爭力具有相當助益，且其合併可進一步塑造成臺灣歷史、文化、藝術、創新及保育為主的活力都市。

貳、審查結論：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案，因審查委員無法形成共識，經深入討論，基於考慮台灣文化的軟實力，為形塑臺灣文化主體性及宜注意臺灣經濟發展之現況、實力，內政部將審查小組委員之正反意見併陳行政院核裁。

參、同意改制與不同意改制之理由：

一、同意改制理由：

- (一) 臺南府城為「開臺首府」，為臺灣最重要文化古都，具有其歷史地位。且聯合國「永續發展」的定義，除了環境、經濟及社會三環外，亦含括「政治永續性」及「文化多樣性」，在其他都會側重工商，同質性高之際，文化的意義及價值應給予特別之考慮。
- (二) 臺南縣市七股瀉湖至四草濕地，自古為臺江內海範圍，並為國際保育鳥類黑面琵鷺最重要的棲息地及覓食區，且經評定為國際級之國家重要濕地，如能以此為合併改制之內涵，將有助於提升我國國際自然生態保育、環境保護及都市防災之國際形象與地位。
- (三) 臺南縣（市）合併後與高雄市、縣並列為南部區域的雙核心直轄市，功能定位上彼此分工互補，而非同質競爭，應有助於臺灣南北均衡發展。

(四) 臺南縣(市)合併案具流域整合意義，且有助於環境污染控制，並提升周邊地方之互補及競爭優勢，增加區域的發展能量。

二、不同意改制理由：

(一) 雖核心都市明確，人口聚居有相當程度，但合併後人口 187 萬 3,754 人(至 98 年 5 月底)，人口數量仍有不足；且臺南市僅屬南臺都會區之重要發展中心，尚非主要發展核心，就國土規劃之長遠目標觀之，未來應與高雄市、縣或雲嘉地區合併改制。

(二)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案，轄區民眾有 64.8%贊成，17.7%不贊成；但在全國民意調查僅 34.3%贊成，不贊成改制者有 43.8%，不贊成的百分比高於贊成的百分比。與其他經審查小組共識決建議改制者之民意調查結果，均係贊成者之比例高於不贊成者之比例，有所不同。

(三) 嘉南平原水利系統為一體，考量水資源完整性及南部都會區合作的互補性，未來臺南縣(市)能與嘉義縣(市)整合，方能更有利於區域經濟產業發展與水資源有效利用。

(四) 臺南縣(市)雖有歷史文化及環境保育上的特殊地位，唯繼續發揮作為一個歷史之城、文化都市和保育標準的角色，與改制直轄市「有何關連」？如以「文化、歷史、保育」之項目能否成為足夠支持改制的條件？亦值得斟酌。

(五) 審查小組業以共識決通過「審查會議共識原則」，上開原則即應「一體適用」於 7 件申請改制案。桃園縣之財政、經濟、交通(如國際空港)等條件皆比臺南縣(市)為優，業經審查小組以共識決建議行政院不予核定。因此，如建議行政院核定臺南縣(市)合併改制案，則桃園縣是否應就其財政及經濟、交通等條件予以特別考量？

雲林縣嘉義縣合併改制案審查意見

壹、審查意見：

一、人口條件

- (一) 截至 98 年 5 月底人口數，僅達 127 萬 0,632 人，參考地方制度法準用直轄市之門檻須達 200 萬人，又對照臺北市人口數已達 262 萬人與臺中縣（市）合併後人口數 262 萬、高雄市、縣合併後人口數 276 萬，現有人口規模，顯為不足。
- (二) 就轄區內核心都市與衛星都市人口互動關係條件而言，轄區內並無具備發展大型都市中心的地區，就現行都市階層來看，並無明顯核心都市與衛星都市之關連性，且人口聚居性呈現分散。

二、政治條件

- (一) 雲林縣、嘉義縣合併改制案，轄區民眾民意調查雖有 58.2%，贊成，但有 20.1% 不贊成，而在全國民意調查上僅 22.4% 贊成，不贊成改制者達 52.8%。雲林縣、嘉義縣合併改制案未獲全國多數民意支持。
- (二) 雲林縣嘉義縣兩縣合併改制，依改制計畫其名稱為「雲嘉市」或「嘉雲市」，顯見地方民意對於改制後新直轄市之名稱，尚無高度共識。
- (三) 在政治角色及功能上，雲林縣嘉義縣如合併，仍欠缺重要發展中心，分散中央政府功能的角色不強，區域性之政治功能不足。

三、經濟條件

- (一) 在經濟發展上，合併後其公司、工廠登記家數及就業人口在 7 件申請改制中多為落後，就業人口中以投入服務業部門人數最多，轄區內產業農業為主，工商服務業相較其他縣市仍不發達，都市化程度不明顯。
- (二) 雲林縣嘉義縣之地理條件，位於中部地區與南部地區之交界地帶，傳統上產業以農業為主，轄區內工業與商業活動，並未達到發展為大型都會核心區之經濟發展量能。

四、文化條件

雲林縣嘉義縣，在文化發展上有其在地特殊歷史傳統與文化特色，可以「新農業都市」作為創意城市的發展主軸。

五、都會區發展條件

- (一) 在國土空間發展上之角色定位及帶動周邊地區發展之能力上，雲林縣、嘉義縣二者合併雖有助於整合區域內各項公共資源的利用與管理，惟能量仍為有限，不易提升對外競爭與帶動周邊區域發展的功能。
- (二) 雲嘉之地理區位係介於銜接中臺都會區及南臺都會區的中介區域，該轄區內以農業發展為主，為臺灣重要的黃金農業走廊。惟轄區內核心城市較不顯著，需藉助中臺都會區及南臺都會區的既有資源，以提升該區域發展機能。

貳、審查結論：共識決通過，建議行政院不予核定改制。

附件 3

夏鑄九（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兼所長）發言紀錄

2009/6/23

誠如部長所言，這是歷史時刻，為表負責提出個人書面發言，請列入記錄。

一、請注意地方反彈：目前規模的直轄市（三都）升格之後，在地方資源獲得與整合方面，這次沒有獲得通過的縣市，或者說，剩下的各縣市怎麼辦呢？尤其是偏遠地區的縣市怎麼辦呢？許多縣市還沒有機會提出申請。以及，忽視已久的原住民自治區的問題，怎麼辦呢？

具體建議，請列入記錄。（以下發言的部分措辭可以修正）

二、面對必然產生的地方後遺症，並考量制度改革宜可長可久，建議持續推動下一輪改制升格案，減少地方反彈或是不滿：

三、臺北縣通過升格之條件：北縣提出「先合作後合併」的心理可以理解，北縣可以升格，然而，應通過臺北縣升格至下一回北北基或是更具規模的北臺直轄市為止，避免政治對立。這點並非針對周縣長個人，周縣長為人溫和，若是換了他人，不堪設想，北臺將不可治理。

四、其他縣市改制升格機會：

1. 如同避免臺北縣、市對立，避免南部一都雙核心對立，臺南縣、市可以通過升格，然而，應要求一舉併入南臺直轄市，使其文化科技與工商港市的競爭力互補。簡言之，臺南縣、市升格案，宜儘速主動與高雄縣、市合併案整合，共同組成南臺直轄市。
2. 避免遺忘屏東，屆時一併併入南臺直轄市。
3. 至於嘉義縣、市，亦可在舉辦公投（併入南臺或是中臺）之後，一併整合入南臺直轄市。
4. 彰化，宜整合入中臺直轄市。
5. 雲林，則可於公投之後（整合入南臺或是中臺），與彰化、南投、苗栗（至少是南苗栗），一併整合進入臺中縣市升格後之中臺直轄市。
6. 由於北縣單獨升格與高雄縣、市升格，考量桃園縣，確實有一定程度的人口與經濟實力，必然不服，宜由中央主動提議整合：苗栗北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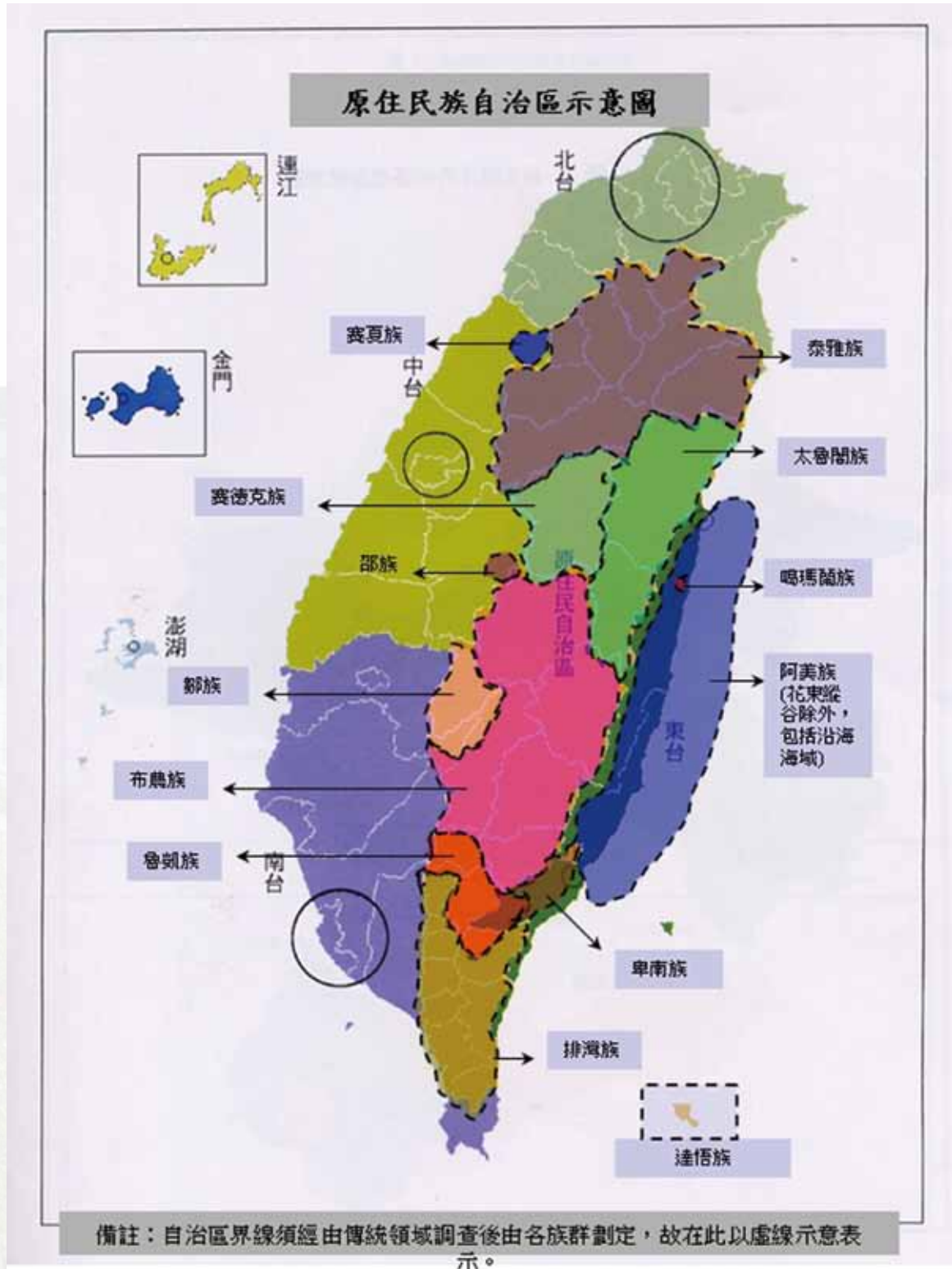
新竹縣、新竹市、桃園縣，基隆市、宜蘭縣等，與臺北縣、市，一同構成北臺直轄市。或有人擔心規模太大，有其他政治效應。但是，這是歷史現實，即使不考量發展中國家的都市首要化(urban primacy)現實，也如同大倫敦、大巴黎、大東京等，剩下的縣市能量有限，實不足以自主也。當然，若地方願意，也可以考量形成桃竹苗直轄市做為替代方案，不過，以個人過去對桃園縣地方社會的瞭解，他們多數寧可與北北基整合為北臺為上策。

7. 以上為臺灣西海岸都會區域之構成，為臺灣最有競爭力的部分。此外，東部的花蓮縣、臺東縣宜合併為「特別地方」（不是次級的都會區域），加上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原住民自治區，連同前述西海岸三個有競爭力的直轄市（三都），共計為八區域政府，這個基本數目有助於維持中央政府的政治穩定。
8. 在下一輪升格前，考量傳統領域範圍，徵詢各族群意見後，劃定各族原住民縣、或下一級的行政單位之邊界等相關配套作業，以利原住民自治區之執行。請見附圖。
9. 下一輪行政區重劃所必要的相關配套措施，其實並不止於原住民自治區而已。

行政區重劃必須面對目前的縣與市規模的調整，這才是行政區重劃與國土規劃的真正要害。一方面，要求縣、市政府參與全球經濟競爭，它的規模太小，因此，升格直轄市，整合其資源，增強地方相對於中央政府的自主性，面對全球競爭，是全球化年代的歷史大勢。

然而，另一方面，要求目前的縣、市，面對臺灣民主化過程中的社區參與期望，目前縣、市的規模卻太大，不利草根民主的落實。

因此，建議持續推動下階段縣市行政區之重劃，大約以三個鄉鎮合併，都市化程度高者為市，大約三十至五十餘萬人口左右。而直轄市（三都）下的區，約將目前的兩區合併，民選區長。區長民選而非官派，才能勇於任事。至於都市化程度較低者則為縣。這是以更民主化的方式，而非官派鄉鎮長，卻又讓鄉鎮自然消失，一舉解決臺灣的政治民主化過程中地方選舉與政治惡質化的難堪現實，以及，經濟快速發展過程中農村人口嚴重流失的問題。這樣，全臺大約會產生一百個出頭的縣與市，配合選舉，必須及早規劃。這樣，天下大治。（亦請見圖兩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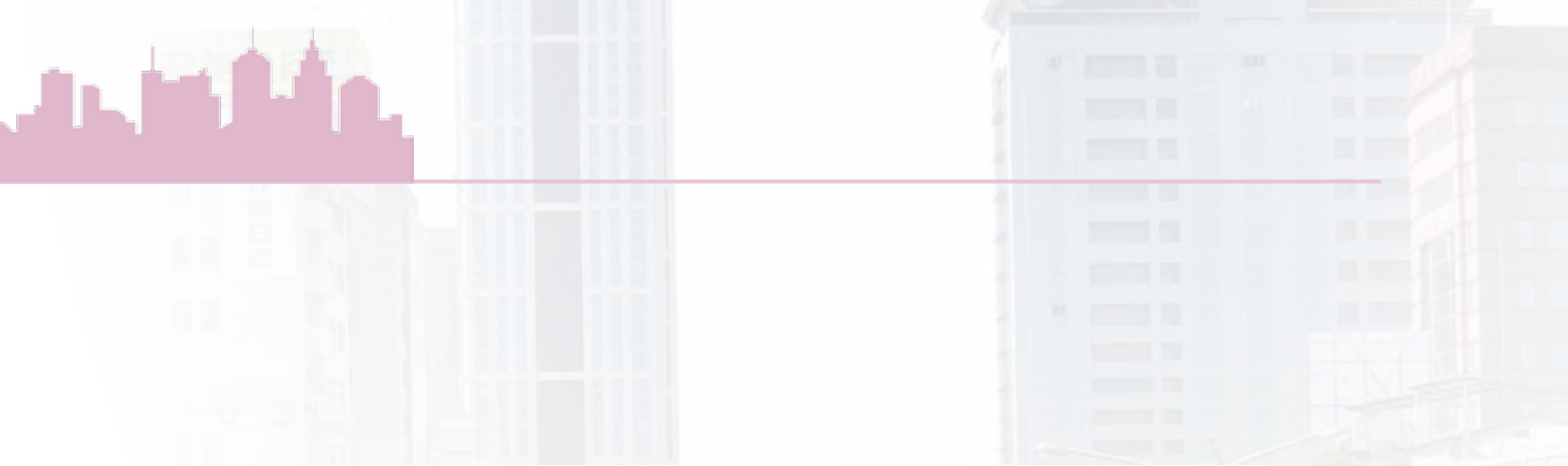


圖 1 二級政府行政區重劃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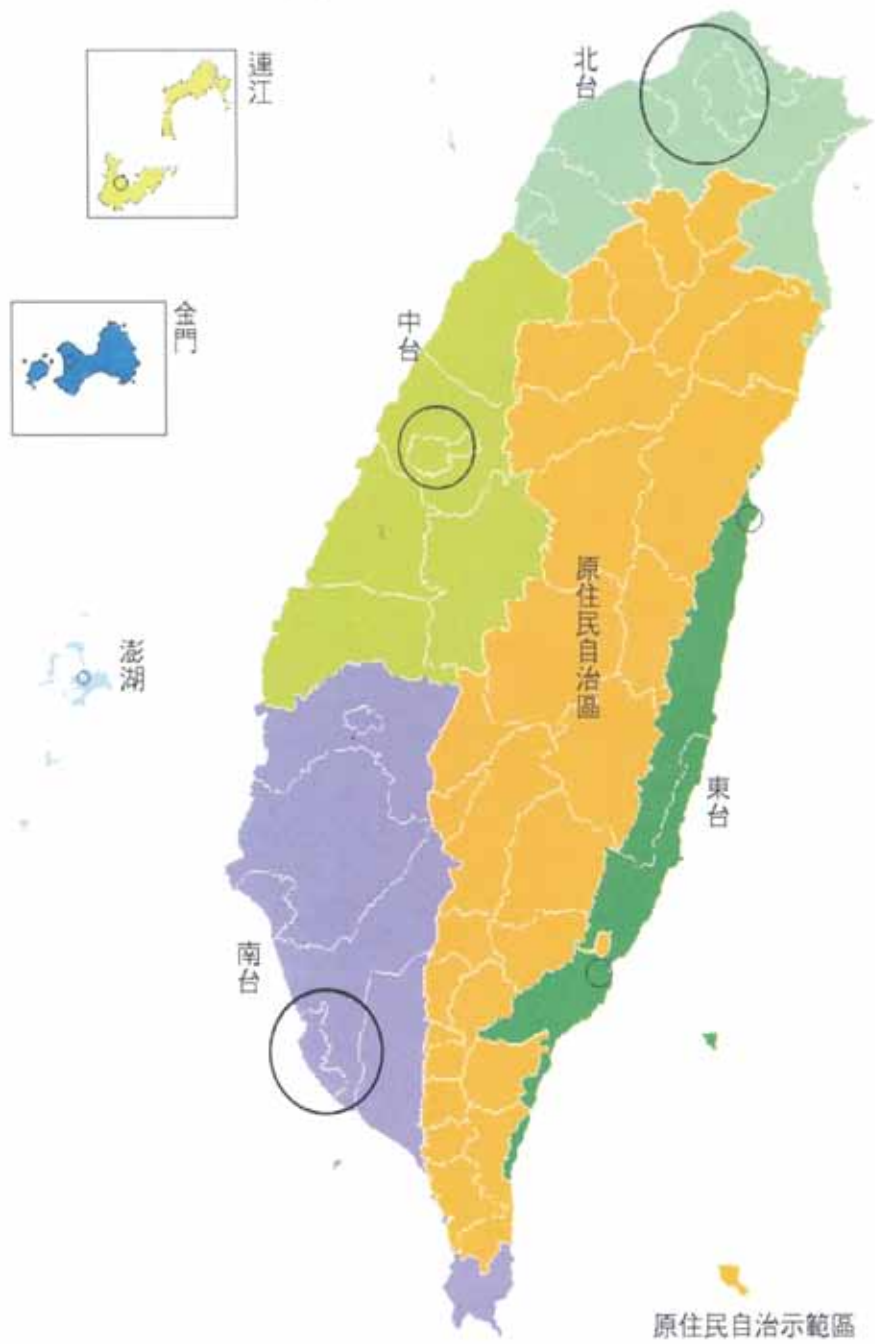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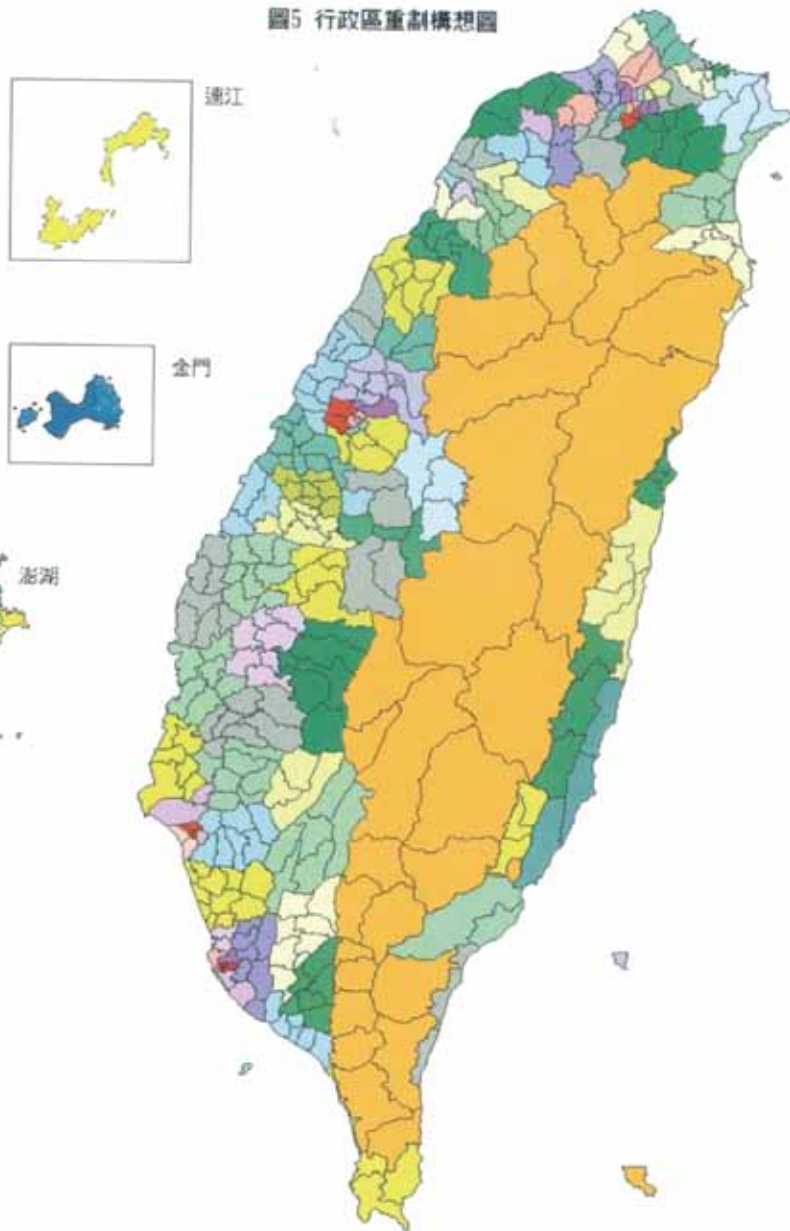


圖5 行政區重劃構想圖



附錄七 行政院核定縣市改制直轄市計畫函

正本

民 政 司

行政院 函

地 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秘字第 09800510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修正後之「臺北縣改制計畫」一案，准予依核定本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

說明：

- 一、復 98 年 7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421531 號函。
- 二、為維持臺北縣之行政區域穩定，該縣改制直轄市前，原轄鄉（鎮、市）及村（里），除情形特殊（如眷村改建、遷村等）外，其行政區域依改制計畫所載，不宜變動。另該縣改制直轄市後，除原屬山地鄉或偏遠地區外，俟「行政區劃法」完成立法後，應以 20 萬人至 30 萬人為 1 區之原則，進行區之整併，以建立行政區域之合理規模。
- 三、檢附「臺北縣改制計畫」（核定本）1 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銓敘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臺北縣政府（均含附件）

院長 劉 兆 玄

正本

民政司

行政院 函

地傳

址：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秘字第 0980051001A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修正後之「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一案，准予依核定本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

說明：

- 一、復 98 年 7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421532 號函。
- 二、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其市政府府本部將設於臺中市西屯區新市政中心，為利促進該直轄市之府會互動與聯繫，未來新直轄市議會所在地，設於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市議會大樓，臺中縣議會現址則為第二議事廳。
- 三、為維持臺中縣（市）之行政區域穩定，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前，原轄鄉（鎮、市）及村（里），除情形特殊（如眷村改建、遷村等）外，其行政區域依改制計畫所載，不宜變動。另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除原屬山地鄉或偏遠地區外，俟「行政區劃法」完成立法後，應以 20 萬人至 30 萬人為 1 區之原則，進行區之整併，以建立行政區域之合理規模。
- 四、檢附「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核定本）1 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銓敘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

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均含附件）

院長劉兆玄

正本 民 政 司

行 政 院 函

地 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院臺秘字第0980051001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修正後之「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計畫」一案，准予
依核定本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

說明：

- 一、復98年7月31日台內民字第09801421533號函。
- 二、為維持臺南縣(市)之行政區域穩定，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前，原轄鄉(鎮、市)及村(里)，除情形特殊(如眷村改建、遷村等)外，其行政區域依改制計畫所載，不宜變動。另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除原屬山地鄉或偏遠地區外，俟「行政區劃法」完成立法後，應以20萬人至30萬人為1區之原則，進行區之整併，以建立行政區域之合理規模。
- 三、檢附「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銓敘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均含附件)

院長 劉 兆 玄

正本

民 政 司 行 政 院 函

地 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秘字第 0980051001C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修正後之「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一案，准予依核定本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

說明：

- 一、復 98 年 7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421534 號函。
- 二、旨揭改制計畫所載（第 51 頁），國立高中職於改制後暫不改隸直轄市政府，俟確定相關經費隨同業務調整移撥，再由直轄市政府與中央協調改制事宜一節，鑑於縣市改制直轄市所涉業務功能調整，將由貴部成立改制籌劃小組統籌處理，且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改制計畫並未提出類此改制事項，考量改制作業時程及改制計畫內容一致性，予以刪除。
- 三、為維持高雄縣市之行政區域穩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前，原轄鄉（鎮、市）及村（里），除情形特殊（如眷村改建、遷村等）外，其行政區域依改制計畫所載，不宜變動。另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除原屬山地鄉或偏遠地區外，俟「行政區劃法」完成立法後，應以 20 萬人至 30 萬人為 1 區之原則，進行區之整併，以建立行政區域之合理規模。

四、檢附「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銓敘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均含附件）

院長劉兆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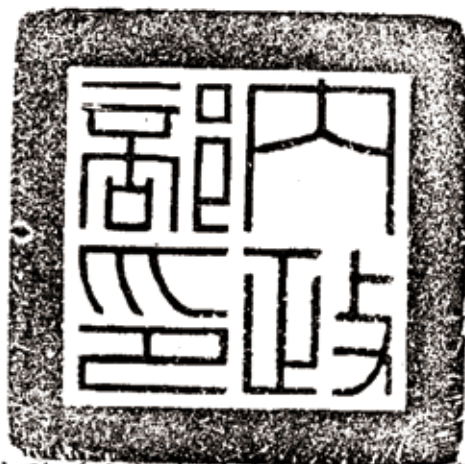
附錄八 內政部發布縣市改制計畫令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0980162925 號



發布「臺北縣改制計畫」、「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計畫」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自即日起生效；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

附「臺北縣改制計畫」、「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計畫」、「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

部長廖了以

附錄九 臺北縣改制計畫（核定本）

臺北縣改制計畫（核定本）

壹、前言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國家的角色在面對全球性的問題時，顯得渺小而使不上力，而在面對地方性的問題時，卻又顯得過於龐大而反應不及。因此，大都會型態的區域性城市（如：東京、紐約、上海、倫敦等）的地位日愈重要，城市成為全球政治、經濟、文化網絡下的重要「節點」，做為政治、經濟、文化交流的重要的推動者與發生場所。城市擺脫可能存在的意識型態或國際權力的束縛，而更靈活地參與國際社會的活動。由於全球性經貿活動的日愈頻繁，城市成為國與國之間經貿互動、商業活動的重要窗口。因此，面對全球化國際社會，一個機能完備、資源豐富、自主自治的城市成為國家通往國際社會的重要橋梁。如何善用現有的地域、人力、資源、產業、建設，有效整合成為一個具有全球競爭力的都會區域，形成地方治理的重要新興課題。臺北縣改制直轄市的必要性與迫切性，即應置於此一背景系絡下審慎思考。

臺北縣土地面積 2,052.57 平方公里，占全國總面積的 5.67%；人口數迄 98 年 3 月底已逾 384 萬人，約為全國總人口數六分之一，並以每年增加 3 萬 5,000 多人的速度成長，依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政治原則而言，其政治重要性不言可喻。截至 97 年 12 月底，在臺北縣登記的公司有 11 萬 3,028 家，公司資本額總計新臺幣 1 兆 6,061 億 6,300 萬元；商業登記的行號計 12 萬 9,420 家，資本額總計新臺幣 226 億 258 萬 2,000 元；工廠登記則有 2 萬 1,028 家。臺北縣境內的科技產業年產值達新臺幣 4 兆元，約占全國的 15%。在文化發展方面，臺北縣擁有全國最多的縣級博物館，更有鶯歌陶瓷、三峽藍染、坪林茶鄉、淡水景觀、烏來溫泉、平溪天燈、新店碧潭、瑞芳九份老街、新莊廟街等濃厚的歷史人文特色與獨特的城鄉魅力，成為文化創意產業的寶貴資產。臺北縣土地幅員廣闊，依山傍水，擁有豐沛的自然資源，地理位置緊鄰臺北市、基隆市，形成大臺北都會區的重要腹地。尤以臺北縣目前尚有大部分的土地待開發，而正進行整體開發的地區即達 1,500 公頃，並將藉由中山高及北二高兩條重要產業軸線貫穿其間的優勢，加以四通八達的陸海空交通網絡，以臺北縣為軸心，連結大臺北都會區及桃園縣形成「北臺科技軸帶」。綜上所述，就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而言，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實屬加速大臺北都會區發展，強化城市競爭力，與國際社會接軌所刻不容緩。



臺北縣係臺灣第一個依地方制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自96年10月1日成立以來，雖然準用直轄市後仍維持「縣」的名稱，但其實質內涵，則與一般縣有所不同，而與直轄市的行政地位卻尚有差距。尤以臺北縣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一年有餘，法制堪稱已臻完備，惟因財政仍遲未到位，致使員額亦未能一次到位，肇致諸多重大建設與計畫未能即時全力推動。因此，全縣朝野一致咸認，唯有讓臺北縣改制直轄市，才能根本解決實質問題及促進地方發展。

臺北縣政府遂於97年8月間依當時地方制度法第4條第1項「縣人口聚居達125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及同法第7條第2項「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如不涉及行政區域之劃分、調整者，經縣(市)政府提請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之。」等規定，擬定「臺北縣改制直轄市計畫書」，循程序於97年8月12日送請臺北縣議會審議，並經臺北縣議會於97年9月16日議決修正通過，旋即於97年10月3日函報內政部，並於97年11月26日轉陳行政院核處。內政部於98年1月5日核復，依相關部會意見及行政院核復事項，重行檢討再議。

今(98)年4月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第7條、第7條之1、第7條之2、第87條之1、第87條之2、第87條之3修正條文，嗣奉 總統以98年4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09800097671號令公布。其中增訂第7條之2，明定改制計畫應載明事項，臺北縣政府乃遵照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並參照前揭相關部會意見及行政院核復事項，經增(修)訂「臺北縣改制直轄市計畫書」，依法定程序於98年4月24日再送請臺北縣議會審議，並經臺北縣議會於98年4月27日議決通過，茲再重新提報申請改制。

臺北縣應全力達成早日改制直轄市的目標，始有豐裕的資源與適當的行政權責大開大闢、戮力建設美麗永續、宜人宜居的幸福城市。臺北縣改制為直轄市，將可大幅提升行政效率、提高財政自主性，而既有的各項工商發展指標、各種產業(低碳產業、醫療產業、文化產業)分布、完整的陸、海、空交通運輸網絡等，均已奠定其發展基礎與開發潛力。如能順利改制，將有更充分的人力及財政資源，以及更完備的法制權責和治理機制，創造一個機能完備健全、人文及自然資源充分整合、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國際性城市。

理查·佛羅里達(Richard Florida)在「尋找你的幸福城市」一書中指出，實際上全球的經濟活動是由幾個「尖峰世界」(spiky world)連結形成的，他們是驅動世界經濟發展的主要城市。這些城市具有不可忽視的群聚力量，吸

引高技能、高素質、具創意的人才密集聚居¹。相互毗鄰的臺北縣、臺北市正是我國人口最密集的2個城市，並且分別扮演了「尖峰世界」中將創新與創意轉化為產品與服務的城市，以及專門生產創新的城市之不同角色，具有相輔相成的共生關係。因此，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後的快速發展與崛起，將和臺北市共同形成大臺北都會區的雙子星城²。未來臺北縣、市在平等的行政地位與資源分配上，更能建構協力合作的跨域治理機制，創造一個機能完備健全、人文及自然資源充分整合，具有全球競爭力，人口數多達700萬的大都會區，共同驅動臺灣經濟的總體發展，深化與全球經濟活動的聯結。

貳、改制後之名稱

縣府根據各界人士之建議參考名稱計有：北都市、大河市、北縣市、環北市、興北市、大臺北市、北臺市、海山市、新北市、臺大市、臺灣市、富禮市、板橋市…等，開放供民眾網路票選，結果以「新北市」占百分比最高，緣此，改制後直轄市名稱定名為「新北市」。

參、歷史沿革

臺北之命名，古曰雞籠，或稱淡水。迨光緒元年沈葆楨奏請添設臺北府，始有「臺北」之稱，蓋以位居本島之北部，因以得名。日據初期，仿清代臺北府之制，設臺北縣。其後廢縣置廳，地方區域幾經變更。民國九年廢廳置州，稱臺北州。光復後，改臺北州為臺北縣。州治原設在臺北市，改州為縣後，縣治始遷板橋市。

明永曆15年，鄭成功收復臺灣，設1府2縣，臺北縣現在轄區屬於北路天興縣。清康熙23年轄於諸羅縣，隸臺灣府。

雍正元年，劃大甲溪以北歸淡水廳管轄。

光緒元年，沈葆楨奏請添設臺北府，4年設府治於艋舺、大稻埕間，裁淡水廳；臺北府轄新竹、淡水、宜蘭3縣，是為臺北設府治之始。

光緒13年臺灣建省，全省分設3府，今臺北縣境仍隸臺北府。

1. 參考 Richard Florida 著，任卓、馮克芸，尋找你的幸福城市：你住的地方決定你的前途，頁30-48，天下出版，民98。

2. 在群星裏，雙子星座 (Twins) 中的兩顆，最明亮。在古希臘神話中，是感情深厚的同母異父的兄弟，他們相親相愛，不離不棄，共同分享一切，有著最崇高的感情。他們的妹妹就是後來引發特洛伊戰爭的大美人。我們以雙子星譬喻，改制後的新北市與臺北市即為臺灣最閃亮耀眼的兩個城市，各具特色，分享資源，共同合作，同生共榮，而且一起在國際社會發光發亮。



光緒 21 年 6 月，日本人據臺灣，於北部設臺北縣，轄基隆、宜蘭、新竹 3 支廳，8 月又增設淡水支廳。

光緒 23 年，割臺北縣增設新竹縣及宜蘭廳，同時廢支廳，於臺北縣下置臺北、士林、新庄、滬尾、景尾、桃仔園、三角湧、樹林口、中壢、基隆、金包里、頂雙溪、水返腳等 13 辦務署。

光緒 27 年，廢縣置廳，裁撤辦務署，於原臺北縣轄區分設臺北、基隆、深坑、桃園、新竹等 5 廳。

宣統元年，地方廳改制，臺北廳併基隆廳全部及深坑廳之大半，廳下分設 13 支廳。

民國 9 年，復改革地方制度，廢廳置州，臺北縣現有區域隸臺北州。

民國 34 年，臺灣光復，臺北州除原轄之臺北、基隆 2 市改為省轄市外，其餘劃設臺北縣，民國 35 年 1 月臺北縣政府正式成立，轄宜蘭市及淡水、文山、新莊、羅東、基隆、宜蘭、七星、蘇澳、海山等 9 區。

民國 36 年縣治遷往板橋鎮，將蘇澳區併入羅東區，七星區併入淡水區，並裁撤海山區將其所轄六鄉鎮改由縣府直轄，而成為 1 縣 6 區之局。

民國 38 年 9 月，將淡水區轄之士林、北投兩鎮劃設草山管理局（後易為陽明山管理局）。

民國 39 年 4 月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公布施行，8 月臺灣行政區域重新調整，就臺北縣原轄羅東、宜蘭等 1 市、8 鄉、3 鎮劃設宜蘭縣，並裁撤各區署，而成縣府直轄各鄉鎮，臺北縣乃成為 14 鎮、20 鄉之局。

民國 39 年臺北縣在行政區域調整後，依照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通則，組織完全自治之縣政府，並實行縣長民選，同年 12 月並舉行第一屆縣議員選舉，民國 40 年元月縣議會成立，至此臺北縣之自治規劃漸趨完備。

民國 51 年縣轄三重鎮基於人口快速成長及因應地方發展需要，是年 4 月 1 日率先改制縣轄市，為臺北縣第 1 個改制縣轄市之鎮，10 年後板橋鎮亦於民國 61 年 7 月 1 日改制縣轄市，至此，帶動臺北縣縣境其他鄉鎮蓬勃發展，相繼於民國 68 年至 88 年間有永和鎮、中和鄉、新莊鎮、新店鎮、土城鄉、蘆洲鄉、汐止鎮、樹林鎮等 8 鄉鎮紛紛改制縣轄市（詳見表 3-1）。

▼ 表 3-1：臺北縣轄鄉鎮改制縣轄市日程表

鄉鎮市	三重市	板橋市	永和市	中和市	新莊市	新店市	土城市	蘆洲市	汐止市	樹林市
改制日期	51 04 01	61 07 01	68 01 01	68 01 01	69 07 01	69 07 01	82 06 26	86 10 06	88 06 28	88 10 04

資料來源：臺北縣政府民政局 98 年 3 月統計資料

民國 56 年臺北市升格為院轄市，民國 57 年 7 月，為擴大臺北市區計畫，將所屬之景美鎮、南港鎮、木柵鄉、內湖鄉及陽明山管理局所屬之士林鎮、北投鎮等 6 鄉鎮劃入臺北市轄區，本縣成為 1 市（三重市），10 鎮，18 鄉之局。此一時期，社會生產主要仍是農漁業一級產業，特殊產業集中瑞芳、平溪鐵路一帶的礦業與鶯歌的陶瓷業。光復後由於臺北市中心的發展原本在大龍峒、南港一帶的五金機械業，外移至臺北縣的三重、汐止一帶，開始奠定了臺北縣製造業的基礎。後來民生與紡織工業分布省道縱貫線與台三線，集中於三重、板橋、樹林等地，帶動機械製造業的發展。在 1960 年代出口導向經濟政策下，食品、紡織、電子、塑膠業的興起，集中於新店、三重、板橋、中和一帶。製造業在臺北縣的興起逐漸開始吸引大批中南部青壯的城鄉移民北上就業。因此該時期本縣主要為製造業中心與廉價的城鄉移民住宅區。

民國 59 年至 74 年，此一時期，二級產業迅速發展，取代前一階段的一級產業，成為臺北縣最主要的產業，勞力密集、低技術的零組件生產與裝配的中小型企業工廠，締造了臺灣的經濟奇蹟。快速成長的城鄉移民總數也遠超過原本設籍臺北縣的人口總數，至此，「移民城市」的特質也逐漸形成。發展過程中與臺北市的關係日趨緊密，但由於行政層級、人事組織、財政預算嚴重落差，此時縣境內處處林立的違章工廠，雖帶來經濟繁榮，也造就混亂的都市景觀與惡劣的居住環境。

民國 75 年至 84 年，此一階段，臺灣地區環保、勞工意識高漲，廉價工資難求，製造業以遷廠或關廠方式，將原工廠改建為高層工業廠房，或尋求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謀利；新建工業區，也在產業轉型的實質需求中，轉變為辦公、倉儲使用或紛紛前往國外設廠。前述的轉型及公設用地徵收，臺北縣為全面實施容積率等因素，帶動房地產蓬勃發展，導致土城、汐止、



淡水一帶新建築大量的增加，都市服務不足隨之而來。

自 85 年至 94 年，在經濟發展方面，各項產業蓬勃發展，迭創佳績；在社會結構方面，隨著生活品質的提升及教育的普及，人口流動與階級變遷愈來愈快，城鄉差距與貧富落差也愈來愈嚴重，社會問題也日益增加；在政治形勢方面，86 年底縣市長大選致全臺政治生態丕變，隨之於 87 年調整省政府組織結構，並於 88 年 1 月實施地方制度法；在行政結構方面，人民對政府的要求愈來愈多，但礙於行政體系未能隨之調整，以致無法對人民的需求作立即、有效的回應。

自 95 年迄今，爭取臺北縣改制為直轄市，仍是臺北縣政府積極推動的首要政策方針，95 年新政府團隊延續歷來爭取改制訴求，積極聯合縣籍立法委員及縣議員等，及臺北縣政府所有員工之努力下，終在 96 年 10 月 1 日依地方制度法修正規定而準用直轄市之相關規定，臺北縣成為全國第一個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的縣市，至此，臺北縣歷經多年爭取升格終於有了重大突破。

肆、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

一、改制前

改制前縣轄計有板橋市、三重市、永和市、中和市、新莊市、新店市、土城市、蘆洲市、汐止市、樹林市等 10 縣轄市及淡水鎮、鶯歌鎮、三峽鎮、瑞芳鎮等 4 鎮及五股鄉、泰山鄉、林口鄉、深坑鄉、石碇鄉、坪林鄉、三芝鄉、石門鄉、八里鄉、平溪鄉、雙溪鄉、貢寮鄉、金山鄉、萬里鄉、烏來鄉等 15 鄉共 29 個行政區，計 1,017 村里，2 萬 1,722 鄰。截至 98 年 3 月底，全縣人口 384 萬 3,790 人，面積 2,052.57 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密度為 1,872.67 人。

二、改制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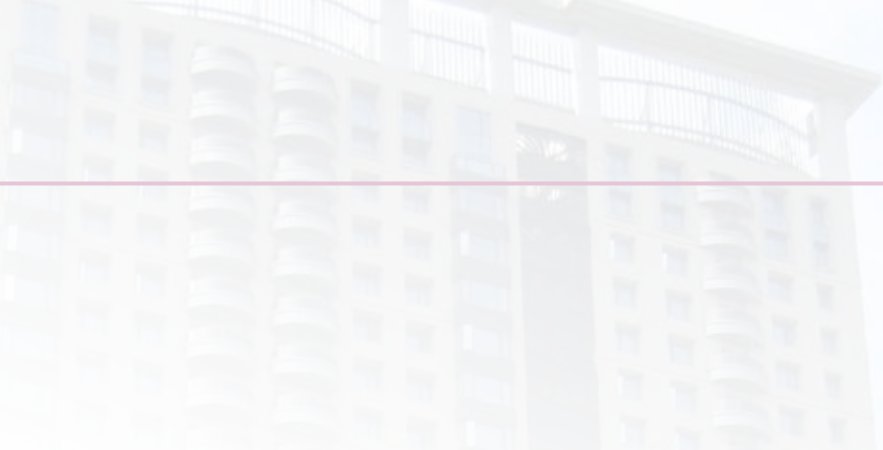
依地方制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區域之劃分、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臺北縣如改制直轄市，為平衡城鄉及行政區域差距，理應調整現行 29 鄉(鎮、市)之行政區域，然鑑於相關法源行政區劃法尚未完成立法，故改制後暫時維持現狀，亦即將 29 鄉(鎮、市)改為 29 區，其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皆不變，俟改制直轄市後，再依相關法令規定，並考量人口數量、密度、地形地域、財政狀況、經濟條件、都會發展、文化特色、治理範圍等因素，重新調整劃分各區、里行政區域。

伍、縣原轄鄉（鎮、市）及村改制為區、里，其改制前、後之名稱及人口、面積

前述原臺北縣所轄之 29 鄉（鎮、市）及村（里）仍維持原區域名稱，僅將鄉（鎮、市）改為「區」，村（里）統一改為「里」，俟改制直轄市後，由直轄市政府依法律規定及實際需要再行調整。改制前各鄉（鎮、市）、村（里）及改制後各區、里之行政區名稱及其人口、面積詳如表 5-1~5-2。

▼表 5-1：改制前各鄉（鎮、市）名稱及人口、面積統計表

行政區	村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面積 (平方公里)
板橋市	126 里	2,464	187,601	551,507	23.14
三重市	119 里	2,555	134,087	385,768	16.32
永和市	62 里	1,249	88,673	237,229	5.71
中和市	93 里	2,972	150,311	412,784	20.14
新莊市	84 里	1,807	132,129	399,270	19.74
新店市	69 里	1,447	112,511	292,802	120.23
土城市	47 里	1,220	79,667	238,434	29.56
蘆洲市	38 里	682	63,029	195,231	7.44
汐止市	46 里	1,080	75,627	184,060	71.24
樹林市	42 里	969	55,301	169,552	33.13
淡水鎮	33 里	562	52,322	136,251	70.66
鶯歌鎮	20 里	431	26,423	86,292	21.12
三峽鎮	26 里	527	32,616	98,593	191.45
瑞芳鎮	34 里	426	15,614	43,000	70.73
五股鄉	20 村	515	26,052	78,044	34.86
泰山鄉	17 村	458	25,049	76,017	19.16
林口鄉	17 村	365	25,948	74,270	54.15
深坑鄉	8 村	239	8,392	22,876	20.58



行政區	村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面積 (平方公里)
石碇鄉	12 村	107	3,230	7,918	144.35
坪林鄉	7 村	78	2,387	6,544	170.84
三芝鄉	13 村	254	8,660	23,435	65.99
石門鄉	9 村	124	3,796	12,091	51.26
八里鄉	10 村	195	11,383	33,336	39.49
平溪鄉	12 村	120	2,340	5,522	71.34
雙溪鄉	12 村	244	3,807	9,867	146.25
貢寮鄉	11 村	202	4,331	13,942	99.97
金山鄉	15 村	201	6,538	22,370	49.21
萬里鄉	10 村	186	6,760	21,156	63.38
烏來鄉	5 村	43	1,675	5,629	321.13
合計	1,017	21,722	1,346,619	3,843,790	2,05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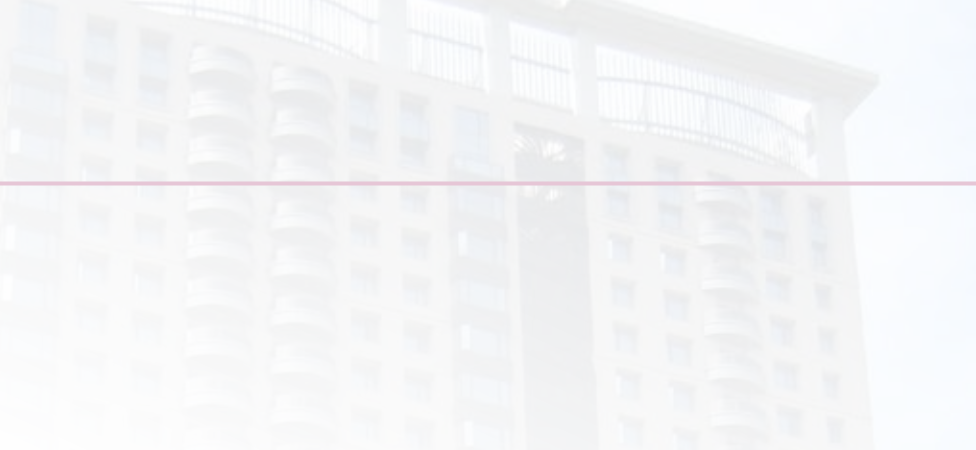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縣政府民政局 98 年 3 月份全縣人口及面積統計資料

▼ 表 5-2：改制後行政區名稱及人口、面積統計表

行政區	村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面積 (平方公里)
板橋區	126 里	2,464	187,601	551,507	23.14
三重區	119 里	2,555	134,087	385,768	16.32
永和區	62 里	1,249	88,673	237,229	5.71
中和區	93 里	2,972	150,311	412,784	20.14
新莊區	84 里	1,807	132,129	399,270	19.74
新店區	69 里	1,447	112,511	292,802	120.23
土城區	47 里	1,220	79,667	238,434	29.56

行政區	村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面積 (平方公里)
蘆洲區	38 里	682	63,029	195,231	7.44
汐止區	46 里	1,080	75,627	184,060	71.24
樹林區	42 里	969	55,301	169,552	33.13
淡水區	33 里	562	52,322	136,251	70.66
鶯歌區	20 里	431	26,423	86,292	21.12
三峽區	26 里	527	32,616	98,593	191.45
瑞芳區	34 里	426	15,614	43,000	70.73
五股區	20 里	515	26,052	78,044	34.86
泰山區	17 里	458	25,049	76,017	19.16
林口區	17 里	365	25,948	74,270	54.15
深坑區	8 里	239	8,392	22,876	20.58
石碇區	12 里	107	3,230	7,918	144.35
坪林區	7 里	78	2,387	6,544	170.84
三芝區	13 里	254	8,660	23,435	65.99
石門區	9 里	124	3,796	12,091	51.26
八里區	10 里	195	11,383	33,336	39.49
平溪區	12 里	120	2,340	5,522	71.34
雙溪區	12 里	244	3,807	9,867	146.25
貢寮區	11 里	202	4,331	13,942	99.97
金山區	15 里	201	6,538	22,370	49.21
萬里區	10 里	186	6,760	21,156	63.38
烏來區	5 里	43	1,675	5,629	321.13
合計	1,017 里	21,722	1,346,619	3,843,790	2,052.57

資料來源：臺北縣政府民政局 98 年 3 月份全縣人口及面積統計資料



陸、標註改制前、後行政界線之地形圖及界線會勘情形

臺北縣改制為直轄市因未涉行政區域之劃分及調整，故改制前、後行政界線不變，其行政界線之地形圖如「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前行政區域圖」、「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後行政區域圖」及「臺北縣地形圖」(附錄 1~3)。

柒、改制後對於地方政治、財政、經濟、文化、都會發展、交通之影響分析

一、改制後對於地方政治之影響

(一) 地方民選公職人員的參政空間縮小

臺北縣改制前地方民選公職人員總額數，縣議員為 65 人，鄉(鎮、市)民代表 460 人，村(里)長 1,017 人，在全國政治版圖上，具有舉足輕重地位及不容忽視的影響力。臺北縣人口數截至 98 年 3 月底計有 3,84 萬 3,790 人，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準則定之：一、直轄市議會議員總額，直轄市人口在 150 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44 人；最多不得超過 52 人。」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直轄市議會議員總額不得少於 41 人；直轄市人口超過 125 萬人至 150 萬人者，每增加 7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44 人；人口超過 150 萬人者，每增加 14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52 人」規定，改制為直轄市後，應選直轄市議員 52 人。又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有原住民人口在 4,000 人以上，1 萬人以下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 1 人；超過 1 萬人者，每增加 1 萬人增 1 人。按臺北縣截至 98 年 3 月底止，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人口數分別為 3 萬 2,687 人及 1 萬 3,866 人，共計 4 萬 6,553 人，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 4 人。

因此，依現行規定，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議員 52 人，其中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 4 人，及婦女保障名額 8 人；未來如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有修正時，配合修正之。依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劃分為區。又同法第 58 條規定，直轄市之區公所，置區長 1 人，由市長依法任用。故臺北縣

改制後原鄉(鎮、市)長改為區長，鄉(鎮、市)民代表會裁撤，總共減少地方公職人員 502 人，在參政空間大幅縮減的情況下，有意在改制後投入第一屆直轄市議員選舉人數將大增，競爭之激烈可期。

(二) 議員選舉區之重劃

依總統 98 年 4 月 15 日公布地方制度法增訂第 87 條之 1 第 3 項「直轄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制日 6 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限制」，亦即依本次增訂條文規定改制後之直轄市議員選舉，應按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故改制後直轄市第 1 屆市議員選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一、直轄市議員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為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及同法第 37 條「第 35 條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及前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之規定，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經適當程序完成規劃後公告之，有關選舉區之劃分，並於 6 個月前公告。

(三) 現有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處理及影響

改制後臺北縣 29 鄉(鎮、市)改設為 29 區，依現行規定鄉(鎮、市)廢除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地位，改制後為市政府之派出機關，鄉(鎮、市)長改為區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也在任期屆滿後裁撤；改制後直轄市政府得到了更多的管理權，對於下轄之區(原鄉、鎮、市)有更大控制力，優點為政策更易於貫徹，缺點則為民意弱化，未來補強方式可採增加公民意識、強化民眾參與及加強與基層溝通傾聽民意。至改制直轄市後，縮減 13 位議員，鄉(鎮、市)長 29 人改為區長以及裁撤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460 人，雖可減少政府層級，加強行政效率，惟因其參政空間遭壓縮，致其生涯規劃待重新思考，地方政治生態因此丕變，勢必造成直轄市議員參選爆炸的情形。然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前述受削減及裁撤之縣議員與鄉(鎮、市)民代表，概估每一屆任期 4 年包括研究費、出席費、助理費、交通費及相關福利費用…等以及選務經費，將可減少支出約 23 億元。



(四) 公民養成與公民參與

鄉(鎮、市)改設為「區」，即停止鄉(鎮、市)長及其代表會代表選舉，原有 65 名縣議員也改設為 52 名直轄市議員，間接民主(indirect democracy)下的民意代表及地方首長的參政空間相對縮小，殆無疑義。但是，即如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所言，美國民主政治文化的興盛乃拜其存在著活躍的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之賜。他眼中的美國是：

「社會是為自己而管理自己。所有的權力都集中到社會的懷抱……。行政當局簡直很少可能忘懷它們來自大眾，並從大眾得到它們的權力。全國的人差不多都可以說是在自己統治自己。人民在美國政界之掌權，正如神之統治宇宙一樣。他們是一切事物的根源和目的，一切也全神貫注在他們身上。」³

尤其是在邁入 21 世紀之際，公民社會的崛起與茁壯已是國家「善治」(good governance)的礎石。因此，強勢民主(strong democracy)乃繫於公民主動關心及熱心參與政治活動及政策過程，公民養成與公民參與成為維繫民主的關鍵因素。

改制直轄市後的新北市將以直接民主(direct democracy)補間接民主之不足，而使民主文化更深入為公民的生活方式，而不只是做為一種政治活動。新北市將規劃把現有的村里民活動中心轉型為公民會議廳，一則做為公民養成的學習場所，一則做為實施公民會議的集會場所。前者在於指導市民學習和瞭解做為一個現代公民應有的知能與權利；後者在於提供公民參與政策討論、商議的機會。著名的英國社會學家季登斯(Anthony Giddens)即認為應該致力於增加政治事務的透明度，並且嘗試諸如公民顧問團(Citizens Jury®)之類的公民參與方式⁴，讓公民有直接參與決策過程之對話溝通的機會，期使政治決策更為貼近於公民日常的關切，以重建民主政治的正當性⁵。

實務上，公民顧問團自 1970 年代起，曾經在德國、美國、英國、紐西蘭、澳洲、丹麥與西班牙等國實施與推動。運用範圍及於地方

3. Alexis de Tocqueville 著，秦修明、湯新楣、李宜培譯，民主在美國，頁 105，臺北：左岸，民 94。

4. Citizens Jury® 是由 Ned Crosby 在 1971 年提出的，他在 1974 年設立了傑佛遜中心(the Jefferson Center)進行新的民主過程之研究與發展。該中心至 2002 年關閉為止，曾經進行過 32 個公民顧問團計畫。我國近年來針對代理孕母等議題舉行的公民會議(Citizen Conference；惟有時亦稱公民共識會議 Consensus Conference)，其辦理方式與程序即與公民顧問團類似。

5. Anthony Giddens, 1999, Runway World: How Globalization is Reshaping Our Lives. London: Profile Books.

建設、能源政策、科技及通信政策、環境政策、運輸政策、農業政策、水資源政策、聯邦政府預算等相關議題。即如我國自 90 年起，針對全民健保、代理孕母、能源政策、產前篩選與檢測、稅制改革等全國性議題，以及北投溫泉博物館、高雄跨港纜車、北投舊市區更新、大漢溪生態保育、宜蘭科學園區開發和臺北市汽機車總量管制等地區性議題所實施的公民會議，在辦理方式與程序上和公民顧問團亦多所雷同。因此，有關公民顧問團之實際運作，確有「他山之石可以為錯」的價值⁶。

我們期望在最基層的行政區域，實現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政治型態。因此，改制直轄市後，並不因為行政效能的提高而犧牲民主，反而為市民開啟更廣闊、直接的政治參與空間。

(五) 北臺灣的地方治理與跨域治理

1. 全球在地化與地方治理

21 世紀社會的遽變環繞著資訊通信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技術革命而快速發展。立基於全新技術基礎上的政治、經濟、財政與傳播的全球化 (globalization) 造成我們生產、消費、管理、思考和政治生活上的巨大轉變。全球化的趨勢對於傳統的地方政府運作方式提出新的挑戰，地方政府—尤其是在地方經濟發展方面—面對的不只是來自於區域和國內其他都市的競爭，也來自全球各地的競爭對手。因此，地方政府必須具有「全球思維，在地行動」的發展策略，亦即是全球在地化 (glocalization) 的策略行動方案。要言之，地方政府必須以全球化的視野思考地方的發展方向，並以在地化的意識規劃地方回應全球化的發展方案。

在此一背景之下，傳統的地方自治已不足以概括地方政府的角色與功能，地方公共問題不可能再由唯一的政府機關來解決，而需要結合其他公、私部門、非營利組織、媒體、公民等共同協力合作，此即地方治理 (local governance) 的興起。地方治理的範圍從小而大、由內而外逐步擴散至多層次的區位，每個區位擁有不同層次與項目的公共服務，而其範圍包括鄰里治理、社區治理、城市治理，乃至跨域治理。

6. 參考黃東益，「公共商議與地方政策參與—四種民主商議機制探討」，發表於第 2 屆地方發展策略研討會，佛光人文社會學院公共事務學系主辦，92 年 4 月 26 日，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2. 都會區的跨域治理

理查·佛羅里達在「尋找你的幸福城市」一書中指出，在全球化的趨勢下，經濟活動的分布已經沒有國界之分，城市的發展也將去國界化。當一個城市的人事物流動愈是頻繁，城市的重要性愈高。他指出，地球並非如同湯馬斯·佛里曼(Thomas Friedman)所言是平的。實際上，全球的經濟活動是由幾個「尖峰世界」連結形成的，這些尖峰世界乃是大型的都會區，他們是驅動世界經濟發展的主要城市⁷。

都會區乃是指在同一個區域內，由一個或一個以上的中心城市為核心，連結在社會、經濟活動上有著緊密關係的鄉、鎮、市共同組成的地區。90年代以後，各國政府再造方案的一項共同趨勢，就是地方政府間夥伴關係的建立。經濟合作發展會議(OECD)將這種趨勢歸諸於下列原因：1. 環境保護和經濟永續發展的政策問題，需要區域內各地方政府間的協力處理；2. 地方政府必須通力合作解決失業、貧窮等社會問題；3. 在全球化衝擊下，區域內各地方政府間必須藉由資源和行動上的整合，以發揮綜效作用，提升地方競爭力。因此，跨域治理(cross-boundary governance)或府際關係(inter-government relations)在地方治理上的角色即愈形重要。跨域治理的內涵與元素包括多元組織、合作協力關係、多層次的多元關係模式；其型態則包括跨轄區界限(如治水、治安、環境、都會治理、交通、觀光等)、跨組織界限(橫向跨部門、垂直跨越中央、區域、地方層級)、跨公私部門界限，以及跨國界者等。值得強調的是，政府間的行政地位、財政資源、經濟發展等條件愈是相當和對等，愈是能夠順利進行常態性的、協力合作的跨域治理。

事實上，國家在劃定合理有效的地方治理範圍時，並不能僅著眼於效率的考量，而將行政區域一再予以合併，實證研究也指出其成功率並不高。合理的地方治理範圍之設定，至少必須考量地方認同、地理空間、地方權力、決策範圍及管理幅度等因素。是以，地方治理的空間範圍不宜無限制地擴大，而更應著眼於建立良好的府際合作關係，做為進行跨域治理的基礎。是以，尖峰世界的大都會區域並非指由單一城市管轄的區域，而大多是由一個以上的城市相互連結而成的區域。例如：美國德州達拉斯、聖安東尼城與奧斯丁所構成的「德州鐵三角」(Texas Triangle)⁸。

7. Richard Florida 著，任卓、馮克芸，尋找你的幸福城市：你住的地方決定你的前途，頁30-48，天下出版，民98。

8. 參考黃東益，「公共商議與地方政策參與—四種民主商議機制探討」，發表於第2屆地方發展策略研討會，佛光人文社會學院公共事務學系主辦，92年4月26日，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3. 北臺灣縣市的跨域治理

北臺灣 8 縣市（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與苗栗縣）的跨域合作始於 92 年簽署「北臺區域發展合作備忘錄」，93 年簽署「北臺區域都市發展策略聯盟備忘錄」，94 年成立「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95 年共同發表「北臺區域合作宣言」，訂定「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組織規程」，有計畫地逐步展開區域聯盟的合作。此一合作架構包括 3 個層次：北臺區域型（整合式）合作、北北基的功能型（議題式）合作、臺北縣、市常態型（協調式）合作。因此，臺北縣透過此一跨域治理的機制，已經深化與北臺灣其他 7 個縣市的合作關係。這個區域合作聯盟涵括了全國 75% 的產值，而臺北縣政府自始在推動產業發展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臺北縣、市之間業已建立起常態性、協調式的跨域治理機制。相互毗鄰的臺北縣、臺北市正是我國人口最密集的 2 個城市，截至今（98）年 3 月底的人口數分別為 384 萬 3,790 人及 261 萬 9,920 人，分別占全國人口的 16.67% 和 11.36%，更重要的是，他們吸引了具有高科技能力、高專業素質、高創造能力、高素質勞力的人才群聚。1988 年諾貝爾經濟獎得主羅伯·盧卡斯 (Robert Lucas) 認為，地點 (place) 的群聚力乃是其潛在的經濟力，人才、生產力、創意與技能的群聚，都是刺激經濟成長的主要力量⁹。

臺北縣和臺北市分別扮演了「尖峰世界」中將創新與創意轉化為產品與服務的城市，以及專門生產創新的城市的不同角色，具有相輔相成的共生共榮關係。再者，臺北縣豐沛的自然資源、完整的城市機能、多元的在地文化、多樣的觀光風貌，極具有發展潛能及未來性，足以做為大臺北都會區未來發展的腹地。都市發展學者珍·雅各 (Jane Jacobs) 即指出，一個生氣蓬勃的城市，必須要能夠結合腹地，才能形成成熟完整的都會區。她同時也指出，都市的多元性是創新（這是知識經濟時代最重要的資本）與經濟成長的真正因素¹⁰。因此，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後的快速發展與崛起，將和臺北市共同形成雙子星式的超級都會區域。

9. Richard Florida 著，任卓、馮克芸，尋找你的幸福城市：你住的地方決定你的前途，頁 68，天下出版，民 98。

10. 參考 Jane Jacobs 著，吳鄭重譯注，偉大城市的誕生與衰亡：美國都市街道生活的啟發，聯經出版，民 96。此書作者並無大學文憑和「專業」背

甚且，藉由中山高及北二高兩條重要產業軸線貫穿其間的優勢，加以四通八達的陸海空交通網絡，將以臺北縣為軸心，連結大臺北都會區（北北基）及桃園縣形成「北臺科技軸帶」，驅動北臺灣經濟的總體發展，深化與全球經濟活動的連結，大幅提升我國在國際經貿市場的競爭力。

（六）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選舉配套措施

為辦理改制後第 1 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選舉，於行政院核定改制計畫後，依規定成立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二、改制後對於地方財政之影響

（一）地方財政現況

1. 97 年度決算情形

臺北縣 97 年度歲入決算為 910 億 5,692 萬元，自有財源（歲入減除補助及協助收入）713 億 9,232 萬元，占歲入之 78.40%，如加計 29 鄉（鎮、市）歲入決算合計數 229 億 7,544 萬元（業已扣除 29 鄉（鎮、市）補助及協助收入 46 億 1,494 萬元），合計臺北縣歲入決算為 1,140 億 3,236 萬元。詳見表 7-1。

▼ 表 7-1：臺北縣與各鄉（鎮、市）97 年度歲入決算來源分析對照表

單位：億元

類別	臺北縣 (97 年度決算)	鄉(鎮、市) (97 年度決算)	合計
稅課收入	605.06	168.85	773.91
工程受益費收入	-	0.05	0.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94	0.84	37.78
規費收入	31.70	15.32	47.02
信託管理收入			
財產收入	10.63	17.59	28.2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96	5.90	8.86

補助及協助收入	196.64	46.15	242.79
捐獻及贈與收入	0.85	12.99	13.84
自治稅捐收入	-	0.93	0.93
其他收入	25.79	7.28	33.07
總計	910.57	275.90	1,186.47

資料來源：臺北縣及臺北縣各鄉（鎮、市）97年決算資料

臺北縣97年度歲出決算數966億2,021萬元，歲出用途別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33.9%為最高；加計29鄉（鎮、市）歲出總決算數224億2,119萬元（業已扣除29鄉（鎮、市）補助及協助收入46億1,494萬元），合計臺北縣歲出總決算數為1,190億4,140萬元。詳見表7-2。

▼表7-2：臺北縣與各鄉（鎮、市）97年度歲出決算政事別分析對照表

類別	臺北縣(億元)	鄉(鎮、市)(億元)	合計(億元)
政權行使支出			12.99
行政支出			59.44
民政支出	5.86	7.13	77.63
財務支出	24.01	35.43	9.01
教育支出	50.34	27.29	323.22
文化支出	7.94	1.07	17.76
農業支出	313.98	9.24	47.59
工業支出	13.59	4.17	10.69
交通支出	37.87	9.72	168.16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93	6.76	38.30
社會保險支出	131.42	36.74	8.30
社會救助支出	5.75	32.55	38.28
	8.30	-	
	34.23	4.05	



類別	臺北縣(億元)	鄉(鎮、市)(億元)	合計(億元)
福利服務支出			127.77
國民就業支出	65.98	61.79	90.52
醫療保健支出	84.20	6.32	95.39
社區發展支出	95.39	-	1.22
環境保護支出	16.33	0.11	16.54
退休撫卹支出	-	1.22	54.25
警政支出	13.97	2.57	0.22
債務付息支出	36.02	18.23	9.84
補助及協助支出	0.22	-	13.00
其他支出	9.84	-	
總計	7.03	5.97	
	966.20	270.36	1,236.56

資料來源：臺北縣及臺北縣各鄉(鎮、市)97年決算資料。

臺北市97年度歲出決算數1,481億9,289萬元，依97年12月之人口數計算，97年度臺北市每位市民所分配的政府歲出56,499元；臺北縣每位縣民所分配政府歲出金額為31,051元，僅為臺北市民之54.96%，詳見表7-3。

▼表7-3：臺北縣、臺北市、高雄市每位民眾決算分配數對照表

地方別	97年決算數(億元)	97年12月底人口數(人)	平均每人分配數(元)
臺北縣	1,190.41	3,833,730	31,051
臺北市	1,481.93	2,622,923	56,499
高雄市	685.65	1,525,642	44,941

資料來源：臺北縣、臺北市、高雄市97年決算資料(臺北縣歲出1,236.56億元減除鄉(鎮、市)補助及協助收入46.15億元後為1,190.41億元)

2. 97年底債務及負擔情形

臺北縣(含鄉(鎮、市))97年底受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之長

短期債務合計 604.69 億元，如加計自償性債務、專戶調度數、積欠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債務及負擔合計數 840.57 億元，詳如表 7-4。

▼ 表 7-4：臺北縣(含鄉(鎮、市))97 年底債務及負擔情形

地方別	一年以上公共債務 (億元)	未滿一年公共債務 (億元)	自償性債務 (億元)	專戶調度數 (億元)	積欠優存利息 (億元)	合計 (億元)
臺北縣	366.35	234.83	35.20	103.09	97.20	836.67
29 鄉(鎮、市)	3.51	-	0.39	-	-	3.90
合計	369.86	234.83	35.59	103.09	97.20	840.57

97 年底臺北縣(含鄉(鎮、市))受公共債務法管制之債務 604.69 億元，與臺北市、高雄市相較，尚稱穩健，詳如表 7-5。

▼ 表 7-5：北北高受公共債務法管制債務情形

地方別	一年以上債務 (億元)	未滿一年債務 (億元)	合計 (億元)
臺北縣	369.86	234.83	604.69
臺北市	1,553.51	-	1,553.51
高雄市	1,371.14	-	1,371.14

(二) 歲入面影響

1. 稅課收入(不含中央統籌分配稅)影響

(1) 97 年度轄內徵起稅課收入情形

臺北縣 97 年度轄內稅收徵起數 1,607.86 億元，居全國第二，詳如表 7-6。



▼ 表 7-6：臺北縣各項稅捐實徵淨額—國稅、縣稅

國 稅		縣 稅	
稅 目	金 額 (億 元)	稅 目	金 額 (億 元)
所得稅	861.56	土地稅	201.87
營利事業所得稅	523.13	地價稅	87.06
綜合所得稅	338.43	土地增值稅	114.81
遺產及贈與稅	29.98	房屋稅	82.38
貨物稅	16.60	使用牌照稅	75.01
菸酒稅	33.52	契稅	27.04
交易稅	80.70	印花稅	9.65
證券交易稅	80.40	娛樂稅	2.45
期貨交易稅	0.30	-	-
營業稅	187.10	-	-
營業稅	168.50	-	-
金融保險營業稅	18.60	-	-
合 計	1,209.46	-	398.40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月報。

(2) 直轄市稅課收入情形

臺北縣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已準用直轄市財政收支法律規定(土地增值稅 20% 不再提撥中央統籌)，但鄉(鎮、市)之財政地位仍予維持，改制直轄市後依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鄉(鎮、市)稅收分成及縣統籌款將歸屬直轄市稅課收入，其中遺產及贈與稅將由縣之鄉(鎮、市)分成 80% 變更為直轄市分成 50%，改制直轄市後，稅課收入將減少 8.99 億元，詳如表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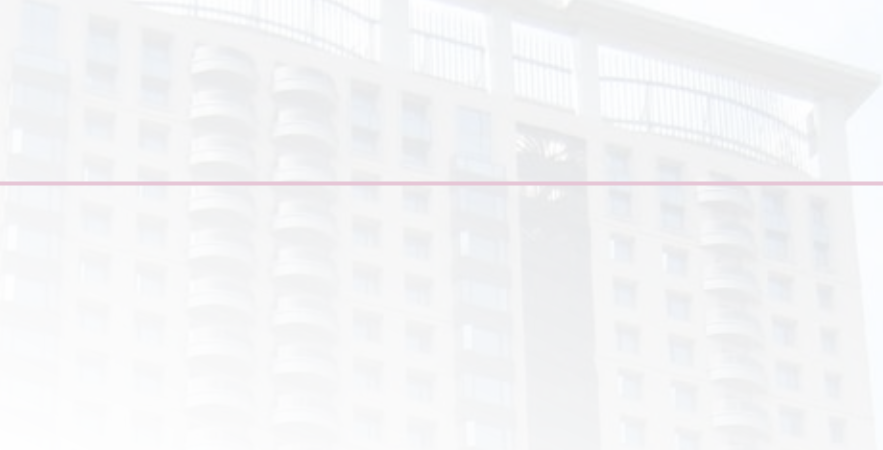
▼ 表 7-7：臺北縣改制直轄市之稅課收入變化情形

稅目	準直轄市(億元)			直轄市 (億元)
	縣稅課	鄉(鎮、市) 稅課	縣統籌	
遺產贈與稅	-	23.98	-	14.99
房屋稅	32.95	32.95	16.48	82.38
使用牌照稅	75.01	-	-	75.01
印花稅	9.65	-	-	9.65
菸酒稅	14.80	-	-	14.80
地價稅	43.53	26.12	17.41	87.06
土地增值稅	114.81	-	-	114.81
契稅	-	21.63	5.41	27.04
娛樂稅	-	2.45	-	2.45
合計	290.75	107.13	39.30	428.19

資料來源：97 年度臺北縣轄內各稅目徵起數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稅收分成比例設算。

2. 中央統籌分配稅影響

臺北縣收支劃分法規定分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時，將臺北縣參與直轄市 43% 分配，並以鄉(鎮、市)之財政地位仍維持為由，將臺北縣之營利事業營業額、人口及土地面積三項分配指標以 70% 設算，98 年度核定分配數 326.22 億元，加計金融營業稅調降專案補助 16.8 億元及鄉(鎮、市)公所分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5.19 億元、金融營業稅調降專案補助 1.30 億元，合計分配 369.51 億元，另給予專案補助 100 億元。依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分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設算升格直轄市前後差異，改制後直轄市後，可增加 25.55 億元，詳如表 7-8。



▼表 7-8：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設算改制直轄市前後差異（按現制估算）

項目	地方別	準直轄市 (億元)	直轄市(億 元)	增減數(億 元)
中央統籌分配稅 款	縣	326.22	375.71	49.49
	鄉(鎮、市)	25.19		-25.19
金融營業稅調降 專案補助	縣	16.80	19.35	2.55
	鄉(鎮、市)	1.30		-1.30
合 計		369.51	395.06	25.55

資料來源：97年8月底財政部核定各地方政府98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金融營業稅調降專案補助資料整理。

3. 直轄市之歲入情形

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後，財政收支劃分法配合修正前之稅課收入428.19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395.06億元，其他之收入（不含補助收入）推估為154.83億元，自有財源合計978.07億元。

(三) 歲出面影響

1. 98年度預算歲出規模（詳如表7-9）

▼表 7-9：臺北縣及所轄鄉（鎮、市）歲出規模

歲出項目	縣(億元)	鄉(鎮、市)(億元)	合計(億元)
一般政務支出	83.12	74.77	157.89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49.35	13.43	362.78
經濟發展支出	158.66	77.26	235.92
社會福利支出	122.11	23.70	145.81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 護支出	72.88	69.43	142.31
退休撫恤支出	96.50	7.68	104.18

歲出項目	縣(億元)	鄉(鎮、市)(億元)	合計(億元)
警政支出	109.21	-	109.21
債務支出	14.00	0.13	14.13
協助及補助支出	-	0.09	0.09
其他支出	21.80	11.85	33.65
歲出規模	1027.63	278.34	1,305.97
減：補助收入	208.00	48.05	256.05
自有財源及賒借支應之歲出規模	819.63	230.29	1,049.92

資料來源：98 年度臺北縣總預算、29 鄉(鎮、市)總預算。

2. 改制直轄市歲出規劃

於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規範下改制直轄市，雖可縮減鄉(鎮、市)層級之一般政務支出及提高預算規劃之彈性，惟長期之財政健全仍需搭配財政收支劃分法與公共債務法之修正，以有效提高自主性財源，再依歲入成長情形，逐步規劃直轄市應有之歲出。

(四) 改制後的財政展望

因改制初期需投入較多之經費進行基礎建設，預估初期之經常門經費以 3% 至 5% 速度成長，資本門經費則預估以年增 100 至 150 億元為目標，預計每年可增加 2 萬人以上之直接就業，並帶動整體工商業之發展，並提高全國實質 GDP。透過整體規劃後之建設開發效益、減少行政層級以提高行政效率及降低行政成本等效益，將於中期階段反應於工商產業之深化、投資交易之熱絡及房地產之增值，同步採取提升財務效能方式，強化開源節流成效。前述之各項建設將於中期反饋於本府各項歲入之增加，預計以每年歲入成長 5% 至 8% 為目標，逐步改善整體財政狀況。長期則依據總體經濟狀況，合理編列歲出預算以達成長期施政目標並訂定縝密之債務償還計畫，逐步清理本府債務，以達成財政健全及穩定成長之雙重目標。



三、改制後對於地方經濟之影響

(一) 經濟產業發展之現況

1. 中小企業產業群聚

臺北縣產業發展很早，一開始集中在新店、三重、板橋、中和一帶的紡織業、機械業、電子業及塑膠業，1980年代隨著樹林、泰山、土城、瑞芳及林口等工業區及新市鎮的開發，長期投資業者不斷加入，強化了臺北縣產業基礎。同時期中小企業大量崛起，戰後30年來的技術累積以及產業群聚的發揮，伴隨著臺灣經濟的成長，臺北縣擁有製造業生產的極佳條件。臺灣中小製造業的發展過程中，臺北縣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產業類別百花齊放，發展出食品製造業、金屬製造業、紡織業、機械業、塑膠業、成衣業、電子業等豐富而完整的產業發展歷程及產業結構，臺北縣中小企業產業群聚的存在，一直是臺北縣最重要的經濟支柱。

2. 大小企業並存、產業多元化

產業類別的演進方面，從最初的傳統產業，轉型至80年代後期的PC產業、90年代的半導體產業、LCD產業、2000年代的手機產業演進。在PC產品方面，包括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掃瞄器、零組件等產量，臺北縣均曾居全球之冠；而半導體產業中，晶圓代工及封裝也是世界排名第一，與日、韓成三強鼎立之勢；至於行動電話等無線通訊產業亦快速成長當中。這些資訊產業、通訊產業及數位內容產業所需的資本、生產設備與人力資源都頗為龐大，成立的企業規模也日漸膨脹，於是在臺北縣日漸形成獨特的產業多元化，大小企業共存共生的現象。

3. 完備的產業網路經濟

臺北縣不但大企業雲集設廠投資，例如全國最大的民營製造業－鴻海企業及威盛、宏碁等大型企業，還擁有上萬家的中小企業，形成綿密的分工網路，部分中小企業在許多零組件如五金、塑料等供應上，由於技術純熟，品質優良，甚至成為支援大企業的特定包商。由於成熟的產業群聚有助於企業營運成本的降低，創造出網路經濟的效應。新設廠商尋求結盟對象，上下游垂直或水平分工廠商，乃至於經營所需之各項輔助行業，都能輕易尋得

並建立可靠的合作關係，臺北縣在工商環境的完備與穩定度上具有優勢。

4. 二維科技產業軸帶

臺北縣境內主要的聯外道路為中山高及北二高，在境內的中山高長度約 20 公里，沿途有汐止、三重及五股等交流道與省縣道連接；北二高長度則約 36 公里，沿線有新店、安坑、中和、土城等交流道與省縣道路相連結，由於道路路網完善，整體貨物運輸便利，以至於在產業分布上，臺北縣已逐漸形成以中山高及北二高兩條重要的產業軸帶。

產業分布上，臺北縣已逐漸形成以中山高及北二高兩條重要的產業軸帶。中山高沿線主要以發展生物科技等新興產業為主，汐止、新莊及五股為其發展重心，五股有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賽亞基因中心、邵港科技、百美生化科技、名泓及古鬱生物科技等公司進駐；汐止地區則有生物科技開發中心、臺灣基因科技、環球基因生物科技、力晶國際數位系統科技、億力得生技、進亞生物科技等公司。北二高沿線則以推動半導體、影像顯示、數位元內容科技產業之研發、生產、製造為主，此產業軸帶涵蓋土城鴻海的營運總部、汐止宏碁的營運總部、深坑金寶的數據機、電子辭典等相關數位內容產品，新店威盛、宏廣的半導體晶片及數位內容動畫產品，中和遊戲橘子、大宇的數位內容遊戲軟體、國際大廠大騰的 DVD Player、訊碟儲存媒體及光寶的影像顯示等。

5. 陸海空交通運輸中樞

交通是經濟發展中最重要、最基本的條件。臺北縣不但有捷運、高鐵、臺鐵、機場捷運線四鐵共構，還有已完工通車的國道 1 號、3 號、5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萬里瑞濱線及西濱快速道路等，尚施工中的東西向快速道路八里新店線、臺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及特二號道路等，整體高快速道路總計長 96.69 公里，路網四通八達，交通十分便捷。最重要的是臺北縣擁有兩空港兩海港的優勢，除鄰近基隆港、桃園機場和松山機場外，臺北港更是基隆港 5 倍大，全臺唯一容納 1 萬 TEU(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20 呎標準貨櫃) 以上巨輪靠泊的最大商港，三通成熟後將是對大陸和國際最重要的金流、人流、物流交通港。

▼ 表 7-10：臺北縣轄境內高快速道路一覽表

道路名稱	總長度 (公里)	已完工長度 (公里)	未完工進度 (公里)		全線預定完 工時程
			98 年 12 月前 可完工長度 (公里)	101 年 12 月前 可完工長度 (公里)	
國道 1 號 (台北縣境內)	20	20	0.00	0.00	全線完工
國道 3 號 (台北縣境內)	36	36	0.00	0.00	全線完工
國道 5 號 (台北縣境內)	23	23	0.00	0.00	全線完工
東西向快速道路 (八里新店線)	28.34	25.23	3.11	0.00	98 年 12 月
東西向快速道路 (萬里瑞濱線)	18.76	18.76	0.00	0.00	96 年 6 月
西濱快速道路 (台北縣境內)	9.80	9.80	0.00	0.00	94 年 12 月
西濱快速道路支線 (台北港至八里)	2.97	2.97	0.00	0.00	96 年 6 月
特二號道路	12.41	0.00	0.00	12.41	101 年 12 月
台一線高架道路	4.46	4.46	0.00	0.00	96 年 2 月
新店環河快速道路 (縣界至中正路口)	0.45	0.45	0.00	0.00	全線完工
臺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 (含支線)	19.50	5.63	7.02	6.85	101 年 12 月
總計	96.69	67.30	10.13	19.26	

6. 土地及人才資源豐沛

臺北縣擁有五股、土城、中和、新店等 17 處產業群聚。全縣工業用地總面積達 3,792 公頃。目前正在推動的新泰塭仔圳地區、臺北港特定區、板橋浮洲地區、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五股洪水平原等大型開發案將會釋出至少 1,500 公頃的土地，而臺北縣的平均土地成本卻只有臺北市的一半不到。而且除了低廉的土地成本和交通上的優勢，臺北縣有 384 萬人的內需市場，還有將近全縣半數的就業勞動力，其中六成是 25 歲到 44 歲以下的青壯年，大專學歷

以上佔了4成。縣內還有臺北大學、臺灣藝術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等共17所大專院校，每年培養為數眾多優秀青年就業人口。

7. 打造新世紀產業

臺北縣在全國經濟發展中，要扮演的角色將是臺灣產業的火車頭，也是新興產業的先驅，並打造下一個世代產業發展的基礎，例如低碳節能產業，能源產業、文化創意產業等。

8. 提供產業優惠

除了上述優勢外，臺北縣利用各種行政服務來吸引想要的產業進駐，例如提供研發創新的獎勵，規劃知識文創產業園區等。為了提供企業設廠，我們爭取中央四免六減半優惠（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有土地租金優惠專案—4年免租金、6年租金減半），設置了土城頂埔、樹林大同科學園區。

9. 簡化作業流程、排除投資障礙

在五股工業區提供006688專案的標準廠房，針對5,000萬元以上重大投資，提供專人專案服務，縮短投資案作業流程，排除投資障礙。南亞科在前年投資1,000億元的泰山12吋晶圓廠，從申請建照到建廠，只用了短短19個月，該公司再加碼投資2,000億元擴建第二廠。因為臺北縣有這樣的優勢與服務，故鴻海、正崧、微星、遠東這些大企業願意在臺北縣投資設廠，臺北縣成為全國公司工廠最多，營利事業最多的全國第一工商大縣。

（二）經濟產業發展之展望

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後除了行銷原有優勢，提供高效率的行政服務、營造有利的環境來吸引投資外，更重要的是有遠見，看清趨勢，決定將來發展的方向，及足夠的執行力將之化成實際的構想和政策，維持一縣經濟的長久發展，從而帶動全國發展。

1. 邁向國際化

邁向國際化為首要，才能躋升國際都會，透過經貿洽談和實地考察加強兩岸與海外工商界人士的聯繫與交往，吸引臺商回流、開啟商機。



2. 臺北港的發展

其次為促進臺北港區的發展，成為亞太經貿樞紐與臺商營運總部。日前臺北港第1座貨櫃碼頭完工時，臺北港董事長陳朝亨提到：「臺北港基礎建設及聯外道路的興建，可以解決南北托運問題，大幅減少航商貨主每年高達數10億元的內陸運輸費用，以及高速公路壅塞問題，目前南北運的貨櫃有100多萬TEU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20呎標準貨櫃)，將來光這100多萬TEU就可以節省40億元的這個費用。」這種決定性的影響，馬上就讓高雄港和基隆港感受到被取代壓力。以往臺商為了快速連通大陸市場，或而透過大陸低廉的勞動成本將產品銷往全球，著眼的就是上海等通商港口的便利性。配合兩岸交流的開放，臺商的回流，以及觀光客光臨北縣的商機，臺北縣政府對於臺北港的規劃除了做為臺北縣最重要的對外通商港口，還有兩項重要的配套發展計畫，也就是新訂臺北港特定區計畫和第三產業軸帶的開發。

3. 臺北港灣都心計畫

臺北港的腹地跨臺北縣八里與林口鄉，整體逾4,000公頃的「臺北港特定區計畫」在97年已通過縣都委會審核，並且在內政部都委會已經2次的小組審議，可望98年年中通過，成為整體的臺北港灣都心計畫。三面環海的臺北縣，有絕佳的地理位置與世界接軌。政府為提高臺北港周邊土地利用價值，增加港埠競爭力並促進地方繁榮，未來將朝多元機能發展，塑造成臺灣的橫濱21未來港，跳脫以前商港周遭雜亂髒污的印象，結合濱海遊憩與遊樂船停泊、文化創意園區、主題娛樂園、河口地標建築、產經經貿園區和海洋文化園區創造全臺唯一結合經貿休閒與文化的複合型經貿休閒文化港區及港灣副都心，日後透過快速道路、軌道運輸和橋樑連接內陸轉運中心，不但可以貨暢其流，更能使赴臺的觀光客快速進入大臺北都會區，體驗寶島之美。

4. 臺灣重要海運樞紐

臺北港除原有中山高及北二高外，藉由八里-新店線，串聯一、二高，更將大幅提高聯外交通的便利性。此外，台一線高架道、特二號道路、東西向快速道路、側環快等交通建設的完工，有利補足本縣交通動線的完整性。加上鐵路、高鐵及捷運路網等大眾交通運


輸工程的陸續完工，板橋到松山機場現僅需 20 分鐘，自桃園國際機場沿西濱快速道路到八里，路程僅需 25 分鐘，臺北縣已是全國最具交通便利性的地區，陸續完成的建設，將使臺北港成為「臺灣重要海運樞紐」，更有機會推動港市合一的政策，日後新北市產業發展，首先將以臺北港為出發點，藉由八里新店線往南延伸，結合現有產業聚落，發揮加乘效果，創造新一高二高外的新產業軸帶。藉由臺北港與林口、八里、五股結合為「港市」發展區，發揮綜效，與桃園航空城並立，形成一個以流通、轉運需求為主的企業運籌中心。

5. 多元化的地方產業

而新莊、泰山、蘆洲等地區則以傳統產業再造、再升級的方式，創造複合多元等支援產業類型，以因應環狀捷運建設下，帶來的人潮，導入工業區生活機能與服務、辦公功能；汐止、樹林、土城等地區則以提供專業科技產業為主導，供應高階技術的研發、生產與育成中心，以創新為價值，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另汐止市應與周邊內科南軟結合，吸引高科技、企業總部進駐；板橋、永和、中和與三重一帶則以提供高階生產者服務業為重心，諸如金融、會計、法律諮詢服務等，提供辦公、服務導向的企業運籌總部。而三鶯地區則以提供文化觀光、創意活動為主體，提供創新型態的觀光產業模式，結合周邊觀光商圈發展，將產業觀光化，以設計、藝術、休閒旅遊為主導取代大量製造、以低價競爭的市場行銷生產方式。而外圍工、商產業較低落的地區，則以行銷自身地方特色為發展目標，推廣生態、保育的概念，提供居民更多自然、無污染的環境。以創意文化為發展策略，以在地性文化為根本，推廣地方，帶動地方性產業。

6. 清潔生產、環境節能

除了傳統高附加價值產業的引進與扶植外，為了晉升國際都會，臺北縣逐步引進最新產業發展概念，協助產業轉型以因應全球暖化加劇與醫療生技等新型態需求。在追求清潔生產、環保節能趨勢的方面。考量減廢 (reduce)、再使用 (reuse)、循環 (recycle) 已成為全球產業發展的共通趨勢，縣府協助產業清潔生產計畫輔導廠商達成「節能」、「減廢」、「低污染」的清潔生產目標，並讓產品符合國際環保規範，98 年度更進一步補助廠商汰換節能設備部分金額，鼓勵廠商積極參與。透過清潔生產的概念，不僅因應環境保護的趨勢，更可符合企業追求最大效益的目標，將資源利用效能最大化、再使



用化，提升產業廢棄物的再使用率。在能源日益吃緊的今日，透過綠色能源或廢熱再循環使用無異都是成就節能省電的最佳方式。碳排放交易，亦鼓勵企業精進產業效能，減少能源使用量，提升生產技術面的可能性。諸如國內外推廣的生態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無不朝向此方向發展，以符合未來綠色產業永續發展的可能性。

7. 醫療與照護並重的醫療產業

醫療照護是人類基本需求之一，醫療產業之範圍含括健康促進、疾病預防、疾病治療、長期照顧及醫療器材藥品、生技等產業。隨著人口結構不斷老化與衛生醫療科技進步，臺北縣衛生醫療政策已隨國人對醫療照護的需求型態由治療轉為治療與照護並重，訂定相關之策略，如在預防保健上推動各類癌症篩檢及社區整合式篩檢、幼兒肺鏈免費接種，在醫療品質上，輔導轄內醫院發展特色醫療服務及提升醫療品質，推動促進病人安全就醫環境，在長期照護上推展急性醫療與長期照護銜接，並積極建議行政院衛生署重新劃分醫療區域以爭取大型醫院的興建，增加醫療資源提供縣民更優質的醫療服務，且著手醫療與觀光產業之異業合作，促進醫療與觀光發展。

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後，有較充足資源及決策能力推動衛生醫療政策並帶動相關醫療產業發展，促進全縣整體經濟發展形成重要推力，以現況規劃推動健康促進醫療產業，輔導醫療院所成為健康促進機構，發展預防醫學服務產業，建構健康及醫療資訊網。其次為發展觀光醫療：輔導醫院發展高度專業醫療核心專長，增進醫院的醫療特色，並結合縣境優美的自然景觀與文化特色推動觀光醫療。再者建構長期照護服務網絡：推動完善的長期照護產業服務模式，扶植優質的照護服務機構，提供充足的失能者照護服務設施。

8. 協助中小型及微型企業升級轉型

除前述醫療與低碳產業外，為促進產業發展多元化，避免資源與產業類別過度集中，提高經濟發展風險，縣府辦理「協助產業升級轉型計畫」，提供專業諮詢、專家到廠技術指導，協助廠商申請政府專案補助計畫。使資源較缺乏的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工作，97年度推動「地方型SBIR」補助縣內企業從事創新研發；有別於經濟部的「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經濟部SBIR)，「地方特色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地方型SBIR)主要補助對象為中小企業及微

型企業，每家廠商最多可獲得 100 萬元補助，開放本縣符合申請資格之中小企業提出具有「創新技術研發」特質之企劃案，案中之技術或產品指標，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或符合節約資源與能源及增進環保與工業安全，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清潔生產概念之新技術、產品，並帶動縣內產業培育研發人才、累積研發能力，加速提升臺北縣產業之競爭力。

四、改制後對於地方文化之影響

文化是世代不斷的累積與發展。臺北縣身為全國第一大縣，擁有豐富的人文、歷史、產業與觀光資源，縣境內擁有海岸、河流、山脈和溪谷等不同的地貌景觀，同時也有鶯歌陶瓷、三峽藍染、坪林茶葉文化、淡水景觀、烏來溫泉文化、平溪天燈文化等濃厚的歷史人文特色與獨特的城鄉魅力，這些風土民情不僅豐富了臺北縣文化的內涵與風貌，而且展現精彩而不朽的生命力。

面對快速進步的社會，文化的推動需要效率、計畫、理念，無論是對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文學、工藝等原創性藝術領域的鼓勵創新，或是以「設計力」提煉出文化價值，都為北縣文化創意產業注入高優質的創意能源。甚至因應城市轉化衍生的問題和需求，開拓新局，打造創意城市，都需要以開放與創新的調適融合能力，面對時代的脈動、趨近民眾的需求，為臺北縣文化找到永續成長的動力。

由於臺北縣幅員廣大，偏遠鄉鎮之藝文資源不足，除了持續進行文化空間改善與規劃建置、強化文化服務功能外，也要積極整合推動鄉土化的藝文活動，例如巡演 29 鄉(鎮、市)的臺北縣文化季、兒童表演藝術節、文化大進擊等，以及下半年接續而來的電影節、文化大進擊第二波…等活動，讓當地民眾可就近欣賞到高質感且多樣化的優質藝文表演為規劃目標，未來更希望達到鄉鄉有演出，人人有戲看的目標。

臺北縣擁有全國最多的縣級博物館，先後成立鶯歌陶瓷博物館、十三行博物館、黃金博物館、淡水古蹟博物館、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等縣立博物館，另開放林本源園邸、客家文化園區等博物園區。為了讓每位前來參觀的民眾都能帶著滿滿的感動，願意再度造訪，每個博物館無論在展覽內容與服務品質方面，都下很深的研究功夫與安排調整。在改制為直轄市之後，除了負有保存、研究、展示、教育推廣本縣地方特有文化之任務，並以永續經營為目標，致力達成彰顯在地意義、發揮文教



價值。在教育方面，辦理有深度學習營隊與才藝教學活動，培養兒童成為博物館終身觀眾。此外，博物館亦為社區知識與人才平台，可促進社區居民互動、提振地方產業，使社區與博物館共生共榮。

文化力是未來經濟力的成長關鍵，對外是臺北縣形象的延伸，對內則是縣民創造力與生活品質的基礎。讓藝術家創作更有生存空間和活力，更是打造成人文藝術大縣的第一步。藉由關懷與行動，營造優質多元的藝文揮灑舞臺，兌現藝術大師承先啟後的使命，落實文化新銳扶植培育的理想。在改制為直轄市之後，為了創造本縣藝術工作者創作與展演之友善環境，持續尋找縣有閒置空間給藝文團體做為展演場所、工作室、排練場或辦公室使用，以鼓勵藝文團體留駐本縣持續創作，以藝術創作美化或改造閒置空間面貌，促進臺北縣的藝文活動蓬勃發展並塑造人文地方特色。

在今日知識經濟競爭的脈絡中，各種產業都體認到設計的價值與重要性，而一個城市的競爭力，從她對景觀到商品等各領域設計品質的重視程度，即可以衡量。其中「文化創意產業」已成為城市經營者必須重視的「顯學」。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後，首要推動文創商品研發與行銷計畫，以多元豐富的文化內涵，加強博物館周邊暨文創商品的研發與行銷，並建立鄉鎮特色商品形塑文創品牌，推向文化創意產業城市之列。

在 21 世紀全球化浪潮中，重視文化的軟實力，開啟了國際社會一種新的交流視野。在改制為直轄市之後，除了積極參與國際性文化交流活動，將世界藝術文化引進國內，讓國內藝術工作者及一般民眾能體驗不同民族文化的內涵及精神；另一方面也要將北縣文化之美推向國際舞台，例如貢寮海洋音樂祭、平溪天燈節、新莊國際鼓藝節、石門國際風箏節等都是本縣重要的地方文化活動躍升國際舞台最佳範例，不僅凸顯地方文化特色，更是國際文化交流的好機會。

閱讀是一種享受、分享和學習的過程，一切知識的基礎都自閱讀開始。閱讀不只有助於腦力和語言的發展，更可以啟發想像力、創造力，豐富生活；在人類邁入終身學習時代的今日，閱讀習慣的培養更顯重要。臺北縣幅員遼闊，人口眾多，目前轄區內 29 個鄉（鎮、市）雖均有設立圖書館或閱覽室，但限於地方財源，部分偏遠鄉鎮、社區、學校等，可供利用之圖書等相關資源仍多不足，在改制為直轄市之後，縣府尤應主動出擊、走入地方，成立圖書巡迴車、積極設立智慧型無人圖書館，以擴大服務範圍，平衡城鄉之差距；並為便利民眾取得借閱圖書，更研擬「悅讀便利通」取書服務，提供民眾不受時空限制之

借書服務，讓民眾「轉角遇到書」，使閱讀自然而然融入生活，變成生活的一部分，並打造臺北縣成為優質書香城市，成為閱讀大縣。

在文化方面的建設與發展願景上，臺北縣除了著重於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再利用、社區總體營造、藝術文學推廣…等基礎工作外，已為藝術教育、文化創意產業、公共藝術以及創意城市四個領域工作立定良好根基，在改制為直轄市之後，臺北縣更要以文化平權、文化國際化、文化產業化、文化觀光化為施政主軸，不僅藉由豐富的藝文展演及文化活動，塑造藝文新風貌，朝向「幸福·美麗·大臺北」的新願景，更進一步全力整合產官學資源，發展配套軟體，彰顯地方文化特色，有效地將文化之豐美傳播到世界各地與國際接軌。

五、改制後對於地方都會發展之影響

(一) 啟動城市發展的潛能

臺北縣土地幅員廣大，依山傍水，條件優越，雖然目前城鄉差距大，全縣有 80% 的人口居住在 10% 的都市化地區，但相對的卻也擁有相當豐富的自然景觀、人文社會、經濟產業等資源。在地理位置上，緊鄰臺北市、基隆市，形成大臺北都會區共同生活圈，境內有山、有海、有河，海岸線更長達約 126 公里，並擁有豐富的山海河地質景觀及歷史人文資源。

臺北縣的人口數目前已超過 384 萬人，占全臺人口之六分之一，且每年均有約 3 萬 5,000 人移居臺北縣，縣內有臺北大學、輔仁大學和淡江大學等 17 所大專院校，在教育與人才方面擁有良好競爭優勢，縣內人力資源素質十分優越；科技產業亦多選擇落腳在臺北縣，每年的產值就有 4 兆，約占全臺的 15%，目前正開發中的整體開發地區就有新莊副都心、頭前重劃區、新泰塭仔圳、中和秀朗橋北側等地區，未來尚有臺北港特定區、淡海新市鎮 IFR、桃園航空城，以西濱公路、淡江大橋、新八線作為與國際接軌的通廊，五股洪水平原、板橋浮洲、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等地區，面積約有 1,500 公頃，開發完成後將可帶動都市及經濟發展的新契機，尤其是臺北港特定區將結合淡海新市鎮 IFR，引進國際渡假村開發及管理經驗，提供國際級的綜合家庭娛樂、休閒空間，臺北港更是結合商務、郵輪觀光、濱海遊憩及貨運功能的港灣都心，其發展潛力無限。

臺北縣改制後將有助於推動各項都市建設與開發，只要對土



地做有效的規劃與適宜的開發，將使臺北縣更具國際競爭優勢。

(二) 引導空間結構的轉變

臺北縣位居東亞經濟戰略地理要衝，屬於全球化都市半邊陲的次核心城市，在東北亞經濟體的地理要徑上，也是華人文化創意的傳播中心。

臺北縣以「國土空間發展策略」為概念，提出整體的願景規劃，並以西元 2030 年為未來城市的時間軸心，將臺北縣按階段規劃成 3 大都心與 7 個策略地區，以落實縣政推展的 10 大施政面向，使得逐年踏實。

3 大都心包括板橋都心、新莊都心與臺北港灣都心，集結遊憩、文化、產業發展軸，而 7 大策略地區之臺北港灣都心地區—著重兼具遊憩、生活、產業功能之港灣設施之整備，三鶯水岸地區—著重歷史文化觀光之水文城市建設，大新莊都心地區—著重產業機能、親山親水遊憩機能，大新板都心地區—著重市區更新、藝文園區、行政中樞等機能，大新店地區—著重在觀光遊憩、交通運輸、城鄉發展之營造，坪林地區—低碳樂活村、生態河廊之鄉，打造北臺灣生態及鄉村旅遊基地，金九地區—形塑優質的深度文化旅遊城市又兼具河岸及海岸遊憩功能，搭配「以人為本」的北縣 10 大施政面向（包括縣市合作、文化教育、效率政府、城鄉發展、交通運輸、產經觀光、環境永續、防洪治水、社福醫療與公共七安），縱橫闡述整個臺北縣各面向在短、中與長期的發展策略。

在產業空間結構上，由於中山高及北二高兩條重要產業軸帶貫穿，使臺北縣成為臺灣科技產業整備的核心，中山高沿線主要以發展生物科技等新興產業為主，汐止、新莊及五股為其發展重心；北二高沿線則以推動半導體、影像顯示、數位內容科技產業之研發、生產、製造為主，此產業軸帶涵蓋汐止、深坑、新店、中和、土城。另因臺北縣工業產業結構完備，特別是資訊、機械、通訊產業，加上四通八達的陸、海、空交通網路，足以支援物流業發展。此外，臺灣物流業不易取得工業區土地設置物流中心的問題，在臺北縣已得到適度的解決；而臺北商港的開發，未來也將提供物流業更佳發展空間。透過產官學研究的整合，把臺北縣連接大臺北都會與桃園都會的科技相關產業，劃定為「北臺科技軸帶」，除了現有知名的

中和微星科技、五股工業區的英華達、土城工業區的億光電子、頂埔高科技園區的正威科技，還有上市的知名軟體與光電製造業廠商探詢在新莊副都心與土城園區落腳的可能性，也就是看好臺北縣交通便捷與各方面優越的前景，潛力無窮。

在文化創意產業方面，淡水因歷經外國人殖民及開港通商的影響，呈現了不同的文化風貌，古蹟密度是北臺之冠，老街、洋樓、教堂、廟宇林立及河岸資源，讓淡水旅遊朝多樣化發展。淡水現今約有 500 位藝術家，多種異國文化的交融，造就現今的淡水擁有專業的文史工作者及活躍的藝文活動，以及創作力豐富的藝術家。為使臺北縣的文化藝術產業得以生根落腳，並躍升為國際級的文化觀光重鎮，目前除積極改善淡水老街風貌為具有藝術與美感、人性化的旅遊、休憩空間外，並計畫興建一座藝術工坊，供在地的藝術家，及來自外地、甚至國際藝術家來，作為創造對話的平台，並可邀請居民共同進入創作的領域，讓藝術家變居民、居民變藝術家。另透過古蹟區的動線整合結合藝文空間的串聯，將可帶動淡水結合過去文化氛圍，重新發酵淡水之美。

(三) 打造國際城市的契機

目前臺北縣的整體基礎建設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因此，臺北縣改制後，將可加速朝向國際化都市發展，使縣民的生活得以提升，並順應世界潮流，塑造臺北縣成為臺灣第一個低碳、生態城市，亦即是「臺灣大河之縣，國際宜居之城」，並推動五大策略及行動方案，包括打造國際花園城市、建設便捷交通路網、整治河川水案再生、復甦機能都會重構、打造低碳健康環境：

1. 打造國際花園城市

首先將先針對縣境 10 個縣轄市 20 條重要道路綠美化，建立優質生活空間。今年將先行完成如板橋新板特區、文化路民生路口、縣民大道板新路口、華江橋頭、新店交流道各路口節點等 22 處街角花園，打造臺北縣花園城市重要節點。其次是規劃二重疏洪道大臺北都會公園，預計 98 年年底前完成 100 公頃濕地園區，營造超大型綠地、親水、生態公園，提供北臺灣最大休閒活動空間，並透過設施整合與升級逐步形成全國少見 424 公頃大規模的公共營造。另尚有板橋新板特區萬坪公園及三鶯河岸新生地景觀

生態公園，均規劃設計施作中。

2. 建設便捷交通網絡

交通建設是都市發展的重要命脈，為使臺北縣成為國際宜居之城，有幾項重大交通建設工程正積極爭取與建設中，如 110 公里快速道路（預計 100 年興建完成）、淡江大橋（連絡八里及淡水兩岸，預計 104 年全線完工）、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改善淡水竹圍交通問題、供淡海新市鎮聯外交通，預計 99 年完成）、芝投公路（增加北海岸與臺北市之交通網，紓解旅遊壅塞及促進觀光）、淡水輕軌捷運線（整體路網 14.35 公里（14 站），117 億，行政院核定後 6 年完工）、臺北縣環狀捷運線（路線長度 15.4 公里（14 站），402 億（中央負擔 194.89 億），預定 102 年完工）、特二號道路（連貫五股交流道至土城交流道，全長 12.8 公里，全線預計 100 年完工通車）、新店安坑一號道路建設計畫第一期：預定於 100 年完工通車。

3. 整治河川水岸再生

在淡水河整治方面，將以下水道建設、截流設施及現地處理等 3 大方向推動，預計至 98 年底可妥善處理本縣 80% 污水，使淡水河嚴重污染河段，減輕至 50%，另於新店溪秀朗、江翠及光復等處以人工濕地暨礫間處理方式辦理排水現地改善工程，除可打造 300 公頃的人工濕地，提升污水處理量外，並可併同淡水河岸提供 5,000 公頃的溼地生態棲息地，兼備環保、生態及教育功能。另推動中港大排河廊改造及大碧潭再造工程，將重新改造河岸景觀，提供縣民更優質舒適的都會休閒空間。

4. 復甦機能都會重構

為使臺北縣脫離房屋密集窳陋，開放空間不足及視覺景觀不良的生活環境，並提供新的產業進駐，將加速推動港灣新都心—臺北港特定區計畫、土城彈藥庫及看守所土地開發計畫、五股造鎮計畫等優先整體開發地區之開發計畫。另進行整體都市更新規劃推動地區 600 公頃，促進老舊市區、捷運沿線、閒置工業區機能更新再發展，開創都會新風貌。目前重點整合推動地區為永和大陳義胞社區、新店榮工廠地周邊、新莊舊台一省道兩側地區、板橋浮洲地區等。

5. 打造低碳健康環境

首先推動新板低碳示範區計畫、100 社區公共照明省電改造計畫及縣府大樓綠建築改造計畫，以塑造低碳北縣指標；並透過容積率獎勵措施，提升臺北縣新建物綠建築比例；新校園全面採用綠建築概念設計及打造低碳示範鄉鎮，做為發展臺北縣低碳城市之模型等。

六、改制後對於地方交通之影響

(一) 臺北縣交通建設現況

1. 整體交通路網

(1) 重要道路系統建置

臺北縣聯外道路主要以國道 1 號、3 號及 5 號為主，然為有效分散國道交通負荷，並串連各個都會區生活圈及鄉鎮，4 年來，臺北縣持續推動重要道路路網之建置，以期提供民眾更便利、快速、舒適的交通環境。至 98 年底為止，預計完工通車里程數為 143.78 公里，規劃中為 30.1 公里，施工中為 72.01 公里，總路網規劃至完工長度為 245.89 公里。尤其是結合了自然人文，以河、海岸的遊憩運輸據點，發展串連纜車、台車、藍色公路、鐵路、公車等多元運具的運輸系統，因而更拓展臺北縣的整體運輸路網。

(2) 軌道系統建置

為紓解交通問題，改善都市動線，活絡都市機能，促進都市與周邊市鎮再發展，臺北縣積極推動捷運路網建設與臺鐵捷運化，以逐步改變民眾的旅運習慣，提升整體都會區之生活環境品質。在臺鐵捷運化方面，有目前已完工的臺鐵汐止高架車站、五堵高架車站及汐科站，預計新設的臺鐵樹林調車場站、浮洲站、樟樹灣站及鳳鳴站。在捷運方面，已通車路線總長 25.1km；興建中路線總長 55km；規劃中路線總長 70.7km，預期各系統完成後，總營運長度達 150.8km。

四通八達的道路及軌道路網，能有效提升區域的競爭力及運輸效能，展望未來，充足的人力、編制及財政，將促成更多快速道路的完工，並有助於軌道運輸的推動，進而提供民眾更全面、安全、舒適的服務，尤其能更便捷地連絡臺北縣內各都心與其他縣市，成為一個全國最快速的城市。

2. 交通服務



(1) 推廣大眾運輸電子票證

臺北縣持續推動大眾運輸 IC 票證之整合，除已完成中壢以北至基隆間各車站電子票證系統建置外，更於 98 年 3 月 20 日推廣至公路客運。

(2) 提升客運之服務功能

藉由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市區客運業老舊客車汰舊換新與偏遠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之推動，達到安全、便捷之服務目標，以提高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之意願。

(3) 提升運輸系統之能源使用效率

以號誌化路口時制計畫連鎖，促進交通順暢；以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建置，提高路口服務水準。良好完善的交通服務，可有效降低道路交通負荷。展望未來，事權統一、財源充足，將有利於交通服務之整合，創造出更便利、多元的運輸服務。

3. 港口航運、機場空運近用性

臺北港啟用後，北臺國際海空港群即全數到位，分別為臺北國際商港、基隆國際商港、桃園國際空港及松山機場。由於臺北縣緊臨 4 大國際海空港，地處北臺區域與國際接軌的門戶位置，又有完整的快速道路與軌道系統連結都會中心，具有地理區位的競爭優勢，尤其整體海空運機能及內陸轉運中心的結合，更可深化發展潛力、貨暢其流，提升城市競爭力。

(二) 未來交通建設展望

臺北縣土地面積 2,052.57 平方公里，具有全臺灣最大的發展腹地。人口數超過 384 萬人，佔臺灣總人口的六分之一。縣內各鄉鎮小汽車持有數為 86 萬 9,556 輛、機車持有數為 215 萬 5,304 輛，機動車輛總計約 303 萬輛，幾乎已達到每人持有 1 輛私人運具之狀況。

目前臺北縣聯外道路主要以國道 1 號、3 號及 5 號為主，除東西向快速道路萬里瑞濱線、西濱快速道路、台一線高架道路完工外，持續推動之重要道路路網有：東西向快速道路八里新店線、臺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基福公路、特二號道路、安坑一號道路及淡江大橋等，道路工程施作、養護單位分屬於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臺北縣政府；另公車系統包括臺北市聯營公車、

臺北縣轄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及國道客運，其中公車路線規劃、營運監督管理等，亦分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及臺北縣政府，因此，臺北縣交通發展及建設均與中央單位息息相關。除此之外，臺北縣的道路路網、軌道及大眾運輸等，亦與臺北市有密切關連，為免有類似汐止大坑溪高架道路出、入口匝道工程進度不一致之情形，故亟需以改制提升臺北縣的地位，與臺北市互為對等關係來有效整合縣市運輸建設及服務。

過去由於主管機關、經費的限制下，各項制度、計畫整併較為困難，成效也因此大打折扣，未來改制後，無論在人力、編制及財政上，皆可得到更充足、更合理的分配，尤其是經費、業務權責及管理原則將與臺北市一致，更可加速未來縣市合併的推動，對於臺北都會區的交通發展建設，可更有整體性、一致性的規劃，進而建構更優質、永續的運輸環境，促進產業發展、經濟繁榮。為此，將分別針對權責調整、組織擴增、後續執行工作方向及短期需辦理工作 4 大方向做初步之探討：

1. 權責調整

改制直轄市後，原縣、鄉道已不符合公路法第二條定義，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解編為市區道路，加強管理：

- (1) 交通興建、維護管理、權責大幅擴增，將須擴增交通部門人數。
- (2) 交通規劃、管理權責統一，可由新市府統一規劃、執行，政策落實速度較快。
- (3) 不同系統間整合服務協調較易，較易營造系統間的無間隙服務。

2. 組織擴增

因應上述權責擴充，交通部門組織將擴充，包括：

- (1) 規劃：因應各運輸系統規劃權回歸本府，須負責整體運輸系統及各運輸系統規劃。
- (2) 交通工程：基於市區道路系統擴增，交通局將須擴充交通工程人員。
- (3) 公車管理：因應公車管理路線擴增，須擴增公共運輸管理人員。



3. 後續執行工作方向

(1) 整體運輸路網規劃

改制後各運輸系統規劃、興建、營運管理均屬本府權責，有必要針對各運輸系統進行整體規劃，以達到路網整合、服務整合、管理整合，提升整體運輸系統服務效率、品質，並降低系統營運管理成本。

(2) 提供無間隙的交通服務

加強不同運輸系統間的整合服務，包括：

- a. 不同道路系統的資訊整合，提供用路人完整的道路行車資訊。
- b. 不同道路系統間交控策略整合，提供更具效率的道路系統。
- c. 不同系統服務整合，包括公車與捷運、城際運輸場站整合。

(3) 強化國際港埠可及性 (Accessibility)

為提升國際城市能見度，應加強與國際海空港之連結便利性，積極促成推動國際機場聯外捷運及臺北港聯外運輸的興建。

(4) 重點交通建設計畫

未來主要的交通建設計畫有自行車城示範計畫、大眾運輸整合再造計畫、低碳遊憩運輸計畫、軌道運輸推展計畫、人本空間改善計畫、高快速路網串連計畫、合理停車管理計畫及創造安全交通環境計畫等，藉由制度及組織整合，有效推動各項交通建設，以創造便民、快速、舒適及安全之運輸環境。

4. 短期需辦理工作

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其公路客運路線通過直轄市市區道路，里程超過相鄰之省道、縣道、鄉道者及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屬於直轄市者，劃歸直轄市政府。

捌、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所在地

改制後維持現行縣治，在板橋市之縣議會及縣政府原址分別設置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

玖、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

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後，其相關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

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其預擬方案如下。惟實際之處理與執行，將由改制作業小組依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央改制籌劃小組協調結果處理：

一、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組織編制調整情形

(一) 所屬一級機關部分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人口在 200 萬人以上者，得設一級機關 32 局 (處、委員會)，臺北縣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臺北縣政府審酌原有組織架構、環境與未來發展需求，已調整改設 27 個一級機關，改制直轄市後仍維持現有 27 個一級機關 (局、處、委員會)。



▲ 圖 9-1：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組織架構圖



(二) 新市府所屬二級機關部分

臺北縣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至 97 年 12 月底止，縣府所屬二級機關共有 107 個，於 98 年 2 月新成立「臺北縣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共有 108 個二級機關，改制直轄市後仍維持 108 個二級機關，另視縣政推動需要、原縣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及中央業務移撥情形，再檢討設置。(如表 9-1)

▼表 9-1：改制後新市府各一級機關暨所屬二級機關一覽表

編號	一級機關	備考	編號	所屬二級機關	備考
1	民政局		1	殯儀館	
			2	戶政事務所(29所)	
2	財政局		3	稅捐稽徵處	
3	經濟發展局		無		
4	觀光旅遊局		無		
5	教育局		4	體育處	
			5	家庭教育中心	
6	工務局		6	採購處	
			7	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7	水利局		8	高灘地管理處	
8	農業局		9	動物疾病防治所	
			10	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9	城鄉發展局		無		
10	社會局		11	仁愛之家	
			12	八里愛心教養院	
			13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	地政局		14	地政事務所(9所)	
12	勞工局		15	就業服務中心	

編號	一級機關	備考	編號	所屬二級機關	備考
13	交通局		無		
14	法制局		無		
15	原住民族行政局		無		
16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6	資訊中心	
17	新聞處		無		
18	秘書處		無		
19	主計處		無		
20	人事處		無		
21	政風處		無		
22	客家事務局		無		
23	環境保護局		無		
24	文化局		17	鶯歌陶瓷博物館	
			18	十三行博物館	
			19	黃金博物館	
			20	淡水古蹟博物館	
			21	市立圖書館	
25	衛生局		22	衛生所	
			23	市立醫院	
26	警察局		24	警察局各分局	
			25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26	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27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28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29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27	消防局		無		

(三) 市府員額情形

1. 編制員額 8,732 人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之最高法定員額不得超過 1 萬 5,400 人。惟為預留本縣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現有編制員額 3,118 人暨未來中央隨同業務移撥之員額空間，準用直轄市之規定後，縣府公務人員編制員額為 8,732 人。未來改制直轄市後，仍維持現有編制員額 8,732 人，另視原縣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及中央業務人員移撥情形再配合辦理納編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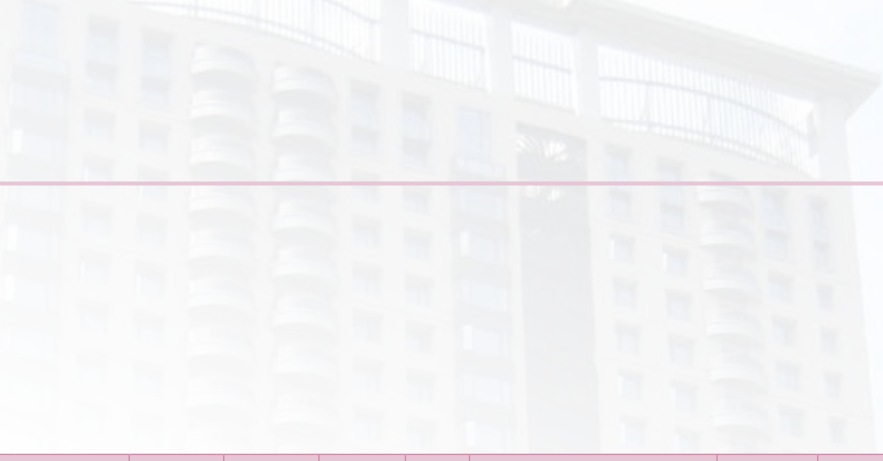
2. 員額以採分階段增加為原則

縣府在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員額以採分階段增加為原則，輔以預算員額控管，並依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辦理。98 年度縣府預算員額 5,083 人，相較於臺北市政府 1 萬 2,515 人及高雄市政府 5,280 人，仍顯不足，又縣府 98 年每位公務人員平均服務民眾人數約為 755 人，較臺北市 189 人及高雄市 265 人，顯然偏高。未來改制直轄市後配合財政、預算編列情形分階段增加員額，將可漸趨改善每位公務人員服務民眾人數，進而更加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另未來可增加之人力，將優先配置於與民眾直接相關之機關，並要求增加員額之機關應提出未來的效益評估及預期達成的目標，期以最精簡的編制及創新的思維，做最大的服務。（如表 9-2）

▼ 表 9-2：改制後新市府各一級機關暨所屬二級機關編制員額一覽表（不含警察、消防、醫院）

編號	一級機關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前預算員額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編制員額	改制後編制員額	編號	所屬二級機關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前預算員額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編制員額	改制後編制員額
1	民政局	70	176	176	1	殯儀館	11	42	42
					2	戶政事務所(29所)	727	808	808
2	財政局	42	152	152	3	稅捐稽徵處	432	846	846

編號	一級機關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前預算員額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編制員額	改制後編制員額	編號	所屬二級機關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前預算員額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編制員額	改制後編制員額
3	經濟發展局	45	234	234		無			
4	觀光旅遊局	31	120	120		無			
5	教育局	74	278	278	4	體育處	14	59	59
					5	家庭教育中心	2	8	8
6	工務局	126	801	801	6	採購處	17	162	162
					7	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36	120	120
7	水利局	57	345	345	8	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15	80	80
8	農業局	96	156(98年2月移撥所屬綠美化景觀處26人)	130	9	動物疾病防治所	19	34	34
					10	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98年2月新成立-編制員額26人)		26
9	城鄉發展局	70	270	270		無			
10	社會局	71	214	214	11	仁愛之家	18	21	21
					12	八里愛心教養院	25	62	62
					13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53	70	70
11	地政局	108	230	230	14	地政事務所(9所)	479	838	838
12	勞工局	31	205	205	15	就業服務中心	7	115	115
13	交通局	67	243	243		無			



編號	一級機關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前預算員額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編制員額	改制後編制員額	編號	所屬二級機關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前預算員額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編制員額	改制後編制員額
14	法制局	23	65	65		無			
15	原住民族行政局	15	35	35		無			
16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3	88	88	16	資訊中心	15	80	80
17	新聞處	15	62	62		無			
18	秘書處	處本部	41	125	125		無		
		府本部	34	45	45		無		
19	主計處	35	93	93		無			
20	人事處	32	75	75		無			
21	政風處	16	50	50		無			
22	客家事務局	14	36	36		無			
23	環境保護局	197	369	369		無			
24	文化局	54	80	80	17	鶯歌陶瓷博物館	38	38	38
					18	十三行博物館	17	22	22
					19	黃金博物館	13	26	26
					20	淡水古蹟博物館	10	40	40
					21	市立圖書館	7	14	14
25	衛生局	107	255	255	22	衛生所	393	445	445
合計		1494	4802	4776	合計		2348	3930	3956

二、改制後警政機關編制

(一) 編制：設行政、保安民防、外事、戶口、後勤、訓練 6 科及秘書、督察、保防、法制、公共關係、資訊、政風、會計、人事等 9 室，勤務指揮、民防管制、刑事鑑識等 3 中心，保安警察、交通警察、刑事警察等 3 個大隊、少年警察、婦幼警察等 2 個隊，轄設 16 個分局、150 個分駐(派出)所及 3,235 個警勤區。

(二) 員額設置：每 350 人口數設警力 1 人。

(三) 改制後編制員額：1 萬 763 人，98 年度預算員額 7,816 人，現有警力 7,365 人(統計至 98 年 3 月底)。

▼ 表 9-3：新直轄市政府警察、消防及市立醫院編制員額一覽表

編號	一級機關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前預算員額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編制員額	98 年度預算員額	編號	所屬二級機關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前編制員額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編制員額	98 年度預算員額
					22	市立醫院			
1	警察局	389	646	449	23	警察局各分局	5266	6473	5649
					24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937	1635	807
					25	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309	539	318
					26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786	1372	814
					27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31	54	40
					28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36	63	41



編號	一級機關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前預算員額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編制員額	98年度預算員額	編號	所屬二級機關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前編制員額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編制員額	98年度預算員額
2	消防局	1,221	3,500	1,894					

三、改制後學校組織編制移撥

- (一) 改制直轄市後，學校教職員依國民教育法等相關規定及參考臺北市之教師員額編制比率，教師數預計將增加 1,784 人及職員 37 人，縣境內國立高中職移撥之教職員額 2,110 人，共計增加 3,931 人。
- (二) 除原縣立國中、小學改縣立為市立外，位於轄區內原國立之高中(除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外)、職校均移撥新直轄市，改國立為市立；另縣內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管轄權改隸直轄市。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後，其相關之教育經費支出，亦由直轄市政府負擔之。

(三) 學校教職員工權益方面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法令規定部分，如職務等級、俸給、給假等各項權益，均維持不變。本縣提供之福利部分，如年度健康檢查、文康活動等，均維持現狀。倘若中央撥付財源係依直轄市規模且完整到位後，其他相關福利如不休假加班費、交通津貼及慶生費等將會陸續規劃辦理。

(四) 組織編制方面

改隸學校組織編制規模係受法令規範且經考試院同意核備，爰改隸後原則不予變動。倘若因國(私)立高中職學校改隸為市屬，造成與鄰近學校(含進修學校)辦學性質相近，致招生學生數及班級數產生變動時，則依相關組織員額規定配合辦理修編或整併。

(五) 教職員退撫方面

正式編制教職員工之退撫權益，因受相關法令規定之保障(如

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撫卹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其退撫內容及程序，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不受改隸主管機關之影響。非編制人員部分，因其性質係以行政契約進用之方式，爰改隸後其行政主體不同，渠等人員需全數重行訂立新契約，而其享有之權利及需負擔之義務則依現行所訂之非編制人員進用相關規定辦理。

(六) 學生福利服務方面

配合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後，將國立及私立高中職新住民、原住民及低收入等亟需受扶助學生納為服務對象。依據法令規定保障公私立高中職學生之相關福利(如：學雜費補助、獎學金等)。

(七) 教育經費方面

國(私)立學校相關業務移撥新直轄市後將產生費用(如：教職員及其眷屬保險費、退撫基金補助、公私立高中職軍公教遺族等子女雜費補助等)，目前本縣尚與中央協調中，俟與中央協調經費定案再行研議辦理。將建請中央增加本縣統籌分配稅款之比例，並考慮成長性增加經費之編列(如：隨著學生人數增多，活動辦理及業務推展之經費亦增加)，另希冀中央釋出及提供相應之財源，在不影響地方權益、地方財源之前提下辦理。

(八) 法規研擬方面

已成立法規小組研議國(私)立高中職改隸後，應新增及修正之法規，為學校移撥預作準備。

四、改制後財產移轉

(一) 改制前之財產概況

臺北縣縣有不動產包含公用土地 14,049 筆，面積 1,319 公頃，占所有縣有不動產面積之 76.05%，公告地價總值 1,223 億元；非公用土地 2,355 筆，面積 416 公頃，占所有縣有不動產面積之 23.95%，公告地價總值 120 億元。其餘為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設備及動產總值 428 億元，合計 97 年度決算帳面財產總值 1,771 億元。

臺北縣所轄鄉(鎮、市)管有之不動產包含公用土地 67,934 筆，面積 2,798 公頃，占所有鄉(鎮、市)管有不動產面積之



58.70%，公告地價總值 2,377 億元；非公用土地 5,049 筆，面積 1,968 公頃，占鄉（鎮、市）管有不動產面積之 41.30%，公告地價總值 56 億元。其餘為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設備及動產總值 39 億元，合計 97 年度決算帳面財產總值 2,472 億元。

臺北縣所轄之 29 鄉（鎮、市），因幅員遼闊，公產管理人員不足，導致管理成效不佳，多數尚未依規定清理列帳，其中又以土地改良物如道路、橋樑、公園、綠地、停車場等設施之土地改良物多未列帳。針對公產管理本府已規劃於 98 年 10 月底前完成所轄鄉（鎮、市）之公產管理教育訓練，並於 98 年 12 月底前將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相關財產資料（動產及不動產）建置於本縣財產管理系統中，以利未來公產業務接軌。另持續辦理公有財產檢核計畫，並規劃於近期續推繁盛地區宿舍清理計畫及成立財產開發之都市更新工作小組，將閒置或低度使用資產活化再利用，以充裕縣庫並善用民間資源，加速開發，以產置產，創造雙贏。

（二）改制後之財產概況：

臺北縣與所轄鄉（鎮、市）之公有財產合計 97 年度決算財產總值約 4,243 億元，其中公用土地計 81,983 筆，面積 4,117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 3,600 億元；非公用土地計 7,404 筆，面積 2,384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 176 億元，其餘為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設備及動產總值 467 億元。未來將持續透過財產管理系統之資訊化系統，依市有財產管理法令強化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效益。

五、改制後自治法規處理

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止，臺北縣現行自治法規、行政規則，計有自治條例 31 種、自治規則 134 種及委辦規則 1 種（各鄉（鎮、市）尚待蒐集）。

臺北縣改制為直轄市，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原臺北縣及 29 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就改制後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說明如下：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政府、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

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故改制前可訂定自治法規者為臺北縣政府及 29 鄉（鎮、市）公所。

- (二) 改制為直轄市之改制日期預定為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後鄉（鎮、市）改為直轄市之區，原臺北縣及 29 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新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新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在過渡期間，應進行法規銜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自治法規無繼續適用之必要者，改制前由原機關依現行地方制度法程序辦理廢止；改制後由新市政府廢止。
 2. 自治法規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改制後由新市政府核定公告繼續適用，並於二年過渡期間內，由新市政府之業務主管機關進行檢視，辦理工規整理銜接工作。
 - (1) 核定公告繼續適用，按法規原訂定機關之管轄區域繼續適用，惟為避免同一直轄市內規範不同，一市多制致市民權益保障不一，尤其在原鄉（鎮、市）自治法規部分之差異性更為顯著，列入優先檢討及整併。
 - (2) 原臺北縣之共同性自治法規，如「建築管理」、「公產管理」、「門牌編釘」等，由主管機關就自治法規逐條審視進行修正。
- (三) 各該法律授權「直轄市」或「直轄市政府」之權責規定，於改制日後，新市政府可依法取得法定權責，視政策目標、財政狀況及業務籌辦狀況，進行新設或與中央主管機關協商業務移交辦事宜，並訂定相關法規命令。
 1. 直轄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如公司法、勞工保險條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等，為縣（市）政府所無之權責。
 2. 新設立機關學校：如勞動檢查機關、市立社會教育館、市立空中大學、專科學校、自來水事業等。
 3. 訂定法規命令：如訂定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都市計畫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等。
 4. 取得行政權責：如警察人員管理、自來水事業專營權審查、勞動檢查等。



(四) 辦理期程規劃：

1. 轄市改制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內政部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迅即組成籌備會議，由縣(市)政府法制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法規諮詢小組，承辦同仁組成法規工作小組，輔導參與業務主辦單位及鄉(鎮、市)公所之法規總檢。
2. 擬核定公告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改制日1年前，由各業務單位進行法規總檢，提報有繼續適用必要之自治法規，6個月內完成總檢，並依程序完成法制作業。於改制日由新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避免法規空窗。
3. 繼續適用自治法規之檢討：依修正地方制度法規定得繼續適用2年，然過渡期間宜儘量縮短。改制日後6個月內，由各業務單位就核定公告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總檢清查完成提出草案，提出後6個月內完成法規審議及立法程序，俾利法規銜接。
4. 直轄市新增權責部分：改制日6個月前，由各業務單位就法律授權「直轄市」或「直轄市政府」之權責規定檢討，視業務籌備與接辦情形，改制日後6個月內完成立法程序。
5. 行政規則部分：各機關所訂行政規則，非屬自治法規，但仍為行政行為與程序之準據，應於改制6個月前比照自治法規總檢，於改制日由新市政府或新機關重新下達或發布。

六、改制後原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編制員工之處理

鄉(鎮、市)公所改區公所及代表會裁撤後，其原有員額編制內員工均納入新的市政府員額編制，清潔隊納入環保局員額編制。至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組織，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5條規定改為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之聘任、連任或解聘，由區長報請市政府同意後為之。

七、改制後轄區內隸屬中央機關之處理

由中央依相關法規規劃辦理，如因直轄市自治事項擴增之所需，另行與中央協調權責隸屬或改隸。

拾、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

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後，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其預擬方案如下。惟實際之處理與執行，將由改制作業小組依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央改制籌劃小組協調結果處理：

依地方制度法增訂第 87 條之 1 規定，縣(市)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是以，臺北縣尚於 99 年度完成改制，因臺北縣已於 96 年 10 月 1 日依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7 條(修法前)之修正於組織及財政收支上準用直轄市規定，97 年度起總預算之編製架構以直轄市預算型態編列，故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直轄市後，尚無影響 99 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惟改制後鄉(鎮、市)公所預算、學校組織編制移撥及轄區內隸屬中央機關之預算編製及執行部分，區分為二階段：99 年 12 月 25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分述如下：

第一階段：99 年 12 月 25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依改制前原列預算繼續執行即可。

第二階段：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一) 各鄉(鎮、市)公所預算：各鄉(鎮、市)公所改制為區公所之 100 年度預算，併入新直轄市 100 年度總預算編製、審議及執行即可。

(二) 改制後學校組織編制移撥及轄區內隸屬中央機關之預算編製及執行部分：確定改制時辦理組織編制移撥及改隸新直轄市者，其相關預算併入新直轄市 100 年度總預算編製、審議及執行即可。

拾壹、改制後之市政展望與願景

臺北縣改制後，財政得到合理分配，將可提升各項行政效率與服務縣民的品質，有了充足的資源投入相關公共建設，讓市民心中期盼的乾淨河川，便捷安心的生活環境，一流的國際大都會，倍增的觀光客以及創造經濟力的頂尖科技和工商大市都能呈現在大家面前。因此，改制後的市政願景將由以下各個面向來展現：



一、打造宜居城市

持續提升競爭力，吸引高水準的優質人力願意移居新北市，並以乾淨、美麗的概念打造「宜居城市」。目前僅開發六分之一的土地，未來將有效規劃開發其餘的六分之五，城市的更新與開發，均以綠化為重點，同時兼具生態保護與環境整潔等環保議題，創造良好生活圈，更積極發展高科技、服務、觀光、創意及文化等5大產業，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吸引不同企業與人民前來北縣投資與居住。

良好的環境還包括潔淨天然的空間。目前河川整治已展現成效，像「淡水河整治計畫」的成績，讓中央評定為30年來最乾淨的淡水河，都是團隊努力的成果。未來將繼續積極推動親水計畫，如中港大排、打造碧潭成為清水親水的遊憩空間，另外還預計打造全世界最大的二重疏洪道清水河岸，讓新北市的生活環境更美好，重新創造地方價值。另外對老舊的區域進行「都市更新」，整體規劃加速土地開發如「新板特區」、「新莊副都心」與「臺北港特定區」等計畫，這一切規劃及努力都是打造「宜居城市」的重要關鍵，讓更多人認同，進而移居到這塊土地上。

為推動現代化都市之基礎工程，新北市將戮力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預計每年完成用戶接管5萬戶，逐年提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預定至103年底普及率提昇至45%。同時，規劃成立衛工處，建立營管中心，健全污水下水道收集及污水處理廠操作營運體系，建立專用污水下水道稽核體系。再者，擴建八里污水處理廠，提升日處理量至200萬噸，並興建分區污水處理廠6座。其次，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善74條縣管區排，並且新建160公里雨水下水道，健全既有560公里雨水下水道管理體系，解決都市低窪地區積水問題。

二、發展科技產業

由於原已擁有工商發展的優越條件，並能因應環境變革，隨著經濟環境變遷而不斷調整轉型，轉向為高附加價值及服務業多角化的經營模式，建構出完整而綿密的產業網路，擴展出多元而豐富的產業面貌，以傳統地方產業結合人文與地理，形塑出具地方特色的文化創意產業。另一方面亦將朝現代高科技產業及金融、物流等服務業深化發展。

以既有工業基礎配合便捷的交通網路，運用中山高及北二高兩條重要的產業軸帶，於中山高沿線以發展生物科技等新興產業為主，並以汐止、新莊及五股為其發展重心；北二高沿線則以推動半導體、影

像顯示與數位內容科技產業之研發、生產、製造為主，此產業軸帶涵蓋汐止、深坑、新店、中和及土城。

另臺北商港的開發，未來也將提供物流業更佳發展空間。透過產、官、學、研的整合，將大臺北都會與桃園都會的科技相關產業，劃定為「北臺科技軸帶」，讓各大知名的科技、軟體與光電製造業廠商願意在新莊副都心與土城園區落腳。

三、治理大河之縣

臺北縣有 5 大河川，包括淡水河、基隆河、大漢溪、新店溪與雙溪，而北臺灣的 3 大海洋有臺灣海峽、東海和太平洋 3 面圍繞著臺北縣，這些豐沛的海洋與河川資源，是臺北縣風貌多采多姿的源頭。

臺北港是北臺灣海洋的門戶，未來的契機與規模比基隆港還有前瞻性，因為縣內捷運、鐵路、快速道路系統發達，且與臺北市緊臨，長期以來做為臺北市的衛星都市發展迄今，在生活機能上已臻健全；另新直轄市土地面積是臺北市的 8 倍，其土地成本遠低於臺北市，未開發的土地遼闊，而幾個新興開發區（新莊副都心、頭前重劃區）都將近完工，可立即對外招商。

為了讓縣轄內的河川達到防水排洪功能外，提供民眾親水與大自然和平共處，也是大河之縣的重點工作之一。例如：全長 3.8 公里的新店市瑠公圳空間再造計畫，經與周邊違建戶進行協調、拆除後，將隨著都市發展而被人破壞遺忘之「瑠公圳」，再造出連貫的圳路生態休憩廊道，藉由親水空間的活動體驗，觸發居民飲水思源之情懷。

打造河廊親水休憩環境，活絡區域經濟發展。持續推動碧潭再造，再造碧潭「水岸都心」，改善 47 公頃風景區及水域環境景觀；完成中港大排河廊改造旗艦計畫，打造臺灣清溪川；建設二重疏洪道大都會公園 424 公頃，營造 500 公頃生態濕地及水質淨化園區；闢建並改善自行車道網絡 182 公里，提供民眾休憩環境；整頓新店溪河岸景觀 102 公頃，整頓大漢溪河岸景觀 55 公頃，開發親水空間；開發 30 公頃三鶯新生地親水設施，營造地景景觀；強化鹿角溪濕地親水設施 16 公頃，提昇生態教育功能，結合山光水色和人文薈萃，再成為人們親水的好所在。

四、推動文化觀光

就觀光產業而言，新北市最大的競爭力在於位處北部海陸空交通樞



紐，而且交通便捷、軟硬體建設完善，擁有豐富的觀光資源，多元的自然景觀與人文風情，例如：位於皇冠海岸的野柳女王頭，石門洞、燭臺雙嶼等天然奇景，為極具特色之地質景觀，在人文文化部分，鶯歌的陶瓷老街、坪林的生態之旅與茶葉文化、烏來原住民文化、鄧麗君墓園、朱銘美術館等，每年吸引眾多國內外遊客特地前往取景、遊覽。此外還有國際知名的平溪國際天燈節與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等大型活動。

未來新直轄市更將積極提升相關基礎建設，如推動各項旗艦級觀光發展計畫，包括開放水域遊憩活動、發展皇冠海岸計畫、推動金九台纜車計畫、猴硐煤礦園區計畫、烏來溫泉整體開發計畫及熱門風景區設施改善等重要建設以帶動觀光產業的發展，並加強軟體的服務層面，增加觀光產業的競爭力。

未來在推動觀光產業部分，最大的挑戰在於軟體服務的提升與各項資源的整合，例如：如何提升旅行業者服務品質、做好民宿業者的管理、以及規劃深度套裝旅遊路線等。相較於其他縣市，面積幅員廣大，得天獨厚的是境內環繞著臺北市及商港城基隆市，形成大臺北都會區共同生活圈，海岸線長 120 公里，觀光發展分為鄉村區、都會區、海岸區、山區等不同型態，而在各種不同型態中有不同的資源與潛力。除營造花園城市環境景觀，打造國際級觀光漁市，尚有各式特色的休閒農村總體營造，另配合「京都議定書」國際減碳風潮打造低碳環境，讓新直轄市成為國內第一座低碳、樂活的健康城市。

五、打造低碳城市

全球暖化，讓人類進入新一波工業革命—低碳，從政府、企業，到個人都應「減碳」愛地球。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是每個城市努力方向。為符合國際潮流，未來更要以實際的行動來對抗全球暖化，帶頭為臺灣降溫，率先成立「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成為全國第一個溫室氣體減量專責單位，推動低碳城市、落實低碳生活，以「2016 年減量至 2008 年之排放水準」，推動省電節能、綠色交通、資源再利用與低碳生活各項工作，推廣「夏關燈乘涼趣運動」、機關學校節能減碳設施及綠色交通空間改善、低碳或再生能源設施…等工作讓新直轄市成為環保、低碳的城市。未來將持續秉持著對自然生態地景環境的尊重與呼應，發覺人文精神並創造貼心與和諧的生活空間，致力發現對環境友善的綠建築，不僅研議法規的修改，也有改造的工程進行中，像是在寸土寸金的新板地區，闢建「萬坪公園」，利用人文步道加上

生態水道，將特區內既有之綠化空地「化零為整」連結出一個 7.7 公頃的萬坪都會公園，公園內預計種植 2,000 棵高碳吸存能力之原生樹種，就像都市中能呼吸的一塊綠色寶地，期望可以同時達到卓越都會景觀、友善生態棲地、環境美質休憩及豐富市民活動等多元化目標。

六、打造綠色交通網

從全球發展趨勢來看，人本的規劃方針與綠色運具的使用，已成為世界先進國家未來的發展主軸。而以臺北縣目前基本的發展條件來看，在大眾優先、以人為本、高效化、合理供給、低碳遊憩、安全有序運輸發展理念下，建構綠色交通環境，將有利於新直轄市在有限道路空間下，創造趨於永續的運輸環境。

(一) 交通發展目標

1. 長期目標：減少機動車輛旅次，打造綠色宜居之城

為達到綠色宜居之城的發展目標，應具備高品質的大眾運輸服務、友善的人本空間等基本發展條件。長期來看，未來臺北縣應著重大眾運輸服務品質的提高，配合大眾運輸的發展，合理化私人運具的使用成本，減少私人運具使用需求，同時透過路權重新檢討分配，提供優質的自行車及人行空間，提升步行、大眾運輸以及自行車的使用率，減少機動車輛旅次。

2. 短期目標：提升低碳旅次，打造大眾運輸主軸的易行城市

基於先給後要的發展原則，短期內應提供便捷、友善、可及性高的大眾運輸服務，配合政策宣導及教育，提高民眾使用大眾運輸意願，同時提倡低碳車輛的使用，降低交通行為的碳排放。

(二) 交通基本政策方向

1. 社會公平面：滿足基本運輸需求

永續發展應考量到不同使用族群、不同地域的公平合理性，滿足其基本的運輸需求。所謂基本運輸需求乃指「要有服務、費用合理」，因此針對與日俱增的自行車以及行人的運輸需求應予以滿足，同時考量地域發展公平性，應強化大眾運輸的服務範圍，提升整體交通服務水準，故未來新直轄市交通政策的發展應以人本運輸為基礎、大眾運輸優先，建構無縫及點的大眾運輸路網。



2. 經濟效率面：追求效率最大化

永續發展應追求增進交通建設在使用及供應等方面的效率，追求資源使用效率的最大化，以達到促進產業、都市發展的目的。在追求效率最大化的前提下，未來新直轄市的交通建設發展應朝向提升整體道路效能，以建構便捷的高快速道路路網為發展目標。

3. 環境保護面：維持環境最適承載力

永續發展應充分考量環境因素，追求交通政策對生態環境、土地的消耗最小化，維持環境的最適承載力。為符合新直轄市「綠色交通」及「低碳生活」的市政發展願景，未來交通政策的發展應以打造低碳城市，創造安全有序的交通環境為政策發展方向。

(三) 交通發展策略

綜合以上政策發展方向，未來新直轄市的交通發展包含以下六大具體發展策略：

1. 提升大眾運輸使用意願

提高大眾運輸系統服務品質，提升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的意願，同時擴大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範圍，提高整體大眾運輸使用比例，以降低機動車輛使用。

2. 創造舒適、友善的人本空間

檢討現有道路斷面還給行人基本空間，並建置合於需求的自行車路網，同時透過重要據點之人行空間改造、新開發區與捷運站周邊引入TOD(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原則進行規劃及交通寧靜區設置，建立人車和平共處的生活空間。

3. 強化道路使用效能

強化道路功能與層級定位，透過適當的導引及管制策略，引導不同類別的車流到個別的層級道路，透過分流的概念，提高道路的行駛速率，使道路使用效能更具效率。

4. 營造合理停車環境

除對停車供給不足地區給予合理的供給外，應朝外部成本內

部化，以給予合理使用成本；並加強執法改善停車秩序，營造合理的停車環境。

5. 創造結合自然條件的低碳遊憩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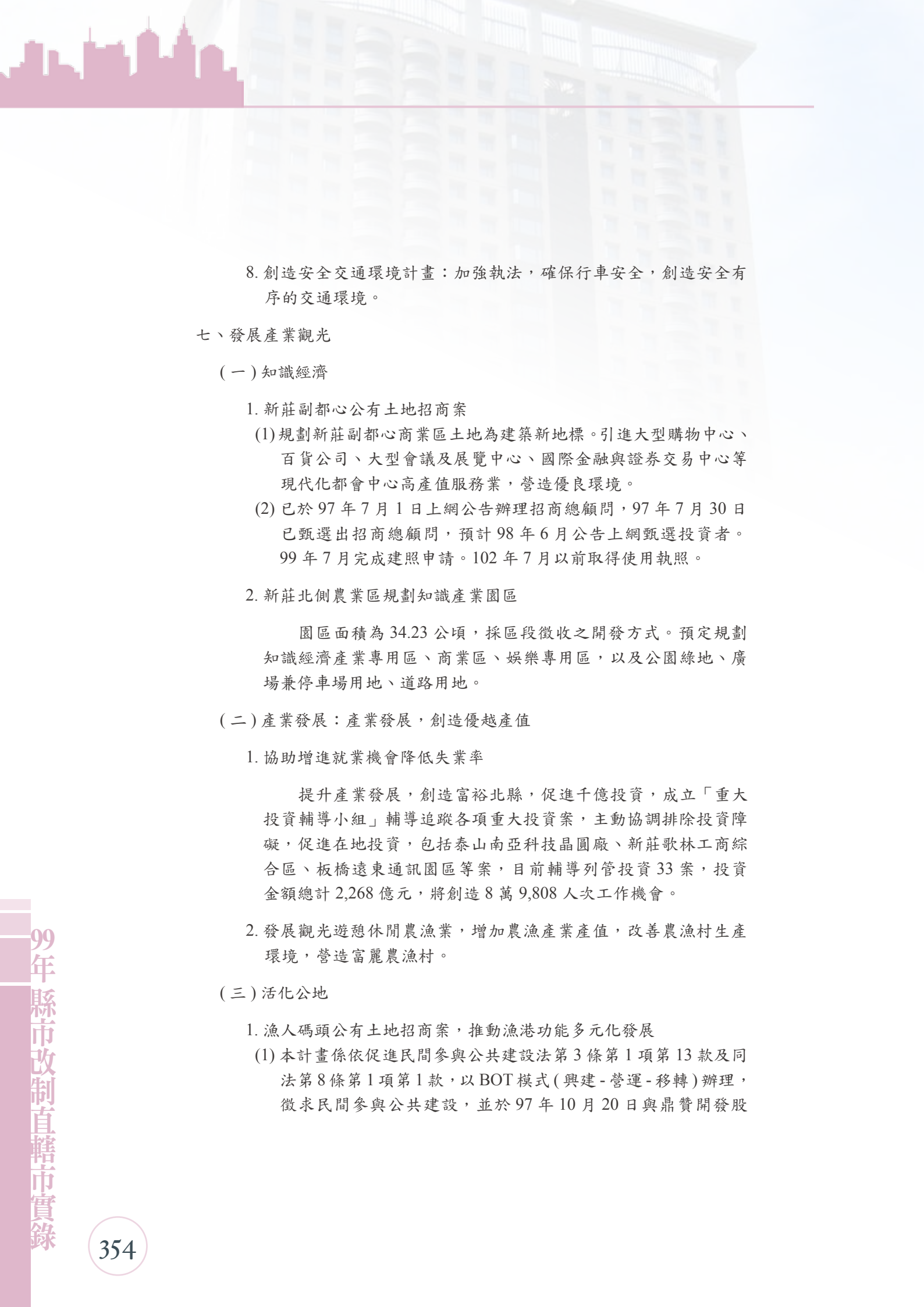
有效開發臺北縣豐富的觀光遊憩資源，透過優質的大眾運輸系統進行聯外運輸服務，同時結合各地的自然、人文特色，建立具多元觀光遊憩價值之運輸路網。

6. 加強執法，創造安全交通環境

透過嚴格的交通執法，嚴格取締違法，確保行車安全，創造合理有序的安全交通環境。

(四) 重點交通建設計畫

1. 自行車城示範計畫：挑選合適城市示範市區自行車路網，積極推展綠色運輸。
2. 大眾運輸整合再造計畫：整合城際運輸場站、臺鐵、捷運、快速公車、平面幹線公車及地區接駁路網，大幅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效率與品質。
3. 低碳遊憩運輸計畫：善用遊憩區自然條件，結合不同運輸系統服務，創造多種公共運具體驗之遊程。
4. 軌道運輸推展計畫：積極執行已核定之捷運建設計畫，包括捷運環狀線、捷運土城線延伸頂埔、新莊蘆洲線、機場聯外捷運；捷運後期路網推動路線包括：萬大中和樹林線、三鶯線、汐止民生線、淡海線等；此外並積極配合推動臺鐵捷運化新增4車站。
5. 人本空間改善計畫：透過車道寬度減少，重新分配路權，並優先佈設人行空間；8米以下道路視區位及交通條件考慮設置交通寧靜區。另一方面利用捷運通車契機，優先改善捷運車站周邊人行環境。
6. 高快速路網串聯計畫：加強大漢溪環河快速道路與特二號快速道路、中和支線連結；強化特二號北端與臺一高架連結。
7. 合理停車管理計畫：利用公共設施、機關用地增加路外停車空間，並貫徹落實使用者付費，以降低路邊停車及道路空間需求，並提升民眾使用大眾運輸意願。

- 
8. 創造安全交通環境計畫：加強執法，確保行車安全，創造安全有序的交通環境。

七、發展產業觀光

(一) 知識經濟

1. 新莊副都心公有土地招商案

- (1) 規劃新莊副都心商業區土地為建築新地標。引進大型購物中心、百貨公司、大型會議及展覽中心、國際金融與證券交易中心等現代化都會中心高產值服務業，營造優良環境。
- (2) 已於 97 年 7 月 1 日上網公告辦理招商總顧問，97 年 7 月 30 日已甄選出招商總顧問，預計 98 年 6 月公告上網甄選投資者。99 年 7 月完成建照申請。102 年 7 月以前取得使用執照。

2. 新莊北側農業區規劃知識產業園區

園區面積為 34.23 公頃，採區段徵收之開發方式。預定規劃知識經濟產業專用區、商業區、娛樂專用區，以及公園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

(二) 產業發展：產業發展，創造優越產值

1. 協助增進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

提升產業發展，創造富裕北縣，促進千億投資，成立「重大投資輔導小組」輔導追蹤各項重大投資案，主動協調排除投資障礙，促進在地投資，包括泰山南亞科技晶圓廠、新莊歌林工商綜合區、板橋遠東通訊園區等案，目前輔導列管投資 33 案，投資金額總計 2,268 億元，將創造 8 萬 9,808 人次工作機會。

2. 發展觀光遊憩休閒農漁業，增加農漁產業產值，改善農漁村生產環境，營造富麗農漁村。

(三) 活化公地

1. 漁人碼頭公有土地招商案，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發展

- (1) 本計畫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 BOT 模式(興建-營運-移轉)辦理，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並於 97 年 10 月 20 日與鼎贊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民間機構)完成簽約,其特許年限為50年,其中3年為興建期,47年為營運期。預計98年年中取得建照,100年10月完工啟用。

- (2) 本計畫目前規劃興建渡假觀光旅館一棟,其規模為地下1層地上9層,客房數約為169間;另預定以藝術大街為開發主題,興建地下1層地上4層之建築物。
- (3) 概估新市府未來收益平均每年約為5,158萬元,總收益約為25.75億元。

2. 林口文大三公有土地招商案,引進高附加價值、無污染性產業

- (1) 結合臺北市、臺北縣、林口鄉公所三方共同開發,以產業專區規劃提供產業使用,引進產業包含3C工業、精密電子元件工業、技術服務業,與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科技產業之創意、研發、製造、組合、行銷、服務活動、企業營運總部、相關行業辦公室等使用。
- (2) 已於97年9月5日委託招商總顧問,可行性評估期中報告業於98年1月8日審查通過。98年3月完成可行性評估期末審查。預計98年底完成議約及簽約。

3. 新板站特定區特專四招商案,打造北縣第一座五星級國際觀光旅館

新板特區位於大臺北新興都心,為打造新直轄市第一座五星級國際觀光旅館,搭配特區範圍內小巨蛋、大臺北新劇院、會議廳、餐飲及各建物1至3樓公共空間商業規劃等建設完備後,未來新板特區整體經濟發展指日可待,本案已於98年3月底進行第3次公告上網招商,預計4月開標,5月評選廠商,8月簽約,101年完成興建。

4. 林口中商36招商案

本區屬於中心商業區,為配合鄰近文大三、機一用地開發為高科技產業服務園區及工商合服務園區,帶來大量人潮及衍生之生活需求,本區將規劃為商業服務區,興建大型購物商場、電影院、旅館、運動設施、休憩設施等,供高科技服務園區所需之商業及生活服務。

(四) 招商投資:重大投資輔導,創造就業機會

1. 樹林大同科技園區,帶動樹林地區發展



全國首創公有土地以三免五減半及四免六減半租金減免方，開發科技園區—樹林大同科技園區，利用原樹林酒廠國有土地申請適用國有土地租金減免優惠措施，辦理招商甄選績優企業投資設廠，成功引進6家廠商，總投資額達206億元，引進就業人數4,500人。96年鴻松及嘉聯益已進駐園區，其餘4家廠商預訂於98年底開始進駐園區。

2. 南亞科技投資晶圓廠，繁榮泰山地區經濟

南亞科技投資設置12吋晶圓廠，第一期總投資額1,000億元，增加就業人數1,500人，經本府重大投資輔導小組協助從95年5月2日領到建照，到96年11月28日取得使用執照，設廠期為19個月，展現本府行政效率，讓南亞公司更有信心於本縣投資，第二期預計增加投入1,000億元，增加就業人數1,500人。第二座晶圓3B廠已於97年11月18日核發建照，98年2月領取。

3. 遠東通訊數位專用區，帶動地方發展

遠東通訊數位專用區，佔地24公頃，總投資額192億元，可創造1萬6,310人就業機會，96年11月19日取得建照，97年2月27日開工，預計全案開發案於106年完成。

(五) 魅力商圈

1. 新店大碧潭再造計畫

新店大碧潭再造計畫，執行硬體環境改造與軟體經營輔導，透過商圈街道美化及街道特色塑造及輔導自主經營能力培養，打造高品質之商街購物環境及獨特水岸風情。

2. 三峽民權老街商圈

保存多元歷史風貌，整合地方文化產業活動。

3. 三重布莊博物區、九份商圈配合97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硬體建置均已完成。

4. 中港大排河廊改造計畫

除進行商圈營造與形象改造外，更積極協助地方成立商圈組織，穩健商圈運作。

5. 持續針對現有商圈，推動硬體環境改造，以期能活化與創新商圈品牌，提升商圈魅力。
6. 針對具有發展潛力且未經輔導之商圈，引進專業輔導團隊，提供經營管理、行銷策略等輔導課程，以提升商圈業者經營管理能力，強化服務品質。

(六) 文化創意產業：淡水沙崙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淡水觀光新地標

1. 96年12月14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跨部會小組會議審查同意本案依國有土地「四免六減半」方式辦理。
2. 淡水沙崙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縣都計委員會已於97年3月通過大會審查都市計畫變更。預定98年9月完成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10月上網公告，12月完成招商，102年底興建完成。可延伸淡水現有觀光動線，並鼓勵創意產業發展。
3. 引進文化創意產業13項其中之「工藝產業」、「創意生活產業」、「視覺藝術產業」、「文化展演設施產業」、「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等5種類別，發展文化觀光及推廣生活美學。


(七) 休閒海岸雕琢：磺港休閒漁業會館計畫，促進漁港多元發展。

(八) 觀光旅遊升級

1. 發展國際級觀光旅遊景點：金九海陸空觀光城、三峽鶯歌國際文化觀光區、淡水八里金色水岸之都。
2. 觀光產業躍升：增加國際觀光飯店、特色民宿、優質溫泉養生園區。
3. 旅遊品質提升：軟體服務全面E化、優質化。

八、尊重原住民文化

- (一) 推廣原住民族教育、語言、文化：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化、主體性終身學習機制，提供友善族語使用及學習環境，開拓各民族文化內涵之能見度。
- (二) 發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設置原住民族商場，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商品，辦理「再現烏來·體驗部落遊廊」計畫，結合觀光與文化，行銷烏來生態、文化體驗旅遊，推動部落產業永續發展。

- 
- (三) 加強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提供就業機會及辦理職業訓練；辦理住宅補助措施；推動原住民族衛生保健、輔導原住民族社團營運等活動。

九、營造都會客家新意象

- (一) 首創客語魔法學院，建構全客語浸潤式學習環境，紮根客家語言復甦及永續成長。
- (二) 向下紮根推動幼稚園客語教學，補助開設社區大學，結合學校及社會教育體系，全方位推廣、傳承客家語言文化。
- (三) 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成長，培育年輕的客家藝文人才，從事相關客家藝術創作，提升客家藝文品質，推廣優質多元之客家文化。
- (四) 整合傳統與現代的元素，刺激客家傳統文化持續創新；導入現代化及國際化元素，發表客家藝文新創作，創造客家藝術新感動，促進客家藝文普及率，型塑都會客家新意象，重現客家風華。
- (五) 賡續推動型塑三峽五寮里客家形象商圈計畫，扶植在地客家創意產業發展，帶動客家景點觀光旅遊，創造在地經濟產值。
- (六) 協助新北市客家產業業者進行通路開發及媒合，利用客家人文故事包裝，提升商品之附加價值，建立原創品牌形象，達到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之效益。
- (七) 建構北縣客家知識體系完整論述，促進對新北市臺北縣客家族群之墾拓源流，以及客家族群相關之語言、歷史、聚落、宗教文化、產業經濟、社群認同和其他族群之間關係的瞭解。
- (八) 擴大打造「臺北縣客家文化園區」為「客家藝術村」，做為客家文化保存、傳承、培育及客家人交流溝通平台，讓新北市客家文化由點而線到面銜接起來，孕育客家文化與產業加值的無限生機。
- (九) 推動多元族群文化交流，建立族群和諧關係，讓客家走入其他族群，在新北市看見客家。
- (十) 參與國際文化多樣性活動，促進與國際及兩岸客家文化之交流，提升新北市客家國際能見度，打造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中心之新客都。

十、普及社會福利

(一) 兒童安康

1. 完成全縣托育機構評鑑及定期辦理幼童車稽查工作，落實幼兒乘車安全。
2. 辦理弱勢兒童少年課後照顧及托育服務，使弱勢兒童少年獲得良好照護服務。
3. 推展各項兒童少年活動，提供孩子健康快樂的學習機會。
4. 推動早期療育，協助弱勢兒童及早接受治療，並設置臺北縣兒童健康發展中心，以強化科際合作、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並建立早期療育資源整合、需求評估、服務核定與服務品質監控等管理平台。
5. 成立不幸少年安置場所，協助家庭失功能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身心發展受威脅需保護之少年，提供暫時性的安全住所。
6. 結合民間專業團體辦理社區保母系統，提供優質保母托育服務。

(二) 婦女福利

1. 成立臺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並透過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權益、福利相關教育訓練及服務活動。
2. 結合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開設婦女學苑，規劃辦理婦女成長課程。
3. 以公設民營方式辦理臺北縣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團體輔導、教育宣導、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就業諮詢及家庭親子服務與活動等。

(三) 快樂老人

1. 松年大學遍全縣，長者歡喜來上學。
2. 全縣普設照顧關懷據點，營造有利老人身心健全發展環境。
3. 實施老人或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家戶綜合所得稅率在6%以下之一般戶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

(四) 身障朋友

1. 提供定向行動與生活自理能力訓練，以增加生活重建與參加社會

活動機會。

2. 提供托育養護補助、輔助器具補助、房屋租金補助及生活補助。
3. 口語翻譯即時通，提供聽語障民眾洽公、緊急溝通等之翻譯服務。

(五) 幸福銀行

為提供縣民更好、更優質的福利，提升市民之幸福感，針對不同對象，提出「幸福銀行」各項福利專案，並以「照顧弱勢」、「福利促進」及「脫離貧窮」為努力目標，達成「福利新北市幸福無限」之福利願景。

(六) 弱勢家庭

1. 辦理「我手牽您手 溫暖在心頭」專案，媒合本縣民間團體及志工，照顧關懷本縣弱勢家庭。
2. 加強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使其在需要的時候可立即得到協助。
3. 辦理弱勢家庭圓夢計畫及愛心工程，輔導協助需要關懷的弱勢家庭。
4. 規劃將區域福利服務中心，轉型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強化服務之可近性，提供縣民更完善便利之福利服務。
5. 辦理「失業者及其家庭服務方案」，以「1957」為服務專線，以「新希望關懷中心」為受理窗口，提供單一窗口全方位服務。

(七) 就業輔導：開發就業機會，新增就業輔導據點

1. 求職求才服務逐年成長。
2. 提供縣民完善便捷之就業服務網絡。
3. 訂定「123 動起來 全民就業作伙來」指標計畫。
4. 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5. 增設庇護工場，增加庇護性就業機會。

(八) 性別工作平等：辦理就業歧視案件之評議事項

1. 成立臺北縣工作平等宣導團，主動至事業單位宣導法令觀念。

2.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法令研習會及專題論壇。
3. 宣導營造友善職場及優良事業單位表揚。

十一、推動戶政 E 化服務

(一) 一地受理 - 全程服務 (one-stop)

首創全國「傳真代發市內各戶政事務所戶籍申請書及附件」之服務，其代發文件內容包括戶籍登記、遷徙登記之附繳文件、檔存申請書影本及日據時期簿頁，民眾可就近在市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轄內各戶政事務所檔存之上述文件，由市轄各戶政事務所以傳真或電子檔之方式傳送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核發予民眾，減少民眾須返回原始辦理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之不便。

(二) e 印俱全 - 印鑑管理網路化

97 年度向行政院爭取「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經費，為全國率先建置完成全縣印鑑管理及比對數位資料庫系統。本系統目前儲存了全縣逾 113 萬筆的印紋檔及申請書數位影像檔，並建置印鑑外觀影像檔；另轄區內設有辦事處之戶政事務所亦可跨據點申辦。此外，本系統已預留利用網路傳輸檔存數位影像之功能，提供予需用印鑑證明之業務機關進行比對，取代民眾申辦印鑑證明之需求。

(三) 門牌定位 - 門牌資料圖檔位置數位化

配合內政部國家地理資訊系統 (NGIS) 建置及推動 10 年計畫，完成縣轄地理資訊門牌定位基礎環境建置。全縣於 92 年至 93 年分別完成板橋市等 9 市 1 鄉之門牌清查及維護管理系統，98 年初完成汐止市等 10 鄉 (鎮、市) 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調查暨系統建置第 1 期計畫，98 年度賡續進行第 2 期計畫之瑞芳鎮等 9 鄉鎮之建置，同時結合標準地名、墓籍、宗教寺廟管理等系統，提供民眾「1 處網站，多重服務」之功能。其中「標準地名管理系統」為全國首創。

十二、公共治安

(一) 警政治安

1. 新建、改建警察廳舍，提高警政效能。
2. 充實警政設備，強化查緝功效。

- (1) 監視錄影系統建置。
- (2) 建置警車衛星定位指揮派遣系統設備 GPS / PDA
- (3) 建置治安地理資訊及犯罪資料管理系統。

3. 強化治安作為，提升刑案破獲率。

4. 充實警力，強化警察陣容。

(二) 消防安全

1. 減少火災發生，提高居家安全。

2. 加強防災宣導，降低火災、溺水、CO 中毒及維持天然災害零死亡。

3. 強化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增加 OHCA 病患 24 小時存活數。

4. 新、改建消防廳舍，強化行政效能。

5. 充實消防車輛裝備，提升災害搶救能力。

6. 強化與臺北市跨域合作推動都市災害防救工作。

(三) 道路安全

1. 降低交通事件死亡率。

2. 交通管理措施，提升交通安全。

3. 推動「臺北縣道路路面品質提升計畫」加強道路平整及提供用路人行車安全。

(四) 勞工安全：加強勞安檢查，建立預防機制

1. 擴增臨場訪視，輔導能量。

2. 普及勞安觀念，建構職場工安文化。

3. 逐步規劃成立勞動檢查處，就近督促事業單位建構勞安措施。

(五) 建築安全：品管防災勤檢查，建築案全有保障

賡續執行「工地安全施政計畫」以提升建築工程施工品質，並加強工地查核以降低建築工程災害發生。

(六) 環境安全：加強違規取締，提升環境安全

(七) 消費安全：為強化行政監督，重視商品服務查核，落實消費者保護

1. 桶裝瓦斯重量稽查。
2. 食品衛生安全稽查。
3. 溫泉泡湯安全稽查。
4. 幼童交通車安全稽查。

拾貳、其他有關改制事項

一、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發

依戶籍法第 58 條與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應換領，或由戶政事務所於戶口名簿有關欄內為必要之註記，惟改制時應變更事項為地址欄所載資料，該欄位資料變更必須一併依各直轄市、縣市地方法規等相關規定予以變更，在相關法規完成法制程序前，自可不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爰改制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換領，不作全市換發之統一作法，俟相關法規妥備後，再行研議全市換領作法。民眾可繼續持用改制前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二、戶役政資訊系統架構調整

包含軟體修改測試、資料轉檔程式開發、資料庫合併及轉檔執行、電腦設備調整、網路線路調整及機房設施整備等工作，其中資料轉檔程式開發、資料庫合併及轉檔執行、網路線路申裝及機房設施整備由改制縣市辦理，軟體修改測試、電腦設備調整、網路線路調整規劃由內政部統籌辦理。

三、門牌換發

繼續沿用改制前門牌，改制後按民眾意願換發門牌，不作強制性全市統一換發，俟相關法規妥備後，再行研議換發作法。

拾參、本改制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辦理；法律及法規未規定者，由縣市改制作業小組報中央改制籌劃小組核定後辦理。

附錄十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核定本）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核定本）

壹、改制計畫總說明

中臺灣位居臺灣南來北往綿密的交通路網中心，不但是兩岸直航及國際經貿的重要基地，同時也是苗栗以南、雲林以北，六百萬居民的政治、經濟、文化、生活重心，亦是穩定臺灣政經發展最重要的基礎，但過去因政府長期在財政及建設上的傾斜，導致中臺灣長期處於南北雙峰社會的低點，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不但是區域均衡發展的重要指標，亦是臺中縣（市）民眾的共識及殷殷期盼。

前總統陳水扁先生早於民國 89 年總統大選時，即已提出在中部地區設置第三個國際機場、第三個科學園區及第三個直轄市—「三個第三」政見，惟於其 8 年任期內，雖經一再宣示推動，但在中部設置第三個直轄市的承諾，至卸任仍無法落實。且自省虛級化後，北、高二市挾其直轄市的行政資源優勢，已導致「重南北，輕中部」現象日趨嚴重，並造成南北與中部發展落差的日益擴大，臺中縣（市）的民意均早已不耐延宕。

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底止，臺中縣（市）土地面積共為 2,214.8968 平方公里，人口數合計為 2,627,991 人，如予合併早已超越改制為直轄市的條件門檻，而在行政區域內除農業、觀光資源豐厚外，工商業發達、港口、水利、電力、交通等各方面的基礎建設完備，並擁有臺中港、清泉崗機場、高鐵、臺鐵山海線、國道一、三、四、六號高速公路等，陸海空各項運輸系統完備，加上大都會歌劇院、國立美術館、自然科學博物館、世貿中心、藝文中心、洲際棒球場等人文、藝術展演場地及運動設施，交通及人文軟硬體指標在臺灣各區塊中均堪稱第一。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將成為中臺區塊就學、就業、消費、醫療最重要的樞紐，配合中部科學園區的開發及兩岸通航，更將躍升為擁有國際性海、空港的國際級都會城市，區域性人流與物流營運站之潛力不容小覷。

自民國 91 年起，臺中縣、市府會及各界均透過各種方式及管道，持續爭取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地方早已形成共識，並作好充分的準備。惟因改制直轄市涉及「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行政區劃法」的立（修）法及全國財政資源之重新分配調整、相關公職人員任期調整、縣（市）、鄉（鎮、市）原有權利、義務調整等複雜因素，致使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案，遲遲未能實現。

內政部依據馬總統 97 年 10 月 29 日政策宣示，於 97 年 10 月 31 日邀集地方政府與法規委員召開「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聯席審查會議，隨後提經 97 年 11 月 20 日行政院第 3119 次會議通過，並經立法院院會於 98 年 4 月 3 日三讀通過，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正式取得法源，得以依法啟動相關作業。

臺中縣（市）政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共同擬訂改制計畫，經臺中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內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 30 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為 99 年 12 月 25 日。

貳、改制後之名稱

依「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且依臺中縣（市）的歷史名稱來看，臺中州時，州署即設在臺中市。故建議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名稱為「臺中市」。

參、歷史沿革

一、分治前

「臺中縣、市」在明鄭時代隸屬早期東都承天府天興縣及後來的東寧承天府天興州。康熙 23 年（1684）清廷將臺灣收入版圖，設臺灣府，隸屬福建省，下轄諸羅、臺灣及鳳山 3 縣，「臺中縣、市」在清初（1684~1723）隸屬於福建省臺灣府諸羅縣轄域。雍正元年（1723）清廷在半線（今彰化縣）以北另增彰化縣及淡水廳，自此至同治 13 年（1874）期間，「臺中縣、市」係屬臺灣府彰化縣及淡水廳轄域。清廷領臺前期對臺灣的治理，著重於臺灣北部和前山（西部），對後山（今花東地區）的治理，視為化外之地而未積極經營，直到清同治 13 年（1874）牡丹社事件發生，之後又逢中法戰役、法軍攻臺，才加速臺灣的設省政治。清光緒元年（1875）臺灣府分設為臺北府及臺灣府，裁淡水廳改設新竹縣，「臺中縣、市」自此至光緒 13 年（1887）則隸屬臺灣府彰化縣及臺北府新竹縣。

清光緒 7 年（1881）中日雙方因琉球事件交涉久無結果，清廷恐日本藉故動兵，乃派岑毓英為福建巡撫，以加強臺灣的防務，岑氏巡臺期間，有感臺灣中部防衛之不足，因此派臺灣道劉璈勘察彰化縣附近，並擇定橋孜園（今臺中市東、南區）一帶為省會預定地。到了光緒 11



年(1885)9月慈禧太后詔改福建巡撫為臺灣巡撫，光緒13年(1887)臺灣正式建省，臺灣與福建在光緒14年(1888)3月3日正式分治，於臺灣省下設臺灣、臺北、臺南3府及臺東1直隸州，下轄11縣4廳，臺中縣、市分別隸屬於臺灣府苗栗縣(臺中縣大甲鎮屬之)及臺灣縣轄境，直迄光緒21年(1895)臺灣割讓日本殖民統治為止。

臺灣正式建省後，選擇臺灣府臺灣縣(今臺中市)作為臺灣省的省會，光緒15年(1889)開始建城。然因經費籌措困難，省城工程於光緒18年(1892)停止，光緒20年(1894)省會遷至臺北，臺灣縣作為臺灣省省會的計畫遂於1892年中止。

明治28年(1895)，日本統治臺灣時，改臺灣府為臺灣縣，以臺灣城為治所；明治29年(1896)3月，臺灣總督府恢復實行民政，重新調整行政區域，恢復原來的三縣一廳，分全臺為臺北、臺中、臺南縣及澎湖廳，原臺灣縣改為臺中縣，臺灣城為臺中街，首度稱位於臺北、臺南之間的地區為臺中，「臺中」在行政名稱上正式確立。

明治34年(1901)廢縣置20廳，臺中縣分為苗栗、臺中、南投、彰化、斗六5廳，臺中廳以臺中街為廳治。明治42年(1909)日本政府復將原來之20廳，予以廢合為12廳，其中臺中、彰化二廳及苗栗廳之一部合併為臺中廳。

大正9年(1920)，實施地方制度改正，將西部之10廳予以廢合，新設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5州，而東部之臺東及花蓮港2廳照舊。原臺中、南投二廳再合併為臺中州，臺中州以下共有11郡1市(分別為大屯、彰化、大甲、東勢、豐原、員林、北斗、南投、能高、新高、竹山等11郡及臺中市)，州署設於臺中市，至今仍為臺中市政府所在。其中臺中市與大屯郡的3庄為今日臺中市的轄區，而大甲、東勢、豐原郡與大屯郡的4庄則為今臺中縣轄區。民國15年(1926)，澎湖由高雄州分出，另成立一廳，全臺遂成為5州3廳。

民國34年(1945年)12月，臺灣省行政區域重新劃分，設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9省轄市及草山管理局1局，餘劃分為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澎湖等8縣，並將原有「郡」制改為「區」，「街」改為「鎮」，「庄」改為「鄉」，臺中縣、市正式分治。民國40年舉行民選縣市長，楊基先當選首屆臺中市長，而臺中縣則由林鶴年當選首屆臺中縣長(如附表1臺灣歷代行政區域變遷表)。

1. 西屯、南屯、北屯三鄉原屬日治臺中州大屯群轄區。參見王建竹主修，《臺中市志卷首，第四篇大事記》(臺中市：臺中市文獻委員會，1972.12)，p254~255。《臺中縣志》卷三政事志第一冊，p66。

二、分治後

(一) 臺中市部分

民國 35 年（1946）元月 21 日，黃克立就任臺中市長，並將臺中市原有的大正、初音、高砂、明治、大和、若葉、老松、新高、梅枝、楠區 10 區整併為東、西、南、北、中 5 區。

民國 36 年（1947）2 月 5 日，行政長官公署核定將臺中縣的北屯、西屯、南屯三鄉劃歸臺中市，當日並由大屯區長與臺中市長辦理交接手續。2 月 10 日，臺中市政府舉辦市區擴大接收典禮，全市擴增為 8 區，總面積為 163.4256 平方公里，以北屯區面積最大，中區面積最小。市轄範圍東以旱溪與臺中縣太平市、新社鄉為界；西以西屯區與臺中縣沙鹿鎮、龍井鄉、大肚鄉為界；南毗臺中縣烏日鄉、大里市為界；北以北屯區與豐原市、潭子鄉、大肚鄉為界。

(二) 臺中縣部分

從戰前臺中州到戰後初期的臺中縣，縣署設於員林鎮，為大縣制時期，臺中縣幅員共 7,382 平方公里，轄大屯、大甲、彰化、員林、北斗（以上為一等區）、豐原、東勢、南投（以上為二等區）、新高（嗣於民國 37 年 5 月改為玉山區）、能高、竹山（以上為三等區）等 11 區，共 60 鄉鎮（42 鄉、18 鎮）。接收初期人口總數 1,322,201 人，行政組織則暫依日據時期體制，在縣政府下設區署、鄉鎮公所，於 35 年 1 月間完成。

民國 36 年 2 月 5 日臺中市因轄區過小，都市條件未備，呈准將臺中縣大屯區之西屯、南屯、北屯三鄉併入臺中市行政區域管轄（臺中市轄區由 5 區進而劃分為 8 區）。民國 38 年 3 月增設中峰區，轄原東勢區之和平鄉、玉山區之信義鄉及能高區之仁愛鄉等 3 山地鄉。民國 39 年 1 月 1 日將玉山區之集集鎮劃分為集集鎮及水裡鄉。同年 7 月 1 日，彰化區之線西鄉劃分為線西及新港二鄉，至此臺中縣轄 12 區，共 59 鄉鎮（41 鄉、18 鎮）。

國 39 年 9 月，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實施方案」，將全臺劃分為臺北、基隆、臺中、臺南及高雄等 5 省轄市、陽明山管理局和臺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彰化、臺中、南投、臺南、嘉義、雲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及澎

湖等 16 縣。民國 39 年 9 月 29 日為提高鄉鎮職權及利於地方自治，將原四區署裁撤。於同年 10 月 21 日將原「大臺中縣」劃分為臺中、彰化、南投三縣，即劃出彰化、員林、北斗 3 區併同彰化市（原省轄市）為彰化縣；劃出南投、玉山、竹山、能高 4 區及中峰區信義鄉及仁愛鄉併為南投縣；餘豐原、大屯、大甲、東勢 4 區及中峰區和平鄉則併為臺中縣，轄豐原鎮、內埔鄉、神岡鄉、大雅鄉、潭子鄉、東勢鎮、石岡鄉、新社鄉、大里鄉、霧峰鄉、太平鄉、烏日鄉、清水鎮、梧棲鎮、大甲鎮、沙鹿鎮、外埔鄉、大安鄉、龍井鄉、大肚鄉、和平鄉等 21 鄉鎮（6 鎮、15 鄉），總面積為 2051.4712 平方公里，臺中縣縣治由員林鎮遷至豐原鎮。

而後，內埔鄉於民國 42 年 10 月 10 日更名為后里鄉，豐原鎮、大里鄉及太平鄉則分別於 65 年 3 月 1 日、82 年 11 月 1 日及 85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縣轄市。

肆、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

一、改制前

（一）臺中市：

1. 人口數：截至 98 年 3 月底，臺中市人口 1,068,537 人，每平方公里密度為 6,538 人。
2. 行政區域及土地面積：臺中市共分為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等 8 個行政區，計有 214 里，5,227 鄰，土地面積 163.4256 平方公里。
3. 地籍相關資料：已登記公有土地 78,236 筆，面積 5,437.777029 公頃；私有土地 301,522 筆，面積 10,169.134908 公頃；公私共有土地 2,651 筆，面積 194.731531 公頃，總計 382,409 筆，面積 15,801.643468 公頃。分述如下：

各區	公有土地 (筆)	面積(公頃)	私有土地 (筆)	面積(公頃)	公私共有 土地(筆)	面積(公頃)
東區	7,059	299.799028	28,239	338.559096	94	7.217226
西區	9,290	292.130978	29,898	319.374550	408	10.641700
南區	10,587	345.587930	30,673	420.344277	208	8.852800
中區	1,666	40.237500	8,558	54.720375	34	0.762400
北區	8,495	326.391694	35,696	417.881982	368	12.992800
北屯區	15,158	1560.826578	77,748	4338.556634	636	39.740839
西屯區	14,551	1559.028968	50,606	2372.884460	585	50.498940
南屯區	11,430	1013.774353	40,104	1,906.813534	318	64.024826
合計	78,236	5,437.777029	301,522	10,169.134908	2,651	194.731531

資料截止期間：97年12月底

(二) 臺中縣：

1. 人口數：截至民國98年3月底止，臺中縣人口數為1,559,454人，每平方公里密度為760人。
2. 行政區域及土地面積：臺中縣共分為豐原市、大里市、太平市、東勢鎮、大甲鎮、清水鎮、沙鹿鎮、梧棲鎮、后里鄉、神岡鄉、潭子鄉、大雅鄉、新社鄉、石岡鄉、外埔鄉、大安鄉、烏日鄉、大肚鄉、龍井鄉、霧峰鄉、和平鄉等21個行政區，計有411村(里)，7,738鄰，土地面積為2,051.4712平方公里。
3. 地籍相關資料：已登記公有土地240,019筆，面積116,654公頃；私有土地849,906筆，面積62,926公頃；公私共有土地3,847筆，面積447公頃，總計1,093,772筆，面積180,027公頃。分述如下：

各鄉 (鎮、市)	公有土地 (筆)	面積 (公頃)	私有土地 (筆)	面積 (公頃)	公私共有 土地(筆)	面積 (公頃)
豐原市	15,293	692	75,258	3,197	383	13
后里鄉	7,968	1,297	38,222	3,637	118	7
神岡鄉	8,547	826	40,314	2,384	104	6
潭子鄉	7,481	372	40,580	2,182	127	4
大雅鄉	8,523	844	41,869	2,330	148	5
東勢鎮	14,299	2,894	50,685	6,586	130	8
新社鄉	8,986	3,568	25,104	3,890	67	5
石岡鄉	4,496	247	13,932	1,284	39	1
和平鄉	20,087	86,591	4,863	1,489	186	97
太平市	16,435	3,400	71,400	5,965	313	23
霧峰鄉	13,328	2,484	42,246	5,797	87	31
烏日鄉	12,578	1,163	37,675	2,282	140	9
大里市	10,195	732	71,724	1,942	272	23
清水鎮	23,854	3,304	49,536	3,183	548	33
沙鹿鎮	14,833	1,333	51,817	2,634	327	50
梧棲鎮	11,154	1,589	31,082	1,187	215	12
大肚鄉	6,771	1,279	31,005	1,688	74	9
龍井鄉	8,144	1,578	42,062	2,946	55	9
大甲鎮	18,440	1,514	47,681	3,248	336	32
外埔鄉	5,013	638	23,643	2,888	112	64
大安鄉	3,594	309	19,208	2,187	66	6
總計	240,019	116,654	849,906	62,926	3,847	447

資料截止期間：97年12月底

二、改制後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為平衡城鄉及行政區域差距，理應調整合併後現行 29 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域。惟依「地方制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鑒於相關法源「行政區劃法」尚未訂頒，故規劃改制後暫時維持現狀，僅將臺中縣原各鄉（鎮、市）改為「區」，村（里）均改為「里」，即將 29 鄉（鎮、市、區）改為 29 區，計有 625 里，12,965 鄰，其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皆不變，俟改制直轄市後，再依相關法令規定，重新調整行政區域。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其行政區域就是現臺中縣（市）整體的範圍，規劃分為 29 區，人口數為 2,627,991 人，土地面積為 2,214.8968 平方公里。地籍圖資已登記公有土地 318,255 筆，面積 122,092 公頃；私有土地 1,151,428 筆，面積 73096 公頃；公私共有土地 6,498 筆，面積 642 公頃，總計 1,476,181 筆，面積 195,830 公頃。

▼ 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表

項 目	改 制 前		改 制 後
	臺中縣	臺中市	新直轄市
人口數	1,559,454	1,068,537	2,627,991
面積（平方公里）	2,051.4712	163.4256	2,214.8968
鄉（鎮、市、區）數	21	8	29
村（里）數	411	214	625
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人口數）	760	6,538	1,187

資料截止期間：98 年 3 月底

伍、縣原轄鄉（鎮、市）及村改制為區、里，其改制前、後之名稱及其人口、面積

依「地方制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及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目前臺中縣計有豐原市、大里市、太平市、東勢



鎮、大甲鎮、清水鎮、沙鹿鎮、梧棲鎮、后里鄉、神岡鄉、潭子鄉、大雅鄉、新社鄉、石岡鄉、外埔鄉、大安鄉、烏日鄉、大肚鄉、龍井鄉、霧峰鄉、和平鄉等 21 鄉（鎮、市）；臺中市計有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 8 區。在「行政區劃法」尚未訂頒前，規劃仍維持原行政區域，僅將原鄉（鎮、市）改為「區」，村（里）均改為「里」，俟改制直轄市後，由直轄市政府視法律規定及實際需要再依法就直轄市行政區域重新做行政區劃。臺中縣（市）原轄鄉（鎮、市、區）其改制前、後之名稱及其人口、面積資料詳如下表。

一、改制前

▼ 臺中市改制前

行政區	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面積(平方公里)
中區	8	236	8,462	23,558	0.8803
東區	17	421	25,323	74,069	9.2855
西區	25	625	42,208	117,388	5.7042
南區	22	629	40,448	111,990	6.8101
北區	36	861	54,328	147,932	6.9376
西屯區	39	967	69,581	201,899	39.8467
南屯區	25	558	50,454	149,081	31.2578
北屯區	42	930	80,159	242,620	62.7034
總計	214	5,227	370,963	1,068,537	163.4256

資料截止期間：98 年 3 月底

▼ 臺中縣改制前

行政區	村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面積(平方公里)
豐原市	36	800	48,251	165,502	41.1845
大里市	27	756	59,555	195,153	28.8759
太平市	39	707	53,105	172,291	120.7473

行政區	村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面積(平方公里)
東勢鎮	25	383	16,686	54,071	117.4065
大甲鎮	29	401	21,186	79,018	58.5192
清水鎮	32	599	24,301	85,809	64.1709
沙鹿鎮	21	431	22,437	79,894	40.4604
梧棲鎮	14	398	15,598	54,829	16.6049
后里鄉	18	265	14,465	54,482	58.9439
神岡鄉	16	292	17,242	64,176	35.0445
潭子鄉	16	299	31,221	98,757	25.8497
大雅鄉	15	359	25,537	89,137	32.4109
新社鄉	13	201	7,223	25,838	68.8874
石岡鄉	10	119	4,746	16,153	18.2105
外埔鄉	11	195	8,553	31,943	42.4098
大安鄉	12	114	5,162	20,521	27.4045
烏日鄉	16	287	19,636	68,068	43.4032
大肚鄉	17	335	15,435	55,995	37.0024
龍井鄉	16	282	19,834	73,021	38.0377
霧峰鄉	20	398	18,351	63,980	98.0779
和平鄉	8	117	4,474	10,816	1,037.8192
總計	411	7,738	452,998	1,559,454	2,051.4712

資料截止期間：98年3月底

二、改制後

▼ 改制後－臺中直轄市

行政區	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面積(平方公里)
豐原區	36	800	48,251	165,502	41.1845
大里區	27	756	59,555	195,153	28.8759
太平區	39	707	53,105	172,291	120.7473
東勢區	25	383	16,686	54,071	117.4065
大甲區	29	401	21,186	79,018	58.5192
清水區	32	599	24,301	85,809	64.1709
沙鹿區	21	431	22,437	79,894	40.4604
梧棲區	14	398	15,598	54,829	16.6049
后里區	18	265	14,465	54,482	58.9439
神岡區	16	292	17,242	64,176	35.0445
潭子區	16	299	31,221	98,757	25.8497
大雅區	15	359	25,537	89,137	32.4109
新社區	13	201	7,223	25,838	68.8874
石岡區	10	119	4,746	16,153	18.2105
外埔區	11	195	8,553	31,943	42.4098
大安區	12	114	5,162	20,521	27.4045
烏日區	16	287	19,636	68,068	43.4032
大肚區	17	335	15,435	55,995	37.0024
龍井區	16	282	19,834	73,021	38.0377
霧峰區	20	398	18,351	63,980	98.0779
和平區	8	117	4,474	10,816	1,037.8192

行政區	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面積(平方公里)
中區	8	236	8,462	23,558	0.8803
東區	17	421	25,323	74,069	9.2855
西區	25	625	42,208	117,388	5.7042
南區	22	629	40,448	111,990	6.8101
北區	36	861	54,328	147,932	6.9376
西屯區	39	967	69,581	201,899	39.8467
南屯區	25	558	50,454	149,081	31.2578
北屯區	42	930	80,159	242,620	62.7034
總計	625	12,965	823,961	2,627,991	2,214.8968

資料截止期間：98年3月底

陸、標註改制前、後行政界線之地形圖及界線會勘情形

改制為直轄市因未涉行政區域之劃分及調整，規劃仍維持原行政區域，僅將臺中縣原各鄉（鎮、市）改制為「區」，故改制後，臺中直轄市行政界線，以臺中縣現有行政界線為界，其行政界線地形圖（如附圖1、2、3）。

柒、改制後對於地方政治、財政、經濟、文化、都會發展、交通之影響分析

自從省虛級化後，北、高二市挾其直轄市的行政資源優勢，已導致「重南北，輕中部」現象日趨嚴重，並造成南北與中部之發展落差日益擴大。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不僅在促進臺中縣（市）之發展，平息中部地區長久以來被忽略的民怨，其更深遠的意義，是整個中部地區都能直接或間接地受惠，以達到北中南區域均衡發展、加速我國行政區域重劃及地方政府層級、功能之再造，在高度民意支持的前提下，更有助於提升中部地區的政經地位、建構中臺灣經貿發展的新里程。

一、改制後對於地方政治之影響

（一）政治版塊的移動

改制後選區調整，政治勢力的版塊勢必跟著移動，促使有意參選的首長或民意代表勢必重新經營選區，未來府會政治生態與府際關係之結構亦將受衝擊，惟其影響應為短期的，整合成功後，將更有利臺中直轄市未來發展。

(二) 地方民選公職席次減少，參政競爭激烈

改制前地方民選公職人員總額數，在臺中縣為縣議員 57 人、鄉（鎮、市）長 21 人、鄉（鎮、市）民代表 282 人及村（里）長 411 人；在臺中市為市議員 46 人及里長 214 人，臺中縣（市）總計共有議員 103 人、鄉（鎮、市）長 21 人、鄉（鎮、市）民代表 282 人及村（里）長 625 人。

臺中縣、市目前的議員額數合計 103 人，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總人口約為 263 萬，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準則定之：一、直轄市會議員總額，直轄市人口在 150 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44 人；最多不得超過 52 人。」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直轄市會議員總額，不得少於 41 人；直轄市人口超過 125 萬人至 150 萬人者，每增加 7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44 人；人口超過 150 萬人者，每增加 14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52 人。」規定，未來合併改制後，只能產生市議員 52 人（含原住民 2 人），將減少議員額數 51 人，只有目前縣市議員總額數的一半。且臺中縣鄉（鎮、市）改制為區後，鄉（鎮、市）長 21 人改區長，鄉（鎮、市）民代表 282 人延任至新直轄市長就職日後要廢除，故總共將減少地方民選公職人員有 354 人，在參政空間大幅縮減的情況下，有意在合併改制後投入直轄市市議員選舉的人數將大增，可預期競爭之激烈。惟未來「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有修正時，配合調整之。

▼ 改制後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席次變化如下：

項 目	改 制 前		改 制 後
	臺中縣	臺中市	臺中直轄市
議員法定席次數	57	46	52（含原住民 2 席）
鄉（鎮、市）民代表席次數	282	0	0

（三）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之影響

目前臺中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為區域8區；平地原住民1區；山地原住民1區。臺中市議員選舉區劃分為區域6區；平地原住民1區，二縣市議員席次合計為103席。

依「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1第1項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不辦理改選。」，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計畫如經行政院核定，由內政部公布並公告改制日期為99年12月25日，則臺中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延長至99年12月25日，將較有利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地方服務及日後規劃。

依「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1第2項規定：「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同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制日6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限制。」，據此，直轄市議員選舉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劃分改制後第一屆臺中直轄市議員選舉區，並於改制日6個月前公告。

▼ 目前臺中縣、市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區

選舉區	行政區	應選出市議員席次
	臺中市	
1	中區	6
	西區	
2	北區	7
3	東區	8
	南區	

4	西屯區	8
5	南屯區	6
6	北屯區	10
7	平地原住民	1
臺中市合計		46
選舉區	臺中縣	應選出縣議員席次
1	豐原市	8
	后里鄉	
2	神岡鄉	9
	潭子鄉	
	大雅鄉	
3	東勢鎮	4
	新社鄉	
	石岡鄉	
	和平鄉	
4	大甲鄉	5
	外埔鄉	
	大安鄉	
5	清水鎮	7
	沙鹿鎮	
	梧棲鎮	
6	烏日鄉	7
	大肚鄉	
	龍井鄉	
7	大里市	9
	霧峰鄉	

8	太平市	6
9	平地原住民	1
10	山地原住民	1
臺中縣合計		57

如依第 16 屆臺中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為 14 個選舉區、1 個原住民選舉區，則將有 7 個選舉區應選名額在 4 席以下，無婦女保障名額，可能引發爭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在進行臺中直轄市第 1 屆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時，應會納為考量因素。

（四）現有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影響

改制前臺中縣（市）29 鄉（鎮、市、區），改制後改設為 29 區，依現行「地方制度法」規定，鄉（鎮、市）改制為區後，即不具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地位，成為直轄市政府之派出機關，區長為官派，鄉（鎮、市）民代表會也在改制日後屆滿廢止；改制後直轄市政府得到了更多的管理權，政策將更易於貫徹，但也更應強化民眾參與及加強溝通傾聽民意。

未來是否在臺中直轄市行政區域內，進行行政區域調整，或另賦予區公所自治團體公法人地位及成立區議會，因尚需立（修）訂「行政區劃法」及「地方制度法」等相關法律，短期內尚無法源依據可辦理。

（五）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選舉配套措施

為辦理改制後第 1 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選舉，於行政院核定改制計畫後，依規定成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六）改制後之府際關係重構與中部其他縣市之競合關係

因應近年來全球化衝擊，如 921 地震後國土環境生態問題，重大建設如高鐵通車後空間結構之改變，帶來產業及生活空間之衝擊，亟需全面檢討評估國土開發計畫，如能調整產業結構及區位以健全經濟發展，加強公共建設及落實生活圈建設構想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短城鄉差距，而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即在此一契機之下蘊育而生，在合併改制後由以往分治的二塊政治版圖合而為一，

將對政治造成衝擊，導致府際關係間產生微妙之變化，極需予以重構，又因與周邊縣產生既合作又競爭之態勢，仍需加以探討分析。

1. 府際關係重構

臺中縣與臺中市二行政組織的整併，絕非簡單的 $A+B=C$ 算式，在合併改制的過程中，臺中縣與臺中市內部水平關係，最須要關注的互動議題為，組織功能調整合併、財務整合的平衡互利性、行政區域及業務管轄範圍擴大，人事編制及職掌規模的擴編等問題，以及合併改制後，政府版圖的消長與影響，在合併改制後也將論及臺北市、高雄市及臺北縣準直轄市財政競合問題。「地方制度法」已增列第 87 條之 3 第 3 項：「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中央如何規劃分配相關預算，是極大之挑戰。

一旦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成為中臺灣的發展核心後，在區域發展上，將可能與領導北臺灣發展的臺北市以及領導南臺灣發展的高雄市，在藉科技聯盟以擴大發展的經濟規模上產生對話。

2. 中部其他縣府際之競爭合作

在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法制地位提升，因此在對民眾的回應應有新的政策考量，未來，原臺中市對中臺灣繼續扮演中心角色，而原臺中縣則因都會擴散效應，擴大為新都會腹地的形態發展，與原臺中市更緊密連結。以往在相互不同之行政區域中，其政經發展曾經受到很大的限制，臺中市與臺中縣合併改制，由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設計符合「管理經濟」的組織準則，自當有利於中臺灣都會或區域發展。

在區域經濟發展上，臺中縣、市轄區內的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工業區、精密科學園區、中港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臺中縣后里七星農場科學園區，與彰濱工業區、雲林縣斗六科技園區、南投縣南崗工業區等以及未來南投縣中興新村規劃案，如何在資源有限、結構限制與利益競爭互動關係中，進行動態決策。在與周邊縣市的互動上可能產生的競爭合作效應，也可望透過「中部四縣市產業發展聯盟」，使周邊縣市成為聯合發展的重要夥伴，以帶動周邊地區的共同發展與繁榮。

二、改制後對於地方財政之影響

(一) 臺中縣、臺中市財政現況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工商腹地大幅擴大，且將共同擁具有發展潛力之臺中港與清泉崗機場，不過由於兩縣市之財政狀況與收支結構不同，將影響合併改制的成效，也影響了未來新直轄市的發展，中央應予以重視與協助。

由現行財政結構，比較臺中縣、市與臺北市、高雄市財政支出結構，可發現，臺中縣與臺中市現行人事費占歲出比率分別是 59.23% 與 55.31%，占了歲出總額的一半還多。

▼ 臺中縣、市與臺北市、高雄市支出結構比較（96 年度決算數）

單位：億元

項 目	臺北市	高雄市	臺中縣、市合計	臺中縣	臺中市
歲出總額	1,386	686	683	363	320
人事費	760	357	392	215	177
人事費占歲出比率	54.83%	52.04%	57.39%	59.23%	55.31%

附註：表列臺北市及高雄市人事費決算數含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 424 億 7,905 萬餘元及 196 億 5,138 萬餘元。

▼ 臺中縣、市與臺北市、高雄市歲入結構比較（96 年度決算數）

單位：億元

項 目	臺北市	高雄市	臺中縣、市合計	臺中縣	臺中市
歲入總額	1,618	642	660	338	322
稅課收入	1,250	455	372	169	203
中央統籌分配稅	574	240	94	64	30
稅課收入占歲入比率	77.26%	70.87%	56.36%	50.00%	63.04%
一般性補助款			137	96	41



由上表的分析中可看出，臺中縣及臺中市的財政自主程度及財政狀況合計才 56.36%，相對於臺北市的 77.26% 及高雄市 70.87% 遠遠落後一大段，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將可與北高兩直轄市與臺北縣準直轄市共同分享統籌分配稅款，但因「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3 項之規定，未來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分配方式可能改變，目前尚無法精確預估金額，不過，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就無法取得一般性補助款，馬上損失 137 億的一般性補助款，另計畫型補助款亦大幅減少，一消一長的財政「蹺蹺板」現象，仍無法解決燃眉之急。惟合併改制後，許多跨域事務不必再切割或分攤，且在國土均衡規劃的考量上，中央機關在計畫評估上可以有更整體性的規劃，將有助提供經費補助的意願，相對可以爭取更多的重大建設補助款。

另外，要改善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可能帶來的有名無實財政的窘境，也需仰賴中央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並通盤檢討各縣市支出負擔與補助制度，並將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餅做大，讓直轄市真正能實至名歸，在財政問題上獲得有效的改善。

（二）臺中縣及臺中市賦稅收支情形

賦稅收入是地方政府的主要收入，惟因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全國總稅收國庫收入分得約 71%，23 縣（市）政府只分得合計約 14%，使得地方稅收嚴重不足；「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分配比例偏重臺北、高雄兩直轄市，北、高兩直轄市分得 43%，全國 23 縣（市）合計分得 39%，縣（市）分成明顯偏低。96 年臺中縣總稅收 545 億元，而臺中縣僅分得 138 億元，臺中市總稅收 559 億元，臺中市只分得 167 億元，全部稅課收入尚不足支應兩縣市的人事費用 392 億元，使得財政短絀情況持續惡化，雖獲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臺中縣 96 億元、臺中市 41 億元，尚不足支應經常性的人事費用、老人津貼、殘障生活津貼各項經常費用等法定支出，加上天災不斷，使得財政狀況雪上加霜。

（三）改制後稅課收入的增減情形

臺中縣（含鄉（鎮、市）公所）稅課收入 138 億元、臺中市稅課收入 167 億元，合併前稅課收入計 305 億元，合併後臺中縣（市）稅課收入計 333 億元，增加 28 億元。

(四) 改制後支出增減情形

臺中縣目前全年度歲出規模以 98 年度總預算為例約 397 億元，臺中市 356 億元，合計 753 億元。如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預計增加之支出項目如下：

1. 編制員額（不含警察局、消防局）預估可增加 9,406 人（實際可增加員額總數，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規定辦理），初估如足額進用人事費約增加 85 億元（如按分年依需求進用，則酌減）。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國民年金法」規定，直轄市應負擔之保費比調升。另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直轄市應負擔 50% 老農福利津貼，預計增加之社會福利經費約 46 億餘元。
3. 依據「兵役法」等相關規定，改制直轄市後部分經費須自行編列預算負擔約 4 億元。
4. 縣市合併改制後，目前鄉（鎮、市）公所之業務移由直轄市辦理，預計增加經費以公所 97 年度總預算歲出扣除人事費及臺中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之補助後，初估約 47 億元。
5. 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部分業務將由中央移轉至直轄市辦理，因應業務擴編預估增加經費約 24 億元。
6. 地方民意代表支給費用增加、議員人數減少及鄉（鎮、市）民代表會業務經費減列影響數約 3 億元。

上述總計增加之經費約 203 億元（人事費用依足額進用計），惟尚不包含勞工保險費與部分業務擴編及業務移轉因資料不完整而無法估列之經費，以目前綜合資料初估，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每年之歲出規模約 975 億元，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勢必減少，以臺中縣及臺中市 96 年度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決算數估列約 202 億元，須改由直轄市自行負擔。

此外，臺北市人口數 262 萬人，97 年度歲出預算 1,454 億元、高雄市人口數 152 萬人，97 年度歲出預算 713 億元，臺中縣（市）合併後總人口數為 263 萬人，據此推估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合理歲出規模為 1,100 億元，則合併後歲出預算規模尚有 144 億元的成長空間（詳如下表）。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預計增加支出數 單位：億元

改制前後之歲出規模		金額	備註
改制後歲出規模（A）		1,100	
改制前歲出規模（B）		753	臺中縣：397 臺中市：356
小計		203	
改制後預計增加歲出規模	1. 人事擴編如足額進用經費	85	預計增加員額9,406人（不含警察局、消防局），每人每年900,000元（如按分年依需求進用，則酌減）
	2. 全民健保、農保及老農福利津貼等社會福利經費	46	尚未含勞工保險
	3. 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由直轄市負擔之支出	4	
	4. 公所業務移撥支出	47	以臺中縣21鄉（鎮、市）97年度總預算歲出扣除人事費及本府對公所之補助估列
	5. 業務擴編及中央業務移轉支出	24	
	6. 地方民意代表支給費用增加、議員人數減少及鄉（鎮、市）民代表會業務經費減列影響數	-3	
改制後預計歲出規模尚餘的成長空間（A-B-C）		144	

備註：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將減少，如以臺中縣及臺中市96年度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決算數估列約202億元。

(五) 改制後直轄市之整體財務結構分析

茲分別從歲入面、歲出面及債務面來剖析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之整體財務結構：

1. 【歲入面】

	臺中縣				臺中市			
	96 決算數		97 本預算數		96 決算數		97 本預算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總計	338 億	100%	370 億	100%	322 億	100%	306 億	1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137 億	40.53%	179 億	48.38%	65 億	20.19%	64 億	20.92%
稅課收入	169 億	50.00%	166 億	44.86%	203 億	63.04%	196 億	64.05%
其他收入	32 億	9.47%	25 億	6.76%	54 億	16.77%	46 億	15.03%

備註：1. 自有財源＝稅課收入＋其他收入

2. 97 年度不含追加（減）預算

說明：(1) 從自有財源占歲入 % 比較，臺中縣 96 年度「自有財源」占歲入比重約 59.47%，97 年度「自有財源」占歲入比重約 51.62%；臺中市 96 年度「自有財源」占歲入比重約 79.81%，97 年度「自有財源」占歲入比重約 79.08%。

(2) 從歲入結構穩定度比較，臺中縣「稅課收入」占歲入比重從 96 年度 50.00% 降為 97 年度 44.86%，降幅約 5.14%；反觀臺中市「稅課收入」占歲入比重 96 年度及 97 年度分別為 63.04% 及 64.05%，相對穩定且呈微幅成長。

2. 【歲出面】

▼ 表 A < 96 年度歲出決算數 >

項 目	臺中縣		臺中市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歲出總額	363 億	100%	320 億	100%
一般政務支出	33 億	9.07%	31 億	9.79%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55 億	42.76%	108 億	33.71%

經濟發展支出	48 億	13.21%	61 億	19.17%
社會福利支出	38 億	10.44%	23 億	7.13%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 億	0.85%	17 億	5.2%
退休撫卹支出	20 億	5.44%	35 億	10.95%
警政支出	40 億	11.13%	40 億	12.4%
債務支出	7 億	1.87%	1 億	0.38%
其他支出	19 億	5.23%	4 億	1.27%
人事費	215 億	59.23%	177 億	55.31%

▼ 表 B <每位市民所分配的政府歲出>

	96 年度			97 年度		
	歲出 決算	人口數	歲出 / 每人	歲出本 預算	人口數	歲出 / 每人
臺中縣	363 億	155 萬	23,419	390 億	156 萬	25,000
臺中市	320 億	105 萬	30,476	355 億	106 萬	33,491

說明：(1) 96 年度臺中縣歲出決算數 363 億元，其中人事費約 215 億元，占歲出比重 59.23%；96 年度臺中市歲出決算數 320 億元，其中人事費約 177 億元，占歲出比重 55.31%。

(2) 臺中縣每位市民所分配的政府歲出，96 年度約 23,419 元，97 年度約 25,000 元；臺中市每位市民所分配的政府歲出，96 年度約 30,476 元，97 年度約 33,491 元。

3. 【債務面】

▼表 A < 96 年度未償債務決算數不含保留數 > 資料日期：96.12.31

	臺中縣			臺中市	合計
	縣政府	鄉（鎮、市）公所	小計		
未償債務餘額	343 億	7 億	350 億	45 億	395 億
一年以上	240 億	7 億	247 億	15 億	262 億
一年以下	103 億	0	103 億	30 億	133 億

▼表 B < 96 年度負債數額概況表 > 資料日期：96.12.31

單位：億元

臺中縣（含鄉（鎮、市））		臺中市	
(1) 已發生債務總額 = A + B + C + D	407	(1) 已發生債務總額 = A + B + C + D	52
A. 一年以上累計貸款未償餘額	247	A. 一年以上累計貸款未償餘額	15
B. 銀行透支數	103	B. 銀行透支數	30
C. 上級政府撥借款	5	C. 上級政府撥借款	0
D. 專戶調借款	52	D. 專戶調借款	7
(2) 尚待彌補之財政缺口	120	(2) 尚待彌補之財政缺口	0
A. 積存財政處待付憑單	68	A. 積存財政處待付憑單	0
B. 待彌補資金缺口	52	B. 待彌補資金缺口	0
(3) 縣政總負債數額 = (1) + (2)	527	(3) 市政總負債數額 = (1) + (2)	52

說明：(1) 未償債務係截至 96 年底決算已實現數（不含保留數），臺中市 1 年以上債務 15 億元，未滿 1 年債務 30 億元，合計約 45 億元；臺中縣（含鄉（鎮、市））1 年以上債務 247 億元，未滿 1 年債務 103 億元，合計約 350 億元。

(2) 如再加計上級政府撥借款、專戶調借款、積存財政處待付憑單及待彌補資金缺口，則截至 96 年底臺中縣負債總額約 527 億元，臺中市負債總額約 52 億元。



綜合以上所述，目前臺中市之財務結構明顯優於臺中縣，其中一部分原因可歸功於臺中市適度增設基金，及持續以辦理各期市地重劃、各區區段徵收及運用平均地權基金等地政手段來挹注市政建設，充實各項施政，此成功經驗可期於臺中縣(市)合併後繼續延伸。

(六) 改制後的財政展望

透過政府政策之發展，未來臺中港將發展成為臺灣地區亞大海運轉運中心之重要輔助港，並且藉由高鐵、臺鐵、國道一、三、四、六號高速公路、西濱快速道路、東西向快速道路及未來大臺中捷運系統之興建，將構成中部完整之交通路網，藉此發展大臺中成為振興我國下一波經濟發展之主力，相信結合轄內之機場及港口，將使臺中直轄市成為中部工商重鎮，並成為帶動鄰近縣市整體發展之火車頭。

雖合併改制後之直轄市債務有顯著增加，惟如新版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通過，且中央如再能夠對合併改制後增加之法定支出給予適度補貼，則評估合併改制後之臺中直轄市財務狀況應屬短空長多。臺中縣地大物博，有好山、好水、好資源，有臺中港、機場及高鐵，陸海空交通便捷，水、電、糧農、觀光資源豐富，大雅、后里等科學園區發達。雖目前負債較臺中市多，惟依臺中縣公用土地(公務用及公共設施)4,639.35公頃，臺中市2,426.19公頃；可收益或處分之非公用土地資產臺中縣1,677.44公頃，臺中市103.22公頃觀之，臺中縣較具資產收益價值。且臺中市可再重劃、區段徵收開發土地已呈飽和，而臺中縣大雅、潭子、太平、大里及烏日等地區正極具市地重劃等開發經濟效益，未來發展潛力無窮。

三、改制後對於地方經濟之影響

(一) 經濟產業現況

臺中縣、市位處中部區塊核心地帶，隨著臺灣經貿自由化及產業的轉型，臺中縣的經濟產業地位益形重要。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資料顯示，臺中縣97年度總就業人口已達716,000人、從事農、林、漁、牧業者達31,000人、工業(含製造業)者達335,000人、服務業者已達330,000人；其中在商業部分，行業的分類中係以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為核心，截至97年11月7日為止公司登記總家數達83,145家，行號家數已達106,123家。

過去農、林、漁、牧業一直是臺中縣的產業重心，其就業人口於中部地區排第一，且相對於臺灣省亦有相當的比重。但近年來，第三級產業中的商業、服務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年產值快速增加，工業的發達帶動商業及服務業的繁榮，都會區的形成，更助長了繁榮的腳步，新興的三級產業，其產值雖遠較二級產業為低，但卻有凌駕一級產業之上的趨勢。

而臺中市是一個以發展商業為主，工業為輔的都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臺中市 97 年度總就業人口已達 476,000 人、從事農、林、漁、牧業者達 3,000 人、工業（含製造業）者達 139,000 人、服務業者已達 333,000 人；而三級產業的就業人數佔總就業人數的 1/2，近十年來，三級產業的就業人數佔總就業人數的比例，呈現一平衡的狀態，均維持在 50% 左右。臺中市商業的家數中以零售業和批發業為最多。零售業中又以食品雜貨、農畜水產品、足頭服飾品及藥物類之零售業居多；批發業則以農畜水產品、食品雜貨、建材及化學製品類之批發較多。現餐旅業已超過批發業，成為僅次於零售業的產業。零售業中以食品雜貨、建材、化學製品、電器之零售業居多，餐旅業則以經營小吃店的佔大多數。

（二）改制後對產業經濟的影響

1. 加速區域產業經濟建設整合，提升經濟競爭力

產業經濟為促成都市成長的基本動力，擁有良好健全的產業基礎，將可促進都市的永續發展。由於人力素質、產業組成和發展規模等都屬於決定未來大臺中都會區產業成長的基本因素，就臺中縣、市地區產業現況之差異，臺中縣、市為中部區域產業活動之中心，而臺中市係以服務業為主，有最大之工業區，臺中縣則以農、工業為主，臺中縣（市）產業發展，實可居於互倚互補之關係。以往臺中縣（市）財源各自獨立，但財政狀況差距甚大，因而許多重大且牽動地方經濟發展的交通、衛生、住宅等都市建設發展計畫（諸如需橫跨臺中縣（市）行政區的公共建設及捷運、中部科學園區、都會公園等大型公共設施），往往各自為政，無法順利配合聯結，達到規模經濟。在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相關建設能有效地進行整體的規劃與推動，不僅可讓中臺灣區域發展腹地得以擴大，且可透過「資源共享」、「分工合作」、「共存共榮」之理念，推動中部區塊縣市間之合作與交流，落實區域分工與資源共享，必能



讓縣市合併改制後的直轄市，成為中臺灣區域發展的核心引力城市。

2. 整合中部產業鏈，促進產業發展

依行政院主計處截至 97 年 6 月底統計數據，臺中縣工廠登記數為 13,050 家；商業登記數為 62,610 家；農業總產值為 182 億餘元；臺中市工廠登記數為 3,339 家；商業登記數為 80,710 家。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除農業資源豐富、產業基礎良好外，港口、水利、電力、交通等各方面的基礎建設亦完善，必可加速中部科學園區、清泉崗機場的設置及港市合一的推動。

從臺中縣、市的產業和相關條件之發展現況而言，若能從區域發展之觀點加以整合，因應兩岸關係的進展，未來以臺中港和清泉崗機場為基礎，因應兩岸三通的實施以及亞太營運中心的規劃，同時配合科技島鏈、大肚山科技走廊及亞太營運中心之規劃，更可望作為兩岸海、空直航的門戶，吸引廠商進駐中部，促進國家整體的經濟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整合後之大臺中都會區必將與臺北市和高雄市成為臺灣地區未來各項產業發展的三大基石。

3. 整合人力資源，促進產業轉型及升級

學校是培育人力的重要場所，目前臺中縣有 6 所大學院校、臺中市有 12 所大專院校，且臺中縣之大專院校中，多為工專或技術學院升格而成之科技大學，臺中市則多為傳統型大學，性質各異。臺中縣過去一直以勞力密集的產業為主，而臺中市則以服務業為主，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可提供更多元的優質人力，將有助於臺中都會區產業升級或轉型，進而增加民眾就業職種與就業機會，讓縣市產業共榮。

4. 打造科技工業都會重鎮，擴大規模經濟

臺中工業區位居中部科學園區與精密機械創新園區的核心位置，可橫向聯結二個工業區，帶動三個園區的聯繫與發展。然中部科學園區由國科會主導開發，軟硬體建設皆十分齊全與新穎，而精密機械創新園區及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由臺中縣、市政府分別開發，亦規劃十分完善，吸引眾多企業前往申購，但反觀臺中工業區開發已達 30 年，部分公共設施（如服務大樓及污水處理廠）已陳舊，其功能已不敷使用亟待提升。而交通問題亦為限

制臺中工業區發展之原因之一，因每逢上下班之顛峰時段，臺中工業區內之道路常呈擁塞情況，若能徹底改善其設施及交通問題，不但能爭取廠商進駐與回流，也有助於輔導傳統產業升級及改善產業經營環境，以提升建立未來發展科技產業的優勢。

面對現今國內產業萎縮，經濟持續低迷不振，失業率居高不下之狀況，為有助於經濟復甦，留住產業、疏導民困，惟有積極推動輔導方案、強化紓困措施，期盼幫助業者擺脫困境、再創新機。藉由大肚山科技走廊之建構，配合既有臺中工業區之基礎，擴大結合後續規劃推動之臺中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之資源，發展精密機械、光電、生化與航太等中部優勢科技產業，成為中臺灣之產業重鎮，吸引重要產業進駐發展，促進產業轉型與升級，並使高科技產業在臺中生根發展。

另配合佈局全球的趨勢，運用中臺灣區塊產業優勢，整合資源，促進工商業聯結，發展國際化、多元化及自由化的工商業及服務業，除可強化競爭力，並可將中部區塊的一、二、三級產業予以分工整合，在區塊招商基礎下，透過集體合作，發揮「1+1>2」的規模經濟效應，並讓各縣市主導發展具有競爭優勢的產業。

四、改制後對於地方文化之影響

從臺灣歷史文化發展過程觀察，臺中縣（市）數百年來即是一個文化共同發展的區域，其文化內涵連結度極高，後因分治，逐漸產生不同的城鄉文化特色，使臺中文化發展更為廣闊多元。

文化建設是落實永續經營「豐富文化內涵，行銷城市特色」的重要方向，目前臺中縣轄內計有大學院校6所、高中（職）28所、國中46所、國小164所，並設有港區藝術中心、屯區藝文中心、臺中縣立文化中心及臺中兒童藝術館…等，人文薈萃，文化建設並已在各區域創造出其獨特的文化特色及內涵，惟在設立密度及普及性上，尚屬中等；而臺中市轄內計有大專院校12所、高中（職）20所、國中26所、國小61所，並設有國立美術館、自然科學博物館、世貿中心、洲際棒球場、臺中市立文化中心、圓滿戶外劇場、興建中大都會歌劇院…等。

（一）建立環狀文化網

臺中縣內現有之文化據點除豐原市「文化中心」、清水鎮「港



區藝術中心」及大里市「臺中兒童藝術館」外，尚有即將完工之太平市「屯區藝文中心」及梧棲鎮「圖書資訊中心」及分布全縣之30餘座地方文化館、20座藝術之店等文化據點，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串連臺中市之「中山堂」、「文英館」、36個縣、市、鄉（鎮、市、區）圖書館，以及規劃於水湳經貿園區成立之「臺中市立圖書館」，將可形成一個環狀之文化網，將文化觸角普及全市各角落，更有利於大臺中地區藝文展覽、表演活動及圖書館閱讀之推廣。

而臺中市近幾年來則將文化建設列為施政最重要的項目，在軟體方面，不論是表演藝術或視覺文化如爵士音樂節、彩繪城市藝術節、大墩美展國際交流，文化饗宴精緻出新，閱讀推廣方面亦不遺餘力，圖書通閱服務串聯全市14所圖書館，24個以上之服務據點，使65萬冊圖書成為市民大書房，不僅營造便捷的書香環境，也提升民眾資訊素養；硬體則規劃新建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圓滿戶外劇場等重大文化設施，以文化藝術營造城市特色，藉以提升經濟發展與國際知名度；另外，臺中市文化資產的保存方面，則有惠來遺址的發現與保存研究、推動社區營造及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等，以文化教育扎根為基礎，讓市民深入探索鄉土文化，進而發展出在地文化創意產業，如萬和宮麻芋文化館、賴高山藝術紀念館（樹漆藝術）、知高庄—炭索館、寶山稻草館、陳庭詩藝術空間…等均由民間自發性保存頗具在地文化特色之文化資源有效整合地方資源，建立完善交通網，形成產業聚落，帶動人潮，讓地方文化更多元而且豐富。臺中縣豐富的文化資產更有自九二一震災後即將修復完工之國定古蹟霧峰林宅及見證臺灣民主發展歷程的（原）臺灣省議會縣定古蹟及葫蘆墩地區三大宅第：摘星山莊、筱雲山莊、社口林宅；礮溪書院、大甲文昌祠以及縱貫鐵路海線日南車站、追分車站等古蹟之修復與再利用；亦有全國百景之一的白冷圳—抽藤坑倒虹吸管、清水街震災紀念碑、萬選居、清水車站…等歷史建築。在遺址保存上除了指定清水中社遺址、牛罵頭遺址外，更規劃了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對於推動文化資產將成就更多樣性、細緻性的文化網絡。

（二）結合城鄉文化，建立融合新文化的大臺中

臺中縣、市地理位置和城鄉文化背景不同，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可以預見整個區域將產生更多元的文化風貌，表演活動

需求將增加，為提供各區市民豐富精彩的文化饗宴，勢必將整合目前縣市舉辦之大型文化活動及資源，策辦年度文化節慶活動，並以整合性的行銷活動，帶動文化創意產業及地方觀光發展，落實都市行銷之理念。重新調和市中心與邊陲的關係及發展比重、再塑造大臺中的都市性格或文化面向，擬定之經營策略將深刻影響大臺中地區區域文化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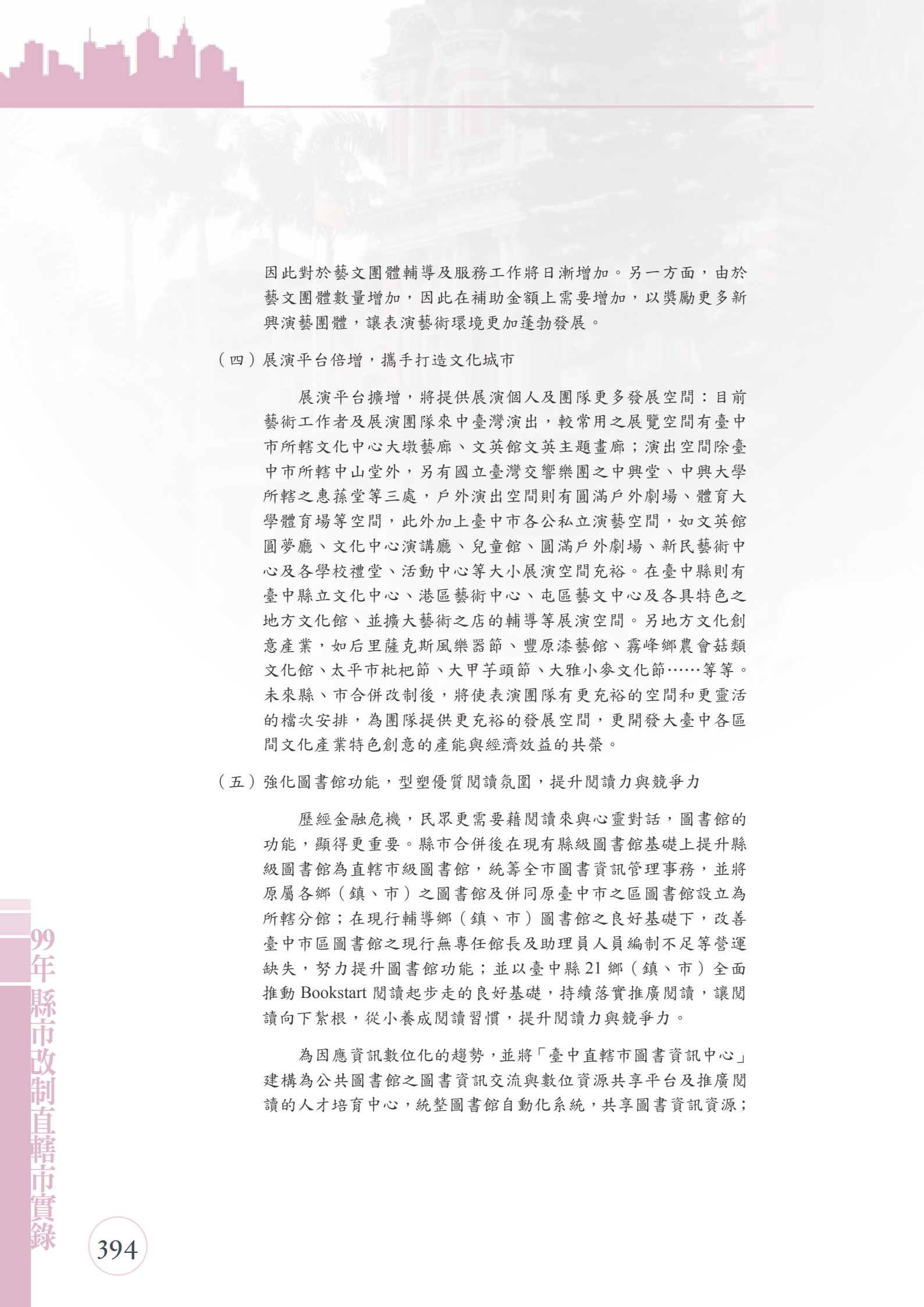
結合臺中縣（市）個別的文化特色，未來除可舉辦大型國際藝文展覽表演活動與國際文化接軌外，更可將傳統民俗地方文化往下紮根發揚光大，由小到大，從社區到都市，全面提升大臺中地區居民藝文素養，真正成為一個具特色和魅力的國際文化都市。

預計規劃舉辦之年度大型文化觀光活動如下：

- 1 月 武藝文化節（武術、舞龍、舞獅）
- 2 月 傳統藝術節（傳統戲曲、舞蹈）
- 3 月 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民俗節慶）
- 4 月 兒童藝術節
- 5 月 搖滾音樂節
- 6 月 戲劇節
- 7 月 樂器節
- 8 月 逍遙音樂町
- 9 月 舞蹈藝術節
- 10 月 爵士音樂節
- 11 月 花海藝術節
- 12 月 合唱藝術節

（三）加強藝文團體輔導，讓文化活力更加蓬勃

藝文團體輔導及補助需求業務增加：縣、市合併改制後，原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勢必辦理重新登記，相關演藝團體也會產生整併或合作現象，而隨著都市發展，相關演藝團體將逐年增加，



因此對於藝文團體輔導及服務工作將日漸增加。另一方面，由於藝文團體數量增加，因此在補助金額上需要增加，以獎勵更多新興演藝團體，讓表演藝術環境更加蓬勃發展。

（四）展演平台倍增，攜手打造文化城市

展演平台擴增，將提供展演個人及團隊更多發展空間：目前藝術工作者及展演團隊來中臺灣演出，較常用之展覽空間有臺中市所轄文化中心大墩藝廊、文英館文英主題畫廊；演出空間除臺中市所轄中山堂外，另有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之中興堂、中興大學所轄之惠蓀堂等三處，戶外演出空間則有圓滿戶外劇場、體育大學體育場等空間，此外加上臺中市各公私立演藝空間，如文英館圓夢廳、文化中心演講廳、兒童館、圓滿戶外劇場、新民藝術中心及各學校禮堂、活動中心等大小展演空間充裕。在臺中縣則有臺中縣立文化中心、港區藝術中心、屯區藝文中心及各具特色之地方文化館、並擴大藝術之店的輔導等展演空間。另地方文化創意產業，如后里薩克斯風樂器節、豐原漆藝館、霧峰鄉農會菇類文化館、太平市枇杷節、大甲芋頭節、大雅小麥文化節……等等。未來縣、市合併改制後，將使表演團隊有更充裕的空間和更靈活的檔次安排，為團隊提供更充裕的發展空間，更開發大臺中各區間文化產業特色創意的產能與經濟效益的共榮。

（五）強化圖書館功能，型塑優質閱讀氛圍，提升閱讀力與競爭力

歷經金融危機，民眾更需要藉閱讀來與心靈對話，圖書館的功能，顯得更重要。縣市合併後在現有縣級圖書館基礎上提升縣級圖書館為直轄市級圖書館，統籌全市圖書資訊管理事務，並將原屬各鄉（鎮、市）之圖書館及併同原臺中市之區圖書館設立為所轄分館；在現行輔導鄉（鎮、市）圖書館之良好基礎下，改善臺中市區圖書館之現行無專任館長及助理員人員編制不足等營運缺失，努力提升圖書館功能；並以臺中縣 21 鄉（鎮、市）全面推動 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的良好基礎，持續落實推廣閱讀，讓閱讀向下紮根，從小養成閱讀習慣，提升閱讀力與競爭力。

為因應資訊數位化的趨勢，並將「臺中直轄市圖書資訊中心」建構為公共圖書館之圖書資訊交流與數位資源共享平台及推廣閱讀的人才培育中心，統整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共享圖書資訊資源；

並以每位市民擁書率 1 冊為目標，積極充實圖書資源；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拓展服務據點；營造舒適、溫馨的閱讀氛圍與學習環境，吸引民眾走進圖書館，充分利用閱讀資源，享受閱讀樂趣。

五、改制後對於地方都會發展之影響

為因應全球化之浪潮及當前政經情勢，全球各主要經濟區域正進行著都市區域的整合工作，以形成所謂的世界城市，來提升都市位階，擴大對生產市場擴張的控制，因此，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將成為趨勢，合併改制後將使人口與土地面積更為增加，腹地擴大，擁有農業、觀光資源豐厚，港口、水利、電力、交通等基礎建設亦完備。境內有臺中港、清泉崗機場、高鐵、國道第一、三、四、六號高速公路、鐵路…等，不僅是中臺灣交通及運輸的樞紐，且工商業發達，文教、公共設施及生活機能完善，配合中部科學園區的開發及兩岸通航，具備發展為擁有國際性海、空港都會的絕佳條件。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可依地理環境、產業分布、交通網絡及人文生態之條件，透過目前正在辦理之中科附近特定區計畫及各都市計畫做整體的通盤檢討，重新規劃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及行政區…等區域，進一步發揮區域特色，擴大都市發展的腹地，更有助於臺中都會區生活圈的發展，帶動中部地區整體產業經濟發展，促進土地增值，增加居民財富，有效增加國家稅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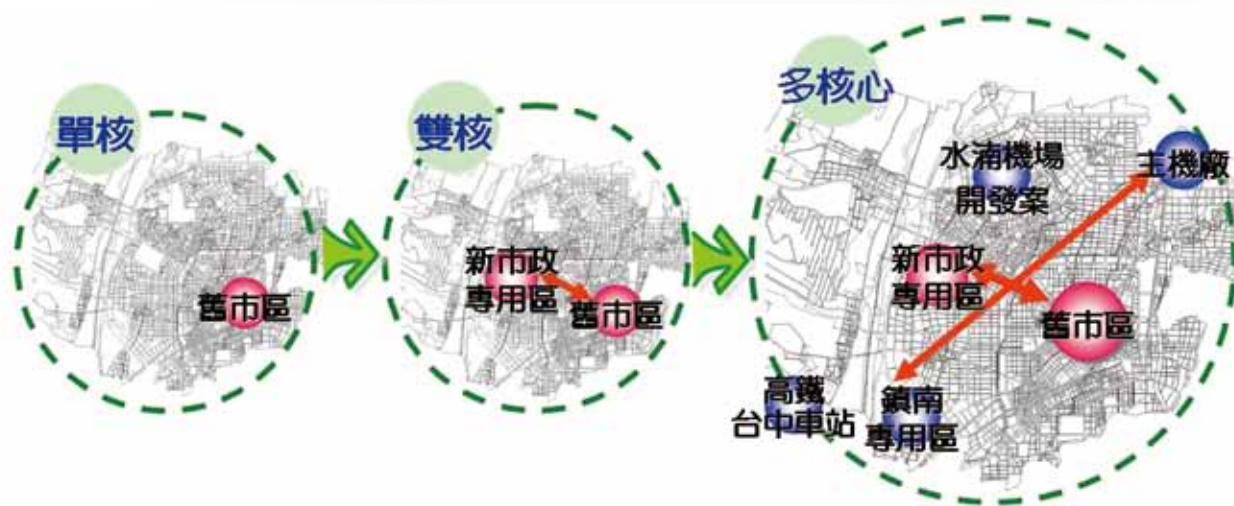
由於可望有更多財源溢注，改制後各項基礎建設因此而可快速展開，公務人力之增加，可服務更多的民眾提升其服務品質；在整併後，原本分治的縣、市，其資源將可獲得重新整合的機會，各項公共建設與行政資源亦較可減少浪費的情況發生，並可擬訂全區域之綜合開發計畫，而將都市之開發建設視成一事業單位，除可特意強調建設外，更可整體規劃城鄉建設，而不致發生城鄉偏廢一方之情形，除可使大臺中市更具發展性外，更可以平衡北中南區域建設，促進大臺中地區的發展與繁榮，提升城市之競爭力；合併改制後的直轄市政治地位可望大幅提升，並擴大在國際上之能見度，宏觀的規劃可從更高的至高點，推進臺中直轄市成為「全球重要城市」。

除此之外，並以既有的臺中市為基礎，朝強化其都市服務機能及結合臺中縣的廣大幅員來作整體規劃，將可塑造具一個有特色及健全生活機能，適合居住的良好生活環境，並同時擁有充沛的生態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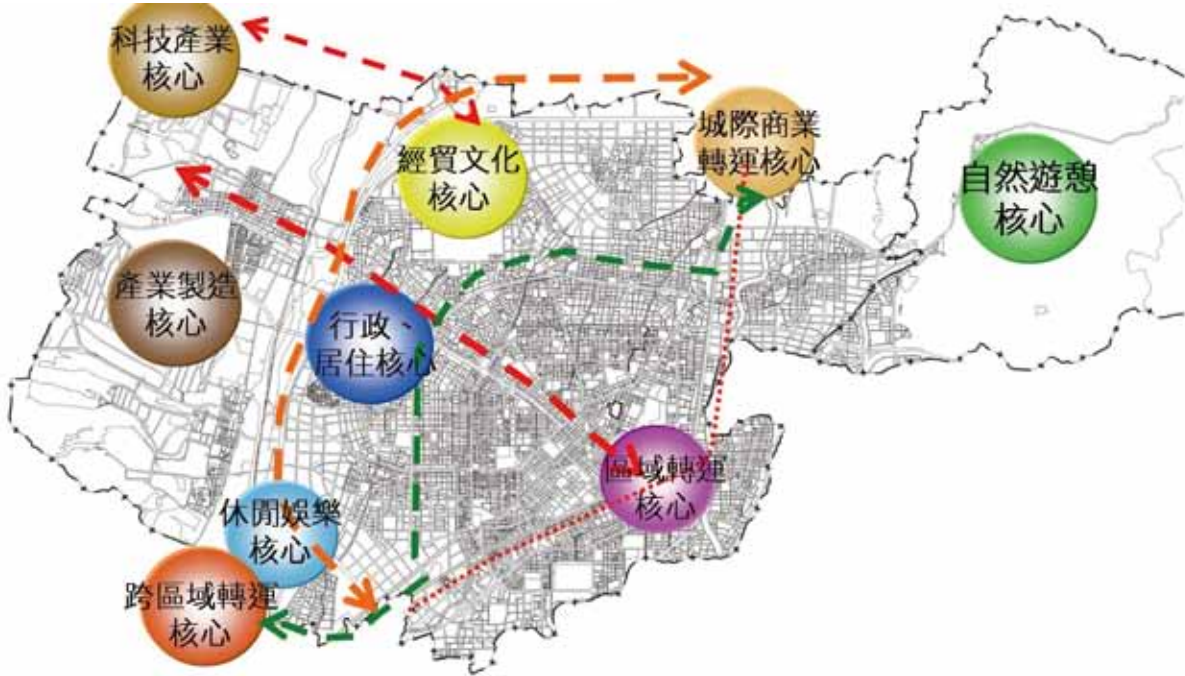
來維繫都市的生命力，這將使得大臺中市成為「生產、生活和生態」兼具的三生都市，達到都市永續發展之目標。

(一) 朝多核、六軸的環狀空間發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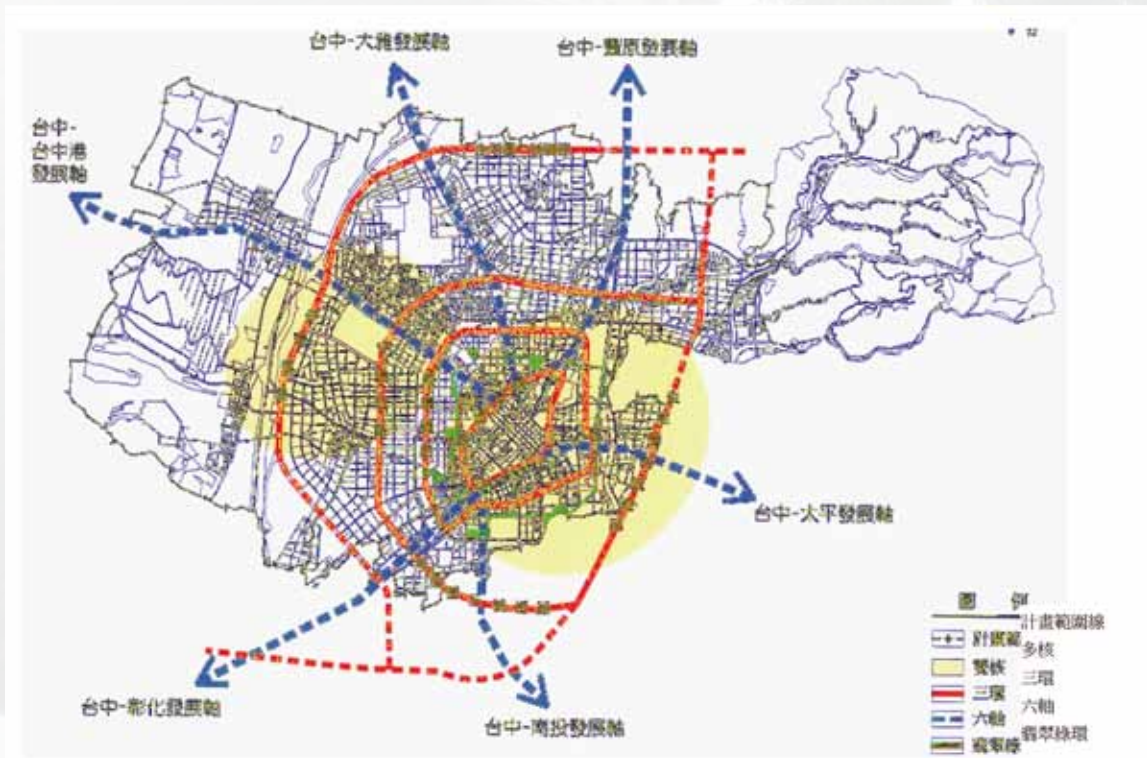
1. 多核心：舊市區、新市政中心、水湳經貿園區、捷運機廠、鎮南休閒園區、中科等發展核心。
2. 六軸：臺中—豐原、臺中—大雅、臺中—臺中港、臺中—彰化、臺中—南投、臺中—太平。
3. 環狀
 - A. 內環：五權路(小內環)及忠明路(大內環)
 - B. 中環：文心路
 - C. 外環：環中路



▲ 臺中市空間發展進程圖



▲ 臺中市空間發展結構圖



▲ 臺中市空間發展軸線圖

(二) 打造 6 大中心、延續 12 大建設

1. 優質人文生活中心

以居住環境及藝文水準的提升作為兩大目標，強化住宅及社區營造，並使文化建設內涵更多元化。

2. 中部區域行政中心

爭取中央部會在臺中設置，使臺中市成為中部區域行政中心，分散首都行政功能。

3. 多元服務都會中心

因應中部區域的成長強化區域中心機能，提供多元的商業服務，並逐漸發展成為國際性商業城市。

4. 創新科技研發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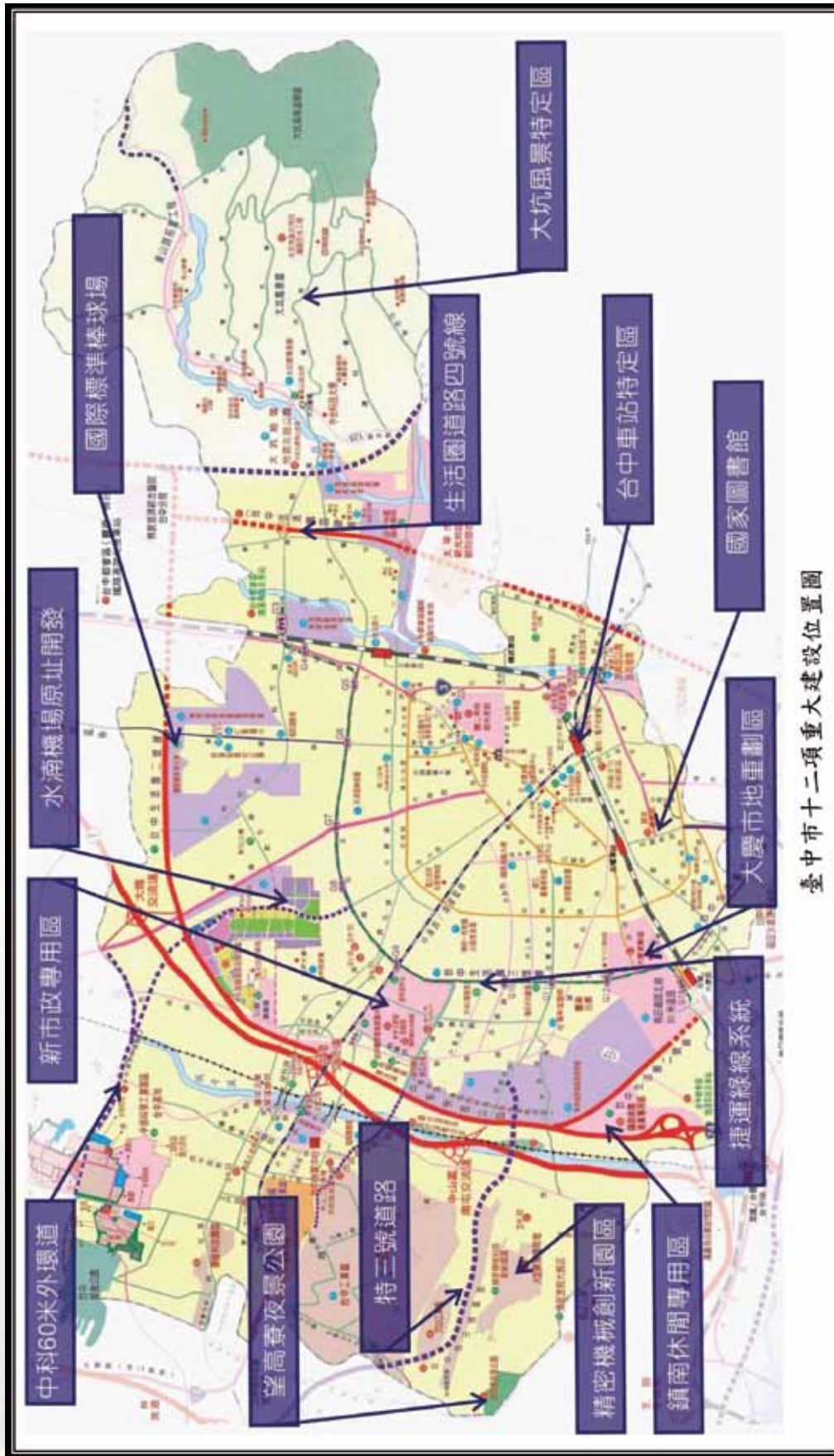
結合學術資源，設置科技研發園區，促進產業升級，成為綠色矽島的中部研發基地。使科技產業與服務業成為臺中市經濟發展的雙翼。

5. 綠色景觀生態中心

利用大坑風景區、大肚山風景帶、河川、綠園道等為臺中市建構大型開放空間系統，除提供市民休閒遊憩場所，並作為動植物之棲息場所，並保留近臺中市 1/5 面積的大坑風景區作為臺中市的後花園，一塊自然的綠地特區。

6. 便捷交通運轉中心

利用臺中市居中的地理位置優勢，將臺中市發展成臺灣及兩岸的交通樞紐，成為陸海空網路通的交通運轉中心。



臺中市十二項重大建設位置圖

▼未來十二項重大建設

項次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項次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1	大肚山科技走廊二期	94.11.29 公告預售土地	8	推動中心商業區都市更新規劃	96.6 公告臺中市舊市區都市更新地區
2	大臺中聯外道路	95.2.28 開工		臺中車站專用區規劃	都市計畫草案提送內政部審議中
	60米中科東西向聯外道路	預計98年底前完工		火車站古蹟及20號倉庫鐵道文化廣場	屬文建會中辦權責
	特3號道路	預計98年底前完工		眷村土地容積移轉	辦理撥用中
	60米市政路延伸計畫	96.11.30 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城市博物館	納入水滄經貿園區整體規劃	
	環中路全線高架及生活圈四號線之環狀道路	生活圈四號線預計於99年底完工	大慶重劃區之規劃	都市計畫草案提送內政部審議中	
3	南臺中文化走廊		體二用地	都市更新案辦理招商中	
	國家圖書館	94.6.22 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七期重劃區指標建設		
	臺灣藝術設計建築展演中心	屬文建會中辦權責	新市政中心	預計98年底前完成	
4	國際標準棒球場	97.3 臺中洲際棒球場二期工程完工	戶外圓形劇場	主體工程於95年完成，附屬工程預計97年底前完成。	
5	無線寬頻城市一行動臺中	94.12.2 開工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	預計2011年完成	
6	臺中都會捷運系統	捷運綠線預計於98年動工	整體開發重劃區	優先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	
7	水滄機場經貿園區規劃案	預計98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辦理實質開發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	預計於103年完工	
8	中心商業區都市更新		鎮南觀光休閒商業專用區	都市計畫案業於96年6月呈報內政部都委會備案審議中，後續將俟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開發作業。	

六、改制後對於地方交通之影響

目前臺中縣轄內有臺中港、清泉崗機場、高鐵、臺鐵及國道一號、三號、四號、六號高速公路；臺中市轄內有臺鐵、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及跨越臺中縣、市即將邁入實質建設階段之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交通的規劃打破縣市的藩籬，必能作更佳的網絡連結，成為中臺灣交通及運輸的樞紐。配合中部科學園區的開發及兩岸通航，更可望發展為擁有國際性海、空港，具備成為「世界級大都市」條件的臺中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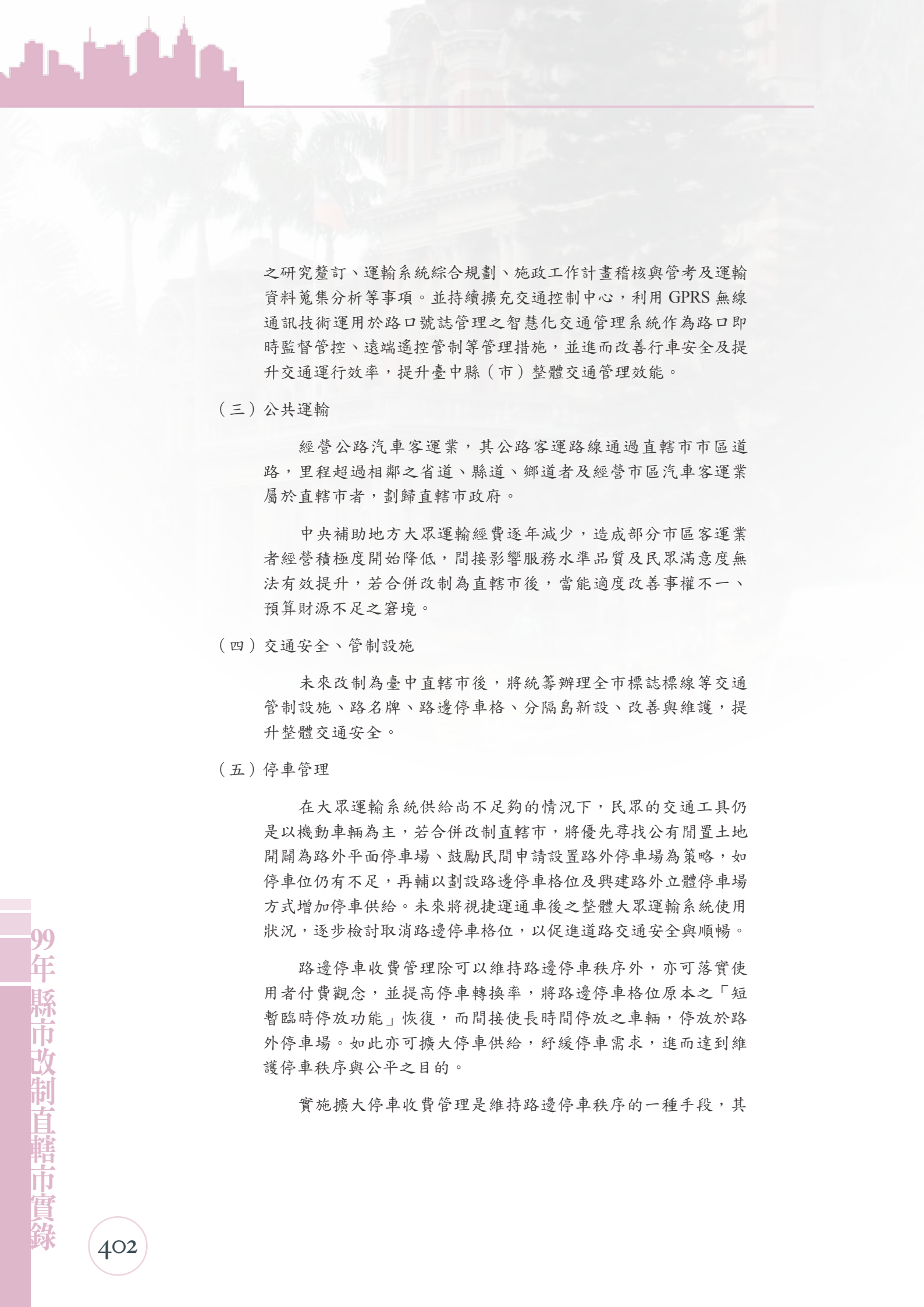
且臺中港不僅位於臺灣中部，更位於上海至香港航線的中點，可以此航線網路服務臺灣之進出口貨物，亦可作為前進大陸之轉運港，未來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爭取港市合一，可使行政管理統一協調，進而達到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港埠規劃之縱向與橫向構成的全面結合，透過統一開發與規劃，相關之運輸建設不僅容易整體規劃，並可強化運輸網路系統功能。

（一）整體發展方向

「居住、就業、休閒」係市民三大基本需求，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當致力於運用有限的交通運輸資源以滿足民眾需要，營造公平、效率、科技、環保、安全、安心的交通環境，並以提供市民「關心、順心、貼心」的服務為使命，持續改善交通問題，臺中地區捷運規劃，應併入臺中縣（市）需求，從大臺中生活圈立場促使中部捷運一次完成整體規劃，具體措施包括：制定公有停車場自治條例、建立公共汽車路線審議制度、道路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議制度、增設行人倒數計時號誌、提升身心障礙者及老年人搭乘公車服務品質、推動免費公車、重點路段違規停車拖吊及取締、逐步擴大路邊停車收費實施區域、興建捷運系統以及鐵路立體化等；然而現今的交通問題包羅萬象，欲徹底解決交通問題，僅依靠交通建設的推動絕非治本之道，須由市政發展「點、線、面」整體思考以克竟其功，透過系統化分析確立交通施政方向，賦予臺中交通新契機，打造交通便利新城市。

（二）交通規劃

未來改制為臺中直轄市後，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聯繫會報，彙整各單位資料，提報「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統籌辦理交通管制、維持計畫審核督導、整體交通規劃、交通運輸政策



之研究釐訂、運輸系統綜合規劃、施政工作計畫稽核與管考及運輸資料蒐集分析等事項。並持續擴充交通控制中心，利用 GPRS 無線通訊技術運用於路口號誌管理之智慧化交通管理系統作為路口即時監督管控、遠端遙控管制等管理措施，並進而改善行車安全及提升交通運行效率，提升臺中縣（市）整體交通管理效能。

（三）公共運輸

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其公路客運路線通過直轄市市區道路，里程超過相鄰之省道、縣道、鄉道者及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屬於直轄市者，劃歸直轄市政府。

中央補助地方大眾運輸經費逐年減少，造成部分市區客運業者經營積極度開始降低，間接影響服務水準品質及民眾滿意度無法有效提升，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當能適度改善事權不一、預算財源不足之窘境。

（四）交通安全、管制設施

未來改制為臺中直轄市後，將統籌辦理全市標誌標線等交通管制設施、路名牌、路邊停車格、分隔島新設、改善與維護，提升整體交通安全。

（五）停車管理

在大眾運輸系統供給尚不足夠的情況下，民眾的交通工具仍是以機動車輛為主，若合併改制直轄市，將優先尋找公有閒置土地開闢為路外平面停車場、鼓勵民間申請設置路外停車場為策略，如停車位仍有不足，再輔以劃設路邊停車格位及興建路外立體停車場方式增加停車供給。未來將視捷運通車後之整體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狀況，逐步檢討取消路邊停車格位，以促進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

路邊停車收費管理除可以維持路邊停車秩序外，亦可落實使用者付費觀念，並提高停車轉換率，將路邊停車格位原本之「短暫臨時停放功能」恢復，而間接使長時間停放之車輛，停放於路外停車場。如此亦可擴大停車供給，紓緩停車需求，進而達到維護停車秩序與公平之目的。

實施擴大停車收費管理是維持路邊停車秩序的一種手段，其

目的在於使停車問題獲得紓解，然停車問題之癥結點在於「供給不足、需求過高」，故未來縣市合併後，停車政策如下：

1. 短期：以停車收費管理激發私有土地權充為公共停車場，並配合本府之「獎助民間利用空地作為公共停車場獎助辦法」，以增加停車供給並維持道路停車秩序，提高道路服務水準。並以「提高路邊停車場之收費費率、降低路外停車場費率」，吸引民眾至路外停車場停放。
2. 中長期：以 BOT 方式建置路外停車場，目前均已著手進行路外停車場之先期計畫，俟計畫通過後逐步實施，以增加路外停車場之供給，以達「路邊為輔、路外為主」之停車目標。另未來捷運綠線通車後，公車路線與捷運綠線形成交叉路網，透過有效之轉乘，讓大眾運輸路網更加擴大及便利，建構以大眾運輸為主之都會交通環境，以改變市民的旅運需求習慣，以達解決都市停車問題。

（六）違規車輛拖吊業務

未來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擬比照北、高兩市現行模式，拖吊業務以委託民間辦理為主，以節省公帑及人力並整合臺中縣、市「違規車輛委外拖吊智慧型整合系統」，在分區、分階段、分勤務、分距離、分路段等評估因素導入之下，以績效考評方式給付業者勞務金，免除委外拖吊業者只拖容易拖吊、拖吊場周圍的車輛之詬病；並以全方位的考量，全力整頓未來違規車輛日益增多的狀況。

（七）捷運業務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已進入細部設計階段，即將於 98 年底動工，然單一捷運路線未來營運較為困難，恐造成虧損，為即早建構未來臺中直轄市之捷運路網，實有需成立一捷運之專責機關來落實路網規劃及興建工作。

捌、改制後直轄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所在地

一、改制後直轄市政府所在地

府本部設置於臺中市西屯區新市政中心，其餘各局、處和委員會視業務性質，分別設置於臺中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現有辦公廳舍。



說明：

- (一) 臺中縣政府行政辦公大樓樓地板面積 50,265 平方公尺，地上六層，地下一層，辦公空間規劃佈置完善，並且位置處於豐原市火車站附近交通便利，行政大樓周邊空間腹地大，縣市合併後可繼續規劃作為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使用。
- (二) 臺中市興建中的新市政中心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 116,934 平方公尺，可容納都會型的局、處和委員會作為辦公處所。
- (三) 考量縣市合併後城鄉型與都會型機關機能的分工與性質，可將屬於都會型功能的局、處和委員會設置於目前臺中市興建中的新市政中心大樓作為第一辦公大樓；另外，較偏向城鄉型與訓練型機能分工的局、處和委員會（例如：農業局、建設局、觀光旅遊局、原民會、客委會與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等）設置於目前臺中縣政府辦公廳舍作為第二辦公大樓。此規劃目的在兼顧未來直轄市政府組織發展擴編的可能行，避免勉強將所有人員、部門全部塞在特定的建築空間中，限制了單位組織發展的可行性。並可將原來因廳舍空間不足而位於府外之附屬機關局處或租賃民間房舍辦公之局處全部集中於第一、二辦公大樓上班。現行之臺中縣政府比照臺中市新市政中心一樓均規劃為聯合服務中心，分別以視訊系統服務幅員廣大之直轄市民眾，就服務品質及效率與便民等作為應無瑕疵之虞。

二、改制後直轄市議會所在地

新直轄市議會所在地，設於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市議會大樓，臺中縣議會現址為第二議事廳。

玖、原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相關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其預擬方案如下。惟實際之處理與執行，將由改制作業小組依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央改制籌劃小組協調結果處理：

- 一、原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於合併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之規劃

(一) 合併改制後相關機關(構)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之規劃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同條第 5 項規定：「新設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政府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以下研析，僅供未來規劃之參考：

1. 所屬一級機關部分

目前臺中縣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24 個(18 處 6 局)，臺中市政府 23 個(17 處 6 局)，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人口在 200 萬人以上者，得設一級機關 32 局(處、委員會)。臺中縣現有人口數 1,559,454 人、臺中市現有人口數 1,068,537 人，合計 2,627,991 人，合併改制後，改制初期審酌原有臺中縣、市組織架構，臺中縣、市環境現況，過渡時期建議，臺中直轄市擬調整改設為 26 個一級機關(如附表 2 改制後臺中市政府組織系統表)，嗣後再依實際需要檢討調整，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送市議會審議。

2. 所屬二級機關部分(不含警、消)

目前臺中縣政府所屬二級機關 63 個、其各鄉(鎮、市)公所附屬機關 81 個、臺中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 50 個，合併改制後經整併及視業務需要增設部分機關，所屬二級機關部分計有 163 個。

以上相關規劃詳如附圖。

3. 區公所及鄉(鎮、市)公所部分

目前臺中縣鄉(鎮、市)公所 21 個，臺中市區公所 8 個，合併改制後，原鄉(鎮、市)公所改為區公所，併同臺中市區公所 8 個，共 29 個區公所，編制員額 1,659 人，另原鄉(鎮、市)民代表會員額 63 人併入區公所，合計編制員額 1,722 人。

(二) 合併改制後人員移撥之規劃

1. 員額調整情形(不含警察局、消防局)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轄區人口在 200 萬人以上者，直轄市政府之員額總數，除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外，不得超過 15,400 人。目前臺中縣、市現有員額編制數，計有縣府及所屬行政機關編制員額 2,101 人、臺中市 1,834 人、臺中縣鄉（鎮、市）公所 1,996 人，鄉（鎮、市）民代表會 63 人（併入區公所），合計 5,994 人（不含警消），改制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員額總數規定，尚有 9,406 人之增置空間（實際可增加員額總數，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規定辦理）。

2. 員額增加採分階段調整為原則

初估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不含警消約可增加 9 仟多名公務人力，員額配置將採分階段調整為原則，並依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辦理，第一階段員額調整以增加 1,000 人為上限。各機關現有配置不足者，則予增置，如有超額人力，則移撥不足機關（單位），無法移撥者，列出缺不補，至臨時人力隨同業務納入相關機關（單位），未來視直轄市政府財政狀況、市政發展及各機關實際運作情況，再分階段配合調整配置。

3. 合併改制後，警政機關之規劃

(1) 改制後警政機關組織變更之規劃：

臺中縣、市警察局除局本部外，下均設保安警察隊、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民防管制中心，另臺中縣轄內有 8 個分局、86 個分駐（派出）所（另規劃增設中尚有 5 所，其中 3 所已核准增設，另 2 所尚在規劃中）、965 個警勤區，臺中市轄內有 6 個分局、31 個分駐（派出）所（另規劃增設中尚有 2 所）、1,113 個警勤區，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局本部及保安警察隊、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民防管制中心合併調整配置，另增設通信隊，餘則維持 14 個分局、117 個分駐（派出）所（另規劃增設中尚有 7 所）及 2,078 個警勤區。俟行政區域重新劃分，再參酌「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之設置原則，並就現有設置情形通盤考量。

(2) 合併改制後警政機關人員移撥之規劃：

依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之計算，改制後警政機關員額將以人口數、車輛數（以上年度統計數為準）；面積（以內政部最近公告之土地面積為準）、犯罪率（以內政部警政署公告之上年度刑事案件發生數除以期中人口數為準）計算。臺中縣警

察局現有編制員額 3,232 人、臺中市警察局 4,052 人，合計員額為 7,284 人，目前員額尚未完全補實，縣市合併改制後，警察局暨所屬機關編制員額維持二縣市現有編制合計總數，暫不調整。

4. 合併改制後，消防機關之規劃

(1) 改制後消防機關組織變更之規劃：

臺中市消防局現設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教育訓練、火災調查、行政科、救災救護指揮、會計、人事及政風等 10 科，轄內有 3 個大隊、17 個分隊、63 個小隊。臺中縣消防局現設火災預防、危險物品管理、災害搶救、災害管理、緊急救護、教育訓練、火災調查、行政、救災救護指揮、人事、會計及政風等 12 科，轄內有 5 個大隊、29 個分隊、68 個小隊。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消防局局本部視業務性質酌予檢討整併，餘 8 個大隊、46 個分隊、131 個小隊，予以維持。

(2) 改制後消防機關人員移撥之規劃：

依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之計算，改制後消防機關員額將以人口數、消防車輛及裝備、轄區建築物種類、用途、樓層高度、面積等因素計算。臺中縣消防局現有編制員額 619 人、臺中市消防局 553 人，合計員額為 1,172 人，目前員額尚未完全補實，縣市合併後，消防局編制員額維持二縣市現有編制合計總數。

二、原縣（市）相關學校，於改制後組織變更之規劃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俟直轄市政府正式成立後，將訂頒相關組織規程，以下研析供未來規劃參考：

目前臺中市政府所轄學校：市立高中 3 校、國中 26 校、國小 61 校；臺中縣政府所轄學校：縣立高中 5 校、國中 46 校、國小 164 校；臺中縣（市）所轄學校共計高中 8 校、國中 72 校、國小 225 校。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如參照臺北市及高雄市模式，國立高中職及私立高中職將轉由直轄市政府管轄，其教育支出經費亦由直轄市政府負擔，爰合併後所轄之學校為：公立高中（職）27 校（含：國立高中職 19 校及縣市立高中 8 所）、私立高中（職）21 校、國中 72 校、國小 225 校，資料詳如下表。

▼ 臺中縣（市）學校類型分析

學校類型			臺中縣	臺中市	總計
高中	國立	校數	5 (含1特教學校)	6 (含2特教學校)	11
		班級數	135	306	441
		學生人數	5,346	11,329	16,675
		教師人數	410	690	1,100
	縣市立	校數	5	3	8
		班級數	82	72	154
		學生人數	2,998	2,876	5,874
		教師人數	546	201	747
	私立	校數	13	7	20
		班級數	198	339	537
		學生人數	8,273	16,607	24,880
		教師人數	1,903	948	2,851
高職	國立	校數	5	3	8
		班級數	211	210	421
		學生人數	2,409	7,480	9,889
		教師人數	666	566	1,232
	私立	校數	-	1	1
		班級數	-	54	54
		學生人數	-	2,469	2,469
		教師人數	-	90	90
國中	縣市立	校數	46	26	72
		班級數	2,124	1,191	3,315
		學生人數	68,398	44,046	112,444
		教師人數	4,590	2,802	7,392

國小	縣市立	校數	164	61	225
		班級數	4,149	2,788	6,937
		學生人數	122,197	89,124	211,321
		教師人數	6,608	4,407	11,015
備註：國立高中職之教師員額數=1,100+1,232=2,332(人)					

估計目前臺中縣（市）各高中類型：公立高中（職）27校（含：國立高中職19校及縣市立高中8所），其一年支出費用粗估高達38億元。改制後，將增加支出國立高中職計19所之人事費用，粗估目前臺中縣及臺中市之國立高中職之教職員數為2,332人，若以每師每年70萬元計算，預計改制為直轄市後，歲出每年將增加新臺幣1,632,400,000元之人事歲出。除人事費外，初估須尚須編列390,950,000元（占高中總預算之15%）以支應高中職經資門業務費用預算，爰此，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高中教育部分將增加2,023,350,000元之歲出，均勢必增加直轄市政府之財務負擔，規劃視改制後財政收支劃分情形，再決定是否向中央爭取改隸。

其他因合併改制直轄市後，預估將增加下列相關教育業務支出，共計292,636,000元，細列如下：

- （一）高中職學生學雜費補助，預估增加238,620,000元。
- （二）高中職教職員健保政府負擔部分，預估增加18,400,000元。
- （三）高中職身障生及身障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預估增加28,056,000元。
- （四）補助高中職原住民學生獎學金，預估增加6,480,000元。
- （五）學生就學貸款利息政府負擔部分，預估增加1,080,000元。

綜合以上所述，臺中縣（市）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教育單位預計每年將增加2,315,986,000元（約23億）之歲出預算。

三、原縣（市）轄區內非屬縣市政府管轄機關（構）之處理規劃

由中央依相關法規規劃辦理，如因直轄市自治事項擴增之所需，另行規劃辦理。

四、直轄市議會依照「地方制度法」第54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

組織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同條第4項規定：「新設之直轄市議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辦理。

五、合併改制後，財產移轉之規劃

1. 合併改制前財產概況：

臺中縣（含鄉（鎮、市）公所）公用土地 75,966 筆，面積 4,639.35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 758.5 億元；非公用土地 4,366 筆，面積 1,677.44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 35.4 億元；其餘為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設備及動產總值 407.8 億元，合計 96 年度決算帳面財產總值 1,202 億元。

臺中市公用土地 43,179 筆，面積 2,426.19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 1,564.7 億元；非公用土地 3,224 筆，面積 103.22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 23.5 億元；其餘為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設備及動產總值 755.8 億元，合計 96 年度決算帳面財產總值 2,344 億元。

臺中縣（含鄉（鎮、市）公所）幅員遼闊，財產分散，管理不易，多數尚未依規定清理列帳，其中以土地改良物如道路、橋樑、公園、綠地、停車場等設施之「土地改良物」多有未列帳者為甚，因此土地改良物總值僅 35.3 億元，較臺中市 343.1 億元明顯偏低。且臺中縣土地全部以公告地價（約市價 10%～20%）入帳，加上多有未列帳情形，故臺中縣公用土地（公務及公共設施用）4,639.35 公頃，加非公用土地（可收益或處分土地）1,677.44 公頃，合計土地 6,316.79 公頃，其實際價值遠大於帳面價值，尚待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清理釐正。而臺中市屬都會區，資訊發達，財產量值掌握較為正確。

2. 改制後財產概況：

臺中縣（含鄉（鎮、市）公所）及臺中市合計 96 年決算財產總值約 3,546 億元，其中公用土地計 119,145 筆，面積 7,065.54 公頃，地價總值為 2,323.2 億元；非公用土地計 7,590 筆，面積 1,780.66 公頃，地價總值為 58.9 億元；其餘為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設備及動產總值 1,163.6 億元。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改制後，臺中市、

臺中縣及鄉(鎮、市)有資產及負債，由新的直轄市政府概括承受。臺中市、臺中縣及鄉(鎮、市)有財產移轉為直轄市市有，依直轄市市有財產法令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

六、改制後臺中直轄市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

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止，臺中縣現行自治法規、行政規則，計有自治條例 25 類 67 種、自治規則 25 類 114 種及行政規則 24 類 562 種(各鄉(鎮、市)尚待蒐集)。臺中市現行自治法規、行政規則，計有自治條例 59 種、自治規則 164 種及行政規則 554 種。

臺中縣與臺中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原臺中縣、臺中市及 21 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就改制後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說明如下：

- (一) 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政府、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故改制前可訂定自治法規者為臺中縣、臺中市政府及 21 鄉(鎮、市)公所：
 1. 自治條例：臺中市 59 件、臺中縣 67 件、鄉(鎮、市)公所另計。
 2. 自治規則：臺中市 164 件、臺中縣 114 件、鄉(鎮、市)公所另計。
- (二) 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改制日期預定為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後鄉(鎮、市)改為直轄市之區，原臺中縣、臺中市及 21 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新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新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在過渡期間，應進行法規銜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自治法規無繼續適用之必要者，改制前由原機關依現行「地方制度法」程序辦理廢止；改制後由新市政府廢止。
 2. 自治法規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改制後由新市政府核定公告繼續適用，並於二年過渡期間內，由新市政府之業務主管機關進行檢視，辦理法規整理銜接工作。

- (1) 核定公告繼續適用，按法規原訂定機關之管轄區域繼續適用，惟為避免同一直轄市內規範不同，一市多制致市民權益保障不一，尤其在原鄉（鎮、市）自治法規部分之差異性更為顯著，列入優先檢討及整併。
- (2) 原臺中縣、臺中市之自治法規，屬共同性規定各訂有自治法規者，如「建築管理」、「公產管理」、「公民投票」、「門牌編釘」等，由主管機關就二自治法規逐條審視進行整併修正。
- (3) 原臺中縣、臺中市之自治法規，屬特殊單獨性規定，如「漁筏監理」、「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等，有全市轄區適用必要時，由新市政府修正重新發布。

(三) 各該法律授權「直轄市」或「直轄市政府」之權責規定，於合併改制日後，新市政府可依法取得法定權責，視政策目標、財政狀況及業務籌辦狀況，進行新設或與中央主管機關協商業務移交接辦事宜，並訂定相關法規命令。

1. 直轄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如「公司法」、「勞工保險條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等，為縣（市）政府所無之權責。
2. 新設立機關學校：如勞動檢查機關、市立社會教育館、市立空中大學、專科學校、自來水事業等。
3. 訂定法規命令：如訂定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都市計畫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等。
4. 取得行政權責：如警察人員管理、自來水事業專營權審查、勞動檢查等。

(四) 辦理期程規劃：

1. 直轄市改制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內政部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迅即會同縣（市）政府組成籌備會議，由縣（市）政府法制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法規諮詢小組，承辦同仁組成法規工作小組，輔導參與業務主辦單位及鄉（鎮、市）公所之法規總檢。
2. 擬核定公告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改制日1年前，由各業務單位進行法規總檢，提報有繼續適用必要之自治法規，6個月內完成總檢，並依程序完成法制作業。於改制日由新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避免法規空窗。

3. 繼續適用自治法規之檢討：依修正「地方制度法」規定得繼續適用 2 年，然過渡期間宜儘量縮短。改制日後 6 個月內，由各業務單位就核定公告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總檢清查完成提出草案，提出後 6 個月內完成法規審議及立法程序，俾利法規銜接。
4. 直轄市新增權責部分：改制日 6 個月前，由各業務單位就法律授權「直轄市」或「直轄市政府」之權責規定檢討，視業務籌備與接辦情形，改制日後 6 個月內完成立法程序。
5. 行政規則部分：各機關所訂行政規則，非屬自治法規，但仍為行政行為與程序之準據，應於改制 6 個月前比照自治法規總檢，於改制日由新市政府或新機關重新下達或發布。

壹拾、原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

目前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為國內首見，所需辦理事項可說千頭萬緒且無前例可供參考，尤其新直轄市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因相關法令之限制而面臨許多困難與挑戰。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其預擬方案如下。惟實際之處理與執行，將由改制作業小組依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央改制籌劃小組協調結果處理：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因此臺中縣（市）若於 99 年完成改制，則 99 年 12 月 25 日為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之改制日。若依上述進度，有關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應區分為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24 日、99 年 12 月 25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三階段討論。

一、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24 日：

本階段臺中縣（市）尚未合併，彼此各自為具公法人地位之地方自治團體，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依目前規定辦理即可。

二、99 年 12 月 25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本階段臺中縣、市已經合併改制為新直轄市，原臺中縣（市）之公法人地位已經消滅，產生一個具有公法人地位之新直轄市。雖然新



直轄市政府從成立至當年度終了只有短短 7 天，其仍需有預算辦理相關業務之推動。

為解決上述問題，「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在財政收支劃分未調整前，改制後之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各項預算執行，仍以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惟其前提係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並未訂於此段期間，否則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仍然面臨無預算可供執行之窘境，請中央將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訂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三、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本階段為合併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第一個完整預算年度，因預算之籌編必須於組織編制、預算員額、所辦業務確定後才能進行。惟新直轄市政府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成立，事前無法進行 100 年度預算之編製及審議。因此新直轄市政府勢必無法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將直轄市 100 年度總預算案送達直轄市議會；新直轄市議會亦無法依同條規定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直轄市政府發布之。由此可知，目前合併改制後新直轄市 100 年度之預算將面臨無人編製及審議之空窗期。

為解決上述問題，提出下列兩項方案做為新直轄市 100 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

（一）方案一

因合併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無法依規定進行 100 年度預算之編製，為因應此一特殊情況，由改制作業小組籌編新直轄市 100 年度總預算案，並於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交由新直轄市政府送議會審議，並不受「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直轄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將直轄市總預算案送達直轄市議會規定之限制。此外，100 年度預算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各機關則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預算之執行。

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總預算案無法依規完成審議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1. 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2. 支出部分：

(1) 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2) 前目以外科目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3. 履行其他法定義務收支。

4. 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惟依目前規劃，99年12月25日合併改制後之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各項預算執行，仍以合併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因此改制後之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依「地方制度法」第40條規定執行100年度預算時，除收入部分無上年度標準外，支出部分亦無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可供參考。有關此一執行上之困難，建議在100年度預算尚未通過議會審議前，有關收入部分之上年度標準、支出部分之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之認定，則以臺中縣（市）政府及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99年度預算為依據，並於合計總數內辦理，並請中央訂定此一方案施行之法源依據。

（二）方案二

臺中縣（市）政府及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仍然編製100年度預算，並依「地方制度法」第40條規定提送臺中縣（市）議會及臺中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則比照99年12月25日至99年12月31日之方式辦理。

因直轄市成立前臺中縣（市）政府及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100年度預算依規定應已送達議會或代表會，並經議會或代表會審議通過，則新直轄市100年度預算之執行便可比照99年12月25日至99年12月31日之方式，於臺中縣（市）政府及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原列100年度預算額度內繼續執行，並建請中央訂定此一方案施行之法源依據，惟本項方案之施行必須配合臺中縣政府及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100年度預算能夠順利於改制前完成審議。

以下就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彙總如下表：

▼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預算編製及執行原則彙總表

	99.12.25 99.12.31		100.01.01 100.12.31
預算編製原則	依「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3第4項規定，不需編製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預算。	方案一	由改制作業小組籌編新直轄市100年度總預算案，並於臺中縣、市改制後交由新直轄市政府送議會審議。
		方案二	臺中縣（市）政府及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仍然編製100年度預算，並依「地方制度法」第40條規定提送臺中縣（市）議會及臺中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
預算執行原則	依「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3第4項規定，改制後之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各項預算執行，仍以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方案一	各機關100年度預算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相關預算之執行依「地方制度法」第40條規定辦理。
		方案二	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比照99年12月25日至99年12月31日之方式，於臺中縣（市）政府及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原列100年度預算額度內繼續執行。
尚需中央配合辦理項目	請中央將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訂於99年12月31日以後。	方案一	1. 請中央修法或訂定100年度預算之編製不受「地方制度法」第40條規定，直轄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將直轄市總預算案送達直轄市議會之法源依據。 2. 請中央訂定100年度預算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有關收入部分之上年度標準、支出部分之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之認定，以臺中縣（市）政府及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99年度預算為依據，並於合計總數內辦理之法源依據。
		方案二	請中央訂定100年度預算之執行可比照99年12月25日至99年12月31日之方式，於臺中縣（市）政府及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原列100年度預算額度內繼續執行之法源依據。
備註			方案二之施行必須配合臺中縣（市）政府及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100年度預算能夠順利於改制前完成審議。

壹拾壹、其他有關改制之事項

- 一、建議應以特別行政組織來處理臺中縣（市）改制直轄市的相關事宜，請中央以制高點位置，設定合併相關事項之辦理方式及時間表。
- 二、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應即檢討臺中直轄市各行政區，並依照「行政區劃法」規定，對臺中直轄市行政區域進行重新區劃。
- 三、戶政配合事項
 - （一）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發

依「戶籍法」第 58 條與「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應換領，或由戶政事務所於戶口名簿有關欄內為必要之註記，惟改制時應變更事項為地址欄所載資料，該欄位資料變更必須一併依各直轄市、縣市地方法規等相關規定予以變更，在相關法規完成法制程序前，自可不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爰改制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換領，不作全市換發之統一作法，俟相關法規妥備後，再行研議全市換領作法。民眾可繼續持用改制前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 （二）戶役政資訊系統架構調整

包含軟體修改測試、資料轉檔程式開發、資料庫合併及轉檔執行、電腦設備調整、網路線路調整及機房設施整備等工作，其中資料轉檔程式開發、資料庫合併及轉檔執行、網路線路申裝及機房設施整備由改制縣市辦理，軟體修改測試、電腦設備調整、網路線路調整規劃由內政部統籌辦理。

- （三）門牌換發

繼續沿用改制前門牌，改制後按民眾意願換發門牌，不作強制性全市統一換發，俟相關法規妥備後，再行研議換發作法。

壹拾貳、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之願景暨歷程

一、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之願景

臺中縣、市依地理環境、產業狀況、交通網絡及人文生態…等條件，事實上早已形成一綿密不可分的都會生活圈，成為臺灣中部地區



最具潛力及競爭力的都市，依區域的角度來看，大臺中地區的人口多於高雄市，如予合併也早已達超越直轄市的門檻，臺中縣、市爭取合併改制直轄市絕非只為爭取更多的財源及編制員額。臺灣雖已有北、高二直轄市，從平衡國土規劃及區域經濟發展的角度來看，中部地區的確需要一個具「磁吸效應」的直轄市來帶動經濟發展。透過整體規劃及資源整合共享，不僅可促進中部都會區域的整體發展，並可使北、中、南三個都會區域內各自治體均衡發展並趨一致，實有其區域發展上的特殊需要及急迫性。

日本管理大師大前研一在「無國界的世界」一書中就提到，未來世界上的競爭是城市與城市之間的競爭，最佳的城市規模約在三百至六百萬人，而藉由合併改制來強化城市競爭力也早已是各國的趨勢，臺中地區人口集中，不論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發展上，均已具備大都市的規模並日臻完備，除具備海港、空港等重要設施外，同時也保留有相當寬廣的都會區域發展空間與極具有競爭力與實力的政府單元規模，臺中縣（市）合併改制正好符合這樣的趨勢與前景。

另從長遠的都市發展角度來看，許多學者專家均認為，臺中縣（市）擁有中部科學園區、臺中港、臺中清泉崗國際機場等重要的基礎建設，中臺區域的崛起與繁榮，需要具有競爭力的核心都市領航，而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的直轄市正好符合這樣的期待與需求，「南北雙峰、中部崛起」才能加速臺灣整體的政治與經濟發展。

從臺灣的地圖來看，臺中縣包圍著臺中市，不管從歷史或地理的角度來看，兩者的關係本就密不可分，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案是臺中縣（市）民眾的期望，也是臺灣永續發展的宏觀思惟，對我國國土規劃更具有指標性的意義，如能率先完成合併改制，除可提高城市競爭力外，並可為「三都十五縣」的重大政策跨出成功的第一步，相信必能加速促成我國行政區域重劃及地方政府層級與功能之再造。

站穩腳步、展望未來，以長遠來看，臺中直轄市可以期待的未來願景有：

（一）活絡經濟脈動，提升產業榮景

臺中縣、市具有充足而且素質高的勞動人力供給，可充分滿

足未來大臺中都會區產業發展之需要。其次，臺中縣、市無論在工業或服務業方面的發展現況都具有相當之規模，同時在臺灣地區也屬於經濟活動基礎較佳之地區。故在未來產業推動方面，已提供良好的發展基礎。再者，臺中縣、市本身已具有相當程度之分工性，二者若能相互結合將更可發揮互補互利之作用，其對大臺中都會產業經濟發展顯現下列正面之助益。

1.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將促進臺灣南北區域之均衡發展

長期以來臺灣地區整體發展在「重北輕南忘臺中」之現象。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大臺北地區，不但匯集全國近三分之一的人口，更囊括一半以上的公共建設資源。而在財政資源分配上，亦呈現「重直轄市輕縣市」、「重都會輕鄉村」的現象。使得臺灣的都會區域發展仍然以臺北市、高雄市兩大直轄市為主軸，如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形成便可成為平衡南北區域之大臺中都會區，不僅可改善財政匱乏、都市規劃、人員進用等行政事權問題外，縣市合併改制更讓大臺中都會區發展腹地大幅擴大，創造中臺區塊繁榮，減少城鄉發展差距。

2. 未來大臺中都會區爭取資源擴大建設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在財政稅收效益大幅度增加之下，將可投入更多之產業環境改善措施，吸引更多之產業投資。依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之規定，相較於現行臺中縣（市）各自之財源收入，大臺中都會區將有機會挹注更多預算資源，有助於各直轄市之良性競爭。

3. 大臺中都會區有助促進產業整併及升級

臺中縣向來以勞力密集產業為主、而臺中市則以商業發展為主，未來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亦有助於產業轉型或升級（例如中部科學園區的再擴充精進），同時讓大臺中都會區的產業結構更加健全，並且吸引更多之產業人才、技術及資金投入，促使大臺中都會區產業更加蓬勃發展。

4. 臺中直轄市符合中臺區塊大臺中生活圈的設計理念



合併改制為臺中直轄市後，因財源與行政統合的自治量能相對提升，將大有機會提升大臺中都會區整體公共建設，創建大臺中都會區居民高品質之居住環境，進而符合「區域均衡發展」之生活圈目標。

（二）建構通達路網，發展便捷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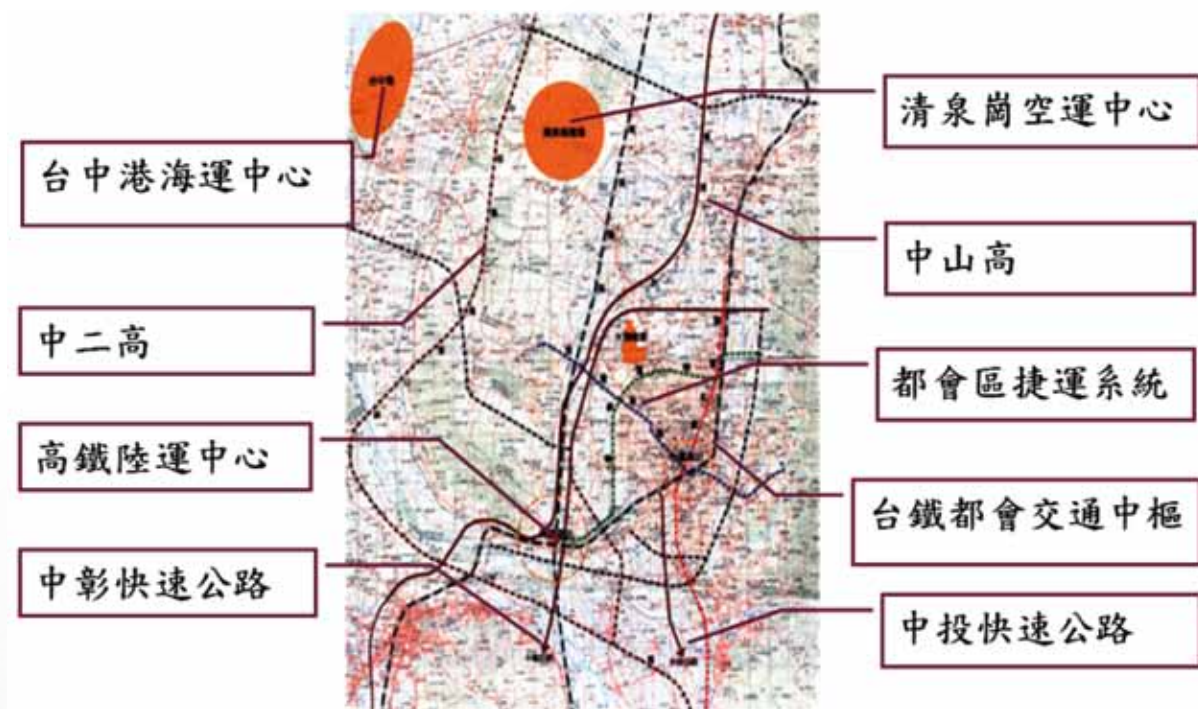
交通為工業之母，發展四通八達之交通路網為其首要，除可活絡經濟脈動、改善生活環境外，更可提升城市整體競爭力。

1. 1小時生活半徑—全島通達、穿梭兩岸

大臺中都會區扼住地形呈南北狹長的臺灣中心樞紐位置，對外交通便捷，由清泉崗空運中心、臺中港海運中心、高速鐵路及臺鐵之陸運中心、國道一號及三號高速公路、中彰快速公路、中投公路都會交通中樞及都會區捷運系統等交通網絡，架構出一小時全島通的「九次元交通」；兩岸直航後，一小時到中國廈門，這樣優越而特殊的地理條件，正彰顯大臺中都會區未來的重要性。

2. 「九次元交通網」—一定便捷、一定繁榮

兩岸交流目前已位於歷史上的最重要的關鍵期，中臺區塊正好位於臺灣之樞紐位置，在交通運輸上係銜接北部與南部地區，具有交通運輸時間與成本上的先天優勢，也是臺灣面對產業全球化趨勢發展的關鍵區位之一。無論是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市新市政中心、機械精密科技創意園區、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乃至於烏日高鐵產業專用區及彰濱工業區的開闢與發展，都將為中臺區塊帶來一番新的景象，而運用區域內的經濟優勢及產業群聚腹地的支撐，將進一步推動中臺區塊朝向次核心世界都市發展。因此，可利用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Zone）的擴大並配合境外航運中心轉運功能的連結，使臺中港、機場、陸運及高鐵等實體空間機能與人流、物流作有效地結合，以創造區域產業與全球化接軌的流動連結，進而擴大臺中地區與大陸經貿利機，興盛區域經濟發展。



▲ 九次元交通網圖

3. 建構完善便捷路網

爭取推動重大交通建設，改善市區道路服務水準，以橫向分工、垂直整合的管理方式，建構道路分級體系，引導不同旅次型態之車流指派至適當層級之道路，創造效率化、生活化與多元化的道路空間。

(1) 持續推動臺中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建立完整大臺中都會路網快速交通系統：

目前臺中生活圈五項道路建設計畫，已完成一號線道路、三號線道路，目前辦理二號線東段及四號線道路施工，完工後可建立完整快速交通系統。

(2) 配合區里道路闢建，建構區域道路服務網路：

國道4號線東勢延伸線、國道4號線豐原—潭子聯絡道、臺中129線改善工程等，參酌地區交通需求、安全性、都市發展等因素辦理，以提升道路服務網路。

4. 建立以公共運輸為主軸之都市交通

致力發展整合健全的公共運輸體系，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健全公車路網結構，推動公車路網建置、增加公車路線及班次、提供多樣化、多元化公車服務（如公車動態資訊顯示系統、智慧型站牌、公車車內站名播報器、電子票證系統等），同時捷運的規劃也從原來的臺中市擴大到臺中縣進行整體規劃與配置，大眾運輸經營環境之整合後，並規劃設置市郊轉運中心，必能帶動大臺中地區的繁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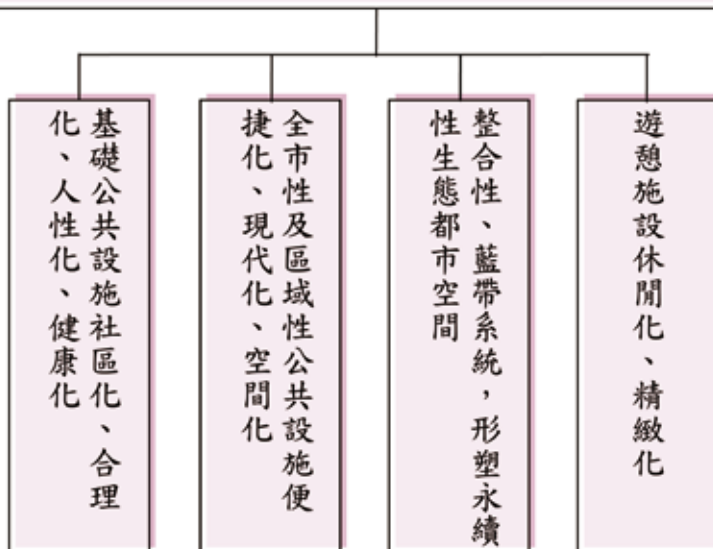
5. 創造安全之交通環境、推動e化交通環境

逐步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 ITS)，應用先進的電子、通信、資訊與感測等技術，整合人、車、路之管理系統，設置智慧型交通管理中心，提供即時的交通資訊，以促進交通安全，減少交通擁擠、提高道路機動性。

(三) 締造國際新都，匯聚全球焦點

1. 未來發展藍圖

完備的基礎建設，建置現代化城市安全、舒適與便捷的公共設施



2. 安全可靠的城市

(1) 提供舒適平整、安全之車行空間：

建立道路養護統一施工規範及標準，以提升臺中直轄市道路養護工作之維修品質及時效。

(2) 建立資訊化之道路維修派工及管理系統：

配合現有臺中市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將逐年編列經費擴大至建立臺中直轄市內道路基本及屬性資料。目前為加速道路維護速度，已規劃分區設置工務所，並應用電子地圖查報系統，進行外勤維修任務之指派，對於維修人力之調派及時效，均能發揮最高效益，以確保民眾安全之行車空間。

(3) 辦理路面普查及評估機制：

落實中央頒訂之市區道路管理維護與技術規範規定，並以國際糙度指標（International Roughness Index, IRI）值做為創封、加鋪之施工依據，排定優先順序，以確保路面平坦舒適之最高品質。

(4) 以大臺中盆地防洪排水需要進行整體檢討：

臺中縣（市）大部分區域同屬烏溪流域，北側又有大甲溪農田灌溉水圳，欲將區域內之水患改善，應從整體治理規劃著手，目前經濟部水利署研議進行大臺中盆地防洪、排水整體檢討，未來臺中直轄市將配合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治理，積極辦理直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以提升轄內河防安全。

(5) 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規劃辦理雨水下水道、排水溝改善及防洪排水整治工程。

3. 綠意盎然的城市

(1) 興建綠意盎然的主題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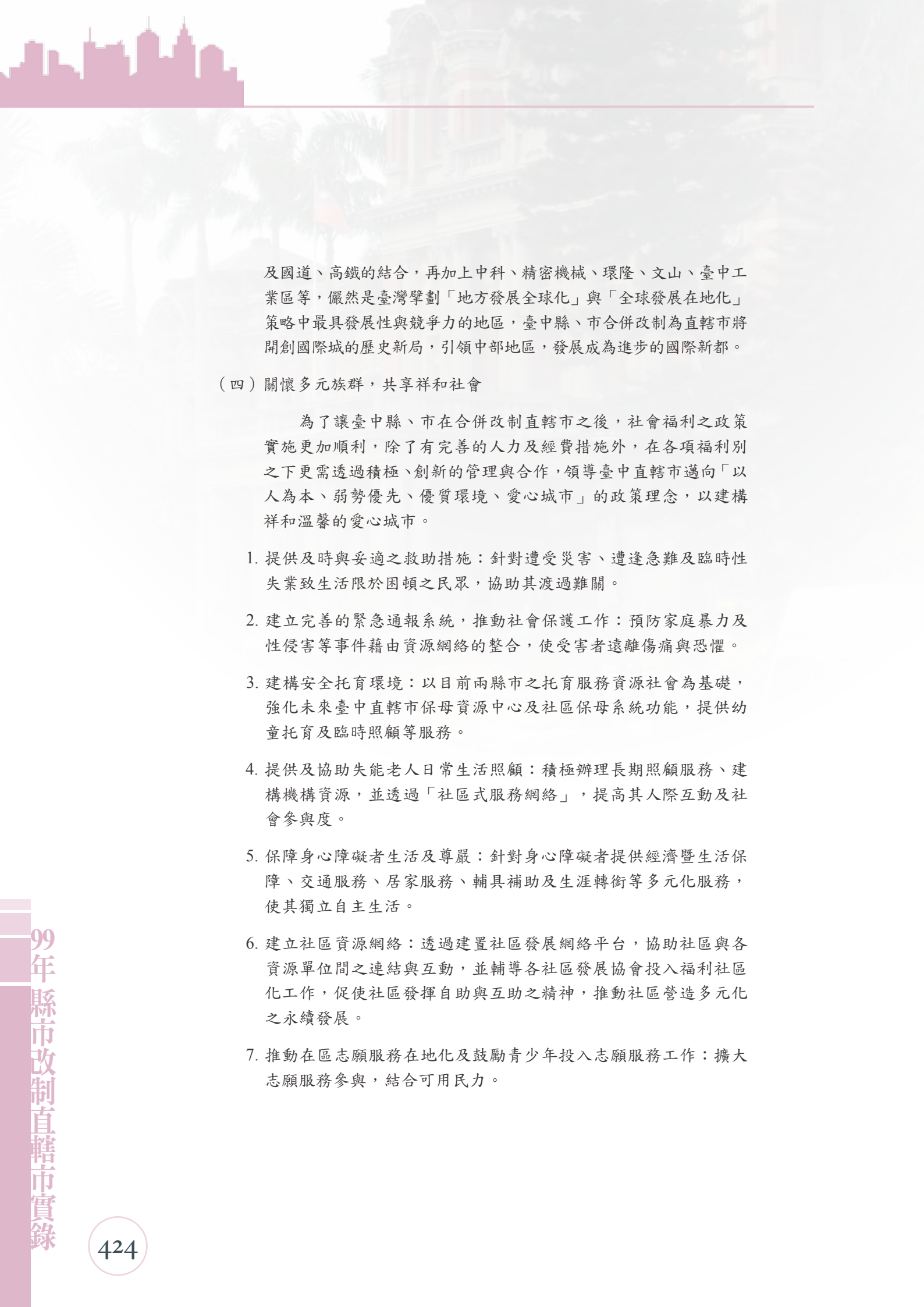
(2) 推動直轄市市區道路美化。

(3) 推動老舊公園之更新。

(4) 擴大推動委外經營與認養維護。

4. 打造一個與全球接軌的國際新都

隨著科技發達、通訊與交通的發展，人類的各式活動範圍，無論是人流、物流及知識流皆快速流動，且是全球性地同步脈動，「全球化」已是國際趨勢更是城市發展的目標。大臺中都會區位居臺灣及兩岸間的中心地理位置，有廣大腹地作為後盾，並有國際海港、空港



及國道、高鐵的結合，再加上中科、精密機械、環隆、文山、臺中工業區等，儼然是臺灣擘劃「地方發展全球化」與「全球發展在地化」策略中最具發展性與競爭力的地區，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將開創國際城的歷史新局，引領中部地區，發展成為進步的國際新都。

(四) 關懷多元族群，共享祥和社會

為了讓臺中縣、市在合併改制直轄市之後，社會福利之政策實施更加順利，除了有完善的人力及經費措施外，在各項福利別之下更需透過積極、創新的管理與合作，領導臺中直轄市邁向「以人為本、弱勢優先、優質環境、愛心城市」的政策理念，以建構祥和溫馨的愛心城市。

1. 提供及時與妥適之救助措施：針對遭受災害、遭逢急難及臨時性失業致生活限於困頓之民眾，協助其渡過難關。
2. 建立完善的緊急通報系統，推動社會保護工作：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等事件藉由資源網絡的整合，使受害者遠離傷痛與恐懼。
3. 建構安全托育環境：以目前兩縣市之托育服務資源社會為基礎，強化未來臺中直轄市保母資源中心及社區保母系統功能，提供幼童托育及臨時照顧等服務。
4. 提供及協助失能老人日常生活照顧：積極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建構機構資源，並透過「社區式服務網絡」，提高其人際互動及社會參與度。
5. 保障身心障礙者生活及尊嚴：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經濟暨生活保障、交通服務、居家服務、輔具補助及生涯轉銜等多元化服務，使其獨立自主生活。
6. 建立社區資源網絡：透過建置社區發展網絡平台，協助社區與各資源單位間之連結與互動，並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投入福利社區化工作，促使社區發揮自助與互助之精神，推動社區營造多元化之永續發展。
7. 推動在區志願服務在地化及鼓勵青少年投入志願服務工作：擴大志願服務參與，結合可用民力。

(五) 推動創意文化，落實優質教育

教育發展是整個都市未來希望所在，人才培育是活化城市永續生命力，文化重新定位更是國際都市形象塑造與創新，本創意之路為一個基礎工程，更是希望工程。對未來之發展研提目標，期待政府與民眾共同努力下，逐步落實「以文化教育改造生命」之願景，打造開放、多元全人教育環境，培育具備人文素養、宏觀視野及獨立思考、創新能力之臺中市民。

1. 以藝文活動，促進經濟發展及國際交流。
2. 促進地方藝文團體的傳承與落實文化扎根。
3. 提升教育品質、活化教育人力。
4. 善用教育資源、保障受教權益。

(六) 發展特色觀光，打造城市品牌

1. 舉辦特色觀光休閒活動、民俗節慶活動與大型特色觀光活動。
2. 旅館、民宿業管理優質化，吸引民間投資國際級觀光飯店，促進觀光產業國際優質化。
3. 整合觀光資源，健全旅遊資訊，推動都市行銷。
4. 推動中部觀光產業策略聯盟，進行國際觀光休閒旅遊行程之行銷宣傳。
5. 大坑風景特定區先期計畫規劃研究，建設大坑地區成為臺中陽明山。

(七) 型塑商圈特色，營造消費天堂

1. 發展藝術文化資源與商圈特色，使文化精緻化及產業化，再創文化經濟典範。
2. 研究規劃推動眷村改建、遷建作業。
3. 推動振興方案，均衡區域發展。

(八) 提升行政效率

1. 強化公務人力資源素質，建構「市民優先」高效能政府。
2. 引進民間人力資源，促使政府轉型為「小而能」、「導航型」的政府。

3. 強化財政管理與服務，妥適分配有限資源，提高資源運用效能。
4. 建構完善之消費者保護網。
5. 打造行動城市、數位化政府，建構高效能政府。

(九) 擁抱健康都會，開創環保新局

1. 加強保護環境生態、維護自然資源、建設健康永續家園，追求城市永續發展，以健康新城市、活力大臺中為未來施政之努力方向，執行策略包含：
 - (1) 整合醫療網資源，提升醫療品質。
 - (2) 推動國民保健，加強防制與保健工作。
 - (3) 強化防疫體系，預防控制傳染病流行。
 - (4) 增進食品、藥物衛生安全管理。
 - (5) 結合區域及產業特性，發展醫療產業。
 - (6) 推動檢驗專業，提升檢驗公信力。
2. 整合環境保護資源，加強環保工作，開創環境品質新局面
 - (1) 整併跨區環境污染監督機制，有效解決各項環保公害污染問題：
 - A. 成立中科平行監測小組，妥善處理中科環境污染問題將工業與經濟發展對環境之影響降至最低。
 - B. 整合污染削減管制策略，改善流域性河川污染問題，確保大臺中地用水水質安全。
 - C.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組織、災害防救之各類相關資源及應變資材建置之準備，以防範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
 - (2) 整合環境清潔人力資源，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A. 整合環境清潔人力及各項規費與資源，配置各隊部駐地環境。
 - B. 整合垃圾收運、資源回收作業，以一致性的政策及跨區合作，有效提升資源回收績效，達成全分類零廢棄工作，落實減量等各項措施，建設大臺中。
 - C. 擴大編制清潔人力規模，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改善大臺中地區環境整潔及市容景觀。
 - D. 結合縣市巨大廢棄物再利用資源，以寶之林為家具維修中心，提升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率及發揮環保教育功能。
 - E. 結合環保志義工以協助各社區道路、公園、公共區域清潔維護及綠美化植栽工作，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休閒遊憩空間。

- (3) 調節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處理功能，解決大臺中垃圾處理危機
- A. 整合縣市轄內三座焚化廠，以自給自足處理轄內所產生之全數可燃燒垃圾，無須再轉運其他縣市焚化處理，符合經濟效益與節能減碳之政策。
 - B. 評估掩埋場底渣賡續委外再利用以節省掩埋空間之可行性：未來轄內各處掩埋場三年內將陸續飽和，在掩埋場新址難尋覓情況下，將評估底渣全數委外處理再利用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並統一調度各掩埋場作為合併後不可燃性廢棄物處置場所。
 - C. 整合三座焚化廠興建及操作營運契約、處理量，修訂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自治條例無法延用，妥善處理直轄市一般事業廢棄物。
 - D. 各掩埋場陸續封閉後配合在地特色轉型為公園遊憩設施供市民休憩使用或作為生態棲地。
 - E. 整合修訂各處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以順利辦理回饋地方工作。
- (4) 擴大民間投資，推動民間企業參與成立區域型廚餘堆肥場。

(十) 建構整體警力，守護安全家園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將能產生區域整合，提升政府服務功能的綜效，意即「1加1會大於2」，合併改制後警察局所掌理治安工作，期能產生效益如下：

1. 整合警察人力資源

臺中市及臺中縣警察局原各下設相同內部單位7課、7室、2中心及5個直屬隊（大隊），均合併改制，內勤幕僚人力整合後再予適度專業分工（原保安民防課改分設保安科及民防科，原鑑識課改設為鑑識中心，另增加犯罪預防科、政風室、法制室及統計室），以提升警力資源效能。

2. 整合警察局廳舍、裝備及器材資源

臺中縣警察局局本部廳舍老舊，刻正尋求資源籌備改建，合併改制後，臺中市及臺中縣警察局二機關所有土地、廳舍、裝備及器材，皆可整合重新考量運用，有效整合各項物質資源，例如目前於臺中市及臺中縣設置之路口監視器及整合性查贓系統等，將來管理單位整合後，可免除原先須行文互相調閱之不便，並提升犯罪預防偵查功效。



由於臺中市警局位處未來大臺中之中心點，便於民眾洽公及員警開會受訓等功能。在廳舍不足部分，初期可由臺中市警察局現地改建，加挖地下三層（作為員警、民眾停車及員警餐飲、休閒、運動等多功能福利中心）及地上多層。

3. 增強區域犯罪防治

臺中市行政區域四周皆與臺中縣相鄰，又因臺中縣數個人口居住密集區，例如烏日、大里、太平、潭子、龍井、沙鹿等鄉（鎮、市），皆與臺中市區緊密相接，已形成共同生活圈，另以大臺中地區而言，臺中市屬該區域內之消費型都市，臺中縣民進入臺中市區消費、旅遊或就學，已屬常態，以此區域特性，犯罪偵防工作須加入區域防治觀點，臺中市及臺中縣警察局合併改制後，便能規劃系統性警察勤務作為，有效防治犯罪，例如臺中市區內之青少年集體飆車脫序案件，其聚集、繞行常跨越臺中市、縣交界，如能規劃系統化勤務防制作為，將能有效壓制，並確實維護大臺中地區的治安。

二、臺中縣（市）爭取改制直轄市之歷程

- 91.11.13 臺中市議會第 15 屆第 2 次定期會決議：同意臺中市升格為直轄市，升格方式請中央決定。
- 91.12.6 臺中縣議會第 15 屆第 2 次定期會決議：建請儘速推動「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
- 92.2.12 臺中市胡市長暨臺中縣黃縣長共赴行政院拜會游院長後，游院長提出「優先立法，全盤規畫，積極推動」三原則，並將儘速推動立法。
- 92.7.30 行政院通過「行政區劃法」草案，胡市長與黃縣長在臺中縣政府聯合舉行「推動臺中縣（市）合併升格」記者會表示，臺中縣（市）民眾對縣市合併升格樂觀其成。
- 92.9.22 臺中市議會第 15 屆第 2 次臨時會決議，建請臺中縣、市長與議會議員代表擇期拜會中央爭取升格案。
- 93.8.24 臺中市議會第 15 屆第 8 次臨時會決議，請市府與議會極力向中央反映重視臺中市升格問題。
- 94.5.12 臺中縣政府提出「籲請早日實現陳總統對中部地區『三個第

三』及『三個第一』承諾案」；臺中市政府亦提出「請儘速推動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以打造臺中都會區之地方生活圈，振興中部區塊之經濟案」。

- 95.12.27 臺中市政府建請臺中市籍立法委員，於「地方制度法」修正案中增訂準用直轄市規定。
- 96.4.12 臺中市政府建請臺中市市籍立法委員積極爭取再修正「地方制度法」第4條修正案。
- 96.5.11 臺中市議會第16屆第3次定期會決議，（一）請胡市長、張議長共同協商，成立推動小組，迅速推動臺中市升格案。（二）請推動小組及各黨派議員積極建議本市立法委員共同提案，使本市升格有法律依據。
- 96.5.15 臺中市張議長及胡市長與市籍立法委員及市議員等，前往立法院陳情，爭取臺中市升格準直轄市。
- 96.5.24 臺中市政府成立「臺中市升格直轄市推動小組」。
- 96.7.5 臺中縣議會第16屆第3次定期會審議通過「建請中央核定臺中縣改制直轄市案」。
- 96.7.11 臺中縣成立「臺中縣改制直轄市促進委員會」。
- 96.12.10 臺中市議會第16屆第8次臨時會決議，臺中市單獨升格為本會及全市市民之共同願望。
- 97.7.3 臺中縣政府召開「臺中縣改制直轄市促進委員會第1次會議」，建請中央儘速邀集臺中縣、市研商形成決策。
- 97.8.21 97年上半年臺中縣（市）業務聯繫會報決議：「建請行政院儘速形成臺中縣、市改制直轄市的決策並積極推動，以平衡北中南區域建設，促進大臺中地區的發展與繁榮」。
- 97.9.11 臺中縣、市政府會銜發函內政部，「建請行政院儘速形成臺中縣、市改制直轄市的決策並積極推動，以平衡北中南區域建設，促進大臺中地區的發展與繁榮」。
- 97.11.7 臺中縣（市）政府召開秘書長層級聯繫會報決議，由縣市政府分別提具改制計畫建議書，彙整後會銜陳報內政部卓參。



- 97.12.3 臺中市議會第16屆第6次定期會決議，請臺中市政府建請中央儘速明確公布臺中市升格時間，臺中市政府於97年12月29日將本項決議陳報內政部。
- 97.12.9 臺中市議會第16屆第14次臨時會決議，(一)為因應臺中縣、市合併升格，臺中市政府應及早就臺中市各區巷道未打通及未開闢之道路進行全面調查檢討，所需經費朝追加預算辦理。(二)針對臺中縣、市合併升格後之相關法規整併，臺中市政府應先行彙整研究修訂；法制處若人力不足，可委託臺中市大學法律系所協助辦理，以及早因應，保障市民權益。
- 98.3.9 臺中市議會第16屆第15次臨時會決議，(一)臺中縣、市能否在99年12月25日合併改制直轄市，請市府即刻極力向中央反映，敦促立法院在3月中旬儘速審議臺中縣、市合併相關法案。(二)請胡市長在下星期擇日專程赴立法院拜會王院長及三個黨團，敦請支持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案早日通過。臺中市政府於98年3月10日將此決議函轉立法院王院長、各黨團及各主要政黨主席。
- 98.3.24 臺中縣黃縣長仲生、臺中市胡市長志強暨臺中縣、市籍立法委員等一行13人，拜訪立法院各政黨黨團並拜會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先生。
- 98.3.24 依據內政部98年2月3日來函要求，臺中縣、市政府會銜陳報「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計畫建議書」予內政部在案。
- 98.4.3 立法院院會通過「地方制度法」修正案，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將正式啟動。
- 98.4.21~ 臺中縣(市)議會召開臨時會，審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計畫」。
- 98.4.22 制直轄市改制計畫」。

壹拾參、本改制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辦理；法律及法規未規定者，由縣市改制作業小組報中央改制籌劃小組核定後辦理。

附錄十一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核定本）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核定本）

壹、前言

臺南縣（市），這個曾是漢人和荷蘭人最早接觸、開發的地區，昔日以「一府二鹿三艋舺」中「臺灣府」之稱作為全臺首善之區的大臺南生活圈，在臺南縣延續著日據時代以來嘉南平原農業生產中心的逐漸成型，與臺南市在此區域工業發展的帶動之下，不僅對臺灣各個經濟發展階段皆富有卓越的貢獻，更記錄著臺灣整體文化與歷史上的發展脈動。衡諸此在歷史、文化上突顯出的獨特性，大臺南生活圈之於臺灣，猶如京都之於日本，堪稱為臺灣首要的文化古都。

在地理環境上，臺南縣（市）的行政區域本是完整相依密合，是因政府便於管理所作的分治，況臺南縣與臺南市鄰近的鄉（鎮、市）不論在都市化程度、生活作息、工作、教育是血濃於水無法分治，並且成為共同生活圈的緊密關係，達到相輔相成的生命共同體。臺南縣（市）的合併是歷史的回歸亦是現代的再度結合重生，改制後將有助於地方政治、財政、經濟、文化、都會發展及交通之整合，解決過去因縣（市）分治所造成之缺乏整體性規劃課題，諸如河川整治、土地規劃開發、交通運輸、環境保護等，以及遷就縣（市）行政轄區而分割權責單位所導致三不管的缺失，可透過縣（市）合併以整合縣（市）間資源與空間配置的發展困境，將能取得一致性的有效解決，並有效進行整體之規劃與各項公共建設之推動。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的要件，首基於人口密度、交通可及性、生活圈、族群分布及都會區域發展上的特殊需要。再則依法律規定，臺南縣（市）人口總和，已超過人口聚居達125萬人以上規定門檻。綜就臺灣歷史定位論之優越性及平衡南北、城鄉差距的使命感，臺南縣（市）都有充足之理由主張合併改制為直轄市。

爰此，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能營造「風華再現臺灣歷史首府，打造大臺南國際新都會」之必要性與願景，更可透過合理改善相關制度的設計，讓縣（市）民獲得更圓滿之照顧，落實地方自治精神亦使地方自治從形式上之發展達到實質上之建設，並能帶動政府體制之正常化，創造臺南縣（市）更美好的未來。



貳、改制後名稱

在清代光緒 13 年（西元 1887 年）臺灣建省時，當時臺灣省轄下共分成三府，為臺北府、臺灣府、臺南府，臺南一詞開始進入臺灣歷史。二百年中，歷史輾轉的發展，「臺南」之名屹立不搖，未因行政轄區的劃分，而有所中斷，「臺南」圖騰深植臺南縣（市）民眾共生共榮的驕傲代名詞。

依「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故建議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名稱為「臺南市」。

參、歷史沿革

一、分治前

臺南縣（市）地理位處八掌溪以南，二仁溪以北轄區毗連，本是一個完整的區塊，在自然環境上瀕臨「倒風內海」與「臺江內海」成一整體圖貌。當時的人們即稱今日的安平為「大員灣」，為本省最早開發區域，荷據時期荷蘭人為確保其根據地糧源，並開拓臺島，經獎勵漢人移往開發，迄鄭成功驅逐荷人後，漢人大量移徙。至鄭氏治臺時期，鄭成功明朝制度典章引入臺灣，以府城為都設置天興、萬年兩縣並分北東南三路外射屯墾，更在臺南縣留下「屯田」營、鎮、宿、協的地名；先民就是以臺南縣（市）為基地向外拓展，並無彼此之分，臺灣近代發展史都由此開端。

清光緒 13 年（西元 1887 年）以臺灣為一省分，新設府州，即設「臺灣」、「臺北」、「臺南」三府及臺東直隸州。中路的一府稱為「臺灣府」（府治位於臺中），原「臺灣府」改稱為「臺南府」，其省治仍置於臺南，從此時起始有「臺南」之名稱，直至清光緒 18 年（西元 1892 年），劉銘傳才又將巡撫衙門移至臺北；如此，臺南自荷蘭時代起至清末的三百年間，皆持續為全臺首府，其城市之規模自是極為宏觀壯麗，家屋之稠密程度亦首冠全臺，實際上亦為南部臺灣之貨物集散大市場。

二、分治後

（一）臺南縣歷史

臺南縣位於臺灣本島的西南方，是臺灣平原面積最大的一個縣，東以關仔嶺、大凍山、崁頭山、竹頭山、三角南山和嘉義縣

為界；以西阿里關山、大烏山、內烏山、草山頂、龍船窩、大坪溪和松仔腳溪和高雄縣為界。南以二仁溪（二層行溪）和高雄縣為界；又以曾文溪和臺南市為界。北以三層崎、鹿寮水庫和八掌溪與嘉義縣為界。

清初，康熙 22 年（1683 年），清軍攻佔臺灣，把明鄭首都「承天府」（今臺南市）改為「臺灣府」，隸屬於福建，設臺灣府，分置諸羅、臺灣、鳳山等 3 縣，當時臺南縣境，分隸於臺南與諸羅 2 縣；清光緒 13 年（1887 年），「臺灣府」遷建於今天的「臺中市」，原在臺南的「臺灣府」，由於位在新的「臺」灣府（臺中）之「南」，故改稱「臺南府」。日本治臺後，明治 28 年（1895 年）將臺南府改設為臺南縣，明治 34 年（1901 年）改為臺南廳，大正 9 年（1920 年）始改為臺南州。

戰後，民國 35 年（1946 年）1 月重劃縣市，又將原臺南州的臺南與嘉義等 2 市劃為省轄市，餘編為臺南縣，改郡為區，改街、庄為鄉、鎮。繼則復將水上、太保二鄉劃歸嘉義市，安順鄉編入臺南市，並增設林內、麥寮、褒忠、東勢等 4 鄉，復將原阿里山番界改設吳鳳鄉。至此，全縣計轄 10 區，15 鎮，52 鄉，1166 村里，15649 鄰。同年 4 月 9 日，縣治即由臺南遷移新營現址。民國 39 年（1950 年），全臺行政區域再度調整，將八掌溪以北地區併嘉義市，另設嘉義、雲林兩縣，餘八掌溪以南原轄區域為今之臺南縣。重劃行政區域後，臺南縣僅轄原新營、新化、新豐、北門、曾文等 5 區，計 7 鎮 24 鄉¹。

民國 57 年（1968 年）2 月 2 日，學甲鄉升格為學甲鎮。民國 70 年（1981 年）12 月 25 日，因臺南縣政府所在地位於新營鎮，改制為新營市。復永康鄉因人口急速成長，依據臺灣省各鄉（鎮、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 7 條第 2 款規定，人口在 15 萬人以上者，得設縣轄市之規定，於民國 82 年（1983 年）5 月 1 日改制為永康市，形成現今的 2 市 7 鎮 22 鄉，轄下共分二市（新營、永康）、七鎮（善化、麻豆、白河、新化、學甲、佳里、鹽水）以及二十二鄉（柳營、後壁、東山、下營、六甲、官田、大內、將軍、西港、七股、北門、新市、安定、山上、玉井、楠西、南化、左鎮、仁德、歸仁、關廟、龍崎），全縣計 31 鄉（鎮、市）迄今。

1. 臺南縣乃是由日時臺南州新化、新豐、新營、曾文、北門五郡構成。



(二) 臺南市歷史

臺南市位於嘉南平原，地勢低且平緩。與鄰近臺南縣也沒有明顯分界，市區也擴張至市境以外，組成百萬人口之都會區。全境海拔10~30公尺間，最高點海拔不超過40公尺。北界有曾文溪、南端有三爺宮溪，於臺南縣永康市六合里附近之臺地稱橄欖山，東側以明顯的臺地崖與大灣低地相接，西方則逐漸降低，而移化為安平平原。地長軸約12公里，東西寬4公里餘，臺地本稜線均維持在海拔25~30公尺的高度，最高點在臺南縣永康市網寮、第一公墓一帶，海拔達40公尺；因臺南臺地目前已開發，人類建築對地形的破壞則極大。相較之下，天然河川的切割度甚小，流量也不豐，多已成為道路下的排水道。

安平位於臺南市西部濱海處，為新近隆起的海岸平原，平原高度均維持在海拔2~3公尺左右，並成為曾文溪三角洲一部分。此區在荷治時期仍為臺江內海潟湖，外緣有細長的鯤鯓形砂嘴。之後潟湖逐漸成為海埔新生地，今已為臺南新市政中心所在地。

臺南市直至19世紀末期，一直是臺灣政治、經濟、文化之重心，由於這層歷史淵源，故臺南市古蹟名勝特多，文化古都之美稱。連橫在《臺灣通史》一書中認為臺灣歷史「荷人啟之」，而荷蘭人絕大多數活動即在今臺南市。首先在臺江西邊的一鯤鯓沙洲建「熱蘭遮城」（今安平古堡），做為在臺的統治中心。接著，又在城堡東方與臺江東岸大井渡頭（今民權路、永福路口）分別建「臺灣街」（今延平街一帶）及「普羅民遮街」（今民權路一帶）。其中臺灣街的歷史最早，有「全臺第一街」之稱；而普羅民遮街則是臺灣第一條有計劃興建的歐式街道，後來成為臺南市街的重心。

日治時期臺南州廳西元1895年日軍進駐臺南市區，並設置臺南縣，後改為臺南廳。西元1920年臺南廳與嘉義廳改制為臺南州，臺南州廳設立於州轄臺南市。西元1900年11月29日臺南—高雄間鐵路通車，設「臺南停車場」，後改稱「臺南驛」（即今臺南車站）。臺南州廳、地方法院等公家機關相繼成立。臺南新運河開通。臺南驛改建竣工。在日本人的建設下，古都臺南逐漸有了現代化都市的雛形。

民國 34 年(1945 年)日本戰敗。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收復臺灣，改臺南州為臺南縣，州轄臺南市改制為省轄市，而脫離臺南縣轄區，1946 年併入臺南縣安順鄉（改名為安南區），初期臺南仍為全島第二大城。但由於交通優勢不再，加上兩條高速公路不在臺南市，工商業地位滑落，以民生輕工業為主，漸被臺灣新興都市高雄、臺北、臺中超前，但仍穩居第四大城。近年來因安南區設立臺南科技工業園區，及近郊臺南縣新市鄉設立南部科學園區等重大開發，經濟重新復甦。目前人口穩定增加中，為臺灣屈指人口社會增加城市之一。

西元 1920 年臺南設市。目前為省轄市之一，設有市政府於安平五期。戰後原轄管六區（東、南、西、北、中、安平），後原臺南縣新豐區安順鄉併入臺南市，編為安南區，2004 年原中區、西區合併為中西區，全市共 6 區迄今。

肆、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

一、改制前說明

（一）臺南縣

1. 人口數

截至 98 年 4 月底，臺南縣人口統計為 1,104,009 人，每平方公里密度為 548 人。

2. 行政區域及土地面積

臺南縣共分為 31 個行政區域。2 市（新營、永康）、7 鎮（善化、麻豆、白河、新化、學甲、佳里、鹽水）、22 鄉（柳營、後壁、東山、下營、六甲、官田、大內、將軍、西港、七股、北門、新市、安定、山上、玉井、楠西、南化、左鎮、仁德、歸仁、關廟、龍崎），計有 521 村（里）、9,724 鄰、土地面積 2,016 平方公里。

3. 地籍相關資料

已登記公有土地 257,727 筆，面積 70,133.464508 公頃；私有土地 1,085,726 筆，面積 122,658.607673 公頃；公私共有土地 6,538 筆，面積 652.360767 公頃，總計 1,349,991 筆，面積 193,444.432948 公頃，分述如（表 4-1-1）：

▼表 4-1-1 <臺南縣各鄉（鎮、市）土地面積>

各鄉 (鎮、市)	公有土 地(筆)	面積(公頃)	私有土 地(筆)	面積(公頃)	公私 共有 土地 (筆)	面積(公頃)
新營市	10955	617.568035	56391	3011.873480	840	30.430405
永康市	22042	1112.281308	96731	2849.395352	834	33.368448
鹽水鎮	7990	536.168492	40994	4371.627209	176	7.985247
白河鎮	12790	3932.821698	47853	8448.841478	182	21.875783
麻豆鎮	8765	374.604435	52857	4287.742135	519	22.261005
佳里鎮	6686	299.330930	52448	3530.060084	562	22.811538
新化鎮	12280	2349.118520	36997	3675.811202	186	6.050828
善化鎮	8491	840.067467	45112	4274.676236	241	9.221789
學甲鎮	7584	355.423503	40080	4743.224373	406	15.961787
柳營鄉	7762	1433.201936	32693	4548.525039	162	10.544973
後壁鄉	8297	690.318173	44186	6269.420108	84	4.354407
東山鄉	8913	4251.602732	34987	7510.150183	177	14.645482
下營鄉	5436	306.382416	31555	3020.835923	118	6.405527
六甲鄉	7084	3643.571215	30442	2806.189902	57	4.288729
官田鄉	12495	1972.908858	16154	4413.941642	142	8.503800
大內鄉	4972	3020.680151	17307	3303.459900	211	72.382500
西港鄉	2826	165.091066	28593	2664.652474	60	3.076326
七股鄉	5224	4252.747517	31387	6885.257339	98	28.567317
將軍鄉	5635	1552.044204	28790	2901.977607	216	21.458177
北門鄉	4519	1808.708417	16104	3342.507182	39	14.132349
新市鄉	10150	1219.112313	35989	3737.502107	97	7.570077
安定鄉	5848	373.235095	28538	2431.169223	36	0.759468

各鄉 (鎮、市)	公有土 地(筆)	面積(公頃)	私有土 地(筆)	面積(公頃)	公私 共有 土地 (筆)	面積(公頃)
山上鄉	3604	952.252833	9455	1637.019137	49	6.313564
玉井鄉	7413	2943.504705	20168	4042.350584	65	5.337534
楠西鄉	10843	8130.805845	11477	2186.976147	49	10.155755
南化鄉	11042	13803.563120	12641	2814.681000	10	0.603300
左鎮鄉	4039	4249.836934	14004	2693.903100	20	1.741600
仁德鄉	12642	952.468656	55327	3880.299645	367	19.058691
歸仁鄉	9337	797.961794	49068	4473.827174	278	18.030996
關廟鄉	8291	1134.997036	35766	3962.066894	93	11.813465
龍崎鄉	3772	2061.085104	11632	3938.643814	164	212.649900
總計	257727	70133.464508	1085726	122658.607673	6538	652.360767

(二) 臺南市

1. 人口數

截至 98 年 4 月底，臺南市人口統計為 769,510 人，每平方公里密度為 4,396 人。

2. 行政區域及土地面積

臺南市共分為 6 個行政區域、有東區、南區、中西區、北區、安南區、安平區等 6 區。計有 233 里、5,053 鄰、土地面積 175.6456 平方公里。

3. 地籍相關資料

已登記公有土地 61,204 筆，面積 7,086.994544 公頃；私有土地 338,659 筆，面積 10,097.184668 公頃；公私共有土地 2,802 筆，面積 265.046280 公頃；總計 402,665 筆，面積 1,7444.225492 公頃。分述如(表 4-1-2)：

▼ 表 4-1-2 <臺南市各區土地面積>

各區	公有土地(筆)	面積(公頃)	私有土地(筆)	面積(公頃)	公私共有土地(筆)	面積(公頃)
東區	7431	476.831959	56341	788.694747	447	18.443332
南區	9357	1323.319617	48181	1368.188643	460	31.622929
北區	7770	419.716201	45490	550.188685	370	36.356369
安南區	9263	277.447449	33623	319.704574	257	10.024764
安平區	21587	3775.715150	137950	6771.776183	1185	159.728577
中西區	5796	813.964168	17074	298.631836	53	8.870309
總計	61204	7086.994544	338659	10097.184668	2772	265.046280

二、改制後說明

(一) 區域之劃分

「地方制度法」第7條規定：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以下稱鄉(鎮、市、區)〕之設置、廢止與該行政區域之劃分、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臺南縣規劃改制後暫時維持現狀，將臺南縣原各鄉(鎮、市)改為「區」，縣(市)合併改制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皆維持不變，臺南市乃為6區，俟改制直轄市後，再依相關法令規定重新調整。

(二) 土地、面積與人口

故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前，其行政區域維持現在臺南縣(市)整體的範圍，規劃分為6區31鄉(鎮、市)，人口數為1,873,519人、土地面積為2191.6431平方公里。地籍圖資已登記總計1,752,626筆、面積210893.658440公頃。公有土地318931筆、面積77220.459052公頃；私有土地1424385筆、面積132755.792341公頃；公私共有土地9310筆、面積917.404047公頃。(如表4-2-1)

▼表 4-2-1 <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表>

項 目	改制前		改制後
	臺南縣	臺南市	新直轄市
人口數	1,104,009	769,510	1,873,519
面積(平方公里)	2,016	175	2,191
鄉(鎮、市、區)數	31	6	37
村(里)數	521	233	754
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人口數)	548	4,380	855

資料截止期間：98年3月底

伍、縣原轄鄉(鎮、市)及村里改制為區、里，其改制前、後之名稱及其人口、面積

依「地方制度法」第7條規定：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以下稱鄉(鎮、市、區)〕之設置、廢止與該行政區域之劃分、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

目前臺南縣計有新營、永康、善化、麻豆、白河、新化、學甲、佳里、鹽水、柳營、後壁、東山、下營、六甲、官田、大內、將軍、西港、七股、北門、新市、安定、山上、玉井、楠西、南化、左鎮、仁德、歸仁、關廟、龍崎等31鄉(鎮、市)；臺南市計有東區、南區、中西區、北區、安南區、安平區等6區。在改制前仍維持原行政區域、將臺南縣原各鄉(鎮、市)改為「區」，村(里)均改為「里」，俟改制直轄市後，再由直轄市政府依相關法律規定及視實際需要再行調整。

臺南縣(市)原轄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其改制前、後之名稱及其人口、面積資料詳述如下：(表 5-1-1、5-1-2)

一、改制前



▼表 5-1-1 <臺南縣改制前>

行政區	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面積(平方公里)
新營市	29	638	26548	78690	38.5386
永康市	39	1288	72151	212924	40.2753
鹽水鎮	25	326	9751	27477	52.2455
白河鎮	24	293	10838	31927	126.4046
麻豆鎮	29	393	14581	46124	53.9744
佳里鎮	21	409	18851	59440	38.9422
新化鎮	20	253	13387	44459	62.0579
善化鎮	21	360	14020	43134	55.3097
學甲鎮	13	330	9282	28195	53.9919
柳營鄉	13	262	7703	23104	61.2929
後壁鄉	21	268	8601	26212	72.2189
東山鄉	16	311	8126	23436	124.9178
下營鄉	15	271	8967	26558	33.5291
六甲鄉	12	231	7499	24180	67.5471
官田鄉	13	257	7530	22450	70.7953
大內鄉	10	145	4049	11177	70.3125
西港鄉	12	241	7662	25382	33.7666
七股鄉	23	315	7834	25131	110.1492
將軍鄉	18	304	7336	21904	41.9796
北門鄉	13	206	4242	12560	44.1003
新市鄉	11	263	10575	35115	47.8096
安定鄉	16	255	8964	29990	31.27
山上鄉	7	85	2708	8065	27.878
玉井鄉	10	175	5055	15681	76.3662

行政區	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面積(平方公里)
楠西鄉	7	124	3583	10853	109.6316
南化鄉	9	113	2823	8980	171.5198
左鎮鄉	10	110	1956	5638	74.9025
仁德鄉	18	493	23838	68452	50.7664
歸仁鄉	21	630	19921	65764	55.7913
關廟鄉	17	280	10528	36526	53.6413
龍崎鄉	8	95	1593	4481	64.0814
總計	521	9724	360,502	1,104,009	2016.0075

資料截止期間：98年4月底

▼表 5-1-2 <臺南市改制前>

行政區	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面積(平方公里)
東區	47	1291	69604	194421	13.4156
南區	39	845	42421	127037	27.27
北區	43	855	46584	130656	10.434
中西區	38	752	29871	80583	6.259
安南區	51	944	52550	176021	107.201
安平區	15	366	22092	60792	11.0663
總計	233	5053	263122	769510	175.6459

資料截止期間：98年4月底

二、改制後

將來區之整併，第一階段的過渡時期暫時維持現狀，改制後由新的直轄市長和直轄市議會來決定之。



▼表 5-1-3 <改制後 - 直轄市>

行政區	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面積(平方公里)
新營區	29	638	26548	78690	38.5386
永康區	39	1288	72151	212924	40.2753
鹽水區	25	326	9751	27477	52.2455
白河區	24	293	10838	31927	126.4046
麻豆區	29	393	14581	46124	53.9744
佳里區	21	409	18851	59440	38.9422
新化區	20	253	13387	44459	62.0579
善化區	21	360	14020	43134	55.3097
學甲區	13	330	9282	28195	53.9919
柳營區	13	262	7703	23104	61.2929
後壁區	21	268	8601	26212	72.2189
東山區	16	311	8126	23436	124.9178
下營區	15	271	8967	26558	33.5291
六甲區	12	231	7499	24180	67.5471
官田區	13	257	7530	22450	70.7953
大內區	10	145	4049	11177	70.3125
西港區	12	241	7662	25382	33.7666
七股區	23	315	7834	25131	110.1492
將軍區	18	304	7336	21904	41.9796
北門區	13	206	4242	12560	44.1003
新市區	11	263	10575	35115	47.8096
安定區	16	255	8964	29990	31.27
山上區	7	85	2708	8065	27.878
玉井區	10	175	5055	15681	76.3662

行政區	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面積(平方公里)
楠西區	7	124	3583	10853	109.6316
南化區	9	113	2823	8980	171.5198
左鎮區	10	110	1956	5638	74.9025
仁德區	18	493	23838	68452	50.7664
歸仁區	21	630	19921	65764	55.7913
關廟區	17	280	10528	36526	53.6413
龍崎區	8	95	1593	4481	64.0814
東區	47	1291	69604	194421	13.4156
南區	39	845	42421	127037	27.27
北區	43	855	46584	130656	10.434
中西區	38	752	29871	80583	6.259
安南區	51	944	52550	176021	107.201
安平區	15	366	22092	60792	11.0663
總計	754	14777	623624	1873519	2191.6534

總計 37 區、754 里、14,777 鄰、623,624 戶、1,873,519 人、及總面積 2,191.6534 平方公里。

資料截止期間：98 年 4 月底

陸、標註改前、後行政界線之地形圖及界線會勘情形

一、合併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界線圖

未來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因未涉行政區域之劃分與調整，規劃仍維持原先行政區域不變，僅臺南縣各鄉(鎮、市)改為「區」。臺南縣(市)合併後，行政區域範圍幅員完整，呈近正六角形。其合併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界線圖及臺南縣(市)衛星影像地形圖，如附圖 6-1-1 ~ 3。



臺南縣市行政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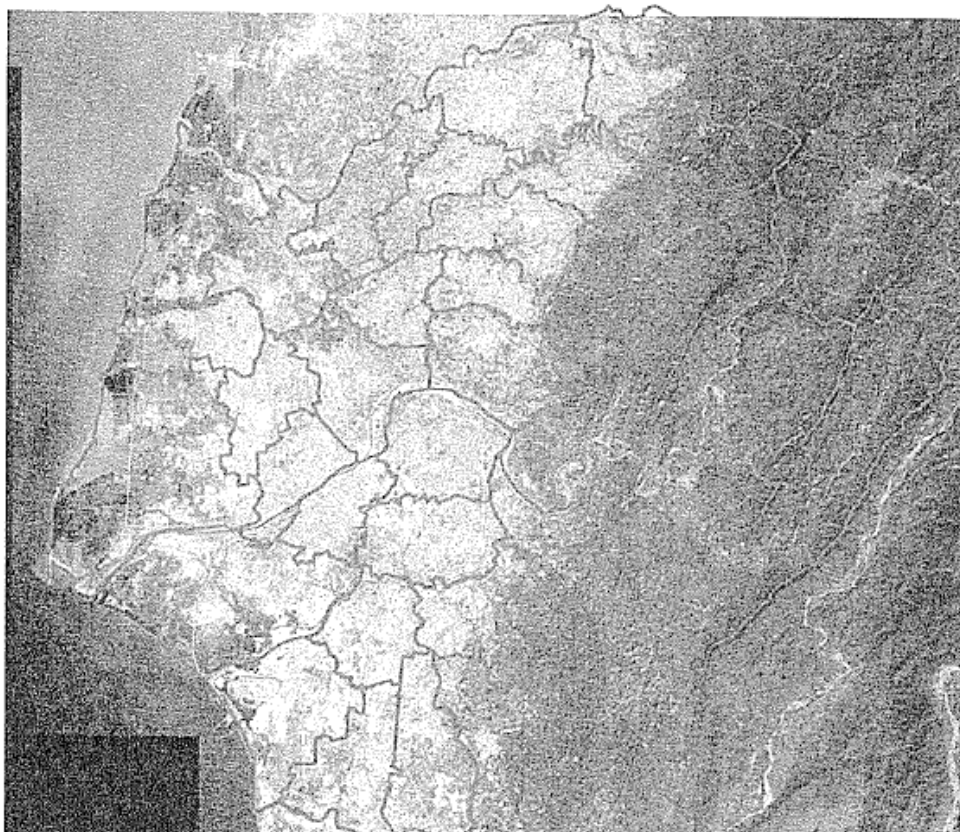


▲ 圖 6-1-1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前行政區域界線圖

臺南縣市行政區域圖



▲ 圖 6-1-2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後行政區域界線圖



▲ 圖 6-1-3 臺南縣（市）衛星影像地形圖

原臺南縣（市）界線經臺南縣（市）相關機關會同於民國 98 年 4 月 9、10 日實地會勘，經會勘結果，除少部分地段有較明顯天然界線外（七股鄉曾文溪下游河口段、永康市西北側鹽水溪河段及仁德鄉西南側三老爺溪匯入二仁溪處附近）。其餘縣（市）交會地界，無論產業（農工商及服務業）、就業、就學與生活機能均連為一體，建築物分布綿連相接、密不可分，即使在農業區內灌溉給排水路、農路亦連貫互通，並無明顯地形地貌得以分辨縣（市）地界。有關縣（市）界線會勘圖，詳如圖 6-1-4(附件於後)。

二、未來臺南縣（市）合併改制後地籍管理

未來臺南縣（市）合併後地籍處理部分，建議仍先維持原 11 個地政事務所（臺南縣 8 所、臺南市 3 所）地籍管轄之行政區域。



柒、改制後對於地方政治、財政、經濟、文化、都會發展、交通之影響分析

在全球化競爭時代，區域治理是必然趨勢，落實地方自治制度才是真正民主的實現，臺南縣（市）合併改制是廣大鄉親的期待，且合併改制有利於大臺南地區的建設發展及生活品質改善，更可促進區域整體建設的長期規劃。改制後對於新直轄市的政治、財政、經濟、文化、都會發展、交通之影響，將以更宏觀角度進行規劃設計與整體開發，加速都市公共設施開闢與社區發展，促進土地最高最有效利用，俾助都市永續發展，營造優質生活環境。茲就改制後的上述相關影響，臚列分析如述：

一、改制後對於地方政治之影響

（一）民選公職人員任用及任期之分析

依現行行政區域臺南縣鄉（鎮、市）長 31 人改為區長，並廢除鄉（鎮、市）民代表選舉，臺南市區長本是官派不受影響。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 2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總額最多不得超過 52 席次，未來合併改制後，依現行規定市議員為 46 席次（含平地原住民 1 人）。未來如「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有修正時，配合調整之。

任期的計算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不辦理改選。」，規劃將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延長至 99 年 12 月 25 日，將較有利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作因應及日後規劃，可減少反彈。改制後直轄市政府得到了更多的整合管理權，優點為政策更易於貫徹，缺點則為民意弱化，未來補強方式可採公民投票方式，增強民眾參與及民意真正表的選擇空間。（如表 7-1-1）

▼ 表 7-1-1 <改制後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席次變化>

項 目	改 制 前		改 制 後
	臺南縣	臺南市	直轄市
議員法定席次數	50	41	46(含原住民 1 席)
鄉（鎮、市）民代表席次數	338	0	廢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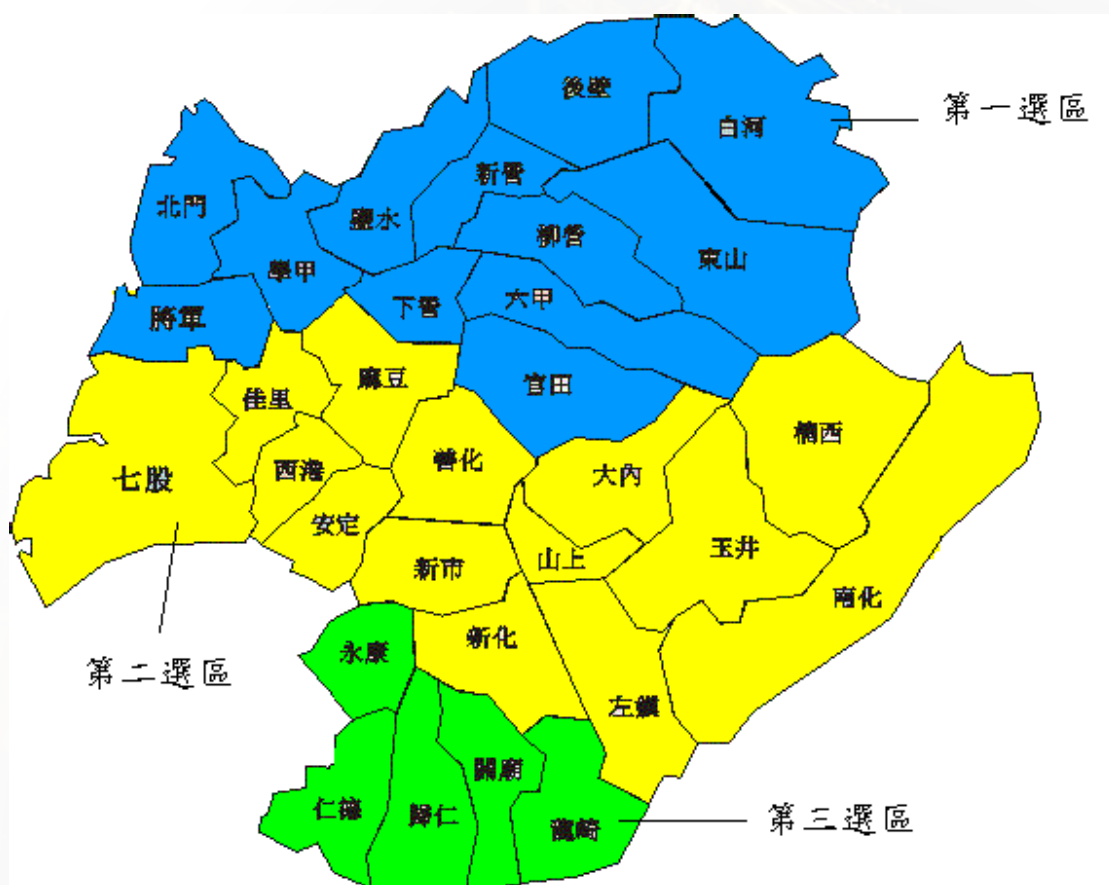
(二) 立法委員選區之分析

1. 臺南縣

(1) 臺南縣立法委員名額

臺南縣人口數為 1,104,009，應選出名額為 3 席。

(2) 臺南縣立法委員選區劃分 (如圖 7-1-1)



▲ 圖 7-1-1 <臺南縣 法委員選區劃分圖>

第一選舉區：新營市、鹽水鎮、柳營鄉、白河鎮、後壁鄉、東山鄉、下營鄉、六甲鄉、官田鄉、學甲鎮、將軍鄉、北門鄉

第二選舉區：佳里鎮、西港鄉、七股鄉、麻豆鎮、大內鄉、新化鎮、山上鄉、善化鎮、安定鄉、玉井鄉、楠西鄉、南化鄉、左鎮鄉、新市鄉

第三選舉區：仁德鄉、歸仁鄉、關廟鄉、龍崎鄉、永康市



2. 臺南市

(1) 臺南市立法委員名額

臺南市人口數為 769,510，應選出名額為 2 席。

(2) 臺南市立法委員選區劃分為二選區

A. 第一選區為安南區、北區、中西區。

B. 第二選區為安平區、東區、南區。

3. 合併改制後

臺南縣（市）合併後人口數為 1,873,519 人，應選出名額為 5 席，初估合併後，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可能增加 1 席。

(三) 夥伴關係之競合分析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成為南臺灣的發展核心後，在區域發展上，將媲美北高二的發展，在藉科技聯盟以擴大發展的經濟規模上產生對話，在與周邊縣（市）的互動上預期產生競爭排擠效應，也可望透過地方區域聯盟成為聯合發展的重要夥伴。在資源有限、結構限制與利益競爭互動關係中，進行動態決策，未來將能整合區政成立區長級聯繫會報機制並以夥伴關係的協助，帶動周邊區政的發展與繁榮。

(四)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選舉配套措施

為辦理改制後第 1 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選舉，於行政院核定改制計畫後，依規定成立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二、改制後對於地方財政之影響

(一) 臺南縣、臺南市財政狀況

由臺南縣（市）與臺北市、高雄市支出結構比較可發現，臺南縣與臺南市人事費占歲出比率分別為 51% 與 55%，臺北市與高雄市占其歲出比率則分別為 55% 與 52%。（如表 7-2-1）

▼表 7-2-1 <臺南縣(市)與臺北市、高雄市歲入結構比較>

96 年度決算數

單位：億元

項 目	臺北市		高雄市		臺南縣(市)		臺南縣 (含鄉(鎮、 市)公所)		臺南市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歲入總額	1,618	100%	642	100%	569	100%	366	100%	203	100%
實質收入	1,574	97%	574	89%	348	61%	212	58%	136	67%
一般稅課收入	676	42%	214	33%	186	33%	100	27%	86	42%
中央統籌分配稅	574	35%	240	37%	102	18%	73	20%	29	14%
非稅課收入	324	20%	120	19%	60	10%	39	11%	21	11%
補助收入	44	3%	68	11%	221	39%	154	42%	67	33%
一般性補助款					129	23%	91	25%	38	19%
計畫性補助款	44	3%	68	11%	92	16%	63	17%	29	14%
歲出總額	1,386	100%	686	100%	599	100%	369	100%	230	100%
人事費	760	55%	357	52%	316	53%	189	51%	127	55%

註：表列稅課收入數據係以臺南縣(含 31 鄉(鎮、市)公所)與臺南市 96 年度賦稅收入核算

由上表之分析可看出，臺南縣、臺南市之一般稅課收入占歲入比率分別為 27%、42%，臺南縣(市)合併後為 33%，均較臺北市之 42% 為低，而臺南縣、臺南市之補助收入占歲入比率分別為 42%、33%，合併後 39%，均較臺北市及高雄市之 3% 及 11% 為高，即財政自主性不如臺北市、高雄市，而臺南縣、臺南市之統籌分配稅占歲入比率分別為 20%、14%，合併後 18%，均較臺北市 35% 及高雄市 37% 為低，故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將可與北高兩直轄市與臺北縣準直轄市站在同一基準，來參與分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二) 改制後稅課收入的增減情形

96 年度決算，臺南縣（含鄉（鎮、市）公所）一般稅課收入為 100 億元及臺南市為 86 億元，臺南縣（市）合併後為 192 億元，增加 6 億元。其中土地增值稅之分成比率將由 80% 提高至 100%，升格後因公共投資增加會帶來民間投資，不論是地價或交易量均會逐年成長，效益可期。

96 年度決算，臺南縣（含鄉（鎮、市）公所）中央統籌分配稅 73 億元，臺南市 29 億元，臺南縣（市）合併前計 102 億元，未來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調整之。

賦稅收入是政府之主要收入，惟因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全國總稅收國庫收入分得約 71%，臺北、高雄 2 直轄市除外之 23 個縣（市）政府只分得約 14%，使得地方稅收嚴重不足；「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分配比率偏重臺北、高雄兩直轄市，計分得 43%，全國 23 縣（市）合計分得 39%，縣（市）分成明顯偏低。96 年度臺南縣總稅收 387 億元，而臺南縣僅分得 173 億元，臺南市總稅收 265 億元，臺南市只分得 115 億元，全部稅收 288 億元尚不足支應兩縣（市）的人事費用 316 億元，使得財政持續惡化，雖獲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臺南縣 91 億元、臺南市 38 億元，惟尚不足支應經常性的人事費用、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等經常性支出。

(三) 改制後預算規模變動情形

以 97 年度追加減總預算臺南縣歲出規模 364 億元、31 鄉（鎮、市）（扣除計入縣府部分）50 億元、臺南市 281 億元，及改制為直轄市預計增加支出 56 億元來推估，合併後之預算規模 751 億元，其項目如下：（如表 7-2-2）

▼表 7-2-2 <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後預計歲出規模>

單位：億元

項 目		金額	備 註
合併升格前 97 年度歲出規模 (含追加減) (A)		695	臺南縣：364 億元，110 萬人 臺南縣 31 鄉（鎮、市）公所：50 億元 臺南市：281 億元，77 萬人
合併 升格 後 預計 增加 歲出 規模	1. 預估增加業務， 酌增人力費用	10	
	2. 農民健康保險、 漁民保險、老 農津貼及國民 年金保險等社 會福利經費	46	預計社會福利經費增加經費（依規定由直 轄市負擔），未含勞工保險費增加分擔
	小計 (B)	56	國立高中職學校及署立醫院經費未列
合併升格後預計歲出規模 (A+B)		751	

(四) 臺南縣及臺南市負債現況 (如表 7-2-3)

1. 臺南縣（含鄉（鎮、市）公所）：
 - (1)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為 100 億元。
 - (2)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為 193 億元。
2. 臺南市：
 - (1)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為 76 億元。
 - (2)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為 155 億元。

▼表 7-2-3 <臺南縣(市)負債情形表>

97年12月31日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臺南縣 (含鄉(鎮、市)公所)	臺南市	臺南縣(市) 合計
未滿1年公共債務數(含 透支數)	100	76	176
1年以上公共債務數	193	155	348
合計	293	231	524

(五) 改制對公有財產之影響

1. 改制前財產概況：(如表 7-2-4)

臺南縣縣有土地 31,514 筆，面積 3,693 公頃，總公告地價 283 億元，其中位於臺南市轄內 601 筆，面積 74 公頃，總公告地價 31 億元；其餘為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及動產總值 191 億元，財產總值合計 474 億元。

權屬臺南縣所轄 31 個鄉(鎮、市)土地 67,881 筆，面積 3,561 公頃，總公告地價 380 億元；其餘為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及動產總值 141 億元，財產總值合計 521 億元。

臺南市市有土地 24,270 筆，面積 1,621 公頃，總公告地價 1,113 億元；其餘為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及動產總值 316 億元，財產總值合計 1,429 億元。

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土地可直接作最佳利用，毋需如目前臺南縣與臺南市政府如需使用對方土地，尚需透過撥用手續。

2. 改制後財產概況：

臺南縣(含鄉(鎮、市))及臺南市有財產總值合計 2,424 億元，其中土地 123,665 筆，面積 8,875 公頃，總公告地價 1,776 億元；其餘為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及動產總值 648 億元。

▼表 7-2-4 <臺南縣(市)財產量值統計表>

單位：億元

項目 權屬	土地			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建築及 設備	機器 及設備	交通 及運輸 設備	雜項 設備	有價 證券及 權利	合計
	筆數	面積 (公頃)	總公 告地價							
臺南縣	31,514	3,693	283	21	116	17	18	18	1	474
臺南縣 31 鄉(鎮、市)	67,881	3,561	380	63	44	4	12	3	15	521
臺南市	24,270	1,621	1,113	38	183	37	22	18	18	1,429
合計	123,665	8,875	1,776	122	343	58	52	39	34	2,424

(六) 改制後的財政展望

因應直轄市各項建設之需求，中央賦予較大之舉債空間，加上直轄市較能吸引優秀人才參與服務，為工商業蓬勃發展注入利基。展望未來將可創造大量就業機會，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縮小與北高二市建設之差距，進而涵養稅基，改善地方財政，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之發展將無可限量。

三、改制後對於地方經濟之影響

臺南縣、市位處嘉南平原核心地帶，隨者臺南科學園區設立，臺南地區產業經濟發展益形重要。根據主計處資料顯示，臺南縣 97 年度總就業人口達 528,000 人，其中從事農、林、漁、牧業有 52,000 人（占臺南縣總就業人口之 9.8%），工業（含製造業）有 240,000 人（占臺南縣總就業人口之 45.5%），服務業有 235,000 人（占臺南縣總就業人口之 44.5%）；而臺南市 97 年度總就業人口達 364,000 人，其中從事農、林、漁、牧業有 6,000 人（占臺南市總就業人口之 1.6%），工業（含製造業）有 141,000 人（占臺南市總就業人口之 38.7%），服務業有 218,000 人（占臺南市總就業人口之 59.9%）。另依臺南縣、市政府統計，至 98 年 3 月，臺南縣工廠登記數為 6 千 2 百餘家、商業登記數為 4 萬 5 千餘家，臺南市工廠登記數為 2 千 5 百餘家、商業登記數為 4 萬 4 千餘家。依目前臺南縣、市工商現況，工業發展一直是



臺南縣產業重心，也帶動臺南縣商業及服務業的繁榮；而臺南市是一個以服務業發展為主、工業發展為輔的都市。產業經濟為促成都市成長的基本動力，擁有良好健全的產業基礎，將可促進都市的永續發展。臺南縣、市產業現況實有互倚互補之關係，在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除可更健全產業發展外，其影響如下：

(一) 帶動大臺南地區整體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臺南地區自臺南科學園區設立以來，臺南縣(市)傳統產業升級的呼聲，已被傳統產業科技化與傳統產業知識化的訴求取代，目前臺南地區主要的高科技工業園區，分別是位於臺南縣的臺南科學園區及樹谷園區、位於臺南市的臺南科技工業區，再加上臺南縣目前開發中的柳營科技工業區、永康科技工業區及報編中的七股科技工業區，這幾個工業區除柳營科技工業區外，其餘恰位於臺南縣之南方、臺南市之北方，在區位上互相連接，未來可形成科技產業聚落，帶動臺南縣永康、仁德、新市、善化、七股及臺南市安南區產業發展及經濟繁榮。另現行臺南縣(市)重大地方經濟發展的建設計畫(如鐵路地下化、永康陸軍砲校遷移、招商等)也因行政機關隔閡，無法順利推動；在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相關基礎建設勢必能更有效地進行整體規劃與推動，吸引更多廠商投資設廠，以促進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 整合臺南地區產、官、學、研，促進產業升級與發展

臺南科學園區目前已形成光電、半導體、生技三大產業聚落，且精密機械、通訊及電腦週邊等產業也漸具規模，由於臺南科學園區的磁吸效應，使得鄰近之臺南科技工業區、安平工業區、永康工業區、官田工業區、新營工業區等傳統產業工業區陸續有南科中、下游廠商進駐與釋出彼此互補合作機會，促成傳統產業與新興科技工業區雙向支援。

在研究機構與學校方面，臺南縣、市各擁有工研院南部分院、中研院、南臺灣創新園區、成功大學及與數間科技大學(如南臺、崑山、臺南、嘉南、遠東、中華等科技大學)的資源，形成產、學、研之科技金三角。臺南縣、市未來即在這個基礎上，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必更有利於科技研發資源整合，加速產業技術升級與

轉型，發揮臺南產業群聚效益，強化產業整體發展效應，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三) 統合縣(市)工、商業管理資源、擴大服務效能

臺南縣幅員廣大且溪南地區：如永康、仁德、關廟、歸仁、新化等鄉(鎮、市)為臺南縣工商大鎮，其工商業占臺南縣五分之三強，但其距離縣政府所在地新營約40公里，廠商洽公不便，惟卻距離臺南市政府約10公里；如縣(市)合併可縮短解決民眾洽公之不便，擴大政府區域性工商服務，解決溪南地區辦理商業登記或洽公便利性，促進更便民與提升效能目標。另目前很多民眾在臺南市申請商業登記，但其實際工廠生產卻在臺南縣，經常造成管理上之困難，如縣(市)合併可解決上述之地區管理問題，提升民眾良好生活品質。

(四) 打造南臺灣科技重鎮、再創大臺南地區經濟繁榮

四百年來，臺灣的經濟重心沿著「一府、二鹿、三艋舺」發展軌跡，由南向北轉移；近年來，因應科技產業的新佈局，推動科學園區開發政策，再將高科技產業由北向南帶動，從竹科到中科、南科，臺南縣也因臺南科學園區設立，逐漸由農業縣，轉型為工業大縣。目前臺南科學園區產業有光電、半導體、生技三大產業聚落，配合臺南縣、市既有工業區之傳統產業發展基礎，臺南地區已成為南臺灣科技重鎮。惟面對現今國內產業萎縮，失業率居高不下之狀況，臺南縣(市)合併，可整合縣、市現有資源基礎與優勢，將有助促進工商業聯結，發展國際化、多元化與自由化的工商業及服務業，除可強化競爭力，並可將臺南地區二、三級產業予以分工整合、發揮規模經濟效應，提供更健全之產業環境，再創大臺南地區經濟繁榮。

(五) 農業產業發展現況

依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顯示，臺南市97年度從事農、林、漁、牧業有6,000人，農地面積約3,200公頃，農漁牧業年產值約150億元，臺南縣97年度從事農、林、漁、牧業有52,000人，農地面積約96,000公頃，農漁牧業年產值約400億元。

(六) 合併後有利於地方農業發展



1. 農業生產環境更健全，提升農業競爭力

- (1) 農產品國際行銷及都會行銷，農產品內外銷更活絡：芒果外銷日本，突破傳統農業，將農業精緻化、優質化、國際化，合併後農業融入都市行銷，產業發展更多元，農產品內外銷市場更為活絡，產業競爭力大幅提升。
- (2) 安平港一直延伸至七股、將軍、北門等海域，藍色公路更為完整，可拓展沿海漁業觀光產業，合併後海岸線延長，漁港建設完整，更有利於漁船、休閒漁業及遊艇產業發展，臺南市海岸線 24 公里、現有安平漁港及四草漁港、臺南縣海岸線 36 公里，有將軍漁港、青山漁港、下山漁港、蚵寮漁港，縣（市）合併後海岸線達 60 公里，整合後對於漁船、休閒漁業及遊艇產業均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 (3) 發展「安平港觀光魚市」與「將軍漁港觀光魚市」成為漁業雙星城市，一個是傳統知名漁港，另一個是新興多元漁港，各據一方，毫無連結性，縣（市）合併後，猶如打開其任督二脈，因地域性阻礙其發展，縣（市）合併後可依其特色及資源開發，讓二漁港及其周圍生態環境更符合實際需求。
- (4) 休閒農業之推動及有機農業之推廣更為有利，縣（市）合併後，可利用廣大的農業區，推動休閒農業，農業區串連的產業道路，可規劃為「自行車路網」，發展農業區域觀光與當地產業、人文等活動或自然生態之結合。另全面推動有機農業，直轄市內擁有多座有機、無毒、樂活園區，生產健康、安全、衛生之農產品。
- (5) 由南瀛農產國際行銷公司負責改制後傳統零售市場及農產品批發市場產業之整合：臺南縣為農業大縣，臺南市多數的畜、漁產及蔬果多數來自臺南縣農產品，縣（市）合併後，結合臺南市本身生產的畜、漁產及蔬果，積極輔導農民生產高品質農產品，將本土優良的農產品透過專業的行銷推向國際舞臺，促進本土農業永續發展。縣（市）合併後由南瀛農產國際行銷公司負責農產品行銷，因應國際趨勢，落實農產品商品條碼化、分級標準化及包裝規格化，輔導生鮮農產品品質認證制度，使農產品更具競爭力。
- (6) 臺南市安南區養殖面積大，另其種植洋香瓜面積亦廣大，地理環境、農業屬性與臺南縣七股鄉非常相近，縣（市）合併後區域整合對農業競爭力將大幅提升。

2. 健康綠意大臺南，適合居民生活

(1) 持續舉辦國際蘭展及花展

躍居世界三大蘭展之一的臺灣國際蘭展，吸引眾多人潮參觀，未來持續辦理國際蘭展，以花海美化府城、健康人心。


(2) 改造城市景觀，營造健康環境

臺南市現有公園數有 247 座，面積約 273 公頃，多數由當地里長及地方團體認養維護，落實社區總體營造之精神，發揮地方人參與地方事，共同關心政府事務，營造優質化生活品質。臺南縣有許多社區公園及最近興建南瀛綠都心及臺南都會公園等大型公園，期能進一步整合提升休閒環境生活品質，建構一綠意盎然城市，提供居民休閒遊戲場所。

縣（市）合併後有助於城市公園綠美化，因轄區範圍增廣，可利用資源增加，新闢建公園可更多元化，除配合地方特色朝主題公園方向營造，並期以形成獨特文化風格，且因公園綠地增加，都市景觀改善，拉近城鄉之差距，而鄉鎮間可藉由路樹營造不同的城市風情，讓市民更易親近使用，使市容更具人性化的花園城市。老舊公園之更新速度將加快，讓市民居住品質可快速提升。

(七) 推動環境綠美化與自然生態保育，以達到自然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地，執行策略包含：

1. 臺南縣（市）政府均有所屬苗圃，從市區至沿海均有苗圃，提供直轄市市區道路、機關、學校及社區綠美化。縣（市）合併組織人力、建設經費將大幅提升，環境綠美化推動更具深度，執行上更能落實。
2. 溼地生態保育：96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進行「國家重要濕地」，全臺 75 個濕地依據「拉姆薩公約判定國際重要濕地準則」，評選為「國際級溼地」只有 2 處分別為「四草濕地」及「曾文溪口溼地」。臺南縣（市）區域包括鹽水溪口濕地、嘉南埤圳濕地、官田濕地、七股鹽山濕地及北門濕地計有 5 處，評選為「國際級溼地」，縣（市）合併後在自然生態資源之永續經營與管理方面，可做更嚴謹之整體規劃，發揮以下優點，更能完整發揮自然生態資源之生態功能、永續經營與管理成效，二為有利於生態旅遊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繁榮地方經濟。

- 
3. 持續辦理黑面琵鷺、水雉等保育，維持生物多樣性，黑面琵鷺來臺渡冬，主棲息分布於臺南縣及臺南市四草，合併後保育更能落實。
 4. 強化防疫體系，預防控制動植物傳染病流行。
 5. 改善農路及水土保持相關設施，確保國土安全，臺南縣有 14 鄉鎮有山坡地，山區水土保持持續維護，確保國土安全。

四、改制後對於地方文化之影響

近日，行政院推出第二波新興產業發展計畫—「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將運用大三通兩岸航線的增班及未來延遠權拓展的契機，發展臺灣成為東亞觀光交流轉運中心及國際觀光重要旅遊目的地。於全球化與兩岸競合中，相較於對岸或其他國家豐富的自然資源，更顯臺灣發展文化觀光刻不容緩，而文化觀光也必然成為行政院重點扶植的新興明星產業。因此臺灣國土規劃在三都之外，應加上一府，意即合併升格後的臺南縣（市），定位為結合臺灣歷史、文化與傳統藝術保存、創新發展主軸的臺灣文化首都。本案實非無中生有，乃回歸自開臺以來的自然形勢以及聚落發展生態所趨。以下分別從歷史、文化以及傳統藝術傳承三方面分析臺南縣（市）合併的重要性與正當性。

（一）臺灣歷史首都，大臺南歷史不可分

1. 臺南縣（市）在歷史上是一體的

臺南縣（市）境內已經發現 200 多個史前文化遺址，年代從 6000 年前的大坵坑文化到 400 年前的蔦松文化，足證明早在歷史之前臺南縣（市）已經不可分割。臺灣的開發由臺南開始，現今的臺南市為發展核心，臺南縣則為幅射地帶，人民往來幾無界線，有相同的文化認同。荷治、明鄭以迄清代、日治諸期，對臺南縣（市）的治理與經營，幾乎都將臺南縣（市）視為一個完整的區塊；其實，就地理環境而言，南從二仁溪、北至八掌溪的臺南縣（市），瀕臨「倒風內海」與「臺江內海」，自古即是一個完整的區域，文化一體，生活一體。合併之後對臺南縣（市）的歷史解釋與文化價值將更為完整，更具份量。

2. 臺南縣（市）在環境變遷上是一體的

曾文溪是目前臺南縣（市）的界河，但這條可謂係大臺南的

母河，自古即悠悠穿過臺南縣（市）的許多鄉鎮。曾文溪於 1823 年改道後，住於臺南縣境的北門區一帶住民，便紛紛跨溪來此開墾建庄，現今臺南市土城仔一帶的村庄幾乎都是，如來自學甲的「學甲寮仔」、來自學甲鎮中洲的「中州寮仔」、來自北門鄉蚵寮的「蚵寮仔」等，皆是與母庄榮辱與共的生命共同體。

3. 臺南縣（市）在現代生活機能上是一體的

臺南縣（市）的疆界並不明顯，同一生活圈內都同時包括兩個縣（市），如中華東路，路西屬臺南市，路東便是臺南縣；又如臺南市安南區「和順」與臺南縣安定鄉「中崙」接壤在一起……，如此例子不生枚舉，兩地周邊幾乎無界線。合併之後形成完整生活圈，對大臺南的發展絕對是正向的。

（二）臺灣文化首都，大臺南文化本一家

1. 臺灣文化首都唯一選擇

文化是城市的靈魂，國家的精神代表。歐盟自 1985 年以來開始進行「歐洲文化首都」計畫，透過這項重要的都市文化復興計畫，協助獲選城市得到資金和人才挹注，舉辦各種文化活動，重建該城市特有的歷史與文化靈魂。歷來「歐洲文化首都」的桂冠，對雀屏中選的城市觀光明顯發揮了推波助瀾之效，並有效提升該城市的文化和社經影響力。臺南縣（市）於臺灣近代歷史、文化發展中扮演了絕對重要而不可分割的角色，身膺「臺灣文化首都」頭銜實至名歸。與歐洲相異之處在於，臺灣面積及資源有限，以長遠國土規劃的高度與多元核心發展的方向來看，中央政府本應為各縣市明確定位，集中資源，長期經營。分析現有條件，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同時定位為「臺灣文化首都」所帶來的效益將不只限於臺南縣（市），亦將為臺灣開闢一條新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道路。

2. 市民文化與俗民文化完整保存

自荷鄭時期以降，大臺南地區於同一時期，因應環境而發展出同一文化下，不同的生活型態，一般性的俗民文化在臺南縣深根蔓延，而集中精緻化發展的市民文化則在臺南市轉型延續。不論俗民文化還是市民文化都是系出同源，相互為證。要全面了解臺灣文化的起源與發展歷程，臺南縣（市）絕不可分。縣（市）



合併升格將能挹注更多經費與人力，更加有效而全面地整合兩地文化資源，從族群到聚落，從產業到生活，再從人民到信仰，充分落實文化研究調查，以及所延伸出的各項文化環境與設施的通盤規劃及建設。

3. 掌握華人文化觀光重鎮發展契機

京都曾是日本長達 1,074 年的首都，在明確的歷史古蹟、傳統文藝及交通規劃下，每年皆湧入上百萬觀光客，想要親炙這個被尊為「日本之心」的千年古都。舉目世界，文化與創意總是城市、國家行銷的最大加值。柬埔寨一個貧窮落後的東南亞小國，因為吳哥窟的吳哥王朝文化吸引了來自全世界不畏戰亂，只想親身體驗歷史的觀光人潮。即使壯麗如紐西蘭的大山大水，有了電影魔戒的宣傳，更是如虎添翼。臺南縣（市）擁有全臺灣最悠久深厚的人文傳統，面對中國歷經文化大革命及簡體字推行導致的文化斷層，臺南縣（市）不但保存了最精粹的華人文化，經過荷據、日治時期的國際交流與清朝、國民政府時代的文化融合，所累積發展出獨特而豐厚的生活文化內涵更是臺灣文化的最佳代表，也正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最佳素材。兩地如得合併升格為直轄市，結合境內豐富的自然與人文景觀，將成為華人世界裡最精緻、安全、便利的文化觀光重鎮。

（三）傳統藝術首都，大臺南藝術同源流

1. 根植於共同信仰文化的傳統藝術之都

「傳統藝術」乃指流傳於各民族與地方特有之傳統藝能與技術，範疇包括表演藝術、器物製造技能等，其內涵豐繁，形式多樣，是俗民文化的具體表現。臺南縣（市）在臺灣開發史上地位特殊，為漢人來臺最先上岸、墾荒及定居之地，歷經荷、日等族群共處經驗，累積了最為深厚的人文資源，人文景觀面向多元，傳統藝術富饒多樣。尤其寺廟成群，更居全臺之冠，古蹟、古厝密佈，既有多種信仰，更有繁複民俗。這些與信仰密不可分的傳統建築、傳統戲曲、民間藝陣、道教科儀以及平埔文化等都是大臺南地區最重要的傳統藝術資產，也是臺灣傳統藝術最重要的源頭。唯有臺南縣（市）合併升格，才能完整拼湊出大臺南地區最足以代表臺灣傳統藝術文化的人文景觀版圖。

2. 突破大臺南藝術家城鄉隔閡限制

臺南縣（市）自古文風鼎盛，士紳輩出，學習並從事藝術相關人士眾多，包含傳統工藝匠師在內，許多出身大臺南地區的传统與現代藝術家皆散居在臺南縣（市），其工作地點也多在大臺南地區一帶。惟居住與展演地點雖處鄰近，卻常因隸屬不同行政區域，造成生活與工作上諸多不便。縣政府與市政府也因管轄範疇限制，難以有效分配相關藝文資源，造成歷來藝文資源南北失衡之外的城鄉隔閡。臺南縣（市）合併升格不但可以立即解決這個問題，更可為大臺南地區帶來加倍的藝文發展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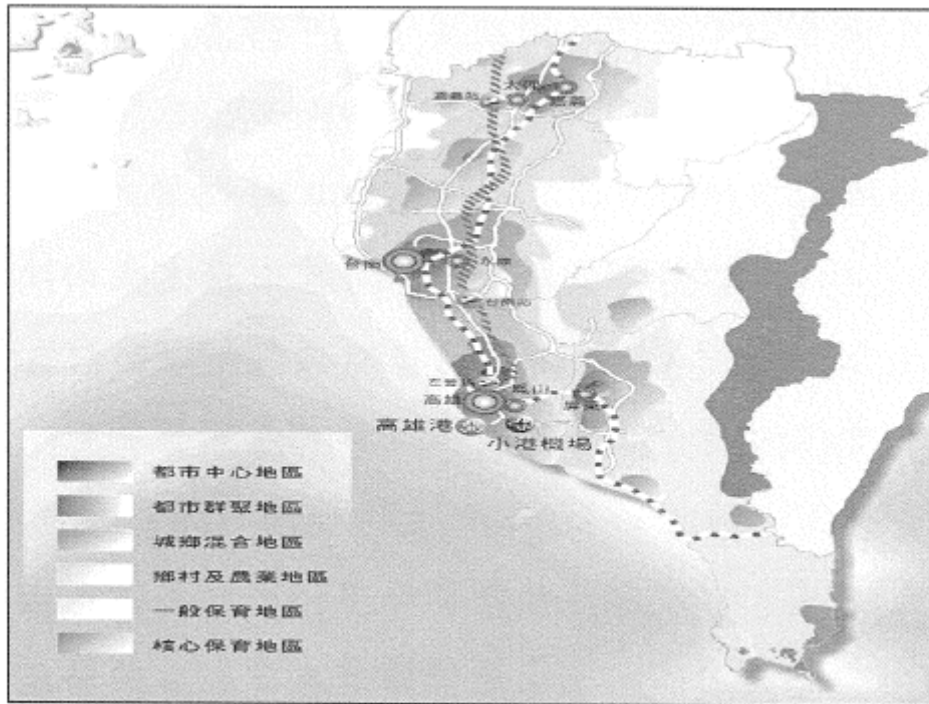
3. 藝文資源平衡分配，文化版圖加倍擴張

近年來臺南縣政府針對縣內閒置空間積極進行再利用計畫，以總爺及佳里糖廠為例，讓舊糖廠重生變成了兩處大型藝文中心。「南瀛總爺藝文中心」的藝文研習、藝術展演檔期密集、活動不斷，培養許多藝文支持人口；「蕭壠文化園區」的世界糖果文化節、臺灣設計博覽會、曬書節及甜蜜臺灣年等活動寓教於樂，內容豐富，也為民眾創造許多藝文參與機會。臺南市古蹟密集度更高，近年來結合古蹟維護所辦理的活動不勝枚舉，推廣藝文活動成效可觀。臺南縣（市）政府歷年於藝文活動投入的用心及成果在全臺灣都是績效突出，名列前茅的模範縣（市），如能合併升格，將可運用更充分的資源與人力，於既有藝文活動專長類別加強分工，並依城鄉特性，有效推廣現代與傳統藝文活動，倍數增加藝文人口比例。

五、改制後對於地方都會發展之影響

（一）臺南縣（市）合併之區域發展定位（如圖 7-5-1）

南部區域中臺南縣（市）地區隨著國道三號、國道八號、區域快速道路（臺 84-北門玉井線、臺 86-臺南關廟線）及高速鐵路場站次第開通，鐵、公路網絡漸已形成，形成機能分工之南部都會產業及生活共同體。其中臺南縣（市）合併後之都市階層，以臺南市為區域中心，搭配新營、玉井、麻豆、永康等地方中心，以「實質生活圈」為概念共同建設關連設施，透過機能分擔和功能互補來達成生活圈內各地方的均衡發展。



▲ 圖 7-5-1 南部區域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南部區域計劃第二次通檢草案）

都會發展搭配已逐步成型的高科技產業（南科、南科工、永康科工及柳科）、製造業、觀光休閒產業與農產，延主要發展軸帶（臺南-永康-新市-善化安定、臺南-仁德-歸仁-關廟），配合產業、居住、交通、觀光等實際需求，進行詳盡的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另外為發展具國際觀光潛力的臺江黑水溝國家公園及周邊地區，沿臺 17 線（臺南安平-安南四草-七股-將軍-北門）地區也必須結合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檢討劃設完善的交通路網、生態旅遊與服務的發展架構，以提升都會發展魅力，而新營地區、佳麻地區、新化地區與玉井地區則以發展不同類型次區域核心的概念，透過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檢討，次續建構具競爭力的都會發展環境，如此透過城鄉整體規劃，均衡發展建設，擴大都會服務機能，促進大臺南地區的發展，以擴大在全球城市的能見度，塑造直轄市成為「生產、生態與生活」三生一體的永續城市目標。

1. 優質人文生活核心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人口與土地面積更為增加，腹地擴大，將可以多核心都會發展模式，有效分散現有過度密集的臺南市生活圈，透過各都市計畫作整體的通盤檢討，進一步發揮區域特色，更有助於臺南都會區生活圈的發展，帶動南部地區整體產業經濟發展。

2. 雙元產業核心

臺南縣（市）依山臨海為全國最大糧倉，包含有豐富的自然資源與生物生長特質，以臺南縣做為支援臺南市建立工業發展的農業生產基地，加強精緻農業生產，推動休閒農業、創新科技農業研發等措施，擴張成臺南都會區製造業基地，而現有許多具備國際競爭力的科技產業、綠色產業研發廠商，正為臺灣永續發展中提供最佳之科技應用平臺，配合資訊化與數位化的經濟發展趨勢。

3. 藍綠景觀保育核心

強調開發與保育並重發展原則，在烏山頭回春計畫、走馬瀨農場、曾文水庫、南化水庫、梅嶺風景區等觀光資源優勢下，依生態文化保育作適當的引導，並配合 96 年內政部營建署依據「拉姆薩公約判定國際重要濕地準則」所選定臺南縣（市）之兩處國際級溼地：「四草濕地」、「曾文溪口溼地」與五處國家級溼地：「鹽水溪口濕地」、「嘉南埤圳溼地」、「官田溼地」、「七股鹽山濕地」、「北門濕地」，帶動此區的永續發展並兼顧環境資源保育，加上整體交通網絡之串連以及藍、綠帶的延展，配合臺南縣（市）現有面積約 617.74 公頃之公園綠地，建構大型開放空間系統，除提供民眾休閒遊憩場所，並作為動植物之棲息場所，從而發揮最佳規模的「永續教育場域」的概念。

4. 古蹟文化觀光核心

融入臺南縣、市文化地景體驗之文化遊廊的建置，將點、線、面之古蹟、老街或文化休憩空間加以串聯、組織，使其成為觀光路徑，並串聯農業生物科技進行山海特色之深度觀光旅遊。

5. 沿海觀光休閒發展軸

臺南縣（市）合併後擁有長約 60 公里之海岸線，針對沿海地



區由南而北包括：黃金海岸遊憩區計畫、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臺江黑水溝國家公園、七股瀉湖、馬沙溝海水浴場、將軍漁港以及國家雙春濱海森林遊樂區等觀光資源，除可作為海岸保育重大防線外，更是發展成為國家級風景區之契機，形成沿海觀光休閒發展軸。

(二) 縣（市）合併之空間資源整合效益

臺南縣（市）人文歷史多元、自然資源豐富，唯有整合區域內自然、人文、產業、重大建設等優勢，結合優良的生產、生態與生活環境，藉由完整交通網（高鐵、大眾運輸系統、公路網、自行車道）串連臺南都會公園、臺江黑水溝國家公園、博物館建設（文史建物與歷史古蹟、臺灣文學館、歷史博物館、奇美博物館等）、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等重大建設，並設立商業、貿易服務機構、大型國際商品展覽場所及國際級會展場館、文化藝術中心、運動場館、動植物園及博物館等硬體建設，加強都會中心之商業、服務業功能。面對全球化城市的競爭，臺南縣（市）合併將使未來的直轄市具備全球都市競爭優勢。

1. 城鄉規劃效益

解決過去因縣（市）分治所造成之產業圈與生活圈切割、缺乏整體性考量之規劃課題，諸如土地規劃開發、交通運輸、環境保護等，在環境規劃領域也可建立環境敏感地區分類標準，避免敏感地區之開發，集中可用資源之管理，整合縣（市）內各類限制發展地區，劃設保育軸帶。透過縣（市）合併以整合縣（市）間資源、事權統一，以利解決都市共同問題，並有效進行整體之規劃與各項公共建設之推動。

2. 公共建設效益

縣（市）合併可加強都會區自來水、污水下水道等維生系統的建設及重污染之河川整治（二仁溪、鹽水溪、柴頭港溪、嘉南大圳、曾文溪等），運輸規劃如鐵路地下化或推動臺南都會輕軌大眾捷運系統等建設，使都市得以重新縫合，有效連結高鐵、南科、市區等高聯繫地區，提升都會區內鐵路廊帶土地使用與都市發展，另外透過建設無障礙的都會區內人行與自行車活動空間，串連成整體跨縣（市）之自行車道路網。

3. 產業發展效益


可結合既有農業生產及商業、服務活動，推動多元觀光、創意農業、生態遊憩、科技行銷、文化古城等產業發展，重新包裝觀光策略行銷，發展渡假休閒產業，帶動旅館、餐飲、交通、金融之發展，另可整合縣（市）內工廠或科技產業發展，提供具有競爭力之開發環境，以提升大臺南地區之經濟力，增加工作機會，吸引青年返鄉就業。亦能善用現有綠能產業群聚與自然環境優勢、發展太陽能、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產業，持續推動陽光屋頂、陽光電城、陽光校園等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成為臺灣具有示範性之綠能城市。

（三）綜合整體治水，確保流域河川排水防洪安全之效益

流經臺南縣（市）境內之中央管河川計有曾文溪、鹽水溪及二仁溪，區域排水計有三爺溪排水、西機場支線、鹽水溪排水、曾文溪排水、大洲排水、柴頭港溪排水、安順寮排水、溪南寮排水及六塊寮排水等，其餘大小排水總計有數百條之多。臺南縣與臺南市交界之鄉鎮計有永康市、仁德鄉、西港鄉、安定鄉、七股鄉及新市鄉等，其區域重要之工業區林立，包括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南科特定區、南科樹谷園區、永康創意設計園區、永康科技工業區、保安工業區及七股工業區等，每年之經濟產值高達數千億，一旦淹水即損失數十億之產值，工業區內遭受淹水之廠商怨聲載道，皆期望政府能積極治水，避免淹水情事發生。

臺南縣鄰近臺南市之永康、仁德、新市、安定、西港等鄉（鎮、市）及臺南市人口稠密，歷年重大降雨事件皆發生嚴重之淹水災害，如94年612豪雨、海棠颱風、泰利颱風；95年凱米颱風、碧利斯颱風；96年聖帕颱風；97年615豪雨等皆造成臺南縣（市）嚴重之淹水災害，當地民眾皆飽受淹水之苦，深切期盼政府能有具體之治水作為。

又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之規劃與建設，原則上雖係配合流域、區域排水範圍內之地形及排洪系統予以配置，然縣（市）雨水下水道各別系統之建設期程（尤其是縣（市）鄰接之系統）若未配合，亦將影響整體排水效果，縣（市）合併升格，更可藉雨水下水道系統之統籌規劃與管理，使其更能提升都市計畫區內排水防淹之功能。



為求徹底減輕水患，減少淹水面積及淹水深度，增加經濟產值，減少民眾淹水恐懼心理，臺南縣（市）水患治理策略宜上下游一體整治，由單一機關整合規劃，方能收致具體成效，理由如下：

1. 治水經費可大幅增加，以加速流域整體規劃及整治

縣（市）合併可加速進行流域整體治理工作，避免整治工程分期治理，造成無法一致性銜接之現象，也可解決排水某一區段整治後，該區段不淹水下游區段卻淹水之情形。

2. 河川及排水路之管理維護可整體辦理

臺南縣（市）合併升格成直轄市後，河川及排水路之管理維護可依流域整體之規劃辦理，可避免分段管理維護，而造成中斷之不連續現象。

3. 避免高災害潛勢區域之不當開發

臺南縣（市）合併升格成直轄市後，可用整體流域觀點檢視高災害潛勢區域之地點，避免於高災害潛勢地區開發人口稠密或工業區等高經濟產值地區，以免造成重大淹水災害。

4. 可加強洪水預報應變系統

臺南市之河川及排水大多由臺南縣流入，臺南縣（市）整合成一直轄市後，豪大雨來臨時，洪水預報可自上游之臺南縣提前預警，使下游之臺南市提早準備，可有效減低臺南縣（市）之洪患災害。

5. 使雨水下水道系統劃分更有彈性、資源整合更具效益

藉由縣（市）合併升格，對都市計畫區內流域性之排水防淹及環境品質改善更能提升整體效益及永續性。治水業務執行可更有效率。

6. 治理權責機關可整合成單一機關，避免多頭馬車現象

臺南縣（市）整合成一直轄市後，可事權統一，避免縣（市）之間管理權責不清之多頭馬車現象，治水業務執行可更有效率。

綜上所述，臺南縣（市）合併成一直轄市對於水患防治、流

域整體治理與規劃實有重大之益處，期盼中央重視，以使地方早日脫離淹水之苦。

(四) 整合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效益

藉由縣(市)合併升格，使污水下水道系統劃分更有彈性、資源整合更具效益，縣(市)臨接區域可重新檢討優先納入臺南市既設或規劃期程較早之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期更有效率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尤其是對當前污染嚴重之二仁溪流域河川水質改善更具立竿見影之功效。此外，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後之水資源回收利用亦可藉縣(市)合併收統籌調配之功效，下水污泥若需統籌處理、處置及回收利用，亦因綜合污泥之質量較具均一性，更能提升其規模、經濟性及可行性；

對都市計畫區內流域性之污染防治、及環境品質改善更能提升整體效益及永續性。且可藉下水道權責機關層級之提升及編制之擴大與專責，使更多人力投入下水道建設工作之推動，並因應未來龐大繁複之下水道營運管理業務推展。

六、改制後對於地方交通之影響

臺南發展迄今超過三百五十年，是臺灣歷史的發源地，臺南縣(市)早已形成共同生活圈，陸運有國道1號、3號、8號高速公路，臺1、臺19、臺17、臺3及臺20省道及臺61、臺84、臺86快速道路，及各層級的市區道路與縣鄉、道路系統，形成完善交通路網，鐵運有臺鐵西部幹線貫通，臺灣高速鐵路設於沙崙站，海運有安平國際商港，空運則有臺南機場及推動中的七股國際機場，已擁有直轄市所需具備的交通規模及能力。

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將可打破縣(市)的藩籬，交通運輸易於整體規劃與管理，在擁有海港、空港及綿密高快速公路系統下，將成為南臺灣重要的交通運輸樞紐，具備成為「世界都市」條件的臺南大都會。

(一) 消除行政界限藩籬，整體分配運輸資源

交通運輸應是無縣(市)界的，然「地方制度法」實施後，中央不再進行臺南都會區的整體運輸規劃，臺南縣(市)政府則限於各自行政與議會監督的規範，僅能就各自行政範圍內進行規



劃，對於交通往來交通密切的臺南縣（市）而言，能否做整體資源最佳的規劃是頗令人存疑的。

諸如臺 61 路網銜接未定、臺 84、臺 86、臺 61 線自規劃迄今近 20 年仍未完成，與縣（市）分治的施政重點差異不無關係，另在市區或其他跨縣（市）道路的規劃與開闢無法銜接或配合同時間開闢者更屢見不鮮，無法發展最佳網路連結，更造成縣（市）交接多處交通瓶頸或壅塞路段。

臺南縣（市）合併升格後，相關運輸系統的整體規劃、交通運輸政策的擬訂與推動、運輸資料蒐集分析、交通工程、大眾運輸管理等計畫實施與執行，不再受到行政界限的區隔導致可能有所偏差，可追求整體資源的最佳規劃，並擴大交通計畫的規模，以推動各項重大交通建設，積極改善交通問題、滿足民眾行的需求，建立符合就學、就業、貨物運輸、觀光、休憩等需求之交通網絡，賦與大臺南生活圈交通新契機，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二）擴大組織規模及員額，提升交通建設及管理

目前臺南縣（市）政府的交通建設及管理專責單位為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處（土木科、養護科）、交通處與臺南縣政府工務處（土木科、交通科）執掌本區域交通業務，限於政府層級的員額總量限制，依現有交通專業員額編制，規劃、施工、建設管理及推動本區域近 190 萬人口之交通相關事務，組織規模與人員編制是嚴重不足的。

臺南縣（市）合併升格後，除增加組織規模與人員編制，提升服務的能量與時效，並可因應服務與業務需要，增加交通管理機構，如公共運輸處（督導大眾運輸業務）、停車管理中心（停車收費與停車場管理業務）、交通管理中心（市區路況即時監控與管理）、新建工程處及養護工程處等，更周詳處理交通管理、運輸規劃及交通建設等相關業務，提升整體行政機關的能力，同時，區域內民眾也可以共享更多交通資源與服務，有充裕的交通建設財源及豐富的行政資源，將為臺南地區的交通發展注入活力。

（三）預算規模及財源擴增，加速推動重大交通建設

臺南縣（市）政府目前所推動與進行之重大交通建設，幾乎

皆跨臺南縣（市）區域進行規劃建設，然現階段受限於預算規模、財源短缺及中央政府長久以來重北輕南的發展政策，導致許多重大計畫遲遲無法順利推動。

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後，財源可望增加，將讓區域內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得以加速進行。包括：

1. 高鐵臺南車站聯外交通運輸系統發展計畫。
2. 臺南新都心智慧型捷運公車系統 (BRT : Bus Rapid Transit) 計畫。
3. 臺南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優先路線計畫。
4. 西濱快速公路路網銜接延伸至臺南市工程計畫。(2-7 道路西段)
5. 臺南關廟線快速公路後續闢建工程。(臺 86 永安街至臺 17 路段)
6. 臺南市鐵路地下化工程延伸至永康地區建設計畫。
7. 臺南都會區增設國道 1 號大灣交流道建設計畫。
8.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建設計畫。
9. 臺南縣（市）整合型 E 化交通監控中心推動計畫。
10. 高鐵橋下道路延伸計畫。
11. 臺鐵沙崙支線工程(連結高鐵車站及臺鐵臺南車站)及後續工程(臺鐵南科火車站)。

(四) 腹地擴大資源整合，推動大眾運輸系統

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其公路客運路線通過直轄市市區道路，里程超過相鄰之省道、縣道、鄉道者及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屬於直轄市者，劃歸直轄市政府。另外，在軌道運輸方面，除臺鐵提供區域性的運輸服務外，大眾捷運系統及輕軌系統則付之闕如，對於大臺南地區而言，在交通問題嚴重惡化到難以解決前，先未雨綢繆推動軌道系統是有其必要性的，然而，前者依中央規劃啟動期程在 105 年，後者則被中央定位為地方事務而尚處在計劃審查階段，而依縣（市）政府層級所能支應的財源及預算，軌道系統的建設恐是緣木求魚。

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後，大眾運輸管理範圍擴大，不再受行政範圍所侷限，可整合現行路線與統合規劃區域內大眾運輸路網，同時充分有效率的利用有限補貼資源，改善部分路線高度重疊及部分路線欠缺服務的問題，建立更便捷之汽車客運路網，擴增服務的線與面，將可有效提升汽車客運運輸服務水準。



另外，合併升格後亦可獲得較充裕的交通建設經費得以積極建構大臺南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及智慧型捷運公車系統(BRT)，與臺鐵縱貫線與沙崙支線(臺鐵中洲站延伸支線至高鐵沙崙車站)，構建完整的軌道路網，再配合原有汽車客運路網，構成便捷的大臺南地區之大眾運輸路網。同時，升格直轄市後亦可成立專責機構負責大眾運輸路網規劃與興建之工作，有利於區域內大眾運輸之永續發展。

(五) 交通管理標準一致，便民服務一體適用

臺南縣(市)間的界限無形，交通管理方式及標準卻因不同的行政機關而時有差異，民眾經常莫明所以。臺南縣(市)合併升格之後，可使得此區域之交通管理得採一致性標準，交通管理規定、措施及交通執法可統一訂定，舉凡停車與計程車費率、遊動廣告車管理、車輛違規拖吊、駕駛人違規取締標準等，可針對地區需要整體考量一致性做法，避免縣、市一線之隔而有兩種制度情形。

(六) 道路養護統一權責，安全保障品質實在

因應縣、鄉道辦理解編為市區道路，路面養護單位人員編制、經費將因升格為直轄市後大幅增加，養護單位層級可由科級提升至處級，因此，在分工更細膩，業務更單純化情況下，從事道路養護人員之專業素養將可大幅提升，對於攸關提升道路養護品質之作為，諸如法令制定-道路養護施工規範及標準、道路調查-路面普查及日常巡查、e化系統-資訊化之養護派工及管理等等，將因人員或經費充裕，而能確實落實執行路平方案。另因道路事權統一，對於養護路面品質提升亦有極大之助益。

(七) 合併升格後的交通發展願景

衡酌國內外交通運輸發展趨勢，配合臺南縣(市)的發展特性特性及臺南都會區的運輸需求，縣(市)合併升格的交通發展願景為朝向構建「便利、人本、智慧、環保」的交通環境。主要目標如下：

1. 便捷的運輸網路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透過交通運輸系統的整體規

劃發展，未來整個大臺南生活圈將可望由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國道 8 號、臺 84 線、臺 86 線、臺 61 線、臺 39 線等高快速公路系統，構建形成一「田」字型的高快速路網，此一「田」字型高快速路網，除可快捷而有效的服務大臺南生活圈之聯外城際運輸外，亦使得大臺南生活圈境內各生活區塊之間的往來能獲得完善而快速的轉接使用地區道路。

除持續高快速公路系統的興建外，配合暨有的臺南機場、鐵路沿線各車站、安平港等交通轉運中心，透過都市計劃手段構建完整社區街道與聯外道路系統、提升區域內道路服務水準，改善交通瓶頸路段，再配合汽車客運發展、加速推動軌道運輸系統（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及永康鐵路立體化、大臺南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臺鐵沙崙支線）之興建所形成的大眾運輸路網，構建無遠弗屆的交通路網，臺南縣（市）將朝向雲嘉南地區的「區域運輸樞紐」邁進。

2. 「人本」「綠色」的交通環境

全力發展低污染的綠色運輸系統，自行車、電動機車、輕軌電車等無污染交通工具，或大眾捷運系統及公車系統等運輸效率較高的交通工具，除減少資源的浪費及污染的發生外，並能有效改善環境品質，以求營造健康優質的居住環境，永續經營城市生態。

透過教育、工程及執法的配合，建立一個以人為先的人本交通環境，著重人在交通的感受，全面推動「以人為本」的規劃概念進行人行空間的改造，並反映對生命的重視及保障，創造快樂、悠閒、安全與尊嚴的人行空間環境，使行人擁有更舒適自在的行走空間，並妥善規劃汽、機車路邊停車管理方式，調整人行道及騎樓空間使用方式，讓行人重新獲得應有的空間與尊重，以期建立人車均衡的交通環境。

3. 完善的大眾運輸系統

衡量臺灣的資源條件，大眾運輸應是最經濟有效的運輸系統，且能夠提供社會最低的基本民行需求，未來應以永續發展理念出發，更積極全面發展大眾運輸，倚重大眾運輸系統之高效能運輸，逐步建立發展大眾運輸系統的共識，落實大眾運輸優先觀念，匯集所有改善大眾運輸的動力，鼓勵輔導及監督大眾運輸的合理經營，逐步推動大眾運輸的建設，扭轉當前以私人機動車輛



為主的運輸結構，改變為以大眾運輸為主的運輸系統，達到永續發展的目的。

在汽車客運方面，整合市區公車與公路客運路線及票價，調整令人詬病路面重疊與分布失衡的市場紊亂，讓客運資源做最有效的利用，擴大便捷化公車客運服務路網、增加行駛路線與發車班次，及提升公車客運的服務機能、持續擴增公車客運之軟硬體設施（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智慧型站牌與候車亭、電子票證系統、持續更新營運車輛等），增加汽車客運的雲能及效能。

在軌道運輸方面，除臺鐵捷運化外，積極推動興建大臺南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除原有四條規劃路線外，並繼續規劃擴充新路網（高鐵－南科延伸線、仁德－歸仁延伸線、安平延伸線），並爭取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至臺南，銜接輕軌運輸系統，搭配便捷之公車客運服務路網，加速大臺南地區的經濟發展與產業升級。

4. 智慧化的運輸服務

利用快速發展的電腦及網路通訊技術，結合先進的運輸管理手段，加強資訊整合與管理的交通控制系統，發展並擅用智慧化的商車管理系統，讓交通系統的服務更準確，使運輸資源得以充分發揮其最大效率。

捌、改制後直轄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所在地

一、改制後直轄市議會及政府所在地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第一行政中心（目前之臺南市政府）為直轄市政府所在地；第一議事廳（目前之臺南市議會）為新直轄市議會所在地。

二、說明

（一）第一行政中心及第一議事廳

1. 過渡時期直轄市政府設第一行政中心於原臺南市政府所在地，地址為臺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市政大樓為一地下2層地上16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計57740.90平方公尺，四周分別為永華路二段、中華西路、府前路二段、建平路，道路四通八達、交通便捷，距臺南火車站約10至15分鐘車程。市政中心基地為臺南市安平區新南段27地號，基地面積廣達149094平方公尺（含市政大樓、

市議會、市民廣場、社會福利大樓)目前停車位共可停放 560 輛小客車，停車方便，附近商店、餐廳林立，生活機能良好。

2. 過渡時期直轄市議會設第一議事廳於原臺南市議會所在地，地址為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2 號，市議會總樓地板面積計 28149.66 平方公尺，與原臺南市政府市政大樓座落於同一基地，地理環境、交通等與市政大樓相同。

(二) 第二行政中心及第二議事廳

1. 第二行政中心設於原臺南縣政府所在地，地址為臺南縣新營市民治路 36 號，縣政大樓為由行政大樓、南瀛大樓、世紀大樓、社服中心四樓所組成，總樓地板面積計 30,676.54 平方公尺，四周分別為府西路、中正路、民治路，面臨南瀛綠都心公園，距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 5 分鐘，距新營火車站約 3 分鐘車程，道路四通八達、交通便捷，停車方便，附近商店、餐廳林立，生活機能良好。
2. 第二議事廳設於原臺南縣議會所在地，地址為臺南縣新營市民治路 38 號，縣議會總樓地板面積計 3,973.94 平方公尺，與原臺南縣政府縣政大樓座落於同一基地，地理環境、交通等與縣政大樓相同。

玖、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相關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其預擬方案如下。惟實際之處理與執行，將由改制作業小組依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央改制籌劃小組協調結果處理：

一、改制後組織變更及業務調整、人員移撥之規劃

(一) 合併改制後縣、市組織編制調整情形

1. 一級機關部分

臺南縣、市合併後人口數為 1,873,519 人，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1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人口未滿 200 萬人者，不得超過 29 局、處、委員會」。目前臺南縣、市政府分別設有 23 個及 21 個一級單位與一級機關(如附表 9-1-1)，合併升格後審酌原有組織架構、業務與未來發展需求，任務

相近處局予以整合，擬調整改設 25 個一級機關，計有 19 局、5 處、1 委員會：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農業局、經濟貿易發展局、觀光旅遊局、工務局、水利局、社會局、勞工局、地政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文化局、交通局、法制局、秘書處、新聞處、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改制後直轄市政府組織系統表如附表 9-1-2）。現行臺南縣政府組織系統表如附表 9-1-3；現行臺南市政府組織系統表如附表 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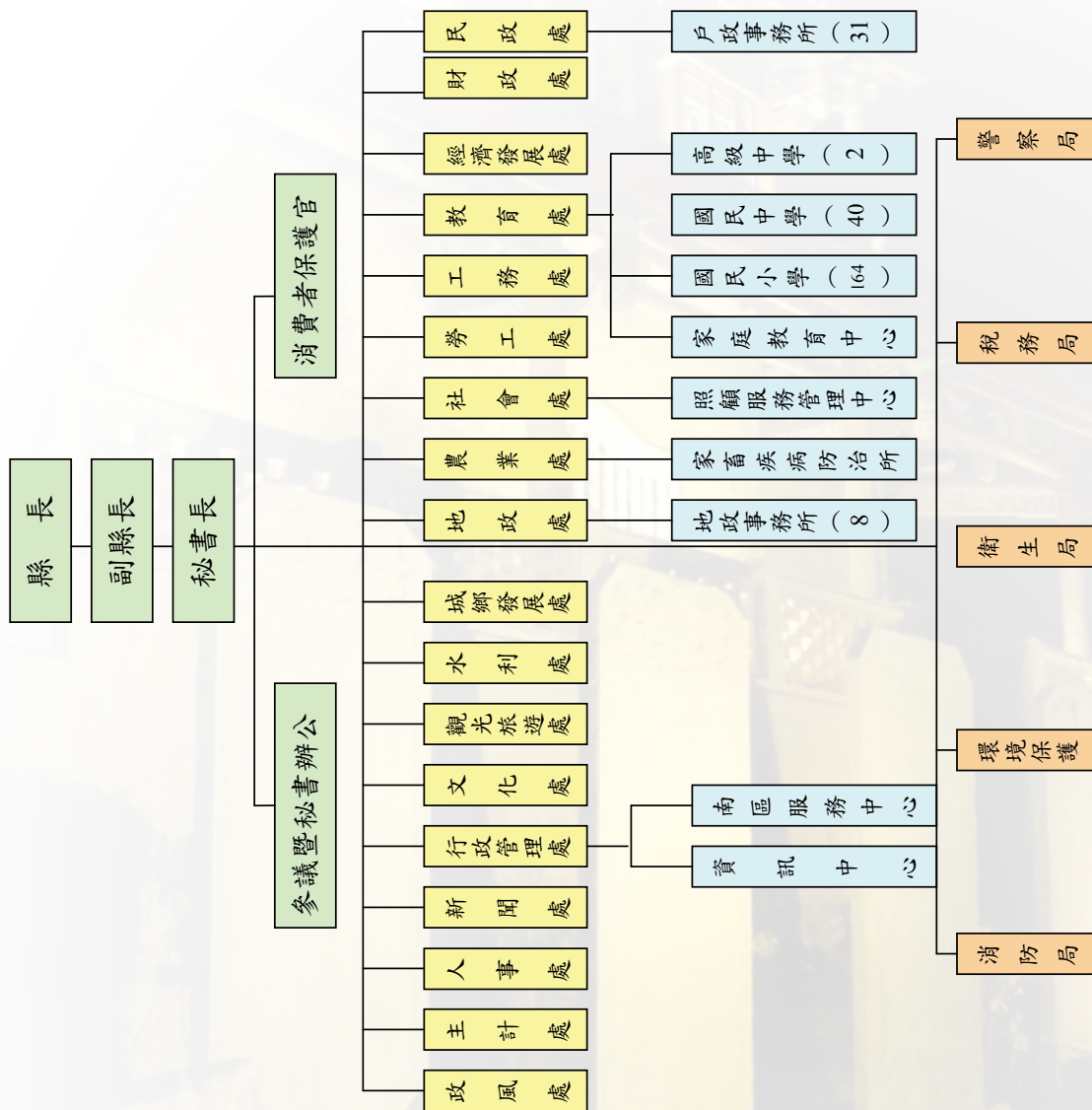
▼ 附表 9-1-1: <臺南縣（市）現有一級單位、機關對照表>

臺南縣	臺南市	臺南縣	臺南市
行政管理處	行政管理及法務處	地政處	地政處
民政處	民政處	城鄉發展處	都市發展處
財政處	財政處	觀光旅遊處	文化觀光處
經濟發展處	建設及產業管理處	文化處	
教育處	教育處	新聞處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工務處	公共工程處	主計處	主計處
社會處	社會處	人事處	人事處
勞工處	勞工處	政風處	政風處
警察局	警察局	衛生局	衛生局
消防局	消防局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稅務局	稅務局	水利處	未設水利處，惟公共工程處設下水道工程科、水利工程科
未設交通處，惟工務處設交通科	交通處	農業處	未設農業處，惟建設及產業管理處設農漁畜產科
臺南縣政府現設 23 個一級單位（機關）；臺南市政府現設 21 個一級單位（機關）。			

▼表 9-1-3 <現行臺南縣政府組織系統表>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臺南縣政府設 18 個處、5 個所屬一級機關，另依業務性質設立所屬二級機關，如所列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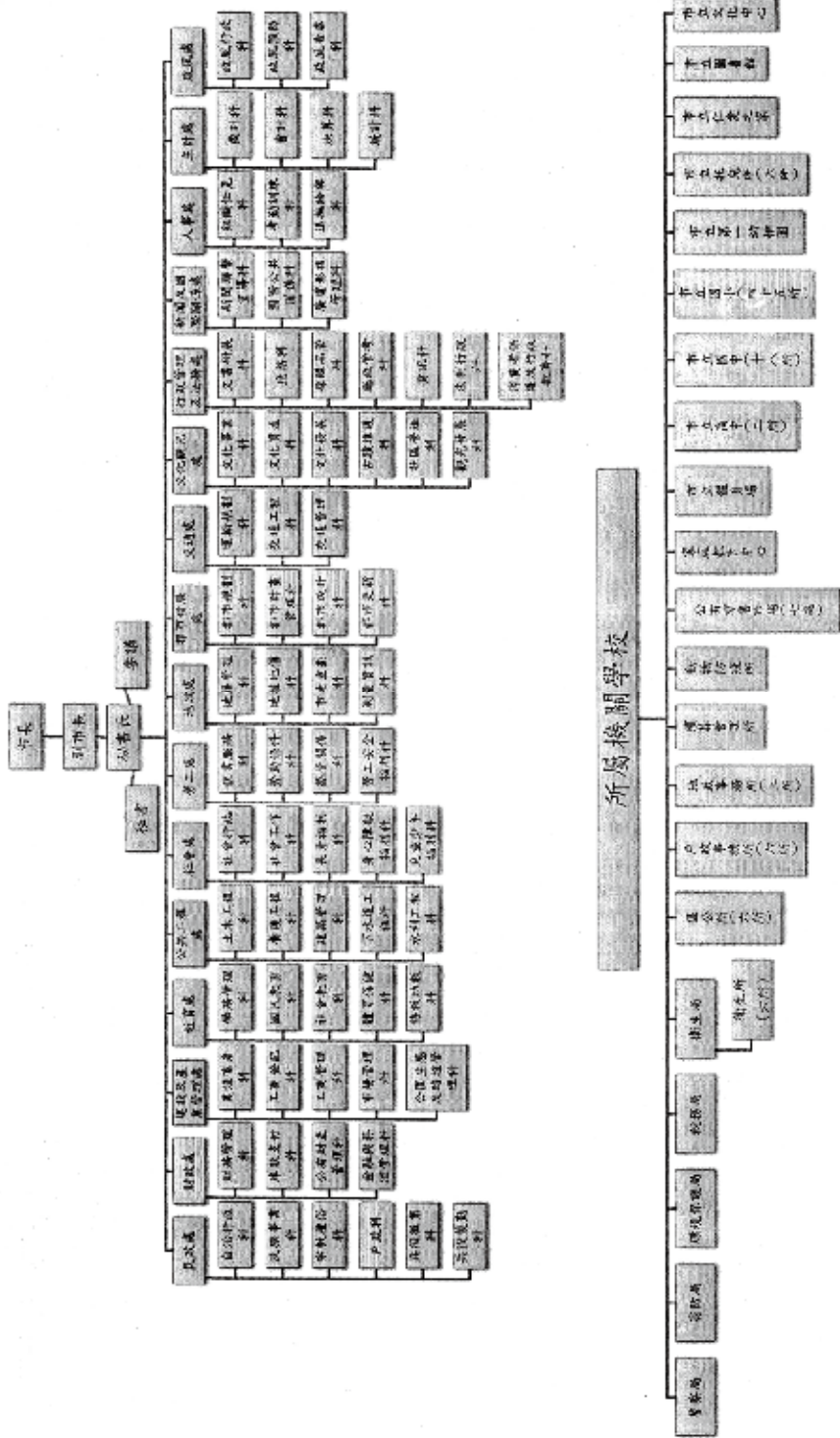
臺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組織系統表



臺南市政府組織系統圖

97年11月30日製

▼表 9-1-4 <現行臺南市政府組織系統表>



2. 二級機關部分

目前臺南縣、市政府現分別設 76 個及 35 個二級機關(如附表 14)，合併改制後，第一階段整併原有機關外並因應業務需要增設部分機關，擬設 101 個二級機關(不含警察分局、大隊、隊)：37 個戶政事務所、37 個衛生所、11 個地政事務所，1 個殯葬管理所、稅捐稽徵處、體育場管處、家庭教育中心、動物疾病防治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仁愛之家、照顧服務管理中心、托兒所、慢性病防治所、文化中心、圖書館、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如附表 9-1-5)。第二階段視行政區劃調整情形檢討整併各戶政事務所、衛生所、地政事務所。

▼ 附表 9-1-5: <縣(市)合併改制前後機關數統計表>

機關	現有機關數		改制後
	臺南縣	臺南市	
本府所屬二級機關	76	35	101
鄉(鎮、市、區)公所	31	6	37
警察分局、大隊、隊	15	11	21
合計	122	52	159

附註：改制後原臺南縣(市)一級機關稅捐稽徵處改為二級機關，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與臺南市動物防疫所整併，原臺南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整併，原臺南縣資訊中心及南區服務中心併入一級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臺南市 6 個市立托兒所整併為 1 所，7 個公有零售市場併入一級機關「經濟貿易發展處」，原臺南縣(市)警察大隊、隊整併，另增設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3. 鄉(鎮、市、區)公所部分

目前臺南縣鄉(鎮、市)公所計 31 個，臺南市區公所 6 個，合併改制後初步擬設 37 個區公所，編制員額 2,010 人，原 31 個代表會職員合計 91 人併入各區公所，編制員額 2,101 人。

4. 警政機關部分

目前臺南縣、市警察局均內設 7 課、7 室、2 中心、5 個直屬隊，臺南縣轄內有 10 個分局、21 個分駐所、93 個派出所、951



個警勤區，臺南市轄內有 6 個分局、37 個派出所、626 個警勤區，改制後除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保安警察隊等 5 個直屬隊調整改設二級機關外，餘 16 個分局、21 個分駐所、130 個派出所、1,577 個警勤區，仍予維持。

5. 消防機關部分

目前臺南縣消防局內設 11 個科、5 個大隊、35 個分隊、59 個小隊，臺南市消防局內設 10 個科、2 個大隊、15 個分隊、47 個小隊，改制後 7 個大隊、50 個分隊、106 個小隊仍予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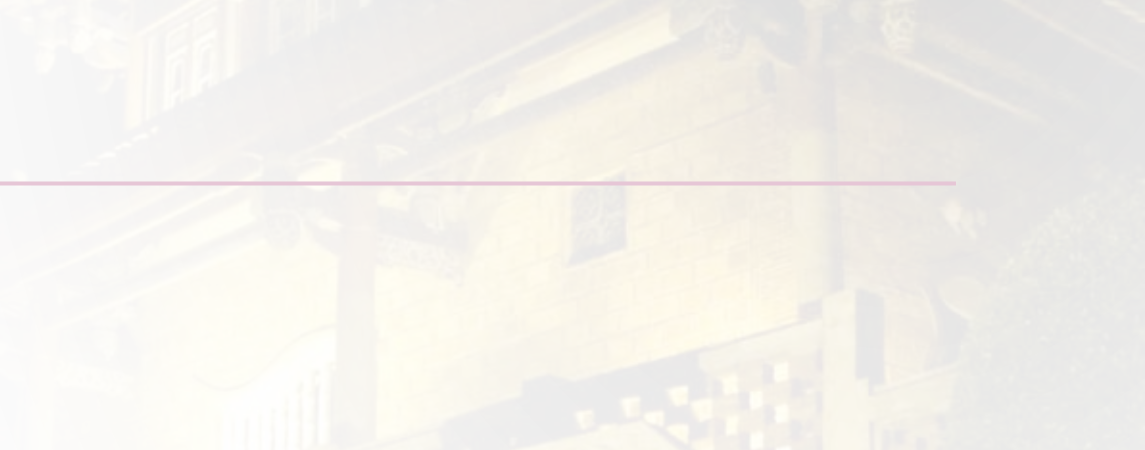
(二) 合併改制後各機關業務調整 (如表 9-1-6)

農、林、漁、牧生產行銷規劃業務、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生態保育、農藥及農地管理、動植物防疫檢查及病蟲害防治、漁港工程及漁船筏管理、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督及管理、農漁會輔導、農漁業推廣、農漁村建設、養殖業管理、畜牧場管理、林地管理及綠美化工作、水土保持工程審查、山坡地違規查報、野溪治理工程、農路管理維護、輔導農業科技發展及農漁民團體等事項。

▼ 表 9-1-6 < 合併改制後各機關業務調整 >

一級機關	二級機關	職掌
秘書處		檔案管理、印信、文書、庶務、各項採購、品質管制、營建及工程查核等事項。
民政局	各戶政事務所 (37 所)	自治行政、災情查報、戶政、自然人憑證、役政、替代役管理、殯葬、宗教、禮俗、調解、動員、原住民與客家事務、公共造產、勤務管理等事項
	殯葬管理所	
財政局	稅捐稽徵處	財務行政、稅務行政、公產、公債、公庫、出納、庫款支付、基金、地方金融及菸酒管理等事項。
教育局	體育場館處	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國民教育、特殊教育、幼稚教育、終身教育及體育保健、學務管理、教學發展、學校衛生及營養等事項。
	家庭教育中心	

一級機關	二級機關	職掌
農業局	動物疾病防治所	農、林、漁、牧生產行銷規劃業務、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生態保育、農藥及農地管理、動植物防疫檢查及病蟲害防治、漁港工程及漁船筏管理、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督及管理、農漁會輔導、農漁業推廣、農漁村建設、養殖業管理、畜牧場管理、林地管理及綠美化工作、水土保持工程審查、山坡地違規查報、野溪治理工程、農路管理維護、輔導農業科技發展及農漁民團體等事項。
經濟貿易發展局		工業、商業、礦業、零售市場管理、公用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宣導、年度計劃、年終考核等）、攤販管理、科技與產業發展、促參管理及招商等事項。
觀光旅遊局		觀光資源之規劃、建設及管理、民間投資觀光事業之輔導、觀光行銷、宣傳推廣、旅遊資訊服務、觀光組織、旅館、觀光遊樂業及民宿輔導與管理等事項。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土木工程、養護工程、公園、路燈、公共設施、建築管理、建築使用管理及共同管道、違章建築拆除之執行等事項。
	養護工程處	
水利局		下水道工程、河川水利管理、水土保持、水利行政、各項水利設施維護、土石採取管理、海岸防護及沙洲保育等事項。
社會局	仁愛之家	社會行政、社會工作、人民團體及合作社輔導、社區發展、社會救助、身心障礙福利、老人福利、兒童福利、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志願服務推展、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等事項。
	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托兒所	
勞工局		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勞工安全衛生、外勞管理、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就業促進等事項。
地政局	地政事務所（11所）	地籍、地權、地價、地用、地籍測量、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土地徵收及撥用、非都市土地之編定及管制、農地重劃、農漁村社區更新、土地開發、市地重劃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



一級機關	二級機關	職掌
警察局	警察分局 (16 個分局)	警察、警衛、民防動員及戶口查察等事項。
	刑事警察大隊	
	保安警察大隊	
	交通警察大隊	
	婦幼警察隊	
	少年警察隊	
消防局		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事項。
衛生局	慢性病防治所	保健、防疫、醫政、藥政、護政、營養衛生、職業病防治、公共衛生檢驗及食品衛生管理等事項。
	各衛生所 (37 所)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公害防制、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環境衛生檢驗等事項。
都市發展局		綜合規劃、都市規劃、都市設計、都市更新、都市測量及住宅行政、區域計劃、都市計畫、土地規劃、城鄉設計等事項。
文化局	文化中心	文化建設、藝術行政、文獻、文物、古蹟維護及再生、觀光事業、文化產業、公共造產、圖書資訊與檔案、推展社會教育及社區營造、文化展演、文化園區及博物館管理等事項。
	圖書館	
交通局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交通行政、運輸規劃、交通工程、交通設施及管理、停車場規劃管理及道路安全等事項。
法制局		法制行政、國家賠償、訴願審議、消費者保護及罰鍰執行、調解行政等事項。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掌理新聞聯繫、國際公共關係、城市企劃行銷、城市外交及廣電影視管理等事項。
主計處		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人事處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人事管理事項
政風處		政風事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施政計畫、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資訊管理及推動為民服務等事項。

(三) 合併改制後直轄市政府編制員額調整情形

1. 員額調整及移撥

臺南縣、市人口合計約 190 萬人，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規定，不含警察、消防、學校，編制公務員法定上限不得超過 6,500 人，臺南市編制員額總數 1,988 人；臺南縣編制員額總數 2,175 人，再納入公所編制員額 1,688 人、代表會 91 人，合計臺南縣編制員額總數 3,954 人，縣（市）合計 5,942 人，扣除 92 年營業稅移撥國稅局應減列之員額 111 人，實際編制員額數 5,831 人，尚有 669 個員額可資運用（實際可增加員額總數，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規定辦理）。合併升格直轄市後，初步仍將維持現有員額，並依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辦理。現職人員隨同業務移撥，超額人員依其職系專長調整至各機關適當之職缺，或留用出缺不補。

2. 警政機關員額

目前臺南縣警察局編制員額 2,709 人，臺南市警察局編制員額 2,004 人，改制後依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規定，員額將以人口數、車輛數（以上年度統計數為準）、面積（以內政部最近公告之土地面積為準）、犯罪率（以內政部警政署公告之上年度刑事案件發生數除以期中人口數為準）計算，目前臺南縣（市）警察局編制員額尚未完全補實，爰改制後暫維持現有編制員額數合計總數 4,713 人。

3. 消防機關員額

目前臺南縣消防局編制員額 548 人，臺南市消防局編制員額 468 人，改制後暫維持現有編制員額，合計總數 1,016 人。

二、原縣（市）、鄉（鎮、市、區）相關學校，於合併後改制組織變更之規劃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後學校部分，基本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利，學校數量初期並無裁併校計畫，國中小部分仍維持原運作及教學方式，而班級數係以縣（市）原有之數量相加，教師員額數仍依班級數之一定比率換算，故仍維持原教師員額，惟重大之變化部分即為國立高中職之隸屬部分及私立高中職之業務管轄事權，於合併後改隸直轄市政府，其教育經費亦由直轄市政府負擔。



(一) 現況分析

目前臺南縣政府所轄學校計 205 所（縣立高中 2 校、國中 40 校、國小 163 校），臺南市政府所轄學校計 66 所（市立高中 2 校、國中 18 校、國小 46 校）。

(二) 合併後學校組織變更

1. 縣（市）政府所轄學校

縣（市）合併後臺南縣（市）所轄共計 271 校（高中 4 校、國中 58 校、國小 209 校），相關學校、班級、學生、教師員額數資料詳如（表 9-2-1）。

▼ 表 9-2-1：〈縣（市）政府所轄學校〉

學校類型			臺南縣	臺南市	直轄市
高中	縣（市）立	校數	2	2	4
		班級數	99	21	120
		教師員額	184	114	298
國中	縣（市）立	校數	40	18	58
		班級數	926	862	1788
		教師員額	2000	1803	3803
國小	縣（市）立	校數	163	46	209
		班級數	2968	1675	4643
		教師員額	4563	2631	7194

資料來源：臺南縣（市）國中小數據係由臺南縣（市）教育處提供

2. 國立高中職學校

另合併後國立高中 23 校，以上相關學校、班級、學生、教師員額數資料詳（如表 9-2-2）。

▼表 9-2-2：〈國立高中職學校詳如下表〉

學校類型		臺南縣	臺南市	直轄市	
高中	國立	校數	8	4	12
		班級數	143	207	350
		教師員額	684	529	1213
高職	國立	校數	8	3	11
		班級數	388	119	507
		教師員額	877	230	1107

資料來源：高中職數據係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提供

(三) 縣(市)合併業務調整部分

1. 現況分析：

目前臺南縣及臺南市所轄學校僅限於國中小學校及部分縣立高中，教育處共分目前共分六個科室及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大致分為國民中小學之學務管理、教學發展、社會教育及社會教育機構管理（家庭教育中心）、體育保健教育業務、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及幼兒教育等。

2. 縣(市)合併後直轄市業務

- (1) 掌理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及教師訓練、登記、檢定事項。
- (2) 掌理國民中學教育等事項。
- (3) 掌理國民小學及學前教育等事項。
- (4) 掌理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及文化藝術等事項。
- (5) 掌理學校體育衛生及社會體育等教育事項。
- (6) 掌理本局及所屬各級學校機關之文書、事務、出納等事項。
- (7) 掌理身心障礙教育及資賦優異教育等兩類特殊教育事項。
- (8) 掌理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指導考核及策進等事項。
- (9) 掌理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事項。
- (10) 南瀛天文臺教育事項。



(四) 縣(市)合併學校人員移撥

1. 現況分析：

目前臺南縣所轄國中小教師共計員額共計 6,563 人，縣立高中教師 184 人，臺南市所轄國中小教師共計員額共計 4,434 人，市立高中 114 人，共計縣(市)國中小及高中教師共計 11,295 人。

2. 合併後直轄市人員移撥：

縣(市)合併後基本上教師員額數則依原兩縣(市)原教師員額數相加即為合併之員額數，直轄市國中小教師員額共計 11,295 人，員額數不增加，但若將原國立高中職教師移撥至合併後之縣(市)政府，加上國立高中職教師 2,320 人，共計教師員額 13,615 人。

三、合併改制後直轄市之財產移轉分析

改制後，臺南市、臺南縣及鄉(鎮、市)有資產及負債，由新的直轄市政府概括承受。臺南市、臺南縣及鄉(鎮、市)有財產移轉為直轄市市有，依直轄市市有財產法令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詳見柒、改制後對於地方財政之影響)

四、改制後臺南直轄市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

臺南縣與臺南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原臺南縣、臺南市及臺南縣鄉(鎮、市)之自治法規，應由新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茲就改制後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說明如下：

(一) 現有自治法規概況

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政府、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據此，改制前可制(訂)定自治法規者為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相關自治法規種類統計說明如下：

1. 自治條例：臺南縣 33 種（不含鄉（鎮、市）公所）、臺南市 73 種。
2. 自治規則：臺南縣 105 種（不含鄉（鎮、市）公所）、臺南市 120 種。

（二）現有法規之處理方式

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改制日期為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後之鄉（鎮、市）依「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3 項改劃分為直轄市之區，原臺南縣、臺南市及臺南縣鄉（鎮、市）之自治法規，應由新直轄市政府廢止之；然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新直轄市政府於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在此過渡期間，應進行法規銜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自治法規經檢討無繼續適用之必要者：

改制前由原機關依現行「地方制度法」程序辦理廢止；改制後由新直轄市政府予以廢止。

2. 自治法規經檢討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

改制後由新直轄市政府於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並於法定之二年過渡期間內，由新直轄市政府之業務主管機關進行檢視，辦理工法規整理銜接工作，原自治法規經核定公告繼續適用者，應依該自治法規原制（訂）定機關之管轄區域繼續適用，惟為避免同一直轄市內規範標準不同，一市多制致市民權益保障不一致，尤其在原鄉（鎮、市）自治法規部分之差異性可能更為顯著，宜優先列入檢討及整併，相關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1) 原臺南縣、臺南市均訂有共同性質之自治法規者：例如「交通管理」、「門牌編釘」、「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地價查估」、「建築管理」、「下水道管理」、「土石方管理」、「消費者保護」、「廣告物管理」、「工業區開發」、「學校管理」、「稅務管理」、「公園管理」、「衛生醫療管理」、「家庭寄養」、「遊民收容」、「環境保護」、「警政業務」、「公有財產管理」、「道路管理」等。經檢討結果仍有續行適用必要者，由新直轄市政府於升格之日先行公告續用二年，並於二年內完成法定立法程序。
- (2) 原臺南縣、臺南市之自治法規，僅臺南縣政府或臺南市政府單獨訂定之自治法規：例如「公民投票」、「淺海牡蠣養殖」、「公辦民營醫院」、「反怠速管理」、「河川疏濬」、「溫泉開發



管理」、「調解委員慰助」、「畜犬管理」、「公園認養」、「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自衛槍枝彈藥管理」等，經檢討有全市轄區適用必要者，由新直轄市政府於合併改制之日先行公告續用二年，並於二年內完成法定立法程序。

(三) 升格後依法應或得制(訂)定之自治法規

各該法律授權「直轄市」或「直轄市政府」之自治事項或新增權責規定，於合併改制日後，新直轄市政府可依法取得法定權責，視政策目標、財政狀況及業務籌辦狀況，進行新設機關辦理或與中央主管機關協商業務移交辦事宜，並研擬相關自治法規，依規定自行發布，或送請市議會完成立法程序，茲說明如下：如

1. 直轄市政府為主管機關：例如「公司法」、「勞工保險條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等，原為縣(市)政府所無之權責。
2. 新設立機關學校：例如勞動檢查機關、市立社會教育館、市立空中大學、專科學校、自來水事業等。
3. 訂定法規命令：例如訂定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都市計畫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等。
4. 新取得之行政權責：例如警察人員管理、自來水事業專營權審查、勞動檢查等。

(四) 辦理期程規劃

1. 成立法規工作小組：

直轄市改制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內政部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後，迅即會同縣(市)政府正式組成改制直轄市籌備會議，由縣(市)政府法制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法規工作小組，協助業務主辦單位進行自治法規檢討工作。

2. 全面檢討現有自治法規之存續及研訂升格後新增權責應或得制(訂)定之自治法規：

經核定公告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於改制日一年前，由各業務主辦單位於六個月內完成自治法規總檢討，(由法規工作小組提供諮詢、協助)提報有廢止、繼續適用或新增權責應制(訂)定必要之自治法規，並由法規小組於六個月內完成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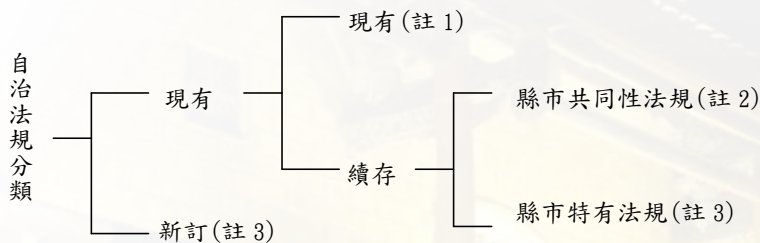
3. 經檢討仍暫行繼續適用自治法規：

由新直轄市政府於合併改制之日先行公告續用二年，並於二年內完成法定立法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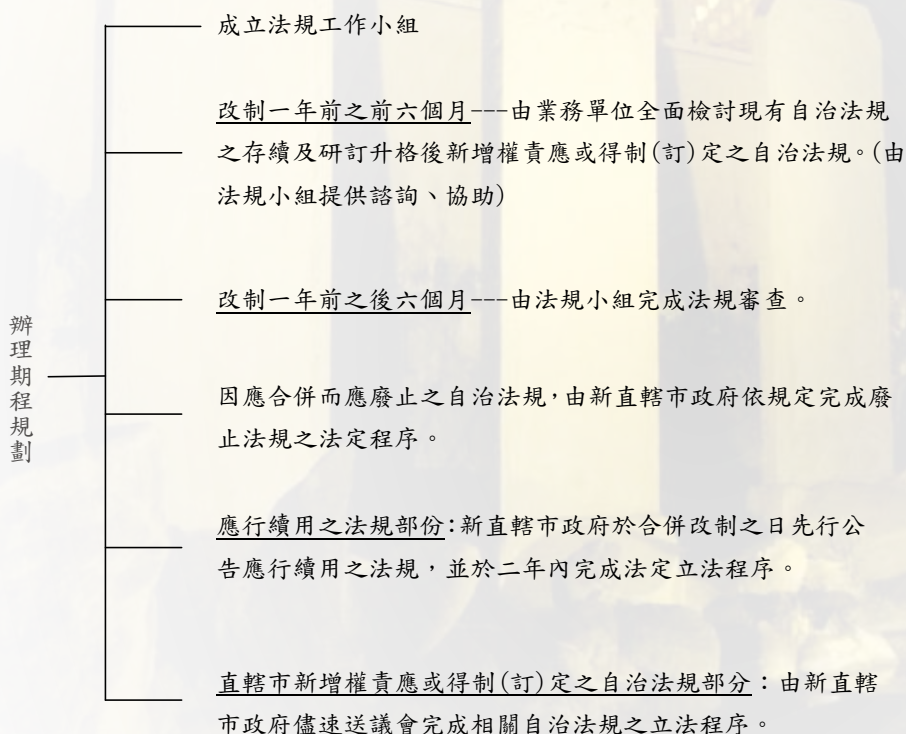
4. 直轄市新增權責應或得制(訂)定之自治法規部分：

由各業務單位就法律授權「直轄市」或「直轄市政府」之權責規定檢討，視業務籌備與接辦情形，於改制後儘速完成相關自治法規之立法程序(如表 9-4-1)。

▼ 表 9-4-1 <臺南縣與臺南市合併改制自治法規處理規劃簡表>



- 註 1: 改制前由原機關依現行地方制度法程序辦理廢止；改制後由新直轄市政府予以廢止。
- 註 2: 由新直轄市政府於合併改制之日先行公告續用二年，並於二年內完成法定立法程序。
- 註 3: 由直轄市政府視業務籌備與接辦情形，於改制後儘速完成相關立法程序。





拾、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其預擬方案如下。惟實際之處理與執行，將由改制作業小組依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央改制籌劃小組協調結果處理。

「地方制度法」第7條之1規定，縣(市)擬改制為直轄市者，縣(市)政府得擬訂改制計畫，經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行政院收到內政部陳報改制計畫，應於六個月內決定之。內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

臺南縣、市政府依上開規定於98年5月31日前，將業經議會同意之改制計畫，送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應於6個月內決定，再由內政部發布改制計畫及公告改制日期。綜上，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最遲應於98年12月定案。

依「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1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應於改制日就職。因此臺南縣、市若於99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亦於當日就職。有關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應區分為三期程。

一、99年度(合併前，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24日)：

(一)本階段臺南縣、市尚未合併，彼此各自為具公法人地位之地方自治團體，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依目前規定辦理即可。

(二)籌編新直轄市政府相關事宜所需經費部分，可由原預算容納或透列追加(減)預算辦理。

二、99年度(合併後，99年12月25日至99年12月31日)：

該階段預算執行，依「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3第4項規定，在財政收支劃分未調整前，改制後之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各項預算執行，仍以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三、100年度：

(一)臺南縣、市合併改直轄市定案後，自99年6月起由改制作業小組

著手籌編改制直轄市 100 年度總預算案，俟新直轄市議會成立 (99 年 12 月 25 日) 後提送審議。

(二) 於總預算案未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前經費之執行，則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之規定，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1. 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2. 支出部分：
 - (1) 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 (2) 前目以外之科目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註：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係指原臺南縣、市及各鄉(鎮、市)總預算之 99 年度延續性計畫或執行數。
3. 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
4. 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三) 俟直轄市 100 年度總預算案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再依照法定預算內容據以執行並辦理暫支經費轉正作業。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簡表如下：

▼ 表 10-3-1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簡表>

	99.01.01 99.12.24	99.12.25 99.12.31	100.01.01 100.12.31
預算編製期程	依現行預算作業模式，於 98 年度 8 月起籌編該階段總預算，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 籌編新直轄市政府相關事宜所需經費部分，可由原預算容納或透列追加(減)預算辦理。		改制直轄市定案後，99 年 6 月起著手籌編新直轄市 100 年度總預算案。 新直轄市 100 年度總預算案於改制日 (99 年 12 月 25 日) 提送議會審議。



預算執行方式	依現行縣(市)地方政府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在財政收支劃分未調整前，改制後之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各項預算執行，仍以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100 年度總預算案未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前經費之執行，則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之規定辦理。 俟直轄市 100 年度總預算案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再依照法定預算內容據以執行並辦理暫支經費轉正作業。
--------	-------------------------	--	--

拾壹、其他有關改制之事項

一、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發

依「戶籍法」第 58 條與「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應換領，或由戶政事務所於戶口名簿有關欄內為必要之註記，惟改制時應變更事項為地址欄所載資料，該欄位資料變更必須一併依各直轄市、縣(市)地方法規等相關規定予以變更，在相關法規完成法制程序前，自可不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爰改制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換領，不作全市換發之統一作法，俟相關法規妥備後，再行研議全市換領作法。民眾可繼續持用改制前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二、戶役政資訊系統架構調整

包含軟體修改測試、資料轉檔程式開發、資料庫合併及轉檔執行、電腦設備調整、網路線路調整及機房設施整備等工作，其中資料轉檔程式開發、資料庫合併及轉檔執行、網路線路申裝及機房設施整備由改制縣市辦理，軟體修改測試、電腦設備調整、網路線路調整規劃由內政部統籌辦理。

三、門牌換發

繼續沿用改制前門牌，俟相關法規妥備後，再行研議換發作法。

拾貳、結論－臺南縣（市）合併改直轄市之願景

就臺灣整體發展而言，臺南縣（市）合併升格，能營造「再現臺灣歷史首府，打造大臺南國際新都會」之必要性與願景。

一、就政治面而言：

（一）國家資源的分配不公與傾斜

長久以來，每次提到要平衡南北城鄉區域落差，第一個被考慮的就是高雄，第二就是臺中，其他區域就被這三大都會區邊緣化，臺南縣（市）淪為邊陲的邊陲。臺北市、高雄市二直轄市 96 年度平均每人總歲出預算分別為 5.4 萬元及 4.5 萬元，而臺南縣、臺南市分別為 2.8 萬元及 3.1 萬元，由此凸顯國家資源分配不公，重直轄市而輕縣（市），造成基礎建設嚴重落差。

（二）公共管理的事權分割

原臺南縣（市）間性質相同之公共問題，因為牽就縣（市）行政轄區而分割權責單位，以致形成三不管地帶；聯結道路，常因施工、保養單位不同，而無法畢其功於一役；交通運輸管理事項亦常因事權不一而無法一致。諸如：臺南縣仁德鄉、永康市、安定鄉和臺南市多處交界地，經濟發展連成一脈，市街幾乎看不出任何行政區界線，但實際上仍有部份地段，跨縣（市）致使地上物徵收補償標準不一迭引民怨、區段開發介面整合困難，例如柴頭港溪，彎彎曲曲犬牙交錯，不利於整體開發；近期臺南市德高保護區區段徵收作業及仁和自辦市地重劃區，實際環境影響範圍跨越縣（市）行政區界，如能合併兩縣（市），對於合理地價補償、縮短行政作業程序、土地整體開發及空間配置都是有利的，建設成為優質生活都會。

（三）縣（市）合併，成本與效益均可內部化，減少不公平之現象。而中央政府在資源分配上較有整體性，並避免因縣（市）角力而重複投資。

（四）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可增加立法委員席次 1 名，直轄市長亦可出席行政院院會，對地方整體發展情形與需求可直接向中央秉報與溝通，增進中央與地方之互動進而帶動區域發展。



二、就經濟面而言：

(一) 南臺灣「科技金三角」形成的效能

以臺南科工—永康科工—南科為發展主軸，臺南縣、市在合併升格後，會發揮臺南都會區之群聚效益，搭配周邊新市鎮的開發，讓出口導向產業迅速集中於臺南市周邊鄉鎮，臺南縣將擴張成臺南都會區製造業基地。因而強化產業聚落整體發展效應，提升價值鏈附加價值。臺南市安南區及臺南縣七股鄉等鄰近鄉鎮可整合成為臺南都會農業事業專區及結合科技工業、文化商圈、農業生態的臺江城，支援臺南市建立工業發展的農業生產基地，形塑區域產業增進工商農服務效能，再創新一波的臺灣奇蹟。

(二) 帶動大臺南地區觀光旅遊

縣(市)合併後，海岸線延長並更加多元化，擁有漁港、貿易港、瀉湖、溼地等不同機能與自然生態，故在養殖、漁撈及遠洋漁業上有長期之經濟效益。並可整體考量環境保育或開發觀光遊憩；結合縣之農業生產及自然生態，市之商業活動及交通運輸，推動合併後之觀光農業、生態遊憩等。

(三) 人口的成長趨勢

合計已逾 190 萬人口的大臺南地區，隨著南科高科技產業的發展，未來 10 年內人口數將超過 200 萬人。

三、就文化面而言：

(一) 打造臺灣京都

將來合併後的大臺南之於臺灣，猶如京都之於日本。荷鄭時代，臺南地區實為臺灣歷史開發之起源。臺南縣境地下蘊藏豐富的考古遺址（目前僅南科即已發現 57 處），府城則是臺灣開發最早的地區，常民文化與市民文化皆承自共同脈絡，大臺南地區之文化資產保存若能整合活化，必能打造臺灣第一文化古都。

(二) 裨合生活圈的系統完整

臺南縣民與臺南市民共享都市提供的公共服務功能；臺南縣民到臺南市緬懷先民來臺披荊斬棘、筚路藍縷所留下文化歷史古

蹟之美，臺南市民則到臺南縣擁抱鄉村獨具的自然健康環境，就像一個家裡的不同區域，各具功能卻又彼此緊密結合，不可或分。

四、就都會區域發展面而言：

(一) 合併後的大臺南的都會區

包括目前的臺南市、永康、仁德等鄉鎮，人口逾百萬人，中小企業的數目甚至超過高雄市及臺中市。

(二) 合併後的鄉村區

有南縣境內豐富的生態資源，包括不虞匱乏的農漁產區，更有山海各一處的國家風景區，可吸納周邊的休閒旅遊需求。

(三) 縣(市)合併升格的模式，將能展開更理性、更有效益的國土規劃及利用，均衡城鄉發展。而非只是個別縣(市)為了與北高爭取中央資源的本位思考而已。

(四) 合併後的人才運用

所有建設發展均須仰賴人才，目前縣(市)政府的組織編制，人員職等遠低於中央與直轄市政府，對於縣(市)政府的各級公務人員極不公平，相對也使優秀人才往中央或直轄市發展，對臺南地區欲留住有經驗且能力佳之公務人員有相當難度，合併後可提升公務人員職等，吸引優秀公務人員盡心為臺南地區服務。

(五) 發展縣(市)合併後大臺南地區獨特之都市定位，綜合檢討大臺南地區都市機能配置與土地使用現況，配合整體發展願景重新調整都市發展計畫。賦予地方機能特色，相互支援，推動城市建設與發展。此外縮小城鄉差距得平衡地價，避免市中心區周邊郊區化，影響其生活品質。

五、就全球化的競爭而言：

在全球化的激烈競爭下，以城市而不以國家為對象，及以城市為主的區域整合已為趨勢，例如聯合國綠色城市議定書、WHO 健康城市聯盟、赫爾辛基宣言等國際組織，均以城市而非國家為成員，顯示擁有完整功能與發展條件之城市，才有逐鹿世界的條件，臺南市、縣在各方面之機能互補與互利，合併升格後絕對有條件站上國際舞臺。



六、就事權統一而言：

解決過去因縣（市）分治所造成之產業圈與生活圈切割、缺乏整體性考量之規劃課題，諸如土地規劃開發、交通運輸、環境保護等，透過縣（市）合併以整合縣（市）間資源、事權統一，以利解決都市共同問題，並有效進行整體之規劃與各項公共建設之推動。

（一）土地規劃開發：縣（市）整體考量，賦予不同都市等級及功能，避免形成臺南市周邊鄉鎮之郊區人口集中現象，以成長管理之觀念，循序漸進引導都會區發展。

（二）交通運輸：

1. 規劃臺南新都心輕軌大眾捷運系統，強化大臺南地區之交通運輸。有效結合高鐵、南科、市區等高聯繫地區。
2. 開發自由貿易港區，興建南部國際空港，振興地方經濟。
3. 鐵路地下化，提升都會區內鐵路廊帶土地使用與都市發展。

（三）環境保護：

1. 建立環境敏感地區分類標準，避免敏感地區之開發，集中可用資源之管理。
2. 規劃污水下水道處理系統、加強跨縣（市）界及重污染之河川整治（二仁溪、鹽水溪、柴頭港溪、嘉南大圳、曾文溪等），改善城市環境品質。
3. 縣（市）交界處河川整治與垃圾清運一直是長期以來區域協調之重要課題，透過縣（市）合併，可確實並有效率地調整，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四）觀光整合：

1. 整合臺南縣（市）文化及觀光景點，聯合發展觀光事業。
2. 內陸（溫泉、水庫）、濱海（溼地、海灘）、古都（古蹟、人文歷史）等系統劃分，重新包裝觀光策略行銷，發展渡假休閒產業，帶動旅館、餐飲、交通、金融之發展。
3. 整合後多元之觀光發展與地方競爭力得吸引國外觀光客人潮。

(五) 公共建設：

1. 縣（市）合併升格增加財源與稅收，投入提升城市品質之公共建設，避免資源浪費與建設重複，達到加成之效益。
2. 公共工程帶動地方發展。


七、就整體國家資源而言：

- (一) 臺灣事實上已為主權獨立國家，對於目前以臺灣省政府架構下的縣（市）區劃，加上所衍生的財政收支劃分，已到重新思考的時機，方可使臺南地區居民不致與直轄市民盡同樣的義務，卻淪為三等國民。
- (二) 臺南縣（市）地理位置相鄰，且臺南市週邊鄉鎮已高度都市化，諸多公共設施應可互通有無，例如垃圾處理、大眾運輸、都市計畫、污水處理、水資源管理、水庫及埤塘建設等，若能合併升格，將可跨越行政區域、預算編列等藩籬，節省鄰近地區公共設施的重複投資。
- (三) 臺南縣各鄉（鎮、市）目前仍屬地方自治團體，在「地方制度法」未修改前，以目前鄉（鎮、市）的自有財政，僅維持代表會之運作即耗費不少資源，且常易淪為地方派系分裂鬥爭、阻礙建設進步的原因，若合併升格，即可在不修法的情況下，將鄉（鎮、市）公所改為區公所型態，節省行政資源，提升行政效率。

八、擴大政府區域性工商服務，提供民眾洽公便利性，促進更便民與提升效能：

- (一) 可縮短原臺南縣永康、仁德、關廟、歸仁、新化等鄉（鎮、市）民眾商洽公時間及距離，解決洽公之不便，促進更便民與提升效能目標。
- (二) 臺南縣（市）合併升格後，可統合縣（市）工商業管理稽查資源，尤其目前很多民眾在臺南市申請營利事業登記，但其實際營業地址卻在臺南縣，經常造成管理上之灰色地帶，縣（市）合併升格可解決上述地區管理死角，提升民眾良好生活品質。

九、縣（市）合併，組織架構重整、業務整合以收整體施政之效



目前河川整治、環境保護、交通系統管理整頓等諸多業務，由於縣（市）劃分造成權責分離而無法由源頭根治之情形，產生跨域治理困難，業務需協調另一縣（市）始能推展，整併為直轄市後任務相近機關予以整合，由單一機關主政，可收整體施政之效，業務推展亦能產生互補效果，例如原臺南市古蹟文化結合臺南縣生態景觀，發展觀光旅遊產業。

十、羅致優質人力提升市政績效，縮短城鄉差距

公務人員是公共財，是國家共同的資產，現行制度設計造成人才磁吸效應，人員傾向選擇中央或直轄市政府任職，中央部會、直轄市政府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得設置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職務，同一位高考及格人員，分發中央或直轄市佔缺，4至5年即可陞任薦任第八職等職務，再過2年可再陞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分發縣（市）政府，僅少數同仁能夠於4至5年後陞任薦任第八職等人員。臺南縣（市）合併升格後，人員職等提升，待遇、升遷機會增加，除可激勵現職員工士氣，更可有效吸引優秀人才至臺南市服務，且改制後政務任用職務增加，首長用人更為靈活、彈性，可羅致優秀人才至公部門服務，促進中央與地方人才交流，縮小城鄉差距，提升公務人力素質，作為施政的後盾。

拾參、本改制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辦理；法律及法規未規定者，由縣（市）改制作業小組報中央改制籌劃小組核定後辦理。

附錄十二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核定本）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核定本）

壹、前言

臺灣自實施地方自治以來，由於都會地區與鄉村地區資源分配的差異，造成嚴重的發展落差；而社會變遷與民意的高漲，民眾對於政府功能的要求趨於多元化，現有的行政區域劃分已難以因應目前都市及區域發展暨民眾對公共建設之需求，亟需即刻變革與調整。

立法院已於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修正案，讓縣（市）單獨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具備明確的法源依據，有助於政府促進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位於南臺灣的高雄縣市，長久以來唇齒相依，高雄縣面積廣大，自然景觀、觀光資源豐富，而高雄市為都會地區，彼此互相依存、互補性大，在產業招商、觀光行銷、交通規劃、水患整治與污染防治各方面都息息相關，過去種種問題也顯示行政藩籬對高雄縣市影響很大，若未來縣市合併改制，將可大幅提升整體區域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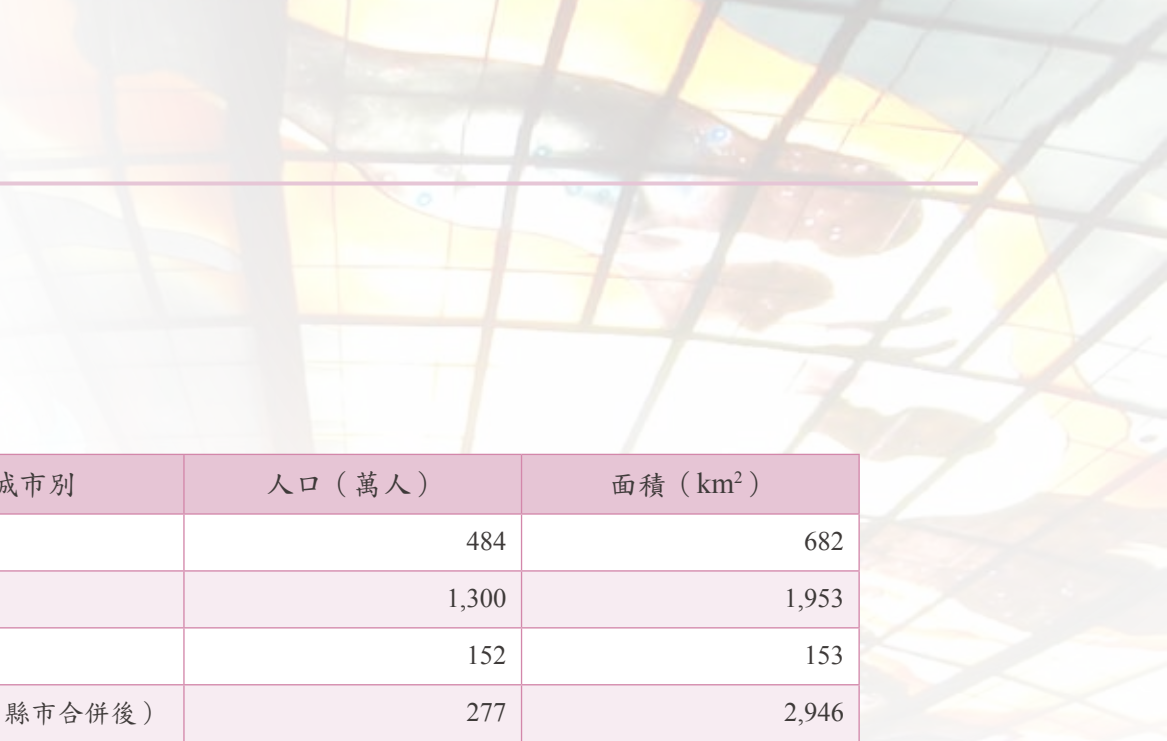
高雄縣市表達合併改制的意願已長達 20 年，其必要性與可行性如下：

一、高雄縣市於民國 99 年合併改制的必要性

在全球化競爭的時代，城市競爭日益激烈，身為臺灣第二個直轄市的高雄市，雖擁有一流的港口與國際空港，在金融、物流、產業能量等條件亦均已齊備，卻因腹地、人口規模不夠，難以與亞洲其他國際級城市相互競爭（表一），而環繞其四周的高雄縣，雄厚的產業基礎與充足的土地資源，正可補其不足，加上高雄縣市早已是一個共同生活圈，合併改制已是必然趨勢。為了建構國際都市格局，奠立國際競爭基礎與能量，高雄縣市必須儘速合併改制，以及早取得優勢地位，如果再行拖延，則高雄恐將失去先機，對於臺灣整體發展亦是一大損失；因此，高雄縣市之改制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

▼ 表一、亞洲主要城市之人口與面積比較表

城市別	人口（萬人）	面積（km ² ）
東京	1,279	2,187
首爾	1,035	506
香港	789	1,080



城市別	人口（萬人）	面積（km ² ）
新加坡	484	682
深圳	1,300	1,953
高雄市	152	153
高雄市（縣市合併後）	277	2,946

二、高雄縣市於民國 99 年合併改制的可行性

（一）密不可分的发展歷史

高雄縣市在清朝時期原屬同一行政區域，康熙 22 年清兵佔領臺灣，翌年設臺灣府及臺灣、鳳山、諸羅三縣，鳳山縣治原設在興隆莊（即今日高雄市左營），到了乾隆 51 年（西元 1786 年），林爽文起事抗清，鳳山縣城被攻破，清廷認為左營的鳳山縣城不易防守，就在埤頭街（今高雄縣鳳山市）再築新城，原來在左營的鳳山縣縣城即被稱為舊城。由此可知，早在 220 年前高雄縣市的關係就是密不可分。

高雄縣市過去圍於縣市界線，無法共同解決部分問題，才會發生高雄縣仁武焚化廠與高雄市中區焚化爐直線距離只有三公里的情形。若未來縣市合併改制，不僅能解決許多共同問題，亦將大幅提升整體區域競爭力。

（二）民意及縣市政府的支持

根據高雄縣政府於 97 年 1 月所做的民意調查顯示，大高雄地區約有 6 成 4 的民眾，支持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其中，高雄市民支持的比率有 58.33%，高雄縣民則有 71.63%。另據高雄市政府於 97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所做調查亦顯示，高雄市民有 65.3% 同意縣市合併。

對於民國 99 年完成合併改制，高雄縣、市政府團隊均有高度共識。高雄縣議會亦於民國 96 年 6 月第 16 屆第 3 次定期會，通過議案督請高雄縣政府推動大高雄縣市行政區域改制，以利城市競爭力之提升與促進地方繁榮。

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高雄市長陳菊與高雄縣長楊秋興也共同

簽署聲明，表達基於國土合理規劃與區域均衡發展，高雄縣市應於民國 99 年完成合併改制。同日，結合南部主要民間社團的「南方公民守護聯盟」亦於高雄市議會發起「建構大南方—高雄都行動宣言」公聽會，邀請各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發聲，會中高雄縣市首長共同簽署「實質共構行動先行，制度改制形式隨行」的行動宣言，主張五大共構先期行動方案：一、共同社會福祉標準與行動；二、共同公共基礎建設、交通與都市發展標準；三、共同經濟區發展行動；四、共同文化發展與行銷；五、共同預算編列標準與協商。

綜上，為提升新世代城市競爭力，高雄縣、市目前已籌組縣市合併改制工作小組，並由李副市長永得及葉副縣長南銘任召集人，密集召開聯繫會報，為縣市合併改制進行準備作業。

貳、計畫內容

一、改制後名稱

改制後名稱為高雄市。

二、歷史沿革

高雄原是西拉雅族打狗社聚集處，在 17 世紀時，荷蘭人入據南臺灣，當時打狗已成為漁港，沿海漁民移居者漸多，在漁場附近建立漁寮後，漸漸發展成漁村，由此可知，打狗在當時已成為臺灣南部的重要漁港，並且時有商船出入貿易。

明永曆 15 年，延平郡王鄭成功來台驅荷，鄭氏部隊據地屯田，稱為「營盤田」，設一府二縣，其中萬年縣為現在的高雄，縣治設於埤子頭。鄭氏父子帶來中原文化，及濱海軍事要地之屯墾開發，同時也帶動街市的繁榮。清康熙 22 年（西元 1683 年），鄭克塽降清，臺灣入清國版圖，翌年 4 月設臺灣府，隸屬福建省，其下分設三縣，改天興州為諸羅縣，分萬年州為臺灣、鳳山二縣。其中鳳山縣治於興隆莊（今左營區），康熙 43 年，鳳山縣知縣宋永清在城內東南向建縣署，53 年移縣治於大竹里陂頭街（今縣轄鳳山市）。入清以來，西洋人東來貿易者日眾，由於港口的關係，打狗商賈雲集，華洋共處，成為鳳山縣物產集散中心，重要通商口岸。

西元 1895 年，清國根據馬關係約，割讓臺灣、澎湖予日本，日



治期間，日本設立臺灣總督府統治臺灣，6月設臺北、臺灣、臺南三縣，澎湖一廳，高雄市隸屬臺南縣鳳山支廳，其後行政組織經多次變革，至西元1920年第八任總督調整行政區，廢廳設州，改西部十廳為臺北、新竹、台中、臺南及高雄5州，高雄州下設高雄、鳳山等9郡，共轄6街、44庄及126社（山地區），州署設於高雄街（現高雄地方法院址）。西元1924年廢高雄郡街，改依州轄市制，設立高雄市，市役所設於今鼓波街代天宮址，直屬高雄州，此為高雄設市之始。

西元1939年，市役所遷至鹽埕埔榮町，即舊高雄市政府。民國34年10月25日臺灣光復，11月8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指派連謀先生接管高雄市，12月6日正式成立高雄市政府，市治仍設於舊市政府，民國36年5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省政府，高雄市遂隸屬於臺灣省政府，成為省轄市。民國38年臺灣省各鄉（鎮、市）行政區域調整，高雄縣和屏東市分為高雄、屏東二縣。高雄縣共有27鄉（鎮、市），包括鳳山市、林園鄉、大寮鄉、大樹鄉、仁武鄉、大社鄉、烏松鄉、岡山鎮、橋頭鄉、燕巢鄉、田寮鄉、阿蓮鄉、路竹鄉、湖內鄉、茄萣鄉、彌陀鄉、永安鄉、梓官鄉、旗山鎮、美濃鎮、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內門鄉、茂林鄉、桃源鄉、那瑪夏鄉。民國68年7月1日，高雄市人口已逾百萬，升格為直轄市，並將高雄縣小港鄉併入改為小港區，至此高雄市共轄11個行政區。

三、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

（一）改制前

1. 高雄縣

- (1) 人口：截至98年3月底止，高雄縣人口數為1,243,456人。
- (2) 面積：約2,792.6744平方公里（地理區東起桃源鄉雙頭山，西至茄萣鄉白砂崙，南為林園鄉汕尾南端，北為桃源鄉玉山山頂）。
- (3) 鄉（鎮、市）：鳳山市、林園鄉、大寮鄉、大樹鄉、仁武鄉、大社鄉、烏松鄉、岡山鎮、橋頭鄉、燕巢鄉、田寮鄉、阿蓮鄉、路竹鄉、湖內鄉、茄萣鄉、彌陀鄉、永安鄉、梓官鄉、旗山鎮、美濃鎮、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內門鄉、茂林鄉、桃源鄉、那瑪夏鄉。

▼表二、高雄縣改制前各鄉（鎮、市）基本資料表

行政區別	村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面積
鳳山市	78	2,137	123,258	339,271	26.7590
林園鄉	24	525	23,592	70,969	32.2860
大寮鄉	25	829	37,290	109,483	71.0400
大樹鄉	18	376	12,948	44,508	66.9811
仁武鄉	16	392	24,050	69,156	36.0808
大社鄉	9	175	11,448	32,882	26.5848
鳥松鄉	7	192	15,948	41,813	24.5927
岡山镇	34	546	32,408	96,890	47.9421
橋頭鄉	17	359	12,279	36,356	25.9379
燕巢鄉	11	289	9,782	31,152	65.3950
田寮鄉	10	154	3,562	8,399	92.6802
阿蓮鄉	12	276	9,000	30,758	34.6164
路竹鄉	20	395	15,714	54,317	48.4348
湖內鄉	14	260	9,212	28,606	20.1615
茄萣鄉	15	341	10,010	31,708	15.7624
彌陀鄉	12	227	6,492	20,706	14.7772
永安鄉	6	81	5,721	14,132	22.6141
梓官鄉	15	286	11,704	36,899	11.5967
旗山镇	21	382	13,588	40,726	94.6122
美濃鎮	19	389	13,806	43,691	120.0316
六龜鄉	12	222	5,712	15,430	194.1584
甲仙鄉	7	103	2,558	8,037	124.034
杉林鄉	7	138	4,014	11,177	104.0036
內門鄉	18	207	4,990	16,238	95.6224

行政區別	村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面積
茂林鄉	3	19	530	1,800	194.0000
桃源鄉	8	39	1,240	4,779	928.9800
那瑪夏鄉	3	20	877	3,484	252.9895
總計	441	9,359	421,733	1,243,456	2792.6744

2. 高雄市

(1) 面積：153.5927 平方公里

(2) 人口：截至 98 年 3 月底止，高雄市人口數為 1,526,594 人。

(3) 行政區：高雄市共有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等 11 個行政區。

▼ 表三、高雄市各行政區基本資料表

行政區別	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面積
鹽埕區	21	237	11,185	28,021	1.4161
鼓山區	38	719	49,061	126,547	14.7523
左營區	40	747	71,718	188,972	19.3823
楠梓區	37	803	60,001	170,830	25.8276
三民區	87	1,737	128,677	355,899	19.7866
新興區	32	458	22,842	56,638	1.9764
前金區	20	264	12,509	29,667	1.8573
苓雅區	69	1,248	70,610	186,240	8.1522
前鎮區	59	1,290	74,696	200,633	19.1207
旗津區	13	213	10,790	29,864	1.4639
小港區	43	748	60,982	153,283	39.8573
總計	459	8,464	573,071	1,526,594	153.5927

(二) 改制後

改制後之土地面積為 2,946.2671 平方公里，人口數為 2,770,050 人（如表四）。

▼表四、高雄縣市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表

項 目	改 制 前		改 制 後
	高雄縣	高雄市	新直轄市
人口數	1,243,456	1,526,594	2,770,050
面積（平方公里）	2,792.6744	153.5927	2,946.2671
鄉（鎮、市、區）數	27	11	俟改制後，視法律規定及實際需要進行調整
村（里）數	441	459	

四、改制後行政區域之名稱

改制後，目前之鄉（鎮、市）改為「區」，村改為「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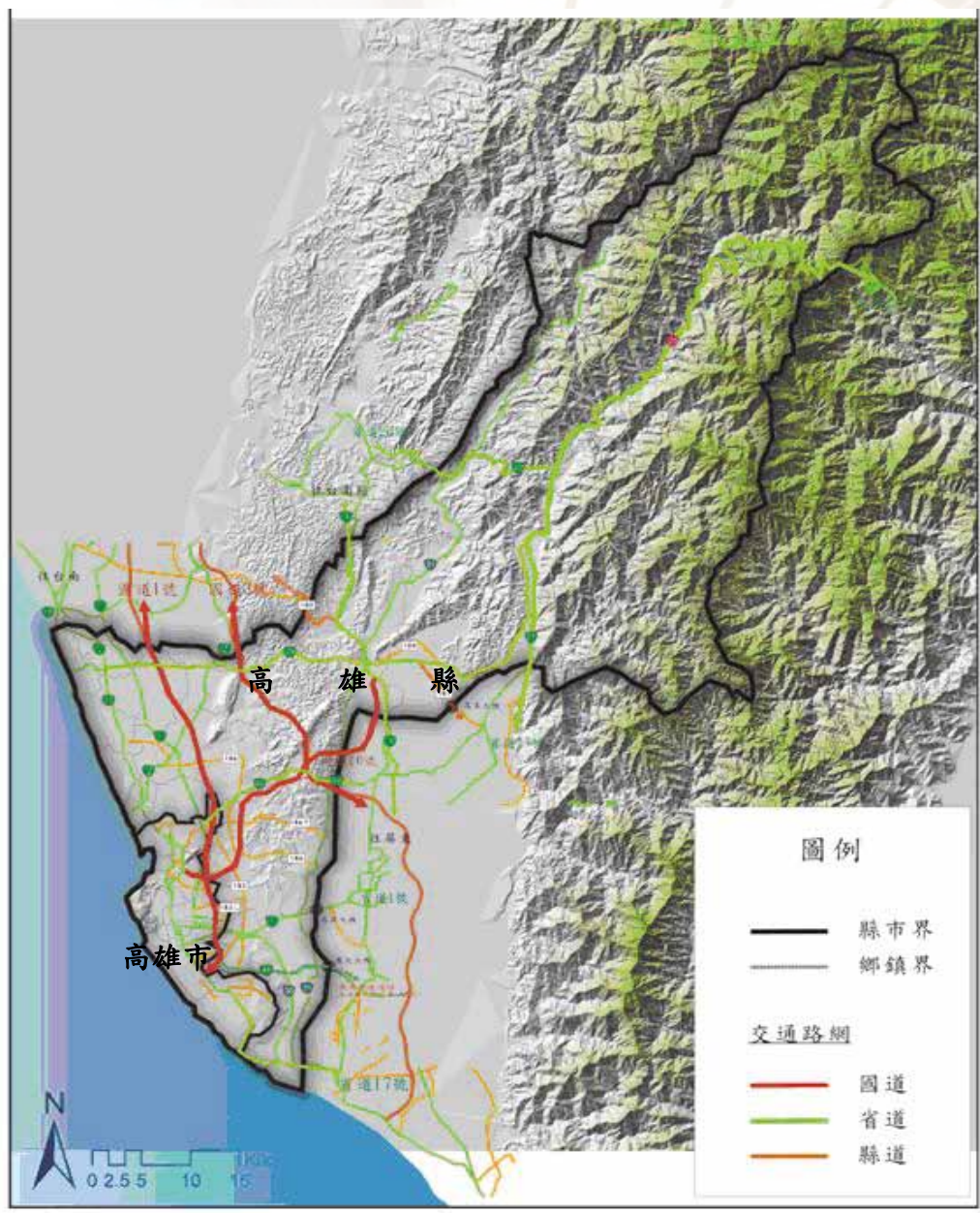
五、改制前、後行政界線之地形圖及界線會勘情形

(一) 改制前之地理位置（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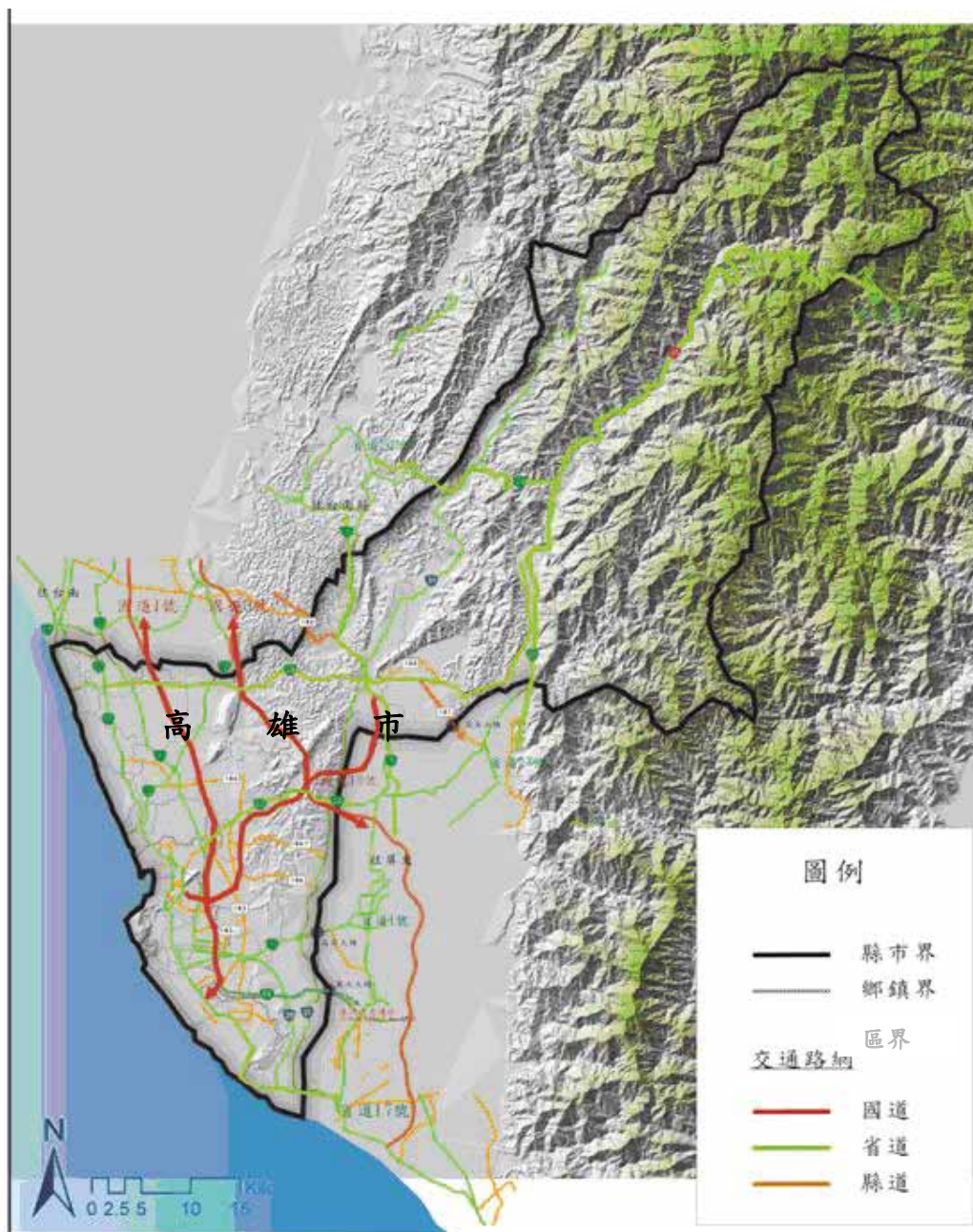
1. 高雄縣：東起桃源鄉雙頭山，西至茄萣鄉白砂崙，南為林園鄉汕尾南端，北為桃源鄉玉山山頂。
2. 高雄市：東至小港區坪頂里，西至鼓山區桃源里，南至小港區鳳鳴里，北迄楠梓區清豐里。

(二) 改制後之地理位置（圖 2）：

高雄市：東起桃源鄉雙頭山與花蓮縣、台東縣相鄰，西至臺灣海峽，南為林園鄉汕尾南端，與屏東縣接壤，並納管南海上的東沙島及南沙太平島，北為桃源鄉玉山山頂，毗鄰嘉義縣、臺南縣。



▲ 圖 1、改制前行政界線圖



▲ 圖 2、改制後行政界線圖



六、改制後對於地方政治、財政、經濟、文化、都會發展、交通之影響分析

(一) 對於地方政治之影響分析

1. 公職人員員額改變分析

目前高雄縣議員員額 54 人、鄉（鎮、市）長 27 人、鄉（鎮、市）民代表 308 人、村（里）長 441 人；高雄市議員員額 44 人、里長 459 人；其中高雄縣、市議員員額合計 98 人，惟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1 款：「直轄市議會議員總額，直轄市人口在 150 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44 人；最多不得超過 52 人。」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直轄市議會議員總額，不得少於 41 人；直轄市人口超過 125 萬人至 150 萬人者，每增加 7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44 人；人口超過 150 萬人者，每增加 14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52 人。」規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按 277 萬人口標準計算，依現行規定未來直轄市議員總額計有 52 人，將減少議員額數 46 人。如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有修正時，配合調整之。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不辦理改選。」規定，高雄市議員、市長及里長，以及高雄縣議員、縣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長，其任期均延長至改制日。

2. 選舉區重劃，地方政治版圖之改變

目前高雄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為區域 6 區；平地原住民 1 區；山地原住民 3 區。高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為區域 5 區；平地原住民 1 區。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第 2、3 項規定：「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前項直轄市議員選舉，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直轄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制日 6 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故改制後之選舉區劃分，除山地及平地原住民議員選區依立法院附帶決議 2：「有關縣（市）合併改制後，原有山地鄉改為區，其區長應由山地原住民擔任；另原住民民意代表參政權應如何保障部分，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召開公聽會凝聚共識後，由內政部併同檢討現行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有關直轄市原住民議員席次保障之規定，研擬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辦理外，其餘選舉區依改制後核定之行政區域來劃分。

3.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選舉配套措施

為辦理改制後第 1 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選舉，於行政院核定改制計畫後，依規定成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二）對於地方財政之影響分析

依目前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設算，北、高二直轄市 98 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別為 444 億元及 132 億元，而臺北縣因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98 年度獲得 343 億元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至於高雄縣則僅獲得 69 億。

此外，中央因考量臺北縣與北高兩市共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影響北高兩市獲配金額，故於 98 年度特編列專款補助臺北市 155 億元、高雄市 100 億元及臺北縣 100 億元。準此，98 年度臺北縣、市共可獲得中央補助之統籌財源高達 1,042 億元，為高雄縣、市合計獲配金額 403 億元（表五）之 2.5 倍，此舉無異擴大原已明顯之南北差距，實有待縣市合併改制重新分配財源，以茲改善。

▼ 表五、北高縣、市 98 年度獲中央補助財源比較表 單位：億元

縣市別	98 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A	專案補助 B	一般性補助 C	合計 D=A+B+C
臺北市	444	155	0	599
臺北縣	343	100	0	443
臺北縣市小計	787	255	0	1,042
高雄市	132	100	9	241
高雄縣	69	0	93	162
高雄縣市小計	201	100	102	403

備註：資料來源為財政部 98 年度核定資料。



1. 高雄縣市合併前之財政狀況

(1) 目前整體歲入面比較

從自有財源占歲入比重進行比較，高雄市 96 年度及 97 年度分別約為 89% 及 70%；高雄縣 96 年度及 97 年度分別約為 61% 及 65%。

從歲入結構來看，高雄市「稅課收入」占歲入比重從 96 年度 71% 降至 97 年度 54%，主要原因係 97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因臺北縣升格為準直轄市而減少，故中央另補助高雄市 100 億元予以彌補，致補助及協助收入由 96 年度 11% 上升至 97 年度 30%；高雄縣「稅課收入」占歲入比重從 96 年度 48% 上升至 97 年度 51%，補助收入從 39% 降為 35%。

▼ 表六、高雄市及高雄縣 96 及 97 年度歲入表

單位：億元

縣市	科目	高雄市				高雄縣 (含所轄鄉 (鎮、市))			
		96 年決算數		97 年預算數		96 年決算數		97 年預算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歲入合計	641.62	100%	622.99	100%	386.37	100%	368.79	100%
自有財源	稅課收入	454.51	71%	334.37	54%	185.54	48%	187.49	51%
	非稅課收入	118.83	18%	103.33	16%	50.79	13%	52.79	14%
	小計	573.34	89%	437.70	70%	236.33	61%	240.28	65%
	補助及協助收入	68.28	11%	185.29	30%	150.04	39%	128.51	35%

備註：依中華民國統計網定義自有財源指補助及協助收入以外之一切收入 (含自籌財源及統籌分配收入)，但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故自有財源 = 稅課收入 + 非稅課收入。

資料來源：高雄縣市政府總預算書及總決算書。

(2) 高雄縣、市目前整體歲出面比較

96 年度高雄市歲出決算數 685.50 億元，其中人事費 356.73

億元，占歲出比重 52%；96 年度高雄縣（含所轄鄉（鎮、市））歲出決算數 411.93 億元，其中人事費 209.4 億元，占歲出比重 51%（表七）。顯示兩縣市人事費規模皆約占歲出之一半。

▼ 表七、高雄市及高雄縣 96 年度歲出決算表

單位：億元

縣市別	歲出合計	一般政務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退休撫卹支出	債務支出	其他支出	人事費
高雄市	685.50	120.04	199.06	91.13	96.85	72.57	73.27	27.08	5.50	356.73
	100%	17%	29%	13%	14%	11%	11%	4%	1%	52%
高雄縣 (含所轄鄉(鎮、市))	411.93	90.86	124.01	77.20	44.88	22.26	43.41	2.55	6.76	209.40
	100%	22%	30%	19%	11%	5%	10%	1%	2%	51%

備註：為使比較基準點相同，將高雄縣警政支出併入一般政務支出，協助及補助支出併入其他支出。

資料來源：高雄縣市政府總預算書及總決算書。

此外，高雄市每位市民所分配的政府歲出，96 年度約 45,099 元，97 年度約 46,893 元；高雄縣每位縣民所分配的政府歲出，96 年度約 33,220 元，97 年度約 32,247 元（表八）。亦即每位市民所分配的歲出比重約為高雄縣民之 1.3 倍。

▼ 表八、高雄縣市 96 及 97 年度每位市民所分配的政府歲出經費表

縣市別	96 年度			97 年度		
	歲出決算	人口數	歲出 / 人口數	歲出預算	人口數	歲出 / 人口數
高雄市	685.50 億	152 萬	45,099 元	712.77 億	152 萬	46,893 元
高雄縣(含所轄鄉(鎮、市))	411.93 億	124 萬	33,220 元	399.86 億	124 萬	32,247 元

資料來源：高雄縣政府網站、中華民國統計網、高雄市政府總預算書、高雄市政府網站

(3) 高雄縣市目前整體債務面比較

高雄市截至 96 年底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決算數 1,365.71 億元、未滿 1 年債務 2.57 億元合計共 1,368.28 億元，平均每位市民負擔之債務約 9 萬元（1,368.28 億元 / 1,520,926 人）；高雄縣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 121.97 億元、未滿 1 年債務 87.89 億元合計共 209.86 億元；高雄縣所轄鄉（鎮、市）公所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 4.52 億元，平均每位縣民應負擔債務約 1.7 萬元（214.38 億 / 1,242,864 人）（表八），高雄縣市改制後，每位市民負擔之債務約為 5.7 萬元。

高雄市及高雄縣（含各公所）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累積未償餘額截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止分別為 1,268.71 億元及 142.2 億元。

依公共債務法第四條規定，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 48%；其中直轄市占 5.4%（臺北市為 3.6%，高雄市為 1.8%）。96 年底高雄市決算存量債限比為 1.16%，若高雄縣、市改制後，一年以上非自償債務累計數（加計高雄縣所轄鄉（鎮、市）公所）為 1,492.20 億元，存量債限比為 1.27%，尚未逾高雄市的法定上限 1.8%，惟若高雄縣市改制升格，有關公共債務法應提出配合修正，以免因債務增加、已達存量的法定上限致無舉債空間，導致縣市改制升格後政務推展困難。

▼ 表九、高雄縣市政府 96 年度債務負擔表

單位：億元

政府別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總計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高雄市	0	1,185.88	2.57	142.96	179.83	0	1,365.71
高雄縣	0	121.97	87.89	0	0	0	121.97
高雄縣所轄鄉 （鎮、市）公所	0	4.52	0	1.87	0	0	4.52
高雄縣及所轄鄉 （鎮、市）公所	0	126.49	87.89	1.87	0	0	126.49
縣市改制後總計	0	1,312.37	90.46	144.83	179.83	0	1,492.20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級政府 96 年度債務負擔表

2.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後之財源差異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就整體財務結構來看，債務維持二縣市之現有規模，且高雄縣幅員腹地廣大，將可彌補高雄市腹地不足的問題；縣市資源整合有利工商發展，以增加政府稅收，俾益財政資源。

(三) 對於地方經濟之影響分析

1. 強化交通與地理優勢，活絡地方經濟

高雄縣市位於臺灣西南部，高雄縣鳳山市、林園鄉、橋頭鄉、仁武鄉、梓官鄉、大社鄉、鳥松鄉圍繞高雄市組成高雄都會區。高雄縣以地利之便，結合全球第六大貨櫃港 - 高雄港，極具產業發展之優勢。

交通運輸系統方面，高雄縣市除有國道 1 號、10 號兩條高速公路連接南北，亦有 88 快速道路系統、台 1 線省道系統、台鐵及高鐵，加上目前尚在擴充之捷運系統，串連港區、加工區及各工業區，道路系統完善，高雄縣市往來間之交通機能相當便利，是發展物流運輸及日後國際觀光港之重要基礎，縣市合併改制後，如能進一步整合交通動線及運輸系統，規劃不同道路層級之服務功能及連接定位，將有利於地方經濟之活絡。

2. 驅動產業結構加速轉型，產業鏈發展更為完整，大幅提升整體競爭力

高雄縣市之產業結構基本上皆以傳統產業為主。然因大環境趨勢，重工業面臨外移，故高雄縣市近年來皆戮力於進行產業轉型，高雄縣市合併，將驅動產業結構加速轉型，使產業鍊發展更為完整，並大幅提升整體競爭力。

在金屬產業部分，鋼鐵上游原料大廠 - 中鋼公司設於高雄市，而鋼鐵下游產業則多設於高雄縣，該產業於高雄縣市已有完整之產業鏈，而透過高雄縣市之合併後公共設施之整體規劃，以及高雄縣大寮地區以發展高值金屬及其相關設備產業為主之「創新金屬科技專區」之開闢，將可有效提升國內金屬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在科技產業方面，以高雄科學園區為中心之特區未來將擴充



至 2,200 公頃，成為主要發展光電、太陽能、電信、環保及生技醫療器材相關產業「科技專區」，而隨著高雄縣市之合併，相關產業將可共享資源並進行產業之串連，例如醫療、生技產業可共享南部各大型醫院與教學醫院之資源，以持續投注於生物科技研發，同時，亦可以縣市科技園區能量之串連，達到帶動資訊及電信產業的發展，架構南部科技走廊的形成，以防因南科、中科之設立對高雄地區高科技產業所產生之排擠效應。

在石化產業方面，因高雄港之先天運輸優勢，以及在政府早期產業政策規劃下，高雄縣大社、仁武、林園以及高雄市後勁等地區，已發展成為國內石化工業重鎮，近年來雖因環保抗爭造成中油後勁廠將遷出高雄市，然林園三輕案於各界努力下亦已於 97 年底獲環保署審查有條件通過，未來隨著該產業設備更新，以及高雄縣市合併後公共設施之整合，將提升該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在物流產業方面，高雄市產業發展著重於物流產業，而高雄縣本洲工業區亦設有物流專區，因此高雄縣市之合併，將對南部整體物流業發展提供更佳之利基。

為共同建構南臺灣發展願景，高雄縣市之合併可將原始分散之單核心進而發展為雙核心或多核心，而結合兩縣市之特色與資源，將可提升南部區域競爭之優勢與活力，再藉由整體區域之概念來進行國際招商宣傳，使地方之產業得以發展與繁榮。

3. 提升海洋資源保育、海洋污染防治，整體提升海洋產業綜效

透過縣市合作，可將高雄縣、市現有 65 公里海岸線之海洋污染防治擴展並結合高雄縣轄管海域共同維護海洋資源，另高雄市遠洋漁業及水產加工產業發達，高雄縣石斑魚、虱目魚、鱸魚養殖及種苗繁殖技術優良，經由整體漁業輔導，帶動漁撈、養殖及水產加工業多元發展，統籌規劃漁港建設，架構大高雄地區漁業發展，串聯山海河港等休閒遊憩資源，兼顧漁業與觀光產業建設。

高雄縣興達港周邊，隨著「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之進駐、海洋產業專區（約 46 公頃）之開闢以及興達港之轉型為遊艇港，未來該區將發展成為以海洋科技產業為核心的「海洋專區」，縣市合併後，配合目前高雄縣市高度發展的遊艇產業以及縣市間豐富的海洋資源，將可有效整合產官學界之資源，促進海洋相關產業之發展。

4. 觀光服務樣貌規模擴大且趨向多元

高雄市境內有國際機場和國際海港，小港國際機場為國內、國際航線綜合機場，除了有飛往全台各主要機場的航線外，亦有飛往東京（成田國際機場）、名古屋（中部國際機場）、首爾（仁川國際機場）、釜山、濟州島、香港、澳門、曼谷、新加坡、上海、杭州等城市或地區的國際定期客運航線，以及飛往洛杉磯、安克拉治、日本關西等城市或地區的貨運航線；臺灣最大的國際港—高雄港及遠洋漁港-前鎮漁港亦位於本市境內，為東南亞、印度洋與東北亞間海上航運的重要轉運中心。

高雄縣市境內公共設施、大型公園、體育設施、寺廟、百貨公司、商圈、古蹟級知名夜市、五星級飯店、名產與其他景點、交通設施完善，旅遊資源豐富，觀光資源各具特色，並有互補作用，縣市改制後，高雄縣廣大的山林田野、海岸線將成為今高雄市的遼闊花園；高雄港及小港機場、高雄捷運及便捷的公路網，加上文化歷史的淵源，將建構起大高雄觀光旅遊發展網絡，區域旅遊行程將更具多樣及精采性。

（四）對於文化發展之影響分析

1. 形成藝文網絡，共享文化資源

高雄市是南臺灣最重要的藝文展演匯聚地。其中，有一年近千場文化活動的文化中心園區；有臺灣最大的美術館園區「高雄市立美術館」；更有活潑豐富的河港文化走廊：如爭取興建中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駁二藝術特區、打狗英國領事館；愛河文化流域的國定古蹟「唐榮磚窯場」園區、高雄市音樂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電影圖書館等。

高雄縣亦正在鳳山地區闢建「大東文化藝術園區」及位於縣市交界，由行政院文建會籌設中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即將於民國 102 年興建完成。可見的未來，在這些文化建設完成之後，透過高雄縣市的改制，整合大高雄縣市區域文化資源，結合相關活動，創造城市行銷的最佳舞台，串連大東、衛武營、高雄市文化中心、愛河博物館群、港邊文化場館，藉由高雄捷運橋線與文化路線的串連，創造一個多節點的南方文化走廊及促成「山」、「海」兼具的文化區域空間，形成都會藝術網絡，共享文化資源，將會是未來全球化都市競爭力的重要資產。



2. 發展文化特色，縮短文化差距

高雄縣市彼此為文化互補之角色，發展各自文化特色。高雄市因緊鄰臺灣最大貨櫃港及聚集大量人口的工業發展特色，多年來舉辦國際貨櫃藝術節及鋼雕藝術節，已逐漸在國際間成功打響藝術節慶的名號。近 20 多年來，高雄市大力扶植高雄市交響樂團及國樂團，透過專業領導與培育及大量的國際交流及巡演，奠定兩樂團在臺灣地區音樂的專業指標與定位。

高雄縣以常民文化見長，每年均舉辦偶戲藝術節（包括布袋戲、皮影戲、傀儡戲）、原住民文化祭、歌仔戲鄉鎮巡演、皮影戲全國展演、國際音樂節等。希冀於縣市改制後讓高雄縣極具特色的文化創意產業與高雄市都會性格的藝術展演與博物館專業的特質，透過藝術資源的整合，讓縣市表演藝術環境不受區域限制，將多元優質藝文活動以大高雄地區為展演的伸展舞台，增加藝文欣賞人口，進而縮短文化差距。

3. 增進藝文人才交流，提升民眾人文素養

縣市改制後，文化共同生活圈將可加值成長，除有效整合城鄉文化資源，縮短城鄉間文化質量的差距外，更可藉由中央及地方現有之場館及文化特色，讓「在地文化」與「國際人才」緊密結合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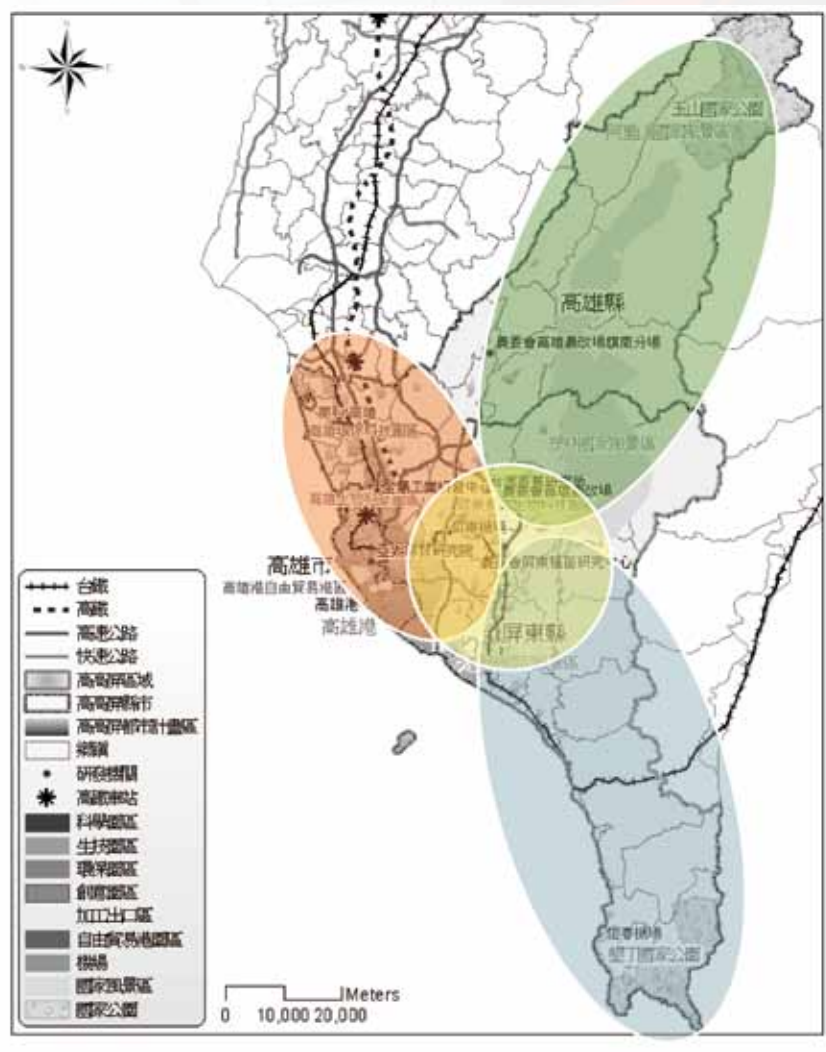
又於改制後，勢必形成開枝散葉的「多中心」型態，各行政區可整合現有文化中心或利用現有之圖書分館及社教工作站，擴充其功能，營造為區域文化中心，增加文化參與的普及性，提升大高雄地區民眾人文素養。未來，更可在優質的文化設施與多元藝文環境下，讓改制後的高雄市文化發展加速並與全球接軌，展現南方特有的「山」「海」「河」「港」文化魅力之都。

（五）對於都會發展之影響分析

1. 趨勢分析

當前國際趨勢，城市競爭模式已為「城市區域」整合所取代，城市結盟、區域合作在世界各角落快速發生，臺灣目前也熱烈掀起此浪潮，北台、中台、南台甚至東台區域治理及資源的整合理念已經逐步推動落實。

內政部營建署依據區位與資源特質，建議整個南部區域可以高雄為海洋經濟核心，重點發展國際運籌、國際觀光、文化創意、農業生技與綠色能源等產業，構成「南部熱帶海洋經濟圈」（圖3），高雄縣市的界線已成為大高雄地區發展限制，唯有突破該藩籬，縫合縣市交界地區，整合既有資源，方能提升地區的競爭力，故高雄縣市行政區改制，將有助於集結區域優勢條件，補強弱勢環境，研擬各類型空間發展因應策略，藉以改善投資環境、重新調整產業結構、帶動區域整體發展效益，以強化縣市整合之契機，落實全面發展之目標。



▲ 圖 3 南部熱帶海洋經濟圈示意圖



2. 空間發展分析

(1) 產業空間發展

A. 都會區生產空間向外擴散

高雄市早期為製造工業重鎮，隨著都市化程度提高，土地價格亦趨高昂，都市發展也越來越密集，目前高雄市轄內之土地已幾乎全面開發，要在高雄市内尋求較低廉的土地已經越來越困難，加上早期的製造業面臨機具老舊，土地成本升高，環境管理成本提升等問題，亟需移轉至都會區外緣以降低成本，因此生產空間由都會核心區向外擴張已是必然趨勢（圖4）。



▲ 圖4 高雄都會區產業區塊移轉示意圖

B. 縣市改制有助於產業空間合理配置與產業升級

以往因為縣市轄區分野，早期落腳於高雄市的生產製造業，隨著都市密集發展，對於環境之衝擊益加擴大，亦造成都會核心區域土地利用效益之低落。在縣市合併改制後，土地區位的選擇可以有更大的彈性，製造產業可選擇土地成本較低的都會外圍區域，重新佈局並加以環境控管，而都會核心區域的土地則可進行更具有高附加價值的產業活動，諸如經貿與研發產業等等，促使大高雄都會區土地得到合理的使用。

(2) 觀光空間發展

A. 觀光遊憩網絡的侷限

高雄市因為區內有高鐵站與國際海空雙港，成為南部區域的主要門戶，是發展觀光產業的重要利基。雖然高雄市區內部的交通建設相當緊密，市區內觀光景點的連結也建置逐漸完善，但其擴及周邊都市的觀光網路仍有待加強。此外，儘管高雄縣的山林美景、人文風情與高雄市都會觀光景點均各有特色，然因目前尚缺乏完整的整合機制，以至於觀光遊憩網絡與景點空間，未能整體配套行銷，因此對於遊客之吸引力，亦顯得較為不足。

B.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之觀光資源及整合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透過縣市觀光資源之整合串連，讓遊客悠遊於都會絢麗、鄉村風光、山林景緻及多元族群聚落之間，以往轄區內各自規劃的觀光旅遊動線諸如自行車系統等，也將可從較全面性的觀點，進行網絡之佈局，使遊程更加生色，將可為高雄的觀光產業，注入充沛的能量。

(3) 交通系統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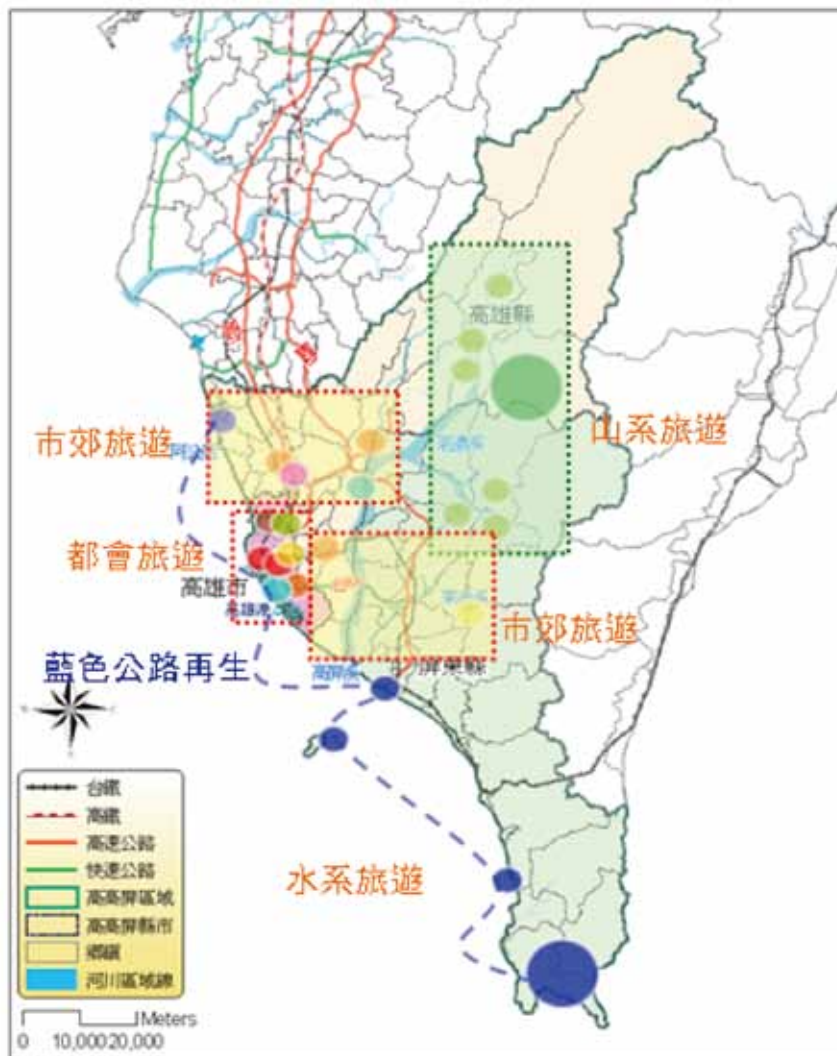
A. 高雄市狹長形狀成為空間框架、活動延伸發展受限

高雄市由於土地形狀南北狹長，東西緊窄，空間資源概分為北、中、南三區，然則實際上因為市區南北交通往返耗時，東西發展腹地相當有限，在此狹長的空間格局中，高雄市的土地發展多半已經充分利用，但空間緊窄造成交通成本日益升高，土地利用成本也增加，交通系統之改善，也因為狹長的空間框架難以擴展。

B. 縣市改制有利大眾運輸導向規劃，健全都市發展結構

高雄市發展腹地有限，大眾運輸系統之建置與規劃受到既有環境限制。而高雄縣廣闊的土地，配合產業蓬勃發展，

則可透過主題產業與生活區結合之規劃，積極佈局主題大眾運輸村，透過新的需求創造，來爭取長期捷運之延伸。就整體都市發展而言，縣市改制後的大眾運輸導向規劃，將使原高雄市的都會核心服務，擴及更遠的區域，並使都會區整體的都市結構更加層級分明與結構緊密，增加都會區遊憩中心之資源及潛力，且重要建設完成後、可及性增強，亦具有發展為中密度住宅區之趨勢。



▲ 圖 5 高雄都會區觀光資源整合示意圖



▲ 圖 6 高雄都會區交通資源整合示意圖

綜上，對於高雄縣市這兩個區位、文化、產業、資源分配如此緊密的兩轄區而言，空間資源的再度整合，有極高的迫切性，尤其是高雄市可發展土地面臨使用飽和，以及高雄縣強而有力的都市核心未能成形的狀況下，兩縣市合併改制當使高雄市聚集的能量發揮相乘效果，也讓高雄縣透過都會核心結構的延伸，架構出未來都市發展的骨架，彼此在都市空間發展向度上，互蒙其利。



(六) 對於交通之影響分析

1. 擴大市、港發展腹地，交通連結更方便

高雄市、港目前發展腹地極為不足，為發展高雄成為世界級都市與港埠，需有足夠發展腹地，高雄縣位處高雄市周邊，透過完善的交通連結，可提供發展所需腹地，並藉由區位機能之分工，讓城市的各個區位發揮適當之功能，例如高雄市區發展為生活/消費中心，北高雄7所大專院校（高雄海大、高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義守大學醫院及醫學院、樹德科技大學、國立應用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所形成之高雄學園與南高雄之中山大學發展為研發中心，高雄科學園區發展為生產基地，佛光山、高屏溪沿線及六龜寶來地區則發展為休閒基地，充份達到相輔相成之效。

2. 增進交通資源整合運作效率

(1) 道路與交通管理系統之整合

高雄縣市發展步調不一與資源分配不均，縣市交界處道路常形成交通瓶頸，縣市合併改制可打破行政藩籬，增進運作效率。目前高雄市已建置交控中心，高雄縣尚於起步階段，縣市合併改制後，可有效整合現有縣市界號誌控制及道路運行效率。

(2) 公車系統之整合

高雄縣市部分公車路線依需求跨縣市營運，每日班次互動頻繁且部分共線營運，目前高雄市已建置市區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以強化公車服務品質及監控公車運作情形，高雄縣亦積極籌設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縣市改制可打破現有行政藩籬，促進資源共享，民眾以單一電話號碼撥號或上網即可查詢縣市公車動態資訊，另公車路線、站牌及資訊顯示亦可有效整合，方便民眾搭乘。

(3) 軌道運輸系統之整合

高雄捷運紅橘線跨越縣市界，其他捷運延伸線與後續長期路網規劃，應以大高雄都會區整體擘劃為基礎，縣市改制後捷運事務由單一機關執行，將可提升高雄都會區軌道運輸路網效率及加速推動期程。

(4) 其他交通管理效率之提升

如路邊、路外停車場管理、大眾運輸業管理、交通管理人員專業之提升等。

七、改制後直轄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所在地

以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議會目前所在地為改制後之暫定地點。

八、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辦理之規劃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之規劃，其預擬方案如下。惟實際之處理與執行，由改制作業小組依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央改制籌劃小組協調結果處理。

(一) 組織變更及編制員額部分

1. 改制前機關數

- (1) 高雄市政府計有 29 個所屬一級機關（18 局、8 處及 3 委員會）、11 個區公所、83 個二級機關，合計 123 個機關，各級學校計 146 所（含空中大學 1 所、高中職 18 所、特殊教育學校 3 所、國中 35 所、國小 87 所、幼稚園 2 所）。
- (2) 高雄縣政府計有 18 個府內一級單位、7 個所屬一級機關、67 個二級機關、27 個鄉（鎮、市）公所，合計 119 個機關，各級學校計 203 所（高中 6 所、國中 43 所、國小 153 所、特殊教育學校 1 所）。

2. 改制後機關數

(1) 府本部及所屬一級機關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1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人口未滿 200 萬人者，不得超過 29 局、處、委員會；人口在 200 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 32 局、處、委員會。」改制後一級機關調整為 32 個，其設置原則依高雄縣市目前組織現況進行調整改制，業務屬性相同或相近者改制，性質不同且因特殊業務考量必要設置者保留或成立新機關（如高雄縣之農業處、水利處、稅務局等，高雄市之捷運工程局…）。

(2) 所屬二級機關

性質相近者改制，性質不同或不合時宜者整併或轉型。

(3) 鄉（鎮、市）區公所

合併改制後，鄉（鎮、市）公所改為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調整。

▼ 表十、縣市合併改制前後機關數比較表

機關		現有機關數		改制後
		高雄市	高雄縣	
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		29	7 (不含府內 18 個單位)	32
本府所屬二級機關		83	67	150
鄉(鎮、市)區公所		11	27	38
各級學校	合計	146	203	349
	其他	1 (空大) 3 (特殊教育學校)	1 (特殊教育學校)	5
	高中職	18 (高中職)	6 (高中)	24
	國中	35	43	78
	國小	87	153 (含 1 所籌備學校)	240
	幼稚園	2	0	2

▼ 表十一、高雄縣市現有一級機關(單位)對照表

項次	高雄市	高雄縣
1	秘書處	秘書處
2	民政局	民政處
3	財政局	財政處
4	教育局	教育處
5	觀光局	觀光交通處
6	工務局	工務處、水利處、建設處
7	社會局	社會處
8	勞工局	勞工局
9	警察局	警察局
10	消防局	消防局
11	衛生局	衛生局

項次	高雄市	高雄縣
12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13	文化局	文化局
14	法制局	法制處
15	地政處	地政處
16	新聞處	新聞處
17	主計處	主計處
18	人事處	人事處
19	政風處	政風處
20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處
21	客家事務委員會	文化局
22	經濟發展局	建設處、農業處
23	海洋局	農業處
24	都市發展局	建設處
2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計畫處
26	交通局	觀光交通處
27	兵役處	民政處
28	資訊處	計畫處
29	捷運工程局	觀光交通處
30	財政局	地方稅務局

(二) 行政機關編制員額數

1. 現有員額數

- (1)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不含警察、消防、學校、醫院）法定編制員額總數 6,372 人。
- (2) 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不含警察、消防、學校、醫院、公所）法定編制員額總數 2,012 人。另納入鄉（鎮、市）公所編制員額 1,619 人、代表會 82 人，合計編制員額總數 3,713 人。



2. 改制後員額數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之員額總數，除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外，轄區人口未滿 200 萬人者，不得超過 6,500 人；轄區人口在 200 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 15,400 人。」改制後員額總數為 10,085 人，依準則規定上限為 15,400 人，有增加 5,315 人之空間（實際可增加員額總數，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規定辦理）。

高雄縣行政機關編制員額數長期不足，改制後各機關現有配置員額不足者，予以增置。另考量財政負擔及各機關實際運作情況，宜分階段酌增員額，並依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辦理。

在警察機關員額方面，高雄市警察局現有編制員額 5,367 人，高雄縣警察局現有編制員額 3,104 人，縣市警力差距大，影響地方治安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甚大，合併改制後應依「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參考基準」規定，以人口數、車輛數、面積、犯罪率等數據計算重行計算並調整員額，以平衡縣市警力之合理配置，並解決地方政府長期警力不足之困擾。

在消防機關方面，高雄市消防局現有編制員額 764 人，高雄縣消防局現有編制員額 550 人，依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設算，應編制之消防人力與現行編制人力差距甚遠，地方政府消防人力長期明顯不足，高雄縣幅員及轄區較高雄市大，但現行消防人力較高雄市少，且目前實施勤二休一制（高雄市為勤一休一），宜考量增加人力，表列如下：

▼ 表十二、高雄縣市消防機關員額比較表

	現有 編制 員額	依設置基準設算 (低限)		依設置基準設算 (高限)		備註
		勤二 休一制	勤一 休一制	勤二 休一制	勤一 休一制	
高雄市	764	1,195	1,465	1,375	1,704	目前施行勤一 休一制
高雄縣	550	985	1,179	1,106	1,340	目前施行勤二 休一制

在學校部分，改制直轄市後，高雄縣市所屬學校教職員額依國民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設置及依高雄市之教師員額編制比率調整。

3. 業務調整

機關業務隨機關整併而調整，業務性質相同或相近者改制。

4. 人員移撥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改制後尚可增置5,315人（實際可增加員額總數，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規定辦理），較無超額人力移撥之問題。改制後，人員隨同組織整併並依其任用資格予以安置。

對於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之影響分析如下：

(1) 進行組織改造，有效運用人力

改制後，藉由縣市改制，進行組織改造，透過行政組織的調整與佈局，減少行政協調、資源重複投資及人力成本，有效運用人力資源管理，整合縣市人力，合理配置員額，以提升公務部門服務品質。

(2) 重整人力資產，提升人力素質

高雄縣市區域整合，形成一個具有國際海、空港的便捷交通網路，良好的生活環境，產業互補、資源共享，扭轉長期以來南北失衡的現象，積極網羅優秀人才回流，並透過縣市資源及人才交流，以專業知能投入建設，提升區域整合競爭力。

(3) 暢通公務升遷管道，活化地方政府人力

高雄縣市長期因職務列等及升遷機會不均衡，造成高雄縣公務人力流動大，高雄市公務人力卻無法活化，影響公務人力有效運用。合併改制之後，提升縣市公務人力流動意願，活絡地方政府人力運用品質。

5. 財產移轉之規劃

(1) 有關高雄縣、市迄96年12月31日止財產狀況分析如下：

依據二縣市審計單位決算96年財產量值總目錄分析，財產項目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權利及其他等九項，二縣市之總值如下：



A. 財產總值

- (a) 高雄市市有財產總量值：9,743.77 億元
- (b) 高雄縣及各鄉（鎮、市）財產總量值合計：1,073.04 億元（高雄縣縣有財產總量值：615.10 億元、高雄縣各鄉（鎮、市）財產總量值：457.94 億元）
- (c) 高雄市、高雄縣及各鄉（鎮、市）財產總量值合計：1 兆 816.81 億元。以財產總量值比較，高雄市市有財產總值較高雄縣及各鄉（鎮、市）財產總值合計超逾 8,670.73 億元。

B. 土地面積及總價值

(a) 市（縣）有土地

高雄市經管之市有土地面積共計 3,836 公頃，價值 8,786.21 億元（以公告地價計算）；高雄縣及各鄉（鎮、市）經管之土地面積共計 4,402 公頃，價值 748.65 億元（以公告地價計算），高雄縣及各鄉（鎮、市）經管之土地面積雖較高雄市多 566 公頃，但土地財產總值仍低於高雄市 8,037.56 億元。

(b) 非公用土地

高雄市非公用土地面積共計 151 公頃，價值 105.20 億元（以公告地價計算）；高雄縣及各鄉（鎮、市）非公用土地面積共計 1,104 公頃，價值 54.44 億元（以公告地價計算），改制後非公用土地面積總計達 1,255 公頃，財產量值達 159.64 億元（以公告地價計算）。

(2) 市有財產資訊系統

A. 目前系統狀況

- (a) 系統使用人數包含各機關學校單位財產及財政局非公用管理共約 300 人。
- (b) 系統功能：包括單位財產系統、公用財產系統、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系統、新草衙專案系統、知識管理平台、地理資訊系統等。

B. 配合政策改制高雄縣市財產後，資訊系統需配合事項

- (a) 增購硬體設備並提升相關設備功能：高雄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約 300 個單位，為容納系統使用人數及相關財產資料，需增購應用程式伺服主機等設備並提升現有硬體設備功能。
- (b) 增修財產系統功能：因應高雄縣各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之財產納入本系統，增修系統相關功能。

(3) 財產移轉

- A.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改制後，高雄市、高雄縣及鄉（鎮、市）有資產及負債，由新的直轄市政府概括承受。高雄市、高雄縣及鄉（鎮、市）有財產移轉為直轄市市有，依直轄市市有財產法令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
- B. 原高雄市、縣、鄉（鎮、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及以公司組織型態或特種基金成立之地方公營事業機構，其財產之移轉，應於改制前擬定財產（含動產與不動產）移轉清冊，並於改制後，依公務人員交待條例辦妥移交事宜。

6. 自治法規因應縣市改制處理規劃

(1) 規劃依據

地方制度法第 7 條之 2 第 8 款規定：「前條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八、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第 87 條之 2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 2 年。」

(2) 規劃目的

因應高雄市與高雄縣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之法規適用需求，避免原高雄市與高雄縣之自治法規因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而失其效力，致改制後之直轄市，因事實上之無法即時立法，而陷於無法可管之混亂失序狀態，爰依地方制度法有關原自治法規得經改制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繼續適用之過渡條款，規劃高雄市與高雄縣改制前之原自治法規仍銜接適用於改制後直轄市。

(3) 執行步驟

- A. 指定人員專責辦理：高雄市政府與高雄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單位）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各機關（單位）所掌業務範圍內主管市縣自治法規之整理及改制檢討事宜。
- B. 清查分類：各專責人員於改制前一定時程內，分別清查其現行轄管有效之自治法規並按可資對應之業務類別分門別類，俾資對照檢討。
- C. 共同檢視並提列有繼續施行必要之自治法規：由縣市政府對應之業務主管機關專責人員共同檢視自治法規內容，對照進



行差異分析、差異影響評估及對策，並為下列處理：

- (a) 經確認仍具廢止理由者，提列其為應廢止之自治法規。
- (b) 經確認高雄市或高雄縣之自治法規，對改制後之直轄市有其適用之必要者，提列其為有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
- (c) 高雄市或高雄縣均有自治法規規範同一事項，並經確認對改制後之直轄市仍有適用之必要時，提列高雄市自治法規為有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並將高雄縣自治法規提列為應廢止之自治法規。
- (d) 高雄市或高雄縣之自治法規，內容有部分重疊，經確認對改制後之直轄市均有適用之必要時，檢討兩縣市自治法規之差異條文，並於改制後立法整併。

D. 於改制日完成繼續適用之公告，並儘速重新完成立法

保留適用之自治法規，為避免適用效力之空窗期，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改制之第1天，即予核定並於當日完成繼續適用2年之公告程序，再分別由改制後直轄市政府之業務主管機關儘速重新完成立法程序，並不得逾公告所定繼續適用之2年期限。

E. 經提列為應廢止之自治法規，於改制前分別由高雄市與高雄縣廢止之。但未及廢止者，移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

F. 得提列改制後應起草立法之規定事項

保留適用之自治法規，經檢討尚不足因應市縣改制後之所需，得提列改制後應起草立法之規定事項。

G. 因改制為直轄市後，高雄縣各鄉（鎮、市）、村即改制為區、里，各鄉（鎮、市）自治法規應予廢止。但如認有適用之必要，得提列為改制後應起草立法之規定事項。

九、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其預擬方案如下。惟實際之處理與執行，將由改制作業小組依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央改制籌劃小組協調結果處理。

（一）統合市縣財政資源，妥慎籌編總預算

高雄市、高雄縣及所轄鄉（鎮、市），依地方制度法係公法人自治團體，需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各自編製總預算、會計報告及辦理決算。縣、市合併改制，須整合自然及社會條件，擴大直轄市內涵，除整併相關自有財源（實質收入）及在公共債務法規範下之各類債務外，有關預算編製依以下原則辦理：

1. 編製改制後總預算、總會計。
2. 高雄縣所屬鄉（鎮、市），比照直轄市所屬之區，編製單位預算、單位會計，彙編入市縣改制之總預算、總會計。
3. 高雄市政府原屬教育支出之教育局及各級學校單位預算，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自 92 年度起改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教育發展基金）；高雄縣及所轄鄉（鎮、市）之相同教育機關及學校，配合實施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教育發展基金）。
4. 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之各類業權、政事型特種基金，分別審酌業務特性，檢討整併及存廢。

（二）嚴謹預算執行，發揮財務管理效能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年度預算，係遵循預算法、會計法、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各項法規及行政規則辦理。高雄縣政府及所轄、鄉（鎮、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因組織編制及專業學能之限制，預算執行，係分別依預算法、決算法及行政院主計處函頒之「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規範辦理，縣市政府無需另行自訂行政規則。

高雄市、縣改制後，預算執行事項，除仍依預算法、決算法辦理外，並以高雄市政府原訂之行政規則為遵循原則，同時參酌中央規範，並考量市、縣（市）實際情形，加以綜整為一致規定，俾減少改制後的衝擊，使改制過程平順完成。

十、其他有關改制事項

（一）對勞政事務之影響分析

1. 工會組織業務面向

高雄市現為直轄市，中央統籌款經費及商港服務費分配較多，高雄市目前產、職業工會家數計 444 家，高雄縣產、職業工會計 246 家，依工會法第 7 條規定，工會之區域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因高雄縣、市之地理環境相關密切，造成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偶爾在高雄市工作，或在高雄縣工作，一旦勞工不幸發生職業災害，可能會影響勞保職災給付認定上之困難。縣市改制後，上述情形將可消弭，有利勞保職災給付，可保護勞工權益。



2. 外勞查察諮詢業務面向

高雄縣、市因地理位置相近，人口結構相似、流動頻繁，儼然已成為大高雄共同生活圈，其中截至 98 年 2 月高雄縣外勞人數共 1 萬 4,067 人，高雄市共有 1 萬 2,436 人，外勞人數相近，高雄縣目前雖有 12 名外勞查察員，高雄市有 10 名外勞查察員，因高雄縣境幅員廣大，在外勞查察工作之執行上的確有不足之處，造成高雄縣及高雄市聘僱外勞之雇主常因許可工作地及居留地不同或因變更而造成查察上困難，現階段雖有協查機制，惟受限於權責未能劃分清楚，執行外勞業務檢查仍有所疏漏，高雄縣市改制後因組織的改制可使上述狀況消弭，有助於事權的統一。

3. 勞工福利業務面向

(1) 縣市合併改制有助於資源整合運用

目前居住或工作於高雄生活圈之民眾，常因居住地點與工作地點分屬高雄縣市，在遇到勞資問題或有勞工福利需求時，受到行政區域管轄權之限制，而產生無法獲得完整服務或是資源重複浪費之問題，例如居住在高雄市但是在高雄縣工作的勞工，發生職災事故時，高雄縣市可能會同時開案，重複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浪費資源；另一方面，過去曾發生不符合高雄縣市職災慰問補助規定之情事，以致民眾未獲得合理照顧，如果縣市改制，類此問題即可獲得合理的解決。

(2) 縣市改制有助於平衡資源落差

現階段政府為保障與改善勞工生活，所推動的勞工福利措施相當多，例如近貧勞工所得補助方案、職災勞工主動服務計畫、輔助勞工住宅貸款、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服務項目，由於支出經費龐大非縣市政府所能負擔，因此相關的勞工福利措施及政策均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規劃，再由地方政府執行辦理，惟部分措施仍可由縣市政府就其財源狀況，自行訂定補助措施而有明顯差異，以職災勞工死亡家屬慰問金為例，高雄縣慰問金額為新台幣 3 萬元，而高雄市則是發放新台幣 30 萬元，此差異源自於縣及直轄市財源之統籌分配差距不小，以致同樣居住或工作於高雄生活圈之民眾深感待遇不公，縣市改制有助於平衡源自於行政區域的資源落差，並向中央爭取更多資源挹注大高雄地區民眾。

4. 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面向

按行政院勞委會 96 年檢查年報資料顯示，高雄市與高雄縣轄內

進行勞動檢查之家數（比例）分別為 4,752 家（4.05%）及 7,671 家（6.54%）。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將因直轄市政府可單獨設立勞動檢查機構而有直接的影響。礙於法令及組織編制，目前高雄縣對於勞工安全衛生之檢查工作一直無法執行，而勞工安全衛生之檢查及處分，統由行政院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執行。因此輔導及檢查一直無法有效率的並行，對於資源容易造成誤用或浪費。若因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而以直轄市之角度切入則可解決上述所遭遇之困境。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及勞動條件業務因直轄市政府可單獨設立勞動檢查機構，且行政資源容易整合運用，故對事業單位之輔導及檢查可以同時進行。

5. 勞資爭議業務面向

有助於平衡城鄉差距及高雄縣市資源合理運用，高雄市政府財政資源較充裕，亦設立 5.5 億元勞工權益基金（參見表十三），針對勞工申請勞資爭議訴訟補助費用較高雄縣高，另高雄市政府亦有編列補助裁判費及生活費用，若縣市合併改制後，勞資爭議業務資源更豐富，對於提供高雄縣市生活圈勞工面對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後所面臨的訴訟壓力較能紓解，亦能更廣泛運用多元管道解決勞工問題。

▼表十三：勞資爭議勞工涉訟費用補助比較一覽表

新台幣 / 元

項目 單位	律師費補助		裁判費補助 (依法院實際徵收費額為準)		生活費用		備註
	全案(含1、2、3審)		每案最高 補助金額	全案(含 1、2、3 審)	每月最 高補助 金額	補助 月數	
	個別申請	共同(3人 以上)申請					
高雄縣政府	60,000	60,000	0	0	0	0	無勞工權益基金
高雄市政府	45,000	45,000	500,000	0	30,000	6	權益基金 5.5億元所 生孳息運用

6. 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面向

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之推動經費，除爭取中央補助外，主要經費來源為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以高雄市該基金累計達新台幣約 4.6 億元，及高雄縣新台幣約 1.2 億元，如果



縣市改制，對於基金之相合挹注不無助益。而實務上，兩縣市早已經從事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之資源整合業務，高雄縣市生活圈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之整合工作已進行在案，透過正式改制，更有助於高雄縣市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之整合及提供更完善的服務，進而提升高雄縣市生活圈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服務行政效率。

7. 就業服務業務面向

(1) 職業訓練

因高雄市本身即設有訓練就業中心，不管於經費、設備、人員編制等各方面條件，均較高雄縣資源豐富。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職業訓練不管從事前的需求整合統籌，到事後追蹤輔導，都可更有效率的執行，最重要可避免資源重複浪費，讓職業訓練做最有效使用，造福大高雄地區民眾，減少行政成本，擴大行政效益。

(2) 就業服務

A. 資源分享，平衡城鄉就業差距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之後的資源共享，對南部經濟與就業環境相當重要，以產業結構來說，高雄市產業以重工業及服務業居多，而高雄縣係工業、農業與觀光產業並重的地區，改制之後可因地制宜並促進城鄉平衡發展，例如：以觀光產業為例，高雄縣市政府都極力發展觀光，而高雄市有高級的觀光飯店，高雄縣有的是好山、好水，但是在觀光產業來說，兩者是缺一不可，考量整體規劃以及區域均衡發展，互蒙其利將可更有效率創造就業機會。

B. 促進行政效能，有效運用經費

目前高雄市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各就業服務站及高雄縣各就業服務台均辦理就業媒合業務，因未整合辦理，常造成資源重疊浪費，事業單位亦反映受到困擾，縣市改制後，將可改制辦理，提供民眾更多元化的就業選擇，亦能節省相關業務經費支出，俾利推動更多促進民眾之就業工作。

8. 目前中央、直轄市、地方政府資源嚴重不均，若能地方、中央分權，分散中樞管理機能，把握高雄縣市改制的契機，強化大高雄都會區的實質機能，改善公共生活品質，以縮短南北、城鄉差距，將帶給企業及勞工更多資源。另結合高雄市推動亞太營運中心，發展高雄港的航運轉運功能，並配合高雄縣高雄科學園區、勞力素質提升的軟硬體建設，將可提升國內外廠商投資設立之意願，

並創造勞工就業機會。若縣市合併改制，將重新定位南部區域的空間分工，可促成勞工更優質的就業環境與更美好的生活，進而協助產業發展更寬廣的空間，期待開創一個企業永續經營、勞資雙贏的新榮景。

(二) 對社會福利事務之影響分析

1. 統一社會福利的項目與標準

高雄縣、市社會福利不再因為縣、市財政狀況懸殊而有不同，整個高雄地區民眾的社會救助、福利或待遇趨於平等，並彰顯政府形象，其具體的優點為：

(1) 福利項目與標準的統一

目前高雄縣市的各項福利項目與標準不一，縣市改制後可以統整、檢討，使社會福利政策與方案可以延續，並在財力的考量下重整與評估，使更優質的福利政策與方案可以擴及更多的民眾。

(2) 個案處遇將有一致標準

各類保護性個案的通報、處理有一致的服務標準與模式；避免因個案遷徙或標準不一造成不必要的分歧，透過縣市改制整合縣市之間資源與處遇的模式，使需要的個案可以獲得更適切與周延的服務。透過縣市專業服務經驗的整合，城鄉經驗的交流，更有助於豐富社工專業知能。

(3) 透過區域建置服務網絡

縣市改制後，將可連結區域網絡中的各項福利服務的措施與據點，如安置庇護機構、兒童、身心障礙、老人福利、遊民機構等，除可避免資源的重複與浪費，亦因建置服務網絡後，讓民眾多元的福利需求以及福利服務據點更具近便性。

2. 統整社會福利的資源與配置

除政府資源共享外，縣市改制後的民間資源亦將因應區域改制成為彼此的資源與支援，包括醫療、交通、機構、社團、資源、媒體的關注…等均可共用與分享，縣市共享民間團體資源，提升方案委外及合作契機，有效整合高雄縣市民間團體、機構各項人力及財務的資源、轉介安置服務能量，藉由充足的社會資源更可直接落實照顧弱勢族群。透過擴大區域方案規劃及推展之可塑

性，更可吸引全國性民間社團進駐。社工人力更可依據行政區域服務人口群彈性分配，將有效將福利服務導入。

3. 民眾享有相關稅金相同服務

民眾不因城鄉差距，造成民眾繳交同樣的稅金卻有次等公民的感覺；使民眾免受戶籍分屬不同縣市（高雄縣市）而有不同或一體兩制之感受；除消極可以避免民眾的抱怨外，不因縣市間的一線之隔而有差別待遇，民眾對相關權益的申訴將大幅減少，政府公信力亦隨之上升，更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

4. 擴大區域的生活圈與運輸網

高雄縣市因地域的關係原本就有緊密的連結，民眾更常是在工作、住宅中跨區域的移動，透過縣市改制後更可以擴大民眾的生活區域，包括民眾居住所的遷徙後福利與救助身份仍然可以延續，另外老人與身障者的乘車減免與優惠可因縣市改制後，可強化高雄縣市民眾行的便利性，有關復康巴士接送服務、路邊停車優惠、高捷乘車優惠、接駁公車客運路網規劃…等，均能整體規劃，建構完整的大高雄交通服務網。

（三）對教育事務之影響分析

1. 教育組織

機 關		現有教育機關數		改制後
		高雄市	高雄縣	
		教育局	教育處	
各級學校	高中職	18（高中職）	13（高中）	31
	國中	35	43	78
	國小	88	153（含1所籌備學校）	241
	幼稚園	2	0	2
	其他	1（空大） 3（特殊教育學校）	1（特殊教育學校）	5
	合計	147	210	357

2. 有利提升教育行政效率

改制前，高雄市是直轄市，不論財力及資源等各方面，高雄市皆優於高雄縣，若改制後，步調一致，行政統合，即可破除本位主義，教育行政效率就可提升。

3. 有利提升教育競爭力

(1) 資源整合

改制後，國小共有 240 所，國中共 78 所，高中職共有 31 所（含設立於高雄縣之國立高中職 7 所），不論在教學教材及設備的採購與運用，皆有利資源整合，齊一目標規劃。

(2) 高中職社區化

改制後之高中職，除可縮短城鄉差距，也可增添校際交流，更能落實高中職社區化。

(3) 區劃分必要性

高雄縣幅員廣大，有山、海、城、鄉，涵蓋學校類型種類多而分明，縣市改制後，進行學區的重新劃分與配置，將有利於激發學校經營與管理的新思維。

(4) 有利於教師教學經驗的分享與交流

不同的環境，其教學的策略也不同，合併改制後，縣市教師的流通，能擴展教師的視野，增進教師專業成長。

(5) 公共財的共享

改制後，原有分布在高雄縣市的文化中心、藝文館、社教館及大專院校等機構，皆由於行政統合，公共資源即可共享。

(6) 高齡化的社會教育

A. 隨著高齡化社會的來臨，直接波及教育的重點也將隨之轉移，從以前高國中小學教育，將會隨之漸轉移到較大年齡的教養及退休者的終身學習活動上，縣市改制後，教育資源將有利於高齡學習的推展。

B. 縣市合併改制後，高齡化社會的老人居住型態，將影響建築業的走向，未來老人生活居所與養生村的建造，將是一項有利的商機。

4. 有利學校多元文化特色

(1) 山、海、城、鄉多元文化特色



縣市改制後，更能凸顯教育的特色與多元，學校類型可分為：1. 都市類型，2. 農村類型，3. 濱海類型，4. 原住民類型，5. 客家文化類型，6. 工業類型，7. 商業類型。這些類型因為改制前環境不同，其發展的取向也不同，將有利於文化多元化及特色族群的融合。

(2) 上述各類型的學校，各校際間交流活絡，透過策略聯盟，締結姐妹學校，山、海、城、鄉等學校交流，有利於城鄉山海學子的交流與遊學。

5. 有利凝聚大高雄居民共同意識

(1) 改制後，因交通便利，縮短城鄉差距，增添校際間的交流，破除「核心—邊陲」的限制。

(2) 改制後，學校文化特色多元化，有利於整體規劃建設，加上未來建立交通網絡，文化觀光資源產業將可以整合，對教育文化將是一大利多。

(四) 對衛生事務之影響分析

1. 建構完整醫療資源整合

(1) 整合區域醫療網

高雄縣市醫療資源不一，為使民眾可在最短時間內獲得適宜醫療品質，依據行政院衛生署訂定「醫療區域輔導與資源整合之要點」，透過「區域管理委員會」負責協調、輔導、整合及監督各區域之醫療業務，以促進區域醫療機構之合作與推動雙向轉診制度，減少資源使用上的不必要浪費，落實醫療分級制度。

(2) 增強緊急救護服務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由於急救醫院分布多且廣，且直屬同一指揮中心，當狀況發生時，更能有效整合縣市民間救護機構，連結成強而密集的急救醫療網，掌握事發現場，並可立即將病患送醫。

2. 建立有效率防疫體系

目前辦理登革熱防治等傳染病疫情已採區域聯防機制，防治架構及執行一體化，疫情資訊互通，防疫資源共享；高雄縣人口密集機構、幼教保育機構、醫療院所及學校之總數約 2/3 臨近高

雄市，在人力運用、經費支出、有效管理及疫情監控上，將因縣市合併改制後獲得更大助益。

3. 落實預防保健服務

- (1) 高雄縣城鄉差距大，偏遠地區之醫療衛生工作，因縣市合併改制後社區資源及人力更為擴充，拉近城鄉生活水平，並可運用高雄縣廣大面積規劃高品質長照中心，使民眾有機會接受均等照護。
- (2) 因應人口結構變化，依地方特性探討不同健康需求，提供適切保健服務，充份利用整合資源。

4. 強化公共衛生體系

(1) 加強醫、藥及食品衛生管理

首重落實源頭生產(或製造)者管理，因過去環境整體發展及演變，農、畜產品及加工食品之生產主要位於高雄縣，並銷售至高雄市，整體食品衛生管理推動上，需藉由縣市間彼此高度密切配合及整合。縣市合併改制後，將能有效管理此類產品之生產、收穫後處理、加工、製造、流通、運輸、銷售、一直到進入消費者手上的每一階段，並可藉由末端(消費端)抽驗，改善源頭生產(或製造)者管理策略，另在稽查取締違規更可發揮事權統一效果，建構有效的醫藥食品衛生安全體系管理制度。

(2) 整合勞工健檢、有利職業病預防及源頭工廠追蹤

縣市合併後，工廠數增多，有利於分析不同職業病與不同業別工廠相關係數，遇有可疑職業病者，即可追蹤源頭工廠，增進勞工職業病預防。另外可研訂相關勞工保護措施，避免及預防勞工職業病發生。

(五) 對環保事務之影響分析

高雄縣與高雄市雖然行政區不同，然而實際上已為一共同生活圈，高雄捷運2008年已通車，使高雄縣市之關係更加緊密，目前所存在行政區的劃分，不論在資源的運用，以及人力的調整，難以有正面的加分效果，而是負面的阻礙，實際上，就「環境保護議題」上，由於人民生活無界線、縣市共通，高雄縣市如能整併「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制」及「廢棄物處理」等資源與人力，則不僅可以節省預算支出，更能加強環境的整頓，茲列舉如下：



1. 水污染防治

大高雄地區的飲用水來源大部分來自高屏溪，分別由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六個淨水廠負責供水，因此當民國 89 年「旗山溪廢毒液事件」發生後，為共同保護這一條所謂「母親之河」，高雄縣市與屏東縣即於民國 90 年成立「高屏溪管理委員會」，共同派遣 108 名稽查人員 24 小時巡守高屏河流域，這是水污染防治中跨縣市合作最明顯的例子。另外，高雄市前鎮河的上游即為高雄縣的鳳山溪，過去，前鎮河水質不佳，沿岸居民怨聲載道，每逢夏季高溫時節即惡臭四溢，因此，高雄市政府為有效改善前鎮河的水質，即在靠近高雄縣的前鎮河段興建截流站加以截流高雄縣轄區內所流進的污水，再將其抽至中洲污水廠處理，促使在該截流站以下的河段水質瞬間改變，魚兒再度回流，然而，任何人都知道，河流的整治，尤其注重「源頭防治」，只要將源頭工廠的放流水加強管制使其符合排放標準及民生污水納入下水道，下游的水質自然變好，而興建截流站僅是治標非治本，但由於目前前鎮河（鳳山溪）上下游分屬二個地方政府管轄下，截流站的興建似乎是高雄市政府必須採取的措施。其他如高雄市的後勁溪（上游為高雄縣獅龍溪）也有類似的情形，也應一併加以整合處理。

2. 空氣污染防治

空氣可流動，並無法侷限在某一地區，由過去統計數據顯示（圖 7），雖然高雄縣市空氣品質惡化日數逐年下降，然而，大高雄在歷年來皆是臺灣地區空氣品質最差的地區，而依據目前的研究結果亦顯示，高雄市的前鎮、臨海工業區對於高雄縣林園、鳳山等地的空氣品質有相當程度的貢獻；而高雄縣的仁大工業區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亦經常引起高雄市左楠地區民眾的陳情案件，因此，不論對於工廠、車輛、營建工地，或是相關總量管制，高雄縣市環保單位對於空氣污染的防制更該整體考量各項空氣污染防治方法，在都會區，積極管制機動車輛的排放；在郊區，則對於營建工地粉塵溢散、工廠的不當排放污染物，採取各種有效措施，才能避免各自為政，浪費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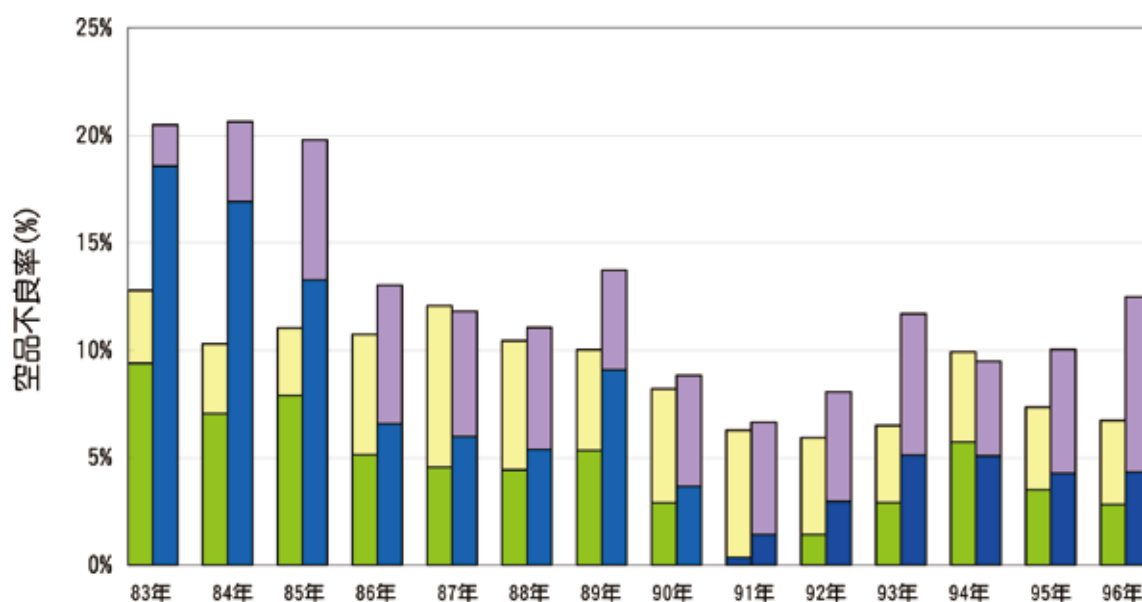
3. 廢棄物處理

高雄縣人口 124 萬餘人，面積 2 千 7 百餘平方公里；而高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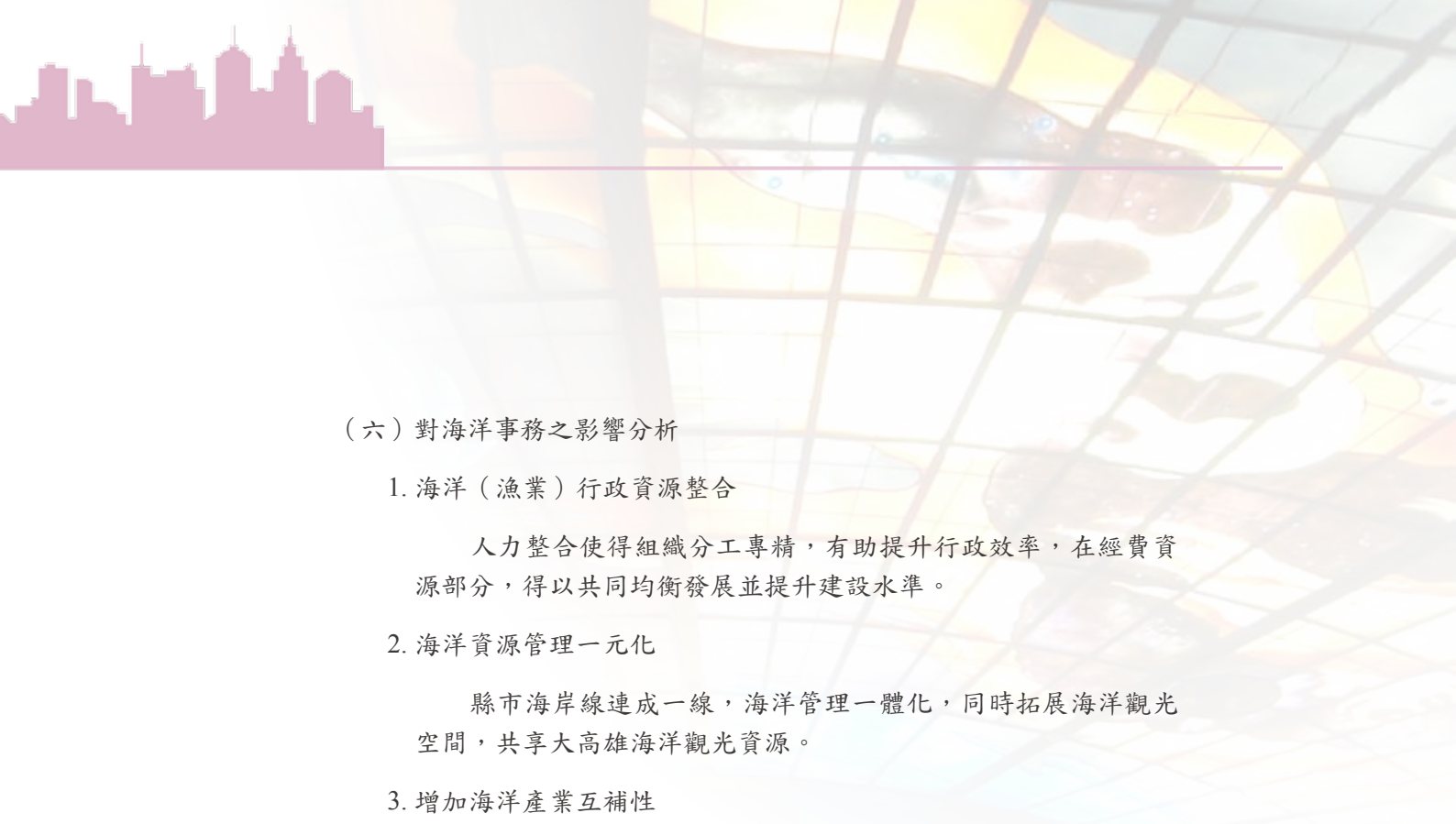
市人口 150 萬餘人，面積約為 153 平方公里，然而，就清潔隊員的配置上，高雄縣配置 1 千 3 百多人；高雄市卻為 2 千 6 百多人，縣市合併後透過資源整併有效運用，對環境整頓與維護可提供較佳之服務效能，民眾的生活環境也會得到較完整的維護。

另一方面，高雄縣的垃圾量每日約 750 噸，目前分別有仁武和岡山二座日處理量各約 1,350 噸的焚化爐；而高雄市垃圾量每日約 1,200 噸，目前也分別有南區和中區二座焚化爐，總處理量也為 2,700 噸，因此目前縣市焚化爐垃圾處理容量較垃圾產生量每日多了 3,450 噸，顯示 4 廠同時運轉，除了各廠無法滿載外，也浪費許多人力，如能藉由縣市合併，將目前 4 廠同時運轉，改成輪流歲修停爐，調整處理量，讓其中 3 廠保持高效率運轉；如此，除可提高發電效率，亦可有效精減人員，延長焚化爐使用年限，這些都是縣市合併後所預期的優點。

高雄縣市空品不良率歷年比較



▲ 圖 7 高雄縣市空品不良率歷年比較



（六）對海洋事務之影響分析

1. 海洋（漁業）行政資源整合

人力整合使得組織分工專精，有助提升行政效率，在經費資源部分，得以共同均衡發展並提升建設水準。

2. 海洋資源管理一元化

縣市海岸線連成一線，海洋管理一體化，同時拓展海洋觀光空間，共享大高雄海洋觀光資源。

3. 增加海洋產業互補性

高雄市著重遠洋漁業，高雄縣沿近海漁業為主，縣市改制擴大漁業規模，健全產業層面；高雄市水產冷凍加工業興盛，而高雄縣養殖漁業（如虱目魚、石斑魚、鱸魚等）發達，縣市改制得使漁業生產上下游整合，提升產業競爭力。

4. 擴大產業競爭優勢

高雄市既有遊艇製造產業可擴展至大高雄地區，提升我國遊艇製造地位；高雄市優良海洋學術研究機構，結合位於興達港之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透過縣市合併改制，帶動大高雄地區海洋產業技術提升。

5. 提升海洋觀光產業

整合縣市具休閒遊憩功能漁港，開發藍色公路航線，提升娛樂漁船及遊艇觀光產業。沿海縣市的漁業資源可結合大高雄生活圈觀光消費人口，將更具競爭條件，加速南北平衡發展。

（七）縣市改制後對水利業務之影響分析

1. 都市排水整體規劃與治理

- (1) 同一集水區內排水常因分屬不同機關辦理而不能有系統性改善，且各排水系統設施之設計標準不一，導致無法有效發揮整體排水功能，利用區域排水上游、中游至下游整體整治可加速達成流域整體治理目標。
- (2) 建立區域排水或河川流域空間整合機制，可推動水環境永續發展，創造都市水岸遊憩新空間。

(3) 高雄縣市雨水下水道系統互有貫通，尤以鳳山市、鳥松鄉、仁武鄉等地區，因天然地形地勢影響之因素，部分都市計畫區雨水均藉由下游之高雄市之雨水下水道系統排出。近年來因縣市區域開發快速，未能整合考量整體縣市都市排水規劃，以致於縣市交界地區水患頻仍。如高雄市義華路與高雄縣鳳山市文橫路、高雄市建功路與高雄縣鳥松鄉本館路、高雄市建國路與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等地區，均因原有規劃兩下水道系統斷面不足，以致造成道路積水，為解決縣市交界地區雨水下水道規劃問題，必需將縣市雨水下水道系統作一通盤檢討，劃歸一致排水防洪標準，同時於辦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時能做區域性之考量，才可解決長期積水問題。

2. 整合污水下水道系統，節省建設與操作成本

- (1) 高雄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各自建設與營運，惟部分地區如鳳山市五甲、紅毛港、過埤、澄清湖以西及仁武鄉高速公路以西等地區，依前臺灣省住都局規劃，需順地形高程劃分為高雄市污水區，管線建設成本可大幅節省。
- (2) 高雄市楠梓區污水處理廠納入高雄縣梓官地區污水可減少縣市污水處理廠建設與營運成本。

(八) 縣市改制後對警政業務之影響分析

1. 整合防治犯罪網絡

高雄縣毗鄰高雄市之鳳山市、林園鄉、橋頭鄉、仁武鄉、梓官鄉、大社鄉、鳥松鄉等縣市交界均無明顯之天然河川或山脈區隔，縣市交界常係以道路之中心線為界，市、縣早已是一個共同生活圈，社會、經濟環境既已融合一體，犯罪更是難分界限，尤其捷運紅、橘線跨越縣市界，目前已延伸至高雄縣橋頭鄉、大寮鄉，未來後續長期路網規劃可能再延伸至岡山鎮、路竹鄉、林園鄉等鄉鎮，可預見便捷的交通設施將使高雄市、縣治安狀況與犯罪情勢等犯罪防治網絡更加緊密，亟須統合、強化，雖然目前有內政部警政署依地理位置鄰近性、生活型態共同性，將全台規劃為七個治安聯防區塊，高雄縣、市及屏東縣等三個縣市同屬「高屏地區刑事工作檢討會報」，並藉每二個月召開一次之分區刑事會報建立複式治安維護網絡，惟以高雄縣、市大都會區既已成

型，治安情勢密不可分，單憑現行治安聯防機制已難奏效，未來高雄市、縣合併後，警察局整併為單一指揮系統，於有效統合、強化刑事偵防力量，通盤掌握轄區治安工作狀況與犯罪情勢，俾有效規劃偵防措施與因應作為，以全力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必有極大助益。

2. 統一人事權及指揮監督體系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於臺灣省精省後，原屬於臺灣省政府之地方警察局人事權及指揮監督權均由內政部警政署概括承受，而高雄市為直轄市，其人事權及指揮監督權均在高雄市政府，因分屬市政府與內政部警政署二個不同系統，較無法密切契合，萬一因施政理念不同，而產生縣市警察對立，更為社會大眾所不樂見，未來高雄市、縣合併後，事權統一，指揮監督體系自然歸屬於同一直轄市政府，可充分發揮行政效能。

3. 合理充實警力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目前依其治安環境，劃分為鳳山、仁武、林園、岡山、湖內、旗山、六龜等七個分局，其中以臨近高雄市之鳳山、仁武、岡山、林園等四個分局治安工作特別繁重，尤以鳳山分局轄內，人口密集，治安繁雜程度及犯罪情勢態樣與高雄市並無二致，事務關聯性更高。依據92年3月18日訂頒「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地方警察機關員額係依人口、轄區面積、車輛數、犯罪率等四項因素核算警力設置基準，直轄市與縣（市）警察局標準不同，惟高雄縣臨近高雄市之各分局治安情勢雖與直轄市無大差別，但因無法按照直轄市警察局員額設置基準建置合理必要警力，不僅造成高雄縣警察局整體警力不足，且為因應大都會區周邊鄉（鎮、市）日益繁重之治安需求，該縣警力需大量配置於高雄市周邊分局，致排擠其他分局應有警力，對該縣整體治安產生不良影響，對高雄市治安亦間接有重大影響。未來高雄市、縣合併後，其設置員額基準均按照直轄市基準規定，則警察局員額最高可達11,739人（按合併前編制員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為5,367人，高雄縣政府警察局為3,104人，合計為8,471人），將可合理解決大高雄地區警力不足情形。

（九）縣市改制後對消防業務之影響分析

1. 指揮派遣調度更快速靈活

因救災救護急迫性及時效性，基於高雄縣市大都會生活經濟圈之地緣關係，縣市合併可統一轄區緊急救護及災害搶救之指揮調度事權，使緊急救護及災害搶救之指揮派遣度更快速靈活，減少層層轉接，統合指揮調度及救災救護。

2. 強化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備援功能

改制後為使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備援系統更完備，現有市指揮中心為第一指揮中心，縣為救災救護備援指揮中心，可確保各項指揮、派遣、調度及聯繫，於緊急災害時發揮最大功能。

3. 提升災害防救應變效能

- (1) 縣市改制後之各級災害防救組織整合，可統一高雄市各行政區及高雄縣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工作內容，利於區域性災害防救工作整體規劃與推行。
- (2) 對於轄內各項防救災資源（含民間）、物資及避難場所，可全面對區域性進行規劃與整合，利於平時災害防救工作準備，不致因物資重複整備而造成浪費，更可於災害發生時立即協調調度，爭取更多救災時效。
- (3) 對於災害發生時，擁有數量更多及多樣性的人力、裝備器材可供靈活調度，進行各類災害搜救，啟動緊急醫療系統亦能有更大能量收治病患，提供民眾最佳的保障。

4. 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及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體系：

公共危險物品及爆竹煙火管理除加強該類場所之安全設施維護管理外，應落實源頭生產或製造者管理，可避免原料去向不明及違規加工品不當流竄使用，致生社會公共安全問題，為避免跨縣市查緝之困難，整體公共危險物品及爆竹煙火管理推動上，需藉由縣市間彼此高度密切配合及整合。縣市改制後，將能有效管理此類產品之處理、製造、儲存、運輸、銷售，並可藉由末端（消費端）抽驗，改善源頭生產或製造者管理策略，另在稽查取締違規更可發揮事權統一效果，建構有效的公共危險物品及爆竹煙火安全體系管理制度。

（十）戶政配合事項



1.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發

依戶籍法第 58 條與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應換領，或由戶政事務所於戶口名簿有關欄內為必要之註記，惟改制時應變更事項為地址欄所載資料，該欄位資料變更必須一併依各直轄市、縣（市）地方法規等相關規定予以變更，在相關法規完成法制程序前，自可不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爰改制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換領，不作全市換發之統一作法，俟相關法規妥備後，再行研議全市換領作法。民眾可繼續持用改制前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2. 戶役政資訊系統架構調整

包含軟體修改測試、資料轉檔程式開發、資料庫合併及轉檔執行、電腦設備調整、網路線路調整及機房設施整備等工作，其中資料轉檔程式開發、資料庫合併及轉檔執行、網路線路申裝及機房設施整備由改制縣市辦理，軟體修改測試、電腦設備調整、網路線路調整規劃由內政部統籌辦理。

3. 門牌換發

繼續沿用改制前門牌，俟相關法規妥備後，再行研議換發作法。

參、結語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是南方區域整合的最理想狀態。

在地理位置上，在生活機能上，高雄縣市唇齒相依，惟縣市交界涇渭分明，難免產生事權未能統一之憾，有關縣市合併改制，地方早已討論近 20 年，過去囿於縣市界線無法解決的諸多問題，皆可望於改制後整體規劃統合，解決長期資源分配不均及城鄉差距等問題。

高雄市現居 152 萬人口，擁有海空雙港、高鐵、紅橘十字捷運線及規劃中的環狀輕軌路網，並有多功能經貿園區、自由貿易港區之經濟動能，為發展成熟之都會型城市；高雄縣幅員遼闊，涵蓋原住民鄉及沿海鄉鎮，農漁物產豐富，近年亦致力發展高雄科學園區及環保科技園區，改制後高雄市豐富之行政資源可與高雄縣共享，高雄縣亦可彌補高雄市腹地之不足，發揮相乘效果，有助提升大高雄競爭力。

高雄縣市基於南臺灣區域共榮發展，長期透過高高屏首長會議平台溝通往來，致力南方區域整合，並在環保、交通、河川整治等政策上共同合作，展現良好成績。為展現積極作為，高雄縣市亦籌組「縣市合併改制工作小組」，務實規劃合併改制後可行的配套措施，只待中央核定，必能立即啟動各項事宜。

我們深切盼望，在國土合理規劃與區域均衡發展共識下，民國 99 年完成高雄縣市合併改制，達成三都十五縣之行政區域新架構，奠基臺灣優質競爭力。

肆、本改制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辦理；法律及法規未規定者，由縣市改制作業小組報中央改制籌劃小組核定後辦理。

附錄十三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設置要點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設置要點

內政部 98 年 9 月 9 日

台內民字第 0980168005 號函

- 一、內政部為統籌並協調中央相關機關辦理改制直轄市相關作業，設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協調中央相關機關處理核定改制之直轄市、縣（市）所提出改制相關疑義。
 - （二）督導並協助核定改制之直轄市、縣（市）辦理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自治法規之處理、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
 - （三）督導並協助核定改制直轄市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各該議會辦理各項改制作業事項。
 - （四）統籌、協調其他有關改制直轄市相關事項。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內政部部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內政部次長兼任。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如下：
 - （一）銓敘部次長。
 - （二）財政部次長。
 - （三）教育部次長。
 - （四）法務部次長。
 - （五）經濟部次長。
 - （六）交通部次長。
 - （七）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
 - （八）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
 - （九）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
 - （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十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三）高雄市副市長。
 - （十四）臺北縣副縣長。
 - （十五）臺中縣副縣長。
 - （十六）臺南縣副縣長。
 - （十七）高雄縣副縣長。

(十八) 臺中市副市長。

(十九) 臺南市副市長。

(二十) 其他有關人員。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副召集人一人兼任之。

四、本小組設下列分組：

(一) 秘書分組：由內政部負責。

(二) 組織調整分組：由內政部召集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成。

(三) 法規整備分組：由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召集內政部、法務部組成。

(四) 財政分組：由財政部負責。

(五) 預算分組：由行政院主計處負責。

(六) 財產處理分組：由內政部召集財政部組成。

(七) 業務功能調整分組：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召集內政部、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及中央相關機關組成。

(八) 人員權益保障分組：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召集銓敘部、內政部組成。

(九) 資訊檔案分組：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召集中央相關機關組成。

五、本小組委員會議，以每二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各委員應親自出席，如不克出席時，得指派相當層級代表出席。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列席。

六、本小組各分組，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地方政府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

七、本小組召開委員會議時，各分組得報告工作辦理情形；其涉及跨分組協調事項者，由本小組或報請行政院協調之。

各分組權責事項涉及新聞聯繫及發布作業者，由各分組自行處理。

八、本小組及各分組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由各分組負責機關相關預算支應。

九、本小組行文，以內政部名義行之；各分組行文，以召集機關名義行之。

十、核定改制直轄市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成立改制作業小組；其設置相關事項，如為單獨改制直轄市者，由改制縣（市）政府定之，如為合併改制者，由合併改制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共同定之，均報本小組備查。

附錄十四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 8 次會議紀錄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主席：江召集人宜樺

記錄：簡鈺琿

出席人員：（略）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小組委員名單如下：

部會 / 縣市政府	職稱	姓名
內政部	部長（小組召集人）	江宜樺
內政部	政務次長（小組副召集人）	簡太郎
內政部	常務次長 （小組副召集人兼執行秘書）	林慈玲 （98 年 9 月 24 日就任）
銓敘部	政務次長	吳聰成
財政部	常務次長	曾銘宗
教育部	常務次長	陳益興
法務部	常務次長	吳陳鑾
經濟部	政務次長	林聖忠
交通部	常務次長	陳威仁
行政院主計處	副主計長	鹿篤瑾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局長	顏秋來
行政院衛生署	副署長	陳再晉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宋餘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王政騰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主任委員	施惠芬
臺北縣政府	副縣長	蔡家福

部會 / 縣市政府	職稱	姓名
臺中縣政府	副縣長	張壯熙
臺中市政府	副市長	蕭家淇
臺南縣政府	副縣長	顏純左
臺南市政府	副市長	洪正中
高雄市政府	副市長	李永得
高雄縣政府	副縣長	葉南銘

二、決議

(一) 秘書分組：

第 1 項之完成期限修正為「98 年 10 月 15 日」，第 4 項有關聯繫窗口請加上「及地方政府」等文字。

(二) 組織調整分組：

1. 鑑於行政院 98 年 9 月 18 日函送立法院審查之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之 1 修正草案規定：「改制後之首年度直轄市總預算案，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該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之前送達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該直轄市議會應於送達後二個月內審議完成，並由該直轄市政府於審議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發布之，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如能修正通過，100 年之預算編列即可循序編列；惟考量預算籌編作業至少需於改制日前 4-6 個月展開，又預算籌編前宜先行確定直轄市政府之組織，故第 4 項、第 5 項之完成期限修正為「99 年 4 月 30 日」。並將第 4 項「直轄市政府」之後加「議會」等字，第 5 項之「本部」修正為「內政部」。
2. 考量預算編列時程，將第 6 項「行政院發布新直轄市議會、政府組織規程」之工作完成期限修正為「99 年 6 月 30 日」。
3. 請將中央選舉委員會納入本小組之成員，並請該會於下次小組會議提報各項選務工作時程。

(三) 法規整備分組：

1. 原第 5 項「原直轄市自治法規」文字誤繕，修正為「原自治法規」。

2. 第 6 項有關原列「增列商業團體法第 74 條之 1：自由職業團體因組織區域之調整而合併者，準用第 9 條有關之規定。」，尚須再予檢視其他相關法律，爰予以刪除。另主席裁示，有關工業團體法及商業團體法之修正，業納入行政院法規會所綜整之 96 項新訂、修正或廢止法規清單檢討，故本次會議不予處理。
3. 有關臺南縣政府建議修正「農會法」，以解決原鄉（鎮、市）之農會何去何從問題乙節，會後請行政院農委會與行政院法規會共同檢討是否將農業法納入修正。

（四）財政分組：

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之修法期限，照案通過，惟請財政部盡力推動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因仍有部分問題尚須克服，亦請地方政府體諒。有關該法修法之推動進度，仍請財政部適時於本小組提出說明。

（五）預算分組：

1. 有關高雄市政府建議，針對預算籌編宜訂定一致性之標準作業流程乙節，請行政院主計處協助縣市政府辦理改制直轄市後第 1 年之預算籌編，但因牽涉組織規程之擬訂、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之修法，爰增列第 6 項，預計完成時間為「99 年 6 月 30 日」。
2. 另第 2 項至第 5 項，均屬現行法規定有關直轄市應負擔之法定預算編列比例，請地方政府於編列預算時注意。
3. 有關高雄市政府認為預算涉及直轄市政府法定應負擔比例（保險、社會福利）、教育及補助款等相關問題，宜有專案小組負責辦理乙節，因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本小組各分組，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地方政府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各分組均得依規定召集會議；如有跨分組議題，亦得以召開聯席分組會議方式行之。
4. 有關行政院主計處說明，業務功能調整將涉及跨部會業務，且經費將隨業務的移撥而調整，因而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移撥的比例，將隨之變動乙事，請業務功能調整分組先行確認未來直轄市之業務內容，再依業務多寡規劃財政及預算分配。

5. 有關高雄縣政府建議，因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將增加法定分攤經費負擔約 24 億元，建議中央增加額外的財政補助乙節，請財主單位納入參考。

(六) 財產處理分組：照案通過

(七) 業務功能分組：照案通過

1. 有關行政院農委會及內政部（戶政司）表示漏列之「依農會法及其子法規中關於直轄市規定，原中央主管機關業務移交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架構調整屬內政部辦理事項（含軟體修改測試、電腦設備調整、網路線路調整規劃）」、「協助改制縣市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架構調整屬地方辦理事項（資料轉檔程式開發、資料庫合併及轉檔執行、網路線路申裝及機房設施整備）」等 3 項，請予補列。
2. 有關資訊系統架構轉換工作，請相關部會、縣（市）政府於編列 99 年預算時，匡列相關資訊系統轉換或維護之經費，儘快展開先期作業。
3. 本分組之重要事項涉及各部會，需要比較綿密且系統性的處理，有關第 1 項至第 3 項召開分組會議，係以每 2 各月召開 1 次，建議行政院研考會儘速於近期內主動邀集中央部會（不以原提列機關為限）先行溝通，不限於原提報以 2 個月為會議週期，俟有系統性之分類後，再邀請地方政府共同開會研議。
4. 有關目前相關部會暫列之預訂完成工作期限過於籠統，如行政院農委會均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該會業於會後修正相關重要事項及其預計完成時間，如表列第 9 項至第 13 項，請參閱），惟改制相關準備工作宜於改制日前一段期間就緒，因此最晚於明年 6 月底或 8 月底前完成，故請相關部會再予檢視各工作事項較為合理、可行的預訂完成期限。
5. 現行直轄市、縣（市）之職掌，係由各該作用法所明定，故某些業務不涉及功能業務之調整，而稱之為「移撥」，雖不涉及法規之修正，但對於類似國立高中改隸或署立醫院改隸等重要事項，宜有提醒清單，以利地方政府規劃辦理。
6. 有關地方政府所提，直轄市與縣（市）之補助款最高比例及相關保險費用之負擔比例有別問題，牽涉各機關補助辦法及法定經費

之分攤比例，考量臺北市並未因此次改制而改變其直轄市地位，故宜依既有相關規範辦理，惟如地方政府認有檢討之必要時（如相關補助比例），似可酌請相關主管部會予以考量，尚不宜進行全面檢討。另請地方政府將所瞭解縣市改制直轄市最醒目的問題，於行政院研考會邀集地方政府開會研商時，一併提出。

（八）人員權益保障分組：

有關臺北縣政府所提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處理，及警政署所提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不足之問題，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儘速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分組會議，討論有關員額問題，俟研議腹案後，再提本小組確認。

（九）資訊檔案分組：照案通過。

（十）請業務功能調整分組及人員權益保障分組，由召集機關儘速主動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分組會議，並使地方政府及早表達意見，期於下次小組會議時，將分組之初步研議結果提會報告、確認；至其他分組，則視重要事項之推動進度，召開各該分組會議。

三、有關各分組之重要事項及預訂完成期限，修正整理如下表：

（一）秘書分組（內政部）

編號	重要事項	預訂完成期限	備註
1	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作業小組設置要點函請本小組備查	98年10月15日	內政部 （民政局）
2	請本小組之各分組提出重要事項及預計完成進度，並於彙整後函送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	98年09月30日	
3	請各部會核派擔任本小組委員之人員，並將辦理委員函聘事宜。	98年10月15日	
4	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核派聯繫窗口，將於彙整後函送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參考。	98年10月15日	
5	定期彙辦各分組之工作辦理情形。	原則上，每個月辦理1次，至99年12月25日止。	

(二) 組織調整分組（內政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編號	重要事項	預訂完成期限	備註
1	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完成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以確定直轄市議員席次。	99年1月31日前	內政部 (民政司)
2	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完成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修正，以確定直轄市政府組織及員額總數。	99年1月31日前	
3	縣市改制作業小組草擬新直轄市政府及議會之組織規程草案報部。	99年3月31日前	
4	縣市改制作業小組研擬新直轄市政府及議會之組織調整及員額移撥計畫報部備查。	99年4月30日前	
5	內政部研擬新直轄市議會、政府組織規程草案報行政院。	99年4月30日前	
6	行政院發布新直轄市議會、政府組織規程。	99年6月30日	
7	新直轄市政府、議會印信請領事項	99年9月31日前	
8	研訂縣市改制直轄市政府之員額管理措施	98年12月31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	<u>新直轄市公職人員選務工作相關事宜</u>		<u>相關重要事項及預訂完成期限，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報</u>

(三) 法規整備分組（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

編號	重要事項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	有關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之配套立(修)法規劃事宜，辦理情形如下：	98年10月2日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編號	重要事項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p>一、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於本(98)年7月22日邀集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及本院各所屬部會，進行主管之現行中央法規檢視事宜，經彙整各機關意見並請本院各組室再予協助確認後，於本年9月13日向院長簡報「本院施政相關重要法案之推動情形」時，提出簡報，茲擬具「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須新訂、修正或廢止法規清單」，合計96項法規。</p> <p>二、上開法規清單刻正循行政程序簽核中，俟奉核可後，由院函請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函送本院所屬部會依時程進行法規之新訂、修正或廢止事宜。</p>		
2	訂定地方自治法規整理原則	98年11月30日	內政部 (民政司)
3	縣市改制作業小組依據整理原則，提報自治法規整理清冊及應制(訂)定之新直轄市自治法規清冊	99年4月30日	
4	縣市改制作業小組依據清冊進行自治法規檢討作業	99年11月30日	
5	新直轄市政府廢止或公告繼續適用原自治法規	99年12月25日	

(四) 財政分組 (財政部)

編號	重要事項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	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	99年6月30日前	財政部

附註：

1. 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2項修正法案，已循法制作業程序陳報行政院，配合縣市改制，應於100年施行。本部將積極推動，並以最遲於99年6月30日以前完成修正為目標。
2. 鑑於參與本小組之地方政府僅限於將改制者，為期公允，並避免引發其他地方政府之疑慮，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之修正，在財政分組不宜作討論。各項法案如有重大進展，再提出報告。
3. 承前所述，本分組僅部分地方政府參與，故原則上亦不宜觸及資源配置問題。個別地方政府如要求給予特定財政上支援，仍應循正常程序，研提計畫報相關機關審查通過後，透過補助制度予以辦理，亦將不納入財政分組議題討論。

(五) 預算分組 (行政院主計處)

編號	重要事項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提案單位)
1	一、縣市改制直轄市 99 年 12 月 25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之預算執行問題，於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4 項已有明文規定以資因應。 二、縣市改制直轄市之首年度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方式，業於地方制度法增訂第 40 條之 1 條文，並經行政院第 3162 次會議通過後於 9 月 21 日送立法院審議在案。	99 年 1 月 31 日 (配合地方制度法之修法時程)	行政院主計處
2	改制直轄市之地方政府須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2 條之保險費負擔比率籌編民國 100 年應負擔之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款預算經費。(原縣市負擔 10%，改制直轄市後負擔 30%)	99 年 6 月底前 (依民國 100 年預算編製時程辦理)	內政部 (社會司)
3	改制直轄市之地方政府須依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之保險費負擔比率籌編民國 100 年應負擔之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款預算經費。(負擔比例率如備註)	99 年 6 月前 (依民國 100 年預算編製時程辦理)	
4	改制直轄市之地方政府須依本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計畫」之補助比率籌編自籌經費。(原縣市負擔 5~10%，改制直轄市後負擔 15%)	99 年 6 月前 (依民國 100 年預算編製時程辦理)	
5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款比例不同。改制之縣(市)政府須依上開規定，足額編列預算。	改制生效，即應依法執行	行政院衛生署
6	擬訂預算籌編之標準作業	99 年 6 月 30 日	

備註：改制後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負擔比率表

被保險人資格	低收入戶	家庭總收入低於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	家庭總收入低介於最低生活費 1.5 倍~2 倍
原縣（市）負擔	65%	35%	27.5%
改制直轄市後負擔	100%	70%	55%

（六）財產處理分組（內政部、財政部）

編號	重要事項	預訂完成期限	備註 (提案單位)
1	邀集財政部及相關縣市政府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財產處理分組第 1 次工作會議，並建立聯絡窗口名單。	98 年 10 月 15 日前	內政部 (地政司)
2	研訂縣市改制直轄市各項財產移交清冊格式範例。	98 年 12 月底前	
3	研訂縣市改制直轄市財產處理原則（草案）。	99 年 1 月 31 日前	
4	督導改制直轄市之縣市政府訂定財產移交處理計畫。	99 年 3 月 31 日前	
5	督導地方政府清查改制縣市（含所屬『鄉、鎮、市』公所）之財產相關資料。	99 年 6 月底前	
6	督導地方政府繕造改制縣市（含所屬『鄉、鎮、市』公所）之財產移交清冊。	99 年 10 月底前	
7	督導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完成財產處理相關作業。	100 年 1 月 31 日前 (註：相關財產移交及變更登記須俟改制生效及組織確定後始得據以辦理。)	

決議：財產處理分組所提重要事項及預訂完成期限，予以確認。

(七) 業務功能調整分組（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及中央相關機關）

編號	重要事項	預訂完成期限	備註 (提案單位)
1	召開本分組會議	98年10月31日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	研商縣市改制為直轄市業務功能調整 - 1. 縣市改制直轄市計畫書之業務調整規劃檢討 2. 現行直轄市業務檢討 3. 中央業務擴大地方化總體檢討	98年10月31日	
3	召開本分組會議	98年12月31日	
4	擬定縣市改制為直轄市業務功能調整	99年2月28日	
5	召開本分組會議	99年2月28日	
6	完成縣市改制為直轄市業務功能調整	99年6月30日	
7	直轄市轄內旅行業從業人員之異動登記事項	改制完成後即予公告實施	交通部觀光局
8	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條之1規定，一般觀光旅館之籌設、變更、轉讓、檢查、輔導、獎勵、處罰與監督管理等業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辦理。	<u>100年10月31日</u>	
9	<u>依農會法及其子法規中關於直轄市規定原中央主管機關業務移交直轄市主管機關之協調。</u>	<u>99年6月30日</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	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一元化，全國17個農田水利會之主管機關均為農委會。	<u>99年6月30日</u>	
11	依漁業法與漁會法及其子法規中關於直轄市規定，原中央主管機關業務移交直轄市主管機關之協調。	99年11月30日	



編號	重要事項	預訂完成期限	備註 (提案單位)
12	<p><u>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與水土保持法及其子法規中關於直轄市規定，山坡地範圍劃定業務，原中央主管機關業務移交直轄市主管機關之協調如下：</u></p> <p>1. <u>山坡地範圍劃定業務。</u></p> <p>2. <u>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業務。</u></p> <p>3. <u>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業務。</u></p> <p>4. <u>指定治理機關(構)(水庫集水區內非農業使用之行為應先徵得其治理機關(構)之同意)。</u></p> <p>5. <u>指定監督管理人(對於興建水庫、開發社區或其他重大工程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於必要時指定)</u></p>	98年12月31日	
13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4條第1項規定，改制後各該直轄市之農業主管機關應設或指定植物防疫單位，置植物防疫人員。	99年12月25日	
14	中央、縣市管河川調整	99年12月	經濟部
15	水權登記履勘費 (水權登記履勘費目前台北市及高雄市因轄區範圍小，故費用較縣(市)政府之費用低，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有再檢討之必要。)	99年6月	
16	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適用範圍 (現行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之適用範圍限於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性海堤，相關縣市於升格為直轄市後，是否仍納入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之適用範圍，尚待評估與政策決定)	99年12月	
17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維護範圍之調整(說明如附註)。	99年12月	

編號	重要事項	預訂完成期限	備註 (提案單位)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口名簿戶號配賦變更作業	99年12月25日	內政部 (戶政司)
19	配合縣市改制辦理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領作業	99年12月25日	
20	公告及加強宣導縣市改制之轄區民眾持用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作法及現行行政區劃及改制後行政區劃對照資訊。	99年12月25日	
21	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架構調整屬內政部辦理事項(含軟體修改測試、電腦設備調整、網路線路調整規劃)	99年12月25日	
22	協助改制縣市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架構調整屬地方辦理事項(資料轉檔程式開發、資料庫合併及轉檔執行、網路線路申裝及機房設施整備)	99年12月25日	
23	縣(市)改制為直轄市，應依藥事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受理藥物及化粧品廣告之審查業務。	改制生效，即應依法執行	衛生署

附註：依據現行「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檢驗維護業之登記維護範圍，在臺灣本島各縣(市)地區，以其所在地相鄰4縣(市)為限。但在直轄市、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地區，以所在轄區為限。」；第2項：「在福建省連江縣內尚未有檢驗維護業設立登記前，其轄區內之用電場所得委託在基隆市、臺北市、臺北縣及桃園縣登記之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之。」，故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登記維護範圍涵蓋該等改制為直轄市之縣市者，應依據上開條文變更登記維護範圍。

例示：

1.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原係向台中縣政府登記，其登記維護範圍為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及南投縣，因配合台中縣市改制直轄市，其爾後登記業務係歸屬於改制後之直轄市，其登記維護範圍應變更為改制後之直轄市。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原係向彰化縣政府登記，其登記維護範圍為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及南投縣，因配合台中縣市改制直轄市，其爾後登記業務仍歸屬於彰化縣，其登記維護範圍不得再將台中縣、市納入，仍可保持彰化縣及南投縣，並可再另擇相鄰2縣(市)予以登記。

(八) 人員權益保障分組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銓敘部、內政部)

編號	重要事項	預訂完成期限
1	<p>縣(市)改制直轄市涉及人事業務之配套措施一案： 說明：</p> <p>一、為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合理保障員工權益，並建立一致性之人事業務配套措施，俾供各相關機關辦理改制作業時之依據，本局業就縣(市)改制直轄市時可能涉及之人事配套措施，於本(98)年8月25日邀集有關機關進行意見交流，以瞭解實際情形。</p> <p>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刻正就下列事項研擬具體提案，將於近期邀集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召開人員權益保障分組會議討論：</p> <p>(一) 相關員額及人員移撥安置事宜。</p> <p>(二) 人員留用及歸系相關問題。</p> <p>(三) 專長轉換事宜。</p> <p>(四) 優惠退離事宜。</p> <p>(五) 人事凍結事宜。</p> <p>(六) 因應各縣(市)改制情形不一，須否統一訂定專屬法令規範。</p> <p>(七) 其他重要權益事項。</p>	<p>內政部初步規劃新直轄市之組織規程，預訂於99年6月30日前由行政院發布，俾作為新直轄市政府之組織自治條例制定前之依據。有關縣(市)改制案，涉及人事業務之配套措施，將配合上開內政部規劃時程，同步完成。</p>

(九) 資訊檔案分組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資訊類

編號	重要事項	預訂完成期限	備註 (提案單位)
1	配合縣市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進行資訊資源調查	98年10月31日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	配合縣市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訂定縣市改制直轄市資訊移轉作業手冊	99年3月31日	

編號	重要事項	預訂完成期限	備註 (提案單位)
3	縣市政府依據資訊移轉作業手冊進行資訊基礎設施(網路、憑證與目錄服務)調整	99年8月31日	
4	縣市政府依據資訊移轉作業手冊進行對外通訊處理(網域、網站與電子郵件)作業調整	99年11月30日	
5	縣市政府依據資訊移轉作業手冊進行資訊系統增修(公文、人事、會計、差勤等行政資訊系統)及整合	99年11月30日	
6	縣市政府依據資訊移轉作業手冊進行機關資訊資產移轉	99年12月31日	

2. 檔案類

編號	重要事項	預訂完成期限	備註 (提案單位)
1	辦理機關座談會，蒐整相關意見及問題	98年10月31日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	辦理縣市改制直轄市檔案移交作業手冊	98年11月30日	
3	辦理檔案移交及擇選檔管系統作業說明會	98年12月31日	
4	輔導機關辦理檔案移交作業	99年12月25日	

參、討論事項：

一、議題：如何防範改制之鄉(鎮、市)「錢花光、債借光、人用光、地賣光」之情形？

二、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說明：

(一) 財政部：

依公債法規定，鄉(鎮、市)所舉借之公共債務限額已明定於該法第4條，另依同法第5條及第8條規定，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由縣政府監督，鄉(鎮、市)若有違反債限規定者，

由監督機關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除可減少或停止補助款外，並得將鄉（鎮、市）長移送懲戒。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 配合臨時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適用勞基法，並使臨時人員回歸短期及臨時性支援人力性質，行政院前於 97 年 1 月 10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該要點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另基於地方機關臨時人員之進用、經費及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範疇，爰第 13 點規定各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得準用該要點規定辦理。
2. 為避免部分鄉鎮首長在縣市改制前夕大量進用臨時人員，本局於 98 年 7 月 21 日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員額管理相關事宜會議時，已請相關縣市政府研議以公文函知或開會研商方式，請鄉鎮市公所於改制前不再增加進用臨時人員。據報載部分將改制之縣市政府，其財主單位針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近期進用臨時人員，已從預算編列角度作從嚴審核。今後本局將繼續注意相關機關之執行控管情形。

（三）行政院主計處：

本處尊重地方自治精神及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鄉（鎮、市）在法定預算內，相關預算之執行容或有裁量空間，但縣對於鄉（鎮、市）亦有監督之權，因之，本處尊重鄉（鎮、市）之依法行政作為及縣之監督權責。

（四）臺北縣政府：

關於臨時人員及約聘僱人員，臺北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係採嚴格管控，原則上均採遇缺不補原則；對於提高舉債上限，縣政府也以身作則，未提高舉債額度；至於部分鄉（鎮、市）於 99 年預算編列，處理其可利用之公有土地或資產以增加建設，本府財主單位亦採嚴格審查，用於資本門或延續性者，方予核准。

（五）臺中市政府：

部分鄉（鎮、市）代表希望透過將村（里）切割的方式，以增加其未來轉換公職跑道的機會，未來將增加人事經費，宜先予防

範；至於鄉（鎮、市）財產處分部分，據了解，目前臺中縣尚無異常情況；至於舉債的部分，公債法業定有舉債上限之規定，亦難任由鄉（鎮、市）恣意舉債。唯一鄉（鎮、市）最可能發生的是虛列上級補助款，上級補助款不可能到位，但經費已經花光；至於虛列稅收的部分，每年稅收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均有事先估算，故此類情事不太可能發生。總之，上開報載情事，如縣政府能與鄉（鎮、市）公所保持密切聯繫，自可防止此類情事之發生。

（六）民政司：

行政院於核定各改制計畫時，於核定函中均敘明以下原則：「為維持行政區域穩定，縣市改制直轄市前，原轄鄉（鎮、市、區）及村（里），除情形特殊（如眷村改建、遷村等）外，其行政區域依改制計畫所載，不宜變動。另縣市改制直轄市後，除原屬山地鄉或偏遠地區外，俟『行政區劃法』完成立法後，應以 20 萬至 30 萬人為 1 區之原則，進行區之整併，以建立行政區域之合理規模。」，茲因行政院核定改制計畫係為有條件之核定，對於藉由切割村（里）以增加公職人員轉換跑道情事，已有適當之防堵機制，縣市政府即可據此嚴格把關村（里）之行政區域調整。

（七）臺南縣政府：

有關切割村（里）的情況應該不致太過嚴重，鄉（鎮、市）長應該也會嚴格把關，鑑於本次地方制度法之修法，業將施政績優之鄉（鎮、市）長亦得由直轄市長派任區長之規定納入修正草案內容，因之，鄉（鎮、市）長應會做好把關的工作，以爭取未來的區長派任。有關報載內容，可能是媒體過於渲染，至少在臺南縣並未發生類此情事。

三、主席裁示：

從與會各位副縣長之發言可以瞭解，某些報載的實情並不如其所登載般聳動，但能不能在一個恰當的時間有一種平衡的說法，讓外界瞭解真實的情況，也很重要。因此，未來於改制日前，如有與縣市改制有關之不實或扭曲報導，如屬地方政府部分，請地方政府適時發布新聞稿說明；如屬中央政府部分，亦請相關部會針對問題處理之原則性發布新聞稿說明，例如本案報導涉及人與錢，宜由財主單位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動發布新聞稿說明。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部8樓簡報室

主席：江召集人宜樺

記錄：簡鈺琿

出席人員：（略）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

- 一、有關本（98）年11月23日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二、報告事項、（一）、3、法規整備分組決議事項略以，「有關臺南縣政府建議修正『農會法』，…，會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法規委員會共同檢討是否將農業法納入修正。（第3頁）」，農業法應係誤繕，修正為「農會法」，其餘予以確認。
- 二、本次會議議程予以確認。另秘書分組補充報告，本次會議各機關提送之討論案，計有7案，經審酌提會討論之必要性，其中2案列為討論事項，另5案尚無逕行提本小組會議討論之必要，已於98年11月17日函請相關分組或權責機關處理於文到3日內本權責卓處逕復，並副知本部。謹將各機關提案之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有關經濟部所提，建請訂定簡化財產（移動式抽水機）贈與或移轉改制直轄市政府之統一規定乙案：移請財產處理分組研處。
 - （二）有關臺北縣政府所提，建請中央政府提供精省時相關作業紀錄供改制直轄市之縣市作為業務參考乙案：移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處。
 - （三）有關臺南市政府所提，建請合併「臺南污水下水道系統」與「仁德污水下水道系統」並僅設置1座污水處理廠，將可節省未來建設費用、營運管理費用乙案：移請內政部營建署研處。
 - （四）有關高雄縣市政府所提，為配合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請准高雄縣市主管法規共用系統順延至新高雄市成立後，於民國100年年底完成建置乙案：移請法務部研處。
 - （五）有關高雄縣市政府所提，為使合併改制前之補助規定、作業要點

等行政規則得繼續適用，避免相關業務於合併改制後因立法不及而停擺不前，建請將行政規則一併納入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繼續適用之核定公告範圍乙案：移請法規整備分組研處。

參、報告事項及重點提示：

一、有關各分組及縣市改制作業小組之工作進度報告，均洽悉。

二、相關業務重點提示如下：

- (一) 有關秘書分組報告，為定期彙辦各分組之工作辦理情形，請各分組及縣市改制作業小組，於每個月 5 日前，將前 1 個月之工作進度定期彙報本部。另關於依法成立之人民團體是否需予合併乙節，請內政部社會司賡續研議辦理，納入秘書分組之重要事項。
- (二) 有關法規整備分組報告，第 2 項訂定地方自治法規整理原則，原列預訂完成期限為 98 年 11 月 30 日，為配合實際作業需要，調整為 98 年 12 月 15 日。
- (三) 本次臺南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之工作進度，係分別由臺南縣政府與臺南市政府提出報告，請該二府儘速召開作業小組會議，就改制之重要事項及預訂完成期限儘速協調確認，於下次會議時，提出整合後之工作進度報告。
- (四) 各分組之重要事項，如有涉及訂定處理原則、作業規劃、應行注意事項或相關表件、格式，請儘速討論確定；請各縣市改制作業小組，針對合併改制之重要事項，儘速展開協調作業，如有需中央訂定相關規劃原則時併予參考者，亦請適時提出，俾利整體改制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肆、討論事項及其決議：

- 一、有關討論事項第 1 案臺南市政府所提，為因應改制後雙行政中心之需要，規劃各一級機關於機關所在地外之另一行政中心設綜合業務科，建請同意核定乙案，臺南市政府建請撤案，爰不予討論。
- 二、有關討論事項第 2 案內政部所提，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究應定位為原直轄市（高雄市）之擴大或新成立之直轄市乙案，案經討論決議：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其定位為新成立之直轄市。理由如下：
 - (一) 按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行政區劃法」（草案）第 4 條第 2 款，



雖訂有合併 2 以上行政區域之一部或全部為 1 行政區域之規定，惟地方制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高雄市與高雄縣之行政區域合併後改制為「高雄市」，因原高雄縣並非直轄市，係與原直轄市高雄市一併改制為直轄市，已涉及原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之變動，應適用地方制度法規定處理，而非僅屬行政區劃法草案所規定之行政區域調整情事。

- (二)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本諸改制後之高雄市如為原直轄市之擴大，則原高雄市之權利義務應無須由新成立之高雄市概括承受之理，故本次改制之直轄市「高雄市」係合併原屬直轄市之「高雄市」及非屬直轄市之「高雄縣」，以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之新成立直轄市身分，概括承受原「高雄市」及「高雄縣」之權利義務等事項。換言之，應係原「高雄市」及「高雄縣」以「消滅合併」之方式成立改制後之新「高雄市」。
- (三)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第 4 項：「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應於改制日就職。」、第 87 條之 2 前段「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及第 87 條之 3 第 1 項「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等規定觀之，地方制度法於 98 年 4 月 15 日修正時，不論縣市單獨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均以「成立新直轄市」制定相關配套規定。
- (四) 改制後之「高雄市」，不論人口數、人口結構、面積、自然資源等，均有大幅質變與量變，實與原有之「高雄市」顯有不同。
- (五) 綜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在定位上，不宜解讀為原直轄市（高雄市）之擴大，而係新直轄市之成立。

伍、臨時動議及其決議：

- 一、有關臺南縣政府所提，農會法是否納入行政院法規會所彙整之 96 項

法規檢討清單，以及未來農會法是否修法等節：茲因行政院農委會前未提出農會法之修法需求，故未涵括於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之96項法規檢討清單；至於是否修正農會法乙節，考量本案仍於研議階段，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賡續規劃辦理，俟有具體因應方案後，提會報告。

- 二、有關臺南縣政府所提，臺南縣市計有7條中央管河川，此項水利業務如改隸直轄市政府辦理，將使財政惡化，爰對是項業務調整持保留意見乙節，請經濟部先行研處，並於業務功能調整分組討論，俟有具體方案後，提本小組會議報告。
- 三、有關臺南縣政府所提，位於改制縣市內之署立醫院何去何從，尚無定論乙節，請行政院衛生署先行研處，並於業務功能調整分組討論，俟有具體方案後，提本小組會議報告。
- 四、有關臺中縣政府所提，臺中縣選舉委員會與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將合併為「臺中選舉委員會」，未來可能發生適法性疑義乙節，按中央選舉委員會預訂於99年1月16日完成新設直轄市之選舉委員會整併事宜，相關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組織準則及編制表已報請行政院核定（審核中），未來臺中縣、市選舉委員會合併後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而非臺中選舉委員會，當不致發生適法性問題。
- 五、有關臺南市政府所提，自來水事業及水庫在未來是否屬直轄市政府管理乙節，請經濟部研處，下次提會報告。
- 六、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關於行政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所彙整之業務移撥部分，未來相關業務經費及員額亦應隨同移撥，其所隨同移撥之員額，是否不受員額總數上限之限制乙節，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研訂縣市改制直轄市政府員額管理措施，並於簽報行政院核定後函知相關縣市政府在案，依行政院98年10月5日核定函略以，「基於員額隨同業務移撥原則，配合辦理員額移撥者，不計入員額增加。」，意即不計入改制直轄市前3年員額增加總數比率內，但直轄市政府之員額總數，仍不得違反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2條有關員額總數之上限規定。（本項疑義，前於98年11月10日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組織調整分組第1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討論，該案決議略以：「新設機關或單位員額納入前3年員額總數計算，如屬中央業務移撥地方者，宜視業務移撥情形，專案考量員額，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議」。）

陸、散會（下午4時10分）

縣市改制直轄市作業相關事宜專案會議紀錄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99年1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部8樓簡報室

主席：江召集人宜樺

記錄：簡鈺琿

出席人員：(略)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會議，原則上每2個月召開1次，本次專案會議與即將召開之第3次小組會議時間接近，爰將第3次小組會議併同本次會議召開。
- 二、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工作進度：洽悉。
- 三、各縣市改制直轄市作業小組工作進度：洽悉。

參、討論事項及其決議：

- 一、有關縣市改制直轄市後，鄉(鎮、市)改制為區之相關規劃：
 - (一)關於近來部分鄉(鎮、市)民代表，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議會撤回改制案，並請內政部研議退場機制乙節：縣市改制直轄市係國家大事，不應輕易研議退場機制；另為配合改制，各改制之縣市長業依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1規定延長任期，而各項改制的準備作業已陸續展開，目前各改制直轄市之縣市亦無撤回之意願。
 - (二)關於鄉(鎮、市)民代表會陳情，建議未來區制實施「一市兩制」及「再選一任」或是「延任一至二年」乙節：「鄉(鎮、市)改制為區，區長官派」的政策方向，不予改變。依照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1規定，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其任期均配合調整至改制日，故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不宜「再選一屆」或「延任一至二年」，而未來直轄市之區制亦不宜採行「一市兩制」。

二、縣市改制直轄市後，人民團體、職業團體名稱之變更問題：

- (一) 社會團體部分，請各改制之縣市參考內政部規劃，輔導相同名稱之團體辦理更名事宜。
- (二) 工商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如醫師公會、地政士公會）部分，請主管部會研議修法配套，期於99年至103年間輔導團體進行整併，並於103年完成。
- (三) 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因應措施如下：
 1. 對農會輔導之因應配合措施，除依農會法第7條規定（各級農會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且同一區域內以組織一個農會為原則）辦理外，並將配合未來行政區域之劃分，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以為因應。另考量現實狀況，農會非公務機構，需自謀生路負擔盈虧，並涉及員工、財產等權益，倘鄉（鎮、市）農會不願合併，為提升農會未來經營之競爭力與效能，該會將儘量朝鼓勵改制整併方式辦理。
 2. 由於漁會之組織區域係按漁區劃分，農田水利會之組織係按水域劃分，其組織區域不受縣市改制之影響。

三、其他有關改制事項：

有關里、街路（地名）名稱及門牌整編，以及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等相關改制作業，屬地方自治事項，由各改制直轄市之縣市政府依既定規劃時程循序推動。

肆、臨時動議及其決議：

- 一、有關臺南縣蘇縣長煥智及臺南縣議會吳議長健保建議，修正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第58條之1有關區政諮詢委員之規定，針對區政諮詢委員之職掌及其相關支給項目、額度，應予審慎調整乙節：請將蘇縣長及吳議長之具體修正內容列為書面紀錄，本部將納入修法研議參考，亦將於立法院審議修正草案時，建請併予考量。
- 二、有關高雄市李副市長永得及臺北縣周縣長錫璋所提，縣市改制直轄市後，部分業務將由中央移撥直轄市政府辦理，其實際項目、原辦理之經費及員額尚未明確，又相關業務移撥後，是否與財政部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所提地方財政只增不減原則相符，建請相關部會先予確

認乙節：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之「財政分組」、「預算分組」及「業務功能調整分組」先行召開聯席會議，釐清相關問題，提下次小組會議討論；未來如有必要，亦不排除建請行政院院長或副院長親自召開協調會議，以妥善處理此一問題。

三、有關高雄市議會莊議長啟旺建議，修正地方制度法以調整直轄市議員總額之上限規定乙節：行政院98年9月18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納入修正直轄市議員總額之上限規定，另為推動未來區之行政區劃，本部前已建請立法院將「地方制度法」及「行政區劃法」之修（立）法草案，列為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之優先法案，期於立法院本會期休會前，完成相關法案的修（立）法程序。

四、有關臺中市胡市長志強建議，儘早公布直轄市議員的選區劃分，以利未來參選人經營選區乙節：中央選舉委員會表示，該會業先函請地方選舉委員會預為規劃直轄市議員之選舉區劃分作業，俟「地方制度法」完成修法，並於確認各直轄市議員總額後，旋即啟動直轄市議員之選舉區劃分作業，並依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1第3項規定，於改制日6個月（99年6月25日）前，公告直轄市議員之選舉區劃分。

伍、有關臺南縣蘇縣長煥智及臺南縣吳議長健保，對於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第58條之1規定之修正意見，詳如附件3-1；臺南市政府之書面補充意見，詳如附件3-2。

陸、散會（下午5時0分）

附件 3-1

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之 1 修正建議

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區政諮詢委員為無給職，開會時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臺南縣蘇縣長煥智及臺南縣議會吳議長健保分別提出修正意見如下：

一、臺南縣蘇縣長煥智：

- (一) 甲案：建議修正為「區政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支研究費；開會時並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前項各項支給標準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 (二) 乙案：建議修正為「區政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比照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標準支研究費；開會時並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二、臺南縣議會吳議長健保：

建議修正為「區政諮詢委員，於開會期間，得支領相關費用。」

內政部研商縣市改制直轄市作業相關事宜專案會議
臺南市政府意見單

- 一、鄉鎮縣轄市直接改制為直轄市之區，確實有很多問題需面對，再選一屆是紓解民意同時務實解決困難的最好方式，臺南市政府贊成鄉鎮縣轄市改制後之第一任區長及區代表（或區政諮詢委員）維持選舉產生。
- 二、臺南市政府反對任何有關撤回改制案之建議。
- 三、建議機要任用之區長能提升為政務任用。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99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部8樓簡報室

主席：江召集人宜樺

記錄：簡鈺璋

出席人員：（略）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工作進度：有關組織調整分組所列重要事項之預訂完成期限，調整如下：第2項「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調整至99年3月31日；第3項「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調整至99年4月30日；第4項「縣市改制作業小組草擬新直轄市政府及議會之組織規程草案報部」調整至99年5月31日；第5項「縣市改制作業小組研擬新直轄市政府及議會之組織調整及員額移撥計畫報部備查」調整至99年6月30日；第6項「內政部研擬新直轄市議會、政府組織規程草案報行政院」調整至99年6月30日。其餘各分組工作進度均洽悉。

二、各縣市改制直轄市作業小組工作進度：洽悉。

參、討論事項及其決議：

一、有關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所提，法律及中央法規規定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制（訂）定自治法規者，於改制後直轄市未制（訂）定自治法規前如何處理乙案：考量縣市改制直轄市後法規適用之需要，本案作合目的性之擴張解釋，暫時適用法律、中央法規或其授權訂定之中央法規有關原直轄市、縣（市）之規定。

二、有關臺南縣政府建議，於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縣民所有證件換發之工本費（如土地所有權狀、身分證…等），不宜人民負擔，應由政府單位自行吸收，以符公益乙案：

（一）有關人民申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所需繳納之規費，依「規費法」該項費用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政收入，宜由各直轄市政府衡量財政能力，自行考量是否免予繳納書狀費。



(二) 未來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暫不做全面性換發，民眾如因改制需申請換發或改註，將不另收取換證或換簿規費，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三) 其他各式證件書狀，如有換發必要者，請各部會及新直轄市政府儘量朝向免收規費方式處理。

三、有關本部所提「交通部之交通監理業務及交通裁決業務」、「勞委會之勞動檢查、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業務」以及「衛生署之署立醫院」等 6 項業務是否配合縣市改制辦理移撥乙案：

(一) 關於交通監理業務，由中央統籌辦理。

(二) 關於交通裁決業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設置裁決單位辦理；改制後，原交通部裁決業務部分承辦人員應隨同業務進行移撥。

(三) 關於勞動檢查業務，原則上如是項業務授權由直轄市政府辦理，原承辦人員應隨同業務進行移撥。本案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再行邀集各改制縣市政府協商，提下次會議報告。

(四) 關於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業務，依現行法規辦理。

(五) 關於署立醫院由新直轄市政府承接為市立醫院乙案，請有意願承接之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向行政院衛生署提出營運計畫書，並由該署進行審查。

四、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提，現職人員人事凍結配套措施事宜之實施時點乙案：茲因高雄市、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政府等建議，提前自本年 7 月 1 日起凍結，而高雄縣政府則建議參考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自選舉人候選名單公告之日起凍結，考量本項措施屬現職人員移撥安置之配套措施，各改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宜取得一致性之作法，基於尊重高雄縣政府意見，本案於下次會議時再予確認，屆時如仍無法取得共識，將以多數決方式決議。

肆、臨時動議及其決議：

一、有關臺南縣政府所提，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原鄉（鎮、市）長得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者，直轄市長可否調離原服務之行政區域？以及臺北縣政府所提，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規定得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之原鄉（鎮、市）長，得否於參選直轄

市議員未當選後擔任區長？本部將本於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研處逕復。

二、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所提，為辦理直轄市議員選區劃分作業所需，請本部儘速確認各直轄市之議員總額乙案，茲因直轄市議員總額之計算應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相關規定辦理，本部刻正辦理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研修事宜，嗣行政院核定後，本部將儘速予以回復。

伍、散會（下午4時30分）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主席：江部長宜樺（簡政務次長太郎代）

記錄：簡鈺璋

出席人員：（略）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第 4 次會議尚待處理部分：洽悉。

肆、報告事項：

- 一、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及各縣市改制直轄市作業小組工作進度，均洽悉。另關於部分分組及作業小組進度落後部分，請儘速趕辦，以免影響後續工作的推動。
- 二、業務功能調整分組（教育部）提報，有關縣市改制直轄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私立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期程訂為 101 年 8 月，准予備查。
- 三、有關臺南市政府 99 年 5 月 18 日南市民行字第 09910518360 號函提請本小組討論事項，計以下 5 案，本部業先以 99 年 5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68896 號函，請權責部會研處逕復，並副知相關分組之召集機關：
 - （一）有關建請將老農津貼及農保補助款比照勞健保，均納為中央負擔範圍。
 - （二）有關國立高中職學校改隸為市立高中職學校後，建請中央除國立高中職員額編制與經費預算隨同移撥外，教育局人員編制亦應隨同增置。
 - （三）有關經濟部工業局移撥直轄市政府辦理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辦法核發新興重要策略性及製造業 5 年免稅之完成證明業務，建請辦理是項業務之人力及經費一併移撥，以利執行。
 - （四）有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移撥直轄市政府辦理氣體燃料導管登記、自用發電設備登記、動產擔保交易等業務，建請辦理是項業務之人力

及經費一併移撥，以利執行。

- (五) 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5區管理處相關省道及縣府委託代管縣、鄉道維管業務、經費及員額移撥。

伍、討論事項及其決議：

- 一、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提，建請對各改制直轄市3年內員額增加總數之比例限制，將涉及勞工生命 safety 及勞動權益保障之勞動檢查業務，列為優先配置合理員額之重要業務，或排除改制總員額增加比例之限制乙案：

(一) 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於98年10月13日以會綜字第0982614201號書函頒訂「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業務功能調整處理原則」，針對勞動檢查業務，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該原則第3點「各直轄市業務功能應具一致性，以落實區域均衡發展。」、第4點「業務移撥可採漸進方式處理；若業務性質複雜或特殊者，得視新直轄市成立進程再予移撥。」及第5點「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者，相關機關員額及預算應依業務繁簡配合移轉。」等相關規定，進行通盤檢討，並與各改制縣市政府再行協商。

(二) 至於改制後高雄市政府如維持設勞動檢查機關，勞委會勞動檢查所應配合移轉相關人力，如有不足，同意視為新設機關，覈實配置人力，不受改制後第1年員額不增加為原則之限制，但仍應受行政院核定之改制後前3年員額增加總數之限制。

- 二、有關本部所提現職人員人事凍結配套措施之實施時點乙案：同意依銓敘部99年5月6日部法二字第0993182101號函釋辦理，即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視為定有任期。合併改制直轄市之直轄市及縣(市)，其現任直轄市長、直轄市議會議長、縣(市)長、縣(市)議會議長、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同層級機關首長，以及直轄市與縣(市)所屬二級機關以下常務首長(其機關因改制而有不存續之情形)及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均應適用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9款規定，於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本年11月25日至12月24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 三、有關中央已核定補助臺中縣（市）政府之中長程支出計畫，請協助於改制後仍依原核定補助條件續予補助乙案：本案因涉及各改制縣市均有中長程支出計畫，應採通案一致性處理，將本案地方政府之建議，送請行政院主計處及權責機關研議處理。
- 四、有關臺中縣（市）政府提請中央政府補助各共通性資訊系統之整合、修改及擴充所需經費，以利各項服務順利銜接乙案：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視各改制縣市政府之實際需求，盡量予以協助。
- 五、有關臺中縣（市）政府提請中央政府補助所屬消防局資訊整併工作所需經費，以利 119 報案服務順利銜接乙案：
- （一）請合併改制直轄市之縣市政府於辦理消防局整併作業時，應力求維持「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穩定性，不影響民眾 119 緊急報案；未來購置資通訊設備亦應考量其必要性，以不重複投資為原則。
 - （二）上開消防資訊整併所需費用，依地方制度法第 3 章第 2 節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係縣市自治事項，請各改制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 六、有關行政院主計處所提，建請改制之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預算編製及執行加強督導，並積極落實控管措施乙案：請各改制縣市政府參考行政院主計處下列意見辦理：
- （一）縣政府宜加強監督所轄鄉（鎮、市）預算執行是否有異常狀況。
 - （二）縣政府應確實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嚴格控管鄉（鎮、市）債務，除有特殊情況專案報經縣政府核准外，不宜於年度總預算外增加債務，及增加以後年度之財政負擔。
 - （三）鄉（鎮、市）除因業務確有需要報經縣政府核准外，其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宜予以凍結。
 - （四）鄉（鎮、市）除因業務確有需要報經縣政府核准外，不宜於其年度總預算外處分財產。
 - （五）鄉（鎮、市）不宜於年度總預算外增加非法定社會福利給與項目。
 - （六）請改制之縣政府將上述規範，列為對所轄鄉（鎮、市）99 年度補助款之考核項目，對違反規範者，扣減其補助款，並就已疑有違

反規範者，密切監控其不得繼續執行。

陸、臨時動議及其決議：

- 一、有關本部所提，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原屬原住民族地區之臺北縣烏來鄉、臺中縣和平鄉、高雄縣那瑪夏鄉、桃源鄉及茂林鄉等5鄉，是否仍屬原住民族地區：前開山地鄉雖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後改制為區，惟上開行政區域仍未改變「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之性質，建請行政院仍予核定為「原住民族地區」。
- 二、有關臺南縣政府建請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請財政部研處逕復，並副知本部及相關改制之縣市政府。
- 三、有關臺南縣政府所提，中央業務移撥直轄市增加經費應由中央全額專款補助，不應由統籌分配稅及一般性補助款等收入支應，以保障新改制直轄市基本財源：請預算分組會同業務功能調整分組、人員權益保障分組、財政分組、組織調整分組及相關部會，召開跨分組會議處理；如未能形成共識，再報請行政院協調。
- 四、有關臺南市政府所提，中央管河川及排水應俟整治完竣後再行移交：請經濟部研處逕復，並副知本部及相關改制之縣市政府。
- 五、有關高雄縣政府建請，廢止或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有關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項目、比率不同之規定：請行政院主計處研處逕復，並副知本部及相關改制之縣市政府。

柒、散會（下午5時15分）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6次會議紀錄

時間：99年8月6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地點：本部8樓簡報室

主席：江部長宜樺（簡政務次長太郎代）

記錄：簡鈺琿

出席人員：（略）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第5次會議尚待處理部分：洽悉。

肆、報告事項：

- 一、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及各縣市改制直轄市作業小組工作進度，均洽悉。另關於部分分組及作業小組進度落後部分，請儘速趕辦，以免影響後續工作的推動。
- 二、本次各改制縣市政府提請討論事項，計有7案，各案的處置情形如下，請各權責機關研處逕復，並副知本部：
 - （一）有關臺北縣政府所提，99年12月25日縣市改制為直轄市時，其各級機關首長等相關人員如何適用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疑義乙案，業以99年8月5日台內民字第09901585691號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處理。
 - （二）有關臺北縣政府所提，中央機關學校如配合臺北縣改制直轄市改隸至臺北縣政府，於改隸前已辦理退休支（兼）領一次或月退休金人員（含月撫慰金人員）及支領年撫卹金遺族之相關經費，建議仍統一由中央予以撥付並辦理發放作業乙案，業以99年8月5日台內民字第09901585692號函請銓敘部處理。
 - （三）有關臺南市政府所提，建請現行隸屬公路總局負責清潔工作之省道，於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後，如道路清潔業務移撥予臺南市，其相關之人員、預算亦應一併移撥為宜乙案，業以99年8月5日台內民字第0990160420號函請交通部處理。
 - （四）有關臺南縣政府所提，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原縣（市）、各鄉（鎮、

市)公所及學校使用之印信(含印、關防、職章、圖記等),建請由改制後直轄市自行保管收存案,以及建請規劃因應縣市合併改制之印信批次換發作業等兩案,業以99年8月3日台內民字第0990156718號函報行政院(人事室)處理。

(五)有關臺南縣政府所提,縣市改制直轄市後,有關臺南縣政府典藏之民國38年以前永久檔案,建請由改制後直轄市自行典藏,不移轉至國家檔案典藏場所乙案,業以99年8月3日台內民字第0990156882號函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處理。

(六)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建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於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除維持原有客家各項補助經費外,宜寬列客家文史古蹟維護、客家產業發展及客語教學補助款,以落實推動客家政策乙案,業以99年8月3日台內民字第0990156822號函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處理。

伍、專案報告及裁示：

一、有關秘書分組提報,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人民書狀證書換發與經費負擔調查情形乙案(如附件6-1):各部會調查結果,如需由直轄市政府換發、改註書狀證件或負擔相關費用者,請權責部會本於權責協調改制之縣市政府配合編列預算支應。

二、有關秘書分組提報,縣市改制直轄市工作進度說明會辦理情形乙案(如附件6-1):關於改制說明會所蒐集民眾提問但尚未答復或尚待研議者,本部將函送相關權責部會卓處,屆時請相關部會儘速研議處理,並將研處情形函送本部彙整,再函轉各改制縣市政府參考。

三、有關預算分組提報,配合縣市改制,改制之直轄市承接辦理中央功能調整或移撥之業務所需經費估算情形乙案(如附件6-1):

(一)關於桃園縣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涉及經費移撥相關事宜,將俟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彙整準用或不準用法規後,其涉及業務及經費移撥者,再由權責部會與桃園縣政府協商,本案報告內容涉及桃園縣準用直轄市規定部分,暫不討論。

(二)關於縣市改制直轄市之功能調整、業務移撥項目及其涉及經費移撥事項,於中央部會尚未能與各改制縣市政府協調獲致共識部分,請相關部會於8月底前協調確認,並將結果函報行政院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彙整；如仍未能獲致共識，於彙整後函報行政院協調處理。

(三) 100 年度依法應由改制之直轄市編列預算辦理之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如國民年金保費、農民健康保險保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勞工保險保費等，請改制直轄市政府依法納編預算辦理。

(四) 關於縣市改制直轄市之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事項，為配合會計年度，其調整及移撥時程之原則如下：

1. 縣市改制直轄市之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事項，不涉及經費隨同移轉者，實施日期為 99 年 12 月 25 日。

2. 縣市改制直轄市之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事項，其涉及經費隨同移轉，並經中央部會與各改制縣市政府協調獲致共識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施行者，其實施日期調整為 100 年 1 月 1 日。

3. 縣市改制直轄市之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事項，其涉及經費隨同移轉，但迄未形成共識者，其實施日期於協調獲致共識後另訂之。

(1) 為使業務銜接不中斷，前開事項於 100 年度仍先由原中央承辦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2) 於年度進行中，如相關調整或移撥事項獲致共識改由改制直轄市辦理者，自實施日期起，其承接中央業務所需經費由中央另籌財源撥補。

陸、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附件 6-1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6 次會議 專案報告

案號：第 1 案

單位：秘書分組

案由：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人民書狀證書換發與經費負擔調查情形。

說明：

一、99 年 3 月 19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其他各式證件書狀，如有換發必要者，請各部會及新直轄市政府儘量朝向免收規費方式處理。為便於向人民宣導經本年 4 月 6 日以台內字第 0990066461 號函向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調查。截至本年 5 月 7 日本調查表計有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外交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交通部等 13 個機關填復。

二、有關各機關填送相關書狀處理情形表列如下：

需換發項目 共計 18 項	不需新增費用 (8 項)	核子反應器運轉執照
		核子反應器建廠執照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運轉執照
		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福利機構登記證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
		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
		中央銀行核准辦理國際金融業務銀行證書
		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證書



	中央政府負擔者 (9項)	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福利機構登記證
		正字標記證書
		正字標記認可試驗室證書
		ISO 驗證證書
		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執照
		石油輸入業經營許可執照
		煤氣事業執照
		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
		空廚業許可證
	直轄市政府負擔 (1項)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證
需改註項目 共計9項	不需新增費用 (8項)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
		種苗業登記證
		農產品販運商許可證
		糧商登記證
		農場登記證
		肥料登記證
		屠宰場登記證書
		船舶無線電臺執照
	直轄市政府負擔 (1項)	門牌
繼續有效共計 162 項		

三、關於人民使用頻率較高、較為普遍的證件，因應縣市改制的配套措施，摘要如下：

- (一) 身分證：未來暫不做全面性換發或改註，該證件仍繼續有效，故不需新增費用。民眾如因改制需申請換發或改註，將不另收取換證規費，而由直轄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 (二) 戶口名簿：未來暫不做全面性換發或改註，該證件仍繼續有效，故不需新增費用。民眾如因改制需申請換發或改註，將不另收取換簿規費，而由直轄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 (三) 行車執照：現行「戶政門牌整編」戶政系統連線傳輸方式處理，免予換發，原證件仍屬有效。不需新增費用。
- (四) 駕駛執照：按現行「戶政門牌整編」戶政系統連線傳輸方式處理，免予換發，原證件仍屬有效。不需新增費用。
- (五) 護照：護照資料頁登載之出生地為出生之省或直轄市，目前除臺北市、高雄市二直轄市登載為 Taipei City、Kaohsiung City 外，其他臺灣各縣市則登載為 Taiwan；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民眾所持護照之效力並無影響，無須全面換發。不需新增費用。
- (六) 門牌：於改制日起一週內原有門牌「鄉、鎮、市」、「村」以鐵片或塑膠片以「區」、「里」字黏貼遮蓋，計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 4 縣需辦理黏貼，即以改註方式。該項費用由直轄市政府負擔。
- (七)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縣市改制後登記名義人原持有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仍為有效，尚無需全面換發，該證件書狀繼續有效。不需新增費用。
- (八) 公司登記事項：公司所在地、負責人或股東地址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涉及公司登記事項變更者，公司可逕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未申請變更者，原登記文件之效力不受影響。

四、各部會調查結果，如需由直轄市政府換發、改註書狀證件或負擔相關費用者，請權責部會本於權責協調改制之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案號：第 2 案

單位：秘書分組

案由：縣市改制直轄市工作進度說明會辦理情形。

說明：

- 一、為使民眾瞭解各項改制工作進度，並藉與民眾進行雙向溝通與意見交換，以瞭解目前改制作業是否仍有相關問題尚需解決，本部從 7 月 7 日開始在改制的 7 個縣市辦理改制工作進度說明會，到 8 月 2 日已辦理完畢，十分感謝各部會相關業務同仁會同出席，也感謝各改制縣市政府團隊協助說明會辦理之各項工作，使 7 場說明會圓滿順利的完成。
- 二、7 場說明會邀請參加的對象包括縣市議員、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的人員、村（里）長、各社會團體、職業團體、人民團體、農漁會之代表等，每場次出席人員約為 350 人至 700 人。
- 三、說明會之進行方式，係由中央籌劃小組及縣市改制作業小組各進行 20 分鐘的報告後，再進行 60 分鐘的意見交流時間，由參加人員自由提問，其中除臺南市場次未有民眾提問外，其餘 6 場次皆有民眾發言。對於民眾的提問，多數已由在場的部會代表答復，惟尚有部分問題因部會出席代表非權責單位，故未在現場答復或尚須帶回研議，謹摘要如下：
 - （一）原在各縣或市已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在合併後會有名稱相同的問題，應如何解決？（高雄市場次；權責單位 - 經濟部）
 - （二）「港市合一」在高雄市已要求好幾十年了，為何在縣市合併之際，未列入考慮？（高雄市場次；權責單位 - 交通部）
 - （三）現今高雄市及高雄縣海域捕撈區域及海哩限制，合併後係照現今法令規定抑或依合併後高雄市規定辦理？（高雄市場次；權責單位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四）未來區公所和里辦公處的印信應由哪個單位製發？（臺南縣場次；權責單位 - 行政院人事室）
 - （五）石岡水壩的回饋金應比照翡翠水庫的回饋金辦法，將村里納入參與分配。（臺中縣場次；權責單位 - 經濟部）
 - （六）依地方制度法 58 條以機要方式進用原鄉（鎮、市）長之區長，其

職務列等應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而非第 9 職等。(臺中縣場次；權責單位 - 內政部)

(七) 建議比照臺北市發放鄰長服務費。(臺中市、臺北縣、臺中縣場次；權責單位 - 行政院主計處)

(八) 現鄉(鎮、市)民代表健保由代表會申報，改制後之區政諮詢委員，其健保是否仍可由區政諮詢委員會申報？(臺北縣場次；權責單位 - 內政部)

(九) 原鄉(鎮、市)民代表之配合款改制後將取消，未來社會團體應向誰爭取籌辦活動之經費？(臺北縣場次；權責單位 - 縣市政府)

四、7 場改制說明會之會議紀錄將於近日內函送各部會及改制縣市政府，本部將請各權責單位針對上開問題及民眾提問但尚未答復或尚待研議者，儘速研議處理，以為因應。

案號：第 3 案

單位：預算分組

案由：配合縣市改制，改制之直轄市承接辦理中央功能調整或移撥之業務所需經費估算情形。

說明：

一、為建立中央與改制之直轄市業務功能調整或移撥之共識，本處依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以下簡稱本籌劃小組)會議決議確定之業務功能調整或移撥項目，先後於本(99)年 2 月 23 日、4 月 30 日及 7 月 15 日邀集中央相關機關及改制之直轄市開會研商，並請中央相關機關就其目前編列辦理各改制之直轄市(含未來將準用直轄市規定之桃園縣)各項業務所需經費加以估算，併同業務移撥員額、時程與各改制直轄市協商，並提經本年 7 月 15 日之會議決議，請中央各機關與改制之直轄市於本年 7 月 23 日前全數完成協商並將結果函復本處彙辦，俾憑提報本籌劃小組會議確認後，作為未來改制之直轄市擬具業務承接及支出移轉計畫之依據。

二、行政院主計處經彙整截至本年 8 月 3 日止中央各機關與改制之直轄市協商情形，其中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支出合共 211.93 億元。如按改制直轄市別分，新北市 38.59 億元、桃園縣 35 億元、臺中市 59.72 億元、

臺南市 56.75 億元、高雄市 21.87 億元。另改制直轄市承接辦理相關業務後，併同移入各改制直轄市之規費及罰鍰等收入 15.77 億元。

三、以上中央業務功能調整及移撥項目經費，仍有下列事項須請本籌劃小組協助處理，並請中央各機關及改制直轄市配合辦理：

- (一) 依本年 7 月 5 日內政部研商桃園縣準用直轄市規定相關事宜會議初步決議，該縣準用事項應請各分組於 99 年 9 月底前研商確定，其中協商獲共識者，原則上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準用直轄市規定，其餘未獲共識者，未來再協調訂定準用日期，爰請中央各機關就該縣準用直轄市項目涉及經費移撥相關事宜儘速與桃園縣政府完成協商。
- (二) 前述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項目經費，仍有部分中央與地方未達成共識，建請本籌劃小組協調中央各機關及改制直轄市儘速完成協商。另有關各項業務移撥期程，因係屬業務功能調整分組權責，請該分組予以協助確認，未來將再併同各機關經費協商結果提報本籌劃小組下次會議確認後，作為未來改制之直轄市擬具業務承接及支出移轉計畫之依據，後續並請本籌劃小組協調各改制直轄市於期限內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修正草案所定提出業務承接及支出移轉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
- (三) 又依據目前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財劃法修正草案對於業務移撥相關經費之移轉已有配套規範，修法後將依該法規定辦理，惟在財劃法完成修法前，100 年度依法應由改制之直轄市或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編列預算辦理之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如國民年金保費、農民健康保險保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勞工保險保費等請改制直轄市政府依法納編預算辦理，所需經費中央規劃將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補助，另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之項目，改制之直轄市應依其與中央各機關協商確定之期程承接業務並編列預算辦理。惟考量中央各機關業務移撥之期程不定，為使業務銜接不中斷，100 年度仍先由中央原機關編列預算辦理，年度進行中如調整或移撥改由改制直轄市辦理者，其承接中央業務所需經費中央將另籌財源撥補。
- (四) 近來有部分機關就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後至本年底結束期間，相關經費究應由原中央機關繼續執行或改由改制直轄市支用，以事涉改制後政府整體財源分配事宜，請本處協助處理，惟考量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涉及中央與地方權利義務之移轉、相關法律適用及跨機關協調等問題，仍請本籌劃小組協助解決。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主席：江部長宜樺

記錄：簡鈺璋

出席人員：（略）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有關第 6 次會議紀錄所附專案報告第 2 案說明三（七）建議比照臺北市發放鄰長服務費乙節，權責機關原列為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

參、第 6 次會議尚待處理部分：洽悉。

肆、報告事項：

一、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及各縣市改制直轄市作業小組工作進度，均洽悉。為期於縣市改制直轄市後，政府對民眾的服務不中斷，關於縣市改制作業小組工作進度落後部分，請儘速趕辦。另關於辦公廳舍安排及人員進駐等相關事宜之規劃，請各改制縣市政府儘量於 11 月底至 12 月中完成規劃，逐步推動，以免影響改制後民眾的洽公需求。

二、本次會議提請討論事項，計有 2 案，各案的處置情形如下，請各權責機關研處逕復，並副知本部：

（一）有關交通部所提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修正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乙案，業以 99 年 10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00359 號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

（二）有關臺南市政府所提，為辦理「輔助勞工建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中央與地方政府各負擔一半」乙案，業以 99 年 10 月 7 日內民司字第 0990202612 號書函，請本部營建署辦理。

伍、專案報告（詳如附件 7-1）及裁示：

一、有關組織調整分組提報，各新直轄市政府、議會組織規程草案報院發

布之進度乙案：

- (一) 本案洽悉。
- (二) 有關擬改制縣市政府所報各該組織調整及員額移撥計畫，應配合行政院發布之組織規程予以檢視調整，並於 10 月底前分別報請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備查。
- (三) 有關高雄市政府所詢，行政院 99 年 9 月 27 日梁政務委員啓源所召開之協調會議，是否邀請地方政府乙節，依行政院秘書處表示，行政院係邀集「中央」相關機關，未邀請地方政府與會。
- (四) 有關高雄縣、市政府表示，改制後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雖考量立法體例，而未將辦公處所之安排予以明文，惟仍將視實際需要分設辦公處所服務民眾乙節，本部尊重地方政府對於辦公廳舍之規劃與安排，惟請事先妥予規劃，以便利民眾洽公。
- (五) 有關臺北縣政府表示，於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新北市政府所屬稅捐機關原擬設為該府二級機關，如需調整為一級機關應如何處理乙節，臺北縣政府如確定調整該府稅捐機關層級，請儘速專案函報行政院處理。
- (六) 有關高雄市政府所詢，立法院王院長金平 99 年 9 月 14 日協調各改制直轄市政府所屬稅捐機關之定位，當日出席會議之地方政府代表是否包括高雄市政府人員乙節，經本部查證結果，當日出席人員包括臺北市、臺中市、臺中縣、臺南市、臺南縣、高雄縣等地方政府稅捐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並未包括高雄市及臺北縣政府人員。
- (七) 有關行政院基於適法性及衡平性考量，核定改制後高雄市政府置副秘書長 2 人、高雄市議會置副秘書長 1 人乙節，高雄縣、市政府表示，高雄縣係與原為直轄市之高雄市合併改制，為利人員安置，建請再予考量原高雄縣市政府、議會所報之各該組織規程草案乙節，銓敘部表示，改制後高雄市政府簡任第 12 職等之參事等參贊性職務，由原置 13 人增加為 16 人，原高雄縣、市政府人員仍請改制後之高雄市政府盡量予以安置，並改派適當職務；至於高雄縣市議會行政人員部分，亦請改制後高雄市政府盡量予以安置，並改派適當職務，屆時如確有無法安置之情形，得敘明理由

後專案報請銓敘部辦理原職人員之留用事宜。是以，本節仍請改制後高雄市政府、議會依上開意見辦理。

- 二、有關組織調整分組提報，改制後以機要方式進用之區長相關權益事項乙案：本案洽悉。相關會議結論請儘速函報行政院核定，核定後應函知相關部會及改制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 三、有關秘書分組提報，縣市改制直轄市功能調整、業務移撥「未獲處理共識」事項彙整情形及行政院後續之處理規劃乙案：本案洽悉。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配合行政院之後續協調處理情形，彙整縣市改制直轄市功能調整、業務移撥項目資料（含業務項目、移撥時程、人員及經費等項），於99年10月底前陳報行政院核定，並俟行政院核定後函知各部會及改制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 四、有關財政分組提報，100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因應縣市改制調整措施乙案：本案洽悉。請財政部持續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工作，以健全地方財政。
- 五、有關預算分組提報，100年度為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未修正通過中央對地方財源挹注情形乙案：
 - （一）本案洽悉。
 - （二）有關臺南縣政府建議，針對水土保持業務之中央與直轄市政府權限，建議予以釐明；另對水土保持工作之相關計畫型補助款，建議明定其補助標準等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處。
 - （三）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對於改制之直轄市因組織擴編與員額增加所需之人事費及基本辦公費，依法應負擔之勞保、健保、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等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行政院主計處雖給予外加補助，惟對於高雄市以前年度積欠之健保、勞保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款項，亦要求改制後之直轄市必須足額編列，否則將有相關懲罰及扣款機制，鑑於上開高雄市所積欠款項業與相關機關簽定還款計畫，改制後高雄市政府亦無相當規模之財源可予撥補，建請行政院主計處給予專案考量乙節，行政院主計處表示，將考量北高二市積欠款項之特殊性，給予必要之協助。本節請高雄市政府另案與行政院主計處協商。

陸、散會（上午11時45分）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7 次會議 專案報告

案號：第 1 案

單位：組織調整分組

案由：各新直轄市政府、議會組織規程草案報院發布之進度。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第 4 項、第 62 條第 5 項規定，新設之直轄市政府及議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復依本中央籌劃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新設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新設之直轄市議會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草案，應由各改制縣市政府及議會擬訂，再由內政部報院發布。
- 二、為審查上開各該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草案，內政部業分別於本（99）年 8 月 20 日及 24 日邀集中央相關機關及各改制縣市政府與議會研商，並依會議決議修正上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後於本年 9 月 6 日報院，另有關部分事項經討論後未獲共識者，亦一併報院核處。
- 三、本案上開未獲共識部分，嗣經行政院於 99 年 9 月 27 日由梁政務委員啓源再次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協調會議，決議略以：
 - （一）有關「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草案分設辦公處所之規定乙節，毋須於組織規程中明定，予以刪除。
 - （二）有關「臺南市政府組織規程」草案明定該府主計處設為內部一級單位，係屬地方政府之組織自主權，並無抵觸現行法規之處，照案通過；另為使主計單位人事業務運作順遂，請人事行政局協調改制後之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兼辦該府主計處等主計人員之人事業務。
 - （三）有關各改制直轄市政府所屬稅務機關之定位乙節，依據立法院王院金平長本（99）年 9 月 14 日邀集行政院林秘書長中森等中央相關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代表協商，作成建議直轄市政府所屬稅務機關原則定位為一級機關，惟仍宜尊重各直轄市政府組織自

主規劃之結論，爰將新北市之稅務機關定位為二級機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定位為一級機關。

- (四) 有關高雄市政府編制表草案擬置副秘書長3人，以及高雄市議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擬置副秘書長2人乙節，本案依內政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99年9月13日與銓敘部協商結論，基於適法性及衡平性考量，改制後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員額修正為2人，高雄市議會副秘書長員額修正為1人，相關人員由改制後之高雄市政府及議會儘量予以安置，並改派適當職務。

- 四、本案行政院刻正辦理各該新直轄市政府、議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發布事宜。另擬改制縣市政府所報各該組織調整及員額移撥計畫，應配合行政院之發布予以檢視調整，並於10月底前分別報請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備查。

案號：第2案

單位：組織調整分組

案由：改制後以機要方式進用之區長相關權益事項。

說明：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58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長，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上開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因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所稱之機要人員，不予辦理銓敘審定，致有上開人員相關人事權益事項應如何處理疑義。
- 二、本案經內政部於99年9月24日邀集相關部會及改制縣市政府研商後，決議如下：
 - (一) 任命方式：依地方制度法第58條規定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參照政務人員以「任命令」之方式進用。
 - (二) 職務列等：該等人員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所稱之機要人員，故無職務列等。

- (三) 待遇支給標準：考量鄉（鎮、市）長待遇原係依行政院 88 年 10 月 7 日函規定參照簡任第 10 職等本俸 5 級人員支給俸額、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故該等人員同意繼續參照簡任第 10 職等本俸 5 級人員支給待遇，至任期屆滿為止。
- (四) 考績：該等人員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所稱之機要人員，故無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
- (五) 請假及休假補助：該等人員職務係受有俸（薪）給文職人員，參照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既得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亦得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並享有休假補助。
- (六) 公保：該等人員屬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得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辦理保險。
- (七) 退職：該等人員比照鄉（鎮、市）長依「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辦理退職，並得併計年資。
- (八) 撫卹：該等人員比照鄉（鎮、市）長依「臺灣省民選鄉鎮縣轄市長給卹辦法」辦理撫卹。

三、本案內政部刻正辦理上開會議結論函報行政院核定事宜，並俟核定後函知相關機關及各改制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案號：第 3 案

單位：秘書分組

案由：縣市改制直轄市功能調整、業務移撥「未獲處理共識」事項彙整情形及行政院後續之處理規劃。

說明：

- 一、按「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伍、三、（二）事項：關於縣市改制直轄市之功能調整、業務移撥項目及其涉及經費移撥事項，於中央部會尚未能與各改制縣市政府協調獲致共識部分，請相關部會於 8 月底前協調確認，如仍未能獲致共識，於彙整後函報行政院協調處理。

二、案經內政部 99 年 8 月 24 日及同年 9 月 14 日先後 2 次函請相關部會填報權管業務項目之最新協調情形，經彙整部會填報結果，尚有 31 大項業務項目未與改制之地方政府獲致處理共識（其中教育部主管之 16 大項業務，經該部與地方政府協調確認，將訂於 101 年 8 月再予辦理移撥），前開縣市改制直轄市業務功能調整、業務移撥「未獲處理共識」項目彙整情形（詳如下表），內政部業於 99 年 9 月 21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90191682 號函陳報行政院進行後續協調處理。

部會別	業務項目	備註
內政部	一、營建：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由中央及省市各負擔一半 二、役政：役男家屬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其中「最低生活費」及家庭生產「一定金額」限額，臺灣省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改為直轄市政府後由直轄市政府訂定	屬功能調整
教育部	一、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教育補助費 （二）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及轉安置相關事宜 （三）臺閩地區身心障礙國民自學進修高中（職）級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四）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二、教師進修登記：直轄市政府辦理所屬高級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登記 三、私立高中、高職、進修學校監督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私立高中職及進修學校之行政運作（包括法人及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董事會運作、學校各項校務行政工作）相關業務 （二）私立高中職校之獎勵及補助 （三）私立高中職及進修學校學生補助 四、高中職及進修學校各項免學費業務（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建教合作、產業特殊類科其家庭年收費 30 萬以下） 五、高中職及進修學校辦理高級中學原住民族籍住宿伙食費補助	屬功能調整



部會別	業務項目	備註
	六、高級中等學校自學學力鑑定考試 七、高中職校大陸學歷檢覈及採認 八、高中職教師申訴業務 九、高級中等學校軍護人事、全民國防教育、校園災害管理與安全維護、軍訓後勤等相關業務 十、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相關業務	
教育部	一、國立高中、高職、進修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改隸 二、特殊教育 三、教師進修登記 四、國私立高中、高職、及進修學校各項業務 五、人事管理業務 六、會計管理業務	屬業務移撥
經濟部	一、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辦法核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及製造業5年免稅之完成證明 二、水利事項： (一) 水利規劃、治理、管理、維護等事務由改制後直轄市自行編列預算辦理，相關經費不列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預算考量。 (二) 抽水機、抽水站設置、管理、維護等事務由改制後直轄市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三) 水權登記管理 三、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許可及登記業務 四、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登記及管理業務 五、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外之機器、設備、工具、原料、半製品、成品）	屬功能調整
交通部	一、道路運輸部門管理業務： (一) 汽車運輸業之核准籌設 (二)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三) 交通裁決業務 二、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汽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拖車	屬功能調整

部會別	業務項目	備註
	三、觀光部門管理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觀光旅館業之籌設、變更、轉讓、檢查、輔導、獎勵、處罰與監督管理事項 (二) 觀光旅館業僱用人員之處罰 	
交通部	一般地區公路客運路線符合公路法第 34 條規定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 條規定之路線，移撥直轄市納入市區聯營公車管理	屬業務移撥
行政院衛生署	減免優生保健相關措施費用補助相關作業及經費預算	屬功能調整
行政院農委會	一、水土保持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山坡地範圍劃定 (二)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 (三)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四) 承領之山坡地地價減免 (五) 指定治理機關（構）水庫集水區內非農業使用之同意應先徵得其治理機關（構）之同意 二、漁業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設置 (二) 採捕水產動植物之限制 (三) 特定漁業及娛樂漁業證照之核發、管理權責劃分及申請 (四) 娛樂漁業規章之核定權責 (五) 漁業權漁業證照之核發、管理權責劃分及申請 (六) 未滿一百噸漁船申請建造或改造 (七) 舢舨漁筏經營之漁業種類及汰建、改造 (八) 漁船之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機關 (九) 漁區劃分之勘查 (十) 漁會選任人員之改選 (十一) 漁會總幹事遴選 (十二) 漁會職員考試 (十三) 漁會員工薪點應支金額之核定 (十四) 漁會財務處理應用之書表帳卡等格式 (十五) 設置漁船海難救護互助基金 	屬功能調整
行政院勞委會	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勞動檢查	屬功能調整



三、本案後續將由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進行協調處理，俟行政院就前揭未獲處理共識項目完成協調確認後，建請本中央籌劃小組-業務功能調整分組召集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彙整全數確認後之縣市改制直轄市功能調整、業務移撥項目資料（含業務項目、移撥時程、人員及經費等項），於99年10月底前陳報行政院核定，俾利各改制地方政府後續據此辦理業務承接相關事宜。

案號：第4案

單位：財政分組

案由：100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因應縣市改制調整措施。

說明：

- 一、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雖未完成修法程序，惟為因應縣市改制之急需，且為保障地方政府既有財源、因應改制直轄市新增業務之需及改善弱勢縣（市）財政，財政部主管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業經採行配套之因應措施。亦即在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架構下，採「對應移列」（亦即錢跟著人走）及「併同補助款只增不減」原則，調整國稅統籌分配各級地方政府比例為直轄市61%、縣（市）24%、鄉（鎮、市）9%。對於因比例調整致獲配統籌稅款減少之地方政府，行政院已另以補助款再為調劑，以保障只增不減。
- 二、有關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因應縣市改制調整方案，經財政部於99年7月21日邀集地方政府會商，已獲致高度共識，並據以擬具「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於99年8月17日核定後，已於99年9月7日發布。有關個別地方政府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金額，經行政院主計處及財政部於99年8月13日召開聯合會議由各地方政府確認後，已於99年8月26日通知各地方政府在案。
- 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於99年1月5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召開3次審查會議，已於99年5月6日完成初審並提送立法院院會處理。因未能完成修正，財政部已爭取列為立法院本（第7屆第6）會期優先審議法案，將持續推動，併予敘明。

案號：第 5 案

單位：預算分組

案由：100 年度為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未修正通過中央對地方財源挹注情形。

說明：

- 一、100 年度為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立法院未能於上一會期審議通過，及部分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除由財政部研修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因應外，行政院主計處則研修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透過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需財源，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保障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獲配財源不低於本（99）年度獲配水準。另對於改制之直轄市因組織擴編與員額增加所需之人事費及基本辦公費，依法應負擔之勞保、健保、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等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均另予外加補助。又為鼓勵地方清償以前年度積欠之健保、勞保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款項，另增編專案補助經費。以上各地方政府獲配財源情形，經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於本年 8 月 13 日邀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研商，行政院並於同年 9 月 9 日核定並通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二、100 年度地方整體所獲財源，包括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等，較 99 年度增加 615 億元。另中央業務功能調整或移撥經費，估需 212 億元（實際移撥經費以未來中央各機關與改制直轄市協商結果為準），將由中央自 100 年度起再另予同額移撥，不會再增加地方財政負擔，爰前述 615 億元，如連同中央將另予撥補之業務移撥部分 212 億元，則中央釋出財源將達 827 億元。
- 三、又中央對地方財源之挹注，除上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外，中央各機關亦編列計畫型補助款協助地方所需財源，依據 99 年 8 月 31 日修正之補助辦法，有關中央對改制直轄市之計畫型補助款，其補助項目大致仍予維持，財力級次部分，由原列共 3 級改列為共 5 級，其中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為第 2 級，臺南市為第 3 級，各補助項目之補助比率約在 70% 至 90% 不等，爰未來對於改制直轄市重大施政計畫仍會依前述補助辦法規定，透過計畫型補助款給予必要之協助。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主席：江部長宜樺

記錄：簡鈺琿

出席人員：（略）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確認第 6 次第 7 次會議紀錄交辦事項處理情形：確認。

肆、報告事項及裁示：

一、本案洽悉。

二、有關臺北縣政府所提，目前各改制縣市政府均已備妥一定數量之國民身分證空白證，以供民眾申辦時使用，惟如因民眾跨縣（市）申辦致存量不足乙節，本部將協助統籌調度。

三、有關改制後高雄市議會組織調整及員額移撥計畫及改制後臺南市政府組織調整及員額移撥計畫，前經本部退回修正，請高雄縣、市議會及臺南縣（市）政府儘速協調後循序報送本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備查。

四、有關財政部所提，原訂 99 年 6 月 30 日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之修正，建議調整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乙節，同意辦理。

五、有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報告資訊基礎設施調整乙節，請督促各改制縣市政府儘速完成新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憑證申辦作業，以免發生改制後無法進行線上作業情形。

伍、專案報告及裁示：

一、有關秘書分組提報縣市改制直轄市網頁專區規劃乙案：本案洽悉。另請各改制縣市政府充分利用各該縣市政府所建置之改制網頁專區，將最新訊息即時提供民眾參考。

二、有關秘書分組提報縣市改制直轄市所涉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未獲共識事項之協調結果乙案：本案洽悉。關於縣市改制直轄市所涉功能調整

及業務移撥項目，針對時程、經費及員額等已與各改制縣市政府達成共識部分，予以確認。至於針對上開事項之時程、經費或員額，尚未與各改制縣市政府協商獲致共識部分，請各主管部會續行協商，彙辦情形請儘速函報行政院核定。

三、有關各改制縣市政府提報新直轄市政府各級機關組織調整進度及辦公廳舍安排暨相關宣導規劃事宜乙案：

(一) 本案洽悉。

(二) 有關新直轄市政府組織調整進度事宜：目前除了新臺中市政府的組織法規整備作業如期進行之外，新北市政府之進度稍有落後，新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之進度，均有嚴重落後情形，請各改制縣市政府掌握時間，儘速協調確認，並應由新直轄市政府於改制日當天完成所屬機關組織法規之發布事宜。

(三) 新直轄市政府各局處之辦公地點，請各改制縣市政府事先規劃，並應於改制日前加強宣導，以降低改制後民眾洽公不便的情形。

(四) 有關高雄市政府組織規定明定設立 32 個所屬一級機關，改制後高雄市政府所屬稅務機關前經行政院核定為一級機關，可否於該組織規程生效前再予修正乙節，請儘速確認後循序函報行政院處理。


(五) 有關改制後新北市政府原擬設 37 個所屬二級機關，因增設「新建工程處」修正為 38 個；有關改制後臺中市政府辦公廳舍搬遷期程，第二梯次進駐時間修正為 99 年 12 月 27 日；改制後高雄市政府仍將分設二行政中心服務民眾，行政中心名稱刻正由高雄縣市政府協調。上述修正內容，均列入紀錄。

四、有關行政院人事室提報新直轄市政府各級機關印信之申請製發及核發進度乙案：本案洽悉。

陸、討論事項及決議：

一、有關新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草案係於新直轄市政府成立後始發布，其印信之核發可否提前或縮短其程序？又改制後未及製發新印信之機關，其印信之使用，應如何處理？

決議：

- 
- (一) 依行政院秘書處 96 年 10 月 25 日院臺人字第 0960093159 號函，申請製發印信，應檢附組織法規、編制表，並敘明考試院備查文號。鑑於各新直轄市政府、議會組織規程業經行政院於 99 年 10 月 8 日核定發布，並已函送考試院備查，且地方制度法及相關法律均已明定其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官職等階，請銓敘部轉請考試院務必配合於改制日（99 年 12 月 25 日）前完備組織法規作業程序，以利總統府核發各新直轄市議會、各新直轄市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之印信；至所屬一級機關組織規程於考試院備查後，仍須補行相關程序，以使程序完備。
- (二) 縣市改制直轄市後，新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如有暫時借用上級機關或留用原印信之必要者，請依總統府提供之範例填報，如附件 8-1。相關作業程序並應於改制日前完備，以免發生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無印信可用或印信效力不明情形。

二、有關新直轄市成立後，本籌劃小組有無繼續設置之必要？

決議：與會機關代表建議本籌劃小組仍宜繼續設置，本部未來將視議題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柒、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附件 8-1

○○市政府新機關印信製發清冊						
編號	改制後新機關名稱	改制後新印信 / 職章全文	新印信 / 職章種類	新印信 / 職章製發機關	新印信 / 職章未製發前借 (留) 用原印信 / 職章	備註
					借用：高雄市政府印 留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印至新印信啟用止	

一、印信 / 職章種類：(主官編階以考試院備查編制表為依據)

1. 特級：主官為特任編階之機關。
2. 簡級(甲)：主官為簡任編階直屬總統府或五院之機關。
3. 簡級(乙)：主官為簡任編階非直屬總統府或五院之機關。
4. 薦級：主官為薦任編階之機關。
5. 委級：主官為委任編階之機關。

二、新印信 / 職章製發機關：除「委級印信 / 職章由其所屬主管、部會或市政府依定式製發」外，餘由總統府製發。

三、新機關生效後，暫時借用上級機關印信或留用原機關印信 / 職章，至新機關印信 / 職章製發啟用後止。

四、申請製發印信，應檢附組織法規、編制表，並敘明考試院備查文號。
(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第 62 條及行政院秘書處 96 年 10 月 25 日院臺人字第 0960093159 號函)

五、新印信 / 職章之製發，以「先申請、先審核、先製作」為原則。

附錄十五

研商「為因應臺北等縣市改制直轄市之前置作業，其機關印信之申請換發及繳銷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秘書處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院臺人字第099010355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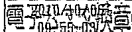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550-0.tif) (301000000A0000000_099PE02184_1_051709136652.tif)

主旨：函送本(99)年9月3日研商「為因應臺北等縣市改制直轄市之前置作業，其機關印信之申請換發及繳銷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總統府、內政部、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院主計處、本院人事行政局、法務部政風司、臺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高雄市議會、臺北縣議會、高雄縣議會、臺南市議會、臺南縣議會、臺中市議會、臺中縣議會

副本：

第 1 頁 共 1 頁

電子公文



總收文



0990202945

99. 10.

研商「為因應臺北等縣市改制直轄市之前置作業，其機關印信之申請換發及繳銷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9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主席：陳副秘書長慶財

記錄：古石平

肆、出(列)席人員：(略)

伍、研商結論：

一、此次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市縣改制，均屬新成立之「直轄市」，新改制之四直轄市及其所屬機關、市議會等不論改制前後，機關名稱是否相同，均應全面換發新印信。

至有關舊印信之繳銷及新印信之申請換發，均依印信條例第6條、第9條、第10條及第11條與「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13條等規定辦理；另人事、主計、政風單位主管職章繳銷及申請換發新職章部分，依例各循其系統依上述規定辦理。

二、茲因新改制之直轄市均應全面換發新印信，數量龐大，為爭取時效，俾便總統府提前作業，改制為直轄市政府及市議會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本院核定後，各直轄市政府即可依機關層級、屬性或急要性等因素，自行訂定報送優先順序，依總統府提供之「○○市政府申請換發新機關印信清冊」格式造冊(如附件1)，並分批次報送本院再轉陳總統府辦理。總統府將本「先申請、先審核、先製發」之原則依序處理。至直轄市所屬機關、學校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權責機關核定後，仍應依上述程序辦理印信換發作業。

三、新改制之直轄市新印信之申請換發，依前開印信條例之規定，新北市部分，由臺北縣依規定程序報送本院再轉陳總統府辦理；至臺中、臺南、高雄等縣市，由改制後之直轄市協調原縣或市統籌主政，並依規定程序會銜報送本院再轉陳總統府辦理。

四、新印信啟用後，原舊印信之繳銷，由新機關提出申請，依總統府提供

之「○○市政府繳銷原有印信清冊」格式造冊（如附件2），並依「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第13條規定，依原申請製發程序遞繳原製發機關銷燬，其中有關原舊印信須轉陳總統府銷燬部分，經總統府奉准銷燬後，再由本院函知原申請機關並副知臺灣省政府。

五、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如基於業務特殊需要或因印信製發不及，致原機關、學校使用之印信，於新印信製頒前，有暫時借用上級機關或留用原印信之必要時，在申請換發新印信時，須於總統府提供之「○○市政府申請換發新機關印信清冊」內之「新印信／職章未製發前借（留）用原印信／職章」欄敘明。

六、新改制之直轄市，其區公所係屬直轄市之派出機關，有關印信之繳銷及換發仍應依規定程序辦理。

七、依印信條例第10條及「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第3條規定，各級地方民意機關之印信，由各該同級政府依規定申請之。爰新改制為直轄市後，地方民意機關印信之繳銷及換發，仍請各該同級政府依規定辦理。

八、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原縣市、各鄉鎮公所及學校使用之印信，如有暫時借用或留用於博物館展示時，仍應依「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如原印信經過截角，即可依繳銷程序專案層請原製發機關核准後領回，至如原印信尚未截角，亦可述明借用期限，專案層請原製發機關核准後借用或留用。

陸、散會：下午4時05分

編號	改制後新機關名稱	改制後新印信／職章全文	新印信／職章種類	新印信／職章製發機關	新印信／職章未製發前借(留)用原印信／職章	備註

一、印信／職章種類：(主官編階以考試院備查編制表為依據)

1. 特級：主官為特任編階之機關。
2. 簡級(甲)：主官為簡任編階直屬總統府或五院之機關。
3. 簡級(乙)：主官為簡任編階非直屬總統府或五院之機關。
4. 薦級：主官為薦任編階之機關。
5. 委級：主官為委任編階之機關。

二、新印信／職章製發機關：除「委級印信／職章由其所屬主管、部會或市政府依定式製發」外，餘由總統府製發。

三、新機關生效後，暫時借用上級機關印信／職章，至新機關印信／職章製發啟用後止。

四、申請製發印信，應檢附組織法規、編制表，並敘明考試院備查文號。(地方制度法第54條、第62條及行政院秘書處96年10月25日院臺人字第0960093159號函)

五、新印信／職章之製發，以「先申請、先審核、先製作」為原則。

○○○市政府繳銷原有印信清冊

編號	改制前原機關名稱	改制前原印信／職章全文	原印信／職章製發機關	原印信／職章製發日期文號	備註
				年 月 復字第 號	

附錄十六 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新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行使地方制度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 本會議員由本市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應選議員總額，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 第五條 本會議員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舉行，由行政院召集，並由議員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 補選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遞補之議員，應於當選後或接獲遞補通知十日內，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
- 第六條 本會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即行生效。
- 本會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 第七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本會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 第八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於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 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第三次選舉時，出席議員已達就職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 議長、副議長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九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議員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第十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十一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辦理之。

本會應於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保管六個月，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結果，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報請行政院發給當選證書，並函知市政府。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結果，由本會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第十三條 條本會議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不能指定時，由議員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四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十五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本會應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議長、副議長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之補選及宣誓就職，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議長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之，議長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召集之；副議長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議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議長為會議主席，議長未能出席時，由副議長為會議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十八條 本會為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設程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市政府。

本會之議事日程，應報行政院備查。

第十九條 本會為審議懲戒案件，設紀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

第二十條 本會為審查議案，設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市政府。

第二十一條 本會非有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前項出缺人數，係指因辭職、去職、死亡者。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議員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第二十二條 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議員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議員，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議員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第二十五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除本會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市政府。

第二十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其懲戒方式如下：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申誡。
-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前項懲戒，由紀律委員會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會事務。

第二十八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議事組：辦理議事等事項。
- 二、總務組：辦理庶務及出納管理等事項。
- 三、法制室：辦政法制等事項。

- 四、公共關係室：辦理公共關係及新聞聯繫等事項。
- 五、資訊室：辦理資訊及圖書業務等事項。
- 六、秘書室：辦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機要及市民服務等事項。
- 七、文書組：辦理文書檔案、印信管理等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會置專門委員、組主任、室主任、秘書、專員、高級分析師、組員、設計師、技士、技術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三十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組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組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市政府調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秘書長擬訂，經議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會議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黨團至少須有三人以上。

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議員，得加入其他黨團或由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議員合組政團。

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

黨團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由本會提供之；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新北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副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七	
組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三	
室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四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簡任。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高級分析師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設 計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術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會計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附錄十七 新北市政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新北市政府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本市自治事項，並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
- 第三條 本府置市長，綜理市政，並指揮監督本府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市長三人，襄理市政。
- 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承市長之命，襄理市政；置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業務。
- 第五條 本府置參事、技監、顧問、參議，承市長之命，辦理市政設計、撰擬及審核法案、命令、工作計畫，並備諮詢有關市政等事項。
-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 一、秘書處。
 - 二、民政局。
 - 三、財政局。
 - 四、教育局。
 - 五、經濟發展局。
 - 六、工務局。
 - 七、水利局。
 - 八、農業局。
 - 九、城鄉發展局。
 - 十、社會局。
 - 十一、地政局。
 - 十二、勞工局。
 - 十三、交通局。
 - 十四、觀光旅遊局。
 - 十五、法制局。
 - 十六、警察局。
 - 十七、衛生局。
 - 十八、環境保護局。
 - 十九、消防局。

- 二十、文化局。
- 二十一、原住民族行政局。
- 二十二、新聞局。
- 二十三、人事處。
- 二十四、主計處。
- 二十五、政風處。
- 二十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二十七、客家事務局。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本府必要時，得設所屬二級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市各區設區公所，區公所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府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條 市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市長停職時，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市長。
- 二、秘書長。
- 三、由市長指定局長一人。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府設市政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市長。
- 二、副市長。
- 三、秘書長。
- 四、副秘書長。
- 五、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 六、市長指定人員。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並為主席；市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為主席。

第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之決議：

- 一、施政計畫及預算。
- 二、提出市議會之議案及報告。
- 三、本府及所屬機關（構）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自治法規。
- 四、涉及各機關（構）共同關係事項。
- 五、市長交辦事項。
- 六、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第十四條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定之。

本府各局、處及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各局、處及委員會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各局、處及委員會定之，報本府備查。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市 長			一	
副 市 長			三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副秘書長	簡 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二	
參 事	簡 任	第十二職等	八	
技 監	簡 任	第十二職等	三	
顧 問	簡 任	第十二職等	五	
參 議	簡 任	第十職等	十二	內四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合 計			三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八 臺中市議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臺中市議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中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行使地方制度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 本會議員由本市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應選議員總額，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 第五條 本會議員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舉行，由行政院召集，並由議員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補選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遞補之議員，應於當選後或接獲遞補通知十日內，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

- 第六條 本會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即行生效。

本會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 第七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本會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 第八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於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第三次選舉時，出席議員已達就職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議長、副議長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九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議員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第十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十一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辦理之。

本會應於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保管六個月，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結果，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報請行政院發給當選證書，並函知市政府。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結果，由本會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第十三條 本會議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不能指定時，由議員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四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十五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本會應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議長、副議長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之補選及宣誓就職，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議長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之，議長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召集之；副議長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議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議長為會議主席，議長未能出席時，由副議長為會議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十八條 本會為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設程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市政府。

本會之議事日程，應報行政院備查。

第十九條 本會為審議懲戒案件，設紀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

第二十條 本會為審查議案，設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市政府。

第二十一條 本會非有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前項出缺人數，係指因辭職、去職、死亡者。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議員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第二十二條 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議員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議員，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議員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第二十五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除本會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市政府。

第二十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其懲戒方式如下：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申誡。
-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前項懲戒，由紀律委員會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會事務。

第二十八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秘書室：文稿審核、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本會行政會議議事、議長室與副議長室機要、議會史料之蒐集、編輯、陳列、管理及其他不屬各組、室之事項。



- 二、議事組：正、副議長選舉暨宣誓(含議員)就職典禮之統籌、議事日程之編擬與通知、大會會議紀錄之整理、會議文件分發、議場事務管理、議案文件之準備與保管、公報與議事錄之編印、發行、人民請願案、議員提案之處理、議員國內考察之統籌及其他有關議事事項。
- 三、總務組：公物購置與管理、環境佈置與營繕工程、支出憑證之結報、車輛與廳舍管理、工友管理、勞健保、款項出納、零用金保管、機關安全維護、民防業務之統籌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 四、公共關係組：外事業務與相關服務、姐妹市(會)締結、國內外訪賓接待、議員國外考察、文康活動、新聞聯繫與發布、節日慶典活動之統籌、市民服務中心之服務及其他有關公共關係事項。
- 五、行政室：文書之收發、繕校、檔案管理、印信典守、議員公費助理費用請領、勞健保與勞退基金之處理、本會刊物之編輯與發行、黨團經費補助之處理及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 六、法規研究室：中央法令適用與市法規之研究、分析、評估、諮詢、市總預算案之研究、分析、評估、諮詢、本會紀律委員會業務之處理、大會議事法制、本會對外涉及法律之研究分析與諮詢事項及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 七、資訊室：議事資訊系統、行政資訊系統之建制、維護、電腦設備、網路配置、網站架設之建置、維護、電子作業制度制定、資訊訓練、資訊發展、圖書與視聽資料之徵集、分類、編目、典藏、流通管理、市政報章資料之蒐集、分析、研究、檢索、參考、本會各種議事錄音、錄影之管理及其他有關圖書館研究、發展、館際合作及服務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會置專門委員、組主任、室主任、秘書、專員、編審、高級分析師、技士、組員、設計師、管理師、助理員、技術員、辦事員、書記及操作員。

第三十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市政府調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秘書長擬訂，經議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會議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黨團至少須有三人以上。
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議員，得加入其他黨團或由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議員合組政團。

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

黨團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由本會提供之；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臺中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副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七		
組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三		
室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四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簡任。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組 員	委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設 計 師	委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 理 師	委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薦任。	
技 術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人 事 室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合 計				七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四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附錄十九 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本市自治事項，並執行中央政
府委辦事項。
- 第三條 本府置市長，綜理市政，並指揮監督本府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
市長三人，襄理市政。
- 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承市長之命，襄理市政；置副秘書長，襄助秘書
長處理業務。
- 第五條 本府置參事、技監、顧問、參議，承市長之命，辦理市政設計、
撰擬及審核法案、命令、工作計畫，並備諮詢有關市政等事項。
-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 一、秘書處。
 - 二、民政局。
 - 三、財政局。
 - 四、教育局。
 - 五、經濟發展局。
 - 六、建設局。
 - 七、交通局。
 - 八、都市發展局。
 - 九、農業局。
 - 十、觀光旅遊局。
 - 十一、社會局。
 - 十二、勞工局。
 - 十三、警察局。
 - 十四、消防局。
 - 十五、衛生局。
 - 十六、環境保護局。
 - 十七、文化局。
 - 十八、地政局。
 - 十九、法制局。

- 二十、新聞局。
- 二十一、地方稅務局。
- 二十二、主計處。
- 二十三、人事處。
- 二十四、政風處。
- 二十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二十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二十七、客家事務委員會。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本府必要時，得設所屬二級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市各區設區公所，區公所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府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條 市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市長停職時，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市長。
- 二、秘書長。
- 三、由市長指定局長一人。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府設市政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市長。
- 二、副市長。
- 三、秘書長。
- 四、副秘書長。
- 五、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 六、市長指定人員。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並為主席；市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為主席。

第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之決議：

- 一、施政計畫及預算。
- 二、提出市議會之議案及報告。
- 三、本府及所屬機關(構)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自治法規。
- 四、涉及各機關(構)共同關係事項。
- 五、市長交辦事項。
- 六、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第十四條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定之。

本府各局、處及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各局、處及委員會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各局、處及委員會定之，報本府備查。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市 長			一	
副 市 長			三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副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二	
參 事	簡 任	第十二職等	十	
技 監	簡 任	第十二職等	二	
顧 問	簡 任	第十二職等	四	
參 議	簡 任	第十職等	十二	內四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合 計			三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十 臺南市議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臺南市議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行使地方制度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 本會議員由本市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應選議員總額，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 第五條 本會議員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舉行，由行政院召集，並由議員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補選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遞補之議員，應於當選後或接獲遞補通知十日內，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

- 第六條 本會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即行生效。

本會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 第七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本會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 第八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於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第三次選舉時，出席議員已達就職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議長、副議長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九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議員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第十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十一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辦理之。

本會應於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保管六個月，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結果，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報請行政院發給當選證書，並函知市政府。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結果，由本會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第十三條 本會議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不能指定時，由議員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末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四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



出會議報告時生效。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十五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本會應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議長、副議長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之補選及宣誓就職，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議長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之，議長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召集之；副議長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議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議長為會議主席，議長未能出席時，由副議長為會議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十八條 本會為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設程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市政府。

本會之議事日程，應報行政院備查。

第十九條 本會為審議懲戒案件，設紀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

第二十條 本會為審查議案，設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市政府。

第二十一條 本會非有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前項出缺人數，係指因辭職、去職、死亡者。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議員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第二十二條 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議員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議員，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議員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第二十五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除本會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市政府。

第二十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其懲戒方式如下：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申誡。
-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前項懲戒，由紀律委員會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會事務。

第二十八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秘書室：機要業務、年度工作計畫、行政單位各種會報、研究發展、管制與考核業務、本會期刊之編輯、發行、議會史料之蒐集、編輯、陳列、管理、圖書資料蒐集與管理及其他不屬各組、室之事項。
- 二、議事組：各項選舉、程序委員會業務、議事日程之編擬、會議之準備與通知、提案、決議案與審查報告之整理、大會各種議案資料、公報與議事錄之編輯、印發、聽證會、跨委員會之專案小組活動及人民請願案之處理等事項。
- 三、行政組：議員各項費用支給事項、議員健保業務、議員個人出國考察業務、議員暨其公費助理人事資料之建立與應用及其他相關事項。
- 四、總務組：文書之收發與繕校、檔案管理、印信典守、採購、營繕與管理、出納、工友管理、車輛、廳舍、會議場所及駐衛警管理等事項。
- 五、公共事務組：市民服務事項、黨團業務、姐妹市業務、來賓與外賓安排接待、議員國內重大經建考察、本會組團出國考察訪問業務、新聞發布與記者之聯繫、記者會、座談會、各項活動之辦理及其他公共關係事項。
- 六、法規與預算研究室：法制研究、預算分析、紀律委員會業務有關事項及大會議事法制事項。
- 七、資訊室：資訊系統與設備之建置與維護、電子作業制度制定、影音系統執行與管理及資訊訓練與發展。

第二十九條 本會置專門委員、組主任、室主任、秘書、專員、編審、高級分析師、組員、技士、設計師、管理師、助理員、技術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三十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三十三條 本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市政府調用之。
- 第三十四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秘書長擬訂，經議長核定後施行。
- 第三十五條 本會議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黨團至少須有三人以上。
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議員，得加入其他黨團或由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議員合組政團。
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
黨團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由本會提供之；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
-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臺南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副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七	
組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四	
室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三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編 審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高級分析師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二人得列薦任。
技 術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人事室	主任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	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	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附錄二十一 臺南市政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臺南市政府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本市自治事項，並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
- 第三條 本府置市長，綜理市政，並指揮監督本府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市長二人，襄理市政。
- 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承市長之命，襄理市政；置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業務。
- 第五條 本府置參事、技監、顧問、參議，承市長之命，辦理市政設計、撰擬及審核法案、命令、工作計畫，並備諮詢有關市政等事項。
- 本府置消費者保護官，受市長、副市長、秘書長之指揮監督，掌理消費者保護事項。
-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處、委員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秘書處：掌理機要業務、檔案管理、印信、文書、庶務、廳舍修繕與維護、採購企劃及管理、採購稽核及申訴調解、施政計畫、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為民服務等事項。
 - 二、財政處：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公產、公債、公庫、庫款支付、出納、基金、地方金融及菸酒管理等事項。
 - 三、法制處：掌理法制、國家賠償及訴願審議等事項。
 - 四、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掌理新聞聯繫、公共關係、城市企劃行銷、城市外交、廣電影視管理及數位傳播等事項。
 - 五、民族事務委員會：掌理原住民及客家事務等事項。
- 前項各處、委員會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調整之。
- 第七條 本府置處長、主任委員、副處長、專門委員、科長、編審、秘書、視察、專員、股長、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 民族事務委員會置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原住民族群代表。
- 二、客家族群代表。
- 三、專家學者。

前項委員中，原住民籍委員、客家籍委員、女性委員名額均不得低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二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兼之，任期出缺時，得補聘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八條 本府設人事處，置處長、副處長、專門委員、科長、秘書、視察、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府設主計處，置處長、副處長、專門委員、科長、秘書、視察、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辦事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條 本府設政風處，置處長、副處長、專門委員、科長、秘書、視察、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一條 本府設下列一級機關：

- 一、民政局。
- 二、教育局。
- 三、農業局。
- 四、經濟發展局。
- 五、觀光旅遊局。
- 六、工務局。
- 七、水利局。
- 八、社會局。
- 九、勞工局。
- 十、地政局。
- 十一、都市發展局。
- 十二、文化局。
- 十三、交通局。
- 十四、衛生局。
- 十五、環境保護局。
- 十六、稅務局。



十七、警察局。

十八、消防局。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府必要時，得設所屬二級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市各區設區公所，區公所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府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五條 市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市長停職時，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市長。

二、秘書長。

三、由市長指定本府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一人。

第十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府設市政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市長。

二、副市長。

三、秘書長。

四、副秘書長。

五、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六、市長指定人員。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並為主席；市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為主席。

第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之決議：

一、施政計畫及預算。

二、提出市議會之議案及報告。

三、本府及所屬機關(構)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自治法規。

四、涉及各機關(構)共同關係事項。

五、市長交辦事項。

六、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第十九條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定之。

本府各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各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各局定之，報本府備查。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臺南市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市長			一	
副市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二	
處長			四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主任委員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五	
技監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顧問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四	
委員			(十六)一 (二十二)	由市長依規定聘兼之。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	十五	內五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九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
編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二			
科	員	委	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八十八			
技	士	委	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八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 事 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九職等	一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科	員	委	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九職等		四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七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合 計						三四八	(十六)一	(二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附錄二十二 高雄市議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高雄市議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行使地方制度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 本會議員由本市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應選議員總額，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 第五條 本會議員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舉行，由行政院召集，並由議員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補選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遞補之議員，應於當選後或接獲遞補通知十日內，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

- 第六條 本會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即行生效。

本會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 第七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本會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 第八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於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第三次選舉時，出席議員已達就職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議長、副議長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九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議員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第十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十一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辦理之。

本會應於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保管六個月，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結果，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報請行政院發給當選證書，並函知市政府。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結果，由本會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第十三條 本會議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不能指定時，由議員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末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四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十五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本會應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議長、副議長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之補選及宣誓就職，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議長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之，議長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召集之；副議長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議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議長為會議主席，議長未能出席時，由副議長為會議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十八條 本會為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設程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市政府。

本會之議事日程，應報行政院備查。

第十九條 本會為審議懲戒案件，設紀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

第二十條 本會為審查議案，設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市政府。

第二十一條 本會非有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前項出缺人數，係指因辭職、去職、死亡者。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議員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第二十二條 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議員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議員，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議員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第二十五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除本會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市政府。

第二十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其懲戒方式如下：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申誡。
-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前項懲戒，由紀律委員會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會事務。

第二十八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秘書室：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行政會議與駐衛警管理、機要與市民服務事項及其他不屬各組、室之事項。
- 二、議事組：程序委員會業務、議程編擬、會議之準備與通知、提案、決議案與審查報告之整理、大會各種議案資料、

公報與議事錄之編輯及印發事項。

三、總務組：財產購置與營繕管理、款項出納事項、辦公、會議場所、車輛及工友管理。

四、文書組：文書之收發、繕校、檔案管理、印信典守、本會期刊之編輯、發行、議會史料之蒐集、編輯、陳列及管理。

五、公共關係室：來賓、外賓安排接待、新聞發布與記者之聯繫、姐妹市業務及議員出國訪問業務。

六、法規研究室：法制研究、紀律委員會業務有關事項及大會議事法制事項。

七、資訊室：資訊業務與系統之策劃、維護、圖書、剪報資料自動化作業系統之建立及管理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會置專門委員、組主任、室主任、秘書、專員、編審、高級分析師、組員、設計師、管理師、助理員、辦事員、操作員及書記。

第三十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組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組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市政府調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秘書長擬訂，經議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會議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黨團至少須有三人以上。

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議員，得加入其他黨團或由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議員合組政團。

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

黨團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由本會提供之；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副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三	
組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三	
室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四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簡任。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編 審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高級分析師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八	
設 計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二、內六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操 作 員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人事室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二、得列薦任（係單 一編制計給）。
會計室	會 計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九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高雄縣議會薦任官等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原高雄縣議會專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四、現職組員三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五、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組員出缺後改置。
- 六、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七、編制表所列會計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附錄二十三 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本市自治事項，並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
- 第三條 本府置市長，綜理市政，並指揮監督本府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市長三人，襄理市政。
- 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承市長之命，襄理市政；置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業務。
- 第五條 本府置參事、技監、顧問、參議，承市長之命，辦理市政設計、撰擬及審核法案、命令、工作計畫，並備諮詢有關市政等事項。
-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 一、秘書處。
 - 二、民政局。
 - 三、財政局。
 - 四、教育局。
 - 五、經濟發展局。
 - 六、海洋局。
 - 七、農業局。
 - 八、觀光局。
 - 九、都市發展局。
 - 十、工務局。
 - 十一、水利局。
 - 十二、社會局
 - 十三、勞工局。
 - 十四、警察局。
 - 十五、消防局。
 - 十六、衛生局。
 - 十七、環境保護局。
 - 十八、捷運工程局。
 - 十九、文化局。

- 二十、交通局。
- 二十一、法制局。
- 二十二、兵役局。
- 二十三、地政局。
- 二十四、資訊局。
- 二十五、新聞局。
- 二十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二十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二十八、客家事務委員會。
- 二十九、主計處。
- 三十、人事處。
- 三十一、政風處。
- 三十二、稅務局。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本府必要時，得設所屬二級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市各區設區公所，區公所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府設空中大學，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府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一條 市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市長停職時，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市長。
- 二、秘書長。
- 三、由市長指定局長一人。

第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府設市政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市長。
- 二、副市長。
- 三、秘書長。
- 四、副秘書長。
- 五、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 六、市長指定人員。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並為主席；市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為主席。

第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之決議：

- 一、施政計畫及預算。
- 二、提出市議會之議案及報告。
- 三、本府及所屬機關(構)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自治法規。
- 四、涉及各機關(構)共同關係事項。
- 五、市長交辦事項。
- 六、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定之。

本府各局、處及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各局、處及委員會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各局、處及委員會定之，報本府備查。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市 長			一	
副 市 長			三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副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二	
參 事	簡 任	第十二職等	九	
技 監	簡 任	第十二職等	一	
顧 問	簡 任	第十二職等	六	
參 議	簡 任	第十職等	十二	內四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合 計			三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十四 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須新訂、修正或廢止法規清單

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須新訂、修正或廢止法規清單

- 依新訂、修正或廢止內容排序

序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新訂或修正內容	備註
一、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須配套新訂或修正之法規（17項）				
1	行政院	新直轄市議會暫行組織規程	新設之直轄市議會之組織。	一、訂定案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54條第4項規定，計有4新設之直轄市須由本院訂定直轄市議會暫行組織規程
2	行政院	新直轄市政府暫行組織規程	新設之直轄市政府組織。	一、訂定案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5項規定，計有4新設之直轄市須由本院訂定直轄市政府暫行組織規程
3	內政部	行政區劃法	一、行政區劃計畫提出機關、提出機關於提出行政區劃計畫前應踐行之程序。 二、行政區劃計畫核定程序及行政區劃計畫發布後業務、財產之移轉交接事項。 三、中央主管機關為國家整體利益之考量，得報請行政院同意後，辦理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域調整事宜。	制定案



序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新訂或修正內容	備註
4	內政部	地方制度法	一、適度調增直轄市議員席次。 二、增訂現任施政績優鄉（鎮、市）長得派任區長、增置區諮詢委員，由鄉（鎮、市）民代表擔任。 三、增訂區域合作相關機制，促進直轄市、縣（市）進行跨區域合作。 四、增訂簡併地方選舉期程之規定，以利推動改制相關作業。	修正案
5	內政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一、明定直轄市、縣（市）選出立法委員之選舉區重新檢討劃分時程、選舉區人口數計算之基準時間。 二、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或行政區劃時，直轄市、縣（市）選出立法委員之應選名額及選舉區之劃分規定。 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區之劃分與公告、完成投票之期限。	修正案
6	內政部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為避免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員額總數過度擴張，檢討直轄市政府員額總數之上限規定，以使員額調整趨於合理化。	修正案
7	內政部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	配合地方制度法有關直轄市議會議員總額上限之調整，重新規劃直轄市議會議員總額之計算規定。	修正案

序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新訂或修正內容	備註
8	財政部	財政收支劃分法	<p>一、劃一直轄市及縣（市）稅課收入分成之基礎。</p> <p>二、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p> <p>三、因應新增直轄市或準直轄市重新設算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方式。</p> <p>四、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6%之用途，增訂一部分作為新增直轄市既有財源之保障。</p> <p>五、增訂新增直轄市應提出業務承接及支出移轉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在行政院核定實施前，得暫緩撥付其既有財源保障之彌補數。</p>	修正案
9	財政部	公共債務法	因應部分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所舉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比例檢討調整。	修正案
10	財政部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	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修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予各地方政府之公式。	修正案
11	主計處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為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將重新調整中央對地方政府相關之補助制度	修正案



序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新訂或修正內容	備註
二、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須檢討合議制組織成員規定之法規（11項）				
1	考試院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第7條（第1項）：有關遴聘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業務主管為組成委員之規定。 二、第16條：有關本條例施行日期之規定。	修正案
2	考試院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第2條（第1項）：有關以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為組成機關之規定。 二、第11條：有關本規程施行日期之規定。	修正案
3	考試院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	一、第2條、第3條：有關以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首長為組成委員及其軍公教人員代表推派之規定。 二、第7條：有關本辦法施行日期之規定。	修正案
4	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辦事細則	一、第32條：有關署務會報，以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為當然出席人員之規定。 二、第34條：有關本細則施行日期之規定。	修正案
5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	一、第3條（第1項）：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由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副首長級人員擔任委員之規定。 二、第25條：有關本細則施行日期之規定。	修正案

序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新訂或修正內容	備註
6	財政部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第 2 條（第 1 項）：有關敦聘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代表 1 人為委員之規定。 二、第 12 條：有關本規程施行日期之規定。	修正案
7	財政部	財政部稅制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一、第 6 條（第 1 項）：有關聘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為委員之規定。 二、第 12 條：有關本規程施行日期之規定。	修正案
8	經濟部	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第 3 條：有關聘請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之副首長擔任當然委員之規定。 二、第 9 條：有關本規程施行日期之規定。	修正案
9	經濟部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第 2 條：有關由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局長及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局長充任委員之規定。 二、第 12 條：有關本規程施行日期之規定。	修正案
10	環保署	行政院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組織規程	一、第 3 條（第 2 項）：有關指定臺北市市長及高雄市長為委員之規定。 二、第 8 條：有關本規程施行日期之規定。	修正案



序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新訂或修正內容	備註
11	國科會	科學工業園區廠房及其有關建築物徵購辦法	<p>一、第 5 條（第 1 項）：有關科學工業園區私有建築物徵購價格評議委員會委員得聘請被徵購建築物所在地縣（市）建築師公會代表、被徵購建築物所在地縣（市）政府地政局長及稅捐機關代表各 1 人之規定。</p> <p>二、第 9 條：有關本辦法施行日期之規定。</p>	修正案
三、因應部分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須修正職業團體設置規定之法規（4 項）				
1	內政部	教育會法	<p>一、第 7 條：有關同一區域內之教育會以 1 會為限之規定。</p> <p>二、第 47 條：有關本法施行日期之規定。</p>	修正案
2	內政部	工業團體法	<p>一、第 9 條：有關同一區域內之同業組織工業同業公會，以 1 會為限之規定。</p> <p>二、第 70 條：有關本法施行日期之規定。</p>	修正案
3	內政部	商業團體法	<p>一、第 9 條：有關同一區域內之同業組織工業同業公會，以 1 會為限之規定。</p> <p>二、第 74 條之 1（增訂）：自由職業團體因組織區域之調整而合併者，準用第 9 條之規定。</p> <p>三、第 76 條：有關本法施行日期之規定。</p>	修正案

序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新訂或修正內容	備註
4	勞委會	工會法	<p>一、第 8 條、第 42 條（即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38 條）：有關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同名稱職業工會，以組織 1 個為限，及工會因企業、產業、職業或組織區域劃分之變更，經工會議決應為合併或分立時，應於變更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合併或分立，並於完成合併或分立後 30 日內，將合併或分立之經過、工會章程、理事、監事名冊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p> <p>二、第 61 條（即修正條文第 49 條）：有關本法施行日期之規定。</p>	<p>一、修正案</p> <p>二、本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中。勞委會係針對修正草案提出須再修正之條文內容</p>
四、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行政區域名稱變動須修正或廢止之法規（64 項）				
1	司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	<p>一、第 2 條：有關當事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所定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在途期間計算之規定。</p> <p>二、第 4 條：有關本標準施行日期之規定。</p>	修正案
2	司法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議案件在途期間標準	<p>一、第 2 條：有關再審議聲請人居住於臺灣地區者，所定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在途期間計算之規定。</p> <p>二、第 4 條：有關本標準施行日期之規定。</p>	修正案

序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新訂或修正內容	備註
3	司法院	行政法院 訴訟當事 人在途期 間標準	一、第 2 條：有關當事人居 住於臺灣地區者，所定 臺北縣、臺中縣、臺南 縣、高雄縣在途期間計 算之規定。 二、第 4 條：有關本標準施 行日期之規定。	修正案
4	司法院	法院訴訟 當事人在 途期間標 準	一、第 2 條：有關當事人居 住於臺灣地區者，所定 臺北縣、臺中縣、臺南 縣、高雄縣在途期間計 算之規定。 二、第 5 條：有關本標準施 行日期之規定。	修正案
5	考試院	特種考試 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 考試規則	一、第 3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1 項）：有關地 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 取分發區，行政區域名 稱為臺北縣、臺中縣市、 臺南縣市、高雄縣及分 配訓練機關之規定。 二、第 13 條：有關本規則施 行日期之規定。	修正案
6	考試院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原住民族 考試規則	一、第 11 條（附表 10）：有 關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 調機關（構）、學校一 覽表第 4 項有關設有原 住民生活教育促進會所 在區域上屬臺北縣、臺 中縣及臺南縣之規定。 二、第 14 條：有關本規則施 行日期之規定。	修正案

序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新訂或修正內容	備註
7	考試院	銓敘部處務規程	<p>一、第 12 條之 1：有關地方公務人員銓敘司各科掌理事項，行政區域名稱為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之規定。</p> <p>二、第 29 條：有關本規程施行日期之規定。</p>	修正案
8	考試院	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	<p>一、第 2 條：有關復審人當事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所定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在途期間計算之規定。</p> <p>二、第 7 條：有關本辦法施行日期之規定。</p>	修正案
9	考試院	職務列等表	<p>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五、之八、之九、之十六、；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p> <p>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p> <p>有關適用之直轄市僅列臺北市、高雄市，及適用之縣（市）政府為各縣市政府（23 個機關）之規定。</p>	<p>一、修正案</p> <p>二、實質法規命令</p> <p>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發布</p>
10	考試院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p>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九、之十、之十二：</p> <p>有關適用之直轄市政府警察、消防機關，僅列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附屬機關、臺北市、高雄市消防局之規定。</p>	<p>一、修正案</p> <p>二、實質法規命令</p> <p>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發布</p>



序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新訂或修正內容	備註
11	行政院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	一、第 2 條：有關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所定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在途期間計算之規定。 二、第 6 條：有關本辦法施行日期之規定。	修正案
12	內政部	營造業法	一、第 11 條（第 2 項）：有關土木包工業越區營業，澎湖縣比照高雄縣之規定。 二、第 73 條：有關本法施行日期之規定。	修正案
13	內政部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有關建築物建築外殼節約能源之設計，應依據之氣候分區辦理，氣候分區所定行政區域名稱為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之規定。	修正案
14	國防部	訂定「國軍老舊眷村興建住宅社區土地單位地價公告現值一定金額」	有關「高雄市」及「臺北縣」標準之規定。	一、修正案 二、實質法規命令 三、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辦理
15	財政部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一、第 36 條（第 2 項）：有關臺灣省澎湖縣田賦折徵代金標準比照臺南縣第一期公告代金價格折徵之規定。 二、第 63 條：有關本細則施行日期之規定。	修正案

序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新訂或修正內容	備註
16	財政部	地方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一、第 5 條 (第 1 項)：有關本基金之用途，以貸款方式供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及臺灣省各縣(市)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等機關、學校運用之規定。 二、第 19 條：有關本辦法施行日期之規定。	修正案
17	教育部	臺灣地區公私立公共圖書館輔導辦法	一、第 2 條、第 3 條：有關本辦法所稱臺灣地區，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修正之。 二、第 9 條：有關本辦法施行日期之規定。	修正案
18	法務部	檢察機關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	一、第 2 條：有關當事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所定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在途期間計算之規定。 二、第 4 條：有關本標準施行日期之規定。	修正案
19	經濟部	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	一、第 4 條：有關基隆河及基隆河流域，包括臺北縣行政區域內之河段及地區之規定。 二、第 8 條：有關本條例施行日期之規定。	修正案
20	經濟部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	一、第 2 條 (第 1 項)：有關地方執行機關，包括臺北縣政府之規定。 二、第 8 條：有關本條例施行日期之規定。	修正案



序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新訂或修正內容	備註
21	經濟部	水患治理特別條例	<p>一、第 3 條、第 10 條（第 1 項）：有關適用範圍限於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性海堤、農田排水與雨水下水道之治理工程及相關水土保持工程之規定。</p> <p>二、第 16 條：有關本條例施行日期之規定。</p>	修正案
22	經濟部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	<p>一、第 19 條（第 2 項）：有關在福建省連江縣內尚未有檢驗維護業設立登記前，其轄區內之用電場所，得委託在臺北縣登記之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之規定。</p> <p>二、第 32 條：有關本規則施行日期之規定。</p>	修正案
23	經濟部	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作業規則	<p>一、第 2 條：有關土石採取總量管制區域分為北、中、南、東四區，各區域中包含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之規定。</p> <p>二、第 6 條：有關本規則施行日期之規定。</p>	修正案
24	經濟部	河川管理辦法	<p>一、第 45 條（第 1 項）：有關中央管河川之管理機關為疏濬或整理河道之需要，辦理土石採取時，得由當地縣（市）政府擬訂計畫書報經該管管理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定後許可辦理之規定。</p> <p>二、第 66 條：有關本辦法施行日期之規定。</p>	修正案

序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新訂或修正內容	備註
25	經濟部	中央管河川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地使用費收費標準	<p>一、第2條(附表)、第3條：有關中央管河川流經縣市，有臺中縣、臺中市、臺南縣、高雄縣之名稱，及有關縣(市)政府依河川管理辦法第45條規定，經許可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兼供土石作業，其採取土石使用費得依前條收費標準之金額減免70%之規定。</p> <p>二、第4條：有關本標準施行日期之規定。</p>	修正案
26	經濟部	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p>一、第5條(第1項)、第7條：有關二級管制區內地上建築物之改建、修繕、拆除、變更原有地形、建造工廠、房屋或其他設施者，應向當地縣政府申請之規定，及有關一級管制區內私自設置之臨時建築物或有礙洪流之植物，當地縣政府應限期令其自行拆除或剷除，逾期不為拆剷者，由當地縣政府強制其履行義務之規定。</p> <p>二、第10條：有關本辦法施行日期之規定。</p>	修正案
27	經濟部	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p>一、第3條(第4項)：有關魚塭指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之陸上魚塭，並向縣(市)政府申報者之規定。</p> <p>二、第10條：有關本標準施行日期之規定。</p>	修正案



序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新訂或修正內容	備註
28	經濟部	早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p>一、第3條(第3項):有關魚塭指經營漁業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之陸上魚塭,並向縣(市)政府申報者之規定。</p> <p>二、第9條:有關本標準施行日期之規定。</p>	修正案
29	中央銀行	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	<p>一、第6條(第1項):有關委託臺灣銀行辦理未在臺北市、臺北縣設立總機構或分支機構之地區性商業銀行準備金之收存、調整、查核及有關事項之規定。</p> <p>二、第17條:有關本辦法施行日期之規定。</p>	修正案
30	人事局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	<p>一、第3條:有關颱風過境時,應通報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規定,臺北市及高雄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臺北市長、高雄市長及各該縣(市)長決定並通報之規定。</p> <p>二、第16條:有關本辦法施行日期之規定。</p>	修正案
31	環保署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	<p>一、第3條(第2項):有關既設加油站之汽油加油槍及儲槽,應設置油氣回收設施,其適用地區及備註所列行政區域名稱為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之規定。</p> <p>二、第12條:有關本辦法施行日期之規定。</p>	修正案

序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新訂或修正內容	備註
32	環保署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p>一、第2條(附表)、第8條：有關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既存污染源施行地區所定行政區域名稱為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及新污染源之排放管道高度計算公式K值，其適用地區所定行政區域名稱為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之規定。</p> <p>二、第14條：有關本標準施行日期之規定。</p>	修正案
33	環保署	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p>一、第4條(附表一至附表三)：有關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施行地區所定行政區域名稱為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之規定。</p> <p>二、第9條：有關本標準施行日期之規定。</p>	修正案
34	環保署	公告「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	<p>公告事項(附表)：</p> <p>有關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所定行政區域名稱為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之規定。</p>	<p>一、修正案</p> <p>二、實質法規命令</p> <p>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條第1項辦理</p>
35	環保署	公告「含硫量超過百分之〇·五之液體燃料，供固定污染源使用者，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	<p>公告事項(一、(一))：</p> <p>含硫量超過百分之〇·五之液體燃料，供固定污染源使用者，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之實施地區所定行政區域名稱為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之規定。</p>	<p>一、修正案</p> <p>二、實質法規命令</p> <p>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8條第2項辦理</p>



序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新訂或修正內容	備註
36	環保署	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	公告事項(二)： 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區域所定行政區域名稱為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之規定。	一、修正案 二、實質法規命令 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2項辦理
37	環保署	公告「淡水河系水污染管制區」	公告事項(二)(三)： 管制區範圍及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所定行政區域名稱為臺北縣之規定。	一、修正案 二、實質法規命令 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29條第2項及第30條第2項辦理
38	環保署	公告「台灣地區除淡水河系以外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河川之水污染管制區」	公告事項(二)： 管制區範圍之附表一所列行政區域名稱為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之規定。	一、修正案 二、實質法規命令 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29條第2項及第30條辦理
39	金管會	證券商管理規則	一、第40條(第1項)：有關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臺北市、縣以外之證券商得延至次一營業日送存之規定。 二、第69條：有關本規則施行日期之規定。	修正案

序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新訂或修正內容	備註
40	金管會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p>一、第 17 條（第 2 項）：有關參加人收受客戶之有價證券應於當日送交保管事業，但臺北市、縣以外之參加人得延至次日一營業日之規定。</p> <p>二、第 35 條：有關本辦法施行日期之規定。</p>	修正案
41	原能會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	<p>一、第 3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2 項）、第 14 條：有關由選址計畫選出之潛在場址或縣（市）自願提出申請，遴選建議候選場址、縣（市）政府自願於轄區內設置處置設施者、應於建議候選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處置設施場址回饋金，分配處置設施場址所在地縣（市）及選址作業者應於處置設施場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公告之規定。</p> <p>二、第 21 條：有關本條例施行日期之規定。</p>	修正案
42	原能會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	<p>一、第 5 條：有關高人口密度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為人口密度高於每平方公里六百人之鄉（鎮、市）之規定。</p> <p>二、第 7 條：有關本標準施行日期之規定。</p>	修正案



序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新訂或修正內容	備註
43	國科會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p>一、第 14 條：有關公民國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依法在當地市鄉鎮毗鄰科學工業園區或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取得土地，並向國科會申請同意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併入科學工業園區之規定。</p> <p>二、第 35 條：有關本條例施行日期之規定。</p>	修正案
44	國科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	<p>一、第 11 條：有關管理局或分局得函請當地縣(市)稅捐稽徵處查核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申報銷售額資料之規定。</p> <p>二、第 14 條：有關本辦法施行日期之規定。</p>	修正案
45	國科會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	<p>一、第 5 條(第 2 項)、第 14 條(第 2 項)：有關廢污水須符合下水道之容許標準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容許標準及收費項目等，由管理局擬定，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p> <p>二、第 18 條：有關本辦法施行日期之規定。</p>	修正案

序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新訂或修正內容	備註
46	國科會	科學工業園區勞工業務處理辦法	<p>一、第3條、第4條：有關本辦法所稱勞工業務，指屬縣（市）政府主管之事項，及有關科學工業園區之勞工業務，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委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辦理之規定。</p> <p>二、第7條：有關本辦法施行日期之規定。</p>	修正案
47	國科會	民間園區併入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辦法	<p>一、第2條、第4條：有關毗鄰科學工業園區，指與設有管理局或分局之科學工業園區之市、鄉或鎮相毗鄰，且行政區域相連之市、鄉或鎮，及有關民間園區之使用基地，位址應為交通便利之地區，並有鄰接縣級以上之主要聯絡道路之規定。</p> <p>二、第14條：有關本辦法施行日期之規定。</p>	修正案
48	農委會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p>一、第8條：有關救助地區範圍之認定以直轄市或縣（市）轄區為單位，並依其農業產值多寡分4級，各級行政區域名稱為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之規定。</p> <p>二、第27條：有關本辦法施行日期之規定。</p>	修正案



序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新訂或修正內容	備註
49	農委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暫行組織規程	一、第 2 條：有關各區農業改良場之區域，其行政區域名稱為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之規定。 二、第 16 條：有關本規程施行日期之規定。	修正案
50	農委會	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	一、第 4 條：有關活魚運搬船之國內裝卸港口，其行政區域名稱為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之規定。 二、第 15 條：有關本辦法施行日期之規定。	修正案
51	體委會	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一、第 4 條、第 12 條：有關全民運動會之舉辦及參賽單位，為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之規定。 二、第 24 條：有關本準則施行日期之規定。	修正案
52	體委會	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	一、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條：有關全國運動會之舉辦及參賽單位，為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之規定。 二、第 21 條：有關本準則施行日期之規定。	修正案
53	體委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一、第 5 條：有關參賽單位，為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之規定。 二、第 17 條：有關本準則施行日期之規定。	修正案

序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新訂或修正內容	備註
54	體委會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一、第 5 條：有關參賽單位，為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之規定。 二、第 18 條：有關本準則施行日期之規定。	修正案
55	中選會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17 條：現行僅有臺北市選委會編制表及高雄市選委會編制表	廢止案
56	中選會	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17 條：臺北縣、臺中縣、臺中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部分	廢止案
57	中選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9 條規定，訂定該會所屬選舉委員會之組織準則(原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並配合廢止)	訂定案 名稱尚未確定
58	通傳會	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	一、第 11 條(第 1 項)：有關業務營業區為大臺北地區、大臺中地區、大高雄地區，所包括之行政區域名稱為臺北縣、臺中縣、高雄縣之規定。 二、第 69 條：有關本規則施行日期之規定。	修正案



序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新訂或修正內容	備註
59	通傳會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p>一、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 有關申請經營長途網路業務者，應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建設完成連結大臺北地區 (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大臺中地區 (臺中市、臺中縣) 及大高雄地區 (高雄市、高雄縣) 之光纖骨幹網路者，所包括之行政區域名稱為臺北縣、臺中市、臺中縣、高雄市、高雄縣之規定。</p> <p>二、第 79 條：有關本規則施行日期之規定。</p>	修正案
60	通傳會	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p>一、第 5 條至第 9 條 (第 2 項) : 有關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行動數據通信業務開放經營、無線電叫人業務開放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開放經營之營業區域，行政區域名稱為臺北縣、臺北縣市、臺中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高雄縣市規定。</p> <p>二、第 88 條：有關本規則施行日期之規定。</p>	修正案
61	通傳會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	<p>一、第 5 條：有關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營業區域，其行政區域名稱為臺北縣市、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規定。</p> <p>二、第 82 條：有關本規則施行日期之規定。</p>	修正案

序號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新訂或修正內容	備註
62	通傳會	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	<p>一、第 6 條（第 1 項）：有關固網經營者依時程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其行政區域名稱為臺北縣、臺中縣、高雄縣之規定。</p> <p>二、第 50 條：有關本辦法施行日期之規定。</p>	修正案
63	通傳會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	<p>一、第 2 條第 1 款附錄一：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之區域係數表，有臺北縣、臺北縣市、臺中市、臺中縣、臺中縣市區、高雄市、高雄縣、高雄縣市區、臺南市、臺南縣之規定。</p> <p>二、第 6 條：有關本標準施行日期之規定。</p>	修正案
64	國科會 教育部	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	<p>一、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之 1（第 1 項）：有關員工子女申請就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生入學資格及缺額遞補條件，該員工服務單位或戶籍須設於園區之縣（市）之規定。</p> <p>二、第 8 條：有關本辦法施行日期之規定。</p>	修正案

附錄二十五 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

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

- 一、為處理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法規之廢止或繼續適用事宜，訂定本原則。

前項自治法規，指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及自律規則。

- 二、核定改制直轄市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依本原則規定，就現行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法規（以下簡稱改制前自治法規）進行清查，逐一檢討改制後有無繼續適用之必要。

前項檢討之結果，應提核定改制直轄市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成立之縣市改制作業小組（以下簡稱縣市改制作業小組）確認。

- 三、改制前自治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則上得繼續適用：

- （一）屬管制性或課予地方居民義務性質。
- （二）屬給付行政或授與地方居民利益性質。
- （三）屬規費性質。
- （四）其他經縣市改制作業小組認定有繼續適用必要。

- 四、經縣市改制作業小組確認不得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公告廢止之。

前項廢止之自治法規，如其規範內容仍有制（訂）定自治法規之必要者，縣市改制作業小組應預先擬訂，並於改制後六個月內，完成公（發）布程序。

- 五、改制前自治法規，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告繼續適用。公告內容，應包含改制前法規名稱、制（訂）定與最近一次修正日期及適用之行政區域。

前項公告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應依該自治法規原制（訂）定機關之管轄區域，繼續適用。

六、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對於公告繼續適用之改制前自治法規，應於改制後二年內完成改制後之直轄市自治法規之制（訂）定。

七、縣市改制作業小組，應依行政院訂定之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規定，擬訂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及區公所之組織規程（含編制表），其施行日期為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並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同日發布。

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應公（發）布廢止下列組織自治法規：

（一）原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機關（構）、區公所組織規程。

（二）原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八、依法律及中央法規規定，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制（訂）定之自治法規，縣市改制作業小組應先行擬訂，並於改制後六個月內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完成公（發）布程序；未制（訂）定前，得暫時適用依法律、中央法規或其授權訂定之中央法規中關於原直轄市、縣（市）之規定。

九、改制前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訂定之行政規則，應一併檢討，並得參照本原則或另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之。

附錄二十六 縣市改制直轄市業務功能調整處理原則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業務功能調整處理原則

98年10月13日

會綜字第09822614201號書函

- 一、為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建立中央業務功能調整共識，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處理原則包括「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功能調整係指依現行法規規定直轄市應辦理之業務或現行中央委辦直轄市辦理之業務者；業務移撥係指中央主管之業務移撥由現行及改制直轄市辦理者。
- 三、各直轄市業務功能應具一致性，以落實區域均衡發展。
- 四、業務移撥可採漸進方式處理；若業務性質複雜或特殊者，得視新直轄市成立進程再予移撥。
- 五、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者，相關機關員額及預算應依業務繁簡配合移轉。
- 六、辦理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時，中央相關機關應與現行及改制直轄市之縣（市）政府籌備單位，就業務項目及流程等積極溝通協調，確保原業務順利銜接運作，達成無縫接軌、服務不中斷之目標。
- 七、功能調整項目應於99年1月31日前完成規劃；業務移撥項目應於99年2月28日前完成規劃。

附錄二十七 行政院函頒財政收支劃分日期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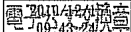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90067793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報依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3第2項，建請訂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說明二所列事項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一案，配合預算編製及執行，本院定為100年1月1日，並已函立法院查照及分行本院所屬機關與各改制直轄市政府，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內政部99年11月8日台內民字第0990225078號函、財政部99年11月19日台財庫字第09900474660號函及本院主計處99年11月23日處忠六字第0990007103號函。
- 二、稅課收入劃分及補助收入(含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中央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項目與比率)之調整。改制直轄市依法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等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法定支出之調整。業務功能調整涉及經費隨同移轉之項目，經中央機關與各改制直轄市協調獲致共識自99年12月25日實施者之收支移撥調整。
- 三、至於涉及收支隨同移轉之其餘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項目，依中央各機關與改制直轄市協商確定日期再予調整。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

副本：

第 1 頁 共 1 頁



內政部

總收文



0990251983

99.12.15

附錄二十八 業務功能調整「已獲共識」項目彙整表

縣市改制直轄市功能調整、業務移撥「已獲共識」項目彙整表

部會別	業務項目	移撥期程
內政部	一、民政：	99年12月25日
	(一) 埋葬、火化及起掘許可證明之核發； 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	
	(二) 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申報事項之處理、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核發及變動事項之處理	99年12月25日
	二、地政：	99年12月25日
	(一) 地目之訂定及辦理調整之主管機關	
	(二) 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擬定	99年12月25日
	(三) 耕地租約登記辦法之擬定	99年12月25日
	(四) 地籍測量：	99年12月25日
	1. 地籍圖類、數值法之基本資料檔及其有關資料之管理維護	
	2. 因行政區域、段或小段界線調整而編入編出之土地，登記機關於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應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訂正有關圖冊	
	3. 登記機關定期將數值法複丈之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等修正成果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	
	(五) 公地放領地價減免案件之核准	99年12月25日
三、營建：	99年12月25日	
(一) 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建築執照之核發		
(二)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之建築管理	99年12月25日	
(三) 訂定「都市計畫法○○市施行細則」	99年12月25日	
(四) 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由中央及省市各負擔一半	100年1月1日	

部會別	業務項目	移撥期程
內政部	(六) 公共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	99年12月25日
	(七) 專用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	99年12月25日
	(八) 工程受益費徵收： 1. 以車輛為工程受益費徵收標的之徵收計畫核定機關 2. 以船舶為工程受益費徵收標的之徵收計畫主辦機關 3. 工程受益費徵收：工程受益費徵收情形之核備	99年12月25日
	四、役政：役男家屬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其中「最低生活費」及家庭生產「一定金額」限額，臺灣省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改為直轄市政府後由直轄市政府訂定	100年1月1日
經濟部	一、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辦法核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及製造業5年免稅之完成證明	1. 99年12月25日（臺北縣、臺中縣（市）、高雄縣市） 2. 100年7月1日（臺南縣（市）：考量合併業務繁多須有緩衝時間）
	三、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許可及登記業務	99年12月25日
	四、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登記及管理業務	1. 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 2. 100年7月1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考量合併改制直轄市後議會通過改制相關法規時程）
	五、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外之機器、設備、工具、原料、半製品、成品）	1. 99年12月25日（臺北縣、高雄縣市） 2. 100年7月1日（臺中縣（市）、臺南縣（市）：考量合併改制後議會通過相關預算及人力調配問題）



部會別	業務項目	移撥期程
交通部	一、道路運輸部門管理業務： (二)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100年1月1日
	(三) 交通監理業務	101年1月1日起收回交通部辦理
	二、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一) 汽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拖車	1.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於99年12月25日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 2. 臺北市配合監理業務收歸中央辦理期程於101年1月1日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 3. 高雄市因現行轄區分別有高雄市監理處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轄屬之高雄區監理所分別辦理車輛動產擔保業務，故99年12月25日由高雄市委託部分轄區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俟101年1月1日再將全部轄屬車輛動產擔保業務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
	(二) 漁船以外的小船	99年12月25日
	三、觀光部門管理業務： (一) 觀光旅館業之籌設、變更、轉讓、檢查、輔導、獎勵、處罰與監督管理事項 (二) 觀光旅館業僱用人員之處罰	100年3月31日
	(三) 旅行業開業日期、職員名冊及其異動之報備	仍由中央辦理
	(四) 旅行業從業人員之異動登記事項	仍由中央辦理
	(五) 旅行業從業人員異動登記之檢查及處罰	仍由中央辦理

部會別	業務項目	移撥期程
行政院 衛生署	一、審查藥物及化粧品廣告	100年3月1日
	二、減免優生保健相關措施費用補助相關作業及經費預算	100年1月1日
	三、署立醫院	俟新直轄市成立後，再由有意願之新直轄市提出署立醫院移撥計畫書，送衛生署評估後再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信用合作社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99年12月25日
	二、信用合作社人事管理之規定	99年12月25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畜牧業務： （一）畜牧場登記事項	99年12月25日
	（二）畜牧場登記變更事項	99年12月25日
	（三）畜牧場申請歇業、停業及復業	99年12月25日
	二、農民福利業務：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	99年12月25日
	三、農會輔導業務： （一）農會總幹事以外聘任人員之考訓	99年12月25日
	（二）農會提撥總用人費	99年12月25日
	（三）農會農事小組選舉投票日	99年12月25日
	（四）農會財務處理應用之書、表、帳卡等格式	99年12月25日
	（五）農會選舉罷免應用之公告、票、冊、書、表等格式及圖例	99年12月25日
	（六）農會總幹事遴選	99年12月25日
	（七）農會之推廣、互助經費應撥交省（市）農會	99年12月25日
（八）農業金融機構之金融檢查報告處理	99年12月25日起收回農委會辦理	



部會別	業務項目	移撥期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農業推廣業務：推動農業產業文化活動獎助及評選	99年12月25日
	五、漁業業務： (一) 水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設置 (二) 採捕水產動植物之限制 (三) 特定漁業及娛樂漁業證照之核發、管理 (四) 權責劃分及申請 (五) 娛樂漁業規章之核定權責 (六) 漁業權漁業證照之核發、管理權責劃分及申請 (七) 未滿一百噸漁船申請建造或改造 (八) 舢舨漁筏經營之漁業種類及汰建、改造 (九) 漁船之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機關 (十) 漁區劃分之勘查 (十一) 漁會選任人員之改選 (十二) 漁會總幹事遴選 (十三) 漁會職員考試 (十四) 漁會員工薪點應支金額之核定 (十五) 漁會財務處理應用之書表帳卡等格式 (十六) 設置漁船海難救護互助基金	99年12月25日
	六、林務業務：林產物查驗印之鑄造	99年12月25日
	七、水土保持業務： (一) 山坡地範圍劃定 (二)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 (三)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四) 承領之山坡地地價減免 (五) 指定治理機關(構)水庫集水區內非農業使用之同意應先徵得其治理機關(構)之同意	99年12月25日
	八、動產擔保交易登記(農業機器、設備、農林漁牧產品、牲畜、漁船)	99年12月25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二、就業服務業務	依現行法規辦理
	三、職業訓練業務	依現行法規辦理

附錄二十九 行政院核定縣市改制直轄市政府員額管理措施函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陳建明

電話：02-23979298轉308

E-Mail：gaimmy@c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力字第099006262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重新核定縣市改制直轄市政府員額管理措施，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旨揭管理措施經本院人事行政局於本(99)年5月10日召開研商會議討論竣事，核定如下：

- 一、縣市政府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政府前3年之員額增加總數，新北市以307人為限；高雄市以413人為限；臺中市以786人為限；臺南市以487人為限。另配合中央功能業務調整或移撥直轄市政府辦理者，其隨同業務移撥之人員，不計入上開員額增加數計算。
- 二、縣市政府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政府第1年，除新設機關或單位外，以不增加員額為原則。

正本：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2010/05/26
14:05:14

第 1 頁 共 1 頁

電子公文



內政部

總收文



0990111900

99. 5. 26

附錄三十 行政院核定縣市改制直轄市議會員額管理措施函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
段1號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陳建明
電話：02-23979298轉308
E-Mail：gaimmy@c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力字第099006262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核定各直轄市議會員額管理措施，並自99年12月25日起
實施，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旨揭管理措施經本院人事行政局於本(99)年5月10日召開
研商會議討論竣事，茲核定如下：

- 一、臺北市議會編制員額總數以86人為上限；新北市議會以77人為上限；高雄市議會以92人為上限；臺中市議會以72人為上限；臺南市議會以65人為上限。
- 二、各議會現有人員如有超額者，應以出缺不補方式，逐步精簡。若有增加員額，應以3年分年進用，第1年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現有約聘僱人員應相對減少。

正本：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臺北縣議會、臺中縣議會、臺南縣議會、高雄縣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第 1 頁 共 1 頁

電子公文



內政部

總收文



0990111921

99. 5. 26



國家圖書館預行編目資料

縣市改制直轄市實錄. 99年 / 內政部民政司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 內政部, 民100.12
704面 ; 21x29.7公分.

ISBN 978-986-03-0940-9 (平裝)

1.直轄市 2.都市發展 3.臺灣

575.333

100026786

99 年縣市改制直轄市實錄

出版機關 內政部
發行人 江宜樺
編輯單位 內政部民政司
總編輯 黃麗馨
副總編輯 林清淇、黃正雄、羅瑞卿、鄭英弘
執行編輯 唐根深、簡鈺瑋、林正德、蔡明謙、王美慧、
許富凱、羅欣怡、周惠卿、王建文
照 片 王美慧、周惠卿、張硯筑
地 址 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電 話 (02) 2356-6411
網 址 <http://www.moi.gov.tw>
設 計 麥克馬林有限公司
印 刷 帝宏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中華民國100年12月 初版
定 價 新臺幣1,000元
GPN 1010004573
ISBN 978-986-03-0940-9

【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欲重製、改作、編輯或公開口述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先徵得著作財產權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